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四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四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劉釗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325-6048-6

Ⅰ. ①出… Ⅱ. ①劉…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 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 ①K877.04-53 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173065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劉 釗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顓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12 1/16 印張34.5 插頁5 字數616,000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6048-6

H・66 定價:12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編輯委員會

主　任：裘錫圭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汪少華　周　波　施謝捷　郭永秉　陳　劍

張小豔　裘錫圭　廣瀨薰雄　劉　釗　劉　嬌

主　編：劉　釗

目　　録

説殷墟卜辭的特殊敍辭 …………………………………………… 蔣玉斌　(1)

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 ………………………………… 周忠兵　(14)

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虎”、“豹” …………………………… 單育辰　(33)

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 ………………………………………… 張新俊　(47)

釋青銅器銘文中處於自名位置的“盍”、“盟”等字 ……………… 鄔可晶　(58)

論新見鼎卦戈 ……………………………………………………… 董　珊　(68)

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殘鐘銘文中可以讀爲“文”的字 …………… 程鵬萬　(89)

試説徐器銘文中的官名“賫尹” …………………………………… 周　波　(93)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 ………………………………… 謝明文　(102)

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蓐戈研究——附論所謂
　秦廿二年丞相戈 ………………………………… 郭永秉　廣瀨薰雄　(112)

讀幣札記(一) ……………………………………………………… 吴良寶　(128)

説清華簡《程寤》篇的“敂” ………………………………………… 裘錫圭　(139)

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 ………………………………………… 陳　劍　(145)

清華簡《皇門》“䦕”字補説 ………………………………………… 陳　劍　(170)

《葛陵楚簡》甲三 324“函”字考釋 ……………………………… 蘇建洲　(185)

出土材料所見先秦古書的載體以及構成和傳佈方式 …………………… 馮勝君 (195)
楚簡韻文分類探析 ………………………………………………………（美）顧史考 (215)
由《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迹看先秦文獻的傳抄 …………………… 李松儒 (259)
《周易》之"有言"與出土文獻中的占辭"愆" ………………………………… 秦 倞 (270)

繆篆新考 ……………………………………………………………………… 陸錫興 (288)
《漢印文字徵》卷七校讀記 …………………………………………………… 施謝捷 (319)

説秦簡"右剽"一語並論歷史上的官馬標識制度 ………………………… 劉 釗 (340)
讀秦漢簡札記三篇 …………………………………………………………… 陳 劍 (358)
《奏讞書》校讀札記 …………………………………………（德）陶 安 陳 劍 (381)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編排商榷兩則 ……………………………………（德）陶 安 (420)
六十甲子衰分數術考 ………………………………………………………… 程少軒 (433)
簡册背劃綫初探 ……………………………………………………………… 孫沛陽 (449)

敦煌寫本異文釋例 …………………………………………………………… 張涌泉 (463)
敦煌本《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字詞輯考 ……………………………… 張小豔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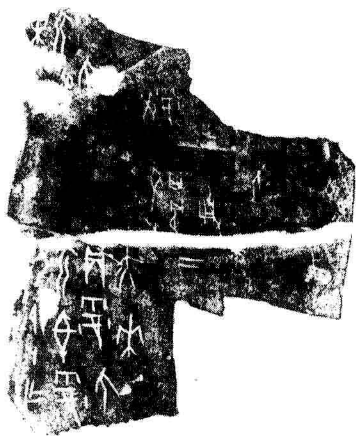
《王國維跋〈雪堂藏器拓本〉》讀後 …………………………………………… 唐友波 (506)
犧尊與祼禮——以考古文物復原古禮之反思 ……………………………… 李若暉 (527)

説殷墟卜辭的特殊敍辭[*]

蔣玉斌

一、從《合》7024釋文中的問題説起

《甲骨文合集》(簡稱"合")所收7024號甲骨拓影如下(圖一):



圖一 《合》7024

該片爲龜腹甲的右前甲殘部。甲上刻有師賓間A類①卜辭,内容則是關於弜與敵方□之間戰爭的。

本文要重點討論的,是左下方靠近千里路的四列文字。按其行款,自内向外爲:

乙卯卜作」

弜夲□」

貞□不」

亦來」

四列文字之右,還有一個兆序"二"字。

這段文字一般被讀作兩辭:

a. 乙卯卜,作弜夲□。

---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殷墟甲骨卜辭分類斷代總表"(批准號:10YJC740052)成果之一。

① 參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96~98頁;簡體字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第105~123頁。

b. 貞□不亦來。　二①

但是諦審這段文字，a、b 兩句靠得很近，而且四列字的間距保持一致，更像是一條卜辭；如果不是 b 句開頭有“貞”字，恐怕很少有學者會把這段文字分成兩辭來讀。舊有讀法是很值得懷疑的。

二、綴合及實物的證明

殷墟甲骨所藴含的歷史文化信息的揭示，是通過發掘出土、著録發表、考釋復原等多個方面實現的。這幾方面的工作做得越細緻，就越有利於學者掘發甲骨文中的内涵。比如甲骨作爲三千多年前的遺物，多數殘碎，若能予以拼合復原，往往會得到更豐富、更全面、更新穎的資料；又如甲骨著録的形式一般是影印拓片，如果同時有原骨照片發表，則會展現一些拓片上看不到的信息，若能目驗實物，則對甲骨的印象又進了一層。《合》7024 卜辭釋文的問題，如果結合該版甲骨的綴合，以及對實物的目驗，則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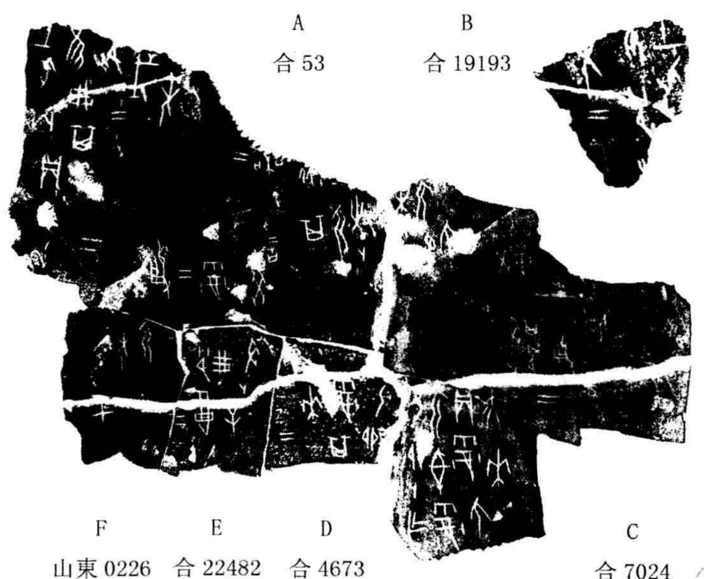
《合》7024 還可與其他殘片綴合。黄天樹、蔡哲茂先生曾將該片與《合》53、《合》19193 遥綴②，使相關卜辭進一步完整起來。在此基礎上，我們又加綴《合》4673、《合》22482、《山東》0226 三片，並重新調整各片位置如下(圖二)③：

據新綴版再看上述四列文字，可以發現《合》7024 舊有釋文的更多問題。除了上

①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中華書局，1988 年 2 月，第 176 頁上欄；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以下簡稱“釋文”)，第 7024 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以下簡稱“校釋”)卷三，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872 頁。在一些重要的甲骨學專著中，這段文字也都被讀爲兩辭。如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繁體字本第 35 頁、簡體字本第 33 頁；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第 83 頁；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321 組釋文，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第 425 頁，等。

② 黄天樹《甲骨新綴 11 例》，第 6 例，《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4 期；已收爲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以下簡稱“拼集”)第 26 則，學苑出版社，2010 年 8 月，第 28、369 頁。另參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繁體字本，第 107 頁；簡體字本，第 119 頁，圖 6—54。蔡哲茂《甲骨綴合集》(以下簡稱“綴集”)，第 321 組，第 313、425 頁。

③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新綴十二組》，第一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第 153、156 頁。綴合諸片著録情况：A：《合》53(《前》7.5.4、歷拓 6524 補合)>[《合》19191(吉博 134)+《山東》0185]。B：《合》19193(北圖 4553)。C：《合》7024(歷拓 10550+10554、吉大 7—532+539)。D：《合》4673(歷拓 8034、《山東》1570)。E：《合》22482(善 2670)。F：《山東》0226。其中 A、B 遥綴爲《拼集》26，A、B、C 遥綴爲《綴集》321。



圖二　綴合圖版

面談到的 a、b 兩句非常接近這一點外，另可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由較完整的綴合版可見，全版卜辭作比較嚴整的右、左對貞，如：

癸丑卜：𠕋其克㬪[弜]𢦏。　[二]　　　　　（右前甲）

癸丑卜：𠕋弗克㬪弜𢦏。　二　　　　　（左前甲）

□未卜：弜以眾，不[喪]。　　　　　（右前甲）

□未卜：弜[以]眾，其喪。　二　二告　　　　　（左前甲）

壬申卜，[貞]：雀克翦①𢦏。　二　　　　　（右前甲）

壬申卜，貞：雀弗其克翦𢦏。　二　　　　　（左前甲）

而我們要重點討論的那段文字，所對應的只有一條辭：

乙卯卜……𠕋其……來。　二　　　　　（左前甲）

根據這種對應，舊有釋文中的 a、b 兩句也應讀作一辭：

① “翦”字考釋參看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第40～44 頁；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99～1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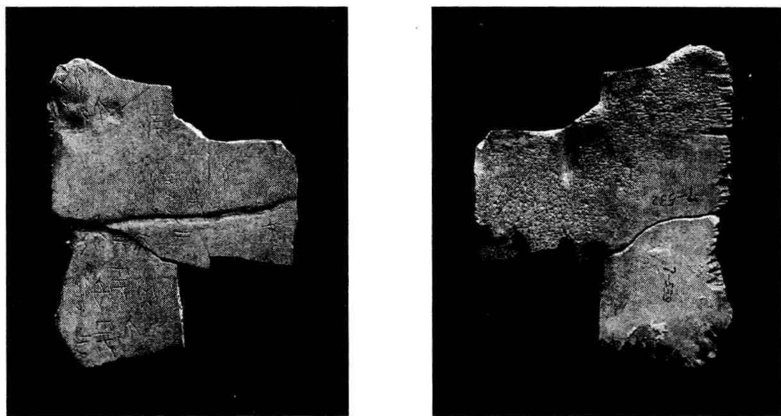
乙卯卜，作弜奉□，貞：□不亦來。　二　　（右前甲）

可見右、左兩辭是隔腹甲中縫作的對貞，占卜是在乙卯日進行的，而貞問的中心內容，則當是"□"是否"亦來"的問題。

第二，從刻辭與卜兆、鑽鑿的對應來看，a、b 也應屬於一條辭。

我們知道，甲骨占卜一般是先在反面做好鑽鑿，然後通過燒灼使正面相應的部位拆裂出卜兆，再根據卜兆判斷事件的吉凶等，必要時把某些卜辭刻在相應的卜兆旁邊（即所謂"守兆"）。一般情況下，真正的卜辭都至少對應一個卜兆。統觀全版十條左右的卜辭，多數均爲一辭守一兆；如將 a、b 讀作兩辭，b 尚可認爲對應一個兆序"二"，a 則無兆可守。可見將 a、b 分讀二辭是不合理的。

《合》7024 的實物在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我們曾在該室目驗甲骨實物，看到它本爲兩小片龜甲碎片，編號爲"7－532"、"7－539"。本文重點討論的那段文字，在吉大 7－539 這一片上。從該片實物（圖三）看，上面談到的情況就更清楚了：a 的左邊已是腹甲中縫，往右則只有順序爲"二"的一個卜兆（下方已殘）。再看反面，在 a、b 和順序爲"二"的卜兆所對應的範圍內，也是確定無疑地只有一個鑽鑿。也就是說，從實物上看，a、b 只是對應一個卜兆，同時也是只對應一個鑽鑿。



圖三　吉大 7－532＋539（即《合》7024。劉爽攝影）

凡此均說明，a、b 兩句實際上就是一條辭，不應分讀兩辭。

三、殷墟卜辭敍辭中的特殊現象

學界一般把卜辭劃分爲敍辭（或稱"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等組成部分。《合》

7024 上“乙卯卜,作弜奎□,貞:□不亦來”一辭,以“貞”爲標誌,“貞”後是要貞問的内容,是命辭;“乙卯卜,作弜奎□”應屬於敍辭。

我們常見的敍辭,其構成要素一般不外乎時間、貞人、地點、動詞“卜”“貞”等。這裏“乙卯”是時間,“卜”是動詞,與常見敍辭相同;但多出“作弜奎□”,這是常見敍辭形式中不具備的。“乙卯卜,作弜奎□”是一種較爲特殊的敍辭。

這種敍辭雖説特殊,但也不是僅見。《合》7024 之外,還可舉出下面數例:

第 2 例 《合》20070—《合》21386

《合》20070(圖四,1)上有師小字類卜辭:

(12) 癸卯卜,王曰“耑其糞”,貞:余弓呼延鞀[①]。㞢曰:“吉,其呼鞀。”

這條卜辭一般也被分讀爲二辭,即“貞”之前爲一辭,“貞”以後爲一辭[②]。實際上,該辭正好是下引一辭的反面貞問[③]:

(13) 癸卯[卜],王曰“耑其糞”,余呼延。九月。不。 《合》21386(圖四,2)

從拓片看,(13)文字排列緊密,顯係一辭,也没有學者將之分開來讀[④]。比較(12)、(13)可知,癸卯日此次貞問之前,商王已作有“耑其糞”的判斷,在此背景下進一步貞問要否“延鞀”。可見(12)亦應讀爲一辭。中國國家圖書館網站“甲骨世界”發表有《合》20070(北圖 2283)的照片[⑤](圖四,3)。據其反面照片也可清晰地看到,(12)中“貞”起頭的一部分並無對應的鑽鑿,而是與前面“癸卯卜”等一起與斷裂處的鑽鑿對應。這也是(12)必須讀作一辭的很好證明。

(12)辭中敍辭爲“癸卯卜,王曰‘耑其糞’”,顯然也是特殊敍辭。(13)辭“余呼延”之前應視爲省略了“貞”,或“貞”字本有而今殘去,“癸卯[卜],王曰‘耑其糞’”也應看作特殊敍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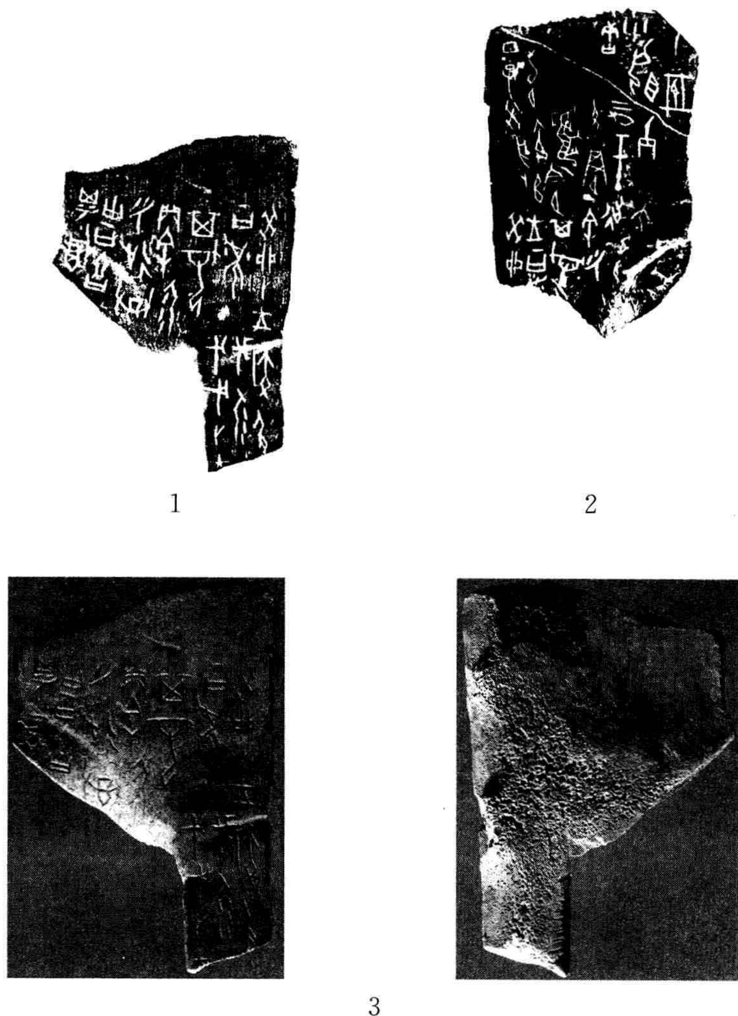
① “鞀”字考釋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 203 頁。

② 《摹釋》第 441 頁下欄、《釋文》第 20070 號、《校釋》卷七第 2312 頁。

③ 也許《合》21386 與《合》20070 就是一版之折,可以遥綴。

④ 《摹釋》第 468 頁上欄、《釋文》第 21386 號、《校釋》卷七第 2441 頁。

⑤ 中國國家圖書館網站“甲骨世界”,http://res4.nlc.gov.cn/home/index.trs?channelid=10。



圖四

1.《合》20070　2.《合》21386　3.《合》20070 正反照片

第 3 例　《合》17461(圖五)

這片殘卜骨上有師賓間 A 類刻辭作：

(14) ……[王]夢，貞：其唯憂。

"夢"上一字殘存短横，推測是"王"字(也有可能是"㞢"字)。

本辭多被當作二辭①。但從文字行款來看，極有可能也是一條卜辭，"貞"之前的内容爲特殊敍辭。

① 《摹釋》第 367 頁下欄、《釋文》第 17461 號、《校釋》卷六第 2051 頁。

第4例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下簡稱《花東》)181(圖六)


圖五 《合》1746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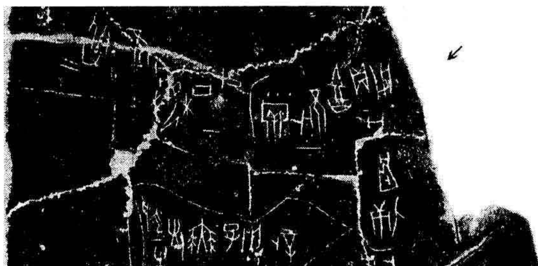
《花東》181右前甲靠近邊緣處有一條卜辭,當時的刻手已用界劃並借旁邊卜兆的縱兆將該辭區分出來。《花東》整理者的釋文作:

卜:不吉,貞:亡囚,妣庚小宰?用。 一[①]

姚萱女士對此未作大的修改,但另外注釋説:"此辭行款淩亂。'卜不吉',疑當連讀,446.20'已卜,貞:歲卜亡吉,亡囚(憂)。一'與此辭有關。"[②]她在别處引用該辭時,已將"卜不吉"連讀[③]。這種連讀無疑是正確的。

但是該條卜辭並非"行款淩亂",而應讀作:

(15) 小宰卜不吉,貞:亡憂,妣庚用。 一 《花東》181


圖六 《花東》181(局部)

全辭的行款,是先沿横兆上方,面向縱兆而行,至縱兆背面轉而下行,刻完第一列後,又在其右另起一列刻"用"字。這完全符合花東類卜辭的刻辭習慣。"小宰卜"即針對祭牲小宰而作的占卜,其結構與姚書舉到的《花東》446之"歲卜"[④](就歲祭而作的占卜)相同。在王卜辭的命辭中,又有"年卜 〇 疾卜"(《合》31681)、"㫃(旅)卜"(《合補》8378=《合》25015+《合》22758)、"徹(牧)卜 〇 多子族卜 〇 疒卜"(《屯南》1132)諸語,我們曾予歸納,並説明這一類的"某卜"指就某事而進行的占卜[⑤]。花東甲骨上的"小宰卜"、"歲卜",性質與之相同。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630頁。

②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11月,第280頁。

③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360頁。

④ 姚萱女士已指出,卜辭"歲卜㞢(有)求(咎)"(《合》15485、15486)與"歲卜亡吉"意近(《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360頁)。另參《合》339、《合》26096等王卜辭命辭中的"歲卜"。

⑤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6年4月,第125~126頁。

至於後半部分的“妣庚用”,則可參照下揭一辭:

(16) 己卜:其酒三牛作祝,惠之用妣庚。用。　《花東》286

(16)的“用妣庚”是說將“祝”用於對妣庚的祭祀中,(15)之“妣庚用”則很有可能是指對妣庚使用小宰爲祭牲。(15)應理解爲,就祭牲小宰而作的占卜不吉,在這種情況下貞問:是否没有禍憂,妣庚可用小宰祭祀嗎。

“小宰卜不吉”也是我們要討論的“特殊敘辭”。

第5例　《合》20618(圖七)



圖七　《合》20618



圖八　《合》20613

各種釋文多讀作兩辭,即以“……令獲……方。”爲一辭,“貞……”爲一辭[1]。但是從刻辭佈局來看,“貞”字正接在“方”之下方,這些文字似乎也没有理由分成兩辭,而應釋爲:

(17) ……方,貞:唯……其令,唯……

卜辭字體爲師小字類。

第6例　《合》20613(圖八)

該片亦刻有師小字類卜辭:

(18) 乙酉卜,王貞:余亏朕老工延我莫,貞:允唯余受馬方祐抑,弗其受方祐執?二月。

這條卜辭中雖有兩個“貞”字,但第二個“貞”在第4列文字的中間,因此也没有人會分成前後兩條來讀[2]。辭中兩個“貞”字分别領起一句,它們在全辭中起到什麽作用,需要探

① 《摹釋》第452頁下欄、《釋文》第20618號、《校釋》卷七第2362頁。

② 參《摹釋》第452頁下欄、《釋文》第20613號、《校釋》卷七第2362頁。

討。如果從特殊敍辭的角度來看,它很有可能是把對“余亏朕老工延我萛”的貞問當作占卜背景,後面的貞問即是在此基礎上説的。能否“受馬方祐”是本次貞問的重點。

四、特殊敍辭之本質

殷墟卜辭中,至少有以上數例具有特殊敍辭。但此種敍辭之“特殊”,乃是相對於習見的一般敍辭而言的。在所表達的意義上,“特殊”之與一般,卻並無本質上的區别。試論之如下:

殷墟卜辭所記内容,總體來講是非常簡略的,但除了要卜問的問題本身,也常常記録相關的背景信息。僅以《合》1 爲例:

(19a) □□[卜,㱿鼎(貞)]: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19b) □巳卜,㱿鼎(貞):不其受年。 《合》1+《合補》657(《合補》624 重)①

這兩條卜辭貞問的焦點爲是否“受年”,(19b)的命辭中省略得只剩下問題,而(19a)的命辭中,則先交代了貞問的相關事項,也是命龜的背景,即“王大令眾人曰劦田”。

如果把(19a)陳述背景的話轉而在敍辭中表達,就會有:

(19a′) □□卜,王大令眾人曰劦田,㱿鼎(貞):其受年。十一月。

顯然,變换後形成的敍辭就是上面談到的特殊敍辭。

上面舉到的特殊敍辭的例子,在卜辭中大多能找到與之相對應的常見表達方式。如特殊敍辭之第 3 例,可與下引(20)辭比較:

(14) ……[王]夢,貞:其唯戞。 《合》17461

(20a) 貞:王夢,唯戞。

(20b) 貞:王夢,不唯戞。 《合》272

可以認爲(14)是(20)之類的卜辭將貞問背景“王夢”提到敍辭中説的形式。

又如特殊敍辭之第 4 例,可與下引(21)辭以及按照上述規律變化的(21′)比較:

(15) 小宰卜不吉,貞:亡戞,妣庚用。 一 《花東》181

---

① 劉影女士綴合,見劉影《賓組卜辭新綴一則:〈合集〉1+〈合補〉657》,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10 月 22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19.html;收爲《拼集》第 133 組,第 146、424 頁。

(21) 己卜,貞:歲卜亡吉,亡憂。　一　　《花東》446

(21′) 己卜,歲卜亡吉,貞:亡憂。　一

總之,特殊敍辭可看作我們熟悉的一般情況的變换。

同理,文首談到的特殊敍辭之第 1 例:

(3) 乙卯卜,作弜夲□,貞:□不亦來。　　《合》7024

也可以變换爲:

(3′) 乙卯卜,貞:作弜夲□,□不亦來。

這就成爲常見的卜辭形式。

可見,特殊敍辭之所以特殊,就是比常見敍辭多出了記録貞問的背景信息或貞問事由的部分。在一般卜辭中,也可以在命辭中先敍述貞問背景。從這一角度看,特殊敍辭只是卜辭表述上的另一種形式而已。

以上舉出的幾例特殊敍辭,據其字體或所屬的占卜主體,都是師小字(第 2、5、6 例)、師賓間類(第 1、3 例)卜辭或花東類非王卜辭(第 4 例)。它們都是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在與其時代接近、甚至共存過一段時間的賓類、歷類等王卜辭中,以及時代晚一些的王卜辭中,我們還没有發現這種特殊敍辭。

值得注意的是,類似現象也出現在其他方面。沈培先生曾歸納卜辭特殊語序的分佈情況:

> 出現比較特殊的語序的卜辭主要有師組、午組、子組和歷組卜辭,這些卜辭的時代都比較早,其中相當一部分卜辭與賓組卜辭共存過一段時間。但是,上述那些比較特殊的語序在賓組卜辭中幾乎没有見到,其他晚於賓組的卜辭也没有見到。①

沈先生參考了貝塚茂樹、裘錫圭先生的論述,指出:

> 我們認爲,就語序方面來説,師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差異同歷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差異是一致的,似乎不能説前者只是由時代因素造成的,後者則是由占卜機關的不同造成的。很可能對於師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在語序上的差異來説,時代因素和占卜機關不同的因素都起了作用,二者並不矛盾。而對於歷組、午組、子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在語序上的差異來説,占卜機關的不同起了主要作用。②

---

①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第 221 頁。

②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222 頁。

這一分析很有道理，對於我們討論特殊敍辭在各類組的分佈情況，也很有啓發意義。我們推測，特殊敍辭只見於師小字、師賓間類或花東類非王卜辭，可能與賓類及以後的卜辭逐漸程式化有關；也可能是由於以上幾類甲骨與賓類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而不同的占卜機關在卜辭記敍、書刻上的習慣存有差異，程式化的要求也有高有低。特殊敍辭之特殊，實質上是較早的特殊類型卜辭的多樣性的生動表現。

五、由特殊敍辭反觀卜辭敍辭

上述一種特殊敍辭豐富了我們對卜辭敍辭的認識。

學者以往對敍辭（或稱"前辭"等）的描述，可舉以下幾種作爲代表：

……"前辭"，記卜之日及卜人名字；①

序辭：是敍述占卜的日期和問卜的人物。有時這一段文字，往往單獨地刻在甲骨的反面，或省略其中的一部分如日期或人名等，甚至也有全部省掉的；②

敍辭一稱前辭，指整條卜辭前面記卜日和貞人名的文辭；③

……敍辭，爲貞卜日期及貞人名；④

"前辭"包括占卜日期，和貞問之史官或商王，占卜的記事辭，日期在前面。⑤

以上幾種比較權威的描述，大都抓住了敍辭記敍卜日和貞人（或稱"卜人"）兩點，這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這些描述也是不很全面的，例如不少敍辭記録占卜地點（如《合》36556"癸丑王卜，在盂貞"、《合》36494"癸酉卜，在攸，衍貞"、《花東》2"戊子卜，在麗"等），似不宜忽略。

近年，姚萱女士在研究花東卜辭的辭例形式時，曾對"前辭"作有很好的總結：

一般説來，殷墟卜辭的前辭包括以下幾個要素：占卜的時間，包括月、日（干支或天干）、日中的具體時段，占卜的地點，貞人，表示貞卜的動詞"貞"或"卜"，等。以上幾項在記録時或詳或簡，或説出或省略，或記於辭首或記於辭末，記於辭首的各項又位置或前或後，就造成了前辭形式的種種複雜變化。⑥

---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 7 月，第 48 頁。

②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國立"編譯館，1988 年 9 月，第 63 頁。

③ 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社科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240 頁。

④ 《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8 月，第 441 頁。

⑤ 孟世凱編著《甲骨學小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 年 12 月，第 139 頁。

⑥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62～63 頁。

這一描述比較客觀，也比較全面。

現在又知道卜辭中存在一種特殊敍辭，也有必要給予恰當的説明。基於上文的討論，並根據甲骨卜辭中使用敍辭的實際情況，似可對"敍辭"重加描述如下：

敍辭或稱前辭，是對貞問的背景信息的陳述。敍辭一般位於一條卜辭的開頭，視需要記録占卜時間、地點及貞人，也有少數早期卜辭在敍辭中記録貞問事由。

本文旨在揭示殷墟卜辭中存在的一種特殊敍辭，但所作研究還很膚淺，希望學者多多批評指正。

2009 年 9 月初稿、2010 年 9 月四稿

補記：

本文曾在臺灣中華甲骨文學會舉辦的"2010 中華甲骨文學會創會 20 週年慶國際名家書藝展暨學術論文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上宣讀。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國古文字學第十八次年會上，我在宣讀論文時又曾簡述本文主要内容。會下孫亞冰女士告訴我，她正在撰寫的博士學位論文中，也注意到本文述及的這類現象，可謂是不謀而合。會後蒙孫女士賜示其論文相關部分，看到本文所舉第 2、4、6 例，孫文也曾注意到。

孫女士另舉出一例，即《殷墟甲骨輯佚》561＋《花東》123[1]。該版中甲上有一辭(22a)，也是具有特殊敍辭的典型例子：

(22a) 庚申卜，曰"己其至蔑"，貞：其允。　一

(22b) 不允至。一

這也是花東類卜辭[2]。(22)一對卜辭是就之前某人作出的"己其至蔑"的判斷進行貞問，問是否真的會"至蔑"。這一種判斷，孫女士説"很可能是之前的某次占卜的占辭"。按花東卜辭中有占辭説："子占曰：'未(妹)，其有至蔑，其戌。'"(《花東》220)可爲孫説佐證。

類似的例子也許還能找到一些。殷墟卜辭中存在這樣一種特殊敍辭，應該是可

① 莫伯峰先生綴合，見莫伯峰《〈輯佚〉中的一版花東子卜辭及其綴合》，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4 月 3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87.html；收爲《拼集》第 194 則，第 217、449～451 頁。

② 參看蔣玉斌《〈殷墟甲骨輯佚〉綴合補遺：〈輯佚〉563＋〈輯佚〉566》，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2 月 27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282.html；以及上引莫文。

以論定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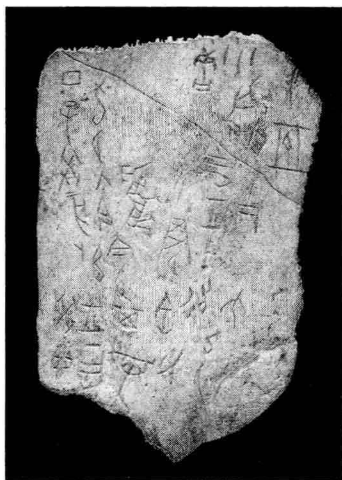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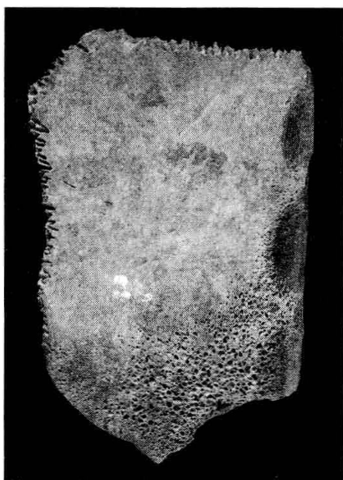
本文初稿曾蒙林澐師審閲,作者十分感謝。2005 年 6 月作者在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調看甲骨時,蒙劉爽女士代爲攝影;本文寫作過程中多次與同門周忠兵先生討論,後又承孫亞冰女士賜示有關研究成果,於此一並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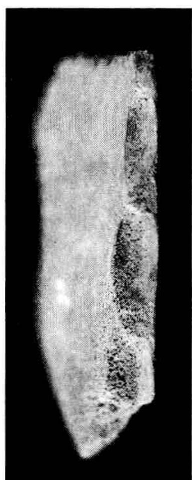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

再補記:

本文所舉特殊敍辭第 2 例中有《合》21386 號甲骨。將要正式發行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宋鎮豪、趙鵬、馬季凡編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1 月)收有該版正、反、側面的彩色照片(上册,1313 號):







照片清楚顯示"癸卯"辭僅對應靠下的一個鑽鑿,與《合》20070 照片(本文圖四,3)情況相同。兩片甲骨形態也相一致,確有極大可能是一版之折。劉源先生也認爲兩片有遥綴的可能(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49.html,2011 年 9 月 14 日)。希望今後能發現更多的兩片同版的證據。

蒙宋鎮豪先生慨允,趙鵬博士惠助,得以提前使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1313 號彩照,謹向兩位致以謝意。因文章已排版並看過校樣,不便再將圖片補入正文,而只用補記的形式附在文末,造成了閲讀中的不便,尚請讀者見諒。

作者　2011 年 10 月

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

周忠兵

一、以往學者相關研究的辨析

墨刑屬古代五刑之一,古文獻常見其記載,如《尚書・呂刑》:"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其中的"黥"即指墨刑。墨刑名在文獻中還可作"剠"、"笮"、"⿰黑屋"等字。

五刑中的"劓"、"剕(刖)"、"宫(椓)"、"大辟(殺)"在甲骨文中皆有對應的文字①。墨刑在甲骨文中是否也有反映,也有一些學者做過探討,他們都認爲甲骨文中有反映墨刑的材料。但我們認爲這些學者在研究中所列舉的相關證據並不正確,所以這一問題還可進一步研究。

郭沫若先生在探討甲骨文"辛"字來源的過程中對甲骨文中反映墨刑的材料作了細緻的論述,其主要證據有以下幾點:一、⿱亠丂、䇂、辛三者爲一字,其所象之形是文獻中的剞劂,爲一種刻鏤曲刀。二、䇂、辛本爲剞劂,而又表示愆辠之意。是因有罪之意借墨刑表示,而墨刑又借實施墨刑的刑具剞劂在文字中表現出來,所以䇂、辛及其从之的字轉而有愆辠之意(具體説可表示墨刑之意)。三、童、妾、僕等字人頭之上从"辛",乃會黥刑之意②。

其實這些證據並不可靠,首先,從甲骨文看⿱亠丂、䇂、辛三者並非一字。爲説明問題,我們將甲骨、金文中的"⿱亠丂"、"䇂"、"辛"以及以之爲偏旁的相關文字列爲表一,以方便比較。

---

① 趙佩馨(裘錫圭先生筆名)《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几刂""剢"二字》,《考古》1961年第2期,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210～215頁。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大東書局,1931年,第十二至十六頁。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178～186頁。

表一

丂和从丂的字		辛和从辛的字		辛和从辛的字	
甲骨	金文	甲骨	金文	甲骨	金文
21305 21063 13845		20236 22219 花東 481		19859 34537	父辛簋 司母辛鼎 萬父辛觶
10131 9572	何尊 克鼎	21036 19990 438 正 26895 27896	盂鼎 商卣 （這兩例字形爲璧，用爲辟）	5785 27218	新𤔲簋 師湯父鼎
		花東 475 花東 180 花東 198 8108	召伯簋 洹子孟姜壺		
		花東 429 27800 30825	元年師旋簋		

從表一所列相關字形不難看出,在甲骨文中“丂”、“䇂”、“辛”三者並不相同。其中的“丂”字形中部開始作明顯的折筆或變爲刀形,與“䇂”、“辛”易區別。它從字形看像一種刀類工具,裘錫圭先生認爲是“乂”字初文①,可信。只是在金文中“丂”與“䇂”作爲偏旁有時可互換,如表中“辪”(从丂)、“辟”、“璧”(从䇂)三字所从。這説明“丂”、“䇂”從字形看可能都是某類工具的象形,所以它們在作義符時可互換。但金文中“遅”字所从的“䇂”没有作“丂”的例子,這表明“丂”、“䇂”兩字符即使在金文中也不是完全等同。結合它們在甲骨文中的區别,將之看作不同的字應該是正確的。

而“䇂”與“辛”,王國維先生曾指出它們的區别“不在横劃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②。從表一我們所列“䇂”、“辛”以及从“䇂”、从“辛”的字看,“䇂”的縱劃基本是彎曲偏向一側,“辛”的縱劃則皆豎直,它們在形體上的區别正如王國維先生所説,其觀點應該是可信的③。雖然《合集》27896 上的“辟”作“ ”,所从的“䇂”作“ ”,字形與“辛”字同,但它只是某一刻手刻“䇂”時一種偶爾爲之的變體,並不能由此得出“䇂”、“辛”一字的結論。

既然“丂”、“䇂”、“辛”三者並非一字,其中“丂”爲刀類工具“乂”;“䇂”、“辛”字形所象並不很清楚。那麽郭沫若先生將它們看作文獻中訓爲“刻鏤曲刀”的剞劂也就不正確了。

其次,從“剞劂”在文獻中的用例看,也不能證明它是用來施行墨刑的工具。“剞劂”在文獻中的用例可舉例如下:

《楚辭·哀時命》:“握剞劂而不用兮,操規榘而無所施。”

《漢書·揚雄傳》:“般、倕棄其剞劂兮,王爾投其鉤繩。”

《淮南子·本經》:“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

從這些書證只能看出“剞劂”是一種木工工具,因爲它與“規”、“榘”、“削”、“鋸”等工具並列,並且其中的“公輸(般)”、“倕”、“王爾”等皆爲能工巧匠。可見“剞劂”應該是一種木工工具。它並未見用來作爲墨刑刑具的用例。並且郭沫若先生所説有罪之意借墨刑表示,而墨刑又借實施墨刑的刑具剞劂在文字中表現等推論也過於曲折而不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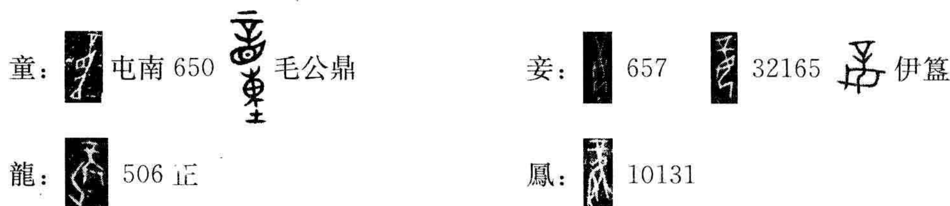
---

① 裘錫圭《釋“⿰虫夸”“⿰禾夸”》,《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9 頁。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1959 年,第十頁。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500～2501 頁。

再者,“童”、“妾”兩字“爲罪人之爲奴者,殷代實無以證明已具有此等觀念”[1],所以郭沫若先生認爲它們所从的辛在文字上方,會黥刑之意,也不正確。“童”、“妾”所从的“”、“”類字符,在“龍”、“鳳”等字中亦存在(圖一)。此類字符在這些文字中的構形意義應如于省吾先生所説“在人則爲頭飾,在物則爲冠角類之象形”[2]。它們與“辛”或“辛”只是字形雷同而非一字。其實郭沫若先生在討論“丂”、“辛”、“辛”爲一字時已經注意到將此類雷同字符先剔除,如認爲“言、音二字古不从辛,其與辛類似之形構。……龍、鳳於卜辭有从辛作者……乃龍鳳頭上之冠”[3],這些觀點都很正確。這也很好地説明了文字中的“辛”形字符其實是有著不同的象形來源。至於“童”、“妾”中的“”、“”類字符他認爲還是从“辛”,應該是信從《説文》之説,認爲它們在字中會有罪之意,以致得出的結論並不可信。



圖一

並且郭沫若先生認爲“僕”字上方所从的“辛”也是會黥刑之意,也不正確。甲骨文中的“”字他從羅振玉將之釋爲“僕”。並將之與金文中的“僕”字在字形演變方面作了一些解釋[4]。甲骨文中的此字也見於金文,如(僕* 麻卣)。其實此字與金文中確切無疑的“僕”字(圖二)在字形上看不出直接的演變軌迹。並且它在甲骨、金文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501 頁。

②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騈枝三編(附古文雜釋)》之《雙劍誃古文雜釋·釋競》,大業印書局,1943 年,第二頁。又收入《于省吾著作集》之《雙劍誃殷契騈枝、雙劍誃殷契騈枝續編、雙劍誃殷契騈枝三編(附古文雜釋)》,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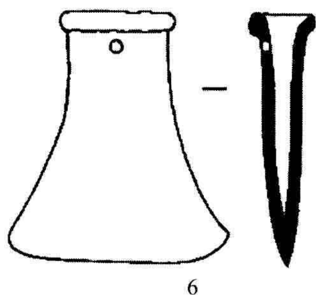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大東書局,1931 年,第十二至十三頁。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 年,第 178～179 頁。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大東書局,1931 年,第十六頁。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 年,第 185～186 頁。

中用爲人名，而非奴僕之僕，所以此字是否可釋爲“僕”值得懷疑[①]。即便承認此字可釋爲“僕”，也應與金文中常見的“僕”字分開，它們有著不同的來源。否則若强行將之與金文“僕”繫聯，只能承認它們間的演變有缺環[②]。這樣一種繫聯是不妥的。所以，郭沫若先生提到的甲骨文“”字看不出可用爲奴僕之僕，其所从的“”也應該看作頭飾[③]。

僕*： 17961　僕*麻卣　僕：令鼎　史僕壺　璞：6812 正　6814

圖二



圖三

金文“僕”字的聲符其實來源於甲骨文中的“璞”字[④]（圖二），“象兩手舉辛，撲玉於凷”[⑤]。甲骨文“璞”字所从的“”形撲玉工具在湖北大冶銅緑山礦坑中已有發現，其中最大的一件“通長47，刃寬41釐米”（圖三）[⑥]，是一種豎直納柄的斧形工具，使用時是雙手持柄以撞擊礦石。這種工具從字形看亦可隸定爲“辛”，但它與表一中“辟”或“璧”所从的“辛”應該不是同一種工具的象形，因爲它的豎劃是直的，與表一中的“辛”豎劃彎曲偏向一側有别。

表一中我們所隸定的“辛”，與《説文》訓爲“辠也”，讀若愆的“辛”也並非一字。因爲表一中“璧”字有作“”者，其中的“○”即是“璧”字的象形初文[⑦]，而剩下的“辛”我們認爲應該是“璧”字的聲符，應該也是一種工具的象形。“璧”字還有一種異體作“”（《花東》490），這種異體將象“璧”字初文的“○”换作“”。“”字“形似殷墟

---

① 饒宗頤先生即認爲將甲骨文此字“舊釋爲僕，殊無據”，參看其《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第1184頁。

② 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載《于省吾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85～86頁。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第2817頁；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載《于省吾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86頁。

④ 林澐《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第116～117頁。

⑤ “璞”字釋讀參看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78年，第34～36頁。

⑥ 黄石市博物館編著《銅緑山古礦冶遺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66～167頁。圖三也採自該書。

⑦ 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第41頁所引羅振玉、高田忠周的觀點。

所出的牙形玉璧”[1]，與“璧”字象形初文“○”應該並非一字[2]。它與“○”在“璧”字中可互換是因它們都是一種璧類玉器，在“璧”字中作義符，所以可互換。這就説明“璧”字構形中的“辛”應該是聲符，否則在“ ”類“璧”字中就没有聲符了。而作“ ”形的“璧”字，以用爲{辟}的“ ”爲聲符，更好地標明了“璧”字讀音。所以表一中我們隸定爲“辛”的字應該與“璧”是同音字。“璧”字古音在錫部，而《説文》讀若愆的“辛”在元部，兩者並不相同，它們應該是來源不同的文字。從現有材料看《説文》訓爲辠，讀若愆的“辛”的來源並不是很明確[3]。

以上對一些“辛”類字形來源不同的分析，説明“先秦文字的構造是一個不斷變化的複雜過程，起源上不同的字，在演變過程中會有局部或全部形體雷同的現象，需要作歷史的、多方面的考察，才能得出正確的符合實際的結論。”[4]郭沫若先生在討論甲骨文中的墨刑材料時將來源不同的字混爲一談，所以其得出的結論自然就不可信了。

在郭沫若先生之後，詹鄞鑫先生也對甲骨文中的墨刑材料作了探討，其主要證據有：1. 在甲骨文中“妾”、“童”、“言”、“商”、“竞”等字所从的“ ”（可隸定爲“辛”）又可作“ ”、“ ”，所以“辛”、“辛”爲一字，它們都是青銅鑿的象形，爲鐫字的初文；2. 將甲骨文中的“ ”字釋爲“鑿”，認爲正可證明其所从的“ ”是鑿具；3. 在古代，黥刑的工具是鑿具，而不是剞劂。古文字在人形頭上加“辛”以表示奴隸罪人的身份，如童、妾兩字頭上有鑿具標誌，表示黥刑。同理，竟字也是人頭上有鑿具，竟、京古音通，所以竟就是表墨刑的“黥”字初文[5]。

詹先生的這些證據也禁不起推敲。首先，甲骨文中“妾”、“童”等字所从的“ ”雖然可作“辛”形，但並不能推出“ ”、“辛”爲一字。因爲“辛”字和“新”字所从的“辛”，都未見有作“ ”形者，可見，兩者並不是可互逆的換用，將之視爲一字顯然不妥。前

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629 頁。

② 姚萱女士對“ㄖ”是否可直接釋爲“璧”表示過懷疑。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277 頁。

③ 楚簡中“察”、“淺”、“竊”的聲符可能是《説文》讀若愆的“辛”字的變體，參看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78 頁。

④ 林澐《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17 頁。

⑤ 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90～197 頁。

面我們説過,甲骨文中可隸定爲“辛”的字符並不是只有一種來源,如“妾”、“童”等从的“辛”應看作頭飾,“言”字所从的“辛”郭沫若先生認爲“殆象簫管之形”①,它們與“辛”皆非一字。此類“辛”形字符可變作與“辛”同形,應該是由於“ ”形字符增加了一些飾筆②而致使與“辛”雷同。至於説“辛”類字符與“辛”字是青銅鑿具的象形也無什麽證據,比如表一中“辟(璧)”所从的“辛”讀音與“璧”同,其豎筆向一側彎曲,與青銅鑿形不一致。“妾”、“童”等字从的“辛”像頭飾,應該也不是青銅鑿的象形。而“辛”字作“ ”或“ ”,與青銅鑿形“ ”也有差異。所以詹先生認爲“辛”、“辛”是與鑿類似的“鐫”字初文也就不可信了。

其次,“ ”字陳劍先生指出其所从的“ ”爲“橶(杙)”字的象形初文,整個字象手持槌敲擊杙之形,仍可釋爲“橶”。其“有橶”這樣的辭例,應與歷組卜辭中常見的“日有戠”中的“有戠”一樣,可讀爲“異”,指自然界出現的異常現象③。所以詹先生將“ ”釋爲“鑿”,認爲其所从的“ ”確是鑿具的説法也不可信。

再者,詹先生認爲古代施以墨刑的工具是鑿,主要根據以下文獻④:

《易·睽》:“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剠鑿其額曰天”。

《五帝本紀》:“五刑有服”,《正義》云:“墨,黠鑿其額”。

《國語·晉語》(引者按“晉語”爲“魯語”之誤):“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笮即鑿字,《漢書·刑法志》引作鑿,顔引韋注:“鑿,黥刑也”。

《刑法志》:“墨罪五百”,顔注:“墨,黥也,鑿其面而以墨涅之”。

以上這些文獻能否説明古代施以墨刑的工具是鑿呢?我們認爲不足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鑿在《説文》中的解釋是“穿木也”,段玉裁注曰:“穿木之器曰鑿,因之,既穿之孔亦曰鑿矣。”可見鑿是一種在木頭上挖槽、鑿孔的木工工具,引申之其動作和結果亦可稱之爲鑿。鑿字在文獻中的用例舉例如下:

1.《管子·海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

2.《墨子·備城門》:“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

---

① 可備一説,參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大東書局,1931 年,第十二至十三頁。又《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 年,第 178～179 頁。

② 甲骨文字增加飾筆的例子及飾筆的類型可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3～28 頁。

③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414～425 頁。

④ 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96 頁。

3.《墨子・備穴》:"爲斤、斧、鋸、鑿、钁,財自足。"

4.《尸子》:"利錐不如方鑿。"

5.《淮南子・氾論訓》:"譬若斤、斧、椎、鑿之各有所施也。"

6.《詩經・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淩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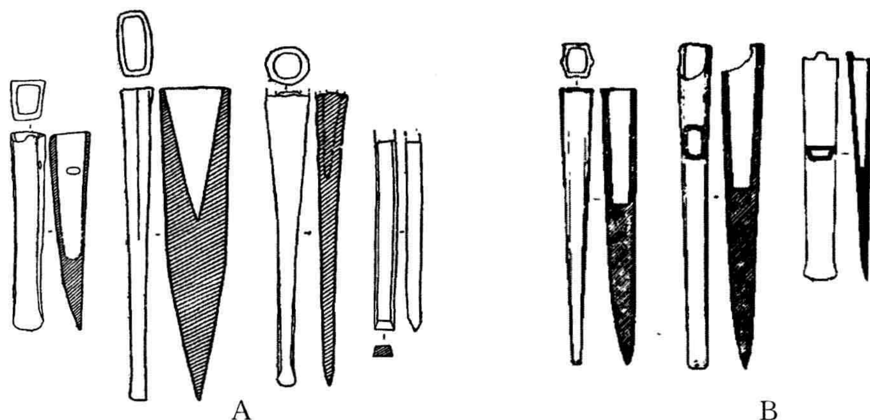
7.《管子・地員》:"鑿之三尺而至於泉。"

8.《周禮・冬官・考工記》:"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

9.《鹽鐵論・刺復》:"輸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枘調。"

在1—5例中鑿與斧、斤、鋸、錐等木工工具連用,顯然説明鑿也是一種木工工具。6、7兩例用爲動詞,表開鑿之義,8、9爲所鑿之孔穴。從這些文例中都看不出鑿是施以墨刑的工具。

考古發現的鑿的形制特徵是:"通體狹長,兩側邊豎直或向下内收,較厚;直銎口,納直木柄,銎口形式有長方形、梯形、圓形等;刃多作窄弧刃,與器身等寬或稍寬於器身,單面刃或雙面刃,其長度多在8.5—15.5釐米之間。"[①](圖四[②])而且"有的墓往往錛鑿、或錛鑿刀或錛刀共出,看來三者有一定的關聯"[③]。其中的錛即文獻中的斤,斤、刀都可作爲木工工具,鑿常與它們一起出土,也説明了鑿應該是一種木工工具。這與我們分析文獻得出的結論一致。



圖四

①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301頁。

② 其中圖四A採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第95頁;B採自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第35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94年,第305頁。

我們知道墨刑其實質也是一種刺青,或者説其來源於刺青①。它們的製作方法與使用的工具應該一致。刺青的製作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種②:

第一種是毛利人流傳下來的,用鯊魚牙齒及動物骨刺捆上木棒蘸上墨水,用小錘敲擊入膚。

第二種是用數根針綁在一起捆在木棒上,手工點刺入膚。

第三種是用電機帶動針刺入皮膚,此種方法是當今文身師常用的方法。

從上面所引可知刺青所使用的工具不管是古代還是現在都是用針尖狀的工具來完成的。而鑿的刃部一般有一定的寬度,不是針尖狀。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中出土的刃寬 0.3 釐米的鑿③,可能算是刃部最窄的青銅鑿了。但它仍不能説是針尖狀。所以鑿應該不會用來作爲刺青(或墨刑)的工具。刺青爲什麽要使用針尖狀的工具來製作,應該是由於點狀傷口易於癒合不易感染,並且易繪出精美圖案。若用鑿來製作,其刃部有一定的寬度,傷口爲綫狀,是不易癒合而易感染的。所以從這點看,古代施以墨刑的工具也應該不會是鑿。

那麽詹先生所引文獻中有記録似乎證明古代有用鑿來作爲墨刑的刑具又如何解釋呢?其實這並不難解釋。詹先生所引的這幾條文獻中除去《國語》那條材料外,其他材料中的"鑿"都是用爲動詞。因爲墨刑或刺青也是要用工具穿過皮膚表層,這一動作也是一種廣義上的"鑿",就如鑿本來是穿木爲鑿,引申之挖井等亦可稱"鑿"。所以"鑿其額"、"鑿其面"等中的"鑿"可理解爲穿過皮膚表層這樣一種動作,而不是説"鑿"是用來作爲墨刑的刑具。至於《漢書·刑法志》中的"其次用鑽鑿",在《國語》中本作"鑽笮"。後面我們會談到古代實施墨刑就是使用"笮"這樣一種工具,所以《漢書·刑法志》中的"鑿"可能是"笮"的假借字,它也不能用來説明古代是使用"鑿"來作爲墨刑的刑具。

當然古人是否會因墨刑(刺青)動作是一種廣義上的鑿,而把實爲"笮"的工具籠統渾言之稱爲"鑿",這樣一種可能並不能完全排除。即便如此,這與我們認爲作爲具體工具的"鑿"並非墨刑工具並不矛盾。因爲訓詁上有"對言則别"、"散言則通"的説法,作爲具體工具的"笮"和"鑿"本是"對言則别"的區别明確的不同工具,而在"鑿"的廣義義類下它們則是"散言則通",它們並不矛盾和截然對立。若此,則《漢書·刑法志》中的"鑿"也可看作是换了一個意義與"笮"相近的同義詞,它們並不一定是通假

① 傅昌澤《黥刑散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 第 3 期,第 103～104 頁。

② 刺青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96443.htm。

③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第 34 頁。

關係。

所以詹先生認爲古代墨刑刑具是鑿，並由此認爲“妾”、“童”、“竟”等所从的“辛”會黥刑之義，其中“竟”與“京”音通，故爲“黥”之初文等説法，也就都不可信了①。前面我們説過“妾”、“童”所从的“辛”爲頭飾。“竟”字所从的“辛”也應看作頭飾好②。

因郭沫若、詹鄞鑫先生討論甲骨文中的墨刑材料時是“基於文字上的解釋，但不是商代有墨刑的最直接材料，更非毫無疑問的確證”③，所以宋鎮豪先生一直在留意甲骨文中能反映墨刑的材料。他認爲見於《屯南》857 上的“ ”字（圖五）是真正能直接反映商代墨刑的材料。



圖五

他的主要證據是：其一，此字在《屯南》857 上的辭例爲：a 辛未貞：其 多 ；b 其刖④多 。“此片二辭對貞， 與刖必爲同類詞，定是一個與刖刑意義相類的刑罰專字，我以爲這才是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真正的最直接的商代墨刑材料！”⑤其二，從字形看 “是個獨體表意字，字形上部示意某種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頰或目緣額顙部位”⑥，字可釋爲“墨”，用爲墨刑的專字。

---

① 但有學者已採用詹先生的觀點著述，如李力《出土文物與先秦法制》，大象出版社，1997 年，第 45～46 頁。現知詹先生的觀點不正確，以後學者在探討相關問題時需要注意。

②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附古文雜釋）》之《雙劍誃古文雜釋·釋競》，大業印書局，1943 年，第二頁。又收入《于省吾著作集》之《雙劍誃殷契駢枝、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附古文雜釋）》，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19 頁。

③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53 頁。後更名爲《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收入《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90 頁。

④ “刖”字的釋讀參看趙佩馨（裘錫圭先生筆名）《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刓”“刵”二字》，《考古》1961 年第 2 期。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210～212 頁。

⑤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53 頁。後更名爲《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收入《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92 頁。

⑥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54 頁。後更名爲《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收入《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93 頁。還可參看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673 頁。

我們認爲宋先生的推論並不成立，首先，“”與“刖”對貞，只能説明“”字可能也是一個表刑罰的字，並不能説明它就是表墨刑的專字。另外，宋先生對“”字的字形分析也不準確，因爲從字形看實在看不出此字表示的是用尖利器在人的臉上或額頭刺刻。若從字形繫聯，它應該與《合集》3286 正上的“”、18073 上的“”、18918 上的“”等構形一致[1]（圖五 A），其構形除去“首”、“土”外，中間兩豎劃以“”或“”符將之相連[2]。因爲《合集》18918 等上的“”字在甲骨文中出現的次數少，而且多爲殘辭，所以我們就不能如宋鎮豪先生所説，它們與《屯南》857 上的“”肯定不是一字[3]。相反由於它們文字構形一致，很可能是一個字。

並且《花東》37 上有一字作“”形（圖五 B），構形與《合集》18918 等上的“”極其相似，可能是《合集》18918 等上的那字的一種更象形的寫法。“”字中間連接兩豎劃的“”符一直上延至“首”上，可以看作是一繩索繫著人首的編髮形。“”字一般被學者隸定作“瞏”[4]，應該不準確。“”字的辭例爲“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䇂，玳[5]三，往”，它還見於《花東》63、195（參看圖五 B），辭例相似，在卜辭中可能爲一祭祀對象[6]。總之，這些可與《屯南》857 上的“”繫聯的文字從字形和辭例看都不能證明與墨刑有關。

---

① 《屯南》釋文已指出《屯南》857 上的“”字與《合集》3286 上的“”字相似。參看《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釋文》，中華書局，1983 年，第 902 頁。

② 原來我們認爲此字中間部分“象表軀幹的部位斷開”，單育辰先生認爲中間部分不宜看作人的軀幹，應該正確。參看其《甲骨文字考釋兩則》，未刊稿。在此文中他將此字釋爲“梟”，可備一説。

③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56 頁。後更名爲《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收入《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94 頁。

④ 參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 6 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575 頁。

⑤ 此字的釋讀參看陳劍《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2007 年，第 407～427 頁。

⑥ 參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 6 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575 頁。

二、甲骨、金文中表示墨刑的字及墨刑工具“筆”

以上我們較詳細地分析了以往學者在對甲骨文中墨刑材料的研究中存在的問題，認爲他們所舉出的證據皆不可信。這是不是説甲骨文中没有反映墨刑的材料了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們認爲下列文字正是甲骨文中表示墨刑的本字(圖六)。



圖六

要證明圖六中的“ ”字爲甲骨文中表墨刑的本字，我們先來看看金文中確切無疑表墨刑的相關文字。西周青銅器儹匜(《集成》10285)中有以下一段文字：

> 我義(宜)便(鞭)女(汝)千，⿸厂⿰黑殳⿸虍黑女(汝)，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便(鞭)女(汝)千，黜⿸虍黑女(汝)，今大赦(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寽(鋝)[1]。……乃師或吕(以)女(汝)告，則侄(致)乃便(鞭)千、⿸厂⿰黑殳⿸虍黑。

其中的“⿸虍黑”字(圖七 A)，學者已指出應釋爲訓爲墨刑的⿰黑屋[2]，可信。對此字結構的分析，或認爲其“从黑㱿聲，《説文》屋字的古文作𡉏，上面所从的声，就是這裏的产，此又从殳，與从刀的剭通，所以定爲⿰黑屋字”[3]；或認爲“从黑，㱿聲(或从黑，从殳，屋省聲)”[4]。



圖七

① 此句的斷句參看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第153～154頁。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3頁。

②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第59頁。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02頁；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第153頁；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3頁。

③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第59頁。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02頁。

④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962頁。

這些字形分析都不太準確,首先,“⿸声⿰黑⿱丰又”字並非从殳,而是手持一種帶齒的工具①(⿰⿱㱿黑殳字所从亦是),可隸定爲“⿱丰又”。李學勤先生將之隸定爲“⿸声⿰黑殳”②,右側不隸定爲“殳”,應該是注意到了此字並不从“殳”。

其次,此字所从的“黑”與“⿱丰又”整個位於“声”之下,所以若要作字形拆分,應該是首先分爲“声”“⿰黑⿱丰又”兩個部件,而不是“黑”“⿸声殳”(或“㱿”)兩個部件。

再者,此字所从的“声”應該是幄(或屋)字初文,而非“㱿”字所从的“殼”③。所以將“⿸声⿰黑⿱丰又”字分析爲从“黑”“㱿”聲,不正確。

我們認爲此字从“⿰黑⿱丰又”“声(幄或屋)”聲,而其中的“⿰黑⿱丰又”本身又是一個會意字,象手持帶齒的工具對人的面部或額頭擊刺,它應該就是表墨刑的會意字。《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撲。”韋昭注:“鑽,臏刑也。笮,黥刑也。”所以“⿸声⿰黑⿱丰又”字所从的“⿰黑⿱丰又”可看作“笮”字表墨刑義時的初文④。

結合“⿸声⿰黑⿱丰又”字所从的“ ”,我們很容易看出圖六所列的甲骨文“ ”應該就是象用帶齒的工具在人的額頭擊刺,“ ”即來源於“ ”,只是加上手形,並且將普通的“人”形换作“黑”(“黑”字可能“本象正面人形而面部被墨刑的人”⑤),更好地表現其爲墨刑的形象。所以甲骨文中的“ ”字也可釋爲“笮”。“ ”字在甲骨文中的辭例爲:

1. 己亥卜,貞: 不喪衆。〇其喪衆。(《合集》61 師歷間組,《合集》62 同文)
2. 貞:㞢 。〇貞:弓(勿)㞢 。　　(《合集》5908 典賓)
3. …… ,王固曰:吉。……　　(《合集》1244 典賓)
4. ……貞:㞢牛 ……　　(《合集》17716 典賓)

---

① 或認爲“象手持鋸形之類的工具”,參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2526 頁。因爲後面我們會談到此工具實爲施以墨刑的工具,與工具鋸性質不同,所以我們不説它是“鋸形之類”的工具。

②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53 頁;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13 頁。

③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 年第 7 期,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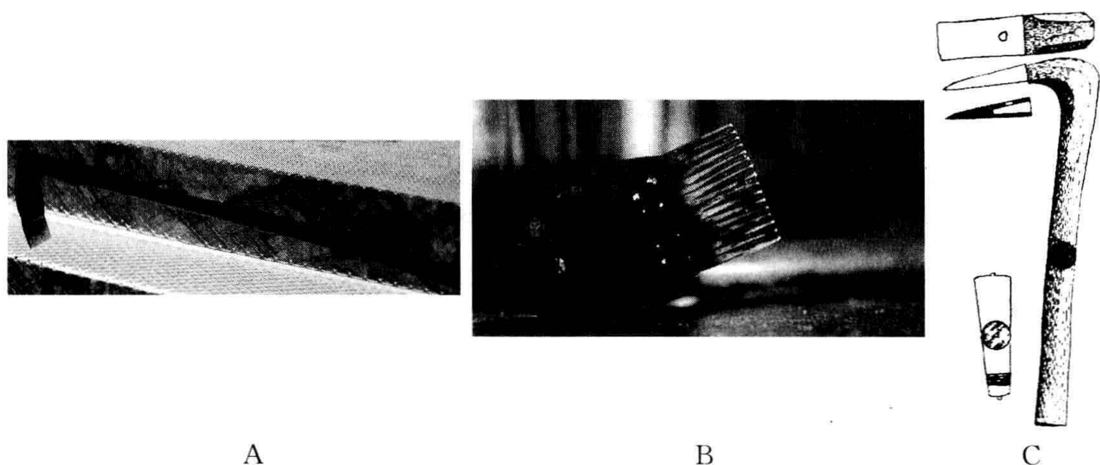
④ 《説文》訓爲“迫也”的“笮”,與表墨刑意義的“笮”可能只是同形字的關係。

⑤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第 5 期,第 59 頁。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202 頁。

第 1 例中的“”爲人名。第 2 例中的“㚔”可讀爲“擇”①,從其在卜辭中的文例看爲選取某種人去做某事,如《合集》122“貞:㚔雍芻”,《合集》547“貞:弓㚔多乎望方,其”等(相關辭例參看《類纂》P1004－1005)。所以第 2 辭中的“”可能也是指某種人或某類人,有可能即指被施以墨刑的刑徒。第 3、4 例中的“”字因卜辭殘缺意義不清楚。雖然從卜辭辭例看“”字可釋爲“箬”不能很好地得到驗證,但從字形繫聯看,將之釋爲“箬”我們認爲應該是合理的。

下面我們來分析一下甲骨、金文中用來施以墨刑的那種帶有齒的工具是什麽樣子的工具以及它的名稱。

因甲骨文中這種墨刑工具在字形上更爲象形,我們以之爲基礎來分析其形制如何。甲骨文“箬”字所从的“”在字形上與之最接近的是“斤”字(如“”,實物如圖八 C②),只是兩者的刃部形狀不同。這説明“”字的裝柄方法當與“斤”一致,其柄的方向與器物本身垂直,而其刃部是齒狀的。《合集》18340 上“”字所从的,更直觀地表現出這種工具器物本身與柄部的垂直關係。所以“”的形制應如下圖所示(圖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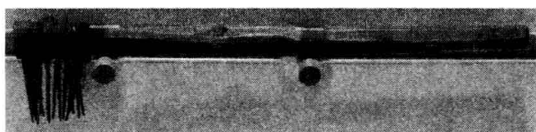
A　　　B　　　C

圖八

① 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1993 年,第 666 頁。

② 圖八 C 採自《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65 頁。

圖八A我們採自電影《刺身者》[1],是一部有關刺青的電影。在電影中它是薩摩亞人使用的一種古老的刺青工具,可以看出這種裝上柄的刺青工具如同一小篦子,其柄部與齒狀刃部的器物本身是垂直的,从局部圖可以清晰地看出其刃部的齒形(圖八B)。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甲骨文中作爲墨刑的工具“ ”,應該就是如圖八A所示的刺青工具的象形[2]。這種工具在使用時,一手持柄部,另一手用木棍敲擊柄部,使得垂直的齒狀刃部穿過皮膚表層。



圖九

另外,現收藏於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臺灣原住民泰雅族使用的刺青工具(圖九)[3],密集成排的刺針與柄部呈垂直的位置關係,其使用方式也是用另一木棒敲擊其柄部。它與圖八A所示刺青工具並無實質性區別。可見“ ”字字形反映的確實是一種較原始的刺青工具。

金文中的墨刑工具“ ”(可隸定作“丮”)來源於甲骨文中的“ ”,只是在字形上稍有變化。甲骨、金文中的這種墨刑工具在當時有什麼樣的名稱?由於上引《國語》中那段有關刑罰的文字是借施以刑罰的工具來代指相應的刑罰,如其中的“刀”(劓刑)、“鋸”(刖刑)、“鑽”(臏刑)等,我們可以推測墨刑“笮”所使用的帶齒的工具可能即名爲“笮”。這種推測可通過古文字材料得到證明。西周金文中有如下一字(圖十A):

 虢文公子𣪘鼎 《集成》2634   秦公大墓石磬

A B C

圖十

此字从“乍”从“殳”,可隸定爲“𣪘”。其右側的“殳”爲手持帶齒的墨刑工具,與𠈦匜“𠤳”字所从一致。在金文中用爲虢文公子之名,此人之名除見於《集成》2634外,還見於《集成》683(鬲)、736(鬲)、2635(鼎)、2636(鼎),其中除683上此字作圖十B,字形

---

① The Tattooist,中文譯名《刺身者》,導演 Peter Burger,新西蘭/新加坡,2007年8月30上映。此電影的介紹見百度百科“刺身者”,http://baike.baidu.com/view/1450113.htm? fr=ala0_1_1。

② 蔡哲茂先生認爲甲骨文中此種齒形工具如同後世的抓癢工具,應該是不正確的。參看其《甲骨文字考釋兩則》,《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32頁。

③ 此刺青工具照片蒙崎川隆先生提供。

稍有訛變,其他器上的此字與圖十 A 字形一致。此字右側多隸定爲“殳”[①],不準確。四版《金文編》將之釋爲“作”[②],應該是將之等同於从“乍”从“攴”的“作”字異體了。因其右側並非从“攴”,所以有學者指出《金文編》這樣釋讀不妥[③]。並且這些器中“𢼸”字之下就是“乍(作)”字,可見“𢼸”應該不會等同於“作”[④]。

“𢼸”字在銘文中用爲人名,其字形結構應分析爲从“𠬪”“乍”聲。但這樣一種分析對我們想瞭解其中的墨刑工具“丮”的讀音没有太大的幫助。所幸“𢼸”字又見於春秋時的秦公大墓石磬上(圖十 C),爲我們考察“丮”字讀音提供了重要綫索。“𢼸”字在石磬上的文例如下:

> ……瀉=(湯湯)厥商。百樂咸奏,允樂子(孔)煌。𢼸虎𨌁(載)入,又(有)𨘟(鑠)𨌁(載)羕(漾)。

這是一段有關音樂演奏的記載,其大致意思如下:“……美妙的商音湯湯乎若流水,起伏蕩漾。種類繁多的樂器都已奏響,形成美妙和諧的音樂。這時作爲止樂的樂器敔敲響,各種正在演奏的樂器戛然而止,但動聽的音樂仍然餘音繞耳,妙不可言。”[⑤]石磬中的“𢼸虎”孫常敍先生指出它應該是文獻中表止樂之器的“敔”[⑥]。《呂氏春秋·仲夏紀》“飭鍾磬柷敔”,高誘注:“敔,木虎,脊上有鉏鋙,以杖擽之以止樂。”可見樂器“敔”的一個特點是“脊上有鉏鋙”。

追溯其本源,石磬中的“𢼸虎”應讀爲“鉏鋙”,“就物象來説,是有鋸齒形象的……,刻木作鉏鋙,捷業如鋸齒,以物擽之,所以止樂,這應該是𢼸虎之器最初物象”[⑦]。所以這種

---

① 如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第 22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第 526 頁。

②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564 頁。

③ 參看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1996 年,第 271 頁。

④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1996 年,第 270 頁;孫常敍《“𢼸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73 頁。“𢼸”字造字本義可能是一個表動作的詞,可惜其對應文獻中的哪個詞不清楚。

⑤ 我們所作釋文及譯文參考了王輝、孫常敍先生的意見,參看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1996 年,第 264～272 頁;孫常敍《“𢼸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71～378 頁。

⑥ 孫常敍《“𢼸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74 頁。

⑦ 孫常敍《“𢼸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77 頁。

有鋸齒狀特徵的樂器“戲虎”可演變爲文獻中的“敔”①。“戲虎”、“鉏鋙”其實是一個聯綿詞，在文獻中還可以作“鉏牙”、“鉏鋙”、“鉏鋤”等②，它們“皆鋸齒狀之連語形容詞”③。也就是説，“戲虎”、“鉏鋙”等詞所表示的一個基本義項即“鋸齒狀”。它們的讀音就其韻部來説，或爲鐸部（戲），或爲魚部（虎、鉏、鋙），聲母或爲精系（戲精母，鉏崇母），或爲見系（虎曉母，鋙疑母），還是很接近的④。這説明古人在給“鋸齒狀”的東西命名時其發音應該是接近這樣一種音：聲母精或見系，韻部魚或鐸部⑤，在記録這種讀音時可用二個字也可用一個字。這也是爲什麼包含“鋸齒狀”特徵的樂器可稱爲“戲虎”或“敔”的原因。而“戲”字所从的“䖒”，其手中所持的的墨刑工具“丮”帶有“齒狀”刃部，故其可以“笮”（精母鐸部）爲其名。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甲骨、金文中的帶齒的墨刑工具“丮”即可稱爲“笮”⑥，而墨刑動作和結果也稱“笮”，這就如同木工工具名爲鑿，其鑿擊動作和所穿之孔亦可稱鑿一樣。

三、甲骨、金文中其他與“笮”有關的字

現有古文字材料中單獨的墨刑工具“丮（笮）”及以之爲偏旁的字並不多，下面我們就附帶説一下這些文字。

在甲骨文中，包含“丮”符的字除去前面我們談到的表墨刑的“”外，還有以下

---

① “戲虎”如何演變爲文獻中的“敔”，孫先生有説明，參看孫常敍《“戲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77頁。

② 符定一《聯綿字典》戌部，中華書局，1954年，第九至十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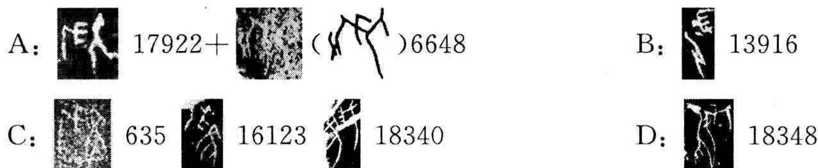
③ 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丵”及從“丵”諸字》，《中國文字》新22期，藝文出版社，1997年，第145頁。

④ 這種讀音韻部爲嚴格的對轉關係，聲母見系或精系關係也密切，所以讀音接近。見系、精系關係密切的相關論述可參看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䰍”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223頁。

⑤ 孫常敍先生認爲這樣一種讀音是一種複輔音的反映，可擬音爲[* zŋa]，參看其《“戲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73頁。另外鋸子是有齒的，這從甲骨文中“刖”字所从的鋸的字形可看出。鋸爲見母魚部，這對説明古人在給“鋸齒狀”東西命名時發的音近精、見系，魚、鐸部也有利。但甲骨文中鋸字字形與我們討論的墨刑工具字形有別，並非一字，這點需要注意區別。

⑥ 我們釋爲“笮”的墨刑工具“丮”何景成先生認爲是“契”字，與我們對字形的分析和釋讀不同。當然他也認爲“”字本義可能是表示“黥”這一類刑罰，不過並未説明“”可釋爲什麼字。可參看何景成《楚文字“契”的文字學解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第67～68頁。

幾字(圖十一):



圖十一

1. 㞢疾A,隹㞢害。〇㞢疾A,不隹㞢害。 (《合集》17922+[1]賓組)
2. 㝵A。 (《合集》6648反賓組)
3. □□□自……B……其肩【凡㞢】疾[2]。 (《合集》13916師組小字)
4. 貞:率C。 (《合集》635賓組)
5. 貞:率C。 (《合集》16123賓組)
6. 貞:㝵C。 (《合集》18340賓組)
7. 丁卯卜,韋貞:D。 (《合集》18348賓組)

第1辭中的A,辭例爲"疾A",卜辭凡言"疾某"者,"疾後一字都是指疾患的部位而言"[3]。所以A字也應該是指身體的某一部位,可惜不識[4]。《合集》13658正有"疾 "之辭," "(从人从殳)字構形與A相似,也指某一部位,可參看。另A字還見於族徽金文[5],如 (《集成》9776) (《金文總集》5537)。

第2辭中的A應該是動詞,與1辭中的A相比,多一"又",它們可能是一

---

① 此版甲骨爲林宏明、林勝祥先生所綴,參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第86组,臺灣萬卷樓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105～106頁。

② 此版上的"B"字,許進雄先生將之與其右側的"自"合在一起看作一字。並認爲"字象手持耙工作于田壟之意",參看其《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香港中文大學協助編校,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第67頁。許進雄先生的這種觀點應該不正確。

③ 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2001年,第367頁。

④ 蔡哲茂先生認爲A可能是"背"的象意字,並無確證。參看其《甲骨文字考釋兩則》,《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32頁。

⑤ 族徽金文中的"筰",因其字形柄部下半部分較粗,所以有學者認爲其从刀,如孫常敍《"戉虎"考釋》,《孫常敍古文字學論集》認爲是"一種刀鋸連體的兩用工具",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74頁。從甲骨文中"筰"字所从非刀看,族徽金文中的此字柄部下半部分加粗,可能是表明粗柄更便於握持。當然也有可能是此種工具的形制在商周之際有變化:在柄部尾端加上刀,所以在字形上如此反映。

字異體①。

第 3 辭中的 B 因卜辭殘,不是很清楚其意義,有可能也是指身體的某一部分。

第 4—6 中的 C 从隹从丮,爲動詞;第 7 辭中的 D 从鳥从丮,也爲動詞,皆不識。

金文中从“筀”的字除去前面所舉外還有一字作“ ”②(《集成》4243),用作人名,不識。

單獨的“丮”字見於族徽金文,如 (《集成》8154) (《集成》7216),其可釋爲“筀”。

最後,對本文作一小結。本文主要討論了甲骨、金文中所見的墨刑材料。通過辨析,我們認爲“ ”即甲骨文中用爲墨刑的本字,可釋爲“筀”。在商周時期,施以墨刑的工具是一種帶齒狀刃部的外形像小篦子的工具,其名稱爲“筀”。另外,我們還附帶討論了甲骨、金文中其他从“筀”的文字,但它們多不識。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與蔣玉斌先生討論,文成後又蒙林澐師和吳振武、沈培、陳劍、馮勝君、吳良寶、程鵬萬等先生審閱指正,使本文避免了一些錯誤,謹致謝忱。

---

① 第 2 辭中的 A 或認爲是兩字,不正確。參看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第 26 頁的 0153 號,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1995 年。

② 此例蒙陳劍先生告知。

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

——“虎”、“豹”*

單育辰

一、説　　“虎”

甲骨文中的“虎”比較象形，除𠂤組卜辭（𠂤組的“虎”詳後）外，可分爲以下三型：

Ⅰ型：（《合》10196 賓組）、（《合》10201 賓組）、（《合》10204 賓組）、（《合》10216 賓組）、（《合》6553 賓組）、（《合》10198 賓組）、（《合》27339 歷無名間組）、（《合》23690 出組）

Ⅱ型：（《合》671 賓組）、（《合》14149 賓組）、（《合》6667 賓組）、（《合》6667 賓組）

Ⅲ型：（《屯南》3599 無名組）、（《合》28301 無名組）、（《合》37362 黄組）、（《合》37363 黄組）、（《懷》B1915 黄組）

這三型的區别是Ⅰ型虎身畫有條紋，Ⅱ型虎身條紋已簡省，而Ⅲ型虎身更只簡化成一道綫。

正因這些字的象形，所以它們成爲最早一批被考釋出來的甲骨文。羅振玉在《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説：“《説文解字》‘虎’古文作‘’、‘’二形，此象巨口脩尾，身有文理。”①

---

* 本文受到吉林大學 2010 年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甲骨文中動物名的考釋”（項目號 2010JC011）的資助。

① 參看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七 （接下頁續）

按商周圖形文字“虎”作（《集成》2974.1）、（《集成》2976.2）、（《集成》2978）②；西周金文“虎”作（《集成》4252.1）、（《集成》4288.1）、（《集成》4313.1），皆與甲骨文形近。

下面我們把甲骨文中有關“虎”的辭例列舉如下③：

(1) 戊午卜，㱿貞：我獸(狩)𣪊，𢍰(擒)？之日獸(狩)，允𢍰(擒)。隻(獲)虎一、鹿卌(四十)、㹸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赤㞢友二，赤⍁小⍁四⍁　　(《合》10198 賓組)

(2) ⍁日⍁獸(狩)㚇⍁允隻(獲)⍁虎二⍁㑕㞢疾⍁𢦏(殲)友，若？　　(《合》10196 賓組)

(3) 壬午卜，㝊貞：隻(獲)虎？　　(《合》10199 賓組)

(4) 己未卜：雀隻(獲)虎？弗隻(獲)？一月才(在)𩰫。　　(《合》10201 賓組)

(5) □丑卜：⍁王夢㞢歺(死)大虎，隹(唯)⍁　　(《合》17392 賓組)

(6) 乙未卜：其𣪘虎，陟于且(祖)甲□？
乙未卜：其𣪘虎于父甲祼？　　(《合》27339 歷無名間組)

(7) 辛酉，王田于雞彔(麓)，隻(獲)大𩂣虎，才(在)十月，隹(唯)王三祀劦(䜩)日。　　(《懷》B1915=《欧美亞所見甲骨録存》69=《合》37848 黄組)

(8) 壬子卜，貞：田𡧊，𡕒(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兕一、虎一、㹸七。

戊午卜，貞：王田朱，𡕒(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兹孚，隻(獲)兕十、虎一、㹸一。　　(《合》37363 黄組)

按，例(1)—(8)的“虎”都是作爲動物“虎”來用的。

(9) ⍁虎曰⍁日王𡕒(往)⍁　　(《合》3305 賓組)

(接上頁續) 册第105頁(影印東方學會一九二七年二月石印本，卷中第三十頁)。又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061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3月，第152～153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虎”條，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1621～1624頁。又可參看金祥恒《釋虎》，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中國文字》第一册，1951年10月，第45～65頁。

② 相關圖形可參看王心怡編，高明、王寧、季旭昇審訂《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第289～291頁。

③ “虎”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虎”條，中華書局，1989年1月，第635～637頁。

(10) 丁巳卜，貞：虎其㞢禍？ （《合》16496 賓組）

(11) 虎入百。 （《合》9273 反 賓組）

(12) 貞：今□□比𢀛侯（侯）虎伐蒙方，受㞢右（佑）？ （《合》6553 賓組）

(13) 貞：今□比𢀛侯（侯）虎伐蒙方，受㞢右（佑）？ （《合》6554 賓組）

按，例(9)—(13)的“虎”都是人名。

(14) ▨貞：令望乘眔束害（會）①虎方？

▨束其害（會）虎方，告于丁？ （《合》6667 賓組）

按，此處的“虎方”是方國名。

(15) 貞：我馬㞢虎，不隹（唯）禍？

貞：我馬㞢虎，隹（唯）禍？ （《合》11018 賓組）

(16) 貞：亡其虎？

貞：㞢虎？ （《合》671 賓組）

(17) 戊申卜，㱿貞：亡其虎？

戊申卜，㱿貞：其㞢虎？ （《合》14149 賓組）

(18) 丁卯卜，旅貞：又（有）由（憂）虎，其用？ （《合》23690 出組）

按，例(15)—(16)的“虎”似有“災害”之義，也許是卜問是否有“虎”而造成災害。例(18)，蔣玉斌先生認爲“由（憂）”、“虎”可能是近義連用，並且他認爲(15)—(18)“虎”或與花東子組卜辭之“𣚍（虞）”通用。

在𠂤組卜辭中，絶大多數“虎”的形像和上面數形皆有不同，其中比較象形的“虎”寫作：

（《合》20708 𠂤組小字）、（《合》20707 𠂤組小字）；按，此兩形可參看上引商周圖形文字中的“虎”（《集成》2974.1）、（《集成》2976.2）。

上面幾形虎耳方大圓正，另一些卜辭中虎耳則變爲：

（《合》20463 反 𠂤組大字）、（《合》17849 𠂤組大字附屬②）；按，商周文字中的“虎”有作（《集成》16860.1）、（《集成》2978）之形者，其耳與此兩形十分相近。

① “會”字從朱鳳瀚先生釋，參看朱鳳瀚《再讀殷墟卜辭中的“眾”》，臺北：“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8 年 12 月。

② 《合》17849 较完整的圖版見《掇三》370，此承蔣玉斌先生告知。

又繼續簡省演化爲：

(《合》21387 𠂤組小字)、(《合》21387 𠂤組小字)、(《合》20706 𠂤組小字)、(《合》21388 𠂤組小字)；

然後虎耳變成了比較方正的“冂”：

(《合》21386 𠂤組小字)、(《合》21388 𠂤組小字)、(《英》1779 𠂤組小字)。

虎耳寫成比較方正“冂”的“虎”形基本只見於𠂤組[1]。

𠂤組卜辭的相關辭例爲：

(19) 壬午卜：遘虎？　　(《合》20707＝《乙》43＋《乙》53 𠂤組小字)

(20) 王貞：勿疋(胥)才(在)妵虎，隻(獲)？　　(《合》20706 𠂤組小字)

按，此例的“虎”似指“虎”這種動物。“胥”應有“等待”的意思。《英》1780(𠂤組)殘有兩卜，其中一卜爲“丁巳卜：王乎(呼)□疋(胥)(虎)□”，這裏的“虎”也應該是動物“虎”；其另一卜卜問“亦(夜)[2]”，不知二卜有無關係。

(21) 乙亥卜：令虎追方？　　(《合》20463反 𠂤組小字)

(22) 癸亥卜：令𠂤(師)虎，今夕允？二旬壬午。　　(《合》21386 𠂤組小字)

按，從“令”字看，此“虎”用爲人名，其職官爲“師”。下面的卜辭或簡稱爲“虎”。卜辭中的“”或作“”、“”，其義不明。

(23) 丙寅卜：𠂤(師)虎不其，今一月？不。

辛未卜：𠂤(師)虎，今夕？

(《合》21388＝《乙》41＋《乙》46＋《乙》110＋《乙》332 𠂤組小字)

(24) 丁丑卜：王叀(惠)豕、羊用帝虎？

丁丑卜：王勿帝虎？

---

① 在《合》3306有字作“”，其虎耳亦作“冂”，此疑爲賓組卜辭，字形承自組而來，其辭例爲：“丙子卜，□虎令□比角、□矦(侯)□。”在這裏應是人名。

② “亦”應讀爲“夜”，承蔣玉斌先生告知。

丁酉卜：自(師)自丁酉至於辛丑虎不其？允不。

丁巳卜：自(師)自丁至於辛酉虎不，十一月？

(《合》21387＝《乙》1＋《乙》30＋《乙》42＋《乙》126＋《乙》206＋《乙》400 ＋《乙》8519 自組小字)

按，例(24)前兩條卜辭"帝虎"的"虎"似是一種神靈名，與"師虎"的"虎"應該不是一回事。

(25) 丙寅☐今夕虎不其？☐執？ (《英》1779 自組小字)

小篆"豸"形的來源異説紛紜，或以甲骨文的"常"字爲"豸"、或以甲骨文的"兕"字爲"豸"①、或以金文的"鳶"字爲"豸"②，其不可信一目瞭然。在西周金文中，"貉"、"豰"所从者爲"豸"，其字形如下：

貉：(《集成》3977)、、(《集成》5409.1)、(《集成》5233.1)、(《集成》5233.2)、(《集成》5845)；

豰：(《集成》5249.2)、(《集成》5249.1)

對比自組卜辭的"虎"字，可以看出，"豸"其實就是由甲骨文的"虎"演變而來。西周金文中這些字所从的"豸"的形體有的仍有圓耳，而在另一些字形中，其圓耳則已演化成"Ⅲ"，這種情況也與甲骨文的虎耳演化的情況相同。

《爾雅·釋蟲》："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故後世多以"蟲豸"連稱，詳《爾雅》之意則以"豸"爲蚯蚓之類，但《爾雅》對"豸"的解釋屬後起。《説文》卷九下："(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説文》的""與秦簡的"(豸)"(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四九背叁)在字形上有傳承關係。《説文》豸部凡十九字："豹、貙、貚、貔、豺、貐、貘、鏞、貜、貀、豽、豻、貂、貉、貆、貍、貒、貛、貁。"皆大、中型肉食性獸類，段玉裁

① 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1145 號、第 1149 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 年 3 月，第 274、275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豸"條，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第 3245 頁。又張儒以爲"豸"乃"豹"之初文，於諸説中與筆者最近，參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 4 月，第 247 頁。

② 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豸"條，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第 669 頁。

注:“許言獸者,謂凡殺物之獸也。”徐灝注箋:“豸自是猛獸,故貔、貙、豺、豹等字皆从之。”[1]段、徐二説是正確的,但因自身時代限制,他們未能發現“豸”實即“虎”的變體。

由以上可以看出,甲骨文“虎”字的識别特徵是:1. 絶大多數情況下,虎口甚張;2. 有卷曲的長尾且上揚;3. 虎身大多畫有横紋。

在甲骨文中,从虎頭“虍”的字很多,我們不一一詳列,這裏只列从“虎”諸字:

一、罷:

甲骨文中的“罷”作下形:



“網”下面是一簡化的虎形,其張口形甚顯。按甲骨文字中“網”下加“兔”爲“罝(置)”、“網”下加“麋”爲“羅(罞)”,表示以網捕兔或捕麋。“罷”表示以網捕虎。殷商時代狩獵是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狩獵用語比現在要多得多,以網捕虎義的“罷”字現已消亡。

(26) 甲☐尞(燎)于田,罷(虎)?

(《合》20710=《乙》200+《乙》427 𠂤組)

按此辭“虎”作Ⅱ型,而“罷”下的“虎”則又加以簡化。

二、虐:

(《合》17224) (《合》14315 反) (《合》17946) (《合》17192)

(27) 貞:王其虐? (《合》17224 賓組)

(28) 貞:虐亡由(憂)?

(《合》14315 反=《乙》4744+《乙》4813+《乙》5226 賓組)

(29) 貞:不䖝?

貞:不隹(唯)虐? (《合》17946 賓組)

(30) 貞:今夕其虐? (《合》17192 賓組)

此字像虎抓人欲噬形,裘錫圭先生釋爲“虐”,西周金文“虐”或作“”、“”(《塱

① 對小篆“豸”及從“豸”諸字的探討可參看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第 9479~9510(原 4253~4269)頁、第 17438~17441(原 652~654)頁;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八册第 412~429 頁。

盨》,《集成》4469),與之相近[①]。這裹的"虐"有"災害"義。又例(28)"　"、"虐"二字義近,甲骨文二個近義字連言的情況常見。這裏要説一下,此字的前兩形人面向虎,而後兩形人背向虎,字形上似乎不同,但例(30)"今夕其　?"卜辭中"其"的用法根據司禮義規則,其中用"其"所貞問的事情,一般是貞卜者不願看到的[②],所以,"　"也應有"害"義,這樣的話,它和人面向虎的"虐"也就仍是一個字了。

三、虣:

(《合》5516)　(《合》10206)　(《合》11450)

(28) 壬辰卜,爭貞:其虣,弗其隻(獲)?
壬辰卜,爭貞:其虣,隻(獲)?　(《合》5516 賓組)

(29) ☐濭　(虎)虣☐　(《合》10206 賓組)

(30) ☐王㞷(往)虣☐　(虎),允亡𢦏(災)?　(《合》11450 賓組)

此字像以戈博虎之形,此字又見於兩周《塱盨》(《集成》4469)"勿吏(使)　(暴)虐從獄受奪",及《詛楚文》"內之則　(暴)虐不姑(辜)",从"戈"與从"戍"、从"戒"同義,裘錫圭先生把它們釋爲"暴"。他又言《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舊注"暴虎"爲"空手以搏之"是有問題的,甲骨文的"虣(暴)"明顯象以兵器搏虎之形,於此可以糾正舊注之誤[③]。

四、瀌:

(《合》36828)　(《合》36955)

甲骨文還有一個从"水"从"虣"的"瀌",應讀爲"瀑",在卜辭中均用爲地名[④]。

---

①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年12月,第161～162頁;又,裘錫圭《釋"虐"》,《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46～47頁。

② Paul L-M Serruys(司禮義)"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關于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第342～346頁。

③ 參看裘錫圭《説"玄衣朱褻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年第12期,第75～76頁;又,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350～352頁。

④ 參看裘錫圭:《説"玄衣朱褻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年第12期,第75～76頁;又,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350～352頁。

(31) 壬寅卜,才(在)曹貞：王步于𣿅,亡𡿧(災)?　　(《合》36828 黄組)

(32) ▨才(在)𣿅▨步于▨用。　　(《合》36955 黄組)

五、𢾁：

(《花東》14)　(《合》30998)

(35) 乙酉卜：既咢𡉚(往)𢾁,遘豕?　　(《花東》14 花東子組)

(36) 戊戌夕卜：𣆸(翌)己子其逐,从(從)圭北①鄉(嚮)𢾁,遘?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㫃(奔)馬。用。　　(《花東》381 花東子組)

(37) ▨□卜：王其𢾁,鼎▨　　(《合》30998 無名組)

按,金文中的“𢿤”作(《集成》5249.2)、(《集成》5249.1),和甲骨文的“𢾁”右形相同,但加了“區”聲而已。金文中的“𢿤”,張世超諸先生讀爲“毆(驅)”②,故頗疑甲骨文中的“𢾁”亦讀爲“驅”,這裹有驅逐之義③。

六、虎：

(《合》8203)　(《合》11003)

(33) 乙卯卜：三虎䖒▨　　(《合》8203 賓組)

(34) 癸酉卜,古貞：乎(呼)𢓊取虎于敖啚(鄙)?　　(《合》11003 賓組)

此處的“虎”義不明,似是某種祭牲名。按,商周圖形文字亦有此字,作(《集成》5147)、(《集成》5477)④,意義亦不明。

七、𩲃：

(《合》27899)　(《合》33363)　(《合》29321)　(《合》29320)

---

① “北”從朱歧祥先生釋,參看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7月,第1029～1030頁。

② 參看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𢿤”條,[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第2364～2365頁。

③ 此條考釋受蔣玉斌先生啓發而成。另,聞蔣先生另有文考釋“𢾁”字,尚未發表。

④ 相關圖形可參看王心怡編,高明、王寧、季旭昇審訂《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第292頁。

(38) □寅卜，王其比䖒犬，〼壬，湄(彌)日亡𢦏(災)，侃？

(《合》27899 無名組)

(39) 叀(惠)䖒犬射，亡𢦏(災)，毕(擒)？ (《合》33363 無名組)

(40) 翌日戊王隹(唯)䖒田，湄(彌)日亡𢦏(災)？ (《合》29321 無名組)

(41) 王其田䖒，毕(擒)？ (《合》2919 無名組)

(42) 叀(惠)䖒田，亡𢦏(災)？ (《合》29320 無名組)

這裏的“䖒”都是地名。

八、𧆞：

(《合》28402) (《合》28405) (《屯南》1032)

(43) 王其射𧆞兕，毕(擒)，亡𢦏(災)？ (《合》28402 無名組)

(44) 〼王其射𧆞〼 (《合》28405 無名組)

(45) 〼其射𧆞兕，不冓(遘)大雨？ (《屯南》1032 無名組)

這裏的“𧆞”都是地名。

九、虒：

(《合》4531)

(46) 乙未，爭貞：乎(呼)虒眔𡆥？ (《合》4531 賓組)

此處的“虒”爲人名。

十、𧆿：

(《合》27887)

(47) 〼小臣𧆿？

叀(惠)黔？ (《合》27887 無名組)

此處的“𧆿”爲人名，對比《詛楚文》的“(𧆿)”，可知“𧆿”應與“虣”爲一字異體，亦應釋爲“暴”①。

① 參看裘錫圭《説“玄衣朱褻衽”——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 年第 12 期，第 75～76 頁；又，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衽”——兼釋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 350～352 頁。

十一、𪊨：

(《花東》467)

(48) 丁未卜：叀(惠)𠬝乎(呼)匄買?

叀(惠)𪊨乎(呼)匄買?　　(《花東》381 花東子組)

這裏的“𪊨”是人名。

十二、虢①：

(《合》26976) (《合》26981) (《屯南》2179)

(49) 其勹(礿)虢父甲于升?　　(《合》26976 無名組)

(50) 王其用虢，叀(惠)☐　　(《合》26981 無名組)

(51) 虢叀(惠)𠃬(比)②各(格)于祼用，王受右(佑)?(《合》27281 無名組)

(52) 丁丑卜，才(在)義田來虢羌，王其勹(礿)于□□、大乙、且(祖)乙，又(有)正?　　(《屯南》2179 無名組)

(53) 戊辰卜，㞢貞：其又(有)來虢自𡕒，今日其延于且(祖)丁?

(《合》27302 何組)

此字舊多誤混釋爲“執”，③後來在楚簡中出現了很多與之相近的字，可隸定爲“虖”：

(包山簡 81) (《曹沫之陳》簡 18) (《曹沫之陳》簡 39) (《曹沫之陳》簡 39)

包山簡 81：周賜訟鄢之兵虖執事人宛司馬景丁以其征其田。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8：城郭必修，繕虖利兵，必有戰心以守。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38+39：人之兵【38】不砥礪，我兵必砥礪。人之虖不堅，我虖必堅。

從文例看，楚簡的“虖”必讀爲“甲兵”之“甲”。李零先生指出，甲骨文“虢”與楚簡

① “虢”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執”條，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第 1008 頁。

② “比”字從裘錫圭先生釋，參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 27～29 頁。

③ 舊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1404 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 年 3 月，第 328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執”條，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第 2598～2599 頁。

文字字形基本相同,它們應釋爲"柙"。《論語·季氏》:"虎兕出於柙。"《説文》卷六上:"柙,檻也,以藏虎兕。"[①]甲骨文"執"作" "(《合集》578),和"虢"並不相同,从"人"爲"執",从"虎"爲"柙"。例(49)—(53)的"柙"轉指所柙之人(如甲骨文的"執"可轉指所執之人),他們是作爲人牲用的。不過,從字形及文義看,甲骨文的"虢"右所从似非嚴格的"虎"字,而似指戴虎皮的勇士,可參下所述之"虎"。甲骨文的"虢"在上引辭例中似指俘獲的敵方勇士而用於祭祀者。

在西周金文中也有和"虢"相似字形,可隸定爲"虢",舊釋爲"皐",甚誤,李零已改釋爲"甲":

《伯晨鼎》(《集成》2816):彤弓彤矢,旅弓旅矢, (矛)[②]戈 (虢)胄。

《小盂鼎》(《集成》2839):畫 (虢)一,貝胄二,金干一。

另外,在歷組卜辭中,有一個字形和上舉的"虢"相似,但"㚔"在虎口而非虎手,或許它們與"虢"並非一個字,其字義也需探索。

(《合》20385) (《合》33076) (《屯南》2351)

(54) 己未卜,弗A㞢? 二月允A。
　　 己未卜,弗A㞢? (《合》20385反 歷組)
(55) 戊辰卜,弗A酞? (《合》33076 歷組)
(56) 甲子卜,弗A酞?
　　 甲子卜:A酞? (《合》33076 歷組)

十三、虎:

(《合》36481) (《合》20397)

(57) ▨丙(輛)、車二丙(輛)、虎百八十三、函五十、矢▨ (《合》36481 黄組)
(58) □亥卜:王令▨蒙方虎▨ (《合》20397 黄組)

此字姚孝遂先生釋爲"盾",他説:"此爲'盾'之初形無疑,象虎士執盾形。《説

①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第270～274頁;又,李零《讀〈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第145頁。

② "矛"從蔡哲茂先生釋,參看蔡哲茂《釋伯晨鼎" "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10月,第329～341頁。

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小篆譌變,難以見其爲象形。'目'實即盾形。"①裘錫圭先生認爲它們从"虎"聲而讀爲"櫓"②。我們看上面與"⿰目虎"構造相近的"⿰㚔虎"是从左旁的"㚔"得聲,象虎執㚔之形,而非从"虎"得聲。我們可以聯想到,這個"⿰目虎"大概也不會是从"虎"得聲,它象虎士執盾之形,而在小篆中,"盾"作"盾",象人手執盾形,甲骨文"⿰目虎"左旁的"盾"已訛作"目",此字似還應以姚孝遂先生釋爲"盾"好。又,例(58)的"⿰目虎"應是人名。

Ⅱ型、Ⅲ型的"虎"和甲骨文的"犬"形有點相似,但其相似也只在兩者的身軀上,它們的區别在頭部:"虎"的頭部刻意作張開大口之形,與"犬"頭部作鋭角或斜綫交叉來表示是不同的。下面我們把甲骨文的"犬"形簡要列舉,以便和"虎"形相較:

(《合》21275 𠂤組)、(《合》20677 𠂤組)、(《合》4633 賓組)、(《合》4641 賓組)、(《合》21275 圓體類子卜辭)、(《合》32983 無名組)、(《合》27915 無名組)(《合》36424 黄組)

此外還有一個"狐"字,和"虎"也有些相似,但只要注意觀察的話,還是很容易把它們區分開來,其區别是:"狐"口張度不大,而"虎"則張口很大;"狐"有長尾但不上卷,而"虎"長尾上卷:"狐"常弓身;"虎"身多畫條紋。下面列舉出這些"狐"字:

(《合》17055 賓組)、(《合》13715 賓組)、(《合》18787 賓組)、(《合》10939 賓組)、(《合》13465 賓組)、(《合》13469 賓組)、(《合》13467 賓組)、(《合》13467 賓組)③

二、説　"豹"

甲骨文的"豹"的形體比較單一,可以分爲以下兩型:

---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盾"條姚孝遂按語,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第 1635 頁。

② 裘錫圭《説"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第 59～62 頁。

③ 前四字爲"狖"所从,後四字爲"𤟤"所从,參看單育辰:《説"狐""狼"——"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1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39。不過,"狐"也偶爾有長尾上卷,或作大口開張者,但這些是極其罕見的,並且,具有這些特徵的"狐"常有其他偏旁(如"八"、"雨"等)做限制,不會與"虎"混同。

Ⅰ型：

（《合》3295）、（《合》10208）、（《合》3286）、（《合》3303）

Ⅱ型：

（《合》3297）、（《合》3298）、（《合》4620）、（《合》14376）、（《合》19314）、（《合》10055）、（《合》14363）

Ⅰ型與Ⅱ型的區别是Ⅰ型在豹軀幹上畫圈，更像豹皮的圓形斑紋，而Ⅱ型豹身的圈已簡化爲點。這些字早先誤混釋爲"虎"，很早以前王襄就已把它們分别出來，其在《簠室殷契類纂》中考釋它們時説道："古'豹'字，許説'佀虎，圜文。'"①

它們相應的辭例爲②：

Ⅰ型：

(1) □医(侯)豹允□來𦉪□㞢史壴□ （《合》3295 賓組）

(2) 貞：𤰈医(侯)豹其孚？ （《合》3286 賓組）

(3) □豹其□孚□ （《合》10208 賓組）

(4) □貞：□豹歸□視乃□ （《合》3303 賓組）

Ⅱ型：

(5) 貞曰：□豹□女□ （《合》4620 賓組）

(6) □豹□夒□从(從)□ （《合》14376 賓組）

(7) 戊戌卜，㱿貞：王曰医(侯)豹："失(咨)③！余不爾其合，以乃史(事)歸"？
貞：王曰医(侯)豹："𢍏(易?)女(汝)史(事)。"劦(協)，受？
戊戌卜，㱿貞：王曰医(侯)豹："毋(毌)歸，𢀛(御)"？

① 參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第十四册第425頁(影印河北第一博物院一九二九年九月增訂本，卷九第四十三頁)。又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061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3月，第152～153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豹"條，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1624頁。

② "豹"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豹"條，中華書局，1989年1月，第637頁，但此書辭例不全。

③ "失"讀爲"咨"參看王子揚説，但他對甲骨文"失"的字形分析有誤。可參看王子揚《説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3。

己亥卜,㱿貞:王曰㑨(侯)豹:"余其𧦝(易?)汝史(事)"?

(《合》3297 賓組)

(8) □㑨(侯)豹:"失(咎)! 余不爾其合,以乃史(事)歸"?

□曰㑨(侯)豹:"𧦝(易?)汝史(事)。"𠬝(協),受?　　(《合》3298 賓組)

(9) 令亞㑨(侯)豹歸?　　(《合》10055 賓組)

(10) 庚戌卜:豹勿帝于瀧,雨?　　(《合》14363 賓組)

從文義看,其中的"豹"字多用爲人名。

與例(7)、(8)同文的還有《合》3296、《合》3299、3300、3301、《合》6130+《合》18377等,它們與例(9)有可能是同卜一事,因爲殷王與其不合,故占問讓侯豹這個人回來好不好?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合》6553、《合》6554 中的"亞侯虎"在例(2)、例(9)中作"亞侯豹",此二者有可能是一人,但也很有可能並不是一個人[①]。即使二者爲一人,這也不能成爲甲骨文中"虎"、"豹"可以通用的證據,兩者的頭部、身軀紋飾皆不相同,"虎"、"豹"混用大概是某刻手的個人習慣。

由以上可以看出,甲骨文"豹"字的識别特徵是:1. 豹口不如虎口張開明顯;2. 有卷曲的長尾且上揚;3. 豹身畫有斑紋或點紋。

另,在西周金文裏,"豹"寫作" "(《㸚戒鼎》[②],《新收》1454)、" "(《師酉鼎》[③],《新收》1600),其左旁相比甲骨文的" ",已出現較大變形,並加了一個聲符"勺",這就是《説文》" "形的由來。

附記:本文甲骨文的分組分類得到了周忠兵、崎川隆二先生的幫助,蔣玉斌、葛亮先生於本文多所匡正,特此致謝。

① 葛亮先生告知,"亞侯虎"與"亞侯豹"也有可能是兄弟兩人。

② 陳佩芬《新獲兩周青銅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 134 頁。

③ 朱鳳瀚《師酉鼎與師酉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1 期,第 4～10 轉 35 頁。

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

張新俊

楚文字中有一個隸定作“⿱罒夆”形的字，見於郭店、上博以及新發表的清華簡中，目前已有四見：

(1) 言語⿱罒夆之，其勝也不若其已也　　《成之聞之》36

(2) 不從命者，從而桎⿱罒夆之　　《容成氏》44

(3) ⿱罒夆　　《鬼神之明》7

(4) 敢⿱罒夆天子　　《祭公之顧命》7

除了上博簡《鬼神之明》簡7中“⿱罒夆”字前簡文缺失，無法知道其具體用法外，其餘三例均有上下文，使我們可以探討該詞的含義。(2)“桎⿱罒夆”整理者讀作“桎梏”，無疑義。(4)中的“⿱罒夆”，清華簡的整理者認爲讀爲“告”[①]。戰國秦漢簡帛中“敢告”一詞習見[②]，整理者的意見大概是可信的[③]。目前在學術界爭議比較大的，是對(1)中“⿱罒夆”字的解釋。該字郭店簡的整理者隸定作“⿰口夆”，裘錫圭先生在按語中說：

> 《集韻》曷韻才達切巀小韻以“⿰口屰”、“⿰口夆”爲“囋”字或體，月韻語軒切钀小韻亦有“⿰口屰”字，訓爲“語相拒呵”。簡文“⿰口夆”字應讀爲月韻之“⿰口屰”字。[④]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1月，第177頁。

② 相關文例，可以參看陳斯鵬《戰國秦漢簡帛中的祝禱文》，載《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10～130頁。

③ 本篇簡2説“余畏天之复(作)畏(威)。公亓(其)告我印(懿)德”，“告”用本字，而在簡7中用借字。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第170頁。

李零先生説:

"嘷",原作"𦥑",整理者釋"哰"。按此字乃楚簡"梏"字所從(上下爲一體,不可左右分置),疑讀爲"嘷"("嘷"是匣母幽部字,"梏"是見母覺部字,讀音相近),"嘷"是大叫,指言語爭吵。①

劉釗先生讀爲"較":

"𦥑"爲楚簡中"梏"字所從,疑應讀爲"較",指"較量"。古音"梏"在見紐覺部,"較"在見紐宵部,聲、紐相同,韻爲旁對轉,於音可通。②

從楚文字中"𦥑"的用法來看,它與月部的"呐"没有關係。細繹《成之聞之》簡的這段話,顯然含有"爭端"、"爭執"這樣的意思在其中。如前文説"津梁爭舟,其先也不若其後也"。"嘷"僅僅有大聲呼叫之義,並没有爭執的意義,所以,李零先生的這種讀法未能達一間。劉釗先生顯然注意到了這層含義,讀作"較",從文義説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宵部的"較"與覺部的"𦥑",從古音上説似乎又不夠密合,總難以令人信服。我們認爲(1)中的"𦥑"字,似乎可以讀作"窮"。上古音"窮"屬群母冬部字,與見母覺部的"梏"字,聲母同爲見系,韻部則是嚴格的陽入對轉關係,二者音近可通。"窮"有辭屈之義。如《孟子·公孫丑上》:

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窮"往往有通過論辯,使對方無言以對這層含義。《戰國策·秦策》有如下的話最能説明問題:

秦王謂甘茂曰:"楚客來使者多健,與寡人爭辯,寡人數窮焉,爲之奈何?"

鮑彪注:"窮,辭屈也。"

另外《論衡·驗符》有如下一段話:

宣帝時,凤皇下彭城,彭城以聞。宣帝詔侍中宋翁一,翁一曰:"凤皇當下京師,集於天子之郊,乃遠下彭城,不可收,與無下等。"宣帝曰:"方今天下合爲一家,下彭城與京師,等耳。何可與無下等乎?"令左右通經者論難翁一,翁一窮,免冠叩頭謝。

這段話中的"翁一窮",是説宣帝命通曉經術者與宋翁一辯難,最後翁一理屈詞窮。

(1)中"言語𦥑之,其勝也不若其已也","𦥑"可以讀作"窮",翻譯成現在的話,大意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第161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43頁。

是在言語上使人辭屈，這種勝利還不如放棄。我們認爲這樣的解釋也是比較通順的。

趙平安先生較早地指出，楚文字中的“睪”字，當源於下揭甲骨文字：

合 5936　合 5938　　《新甲骨文編》第 70 頁

殷墟甲骨文中的“睪”字，朱芳圃先生曾經認爲是“枷”字初文①。受新出楚簡的啓發，學術界如今一般都認爲甲骨文“睪”是“梏”字之初文。朱氏之説雖然不確，但還是有一定道理的。在商周時期的刑具中，比較著名的有“桎”、“梏”、“拲”、“枷”等。梏，《説文》：“手械也。”《周禮·秋官·大司寇》：“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鄭玄注：“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類似的説法還見於《漢書·刑法志》顔師古注。《説文》：“拲，兩手同械也。”《周禮·秋官·掌囚》：“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鄭玄注：“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拲”相當於現代的手銬，“桎”類似於今之腳鐐，“枷”是施在犯人頸脖上的，這些都比較容易理解。至於“兩手同械”之“拲”，與“在手曰梏”之“梏”，因爲古人的注解不夠明晰，往往引起歧義。如有學者認爲：“兩手共一木曰拲，兩手各一木曰梏。”②北宋學者劉敞則説“在頸曰梏”③，這種説法大概是有一定的依據的。從甲骨文“梏”的形體來看，上邊的“口”形，顯然是“枷”的象形寫法，下面所从的“㚔”，相當於後世所謂的“拲”。甲骨文中“執”④字的寫法，比較形象地反映了這一點：

合 806　合 5941　合 22593　合 22594

合 22595　合 28085

尤其是《合集》5941、22593 等形，正像把頭置入枷之中。可見劉敞“在頸曰梏”的解釋並非向壁虚造。通過甲骨文“睪”字的寫法，我們也可以推測商代的“梏”大概相當於後世所謂的枷和拲的合體，甲骨文“執”的形體，正是一人頸部施枷，手上有“拲”這樣一個表意字。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1937 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殷墟進行的第 15 次發掘中，在小屯村北 C 區 YH358 號灰坑中出土一批陶俑，其中有兩件曾經著録於鄭振鐸先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 年 11 月，第 156 頁。

② 吕友仁《周禮譯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0 月，第 475 頁。

③ 此説轉引自楊天宇《周禮譯注》。參看楊天宇《周禮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第 540 頁。

④ “執”字的釋讀，參看赵平安《釋“執”及相關諸字》，載《語言》第三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 9 月，第 296～301 頁。後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12 月，第 114～120 頁。

生《中國歷史參考圖譜》、胡厚宣先生《殷墟發掘》、郭寶均先生《中國青銅時代》以及中學課本《中國歷史》等，影響深遠，最爲學者所稱道。這兩件陶俑或被稱爲“帶手梏的陶俑”，也有描述成帶“枷”的陶俑①。現在既然知道了商代“梏”的形制，我們認爲前一種説法尚可，後一種顯然不夠準確。陶俑脖頸上的圓形刑具，大致相當於後世的“枷”，束縛在陶俑手上的刑具，應該是“拲”。因爲商代的“梏”是枷與拲的合體，所以這兩件陶俑可以命名爲“梏俑”，或者根據甲骨文中“𦥑”字的寫法，稱之爲“鞫俑”似乎也無不可。



商代陶俑





（採自蘭文里《 淺談兩尊小屯出土的商代陶俑》一文圖片）

甲骨文“□”是“梏”之象形初文，上博簡《容成氏》中的“晕”字，正用其本義。不過

① 關於這兩件陶俑的著録情況以及有關描述，可以參看辛夷《關於殷墟出土的“帶手梏的陶俑”》，《史學月刊》1985 年第 2 期，第 106～107 頁。這兩件著名的陶俑，現藏臺灣中央研究院，編號爲 R001004、R001005。比較詳細情況，可以參看蘭文里在《淺談兩尊小屯出土的商代陶俑》一文的説明，http：//digiarch. sinica. edu. tw/content. jsp? option_id=2441&index_info_id=4404。

在上博簡《周易》、《姑成家父》等簡中“梏”字或者从“木”[①],在文字學上大概屬“爲明確本義而加意符”,“牀”本來作“爿”,後來寫作“牀”,是其比[②]。

下面討論甲骨文中“皋”字的用法:

(5) ……來……舉以……皋。　　《合集》5936

(6) 貞:舉……皋。　　《合集》5937

(7) 壬辰卜,貞:皋其有疾。　　《合集》13733

(8) 壬戌卜:子夢,見邑,皋父戊。　　《合集》22065

(9) 己酉卜:皋陰(?)其雨印? 不雨,　啓。　　《合集》21022

(10) ……皋陰(?)……卜……曰:翌庚寅其雨……
余曰:其雨……不雨……大啓……　　《懷特》1496

上揭卜辭例(5)、(6)辭例殘缺,“皋”字用法不明。(7)中的皋,姚孝遂先生在《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認爲是人名,是正確的[③]。類似的例子在殷墟卜辭中很多,例如:

(11) 貞:鑊其㞢(有)疾。　　《合集》5477

(12) 貞:婦好其㞢(有)疾,隹㞢(有)害。　　《合集》13714 正

(13) 貞:子商其㞢(有)疾。　　《合集》13721

(14) 癸酉卜,貞:郭其㞢(有)疾。　　《合集》13731

根據楚簡文字中“皋”的用法,(8)中的“皋”,或可讀作“鞫”。古音“鞫”、“鞠”與“告”、“梏”等非常接近,可以相通。例如《周易·大蓄》“童牛之牿”,“牿”字楚簡本作“梏”,帛書本作“鞫”。上博簡《姑成家父》第 9 號簡中的“公恩(忍),亡(無)告强門大夫”,白於藍先生認爲“告”似當讀作“鞠”[④]。文獻中的“鞠”也可訓爲“告”[⑤]。方稚松先生指出,以下兩例卜辭中的“𠣞”也應該讀作“鞠”,用爲“告”義:

(15a) 叀　𠣞。

(15b) 壬申卜:其示于祖丁,叀王𠣞。

---

① 李守奎、孫偉龍、曲冰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298～299 頁。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第 154 頁。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8 月,第 2582～2583 頁。趙平安先生在《釋“𠣞”及相關諸字》中認爲“皋”用作人名或地名,我們認爲從相關卜辭來看,把“皋”看作人名比較合適。

④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 月,第 176 頁。

⑤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第 2479 頁。

(15c) 甲戌卜：其㪅伊又歲。　　《合集》27306

(16a) 㪅伊……。

(16b) 弜㪅。　　《合集》28085

方先生説認爲(16b)中的"弜㪅"與(16a)中的"㪅伊……"爲對貞卜辭,"伊"指的應是商湯時著名的輔助賢臣伊尹,卜辭中常作爲商人的祭祀對象。如果將"㪅"理解爲"梏"是很難講得通,因此這裏的"㪅"應讀爲鞠,用作"告"義[①],其説可信。不過,我們認爲(8)中的"㚔"似乎也可讀作"告"。殷墟卜辭中最常見的是"告＋于＋祖先名"這種結構,不過也有一些"告＋祖先名"結構者。請看下揭卜辭:

(17) 口卯卜,王:告父辛、大甲,盟酒卅……　　《合集》19923

(18) 王其田,其高妣辛,王受又。　　《合集》27558

(19) 丙申貞:其告高祖,禱以祖辛。　　《合集》32314

(20) 其夕告上甲。　　《合集》33043

(21) 丙寅貞:王其奠口侯,告祖乙。　　《合集》32811

(8)中的"㚔父戊"於此類似。另外該卜辭中的"見邑",似當讀作"現邑",根據沈培先生的研究,甲骨卜辭中的"見"有時候表示的是"凶祟出現"[②]。我們認爲該條卜辭所言,大概是子做了夢,不好的情況在城邑中出現,於是告祭於父戊。(9)、(10)兩例,本文初稿認爲大概與卜問天氣有關,只是"㚔"後一字不能確定,仍待考證。周忠兵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向我指出,根據蔣玉斌先生的研究,在師小字、師賓間類或花東類非王卜辭這些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中,有一種特殊的敍辭,這種敍辭的形式是把占卜的背景信息放在陳述中,貞問的焦點仍放到命辭中。例如《合集》7024:

(22) 乙卯卜,作弜夲□,貞:□不亦來。

該卜辭中"作弜夲□"是占卜的背景信息,在"貞"前,是一種特殊的敍辭。詳細的論述,可以參看蔣玉斌先生《説殷墟卜辭的特殊敍辭》一文[③]。周忠兵先生把(9)、(10)兩條卜辭重新標點爲:

---

①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2007年6月,第273～275頁。

② 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66～74頁。

③ 蔣玉斌《説殷墟卜辭的特殊敍辭》,未刊稿。

(9) 己酉卜，𠬪陰(?)：其雨印？不雨，[字形] 啓。　　《合集》21022

(10) ……𠬪陰(?)，……卜，……曰：翌庚寅其雨；余曰：【己】其雨。不雨，庚大啓。　　《懷特》1496

周先生認爲(9)、(10)中的𠬪(梏)也應該讀爲"告"。第9辭"己酉卜，梏(告)陰"整个爲卜辭序辭，表示這次占卜的原因是由於"告陰(意爲觀測官報告有陰天)"，所以後面會貞問"其雨印"，問是否會下雨。结果是"不雨，[字形]启"。這樣的理解，顯然比本文初稿的説法要深入得多，使得我們對這兩條卜辭有了更深的認識。

甲骨文中以"𠬪"爲偏旁的還有"圉"字：

[字形]合 5976　[字形]合 6057 正　[字形]屯 3628　[字形]合 138

此字朱芳圃先生最早釋作"圉"[①]，是正確的。甲骨文中還有如下一字：

[字形]合 5975

《甲骨文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殷虛卜辭綜類》等書，都把該字收録於"圉"字下[②]。甲骨文中一些字的偏旁常常變動不居，就"圉"字來説，前三種形體都是把"口"形寫在"𠬪"形中間，後一種形體則是把"𠬪"寫在"口"形之中，並不影響它們是一個字的異體。至於《合集》5975，我們認爲該字能否釋爲"圉"字異體十分可疑。首先前文已經説過，甲骨文中的"梏"字是枷與拲的合體，顯然不能把象徵枷形的"口"形移動到下邊，李零先生在解釋楚文字"𠬪"的時候説到楚簡"上下爲一體，不可左右分置"是非常正確的。再者，《合集》5975 没有上下文可以參考，無法從上下文證明它就是"圉"字的異體。明白了這個道理，還可以糾正我們對甲骨文中"𠬪"字的認識。

甲骨文中有下字：

[字形]合 20379＝乙 485　[字形]合 22397＝乙 7814

---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 158 頁。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 9 月，第 425 頁。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第 1004 頁。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6 年，第 375 頁。《甲骨文字形表》隸定作"圉"，可信。參看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 11 月，第 119 頁 2903 號。

《甲骨文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書①,均把此字收録在“睪”字下,不確。《甲骨文字形表》則隸定作“奢”②,可從。《甲骨文字詁林》一書中姚孝遂先生的按語説:

> “睪”與“㚔”通用,可讀爲“執”。《合集》20379 多見“弗奢”,“奢”亦同“㚔”,爲動詞③。

《合集》20379 曰:

(23a) 奢亘。
(23b) [弗]亘。
(23c) 弗奢。
(23d) 弗奢。
(23e) 弗奢。
(23f) 弗奢。
(23g) 弗奢。
(23h) 弗奢。
(23i) 奢亘。
(23j) 弗奢。

該版卜辭内容比較單一,圍繞是否“奢亘”進行多次貞問。“亘”是武丁時期商王朝的敵對方國之一,殷墟卜辭中有不少與“㚔亘”有關的占卜記録:

(24a) 庚午卜,爭貞:亘㚔。
(24b)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㚔。
(24c) 貞:亘不其㚔。
(24d) 貞:㚔亘。　　《合集》6947 正
(25) 口戌卜,賓貞:戈㚔亘。　　《合集》6951 反
(26) 貞:雀弗其㚔亘。　　《合集》6953
(27) 辛亥貞:雀弗其㚔亘,受又(佑)。　　《合集》20384

比較一下不難看出,(23)中的“弗奢”大概是(26)中“弗其㚔亘”的省稱。如此,則甲骨文中的 與 可以看作是一字之異體。甲骨文中有些字下面加“口”形與否無别,例

① 《甲骨文編》第 53 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003 頁。
② 《甲骨文字形表》第 119 頁。
③ 《甲骨文字詁林》第 2583 頁。

如“商”可以寫作，也可寫作[1]，“興”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2]，“石”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3]，表示時間的“早”，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4]，是其證。學術界認爲“幸”可讀爲“執”，似可信[5]。

《合集》139 正有下字：



有不少學者或著作都把它當作“睪”字[6]，現在看來是不正確的。先把相關卜辭辭例録寫如下，再加以討論：

(28a) ……芻失自爻六人。八月。 《合集》139 正

(28b) 王占曰：㞢(有)求，五日丁未在敦羌。 《合集》139 反

可以跟下面的例子相比較：

(29) ……向己未芻失自爻……。 《合集》138

這兩條卜辭所占卜的顯然是同一件事情，(28a)中的“失”寫作“”，(29)則寫作“”，顯然是一字之異體。

下面是一組與“失芻”有關的幾條卜辭：

(30)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占曰：㞢(有)求(咎)。其㞢(有)來艱，五日丁未，允㞢(有)來艱。，钔(御)……失自𠂤圉六人。 《合集》6057

---

①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126～127 頁。

② 《新甲骨文編》第 146～147 頁。

③ 《新甲骨文編》第 525 頁。

④ “早”字的釋讀意見，從陳劍先生説。參看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55～100 頁。該字的形體，可以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7～28 頁。

⑤ 《甲骨文字詁林》第 2583 頁。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行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第 124～127 頁。

⑥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𠦪”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第 275～277 頁。後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12 月，第 114～120 頁。《新甲骨文編》第 70 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5 頁。

(31a)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甲辰……大驟風,之夕向乙巳……失芻五人。五月在[敦]。

(31b) 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王占曰:㞢(有)求(咎)㞢(有)。甲寅允㞢(有)來艱。左告曰:㞢(有)失芻自温[①]十人㞢(又)二。 《合集》137

(32) 癸卯卜,㱿貞:……王占曰:㞢(有)求(咎)。……驟風,之……羌五。 《合集》367 正

(33) ……大驟風……[甲辰]向乙巳失……人,五月在敦。《合集》13362 正

(30)中的"自弖圉六人",或謂"自弖圉六月"[②],非是。該版卜辭的右上角殘存有"五月",可證本條卜辭是在五月癸卯這天所進行的占卜。與(31a)、(32)、(33)應該是同日同事所卜。"自"前有殘字作"",此字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所刊的彩色照片上,可以清晰地看出[③]。《甲骨文合集釋文》和《甲骨文校釋總集》隸定作"奉",可信。

王子揚先生指出,卜辭中有"逸自+地名"這種格式,如"逸自敦廩"是從敦地倉廩逃逸的奴隸[④],此説可信。例(28a)中的"自爻圉"、(30)中的"自弖圉"與"自敦廩"結構相似,所以爻、弖皆當爲地名,而"圉"則可以理解成爻地的囹圄[⑤]。(28a)中的"自爻"與(29)相同,也應該是"圉"字。仔細查看《合集》139 反的拓片,會發現"㚔"形外隱約有"囗"形,朱芳圃先生認爲像獄室之形[⑥],應該是正確的。可見該版卜辭中的""確實是"圉",而非"㚔"字。曹錦炎、沈建華二位先生所編著的《甲骨文校釋總集》釋作"圉",非常正確[⑦]。《甲骨文合集釋文》隸定作"圉"[⑧],是非常準確的。我們認

① 關於此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第 50~57 頁。
②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147 頁。
③《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第 20 頁 035 正彩色照片,第 147 頁釋文。但該書的釋文漏釋"奉"字。
④ 王子揚《説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25 日。
⑤《英國所藏甲骨集》540 有"失自𣏟圉",結構與"自爻圉"、"自弖圉"相同。其中的"𣏟"也應該是地名。
⑥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 158 頁。
⑦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22 頁。新近出版的陳年福先生《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亦釋作"圉"。參看《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綫裝書局,2010 年 12 月,第 20 頁。
⑧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爲“口芻失自爻六人”應該作一句讀，指“從爻地的圉圄裏逃跑出來的口芻”。

《合集》6566 反有下字：



此字《新甲骨文編》從趙平安先生之説，收録於“鞫”字下[①]，比較可疑。前文已經説過，甲骨文“梏”字的構形，象徵枷的部分與象徵荃的部分不可分離，而上字顯然不太合乎這一標準，從字形來看，此字與甲骨文中“鞫”字相近而有别，從甲骨卜辭的辭例來看，也不能證明它就是“鞫”字。

① 《新甲骨文編》第 151 頁。陳年福先生亦從釋“鞫”之説，參看《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 664 頁。

釋青銅器銘文中處於自名位置的“⿱亠皿”、“盟”等字

鄔可晶

山西曲沃天馬—曲村遺址 M6384：5 出土一件時代屬於西周早期的家父盤，其銘文云（釋文採用寬式，下同）：

家父作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發掘報告釋“寶”下一字爲“盉”①，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鑒》14478 號承之，顯然與字形不符。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960 號②、《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3.928③ 皆照摹原形，比較謹慎。

何琳儀先生認爲此字从“皿”从“虫”，即“蠱”之省文，在盤銘中讀爲“盉”④。按金文中的“虫”（包括从“虫”之字）多作、等形，比較象形的寫作、⑤，頭部皆呈尖形或三角形，決不如盤銘此字所从那樣作圓形。況且，器名“盉”在金文中基本上都是用从“禾”聲之字表示的，其用字習慣相當固定。釋此字爲“蠱”、讀爲“盉”，缺乏文字

① 北京大學考古系商周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1980—1989）》第二册，科學出版社，2000 年 4 月，第 501 頁。

②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5 月，第 698 頁。

③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三册，中華書局，2010 年 2 月，第 248 頁。

④ 何琳儀《説“盤”》，《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第 31 頁。

⑤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第 873～876 頁。

學上的根據。

陳英傑先生將此字分析爲从"皿"、"巳"聲,這裏讀爲"盤"[①]。按子犯編鐘數見"軛"字,較清晰的字形作、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1.10—25),聲旁"巳"跟家父盤此字所从出入很大,難以比附。

從拓本看,何琳儀先生認作"虫"身、陳英傑先生認作"巳"下部的部分應是泐痕,或是鑄範不善造成的。如果把中間的泐筆去掉,其形可復原爲[②];這個字便不難認識,就是甲骨卜辭屢見的"盉"字。

與甲骨文、最爲接近(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023 頁)。、爲一字,舊皆釋作"血"。連劭名先生曾指出,卜辭中的"血"與"盟(盟)"、"皿""在使用上往往是不加區分的",並提到"皿"與"盟"音近可通,"盟"可讀爲與"血"同義的"盉"[③]。裘錫圭先生《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一文(以下簡稱"裘文"),在連劭名説的基礎上,根據字形所表示的字義和在卜辭中與"盟(盟)"、"皿"有通用關係,將舊釋作"血"的、改釋爲"盉"[④]。其説正確可從。後來發表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也有"盉"字(見 178.4、178.5、236.27 等),姚萱先生已據裘文釋出[⑤]。

家父盤的這個"盉"字,所表示的器皿之形,器身很深,最上部有兩短劃。這兩短劃應該是由甲骨金文"盉"、"盟(盟)"等字所从的、寫作一類的"皿"字上部的兩斜劃變來的,也可能就是這種寫法的"皿"而没有鑄好。殷代金文"皿"字或作(《集成》9812),最上部的兩斜劃如果稍微正一點,就跟家父盤"盉"字所从没什麽區别了,可見家父盤的"盉"是从"皿"的。上引裘文指出:"'血''盉'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殷虛卜辭裏被很多人釋爲'血'的那些字本象皿中有血,既可看作'血'的表意字,也可看作'盉'的表意字。"[⑥]在西周金文裏,"卹"字所从的聲旁"血",表示盛放血的器皿,其

①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上册,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198 頁注【5】。

②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3.928 摹此字原形時,没有摹出圈形下部的筆劃(248 頁),看來此書編者也認爲這應是泐筆。

③ 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第 49 頁。

④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10 月,第 76～81 頁。

⑤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 11 月,第 20、155～157 頁。

⑥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0 頁。

器身往往很淺[①],跟家父盤“盂”所从的“皿”有别。“皿”、“盂”音近可通,家父盤“盂”字从“皿”,也許就有使之兼起表音作用、以與“血”字相區分的用意[②]。

附帶提一下,金文中的“益”字除去上部“八”,剩餘形體與“血”幾乎一致[③]。其他後世从“皿”之字,如“監”、“盞”等,器皿之中偶爾也加短横或圓點,寫得跟“血”相似[④]。姚萱先生在考釋花園莊東地所出甲骨卜辭中的“益”字時指出,金文“益”字上部的“八”和器皿之形中的短横或圓點,係由殷墟甲骨文“象皿水益出之狀”(羅振玉語)的“益”所从“象水形”的小點“略加規整而來”。西周中期畢鮮簋“益”作上“八”下“皿”之形(《集成》4061),與花東甲骨“益”的寫法相合(見 247.5、87.1、87.3 等片)[⑤]。由此可知,“益”字並不从“血”,只是字形發生變化後,其下部偶爾變得與“血”同形而已(“益”本“溢”之初文,其字若从“血”亦無義可説)。有的研究者把“益”字分析爲从“血”,認

① 參看容庚《金文编》,第 348 頁。需要指出的是,“卹”字所从的“血”,偶爾有把器皿中的血塊之形省掉的例子,如《金文編》第 348 頁“卹”字條下所收追簋的第二例。按《集成》4219—4223 所收幾件追簋拓本中,只有 4222 以及 4223 簋蓋中的“卹”省掉血塊之形,4223 所收簋銘的“卹”就从一般的“血”旁。《金文编》“卹”字條下所收師寰簋之例,似乎可以看作象血形的短横與器皿左右相連的結果,而非省作“皿”。《集成》4219 所收追簋的“卹”字,象血形的短横就與器皿的右半相連接。總之,這是極個别的特例,不足以證明“血”、“皿”、“盟”“古代是同一來源”(引號内爲連劭名《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語,《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第 32 頁)。

② 西周早期我方鼎有“我作禦 祖乙、妣乙、祖己、妣癸”之語(《集成》2763),連劭名、趙平安等先生皆釋“禦”下一字爲“祟”(連劭名《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32 頁;趙平安《從〈我鼎〉銘文的“祟”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8 月,第 4～6 頁)。宋華强先生在其博士學位論文中曾懷疑此字當釋爲从“示”从“盂”,即卜辭中用作祭禱方式的“盂”之專字(《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注 786,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5 月,第 213～214 頁)。後來此書正式出版時,宋先生已將此字改從釋“祟”之説(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3 月,第 355 頁)。按:此字所从盛放血的器皿,器身也畫得很深,跟殷代父乙孟觚(《集成》7099)“孟”字所从的“皿”較似(《説文·十四下·子部》以“孟”字从“皿”聲)。所以,我方鼎這個字从“盂”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上引連劭名、趙平安先生文指出,黄組卜辭裏有一個从我方鼎此字、从“又”之字,見於《合集》36181、36521 等片,“大概表示以手置血於示上,也用作祭名”,應是我方鼎此字的繁構(趙平安《從〈我鼎〉銘文的“祟”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第 6 頁。按:此字還見於《合集》36507、36511、36515、36966、《懷特》1871 等,“皿”中的血形或省去)。從上面所説來看,黄組卜辭此字从“盂”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或即金文中當血祭講的“盟”(詳下文)的繁體。

③ 容庚《金文编》,第 344 頁。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582、346 頁。

⑤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77～178 頁。

爲“可説明舊釋甲骨文血字是正確的”；又據畢鮮簋“益”字下部爲“皿”，以證明“血、皿通用”[①]。這些看法都與事實不符。“監”、“盞”等字下部似“血”之形，應該也表示器皿中盛放有水（尤其是“監”字，表臨水監察之意甚爲明顯），跟“益”字的變化同例，而跟真正的“血”無關[②]。

“⿱宀血”、“⿱囧皿”二字的關係，裘文曾加以討論：

> “盟”的初文“⿱囧皿”，可能本是把“⿱宀血”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的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不過，“⿱囧皿”字一開始就作爲表示“⿱宀血”的引申或假借義的分化字而產生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③]

見於無名組卜辭的（《屯南》958），“既像‘⿱宀血’又像‘⿱囧皿’”，裘文指出這可以説明“⿱囧皿”“是作爲‘⿱宀血’的表意字的異體而產生的了”[④]。西周早期邢侯簋（《集成》4241）中“邵朕福⿱囧皿（盟）”的“⿱囧皿”，《金文編》481 頁 1130 號摹作，似與上舉甲骨的“⿱宀血”同形。細審拓本，其字實作，“皿”中圈形裏有細小的筆道，當是“囧”。不過這些筆劃在似有似無之間，或許亦可看作“作爲‘⿱宀血’的表意字的異體而產生”之例，或由“‘⿱宀血’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的過渡環節。

著録於《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350、《金文總集》8. 6749（《集成》未收）的一件叔高父盤銘文云：

> 叔高父作仲妣⿱囧皿，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我們釋爲“⿱囧皿”之字原作，跟見於殷墟甲骨卜辭的（《合集》32330）顯然是一個字，後者各家多已釋作“⿱囧皿”[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10“⿱囧皿

① 連劭名《再論甲骨刻辭中的血祭》，《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32 頁。

② 個別“齍”字下部也作器皿中加短横或圓點之形（《集成》544），不知這種形體是“血”還是“象水形”之變，或者只是受到其他器皿之形中可以加點的寫法的類化，有待研究。此外，叔専父盨的“盨”字从“米”从“盨”（《集成》4454—4457），有一例“米”形有所省變，跟“皿”旁結合在一起，變得與“益”同形（參看容庚《金文編》第 342 頁）。這種字形與“益”、“血”實皆無關。

③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0～81 頁。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94 頁。

⑤ 孫海波《甲骨文編》已收此字於“⿱囧皿”字下（中華書局，1965 年 9 月，第 296 頁），甚是。參看上引裘文 77～78 頁。《新甲骨文編》反而把它誤釋爲“血”（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308 頁）。

(猛)則無親”的“盄”作 [1],正延續了甲骨金文的這種寫法。同人所作還有一件匜(《集成》10239),其銘云:

叔高父作仲㚸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盤、匜銘文格式完全一致,後者的“匜”相當於前者的“盄”,可證盤銘的“盄”確實處於自名的地位。“盄”、“盂”古音相近,上引裘文已指出二字之間的密切關係。叔高父盤處於自名位置的“盄”和家父盤處於自名位置的“盂”没有問題表示的是同一個詞。這也是釋 爲“盂”的一個重要證據。

有一件西周早期的罍銘(《集成》9811)云:

 作父丁妻盟。

陳佩芬先生説此器“是 氏爲父丁所作的祭器,並在會盟時使用”[2],大概把“妻”讀爲“齍”,對應於“祭器”,把“盟”理解成“會盟”。從銅器銘文的有關情況看,其説恐不可信。

銅器自名中的“齍”多用於鼎,一般讀爲“齋”,指盛黍稷以祭祀[3]。罍似無此盛糧的用途。據陳英傑先生研究,“兩周金文中的‘盟’都是指血祭”,不能理解爲後世盟誓之“盟”[4]。此銘的“盟”也不應例外。其實,只要把罍銘跟上引叔高父盤的“叔高父作仲㚸盄”比較一下,就能知道二者的文例十分相近。“盄”、“盟”爲一字,罍銘的“盟”應與叔高父盤的“盄”一樣,也看作處於銅器自名位置之字。此罍當是 氏爲“父丁妻”所作。

雖説“盂”、“盄(盟)”與“皿”音近可通,但上述盤、罍處於自名位置的“盂”、“盄”或“盟”等字,卻不能直接讀爲“皿”。這一點可以通過考察自名爲“皿”之器的器形加以確認。

裘文指出,從古文字字形等有關材料來看,“皿”本指“尊”“瓿”一類容器,“已發現的自稱爲‘皿’的銅器,只有戰國時代的一件寧皿(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圖版第 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②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97 頁。

③ 參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上册,第 140、205～206 頁。按:陳英傑先生認爲“齍”是一種方鼎的專名。若此,罍銘上的“妻”就更不可能讀爲“齍”了。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261～263 頁。

61～62 頁，圖版壹壹肆・226)。其形狀正與時代較早的所謂甂相近。”①2003 年，李學勤先生公佈了一件此前未見著録、現藏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戰國容器②。器上刻於腹下部的一處銘文爲：

滎(滎)陽上官，皿。

亦以“皿”爲器名。李先生介紹此容器器形説：“器體呈略扁的球形，高 15.9 釐米。口徑 10.2 釐米，有窄折沿。腹徑 19.5 釐米，肩部有一對獸面形環耳，有垂環，腹面光素。低圈足，略侈，足徑 11.9 釐米。器重 1 840 克，容積(至口沿)3 030 毫升。”其形制與寧皿相近③。盤、罍的器形與“尊”“甂”類器不似，大概不可能以“皿”作爲自名④。

陳英傑先生《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一書專門整理過各類青銅器自名的“省名類”⑤。其中有些例子屬於修飾語後省略了器名，如簋類器自稱爲“寶尊”(《集成》3390、3391、3611、3483、4237 等)、鼎形器自稱爲“寶䵼(肆)”(《集成》1967)、“䵼(肆)”(《集成》1714、1726、2012、2354 等)等；有些則可以看作“器名修飾語向器名轉化”之例。關於後者，陳劍先生在討論銅器自名的連稱、代稱問題時，説過如下一段話：

盂鼎簡稱爲盂(引者按：陳文已指出“盂鼎”之“盂”是形容詞、修飾語)，又加義符鼎作爲專字，猶如“升鼎”可簡稱爲“升”，又加鼎作“鼎升”，作升鼎的專字(原注：“升鼎”見盅之嚌(升)鼎[《集成》2356]、包山楚簡 265“二盌(升)鼎”，“升”見連迂之行升[《集成》2084]，“鼎升”見蔡侯申鼎升[《集成》2215、2225]、王子午鼎[《淅川》圖九五～一〇一]、倗之鼎升[《淅川》圖九四]、克黄之鼎升[《華夏考古》1992 年 3 期]、望山二號楚墓簡 53 等)。又如“緐鼎”可簡稱爲“緐”，又加鼎作“鼎緐”，作緐(飯)鼎的專字(原注：“緐鼎”見楚叔之孫以鄧鼎[《淅川》8 頁圖五 1、2]、葬(?)子斐(?)盞[《江漢考古》1993 年 3 期 42 頁圖一]，“鼎緐”見鄧公乘鼎[《集成》2573]、倗之食鼎緐[《淅川》圖八五]。關於緐鼎詳見後文)。類似的情況還有一些，我們稱之爲“器名修飾語向器名

①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5 頁。

②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原載《文物》2003 年第 10 期，收入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0 月，第 321～327 頁。今據後者引。此器銘後又著録於《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737、《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3.892 等。

③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21～322 頁。

④ 天馬—曲村遺址 M91：169 出土一件晉侯喜父殘器，其自名之字作[illegible]，上部爲“鉶”。如果此字从“鉶”得聲，則亦可讀爲“皿”(寧皿自名之字亦作“鉶”)。可惜器形不明，無法進一步討論。

⑤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上册，第 129～204 頁。

的轉化”。①

事實上由於所見材料的局限,“修飾語後省略器名”和“器名修飾語向器名轉化”這兩種相互關聯的現象的界綫,往往是很難截然劃分的。

出現在自名位置上的“盄”、“盟”,有時就用作器名修飾語。例如:

子作鼎盄彝。(殷,《集成》2018)

作祖丁盟鑊(? 彝?)。(西周早期,《集成》2110)

字或寫作“朙”:

戒作葊官朙尊彝。(西周早期,《集成》566)

此三銘與上引“叔高父作仲虼盄”、“ 作父丁妻盟”的文例極似,前者的“盟彝”、“朙(盟)尊彝”相當於後者的“盄”、“盟”②。我們認爲,本文所討論的處於盤、罍自名位置的“衁”、“盄”、“盟”就屬於上文所介紹的那類情況,即修飾語“盄”、“盟”後省略了器名,或已由“盟彝”等詞中的修飾語轉化爲器名,似以前一種可能性爲大。某一類器在器名修飾語後省略器名或由修飾語轉來之詞作器名的情況,相較於使用“修飾語+器名”或一般性的器名而言,無疑只佔很小的比例。就我們所知,處於自名位置的“衁”、“盄(盟)”(代表同一個詞)在大量的盤、罍形器中一共只出現了三次,跟這個通例是完全吻合的。

殷墟卜辭中位於牲名之前的“衁”、“盄”和“皿”係一種用牲之法,裘文指出或可讀爲“衁”、從連劭名先生説解釋爲血祭,或可讀爲“烹”③。各家皆同意兩周金文中“盄”、“盟”的用法與卜辭當用牲法講的“衁”(或作“盄”、“皿”)是一脈相承的,但多直接取“血祭”之義立説。西周早期的剌鼎云:“其用盄(盟)鬻(肆)寃媯日辛。”(《集成》2485)陳英傑先生指出“‘盟鬻’祭名連用,盟爲血祭”④。陳劍先生肯定其説,並加以補充:

① 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7 月,第 342 頁,注見第 367 頁。後來在討論《益陽楚墓》所收一件戈銘的自名之字時,陳劍先生對這一現象又有申説,請參看。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學術討論”區“關於《益陽楚墓》中的一個疑難字”下 yihai(陳劍網名)的回帖,2010 年 1 月 11 日 19: 55: 40。

② 《集成》2018 那一例的“鼎”,既有可能是族名或人名,也有可能是器物專名,如張亞初先生就認爲“鼎盟彝”是器名。張説見《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 276 頁。

③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8 頁。

④ 陳英傑《金文釋詞二則・將》,《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1 月,第 141 頁。

“它器或言‘明享’、‘盟享’，見於再簋（《文物》1999 年第 9 期第 84 頁圖二）、伯姜鼎（5.2791）、服方尊（11.5968）等；‘盟祀’或‘明祀’春秋金文多見。‘䵼（肆）’與‘盟’、‘享’、‘祀’均義近。”①

“盁”的本義是“血”，引申而有“取牲血”、“取牲血以祭”之義，是很自然的。《莊子·讓王》述伯夷叔齊與姬旦爲盟，“血牲而埋之”。“血牲”即取牲血以釁，“血”的用法與卜辭“盁五牛”、“盁三羊”的“盁”相類。上引剌鼎的“䵼”字，陳劍先生考釋爲“肆解牲體以祭”的“肆”的表意初文。② 鼎銘以“盟（盟）”、“䵼（肆）”並提，大概是説此鼎可在以“取牲血”、“肆解牲體”等方式祭祀“寛嫣日辛”的場合使用，其義與後世引申爲籠統的“祭祀”義的“盟”、“䵼（肆）”可能還有所差别。

裘文解釋甲骨卜辭中當用牲法講的“盁”（或作“盟”、“皿”）爲血祭之義、各家認爲兩周金文中的“盟”、“盟”（或寫作“明”）應指“血祭”而言，雖然很有道理，但根據原有材料畢竟無法排斥讀爲“烹”的可能性。現在我們找到了盤、罍中的“盟”、“盟”，特别是釋出了家父盤中的“盁”字，情況就不一樣了。上舉 罍的“盟”，陳英傑先生已列入“省名類”，謂其爲“血祭義”③。這是很正確的。家父盤和叔高父盤的“盁”、“盟”無疑也應該這樣理解。“盟彝”、“朙尊彝”意即用於血祭的彝器。衆所周知，盤、罍皆非用於烹煮的炊器。所以，它們的自名或表示器用修飾語的“盁”、“盟”和“盟”不存在讀爲“烹”的可能性。如果承認銅器銘文中表示器用修飾語或自名的“盁”、“盟”、“盟”、“朙”跟與其他享祀之詞並提的“盟”、“盟”、“明”是一回事，而它們就來源於殷墟卜辭中當用牲法講的“盁”（“盟”、“皿”），那麼後者應該解釋爲血祭這一點便可以肯定下來了。

盤雖爲水器，亦可於祭祀或會盟時用來盛血。《周禮·天官·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玄注：“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此是見於古書的例子。蔡侯盤有“用作大孟姬媵彝盤，禋享是以，祇盟嘗禘”之語（《集成》10171），“禋享是以”即“以是（指盤）禋享”，“盟”與“嘗”、“禘”以及“禋”、“享”並提，顯然是指血祭而言的。此是見於銅器銘文的例子。罍大概也可用於血祭的場合。上引蔡侯盤“禋享

①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29～30 頁。

②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26～37 頁。

③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上册，第 185 頁注【1】、第 228～229 頁。

是以，祇盟嘗禘”的話又見於蔡侯尊(《集成》6010)。魯侯爵云其用途爲“用尊 盟”(《集成》9096)，按照一般的理解，“盟”亦指血祭。尊、爵、罍功用相同，均屬酒器。可見，把它們的器名修飾語或自名之字讀爲當血祭講的“盟(𥁰)”，從青銅器用途來説也是合適的。不過，上述盤、罍處於自名位置的“𥁰”、“盟”，包括作爲器名修飾語的“盟”、“明”，也可能已虚化爲比較籠統的“祭祀”、“享祀”義，就像“䰜(肆)”在銅器銘文中“大多可徑以‘祭’義爲解，已經看不出與‘分解牲體’有關”[1]一樣。

韓自强、劉海洋先生《近年所見有銘銅器簡述》(以下簡稱“韓文”)公佈了一件私人收藏的銅器，其銘文爲[2]：

曾太保慶自作寶皿。

在本文的最後，有必要討論一下此器的自名問題。

這件銅器的器形、銘文照片和拓片後又著録於《曾國青銅器》一書[3]。其中“皿”字作 ，雖然象器身的部分已變得很淺，但表示“高頸侈口”的筆劃意圖仍在，如果解釋爲從 一類寫法的“皿”進一步簡化而成的，似乎不無道理。

不過，結合青銅器形制考慮，此器以“皿”自名卻甚是可疑。韓文介紹其器形説：“皿，圓形，通高 12.4，口徑 25.3，唇廣 3.5，底徑 12.5 釐米，大口、折肩，小平底，頸部飾單道雲紋一周……”(據《曾國青銅器》一書，則爲“口徑 22.5，底徑 13，高 15 釐米，重 2 230 克”[4]，與此略有差異)。這種器形“還見於 1971 年河南新野發現的一組曾國銅器，簡報稱作盞，没有銘文；還有河南潢川發現的子諆皿，簡報稱作盞(盆)……新野的一件定爲春秋早期，潢川的一件蓋和器均有刻銘四行十六字‘隹子諆舌鑄皿，其行寧子孫永年壽用之’”，韓文主張根據“曾太保皿和子諆皿自銘叫皿”來爲這種銅器定名[5]。按：“皿”不能作爲這種銅器的定名依據，參見下文，這裏按照通行的辦法稱之爲“盆”。韓文所舉子諆盆(《集成》10335)銘的釋文有不少錯誤，應參考學者們的研究訂正爲：“隹(唯)子諆鑄其行寧(?)，子孫永年壽用之。”盆銘“諆”作上“亓”下“言”之形，韓文所謂“舌”字，實是“諆”字所从的“言”旁。此器蓋銘和器銘上的“鑄”字不知何故都被分鑄於兩行，即所从“皿”在第二行之首，其餘形體在第一行之末，導致韓文誤釋

①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䰜”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29 頁。

② 韓自强、劉海洋《近年所見有銘銅器簡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第166 頁。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419～420 頁。

④ 同上注所引書，第 419 頁。

⑤ 韓自强、劉海洋《近年所見有銘銅器簡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166～167 頁。

出一個器名“皿”字來。此器的自名是所謂“寧”字(此字或釋“盂”,銅器自名多見)。這些釋讀方面的問題,張光裕、孫稚雛等先生早已作過很好的研究[①],可惜韓文没能加以吸收。總之,盆形器自名爲“皿”,目前所知只有韓文公佈的這一孤例。

曾太保盆的器形與上文所介紹的真正的“皿”(即“尊”“甗”類器)差別頗大,似無理由以“皿”自名。此器收入《曾國青銅器》一書時,器形和銘文的説明也是由韓自强、劉海洋先生撰寫的。他們根據一件傳世的春秋早期曾太保盆(《集成》10336。器主名之字从“麗”从“會”)自稱爲“旅盆”,懷疑此曾太保盆的自名之字“皿”實係“盂”或“盆”字的漏鑄[②]。此説遠比他們的舊説要合理。看來,韓、劉二位先生已經放棄了用“皿”來爲盆形器定名的想法。

殷墟卜辭中當讀爲“盂”的用牲法之字,偶爾也寫作“皿”。《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鄭司農注:“互,謂楅衡之屬。盆、簝,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籠也。”晉公盆有“作元女孟[姬]□□媵盞四[盞],□□□□,虔恭盟祀”[③]之語(《集成》10342)。這個盆形器的自名“皿”似乎也有可能讀爲當血祭講的“盟(盂)”。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又爲修飾語後省略了器名、或由修飾語轉化爲器名的現象增添了一個例子。

總之,由於目前所知盆形器的自名材料還不夠充足,曾太保盆的“皿”究竟是“盆”或其他字的漏鑄,還是應該讀爲當血祭講的“盟(盂)”,或者二説皆非,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2010 年 3 月初稿
2011 年 6 月改定

附記:本文寫成後,蒙裘錫圭先生、陳劍先生、謝明文先生提出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① 張光裕《從[illegible]字的釋讀談到盞、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原載《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5 期;收入同作者《雪齋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9 月,第 144 頁。孫稚雛《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探討(續)》,《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第 409～410 頁。

②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420 頁。按:當以“盆”字誤鑄的可能性爲大。除了韓文及《曾國青銅器》所舉自名爲“盆”的曾太保盆外,近來張懋鎔先生公佈了一件器形與之相類的中市父盆,器、蓋同銘,亦自名爲“盆”。見張懋鎔《關於近年來新發現的商周有銘銅器的幾點思考》,“2010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Conference”會議論文,美國芝加哥大學,2010 年 11 月 5～7 日。

③ 此銘的釋讀參看謝明文《晉公盞銘文補釋》,未刊稿。

論新見鼎卦戈

董　珊

2005 年 5 月，我在杭州看到書錦堂收藏的一件銘文有數字卦的銅戈，對于探討易學史具有重要意義，所以在此介紹，並試作初步討論。

一、器物與銘文的真僞

由於此戈不是發掘品，可能會令人對資料的真僞産生懷疑。爲了確保資料可靠，這裏先談有關該戈鑒定的問題。

此戈銅鏽的分佈情況非常特殊。戈援及胡的正、背兩面（圖一，圖二。以下爲討論方便，均以戈援前鋒向右的一面作爲正面）都遍佈藍緑色的重鏽，而背面欄側四穿孔附近基本無鏽，戈内僅在縛柲處有少許鏽迹，戈内的其餘部分基本無鏽，表面光滑處皆呈灰緑色。

經仔細觀察原器鏽蝕狀況，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首先，原戈的藍緑色重鏽之上，尚保存一些與戈内表面類似的灰緑色光滑表層，這説明銅鏽自表層下面産生，向上層迭而起，導致原表層剥落；其次，細察戈内背面，可見表層有些微小裂紋，這説明水分是通過這些裂紋才得以滲入表皮下層，並引起鏽蝕。

據此，銅鏽的特殊分佈情況可以有兩點解釋。首先，該戈的光滑表層原應是高錫層[①]，高錫層中的銅分子含量低，不容易起鏽，但由於熱脹冷縮，高錫層表面出現裂紋，

---

① 關於高錫層的形成，有鑄造冷凝時錫向表層偏析、鑄後鍍錫等不同工藝。華覺明《中國古代金屬技術》第 190 頁説："按青銅器表面富錫層的形成有多種可能性。除人爲的鍍錫處理和反偏析外，高錫青銅器鏽蝕時，由於存在選擇性腐蝕，富銅的 α 固溶體首先變質，（α＋δ）共析體相對增多，也可使表層富錫並呈銀白色。"大象出版社，1999 年。參看孫淑雲、李曉岑、姚智輝、韓汝玢《中國青銅器表面鍍錫技術研究》，《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2008 年 1 期。此承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陳建立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之後水分就由此滲入底層，並與銅分子發生化學反應，形成自下而上的銅鏽。其次，銅戈不同部位的保存條件不同。我們知道，古代某些銅戈是有鞘的[①]。從鏽蝕位置上看，此戈的援、胡處原應有保護鋒刃的漆木夾鞘，因此容易或乾或濕，導致鏽蝕，底層銅鏽向上膨脹，遂將表層拱起，形成層層剥落；但戈内部分無保護，背面欄側四穿孔處與戈鞘的開口處未貼緊，都形成了較爲乾爽的保存環境，因此不易起鏽。

據上述，首先是戈表面的高錫層因溫度作用而出現裂紋，之後是水分借助於戈鞘的位置而導致鏽蝕。

幸運的是，銘文位于戈内，得到很好的保存。觀察戈銘，銘文是鑄出的。字口兩側深峻垂直，略微呈現銅器鑄銘常見的"口小底大"的狀態，其底部深度較爲一致，有些字口裏還能看到有微小砂眼。這些特徵，都不是作僞所能辦到的。

上述情况説明，此戈器、銘均不僞。

二、形制與年代

該戈前鋒呈三角形，長援，援的上、下刃綫基本平行，中脊隆起，脊綫達於援本近欄處。中胡，有四個長方形穿，側欄較寬，無上欄齒，下欄齒略呈斜角。長方形戈内，内上一圭形穿，内後緣下角有小缺，内近欄端有 8 條陽綫加强筋。全戈通長 23、欄高 11. 8、援至欄長 16、内長 6. 8、内寬 3. 4、援寬 3. 5 釐米。

這種三角鋒的戈，已有很多發現。適合舉例比較的有(圖三)：

1. 曲沃北趙 M1：025 戈[②]。此墓屬西周晚期，一般認爲是晉釐侯墓。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釐侯十八年而卒。因此該戈晚不過周宣王。

2.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仲山父戈"。此戈屬周宣王時代[③]。

3. 1990 年河南三門峽上村嶺 M2001 出土 14 件戈[④]，在發掘報告所劃分的長胡四穿戈，有 M2001：517、519 兩件，與本文所論的這件戈形制比較相近。

---

① 參看董珊《讀珍秦齋藏吳越三晉銘文札記》之 5"廿七年頓丘戟"，《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2008 年，第 293～295 頁。

②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17 頁，圖一，1～3。

③ 中國歷史博物館保管部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捐贈文物集萃》，青銅器第 15 號，長城出版社，1999 年。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上)，文物出版社，1999 年，第 79～85 頁、第 528 頁。

4. 曲沃北趙 M93 戈 2 件[1]。此爲晉文侯墓,屬春秋最早期。

5. 古越閣舊藏"晉公戈"。此器稱"晉公",應屬春秋時代。

6. 1956—1957 年在三門峽市上村嶺墓地出土的"虢太子元徒戈"等 23 件戈[2]。

這種兩周之際的三角鋒戈,李學勤、孫華二位先生都有討論。李學勤先生認爲,虢國墓 M2001 所出 14 件戈、北趙 M1 戈、仲山父戈、晉公戈,均屬於戈援上、下刃微微內收的形式,是年代稍早的標誌;至於稍晚的虢太子元徒戈,上下刃內收已經不明顯。虢國墓 M2001 的年代,發掘報告推定在"西周晚期晚段(即宣、幽時期)"。李學勤先生説:"我個人的意見,墓的年代可能再晚一點。"[3]孫華先生認爲,這類戈"西周時期的戈援都較長,援與胡之間的夾角較〈小〉(大)。尤其是援的三角鋒幾乎與援等寬"。從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的發展,是援、胡之間的夾角逐漸變小,援的中部變窄。他認爲晉公戈應是晉武公時器[4]。

這裏討論的這件戈,特點是上刃已基本平直;胡部較寬,與晉公戈相似;戈內與欄的連接處有數道加强筋,不見於其他的例子。對於兩周之際三角鋒戈的斷代標準,學界還没有一致的意見。本文目前也没辦法詳細討論,只説這件戈的年代屬兩周之際,便已足够。至於屬於周王朝或哪一個諸侯國家,就更難以討論。

三、戈銘釋讀

戈銘在戈內正面,其讀序自戈內上穿孔下緣起,繞經內後緣,轉至內上緣。銘文共 22 字(圖四、五、六、七):

> 一六一一一六,曰:鼑(鼎)止(趾)眞(顛);鼑(鼎)黄耳,奠止(趾)。五六一一五八,亥。

根據張政烺先生所説奇數變爲陽爻、偶數變爲陰爻的原則(關於這個原則,我們放到後面去談),將兩個數字卦的筮數"一六一一一六"、"五六一一五八"分别轉换爲

①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第 32 頁圖四八,1～2。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1959 年 10 月,第 19 頁。

③ 參看李學勤《再論"晉公戈"及其曆日》,《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0 輯。收入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第 346～349 頁。

④ 孫華《古越閣藏先秦兵器札記三則》,《商周青銅兵器暨夫差劍特展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6 年,第 81～95 頁。據其圖示,是西周戈援、戈胡夾角較大,後期逐漸變小,其圖示所標角度以及正文表述似均有誤。

陰陽爻卦，則得到相同的兩卦，都是巽☴下離☲上，在今本《周易》爲下經第50卦之鼎卦䷱。今本《周易》鼎卦的卦、爻辭：

鼎：元吉，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無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能我即。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上九：鼎玉鉉，大吉，無不利。

可見，戈銘"曰"字下的文字與鼎卦初六、六五兩爻的爻辭密切相關。戈銘"鼑止真"，當讀爲"鼎趾顛"，與初六爻辭之"鼎顛趾"意思相同，但語序不同。戈銘"鼑黄耳"，當讀爲鼎卦六五爻辭"鼎黄耳"。

從古文字學的角度來説，戈銘文字有如下一些特點。

兩個數字卦中都出現數字"六"。第二卦中的數字"六"寫法正常，但第一卦中的兩個"六"的收筆都向上挑出，較爲特殊。

爻辭中兩次出現"鼑"字，都用爲"鼎"字。"鼑"即"貞"字，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鼎"、"貞"古音相近，"貞"字本从"卜"、"鼎"聲，"貞"字後出，殷人是借"鼎"爲"貞"的[①]。殷代卜辭罕見"貞"字，凡"貞"字，均借"鼎"字爲之。

與早期借"鼎"爲"貞"相反，從西周早期開始，出現了借"貞"爲"鼎"的用字習慣[②]。可參看四版《金文編》第493～494頁。一直到春秋戰國時代，"鼎"字都常見寫爲"鼑(貞)"的情況。《説文解字》小徐本"鼎"字下説"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字"[③]，也部分反映了貞、鼎二字早晚互相借用的情況。

江陵王家台秦簡《歸藏》中與《周易・鼎》相當的卦名，整理者隸定爲"鼒"，其簡

---

① 參看裘錫圭《釋"勿"、"發"》第82頁注釋15；又《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第655～656頁，皆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② 較早的一例，見1984—1989年山西曲沃縣曲村西周早期墓葬出土的伯雍倗鼎(M6195.34，見鄒衡主編《天馬——曲村(1980—1989)》，科學出版社，2000年；又見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937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③ 大徐本《説文》脱去"古文以貞爲鼎"六字。

文曰①：

> 鼒，曰：昔者宋君卜封□，而攴(枚)卜巫蒼=(蒼。蒼)占之曰：吉。鼒之芼=(芼芼)，鼒之軼=(軼軼)，初有吝，後果述(遂)。　簡 214

歐陽修《藝文類聚》卷九十九祥瑞部下："《歸藏》占曰：鼎有黄耳，利得鱣鯉。"(清馬驌《繹史》卷十四引作"鼎有黄耳，利取魻鯉"。見中華書局 2002 年排印本第一册 192 頁)"鼎有黄耳"句與《周易》鼎卦六五爻辭"鼎黄耳"略同。南宋李過《西溪易説》引《歸藏》卦名亦作"鼎"。這似可説明簡本《歸藏》卦名仍是"鼎"，不是"鼒"。今據戈銘，可以猜想，秦簡本《歸藏》卦名原可能寫作"鼎"或"貞"而應讀爲"鼎"，但被整理者將"鼎"誤認作形近的"鼒"字了②。

在戈銘文中兩見"止"字。甲骨文"止"象足形，是"趾"的本字。"鼎止"在鼎卦爻辭中指鼎足。"奠止"之"止"字也應該讀爲"趾"。

"真"字位於戈後緣下角處，从"貝"、从"丌"、"歺"聲(《説文》"殄"字古文)。"貝"旁寫法比較簡化，近似於御正衛簋銘(《集成》7・4044)"(賞)"字所从，並且方向轉了九十度而横置，這可能是戈銘行款變化的緣故。另一方面，這個"貝"旁的寫法象"五"，而在商周數字卦中，"五"也有横、竪兩種寫法③，戈銘"真"字横寫的"貝"旁，與"五"的字形變化也可以類比。

據《周易》鼎卦初六爻辭注疏，"鼎顛趾"意思就是鼎覆而鼎足倒過來向上。據王弼注、韓康伯疏，鼎卦初六的爻象，是顛覆鼎趾而傾出不善，其意義爲吐故納新，因此無咎。戈銘"鼎(鼎)止(趾)真(顛)"語序與今本不同，意思還是一樣的。

戈銘"鼎黄耳"之"黄"字筆劃有簡省，單拿出來，也不易辨認。好在"鼎"讀爲"鼎"以及"耳"字是確定的，跟《鼎》卦六五爻辭相比勘，"黄"字之釋無可疑。

"奠"字从"酉"在"丌"上，"酉"兩側的筆劃，象是加兩手旁繁化，也可能表示酒尊

---

① 王明欽《王家台秦墓竹簡概述》，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收入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6～49 頁。

② 裘錫圭先生在《釋"勿"、"發"》第 82 頁注釋 15 説："《金文編》把借作'鼎'的'貞'字釋作'鼒'，是錯誤的。"此誤見三版《金文編》(科學出版社，1959 年 9 月)第 391 頁；裘先生又在《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第655～656 頁説："可是過去卻有學者把金文中借爲'鼎'的'貞'字釋爲'鼒'，直到今天仍有一些人襲用這種誤釋。"此文最初發表在《語文導報》1985 年第 10 期，此時四版《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剛出版，已基本上改正了三版《金文編》中的這個錯誤。

③ 在商周數字卦中，横置的"五"形多見，本文所論鼎卦戈銘文中就有；寫作"五"的，只見於召中卣(《集成》05020)一例。

之兩耳。"止"讀"趾",說已見前。"奠止(趾)"不見今本《易經》鼎卦爻辭,這裏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

因"奠止"與《鼎》卦六五爻辭相並列,或可理解爲早期六五爻辭的一部分。"奠"常訓爲"定",郭店簡《性自命出》簡1"心亡奠志",即"心無定志"。《說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奠字本意就是陳設、停放器物。因《鼎》卦、爻取象於鼎,"奠趾"意思可能是"奠定鼎足",就是把鼎停放妥當,相當於文獻中的所見的"定鼎"。《左傳》宣公三年:"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鼎須貫其耳而舉,而後能遷行,而後能定置妥當,所以"鼎黄耳"後接"奠趾"。

戈銘末字寫法簡單,僅有三筆。因爲該戈銘文字多是反書,此字若也是反書,則左右鏡像翻正,其寫法是在"又"字上加一指示短横。這個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常見,近年陳劍先生考釋此字,認爲:

> 甲骨金文舊釋爲"尤"的"叏"字,是意爲"大拇指"的"拇"和"敏"字的表意初文;殷墟卜辭的絶大部分"叏"字,可能跟後代常用於卜筮場合的"吝"字表示的是同一個詞;西周金文中的"叏"字和絶大部分相關諸字,跟金文"亡敃"的"敃"表示同一個詞,相當於古書裏意爲"憂"、"病"的"湣"、"閔"等字。①

據此,戈銘的"叏"字,有可能讀爲卜筮場合的"吝"。秦簡本《歸藏》鼎卦占辭:"初有吝,後果述(遂)。"或可作"叏"讀"吝"的證據。"吝"的意思是有小疵,《周易·繫辭上》:"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綜合上述,戈銘所見兩卦筮數有異同,得卦則同是《鼎》。第一個鼎卦"曰"字下爲鼎卦兩陰爻之爻辭,意思分别是"鼎足顛倒"和"鼎有黄色的鼎耳,奠定鼎足"的意思。第二卦下面的字讀爲"吝",意思是有小疵,是這次占筮的總占辭。

四、戈銘所命筮之事

戈銘筮例僅有數字卦、爻辭、占辭,未明言是爲何事占卜。本節討論這個問題,也就是回答此筮的"命辭"是什麽。

此戈銘出現數字卦,雖很特殊,但並非孤例。在洛陽北窯村西龐家溝西周早期墓葬中,曾出土三件有數字卦"一六一"的戈(M210:23、25。M203:15)②。

---

① 陳劍《甲骨金文中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考釋》,《甲骨金文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第59～80頁。

②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第102頁圖五六,10、11;第104頁圖五七,1、2、3,文物出版社,1999年4月。

我認爲,在戈上鑄卦,應當跟鑄器之前舉行占筮的迷信有關。過去在安陽孝民屯、陝西周原莊李、河南洛陽北窯、山西侯馬等地的商周鑄銅作坊遺址,都曾發現卜甲或卜骨。趙振華先生指出:"洛陽西周甲骨多出自周王室直接控制的鑄銅作坊遺址,鑄造銅器與占卜甲骨也許有一定的內在聯繫。"①林澐先生在《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一文中曾經指出,《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第511版"王其鑄黄呂,奠血,叀今日乙未利?"(《英國所藏甲骨集》2567)是爲鑄造銅器舉行牲血祭祀,卜問哪一天吉利②。由此可見,既然鑄器可以用卜,則用筮也不奇怪。數字卦也常見於安陽出土的殷代陶範上,就是鑄器先筮的情況。

將占筮結果鑄於器物上,還有卦象方面的原因。《周易·繫辭上》:"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韓康伯注:"此四者存乎器象,可得而用也。"孔穎達疏:

> 以制器者尚其象者,謂造制形器,法其爻卦之象,若造弧矢,法《睽》之象;若造杵臼,法《小過》之象也。

與此相類,戈銘所見的數字卦也是取法卦、爻之象。洛陽北窯墓地出土的三件戈的數字卦,轉爲八卦都是☲即《離》卦。《易傳·説卦》説《離》的卦象"爲甲胄,爲戈兵",這恐非巧合。戈銘《離》卦,應取離卦之象戈兵。而《鼎》卦爲"巽下離上",《説卦》巽爲木,離爲兵戈,卦象正是在木柲上縛戈兵之形。

又《易傳·雜卦》:"《革》,去故也。《鼎》,取新也。"鑄器自然是"取新"之事。猜想當時爲鑄戈進行占筮,所得兩卦都是鼎,其卦象與器形相合,所筮之事又與鼎卦取新之意相合,這可以説特别少見,因此被視爲大吉之事,就鑄銘以爲紀念。

因此,戈銘占筮命辭,應該是問鑄此戈是否吉順。其占辭雖爲"吝"即有小疵,也無妨被視爲特異少見的筮例。同時,這個筮例的解讀,與鼎卦的卦象和意義都密切有關。下文我們討論筮法,也會再涉及此點。

五、關於戈銘所見筮法的探討

這一節談這個筮例是用何種筮法來解讀的。

戈銘所見的筮法極爲特殊。首先,雖然兩卦的筮數不同,而轉換爲陰陽爻,則同

---

① 趙振華《洛陽兩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1985年4期,第371～379頁。

②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第44頁。

爲鼎卦。援用《左傳》、《國語》中筮例的術語來講，這可稱爲“遇鼎之鼎”或“貞鼎悔鼎”①。天星觀簡筮例有“遇剥之剥”②，可見筮得相同的兩卦，並不是孤例，文獻中也有單舉一卦之名爲占的例子，詳下。

其次是戈銘文爻辭均屬於鼎卦陰爻。兩陰爻即據以占筮之爻，根據《左傳》、《國語》所見的筮例來看，所録爻辭應即據以占筮之辭。戈銘所見的占筮，可以理解爲是以陰爻爲占。這可稱爲“遇鼎之八”。

從以上兩點來看，我認爲戈銘所見筮法屬於《歸藏》或《連山》（爲稱引方便，以下或合稱《歸藏》與《連山》爲“二易”③），而非今天熟悉的《周易》。下面分四個小節來試著論證這個問題。

（一）《連山》、《歸藏》的特徵

從古書記載來看，《連山》、《歸藏》有一些與《周易》相區别的重要特徵。

首先，《歸藏》以坤卦爲首。《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鄭玄注：“得殷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④《正義》：“先言坤者，熊氏（安生）云：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越絶外傳》範子曰：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愚謂先陰後陽，即《歸藏》先坤之意，闔而闢，静而動也。”⑤先坤後乾，即先静後動，先陰後陽，在占筮上是以不變之卦、静爻、陰爻爲占測依據。這是《歸藏》的要旨。

第二，《周禮·春官》“大卜”職賈公彦《疏》：“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左傳正義·襄公九年》：“《周易》以變爲占，占九、六之爻，《傳》之諸筮，皆是占變爻也。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七八之爻。二《易》並亡，不知實然以否。”九、六是老陽、老陰，皆是可變動之爻，此即《周易》以

---

① 古稱内卦爲貞，外卦爲悔；又稱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者見《洪範》“曰貞、曰悔”，例見《左傳·僖公十五年》説蠱卦爲“貞風、悔山”；後者見《國語·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説參高亨《易卦之貞悔》，《高亨著作集林（第一卷）》，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5～36頁。

② 引自張政烺《易辨》，《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0年12月，第52頁。

③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連山》、《歸藏》非《易》也。而《周官》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猶《墨子》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宋、齊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而名之也。”

④ 據鄭注，《歸藏》是《坤乾》類殷陰陽之書之一種。

⑤《連山》以艮卦爲首，取艮止之意。《周易下經·艮》之《彖》傳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亦以不變爲占之意。

變爲占;"八""七"爲少陰、少陽,皆爲不變之爻,此即《連山》、《歸藏》用七、八不變爲占①。

二易以不變爲占,可以包含三層意思:1. 以不變之卦爲占;2. 以靜爻爲占;3. 因爲陰爻靜,可推論又以陰爻爲占。相反,《周易》以乾卦爲首,以之卦、以動爻爲占,都是我們熟悉的。根據這些特點,我們可以將文獻筮例中的《周易》筮法與二易筮法區分開。

(二) 文獻筮例中的二易筮法

杜預、孔穎達注疏《左傳·襄公九年》"穆姜始往東宮而筮之遇艮之八"之筮例,均認爲此例最初不是用《周易》筮法,且是並用三易爲占。孔穎達説:

> 世有《歸藏易》者,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假令二易俱占七八,亦不知此筮爲用《連山》、爲用《歸藏》。所云"遇《艮》之八",不知何意所道。以爲先代之易,其言亦無所據,賈鄭先儒相傳云耳。先儒爲此意者,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晉語》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司空季子云"是在《周易》",並於"遇八"之下,别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

這是根據"别言'《周易》'"和"遇八"不是《周易》的術語來辨别二易筮法。我認爲,傳世先秦文獻所見的筮例,還有一些用二易筮法的例子未被確認。下面來討論這個問題。

遍檢傳世先秦文獻所見筮例,《左傳》19 例、《國語》3 例,又《穆天子傳》卷五載 1 例,共 23 例②。其中,純引證《周易》論人事的有 6 例,其中引爻辭的例子,都是以"在 A 之 B"的形式以代舉爻題,觀 A、B 兩卦變動之爻,可知其所謂何爻;餘 17 例爲實際占筮。這 17 個筮例中,爻變情況如下:

---

① 《周易》爻題稱"九"、"六"而不稱"七"、"八",這是爻題與以變爻爲占的思想相配合的産物。《乾》之"用九"、《坤》之"用六",皆是説《周易》用九、六爲占。《周易》經卦爻辭通篇無抽象意義的"陰"、"陽"兩字(《中孚》九二爻辭"鳴鶴在陰"之"陰"借爲"蔭")。"六"、"九"是《周易》中表示"陰"、"陽"概念的術語。在《歸藏》、《連山》稱"八"、"七"。而"陰"、"陽"又是對"六"、"七"、"八"、"九"四數的抽象。在《周易》,"九"指筮數爲奇數的陽爻,其筮數可以是"九",也可以是"七"。在二《易》,以"七"兼指七與九。二易中的"八"、《周易》中的"六"情況相同。今《玉函山房輯佚書》輯自明黄佐《六藝流别》的《連山》爻題稱"上七"、"初七"、"初八",若《六藝流别》不是僞書,即二《易》用"八"、"七"爲術語來表示陰、陽爻的文獻學根據。

② 其中《左傳》、《國語》引《周易》例,均已詳見高亨《〈左傳〉、〈國語〉的〈周易〉説通解》,《高亨著作集林(第一卷)》,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491～592 頁。

六爻皆不變：4 例[1]

一爻變：10 例[2]

二爻變：無

三爻變：2 例，皆見《國語》

四爻變：無

五爻變：1 例

六爻皆變：無

一爻變的 10 例中，除《左傳・閔公二年》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及《昭公七年》衛元之筮“遇《屯》之《比》”2 例有些疑問，其餘 8 個筮例，從筮法和占辭都可以確定爲純用《周易》。反過來説，純用《周易》的筮例都是只有一爻變動。

剩餘爻變特異的 7 例以及一爻變的季友、衛元兩筮（這兩例詳後文），歷來都在筮法上有些疑問。下面先看無變卦的 4 例。

> 1.《穆天子傳》卷五：丙辰，天子南游黄□室之丘，以觀夏后啓之所居，乃□於啓室，天子筮獵苹澤，其卦遇《訟》䷅，逢公占之，曰：《訟》之繇，藪澤蒼蒼，其中□，宜其正公，戎事則從，祭祀則憙，畋獵則獲。□飲逢公酒，贈之駿馬十六，絺紵三十篋。逢公再拜稽首，贈筮史狐。□有陰雨，夢神有事，是謂重陰，天子乃休。

郭璞注：“疑此言太室之丘嵩高山，啓母在此山化爲石，而子啓亦登仙，故其上有啓室也。皆見《歸藏》及《淮南子》。”按《歸藏》又有《啓筮》篇，輯本及秦簡本《歸藏》所見關於夏后啓的筮例有 8 個，關於穆天子的筮例有 2 個，皆可證《歸藏》與夏后啓、穆天子都有某種密切關係[3]。由此來看，逢公及筮史狐在啓室爲穆天子占筮，其所用筮法爲《歸藏》，似是順理成章的事情。《歸藏》有《訟》卦，見《西溪易説》；且《穆天子傳》所録《訟》之繇辭不見於别本，這很可能就是《歸藏》另一佚文。基于上述推斷，來看其筮法。“其卦遇訟”而不説變卦爲何，這很可能是占筮得到兩個《訟》卦。

---

① 又晚期有六爻皆不變兩例：1. 見《吕氏春秋・慎行論・壹行》：“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以及《説苑・反質》、《孔子家語・好生》：“孔子常自筮，其卦得《賁》……在《周易》，山下有火謂之《賁》。”2.《周易乾鑿度》：“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

② 又晚期有一爻變例見《論衡・卜筮篇》：“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

③ 參看王明欽《〈歸藏〉與夏啓的傳説——兼論台與祭壇的關係及鈞台的地望》，《華學》第三輯，紫禁城出版社，1998 年。穆王筮例兩條：1.“昔穆王天子筮出於西正”條，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及秦簡本《師》卦，與“昔穆王子筮卦於禺强（《莊子釋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卷一、《莊子・大宗師》釋文，《路史・後紀》五）”合爲一條。2.“穆王獵於戈之壄”條，《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一。

2.《左傳·成公十六年》晉楚鄢陵之戰,戰前晉侯占筮勝敗:"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

3.《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公伐晉:"秋……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

4.《國語·晉語四》秦穆公納晉公子重耳,"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 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 ……"

以上三例,《復》、《蠱》兩卦繇辭皆不見今本《易》。"得《泰》之八"一例,雖"亨,小往大來"句與今本《易》卦辭相同,但也可能是先以《歸藏》筮法得筮數,以《泰》卦上三陰爻爲占,再引《周易》或《歸藏》爲參證。因爲《周易》以卦、爻之變爲占,又因爲"之八"並非《周易》術語,所以,"得泰之八"應該是《歸藏》占筮法的結果。

上述四例與戈銘筮例都是六爻不變,懷疑均屬同類的占筮。

下面分析三爻變的兩個筮例。

5.《國語·晉語四》:"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

此例先不明說爲何種筮法,從後文"是在《周易》……",可確定筮史所用占筮方法不是《周易》。此卦有三爻動,不動之爻,乃《屯》、《豫》兩卦的第二、第三與第六這三個陰爻,在兩卦都有陽爻横於第二、三與六爻之間,爲閉而不通之象,所以筮史説"閉而不通,爻無爲也","爻無爲"是指陰爻無爲。可見此乃以陰爻的爻位、爻象爲占。

6.《國語·周語下》:單襄公告頃公晉公子周將得晉國:"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其卦曰:'必三取君於周。'"

此例之卦《否》的爻序與上引董因之占"得《泰》之八"正相反。《泰》爲坤上乾下,《否》爲乾上坤下。《泰》卦象爲"天地交",此例著眼於《坤》卦的三陰爻在乾下,乾上坤下,即"配而不終";三陰爻,即"君三出焉"(與"三取君于周"同意,韋昭注:"三爻有三變,故君三出于周也。")。因爲本卦的《乾》卦無陰爻,這裏是以之卦的陰爻爲占。

下面分析五爻動的一例。

7.《左傳·襄公九年》:"遇《艮》之八䷳(杜預注:"《周禮》:'大卜掌《三易》。'然則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史

曰：'是謂《艮》之《隨》䷐（杜注："史疑古《易》遇八爲不利，故更以《周易》占，變爻，得《隨》卦而論之。"），隨，其出也（杜預注："史謂《隨》非閉固之卦。"）。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

按"《艮》之《隨》"所標舉的爻位是第二爻。兩卦中唯第二爻的陰爻不變，其餘五爻皆變。照此看法，此例是獨以不變的第二爻陰爻爲占，而不是用《周易》以變爻爲占的角度來認爲這是五爻變動①。

據杜預注，此例"遇《艮》之八"的表述已説明前所用筮法非《周易》。"《艮》之《隨》"是更以《周易》筮法，以之卦即《隨》卦爲占，但穆姜指出，據《周易》卦象看來，這也是不吉。穆姜"是於《周易》曰"一語仍表明前"遇艮之八"所用不是《周易》。所以此例是用二易先占爲凶，再用《周易》解釋兩次，史認爲吉，穆姜認爲凶。

這七個筮例的共同特點，是變爻雖特殊，但解説中都不引用本卦變爻或之卦變爻的爻辭。其前 4 例雖不説之卦爲何，在當時也應是兩次揲筮而無變動，即以本卦爲占；第 5、6 兩例可以解釋爲以陰爻爲占，第 7 例的焦點也應在不變之陰爻，這些情況，符合《歸藏》或《歸藏》"以不變爲占"的特點，即前所述"不變"應包含卦不變或卦爻不變兩個方面。據《歸藏》以陰爻爲占的推論，以上七例，稱"八"的有 3 例，均是以陰爻爲占；不稱"八"的諸例，第 6 例可以解釋爲以陰爻爲占。

戈銘的兩卦，所見筮數雖不同，但得到的卦未變，與上述無變卦的前 4 例相類，結合上一節所説鼎卦象戈兵卦象及制器"取新"的意義，那就是以本卦爲占；又以兩陰爻爲占，與後 3 例相類。若我們認爲上述 7 例都用二易筮法的看法不錯，則可證戈銘占筮所用的筮法，也是二易而不是《周易》。

（三）三易卦爻辭的異同

若戈銘確是用二易筮法，還需要解釋戈銘鼎卦爻辭爲什麽能與《周易》相合。

王家台秦簡《歸藏》在卦名之後"曰"字之下，所録都是筮例與占辭，並且没有各爻的爻辞，其性質與《周易》的卦辭並不相同。《歸藏》的爻辭，可以看馬國瀚輯本《歸藏》中的"遺爻"部分引李過《西溪易説》："今以《周易》質之《歸藏》，不特卦名用商，卦辭亦用商。"②李過舉了四例：

---

① 《連山》首艮在於"止"，《歸藏》在於"靜"，都以不變爲占。所以解釋這類以二《易》爲占的筮例，最好不用"卦變、爻動"之類的術語。

② 《歸藏》與《周易》的卦名頗多相同，參看李零《跳出〈周易〉看〈周易〉——"數字卦"的再認識》，《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第 318 頁。

《屯》之"屯膏"。今本《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師》之"帥師"。今本《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無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師,貞凶。"

《漸》之"取女"。今本《漸》無"取女","取女"見《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咸》卦辭"咸,亨,利貞,取女吉"及《姤》卦辭"姤,女壯,勿用取女"。

《歸妹》之"承筐"。今本《歸妹》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

此外,輯本《歸藏》中所見與《周易》爻辭雷同的還有:

《明夷》"垂其翼"。今本《明夷》初九爻辭:"明夷于飛,垂其翼。"

《僕(剥)》卦:"良人得其玉,小人得其粟"。馬驌《繹史》卷十四引作"君子得其粟"。今本《剥》卦上九爻辭"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鼎》卦"鼎有黄耳,利得鱣鯉"。今本的《鼎》六五爻辭:"鼎黄耳、金鉉,利貞。"

可見,已知《歸藏》卦的爻辭雖然不多,與《周易》的爻辭相似之處卻還不少。所以,戈銘兩條爻辭雖見於《周易》,卻可能剛好是二易和《周易》相重的内容。

(四) 關於三易並占

先秦筮例,對同一筮卦可用不同的筮法來解釋。這是所謂"三易並占"。三易並占的制度,在文獻中有記載:

《尚書·洪范》:"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孔《傳》:"夏商周卜筮各異,三法並卜。從二人之言,善鈞從衆。"《正義》:"三法並卜,法有一人,故三人也。"

《周禮·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疏》:"若卜用三龜,此筮人用三易。"

三易並占在筮儀中也有反映。《儀禮》之《士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特牲饋食禮》及《少牢饋食禮》筮日所見的筮儀,皆大同小異。以《儀禮·士冠禮》爲例,在主人命筮之後: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鄭玄注:"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卒筮,書卦,執卦以示主人,主人受眡,反之(賈疏:"此筮訖,寫所得卦示主人,主人受得省視,雖未辨吉凶,主人尊,先受視以知卦體而已。主人既知卦體,反還與筮人,使人知其吉凶也。")。筮人還,東面旅占(鄭玄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卒,進告吉。

其中"旅占"的環節,即三易並占。上引筮儀説明,筮人與其屬吏所占的卦體相同,不同的只是分别用三易來解釋。並不是諸位筮者各自揲筮起卦,再各自解釋。

在上文我們討論的七個筮例中，《左傳・襄公九年》穆姜之筮"遇艮之八"、《國語・晉語四》重耳之筮"貞屯悔豫，皆八"兩例，都是有吉、凶相異的占斷，且都是後面的占斷明言所據爲《周易》，是此兩例可以視爲先用二易，後用《周易》。《國語・晉語四》董因之筮"得泰之八"的表述方式是二易，其占辭"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見《泰》卦辭和彖辭，若非《歸藏》與《周易》同辭，則是暗用《周易》而未明言。

論易諸家或以爲，非一爻變的筮例，當總論彖辭。例如《左傳・襄公九年》孔穎達《正義》："《易》筮皆以變者爲占，《傳》之諸筮皆是也。若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遇一爻變以上，或二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總論彖辭。故姜亦以彖爲占。"《易乾鑿度》："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鄭玄注："彖者，爻之不變動者。《連山》、《歸藏》占彖，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效其流動也。"①《晉語四》的兩例，惠棟、吳曾祺均以爲是二易筮法。惠棟注重耳之筮，說："鄭康成《乾鑿度注》'《連山》、《歸藏》占彖'，是雖用《周易》，而仍占彖，夏殷之法也。故穆姜艮之隨，亦以彖爲占。"惠、吳之說可從。

宋儒沙隨程迥在《周易古占法》中，曾爲"古之筮者，兼用三《易》之法"舉出另外兩個筮例：

> 衛元之筮遇《屯》而曰"利建侯"，是《周易》或以不變者占也。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此固二《易》之辭也。既之《乾》，則用變矣，是《連山》、《歸藏》或以變者爲占也。②

按《左傳・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立衛元，卦爲遇《屯》之《比》，高亨先生認爲《屯》、《比》的卦辭都有"元"，又《屯》卦辭及初九爻辭都有"利建侯"之語，所以立元吉。此占以本卦《屯》之卦爻辭爲主，因此程迥認爲《周易》或以不變者占。我認爲這是明用《周易》而暗用二易筮法。而對于《左傳・閔公二年》"季友之筮"，程迥的理解可能有誤。此筮"遇《大有》☲之《乾》☰"，只是標舉爻位的方式，即《大有》之第五爻，此爻正是卦中唯一陰爻，占辭"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又不屬《周易》，所以懷疑其筮法屬於二易，其並非以變爲占，而是以陰爻爲占。

---

① 黃奭《黃氏逸書考》之《易緯》卷二《易乾鑿度鄭氏注》，第十三頁，影印本見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子百家叢書》第三輯《易緯・詩緯・禮緯・樂緯》，1993 年 4 月，第 11 頁。又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 14 頁。

② 見《四庫全書・經部・易類一》，〔宋〕程迥《周易古占法》第九頁。這段話在"古之筮者，兼用三《易》之法"前面還有："《連山》、《歸藏》宜與《周易》數同而其辭異，先儒謂《周易》以變者爲占，非也；《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亦非也。"此語是矯枉過正之辭，不能否定"《周易》以變者爲占"和"《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的論斷。

上述是我所認爲三《易》並占的5個筮例。若總結上文,則純以《周易》筮法爲占的筮例,均爲一爻動,並占辭涉及變爻、之卦;而那些以二《易》占筮的情況,動爻情況不定,但占辭卻常常不涉及變爻和之卦,若有所涉及,那也僅是標舉陰爻的情況。所以,要分辨二《易》筮法,必須抓住二易以不變爲占的特徵,在分析上不能拘泥於三易卦爻辭的異同,還要瞭解三《易》並占的情況,才可能能得到符合事實的結論。

六、結　　語

根據上述,我們做些總結,並略爲引申。

因爲戈的年代在兩周之際,這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卦名和爻辭。以往無論是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卦名和爻辭都晚至春秋或戰國時代①。

戈銘所見的兩條鼎卦爻辭,無卦名、無爻題,無爻辭中的占斷之辭,爻辭只有取象之辭,相當於今本《周易》或輯本《歸藏》鼎卦爻辭的一部分②,並且也不盡相同。這些異同,對於探討《周易》或《歸藏》文本的形成過程,乃至其年代和性質,無疑有重要的意義。

① 商周數字卦有"曰"字下的内容,可能是命辭,也可能存在有待解釋的卦名或爻辭。

② 高亨先生曾指出:"《周易》每卦爻之筮辭,以其性質分之,可得四類,曰記事之辭,曰取象之辭,曰説事之辭,曰占斷之辭。"據高亨先生所分的四類,鼎卦的爻辭無説事之辭。爲了下面討論的方便,這裏將鼎卦爻辭列表引用如下:

爻題	筮辭			
	記事之辭	取象之辭	説事之辭	斷占之辭
初六	得妾以其子,	鼎顛趾,		利出否。無咎。
九二	我仇有疾,不能我即。	鼎有實,		吉。
九三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		終吉。
九四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		凶。
六五		鼎黄耳,金鉉,		利貞。
上九		鼎玉鉉,		大吉,無不利

戈銘都屬於爻辭中的取象之辭,而無其他三類。若再加區分,記事與取象兩類内容,這可以説是占筮比興的對象;清胡煦《卜法詳考》卷三:"夫繇辭之占,托物以興。"説事與占斷之辭是對前二者的解釋,是占筮結果。據此情況可以猜想,早期《易》經可能只有比興的對象,不附占筮結果。占筮結果是在流傳中逐漸增益的。

本文又指出，戈銘鑄有鼎卦，與“制器者尚其象”的思想有關；又認爲戈銘筮例以本卦爲占、以陰爻爲占，其所用的筮法，有可能是二易。這對於理解先秦筮法，可能會有所幫助。由此可以申説關於“陰陽爻卦”與“數字卦”的問題。

自從1979年張政烺先生解釋了數字卦與易卦的關係，學界基本上都同意張先生的看法，即數字卦是筮法的記録。當時，張先生將數字卦的奇數變爲易卦陽爻、偶數變爲易卦陰爻，從而轉寫爲《周易》中的卦，這在當時並未加以論證①。

後來，李零先生在《跳出周易看周易》一文中，將筮法分爲“十位數字卦”（即數字卦）和“兩位數字卦”（即陰陽爻卦），並懷疑數字卦未必是《周易》之卦，可能是《連山》、《歸藏》卦，也或許是三《易》以外的别的什麽筮法②。

近年，吴勇、梁韋弦、宋華强三位先生先後明確指出，數字卦和陰陽爻卦是功用不同的兩種符號，前者用來記録實際筮占所得之卦，而後者是“筮占工具書”中的專用符號③。陰陽爻（卦畫）是根據奇、偶性質對筮數的抽象提煉。

我認爲，吴、梁、宋三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從數字卦抽象爲陰陽爻的過程中，還應有有一個用“八”與“七”、“六”與“九”標舉爻性的階段，如下表所示：

偶數	六、八、十	二易：八	少陰	陰爻--
		周易：六	老陰	
奇數	一、五、七、九	二易：七	少陽	陽爻—
		周易：九	老陽	

從出土發現來看，三易筮例都用數字卦表示，三《易》經文都用陰陽爻來表示抽象的一卦，這是術數之書與實際占筮應用之間的差異，並非三易之别。我們在研究古代

① 張政烺著、李零等整理《張政烺論易叢稿》中所收李零《寫在前面的話——讀〈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0年12月，第20頁。參看饒宗頤《上代之數字圖案及卦象以數字奇偶表示陰陽之習慣》，收入《選堂集林·史林》（香港，1982年）。

② 李零《跳出〈周易〉看〈周易〉——“數字卦”的再認識》，《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0年10月，第306～320頁。

③ 宋華强《楚簡數字卦的再討論（稿）》，簡帛研究，2006年8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06。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第185～313頁。宋華强先生提到，吴勇《從竹簡看所謂數字卦問題》，（《周易研究》2006年4期，第43頁“摘要”、45頁）、梁韋弦先生所撰《關於數字卦與六十四卦符號體系之形成問題》（《周易研究》2007年1期）也有類似的觀點。

術數時,要分清理論和實占。

三易的最大區别在於占筮法(解釋系統)①。從文本看,三易的最大差别不在卦與爻,而是在於卦序。不同卦序形成不同的理論,對陰陽動静的關注不同:《連山》、《歸藏》稱陰、陽爲八、七,以不變爲占;《周易》則稱六、九,以變爲占。對於同一筮例,三易占筮法的因關注點不同,從而形成不同的解釋。

現在這件戈的銘文中的數字卦,按陽奇、陰偶的原則轉爲《鼎》卦以後,占辭又與《鼎》卦卦名、爻辭若合符節,並且其以本卦之卦象、陰爻爲占,與文獻所見的用二易占筮諸例多有類似。如果我們的解釋是正確的,就説明張政烺先生提出的奇數爲陽爻、偶數爲陰爻的原則適用於三易,並不限於《周易》。同時,也給李零先生認爲數字卦中可能有《連山》、《歸藏》卦的看法提供了一個支持。

最後想説的是,材料的發現早晚與我們的認識階段常常不能同步。張政烺先生最初將數字卦與周易卦相關聯,李零先生主要根據歸藏簡的發現,指出數字卦中也可能有《連山》、《歸藏》卦,並進一步拓展了思考的背景。這種認識是由新材料引發出來的。設若戰國《周易》簡和秦簡《歸藏》在1979年以前出現,相信張政烺先生必然會考慮到數字卦與三易的關聯,不會局限於《周易》了。

2005年6月7日起草
2011年6月17日改定

附圖目録

圖一　鼎卦戈正面
圖二　鼎卦戈背面
圖三　三角鋒戈的比較
圖四　鼎卦戈全形拓本
圖五　鼎卦戈銘文拓本
圖六　鼎卦戈銘文照片
圖七　鼎卦戈銘文分割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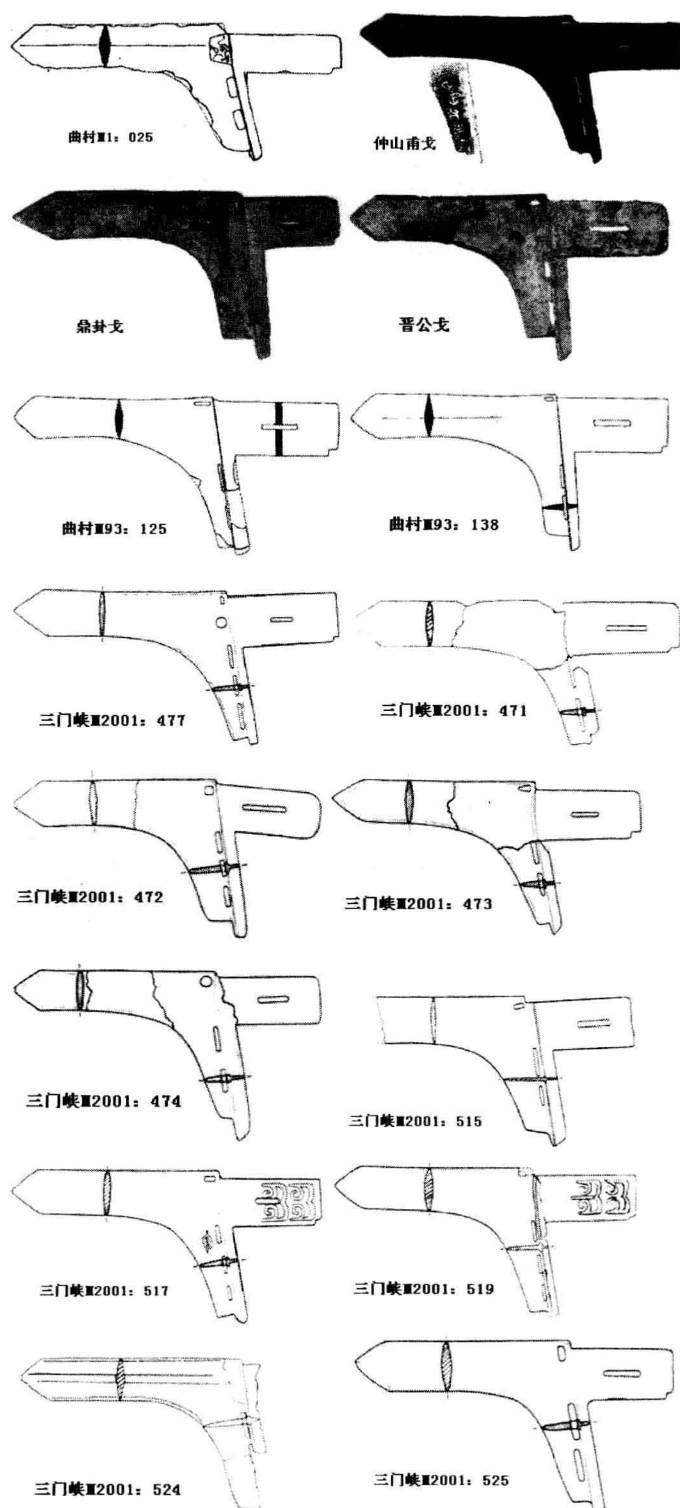
① 二易與《周易》的揲筮法即成卦法也可能不同,但此問題無法討論。高亨先生所復原的周易揲筮法(見《周易筮法新考》,《高亨學術集林》第一册),對動爻、變卦解釋仍有疑點,有待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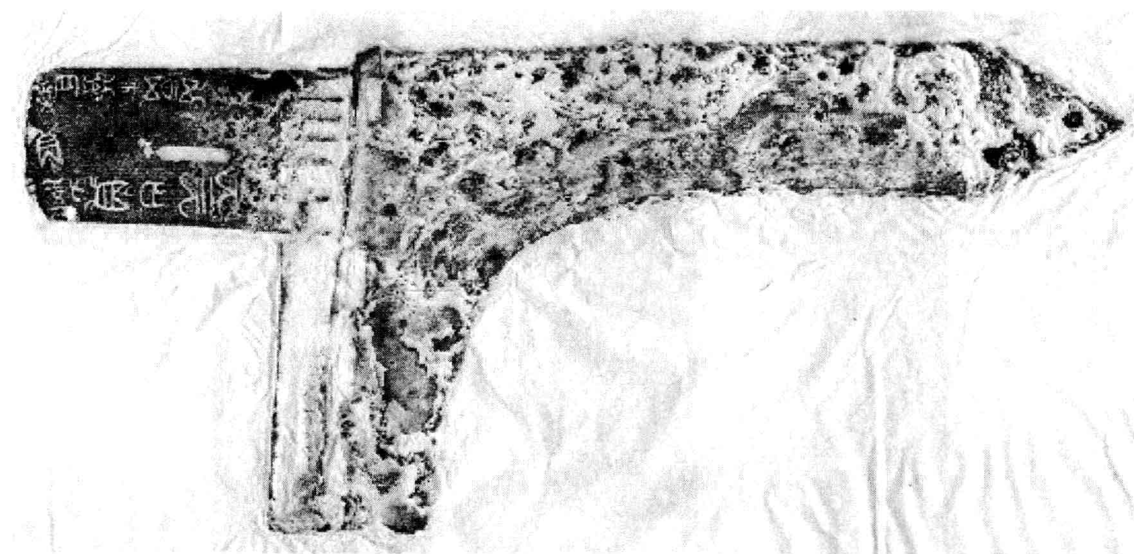
圖一　鼎卦戈正面



圖二　鼎卦戈背面


曲村M1：025
仲山甫戈
鼎丰戈
晋公戈
曲村M93：125
曲村M93：138
三门峡M2001：477
三门峡M2001：471
三门峡M2001：472
三门峡M2001：473
三门峡M2001：474
三门峡M2001：515
三门峡M2001：517
三门峡M2001：519
三门峡M2001：524
三门峡M2001：525

圖三　三角鋒戈的比較



圖四　鼎卦戈全形拓本



圖五　鼎卦戈銘文拓本



圖六　鼎卦戈銘文照片



圖七　鼎卦戈銘文分割大圖

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殘鐘銘文中可以讀爲"文"的字[①]

程鵬萬

蔡侯申[②]墓(春秋晚期,1955年5月发掘)出土的青銅器中有一組青銅鐘的碎片。發掘者共清理出有銘文的殘片47片,並將其拓本發表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上,見其圖版柒拾~柒伍[③]。青銅鐘破損非常嚴重,加上刊佈的鐘銘拓本有的模糊不清,所以當時的鐘銘研究是空白的。

1983年,郭若愚先生率先對青銅殘鐘銘文作出了一個拼合的摹本[④],學者才對殘鐘銘文逐漸關注起來[⑤]。本文要討論的字是表二中的文字。郭若愚先生將之隸定爲"虘"(參看表二摹本A2、B2、C2),讀爲"且"。後來研究此組鐘銘的學者多從郭説,没有人懷疑。只有祝振雷先生曾有過討論,他説:

---

① 本文得到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楚系典型銅器群銘文整理研究(項目批准號: 10YJC770011)"的資助。

② "申"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421～428頁。

③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④ 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第78頁插圖三,《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2期,1983年。郭先生的摹本是據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萬育仁先生從安徽省博物館攜帶回來的拓本所作。

⑤ 參看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崔恒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年;曾憲通《吳王光編鐘銘文的再探討》,載曾憲通《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45～163頁,原載《華學》第5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祝振雷《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5月,指導教師:吳振武教授。

> 虔字,從拓片上看,此字上部所从既不像虎頭,和鹿頭又有所區别,不過從文義看當是且字。李家浩先生在《戰國官印考釋(二篇)》(1991・12)中將一系列从鹿頭和从虎頭的字都看作是相同的,在古文字中鹿頭和虎頭是很容易混同的。[1]

虽然祝先生已經看出鐘銘中被釋爲"且"的字與常見的"且"字(从虎頭)並不一致,但囿於成説,他仍然認爲釋爲"且"字是符合文義的。

其實,根據現在的戰國文字研究,將表二諸字讀爲"且"是有問題的,它們的上半部分與楚文字"且"字所从的虎頭相去甚遠。表二諸字應該是楚簡中一般隸定爲"虔"的字(表一)。

表一

郭[2]・尊德義 17	郭・語叢二 5	郭・語叢三 41	郭・語叢一 97	郭・語叢三 44	包山[3] 190

表一諸字,多可以讀爲"文",它的真正認識,是在郭店簡資料公佈之後。此字的研究過程,陳劍先生有敍述,我們引述於下:

> 陳偉先生首先將郭店簡原來分置兩處的《語叢一》簡 31"禮因人之情而爲之"與簡 97"即虔者也"連讀,跟《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相對應(原注: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3～144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李天虹先生通過全面分析此字的用例,肯定了它在楚簡中大都應該讀作"文"(原注:李天虹:《釋楚簡文字"虔"》,《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8 月,又收入其《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14～2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 月);李家浩先生進一步指出,"這個字見於《古文四聲韻》、《汗簡》引石經,爲古文'閔'字"(原注:見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專案新動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bamboosilk.org/Xyxw/Beida.htm,2000 年 10 月)。[4]

下面,我們看一下表二諸字在殘鐘銘文中的辭例:

---

① 祝振雷《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58 頁。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72 頁。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74～94 頁。

厔鳴 A1 [illegible]　　集成① 224.4

▨□B1 紫維絣▨　　集成 224.3

▨ C1 青黃□□維絣▨　　集成 224.4

鐘銘 B1、C1 與顏色“紫”或“青黃”連用。上文已經指出，竹簡上與 B1、C1 同形的文字多可以讀爲“文”，那麽將鐘銘 B1、C1 讀作“文”也是没有問題的。典籍中“文”與“青黃”常可連言，李家浩先生在《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②一文中曾舉有如下二例：

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其斷在溝中。　　《莊子·天地》

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　　《淮南子·齊俗》

因此從文字與文義兩個方面來看，鐘銘 B1、C1 是可以讀爲“文”，意爲“紋飾”。

A1 在鐘銘中如何釋讀，待考。D1～G1 的拓本不清晰，此處不討論③。

附记：此文先後蒙周忠兵先生、蔣玉斌先生、單育辰先生、郭永秉先生、陳劍先生、吳振武師審閲指正，讓我避免了很多錯誤，謹致謝忱！

表二

集成拓片	集成 224.21	集成 224.3	集成 224.4	集成 224.22	集成 224.12	集成 224.9	拓本不清晰 集成 224.10
	A1	B1	C1	D 1	E 1	F 1	G 1
郭若愚摹本							
	A2	B2	C2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18 册，1984—1994 年。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6 頁。

③ 表二 D1～ G1，拓本不清，各家摹本不同，辭例亦不同。施謝捷先生認爲 E3 與 A1、G3 與 C1 辭例相同；曾憲通先生認爲 F4、G4 與 B1 辭例相同。另外，曾憲通先生文章所附的摹本中還有幾個殘片上也有我們討論的文字，其中殘鐘片 95/42 與 A1、殘鐘片 95/21 與 B1、殘鐘片補 3 與 C1 辭例相同。

《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 158 頁殘鐘片 95/42	《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 160 頁殘鐘片 95/21	《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 160 頁殘鐘片補 3

續　表

施謝捷摹本	236 頁 012. 35B	216 頁 012. 11B	236 頁 012. 37B	234 頁 012. 29B	230 頁 012. 21B	228 頁 012. 16B 同集成 224. 12,但摹本未見此字。	234 頁 012. 30B
	A3	B3	C3	D3	E3		G3
陳斯鵬摹本	158 頁 殘鐘片 95/17	161 頁 殘鐘片 95/16	160 頁 殘鐘片 95/7+95/24	159 頁 殘鐘片 95/6+95/26		160 頁 殘鐘片 95/39+95/46	160 頁 殘鐘片 95/20
	A4	B4	C4	D4	E4	F4	G4
祝振雷摹本							
			C5	D5	E5	F5	

説明：1. 郭若愚摹本参看《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 2 期 78 頁插圖三。

2. 施謝捷摹本参看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表中標出摹本的頁數及編號。

3. 陳斯鵬摹本参看曾憲通：《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表中標出摹本的頁數及編號。

4. 祝振雷摹本参看祝振雷：《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附圖 36。

5. 施謝捷 012. 21B 摹本中 E3 的位置與祝振雷摹本 E5 的位置不同,我們剪切的集成拓本與祝振雷同。

試説徐器銘文中的官名“賚尹”*

周　波

1982年，浙江紹興市坡塘獅子山西麓306號墓葬中出土一批春秋晚期的青銅器，有銘文者共有三件，鼎、爐、罍各一，除罍因有殘損銘文無法釋讀外，鼎與爐皆鑄明爲徐器。其中一件鼎蓋内有銘文五行共四十四字；肩部與蓋同銘，環繞二周①。此鼎作器者自稱爲“郐(徐)A尹晉”②，其中A字，蓋、器分别作：



關於A字之釋讀，目前學界頗多分歧。原發掘簡報所附釋文將之隸定作“鄘(?)”③。作爲原整理者之一的曹錦炎先生撰有專文對所出徐器銘文進行了詳細的考證，其中他將A字隸定爲“賸”，云：

> 賸尹爲職官名。“賸”字原篆器蓋作、肩部作。“殺”字，三體石經古文作；長沙出土的戰國楚帛書作；戰國貨幣銘文作，與本銘“賸”字右半構形極近。“尹”字寫法同於諧尹鉦和者旨型盧(爐)盤，兩器亦爲徐器。以尹名官，由來已久。《書·皋陶謨》即有“庶尹允諧”之語；甲骨文有“伊尹”、“黄尹”；西周金文有“尹

---

* 本文是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課題“戰國文字各系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批准號2010EYY002)、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戰國文字各系間字詞關係比較研究”(批准號10YJC74014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戰國各系文字字詞關係比較研究”(批准號11CYY050)成果之一。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紹興30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1期。

② “晉”字釋讀參劉釗《釋慍》，《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80頁。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紹興30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1期。

氏”、“作册尹”;楚器有“令尹”、“集尹”,“裁尹”等,已發現的徐器也有“令尹”、“諧尹”等名。令尹之名,曾見於《左傳》等書,其他名稱並不見諸文獻。春秋戰國時期,社會巨變,官制名目紛繁,所謂“自周衰,官失而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𨜒尹”一職,無法詳考。①

劉廣和先生贊同曹文A字右部即三體石經古文“殽”的説法,又認爲此字左半所从當爲“尹”旁。他説:

銘文第九、十兩字釋作𨜒尹(或𦳋尹),殽字古文三體石經寫作，與第九字右半形近。這倆字應當是官名。第九字是字多出尹旁,這個尹旁大概表示身份,大盂鼎武王作珷、文王作玟,都加王旁,可證。②

董楚平先生贊同劉文對A字的考釋意見,並有進一步的申説。其云:

尹上一字左旁从尹,非从貝。徐器《郗茜尹征城》尹字作，《者旨型爐盤》尹字作，皆與此字左旁相仿。金文貝字多作(小臣逋簋)、(鼎)、(敶簋),與此字左旁之相差甚大。《召伯簋》貝字作，也與此字左旁不同。𦳋尹,官名。商代、楚國、徐國,都有官名稱某尹。尹上一字的尹旁表示做官身份,肴(通殽)旁表示具體職司。殽是肉類食品,也有專指俎豆中肉類實物,如《詩·小雅·賓之初筵》:“籩豆有楚,殽核維旅”,《傳》:“殽,豆實也。”古代祭祀,以俎豆盛肉,以肉類爲主要祭品,𦳋尹可能是管理祭祀的官。③

何琳儀先生將上舉徐器命名作徐郊尹鼎,云:

“𨜒”應讀“郊”。“𨜒”从“爻”得聲,“郊”从“交”得聲。“爻”“交”相通,典籍習見。故銘文“𨜒尹”即“郊尹”。《左傳》昭公十三年“而使爲郊尹”,注“郊尹,治郊境大夫。”④

陳秉新先生贊同曹錦炎先生、何琳儀先生的觀點,云:

我認爲,三體石經殽古文作，其實是借孝爲殽,曹錦炎先生所引楚帛書及戰國貨幣銘文各形,也都是孝字,分别借爲殽和郩。……本節所討論的和，當隸

① 曹錦炎《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4年第1期。

② 劉廣和《徐國湯鼎銘文試釋》,《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1期。

③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5～306頁。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第73頁注42。相關論述亦見何琳儀《吳越徐舒金文選釋》,《中國文字》新十九期,1994年,第141～142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8頁注7;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第223頁。

> 定作賗。賗亦不見於字書,以義求之,當是享孝之孝的異體,與享孝字或作餈同例。古人以食爲祭品,也有以貝爲祭品的,甲骨文有叞字,就是持貝以祭的寫照。賗尹當從何琳儀先生説讀爲郊尹。賗郊曉母雙聲,幽宵旁轉,可以通假。郊尹爲治郊境大夫,銘文“以湩涂俗,以知卹譇”,正郊尹之職。①

孫偉龍先生將A字隸定爲“𢱭”,云:

> “”、“”字似應隸爲“李”,即“李”字,可參《戰國文字編》354頁、《楚文字編》340～341頁。“”、“”即“𢱭”,②可讀爲“里尹”,爲管理地方的官吏。文王、武王均爲功績卓著,聲名顯赫之人,所以造“玟”、“珷”做其專名,此處之,爵位並不高,似無造專字的必要,劉説恐不可信。“郊尹”之效(引者按:當爲郊),楚文字作“蒿”,何説恐不可從。……“𢱭”也有可能是一不見於文獻的官名,其確切含義待考。③

高佑仁先生以楚燕客量的“李(李)”書作爲例,指出A右上部所从的“”與上部之“”即楚文字“(來、李等字上部所从)”。他主張將A隸定作“䞓”,其云:

> 何琳儀先生將右旁“”形下之字釋作“子”,這個説法很正確,金文(寧鼎/孫)、(寧鼎/子)“子”字與近似,而三體石經僖公“孝”字作“”字,其“子”旁更與字“子”形相近,因此筆者以爲、二字右旁所从,應與“”同是“李”字而非“孝”。④

按學者或舉徐醓尹鉦鋮、徐令尹爐盤的“尹”字來論定A字左旁爲“尹”,這恐怕是有問題的。上述兩件徐器“尹”字分别作、,從筆勢來看比較接近於鄂君啟節“尹”作這一類寫法。A字左旁所从蓋、器分别作、,末兩筆位置均偏下,筆勢

---

① 陳秉新《徐器銘文考釋商兑》,《東南文化》1991年第2期。相關論述亦見陳秉新《讀徐器銘文札記》,《東南文化》1995年第1期。

② 孫偉龍先生云:“‘尹’上一字蓋銘作‘’,器銘作‘’。二者有所差别,是因爲蓋銘此字位於邊緣,造成筆劃錯位”(孫偉龍《徐國銅器銘文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31頁)。細審原拓,孫先生摹本將蓋銘A字下部豎劃作兩筆書寫不確,曹錦炎先生摹本要更合乎事實。

③ 孫偉龍《徐國銅器銘文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31頁。

④ 高佑仁《〈曹沫之陣〉“早”字考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80～181頁。

與上舉“尹”字明顯不合,不可釋爲“尹”。東周文字“貝”字或“貝”旁常將“目”形中間的兩横筆省爲一筆[①],可見下列諸字:

平肩空首布“貝”(錢典 662)[②]	圓錢“賹”(貨系 4111)[③]	曾伯陭壺“賓”(集成 9712.4)[④]	楚季𦖞盤“賸(媵)”(集成 10125)
嘉賓鐘“賓”(集成 51)	曾侯乙鐘“賓”(集成 287.4)	古璽“賗(市)”(璽彙 235)[⑤]	古璽“賡”(璽彙 262)

A 字左旁與上引東周文字“貝”字或“貝”旁寫法相合,顯然也應當釋爲“貝”。需要指出的是,“A 尹”之“尹”蓋、器分别作、,與上面所列舉的簡省一筆的“貝”字寫法類似。此當是出於訛變,很可能是受到了前字“貝”旁寫法類化的結果。

A 字右旁(以下用 B 表示),學者多將之與魏石經古文“殽”相聯繫,認爲有可能爲一字。按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殘石“晉人及羌戎敗秦師於殽”,“殽”字古文作,確與 B 寫法很近。此古文形體,王國維、孫海波並云“不知所从”[⑥]。章炳麟、邱德修以爲乃是將“口”形置於“雩”字形體之中,即“嘩”字,用爲“殽”[⑦]。陳秉新、

---

① 何琳儀先生曾据《金文編》所收“贖”、“貯”、“賓”、“賈”所从“貝”旁爲例,認爲古文字中“貝”或省作“尹”形,“尹”、“貝”有混同現象(何琳儀《吴越徐舒金文選釋》,《中國文字》新十九期第 141 頁,1994 年)。何先生所説的“貝”或省作“尹”形,“尹”、“貝”有混同現象,其實指的就是“貝”字書作,所从“目”形少書一筆這類寫法。

② 丁福保編《古錢大辭典》,上海醫學書局,1931 年。

③ 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1—18 册,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⑤ 羅福頤編《古璽彙編》,中華書局,1981 年。

⑥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王國維遺書・魏石經殘石考》,商務印書館,1940 年,第 35 頁;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録・古文》,藝文印書館,1975 年,第 4 頁。

⑦ 參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章氏叢書續編・四》,成都薛氏崇禮堂刻本,1943 年,第 55 頁;趙立偉《魏三體石經古文輯證》,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第 86 頁。

何琳儀將此字與楚帛書的 ，楚燕客量的 並舉，均釋爲"孝"，謂古文乃是用"孝"爲殽[1]。按 與"殽"字形有别，章炳麟指出 用爲"殽"乃假借，當可信。不過釋 爲"嘩"明顯與古文字形體不合，目前已少有人信，釋 爲"孝"則是出於誤釋，也是有問題的。看來 字仍當另求它解。既然 究竟爲何字，何以能用爲"殽"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那麽以古文"殽"作 爲據再來討論 A 字的釋讀，其結論無疑是很值得懷疑的。我們認爲這條道路恐怕是走不通的。

B 字，曹錦炎等學者還認爲有可能與戰國貨幣銘文 有關。這也是有問題的。 實即"毎"字變體，與 B 非一字[2]。

在上引各種觀點中我們認爲曹錦炎先生、何琳儀先生將 B 與楚帛書的 (李)、燕客量的 (李)相聯繫頗值得注意。高佑仁先生在何說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B 上部所从的" "同楚文字" "、" "形，當即"來"旁。其說可信。不過孫偉龍、高佑仁等學者認爲 B 下部所从爲"子"形，並由此將 B 隸定爲从"子""來"聲之"李(或李)"，對此我們有不同的意見。細審原拓，B 字" "旁下方所从蓋、器分别作 、 ，這與東周文字"子"一般作 、 差别甚大[3]，釋爲"子"恐怕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 B 當即"來"字。戰國中晚期，楚文字"來"字一般書作 、 (作爲偏旁則作 、)[4]。同時代或早一點的楚文字資料中"來"可以寫作 、 、 [5]，見於以下諸字：

---

① 參陳秉新《徐器銘文考釋商兑》，《東南文化》1991 年第 2 期；陳秉新《讀徐器銘文札記》，《東南文化》1995 年第 1 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68 頁注 7；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23 頁。

② 參吴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第 2 期；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99～207 頁；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琱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00～104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965、966 頁。

④ 關於"來"旁各種寫法的討論可參高佑仁《〈曹沫之陣〉"早"字考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77～185 頁。

⑤ 楚文字"朿"多寫作 (見九店 56 號墓簡 3、簡 4，上博《周易》簡 7、上博《三德》簡 4"宩"字所从)，與"來"作 混同。楚系文字"來"下部筆劃作圈形，是否是爲了與"朿"字相區别呢？這是值得考慮的。

武陵之王戈“陵”①	曾姬壺“陵”(集成9710)	曾姬壺“陵”(集成9711)	新蔡簡甲三219“陵”
新蔡簡乙一18“陵”	新蔡簡乙二25、零205、乙三48“陵”	新蔡簡乙四60“陵”	新蔡簡乙四100、零532、678“陵”
新蔡簡零200、323“陵”	新蔡簡乙四149、150“陵”	包山簡28	包山簡28

望山2號墓簡2、簡6、簡8“𩞁(或隸作𩞄)”字分别書作、(《望山楚簡》摹作)、,“來”旁作,當與上舉“來”書作爲同一類寫法。

張光裕先生、吴振武先生在談到上舉武陵之王戈時云:“戈銘‘陸’(陵)字與古文字中已知之‘陵’(或‘陸’)寫法稍異,然讀爲‘武陵’應可確信。”②現在看來,類似寫法的“陸(陵)”並不罕見(上博《緇衣》簡1“㓜”所从“來”旁作,亦與戈銘“來”旁上部作寫法接近)。

B也應屬於這類寫法的“來”。東周文字常在“來”字豎筆下方加短横爲飾,上舉新蔡簡“陵”字所从“來”旁還在左右加斜筆來裝飾,B字書作、,下方加一或兩短横也可以看成是此類飾筆③。此處飾筆有可能是爲了避免文字頭重脚輕,起美觀和平衡

①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張光裕《學齋學術論文集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第102頁。

②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張光裕《學齋學術論文集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第83頁。

③ 或以爲A字从“坴”,“A尹”可讀爲《左傳·昭公十二年》、楚簡所見之“陵尹”。古文字“土”旁的豎筆可以穿透底部横劃,如“𡍮”可寫作(《集成》2645),“涅”可寫作、(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70頁)。所以“坴”所从之“來”和“土”形合筆書作這種形體是有可能的。不過綜合、這兩種寫法來看,我們認爲將B釋爲“來”更加直觀,故不取此説。

字體結構的作用。

石經古文□既與B寫法接近，似也有可能來源於上面所列舉的楚系文字寫法的“來”①。“來”上古音在來纽之部，“殽”在匣紐宵部，來、匣二紐關係密切②，之宵二部爲旁轉，故“來”、“殽”二字具備相通的可能。不過從以往古文字學者常將□、□、□皆誤釋爲“孝”來看，漢代小學家在考定古文字形時，恐怕也有可能會犯和當代學者同樣的錯誤。所以漢人以□爲“孝”，用爲“殽”這種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孝”上古音屬曉紐幽部，“殽”屬匣紐宵部，中古二字皆屬肴韻。曉、匣二紐均屬喉音，關係極密；幽宵二部爲旁轉，兩漢時代古幽部所轄的豪、肴、蕭三韻開始與宵部合流③，所以“孝”没有問題可以用爲“殽”。

A字从“貝”“來”聲，當即“賚(賚)”字。《集韻・咍韻》：“賚，或書作賚。”《説文・貝部》：“賚，賜也。从貝，來聲。《周書》曰：賚爾秬鬯。”徐器銘文“賚尹”，當即曾侯乙簡、包山簡、上博簡所見的“贅(或作䝿)尹”：

1. 暊牙坪之騽爲左驂，晉陽駁爲左服，贅尹之騽爲右服，鄭騂爲右驂。乘肇駟。安車。　　曾侯乙簡165

2. 八月甲戌之日，䝿尹之司敗郚㕣夷受期，辛巳之日不將䝿尹之鄗邑公遠忻、莫囂敖遠距以廷，阩門有敗。　　包山文書類簡28

3. 䝿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王以問䝿尹高：“不穀瘙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地於莒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當蔽而卜之於大夏。如孚，將祭之。”䝿尹許諾，蔽而卜之，孚。䝿尹致命於君王：“既蔽而卜之，孚。”……太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變䝿尹之常故；䝿尹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

“䝿”字常見於金文，多用爲“賚”，因此有學者認爲即“賚”字異體。曾侯乙簡、包

---

① 張富海曾指出，石經古文中有一部分就是來源於戰國楚文字(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314～326頁)。所以□與楚文字寫法的“來”形近，並不奇怪。

② 如“曷”與“鬛”通(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617頁。傳抄古文“邋”、“臘”、“擸”、“綴”等字亦从“曷”聲，參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年，第167、407、1199、1320頁)，“曷”在匣紐而“鬛”屬來紐；“翌”从“羽”、“立”雙聲，“羽”在匣紐而“立”屬來紐。程少軒先生看過拙稿後指出，从“果”、“各”、“夅”聲之字，或在來紐，如“祼”、“路”、“隆”；或在匣紐，如“踝”、“貉”、“降”，均是其例。

③ 參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第19～20頁；邵榮芬《古韻幽、宵兩部在後漢時期的演變》，《語言研究》1983年第1期；華學誠、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幽部與宵部》，《語文研究》2009年第1期。

山簡、上博簡中的“𧶠(或作𧷎)尹”,學者多釋爲“賚(或釐)尹”。當是。上博四《柬大王泊旱》原整理者注云:“‘𧶠尹’,官名,據簡文也司卜筮、祭祀,此官名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十八簡、《曾侯乙墓竹簡》第一六五簡等。”[①]陳劍先生云:“釐尹主管楚國鬼神祭祀之事(後文簡 21+6 云‘釐尹爲楚邦之鬼神主’)。”[②]周鳳五先生云:“本篇下文‘賚尹爲楚邦之鬼神主’,對照《周禮·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則賚尹的地位、職掌當與‘大宗伯’類似。”[③]陳偉先生云:“釐,從陳劍説。周鳳五以爲釐尹地位、職掌與‘大宗伯’類似。可信。今按,《漢書·文帝紀》‘今吾聞祠官祝釐’,顏注引如淳曰:‘釐,福也。’《文選·甘泉賦》‘迎釐三神者’,李善注引服虔曰:‘釐,福也。’又引韋昭曰:‘迎受福釐也。’賚尹可能取義於祈神求福。”[④]從楚簡來看,“賚(或釐)尹”司卜筮、祭祀,當是國家主持宗教事務的長官。

目前所見徐器銘文中的徐國職官資料,除上面所論的“賚尹”外,還見於以下兩件春秋晚期的徐國銅器:

1. [illegible]君之孫,徐令尹者旨𨝻,擇其吉金,自作爐盤。

徐令尹者旨𨝻爐盤(集成 10391)

2. 唯正月初吉,日在庚,徐𩣡尹者故[illegible]自作鉦鋮。……

徐𩣡尹鉦鋮(集成 425)

令尹一職不見於中原諸國,楚國常設。《史記·楚世家》:“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於吳,號春申君。”應劭曰:“令尹,楚相也。”《資治通鑒·周紀》赧王三十四年胡三省注:“令尹,楚上卿,執其國之政,猶秦之丞相也。”“𩣡尹”見於包山簡 165、簡 177、天星觀簡[⑤]。徐在國先生云:“‘酖尹’即典籍中習見的‘沈尹’。《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楚國大臣中有沈尹戌、沈尹朱、沈尹赤、沈尹射、沈尹壽,並見於《左傳》。”[⑥]以“𩣡尹”爲典籍所見之“沈尹”,當可信。上博簡《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有“𩣡尹子桱”,即《呂氏春秋·不苟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97 頁。

②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③ 周鳳五《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22 頁。

④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93～194 頁。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100 頁。

⑥ 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新出楚簡文字考》,2007 年,第 338 頁。

論·贊能》等篇所見之"沈尹莖"①。趙平安先生認爲"酷"作爲職官可能是"醓"字異體,大概與醓人相當②。

徐國設有"令尹"、"酷尹"、"賚尹",均與楚國相同,可見徐、楚二國官制應當是有承襲關係的。李學勤先生認爲徐國官制當是受到楚國的影響,他指出:"春秋中、晚期是徐國文化發展的極盛時代,所作青銅器鑄造精良,銘文字體秀麗,紋飾細緻優美,與楚國的風格接近。從銘文中的官制看,也受到楚國的很大影響。"③陳秉新先生則認爲楚國官制當是受徐之影響,他説:"徐器銘文亦記有令尹、箴尹(引者按:即酷尹)、郊尹(引者按:即賚尹)等職,説明徐楚官制有承襲關係。據甲骨文記載殷商職官有稱尹者。徐與商同屬於東夷族團,徐職官稱尹,蓋源於此。楚立國在徐之後,其官制中有諸尹之職,當是受了徐的影響。"④以上兩説中我們更傾向於前者。春秋中、晚期的徐國夾處於楚、吴兩大國之間,在政治、軍事上受到楚國的壓迫,在文化上則受到楚國的强烈影響。劉彬徽先生曾從形制、紋飾、銘文等方面對徐與楚、吴越銅器做過比較研究,認爲"徐與楚的文化關係比之徐與吴的文化關係密得多"⑤。曹錦炎先生也説,徐文化的發展,曾受到楚的很大影響,紹興坡塘306號墓出土有楚文化區域内所習見的鎮墓獸,即是其例⑥。楚文化給周邊各國文化以强烈的影響,這也體現在官制方面。隨州季氏梁出土的春秋中期曾國季怡戈,銘文中有"大攻(工)尹"官名,一般認爲即源自楚國(據《左傳》,楚國春秋早期即置有"工尹"一職)。此例表明早在春秋中期,楚國官制就曾爲周邊國家所承襲⑦。由此看來,由於楚文化的强勢,在官制上徐也曾受到楚之影響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

---

① 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42～243頁。

② 趙平安《釋"沓"及相關諸字——論兩周時代的職官"醓"》,《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282～285頁。

③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7頁。

④ 陳秉新《讀徐器銘文札記》,《東南文化》1995年第1期。

⑤ 劉彬徽《吴越地區東周青銅器與徐楚青銅器比較研究》,其著《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年,第140頁。

⑥ 曹錦炎《浙江出土商周青銅器初論》,《東南文化》1989年第6期。

⑦ 關於此例的討論可參劉彬徽《從近年出土曾器看楚文化對曾國的影響》,其著《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年,第60～62頁。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

謝明文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銅鎛鐘共8件，各鎛鐘形制相同，大小依次遞減。鎛鐘的鉦部及左右鼓部均鑄有銘文，其中M1P：4鎛鐘的銘文全被刮去，其他各鎛鐘鑄鐘人名也被鏟掉，各鎛銘文相同[①]。該墓還出土銅編鐘共9件，其中M1P：15——17號的3件銅編鐘的銘文可以連讀，與銅鎛鐘銘文的後半段相同。M1P：1(《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②]276，下文簡稱《新收》)鎛鐘的銘文拓片相對清晰一些，我們的釋文主要根據M1P：1鎛鐘的銘文，在必要時也參考其他各鎛鐘。趙世綱先生執筆的《固始侯古堆出土樂器研究》(以下簡稱趙文)一文對M1P：1鎛鐘銘文的釋文如下：

> 唯正月初吉丁亥，□□擇其吉金，自作龢鐘，肆肆倉倉，嘉平元賁，孔樂父兄，萬年無期，□□參壽，其永鼓之，百歲外，遂以止[③]音。

《新收》276—282除了“樂”前一字釋作“子”，最後四字釋作“述以之音”外，其餘諸字之釋大體與趙文相同。吳鎮烽先生《商周金文資料通鑑》(1.2版)15805—15812(下文簡稱《通鑑》)的釋文爲：

>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睪(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龢龢倉倉，子樂父甠(兄)，萬年無諆(期)，□□龤(嘉)平，方萃參嘼(壽)，諆(其)永鼓之，百歲外通，㠯(以)之韶。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38—45的釋文與《通鑑》釋文大體相同。可以看出《通

① 參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附録四《固始侯古堆出土樂器研究》(趙世綱執筆)，大象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25～133頁。

②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4月。

③ 趙文在銘文釋讀部分又直接釋作“之”。

鑑》釋文有多處和趙文不同，並且釋讀的順序也不一樣。其實對照相關各器上的銘文，有很多證據能説明《通鑑》的釋讀順序明顯有誤。比如 M1P：5(《新收》279)或 M1P：6(《新收》280)的銘文都是“參”處在闕文“□□”的後面，而“壽”和《通鑑》所釋的“嘉平方莽”分别處在左右鼓；M1P：15(《新收》289)“參”處在闕文“□□”的後面，而“嘉”處在“倉”的後面，所以是不可能出現“□□嘉平，方莽參耈(壽)”這樣的句子的。銘文的釋讀順序應當從趙文。趙文指出“擇”前邊兩缺文當是作鐘人名，被鏟去，可信(銘文後半的兩缺文趙文也指出是作鐘人名，詳見下文)。關於所謂的“𦘔𦘔倉倉”，趙文認爲：

𦘔字寫作“”與《曾侯乙墓》的“”同，當爲𦘔字。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在《曾侯乙墓鐘銘文與考釋》一文中云：“𦘔(引者按：非𦘔，原作“”)字从先聲，可以與洗相通。‘聿’(引者按：聿應作“聿”)當即津字，(引者按：此逗號爲趙文誤加)所以得聲的‘𦘒’省體。‘先’屬文部，‘𦘒’屬真部，二部古音相近。”“”，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𪊨鐘銘文中的倉字即寫作“”，“𦘔𦘔倉倉”在這裏當是形容鐘聲的美妙。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王孫誥中(引者按：當是“鐘”之誤)銘文有“煌煌熙熙”之句，𦘔和熙音近可以通假。

“倉倉”在樂器銘文中多見。它在金文及典籍中異文甚多，作“鎗鎗”、“鶬鶬”、“瑲瑲”、“將將”、“鏘鏘”等。趙文所釋“𦘔”字，《通鑑》釋作鉌，王秀麗先生則從釋“𦘔”之説，且認爲：

“𦘔”、“肆”古通用。“𦘔𦘔”、“肆肆”，用爲鐘聲之辭雖不見於典籍，但“肆”與鐘磬有關典籍多見。《周禮·春官·小胥》：“凡懸鐘磬，半爲堵，全爲肆。”①

董珊先生認爲：

趙先生釋爲“𦘔”。今按該字應分析爲从“尹”、“朩”聲，其下部與莒平鐘“₌雍₌”(《集成》1·00179)之“”字形近，當據裘錫圭先生分析，形容鐘聲的“△△(引者按：△字，下文我們將會談到)雍雍”可讀爲“肅肅雍雍”，即見於《詩·周頌·有瞽》的“喤喤厥聲，肅雍和鳴”。肅肅，敬也。雍雍，和也。②

① 王秀麗《金文疊音詞語探析》，復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9 年 3 月 18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726。

② 董珊先生未刊稿《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銘文札記》。

暫且不論字形，趙文説"肆和熙音近可以通假"、王秀麗先生因爲"肆肆"用爲鐘聲不見於典籍，而與量詞之"肆"相聯繫，這些説法本已經不妥。更何況趙文所援引的《曾侯乙墓》中的那個字，是"𦘔"而並非"肆"字。其實，所謂"肆"字原作" "，與"肆"字明顯不類。《通鑑》釋作龢①，但此字與同銘中"龢鐘"之"龢"作" "字形迥異。而上引董説則很具有啟發性，不過在字形上還略可補充。該字下部構形很清楚，比較邾公華鐘(《集成》245)，我們認爲形左下是"人"旁，只是其中的一豎筆向上和上部横劃稍有交接而已。甲骨文中有、等字形，林澐先生從字形演變和辭例兩方面指出了這些形體即象形寫法的"戚"字，認爲戚是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一種特殊形式的鉞。這類象形一路寫法的"戚"字，尚保留在戰國時代的詛楚文中，以之爲偏旁的字秦漢文字多見②。在戰國竹書中，象形的戚及以之爲聲的字亦多見，如(《郭店簡・尊德義》簡 7)、(《郭店簡・語叢一》簡 34)、(《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4)、(《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34)等③。除去"人"形後的部分與上舉象形寫法的"戚"相近，我們認爲應當分析爲从人从象形寫法的"戚"，應即親戚之"戚"④。與相當的字，M1P：5 作(《新收》279)，雖然後者下部有殘泐，但它的上部與《包山楚簡》簡 174"(肅)"字的上部比較接近，故、似可隸作"𣋼"。又戚爲清母覺部，肅爲心母覺部，兩者音近。與"戚"同从"尗"聲的"宼"與从"肅"聲的"繡"、"蕭"都有相通之例⑤。"𣋼"很可能是把"肅"由會意結構改换成了形聲結構。退一步講，即使它不是形聲結構的"肅"，但認爲它从"戚"得聲，和"肅"相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肅肅"在鎛銘中形容聲音，它在典籍中亦多見。如《詩經・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雍和鳴，先祖是聽。"《禮記・樂記》："《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此外，《爾雅・釋言》："肅、嗈，聲也。"《禮記・少儀》："鸞和之美，肅肅雍

---

① 銅編鐘 M1P：15 與" "相當的字，《通鑑》15253 卻缺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28 釋作"先"。

② 參看林澐《説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第 198～205 頁。收入氏著《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12～18 頁。

③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23 頁"慽"，第 1060"戚"，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

④ 親戚之"戚"在漢代文字中亦多見，參看林澐《説戚、我》。

⑤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宼與蕭]、[宼與繡]條，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第747 頁。

雍。"孔疏："肅肅雍雍者，鸞和聲之形狀，肅肅然，雍雍然。肅肅是敬貌，雍雍是和貌。"孫希旦《禮記集解》："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在兩周金文中，還有一個經常用來形容鐘鎛之聲的詞"△△"，而"△"以宺（此形隸定從下引裘先生文）爲聲，或从鳥，或从隹，或从金，或从戈。鄭剛先生認爲"△"的聲符"與漢代的叔字一致"[1]，裘錫圭先生通過秦漢文字論證了宺音與"尗"相同或極爲相近[2]。鄭、裘兩位先生都認爲"△"應該讀爲"肅"，而裘先生在字形分析上更詳盡、準確，我們認爲讀"肅"之説可信[3]。在已有的金文資料中，跟"△△"相搭配的，除了叔弓鐘、鎛爲"△△（肅肅）䨻䨻"，秦公大墓石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一粟集》第 355～375 頁。下文引到該石磬銘文時不再注明出處）爲

① 鄭剛《古文字資料所見疊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②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第371～372 頁。

③ 有很多學者對"△△"展開了研究，胡長春先生《釋"鷙鷙雝雝"》（《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第 133～143 頁）一文中讀作"鷙鷙"，又臚列各家之説，可以參看。後來胡先生在《鍾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鷙鷙雝雝"釋義的再探討》（《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3 期；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6 月 8 日，http: //www. guwenzi. com/SrcShow. asp? Src_ID=810）一文中對讀"鷙鷙"之説作了補充論證。但"△"所从之"宺"和"敖"字形迥異，"△△"讀作"鷙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陳英傑先生《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556～557 頁也臚列各家之説，可參看。但陳先生似乎仍認同"△"的聲旁是"者"的舊説，這也是我們不能贊成的。因爲"△"的聲旁與同時期的"者"（參四版《金文編》第247～248 頁）字形迥然有別。在上引胡先生兩篇文章所舉"△"字之外，新出秦子鎛（《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 4 期、《文物》2008 年 11 期）亦有此字，用法相同。曾伯鉞（《新收》1203、《曾國青銅器》第115～116 頁）銘文中"戉（鉞）"前一字作"　"（照片作　、　），黃錫全先生也把它與"△"相聯繫，釋作"戚"（黃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 9 月，第 366～379 頁；又收入《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119～131 頁）。前引林先生文已經指出戚原本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鉞。所以在屬於東周的曾伯鉞銘文中"戚鉞"連稱，並不難理解。此外，"宺"作爲獨立的字，見於宺鼎（《集成》2012），作人名。从它得聲的"戚"字異體作爲人名，見於薛侯戚鼎（《集成》2377）、伯戚父簋（《新收》1941）等器。另《集成》6366 有"　"字，有不少研究者也認爲是"戚"字變體，有可能是對的。

又《花東》296"癸卯卜：其入　，侃。用"之"　"的左邊即"玉戚"字，其讀音也可能與"戚"相近（參看陳劍先生《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2007 年 6 月；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9 年 9 月 11 日，http: //www. guwenzi. com/src-show. asp? src_id=902）。按照古文字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　"應該分析爲从"鳥"、"　"聲。頗疑从宺从鳥或隹的字很可能與"　"有關，"　"也或即《説文》"鵃"（或體作"鷙"），在上引卜辭中作爲貢品。由於相關辭例太少，該字是本用還是它用（陳劍先生在上引文中認爲"可能是某種玉器"），不易判斷。

"△△(肅肅)鎗鎗",其餘均爲"△△(肅肅)雍雍"(但是此類格式的前面不少也有倉倉/鎗鎗)。而我們討論的"叢叢(肅肅)倉倉",它的搭配正和秦公大墓石磬"△△(肅肅)鎗鎗"一致,兩者正可互證。而上引的莒平鐘"△"字或作"",其所从之""似可看作是一般的"△"字所从之"宂"與本銘"叢"所从之""的中間形態。因此所从之"",也可能就是由莒平鐘""變形聲化而來,即把後者所从的""改作與之形近的象形寫法的"戚"作爲聲符。

元字不太清晰,此從趙文釋。字,趙文和《新收》皆釋作"賁",趙文認爲"賁"爲古代的一種祭禮,且認爲"百歲外"即百年之後,遂、隧同音可通假,古代君王埋葬制度,設有隧道以通向墓室。全銘的意思趙文理解爲:"在某一年正月丁亥的這一天,□□先擇最好的黄銅,鑄造了一套非常協和美妙的編鐘,用它來作賁祀和娱樂父母兄弟。祝愿自己像參星一樣長壽,並且在死後,隨葬在他的墓内,在另一世界享用。"趙文所釋"賁"字,《通鑑》釋作"桒",陳英傑先生認爲"方桒參壽"之"桒"與祈、匄義近①。

前面我們已經論述過根本不會出現"方桒參耈(壽)"這樣的句子,陳英傑先生的釋讀順序和《通鑑》同誤。很明顯,"肅肅倉倉,嘉平元"都是跟鎛鐘之聲有關的,"嘉平"與"元"屬於聯合關係,而"嘉"、"元"又分别是"平"和""的修飾語。據此,把""釋爲"賁",並且訓爲和鎛聲本身不相關的"賁祀",這是不對的。"嘉"用於樂器銘文且和聲音相關,見於沇兒鐘(《集成》203)"孔嘉元成"。與本銘的"嘉"雖然意思差不多,但是兩者的語法性質不一樣,前者作中心語,後者作狀語。平,指樂聲細大不逾(參看《國語・周語下》及韋昭注)。它形容樂聲,典籍中多見,金文亦有,如者盪鐘(《集成》193—202)"卑(俾)龢卑(俾)平②"、 鐘(《新收》482)"龢平均韹"。"元"在

①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年1月,第458～459頁。

② 此"平"字現一般釋作"乎",此從容庚(《善齋彝器圖録考釋》)、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第525～526頁)、吳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鑑》15541—15546)等釋。該字原作"",與"乎"字不類,而與平字的一般寫法相近。其次,從押韻來看,者盪鐘舊所謂"不濼不彫",董珊先生(董説見《吳越文字彙編》第525頁所引)、《集成》修訂本以及何家興先生(《金文札记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9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9。又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總第十二輯,大象出版社,2009年6月,第89～91頁)已經正確地改讀爲"不濁不清","平"正好可與"清"字押韻,這也可以佐證釋"平"之説是正確的。

樂器銘文中作修飾語見於許子盟自鎛(《集成》154)、徐王子旃鐘(《集成》182)、沇兒鐘(《集成》203)、王孫遺者鐘(《集成》261)、王孫誥編鐘(《近出殷周金文集録》60—85)等器之"元鳴孔皇"。" ",从収从桒,乃是"奏"字,此字甲骨文中多見(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584 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570～572 頁)。它也見於鼓爵(《通鑑》8476[1])、作册般銅黿(《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 1 期、《新收》1553)、秦公大墓石磬等[2]。石磬銘有"百樂咸奏"一語,其中"咸"表示範圍。而本銘"元奏"之"元"猶如"元鳴"之"元",强調"奏"的程度或狀態,和嘉對舉,意義也與"嘉善"義近,但這類形容詞在樂器銘文中意義往往較虛。以金文中習見的"元鳴孔皇"例之,"嘉平元奏"也很可能本作"元奏嘉平",只不過因爲要和"壽"押韻,所以把"元奏嘉平"倒作"嘉平元奏"[3]。

樂前面一字,原作子,趙文根據文義認爲子當是孔字,並舉淅川下寺出土的王孫誥鐘"元鳴孔煌"之"孔"寫作"子"爲例[4],其説可從。此外,秦公大墓石磬、王孫遺者鐘(《集成》261)銘文中孔也寫作子,伯公父簠(《集成》4628)"其金孔吉"之"孔",蓋銘作"孔",而器銘作"子"。許子盟自鎛乙(《集成》154)"孔",許子盟自鎛甲(《集成》153)作"子"。"參壽"[5]前的"□□",雖然按照文例,此處闕文中也可能含有祈求性動詞。但如果真是這樣,不太可能銅鎛鐘共 8 件及 M1P:15—17 銅編鐘上都把此處的祈求性

① 《通鑑》原定名爲唐鼓爵,釋爲"唐"的那個字原作" ",顯然是"商"字。只不過它上部分有筆劃殘去而已,在銘中應讀爲"賞"。

② 甲骨、金文中確定的"奏"字,所从之"収"一般都是加在"桒"的中部或上部兩側,而傳抄古文中"奏"所从"収"旁位置則常偏下。鎛銘中我們所討論的"奏",它所从的"収"旁位置也有點偏下,與傳抄古文中的"奏"字類似。又《集成》741" "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通鑑》2901 等都釋作"桒",其實也應該改釋作"奏"。豳公盨(《新收》1607)" "字,所从"収"旁位置偏下,而上部所从乃"桒"字分化(參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20～38 頁),由鎛銘和傳抄古文的"奏"字來看,它也可能是"奏"字。

③ 黝鐘(《新收》482—498)銘文有"會奏倉倉",奏字爲李家浩先生所釋(《黝鐘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64～81 頁)。不過黝鐘"奏"字寫法比較特别,是否"奏"字,有待继续研究。如果李先生釋"奏"可信的話,則"會奏倉倉"可與此銘"肅肅倉倉,嘉平元奏"合而觀之。

④ 趙文所舉此例,恐誤。經核查淅川下寺出土的王孫誥鐘(《新收》428—443)"元鳴孔煌"之"孔",凡是比較清晰的字形,在子的頭部都有一筆,仍是"孔"字。

⑤ 金文中,參壽除本器外,還見於㝬鐘(《集成》260)、者減鐘(《集成》193—198)、晉姜鼎《集成》2826)、曩仲觶(《集成》6511)。陳英傑先生曾臚列各家對"參壽"的解釋(《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 年 1 月,第 391～392 頁),可以參看。

動詞鏟去。所以趙文認爲"參壽"前的"□□"也是作鐘人名,這應該是可信的。"人名＋參壽"的結構雖不含祈求動詞,其義仍可通。相同之例如叔朕簠(《集成》4620—4622)"叔朕眉壽"[①]。這一組器上的人名都被鏟去,很可能是銅鎛鐘易主所致。

"述"字原作""(《新收》276)、""(《新收》281),與常見的"述"字比,在豎筆的左右兩小筆中間添加了一横筆,以致第二個字形和"𢓜(歸)"近似。《通鑑》釋作"通",誤。趙文徑釋作"遂"固然可以[②],但讀爲隧卻不妥。"述"應讀爲"遂",訓爲"乃"。

銅鎛銘最後一字,M1P：1作""(《新收》276)、M1P：5作""(《新收》279)、M1P：7作""(《新收》281),趙文釋爲"音",《通鑑》釋作"韶"。董珊先生認爲:"從字形看,銘文最後一個字應釋爲'遣'。'遂以之遣'的意思就是以這套編鐘'發送'死者,即以之隨葬,'遣'即'遣册'之'遣'。"[③]我們認爲該字與"音"、"韶"字形皆不合,應釋作"音"或"啇"。從銘文押韻、用字習慣以及文義等方面綜合考慮,它當讀作"逝"。

---

① 金文中的祈禱語句不含祈求性動詞,這種情形多見。在此,我們順便談談莒平壺中的幾個字。莒平壺整個銘文不甚清晰,著録於《莒縣文物志》(第260頁)、《新收》1088號、《山東金文集成》(第632頁,第634頁重收)、《通鑑》12243號、《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876號等。莒平壺"鄮(筥)大弔(叔)之孝(?)子平",可與莒平鐘(《集成》172—180)"篖(筥)弔(叔)之中(仲)子平"比較,兩器時代相近,國别相同,器主名也相同,並且器主對其父的稱謂也近似。從出土地看,前者出土於山東莒縣中樓鄉,後者出土於山東莒南縣大店鎮二號墓。或認爲兩器的器主是同一個人,可能是對的。

壺銘第四豎行之字,或整行缺釋,或只釋出末字"歲",或只釋出首字"行"。把第四行末字""釋作"歲",無疑是正確的。東周金文中此種寫法的"歲"大多出現在齊系文字中,與莒平壺的國别也甚合。第四行首字上承第三行"用征以",據文例,"以"下一字一般是"行",極個别的例子作"迮"(如《集成》2732)。但根據第四行首字輪廓,應釋作"行"字。"行"下一字作"",左上"手"形還很清楚,底下"頁"形也較清楚,"手"形和"頁"形中的器皿形亦可辨,應是"釁"字。釁下一字作"",根據輪廓以及文例,無疑是"壽"字。"歲"上一字作"",明顯是"萬"字。"萬歲"一詞,以前的金文資料中甫人盨(《集成》4406)"用征用行,萬歲用尚(常)"一見。莒平壺第三行"用征以"和第四行連讀後當作"用征以行,釁(眉)壽萬歲"。"釁(眉)壽萬歲"一語,金文中似乎首見,其義相當金文中習見的"眉壽萬年"。莒平壺"眉壽萬歲"一語也没有祈求性動詞,直接用名詞作謂語。這也可佐證"□□＋參壽"的結構雖不含祈求動詞,也是可以的。

② 李家浩先生認爲"述"與"遂"在古代可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參看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38頁。

③ 董珊先生未刊稿《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銘文札記》。

“百歲外,遂以之音(逝)”與敬事天王鐘(《集成》73—81)“百歲之外,以之大行”正可合觀,它表達了“器主準備在其死後,用此套編鎛陪葬”的意思[①]。

根據上文的討論,我們把鎛銘重新釋寫於下:

>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睪(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肅肅(肅肅)倉倉,嘉平元奏,子〈孔〉樂父䶵(兄),萬年無諆(期),□□參壽(壽),諆(其)永鼓之,百歲外,述(遂)㠯(以)之音(逝)。

附記:本文第二稿在寄送給董珊先生審閱時,蒙董先生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回復筆者的郵件中告知,董先生有一篇未刊舊稿《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銘文札記》,又蒙先生惠賜大作,十分感激。本文第三稿在參看董先生大作後略有修改。董先生之説未對鎛銘最末一字作字形分析,對所謂“肄”字的字形分析也與拙文的字形分析不同。此外我們對“音”的讀法也與董説不盡相同。拙文相關部分權且作爲董先生大作的一個小小補充。

拙文曾承蒙裘錫圭師、劉釗先生、沈培先生、董珊先生、陳劍先生、郭永秉先生、周波先生、鄔可晶先生審閱指正,讓我避免了許多錯誤,謹致謝忱。

補記:射壺所謂“追”字的釋讀

新近發表的射壺,共有甲、乙兩件,兩件壺的銘文分佈位置相同,均分别銘於器頸部内壁與器蓋子口外壁上,器蓋銘文也基本相同,略有差異[②]。其中銘文“乃使述△念于蔡君子興,用天尹之寵,式蔑射歷,賜之[③]金”的“△”,原形作“ ”(射壺甲頸内壁)、“ ”(射壺甲蓋子口外壁)、“ ”(射壺乙蓋子口外壁)[④]。

“△”字,朱鳳瀚先生釋作“追”。雖然文意很通順,但“△”與“追”一般寫法差别很大(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102~103 頁),朱先生的説法顯然值得商榷。

金文中“遣/遣”,柞伯鼎(《文物》2006 年 5 期)作“ ”;昔須甗(《通鑑》3345,《考古與文物》2010 年 4 期)作“ ”;遣叔吉父盨作“ ”、“ ”、“ ”(《集成》4416—

---

① 參看拙文《侯古堆一号墓编镈“音”字补释》(《華夏考古》待刊稿)。

② 朱鳳瀚《射壺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第 224~235 頁。下面引朱先生説,皆出自此文,不再出注。

③ 口外壁相應之字作“余”。

④ 射壺乙頸内壁相應字形不清楚,故不録。

4418);趞尊(《集成》5992)作“”;晉姜鼎(《集成》2826)作“”;多友鼎(《集成》2835)作“”。射壺“”與上述字形比較,無疑也是“遣”字①。

而“”(射壺甲頸內壁),朱先生認爲其所从“𠂤”形的上端作“旡”之上部形。我們認爲兩者雖然形體比較接近,但仔細比較還是有差别的。“旡”上端表示“口”的那部分一般是由一曲筆寫成的(參看四版《金文編》第353～354頁“既”字所从“旡”旁),而“”所从“𠂤”形的上端“”是由兩筆構成的,特别是它左邊一豎筆向下與横筆相交,且該豎筆的下端部分還低於這一横筆,與“旡”在這個地方一般是圓轉的一曲筆“”有别。“”所从“𠂤”形下面的那個圓圈不封閉,有缺筆。同理,我們據此可推斷“𠂤”形上端的所謂“旡”形右邊部分也是有缺筆的。如果把“”②右上與右下的缺筆都補充完整則作“”形,然後再與“”比較,主要差别有兩點:一是兩者的“手”形方向相反,具體説前者可看作从“収”,後者可看作从“臼”;二是前者的“手”形省作“兩指形”,而後者的“手”形似乎作“三指形”(後者右邊的“手”形與“𠂤”有共筆現象,這與上舉的“”同例)。而在古文字中,這兩種差别並不構成字形之間的區别性特征。如从収、从臼或可義近通用③。又同銘的“”,上部的“手”形也作“兩指形”④。否叔觶乙(《新收》1952)“(遣)”字右邊的“手”形也作“兩指形”⑤。

---

① 關於射壺所謂“追”字,董珊先生、陳劍先生也認爲是“遣”字,且陳先生認爲“述遣”作人名。

② “𠂤”形中圓圈不封閉的情形亦可參看《集成》308.3—8、320.3—5等“”字“𤔲”旁所从之“𠂤”。

③ 參看《甲骨文編》第649～650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232、302頁。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6～8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43～44頁。

④ “手”形省作“兩指”的情形,古文字中多見。還可參看裘錫圭先生《釋“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第149頁),黃天樹先生《㝬比盨銘文補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第466頁)等文章。

⑤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銘中的“”字除去“辛”形後剩下的部分可與“”除去“辵”形、“𠂤”形後剩下的部分相比較。所以,如果嚴格從形體分析的角度來看,侯古堆編鎛銘中的“”、“”、“”三個字形可看作是由“辛”形、“𠂤”形、“手”形、“口”形幾個變量的不同組合而成的。當然,如果單純從訛變的角度看,後兩個形體直接看作前一個形體的訛體也未嘗不可。

綜上所述,“”與“”的結構其實是一致的,所以前者毫無疑問也是“遣”字,只不過是它有缺筆又手形方向相反而已。而關於射壺甲蓋子口外壁的“”形,其中所从“自”形上的部分,有可能是“”所从“”形上端部分的左邊豎筆斷開後進一步訛變而來的。又古文字中,“辛”或類似从“辛”的形體,上部的“▽”形部分常常演變作横劃“一”①,所以“”也有可能是由侯古堆鎛銘中的“”一類形體演變而來的。如果後説屬實,則“”形部分可隸作“音”,那麽“”是在“”、“”的基礎上省去了“手”形而加注“辛”聲演變而來。比較起來,似乎以前一種的可能性較大。

“述”作人名見於西周早期或中期偏早的述卣(《集成》5336)及同人所作的述尊(《集成》5934),我們認爲射壺的“述”也是人名。“念”在金文中一般作謂語,也偶有作賓語的,如萬諆觶(《集成》6515)“用乍(作)念于多友”。“遣念”語法結構犹如“作念”,“乃使述遣念于蔡君子興”是一個兼語式結構,意思是“於是让述這個人致送对蔡君子興(射的先人)的思念”②。

① 參看劉釗先生《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7月,第5～6頁;又收入《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248頁。

② 射壺所謂“追”字,從字形上看,是“遣”字無疑,但如何準確解釋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我們認爲射壺銘文中的“天尹”與“皇君尹叔”應該是一人。

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蓐戈研究

——附論所謂秦廿二年丞相戈

郭永秉　廣瀨薰雄

關於紹興西施山遺址出土文物，紹興博物館劉侃先生曾經做過較爲全面的介紹①。通過劉先生的研究，我們了解到該遺址的出土文物對春秋戰國時代越國研究具有重要價值。2011年4月，作者二人因事赴紹興，順便參觀紹興博物館新館②，對相關文物的重要性有了更爲直觀的認識。

關於西施山的位置和性質，劉侃先生曾這樣介紹：

> 西施山位於紹興城東五雲門外，即今迪蕩新區，原址有坐（引者按，當作“座”）天然巖丘，平面呈狹長形，東西長約500米，南北寬約300米，高僅十餘米的小石山，名叫“土城山”，是記載中西施習步的宫臺遺址，故俗稱“西施山”，亦爲“美人宫”。歷年來，西施山及其周邊地區出土了大量春秋戰國時期的遺物，先後經過多次調查和試掘，並對出土文物進行研究，發現這是一處規模巨大、社會經濟比較繁榮的城址……

關於紹興博物館收藏的西施山遺址的出土文物，劉文介紹道：

> 隨着迪蕩建設不斷深入，經常出土一些文物，據不完全估計，出土各類器

---

① 劉侃《紹興西施山遺址出土文物研究》，《東方博物》2009年第2期（第31輯）。以下簡稱“劉文”。

② 據了解，目前紹興博物館的文物都在位於府山南麓（人民西路）的新館展出，新館從2010年7月起向群眾免費開放。

物不下五六百件，很多已流散於民間，近期我們徵集的文物標本就有200餘件，不僅有原始瓷、印紋陶，青銅農具、兵器，還有青銅禮器、生活用品等。……我們徵集的鐵鼎、鐵權是第一次發現，更有青銅建築構件、銅鏡、漆木器等這樣重要的遺物，進一步證明這是一處面積廣、內涵豐富的春秋戰國時期遺址。

關於西施山遺址的時間及分期問題，劉文説明如下：

多次調查試掘均未具體分層。根據出土器物特徵與有明確時代的越地文物進行對比，似有上、下文化層之分。下層爲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以青銅鼎、盤、匜，黑衣陶罐、豆，印紋陶鉢爲代表，青銅兵器、農具製作精良，顯示了高超的工藝水平，鏤空鳳紋複合鏡、青銅構件、青銅塊、印紋陶罐、黑衣陶量杯、木梳、木祖等都非常有特色。……上層屬於戰國中晚期，以鐵器的使用和推廣爲標誌。鐵製農具钁、鍤、鐮等大量出土，鼎、權等鐵禮器、衡器的發現具有重要意義。此時青銅製品更加貼近生活，青銅削、鑿等工具分工明確，更趨專業化，出現了多種用途的成套工具。特别是青銅勺、帶鉤製作規範、精緻，適用性强，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原始瓷、印紋陶製品更以實用爲前提，形成了自己的風格。

我們此次參觀，在博物館的展廳中看到了許多在劉文中未作深入介紹的青銅器、玉器等文物，有許多還有頗爲重要的銘文。我們覺得應當撰寫一篇小文向學界同好略作介紹（本文所介紹的兩件西施山出土銅器的照片，都曾在“書法江湖[www. sf108. com]”網上披露，但尚未引起學者重視）。



展廳中陳列的一件西施山出土的青銅牌飾，很引人注目（參看右方摹本）。牌飾呈長方形，左側飾立體蛇纹，四蛇纏繞顧盼，造型生動；四蛇中間有兩個羊角形的搭橋，將中間的兩條蛇連結起來；緊靠蛇紋右側鑽四個圓孔，蓋備縫綴勾連他物之用；牌飾右側鑄銘文四字，展櫃銘牌已正確釋作“上將（按，此字原作“牆”，讀爲“將”）軍之”。銘牌將牌飾定爲戰國之物。今按，戰國時代上將軍一職見於魏（見《戰國策・齊策四》“齊人有馮諼者”章、《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燕（《戰國策・燕策一》“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章、《史記・樂毅列傳》）、秦（《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楚（《説苑・尊賢》）和齊（《説苑・指武》）等國家，成書約在戰國早

期的《老子》也有"是以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今本在31章,此據《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引①)的話。紹興博物館研究人員將牌飾時代定爲戰國,這大概是比較重要的一個理由。我們注意到,《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說:"范蠡事越王句踐,既苦身勠力,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句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晉代虞預所著《會稽典録》也有"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之説(《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謂范蠡曰"張守節《正義》引),所根據的大概就是《史記》的記載。若《史記》的説法可信,則春秋晚期的越國也設"上將軍",戰國時代的"上將軍"職,當有更早的淵源②。從器物本身觀察,銘牌所飾的蟠蛇紋,是春秋時代百越系青銅器的特色,如1963年出土於湖南衡山霞流市的春秋中晚期蛇紋尊③、1988年出土於湖南衡陽市的春秋早中期對蛇紋提梁卣④的蛇紋皆與此牌飾蛇紋相近,且據林巳奈夫先生研究,用搭橋把身體彎曲的蛇連結起來的紋飾,較多見於春秋中期晚段⑤;銘文字體與春秋時代吳、越、徐等國文字風格也没有什麽區别,我們覺得該牌飾雖然有可能是戰國之物,但它可以早到春秋的可能性恐不能完全排除。此外,該銘的格式亦可以注意。董珊先生曾對新蔡葛陵楚墓出土骨質弓帽"卲之良之"銘文,以及湖北麻城李家灣70號墓出土銅鼎鼎蓋銘文"楚旐之石沱",鼎腹銘文省略爲"楚旐之"的現象作過解釋,他認爲"'某人之'結構很類似現代漢語口語中'我的。'或'你的。'之類的省略結構。在傳世文獻中没有這種省略方式,但在器物題銘中有,是因爲器物本身爲省略提供了語境。"⑥牌飾"上將軍之"銘文,爲這類格式的銘文又增添了一個例子。總之,從上述情況看,這件牌飾的重要性必須予以充分估計。

本文要重點介紹研究的,是在展廳中陳列的一把秦戈上的銘文(參看下方戈的綫圖和戈内正面銘文摹本)。紹興博物館爲此戈所作銘牌如下:

---

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9頁,釋文注釋第121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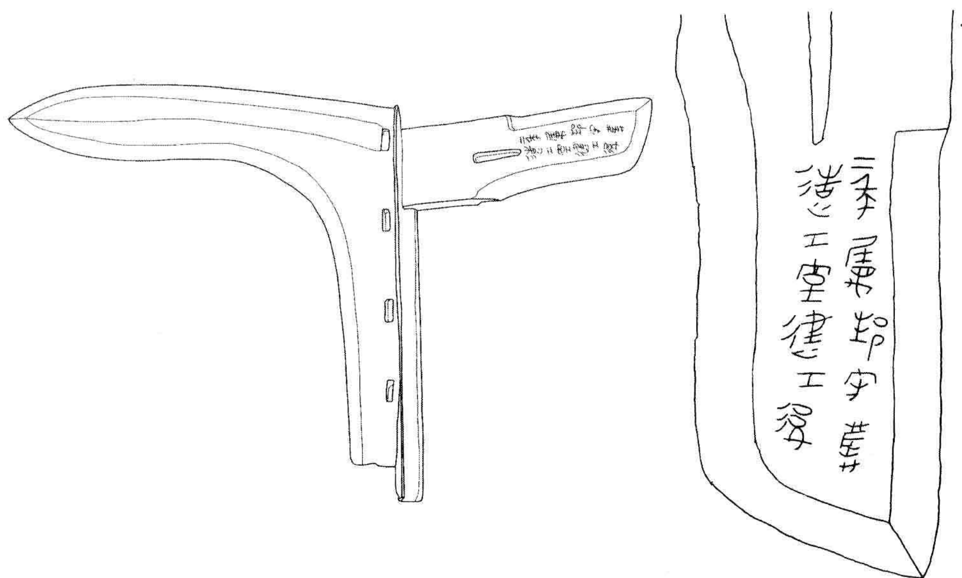
② 參看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十四第1366~1367頁"將軍"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③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11卷《東周(五)》第110~113頁,圖版説明第35頁,文物出版社,1997年;王然主編《中國文物大典①》,中國大百科全書,2001年,第304~305頁。

④《中國青銅器全集》第11卷《東周(五)》第115~117頁,圖版説明第36頁;《中國文物大典①》第305頁。

⑤ 林巳奈夫《春秋戰國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三)》,吉川弘文館,1989年,第100頁。

⑥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18頁。



青銅戈(秦[引者按：此戈當是戰國秦器，詳下文。]/西施山遺址出土)

兵器。扁平體，援部中間起脊，雙面刃弧曲並延至胡末端，內上揚，中間有一長方形細穿，後部作雙面刃，靠欄處有四穿，用於捆紮。內一面鑿刻二行銘文，“二年屬邦守蓐造工僮建工□”；背面戳印一“邦”字，是目前紹興地區發現的帶紀年秦國青銅器，彌作珍貴。

由於器物正面朝上平置在展櫃內，我們没能看到戳印“邦”字的那一面；但此戈保存狀態非常好，銘牌正確釋出“屬邦守”之“邦”字，“背面戳印一‘邦’字”的説明應當可信。下面談戈內正面的鑿刻二行的銘文。我們所作釋文如下：

二年，屬邦守𦿃(蓐)造，工室建，工後。

和銘牌的釋文相較，有三處異同：第一是“屬邦守𦿃”之“𦿃”，銘牌釋文逕釋“蓐”。諦審此字，其下部實不从“寸”而是从“艸”，故此字當隸定爲“𦿃”，查《説文・艸部》可知該字是“蓐”字籀文。銘牌釋文將此字釋爲“蓐”，雖不嚴格，但也不能算錯。此戈年代應屬莊襄王或秦王政二年(詳下文)，戈銘屬邦守之名用“𦿃”字，這説明戰國晚期秦國文字中還保留了一些籀文寫法。古文字學者公認，在東周各國的文字中，“秦國文字對西周晚期文字所作的改變最小”①，戈銘“𦿃”字跟《史籀篇》文字相合，是不奇怪的；當然也可能此人起名“蓐”時，有意識選擇了“蓐”字的比較古的寫法。第二是“工室”之“室”，銘牌誤釋“僮”；第三是工名“後”字銘牌闕釋。附帶一説，此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51頁。

戈"屬"字下部寫作"内"形,是秦文字常見寫法[①],但秦封泥中只有下揭"屬邦之印"封泥"屬"字寫法與此相同,常見的秦"屬邦工室"、"屬邦工丞"封泥"屬"字寫法則皆同《説文》小篆[②]。

"屬邦守"是官名,"蘗"是人名。根據秦"屬邦之印"封泥[③],可知秦代"屬邦"這一官署的長官稱"屬邦",但這應是"屬邦守"的簡稱。王五年上郡疾戈的監造者作"上郡疾",王六年上郡守疾戈、王七年上郡守疾戈則作"上郡守疾"[④],與此同例[⑤]。

秦兵器所見"屬邦",過去都認爲是《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的典屬國。也就是説,秦國在征服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後,有時建立"屬邦",讓歸降的少數民族續居於該地,"典屬邦"就是掌管(即"典")這些"屬邦"的官。但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因爲《秦律十八種》中有一條《屬邦律》,有一些學者據此提出新的看法。如陳平先生説"他很可能是秦中央政府屬下專門管理送來京師的歸降蠻夷、刑徒、罪犯的機構,其管轄對象似並不局限於歸降之蠻夷"[⑥]。董珊先生認爲"屬邦是管理戍衛秦王室的戎狄之人的機構名稱,其所管理的人,西周春秋時代稱爲'僕庸'、'虎臣'之類"[⑦]。陳、董兩位先生似乎没有考慮傳世文獻所見的許多漢代"屬國"的例子,他們的解釋

---

① 參看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96 頁;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第 167 頁。漢代文字中的"屬"字,似多數也是從下部作"内"形的寫法演變而來的(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610～611 頁。簡化漢字"属",當也是由這種寫法而來)。

② 傅嘉儀《秦封泥彙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第 53～56 頁 357～391 號。

③ 《秦封泥彙攷》,第 53 頁 356 號。

④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以下簡稱"《編年》")(五九)、(六〇)、(六一),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11296、11297,中華書局,1984—1994 年(《集成》未收王七年上郡守疾戈)。因《編年》是目前著録秦銅器銘文較爲完備的著作,本文引用秦銅器銘文除了注出《集成》編號外,只要銘文收録進《編年》的,也標出《編年》的編號。

⑤ 秦漢出土文獻中的職官省稱現象,可參看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1999 年,第 61～63 頁(收入作者《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97～300 頁);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 年第 9 期,第 93～96 頁(收入作者《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251～255 頁)。

⑥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見《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 年,第 325 頁。

⑦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教授),2002 年,第 223 頁。

恐與漢代"屬國"的情況不符①。我們認爲舊説仍然是不可動摇的。漢代"典屬國"有時也簡稱爲"屬國"。《史記·孝文本紀》文帝後元七年六月己亥文帝遺詔有如下一句:

> 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内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屬國悍"就是祝兹侯徐厲之子悍(見《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祝"字或作"松",瀧川資言以爲作"松"字是)②,《史記集解》引《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屬國條對上引文中的"屬國"進行解釋。由此可見,"屬國"就是"典屬國",所以秦兵器銘文所見作爲"屬邦守"簡稱的"屬邦",應該就是"典屬邦"之義。

工室,是指屬邦工室。屬邦工室亦見十四年屬邦戈(見下文),西安相家巷發現的秦封泥中也有"屬邦工室"③。屬邦工室當是專屬於屬邦的工官機構。過去出土的秦國青銅器銘文中,工室有"右工室"④、"少府工室"⑤、"邦工室"⑥、"私工室"⑦四例,還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贏〈纍(纍)〉、斗用(桶)、升,毋過歲壺〈壹〉。"(100 號簡)⑧有學者以爲"縣及工室"的"工室",應當是指縣所設的工室⑨,似不確。上述各例除了所謂廿六年丞相戈的"右工室"和馬王堆二號漢墓的弩機的"私工室"兩例外,似乎都是中央機構下設置的機構。

總之,二年屬邦守蓐戈是一把屬邦製造的戈。過去出土的秦兵器中,與屬邦有關的有十件。我們根據銘文的内容分之爲三類:(1) 屬邦自造的兵器,(2) 相邦(或丞

---

① 關於"屬邦"的舊説和秦漢時代的"屬國",工藤元男先生做過較爲全面、系統的整理,參看《秦的領土擴大與國際秩序的形成》,《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②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北岳文藝出版社,1999 年,第 779、1587 頁。

③《秦封泥彙攷》第 53～54 頁 357～371 號。

④ 見所謂廿六年丞相戈,《編年》(八一)。按,此"右"字舊皆釋爲"西"。關於此戈銘文,參看本文附論。

⑤ 見五年相邦吕不韋戈,《編年》(一三二)。此"少府工室",張頷《揀選古文物秦漢二器考釋》(《山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79 年第 1 期)認爲是《漢書·百官公卿表》之"考工室"。

⑥ 見隨州市環城磚瓦廠收集的扁壺。左得田《湖北隨州市發現秦國銅器》,《文物》1986 年第 4 期。銘文是"卅六年,邦工帀(師),工室□"。按,此"邦"疑是"屬邦"的意思。二年屬邦守蓐戈的内"背面戳印一'邦'字"可證"邦"即"屬邦"。

⑦ 見馬王堆二號漢墓出土銅弩機。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 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1～22 頁。此銘文只發表了一件很不精確的摹本,此暫從發表者釋文。

⑧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⑨《秦封泥彙攷》第 172 頁"咸陽工室丞"條下。

相)監造的兵器,(3) 武庫授屬邦的兵器:

(1) 屬邦自造的兵器

a. 十四年屬邦戈[①]

内正面:十四年,屬邦工室蕺,丞□,工□。

内背面:邦(?)。[②]

b. 屬邦矛[③]

屬邦

(2) 相邦(或丞相)監造的兵器

a. 五年相邦吕不韋戈[④]

内正面:五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寅。

内背面:詔事。屬邦。

b. 八年相邦吕不韋戈[⑤]

内正面:八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蕺,工奭。

内背面:詔事。屬邦。

c. 十二年丞相啟、顛戈[⑥]

内背面:十二年丞相啟、顛造,詔事成,丞逌,工印。

内正面:詔事。屬邦。

(3) 武庫授屬邦的兵器

a. 卅年詔事戈[⑦]

内正面:武庫受(授)屬邦。中。

---

① 《編年》(一三九),《集成》11332。

② 這一面的拓本或摹本過去没有發表過。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東郊羅崗秦墓發掘簡報》(《考古》1962 年第 8 期)説:"内端一面有銘文一字,鑄款,已磨蝕模糊不清。"(第 405 頁)陳平先生推測"該戈内背很可能是'屬邦'二字鑄款的殘文"(《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第 325 頁)。現在看二年屬邦守蓐戈的内"背面戳印一'邦'字",十四年屬邦戈的内背面很有可能就只有一個"邦"字。

③ 《編年》(一〇六二)。此戈的器影、銘文都没有發表過。

④ 《編年》(一三〇),《集成》11396。

⑤ 《編年》(一三五),《集成》11395。

⑥ 彭適凡《秦始皇十二年銅戈銘文考》,《文物》2008 年第 5 期。

⑦ 蕭春源《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基金會,2006 年,第 70～76 頁。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 2 期,第 69～71 頁。《珍秦琳瑯——秦青銅器文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09 年,第 126～129 頁。

內背面：卅年，詔事。①

胡：中陽。

b. 少府矛②

正面：武庫受(授)屬邦。

背面：少府。

c. 十三年少府矛③

正面：武庫受(授)屬邦。④

背面：十三年，少府工儋。

d. 寺工矛⑤

正面：武庫受(授)屬邦。

背面：寺工。

e. 寺工矛⑥

武庫受(授)屬邦。寺工。咸陽。戊午。

這裏要順便談一下上引銘文中出現“蕺”字。我們所釋的“蕺”字，原形如下⑦：


十四年屬邦戈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集成》11380)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集成》11396)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這四個字顯然是同一個字。這四件戈都是秦王政時期的遺物，因此已有學者指出這個字指的是同一個人⑧。將這四個字的拓本和摹本放在一起比較，便能準確理解此字的結構。比如十四年屬邦戈之字“戈”旁上下當从“目”或“日”形，摹本把下部的那個

① 根據上引王輝、蕭春源兩位先生文章，內背面還有“卅”字。但從拓本看不出這個字，今未釋此字。

② 《編年》(一三八)，《集成》11532。

③ 《編年》(一三七)，《集成》11550。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的釋文作“西成，武庫受(授)屬邦，八一”。但從拓本看不出有“西成”、“八一”這些字，同書所收的董珊先生所作摹本也没有這四個字，今未釋此四字。

⑤ 《集成》11533。

⑥ 《編年》(一六一)。

⑦ 此處引用的摹本是董珊先生所作，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

⑧ 黄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 年，第 240 頁；《編年》(一三九)。

“目”或“日”形摹得像“甘”(即口旁中加一横之形),與原形似略有不合。

關於此字,過去釋文意見分歧: 清人陳介祺釋爲“蕺”[①],李學勤先生[②]、陳平先生[③]、黄盛璋先生[④]、《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沿襲之;袁仲一先生起先釋爲“宦”[⑤],後來改釋“䁾”[⑥],《商周金文資料通鑑》與袁氏後一意見相同[⑦];《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釋爲“葳”[⑧];王輝先生釋爲“截”[⑨];張亞初先生、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和國家圖書館金石拓片組釋爲“㦸”[⑩];董珊先生將十四年屬邦戈的字釋爲“蕺”,在其他銘文中則釋爲“截”[⑪]。《戰國文字編》第1097頁列爲不識之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我們認爲這個字是《説文・目部》的“䁾(䁾)”字,《説文》此字下注:“目眵也。从目、蔑省聲。”从“䁾”或从“䁾”省的字在秦漢文字中已經出現過好幾例,如:

張家山漢簡247號漢墓遣策32號簡: 縍襪(幭)

關於這個字,我們曾經作過討論[⑫],此不贅述。春秋至秦漢時代,以“蔑”爲名的人不勝枚舉,如先蔑、仲孫蔑、單蔑、士蔑、孔蔑(以上春秋時代),唐蔑(戰國時代),申屠蔑(漢代)等。另外,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陳》中,“曹沫”寫作“散蔑”、“散穠”、“散斁”[⑬]。從這些例子看,此人名“䁾”或與典籍中所見人名“蔑”、“沫”爲同名。

---

① 陳介祺《簠齋金文題識》,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91頁。

② 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8期,見《李學勤早期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4頁。李先生後改從釋“截”之説,看下文所引《〈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前言》。

③《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第325頁。

④《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第236～237頁、第239～240頁。

⑤ 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⑥ 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23～324頁。

⑦《商周金文資料通鑑》課題組《商周金文資料通鑑》,陝西省考古研究院,2009年。

⑧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13頁。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第263頁。

⑨《編年》(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五)、(一三九)。

⑩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國家圖書館金石拓片組編《陳介祺藏古拓本選編・青銅卷》,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6頁。

⑪《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215、223頁。

⑫ 廣瀨薫雄《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六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下面談此戈的年代。此戈長胡四穿，這是“秦莊襄王與秦始皇時（主要是秦始皇時）秦戈的特徵”①。內上揚也是“從秦莊襄王到秦亡時秦戈的特徵”②。還有一點可以指出，此戈的形制與十四年屬邦戈，十二年丞相啟、顛戈非常相似：援部中脊凹下形成血槽，內的形狀以及上揚的角度，闌的形狀，四穿等特徵基本一致。根據這三點，我們能確定其所造王世是莊襄王或秦王政二年。但莊襄王二年和秦王政二年只相隔三年，目前很難判定是哪一王世製造的。

屬邦自造	相邦（或丞相）監造	武庫授屬邦
十四年屬邦戈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卅年詔事戈
二年屬邦守蓐戈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十二年丞相啟、顛戈	

與屬邦有關秦戈形制表

① 陳平先生指出：“中長胡三穿，很可能是秦昭王末年以前（最晚不晚於莊襄王四年）秦戈常制；而長胡四穿，則是秦莊襄王與秦始皇時（主要是秦始皇時）秦戈的特徵。”（《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第321頁）後來董珊先生指出這個標準有一定的界限，説“陳氏的斷代標準比較適用於秦中央政府所屬的鑄造機構的產品，但是可能並不適用於上郡兵器的斷代。”（《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229頁）我們同意董珊先生的意見。但即使如此，我們討論的二年屬邦守蓐戈是中央機構製造的兵器，陳平先生指出的“長胡四穿”的標準仍適用於我們的討論。

② 陳平先生指出：“Ⅲ式戈（引者按，即秦莊襄王至秦始皇之世所造的秦戈）的援部與內部大多分爲兩翼而略上揚，兩者交接處往往形成一個鈍角的夾角，其年代大概從秦莊襄王到秦亡（主要是在秦始皇之世）。”（《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第323頁）

二年屬邦守蓐戈對秦史研究具有較爲重要的意義。在此講兩個問題。

第一是屬邦自造兵器的問題。與屬邦有關的十件秦兵器中,只有兩件是屬邦自造的,其他八件是詔事、少府、寺工製造的。因此有些學者認爲至少在秦王政十四年之前,屬邦開始自造兵器。陳平先生云:"至遲到始皇十四年,秦中央直屬的兵器鑄造業至少已有一部分不歸相邦、詔事或寺工督造、主造,而改由屬邦工師直接主其事了。"①董珊先生云:"綜合來看,可見屬邦是需要使用武器的中央機構,至少在秦王政十三年的時候,還是從武庫接受詔事和少府等王室工官的產品,恐怕是因爲所需太多的緑故,所以後來甚至有必要設置屬於本機構的專門的鑄造機構來從事武器生產,以敷應用。"②結合"典屬國"的職掌,這種現象很容易理解。李學勤先生在"屬邦即漢代的典屬國,是管理蠻夷的職官"這一認識的基礎上,已經對這種現象做解釋:

> 十四年屬邦戈長胡四穿,年代是秦王政時,屬邦已設自己製造兵器的工室。卅年詔事戈在秦昭王時,屬邦看來還没有專設的工室存在。……揣想秦王政時期對東方的擴張加速,需要屬邦管理的邊緣地區增加,屬邦迫切想得到更多的兵器,從而專設了工室。十四年屬邦戈的工室負責人截,就是由詔事丞轉任的,個中消息很堪尋味。③

我們基本同意李先生的意見。不過,二年屬邦守蓐戈是莊襄王或秦王政二年製造的,年代比五年相邦呂不韋戈、八年相邦呂不韋戈、十三年少府矛等還早,這就是説,屬邦設立了自己的工室後,還繼續從武庫那兒領取詔事、寺工製造的兵器。因此卅年詔事戈的存在也不能證明昭王三十年時屬邦"還没有專設的工室存在"。

第二是秦代設郡的問題。里耶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發現後,我們知道了秦代曾經存在過傳世文獻裏面没有提到的郡名,如蒼梧郡、洞庭郡、江胡郡等④。關於江胡郡,周運中先生認爲"江胡郡(江湖郡)即秦改楚江東郡之名,治吳縣,原爲楚國滅越後所置,秦始皇二十六年同前一年新置的會稽郡合併,名會稽郡,治吳縣"⑤,陳偉先生此

---

① 《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第 325 頁。

② 《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224 頁。

③ 《〈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前言》,收入《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347～348 頁。

④ 蒼梧郡、洞庭郡見於里耶秦簡,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江胡郡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2 期,2009 年。

⑤ 周運中《嶽麓秦簡江胡郡新考》,簡帛網首發,2009 年 9 月 12 日。

後發表過"江胡郡似即會稽郡前身"的意見[①]。他們的意見都有符合歷史實際的可能。這樣看來,《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這一條記載有重新探討的必要。《史記》的這條記載,很可能並未詳細記録這一地區的整個政區變遷過程,只不過用最後固定的郡名追溯講秦代設郡的事情而已。

紹興出土的二年屬邦守蓐戈大概可以説明,在紹興及其附近地區,秦代有一段時間設置過屬邦。大致可以作如下推測,這一地區當時爲百越所居,秦征服此地後,首先設置屬邦,中間經歷種種變遷,最後定名爲會稽郡[②]。

附論:關於所謂秦廿六年丞相戈

所謂秦廿六年丞相戈,自 1980 年王紅武等先生《陝西寶雞鳳閣嶺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③]一文披露以來,李學勤[④]、黃盛璋[⑤]、李仲操[⑥]、王輝[⑦]、董珊[⑧]等先生都作過討論,此戈銘文的摹本也有四種(王紅武、李仲操、王輝[一][⑨]、王輝[二][⑩]),但正如董珊先生所説,這件戈仍然"有相當多的疑點"。

對這把戈進行討論最大的障礙是,它的照片或拓本過去没有發表過,只有上引四種摹本,而且各家的摹本差異非常大,面對這四種摹本,我們實在無法判斷哪一家的

① 陳偉《"江胡"與"州陵"——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個地名初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5 卷第 1 輯,2010 年。

② 看漢代屬國的情況,設置、改廢的情況往往很複雜。有時候從郡分出幾個縣建屬國,也有時候改編屬國爲郡。如蜀郡屬國在靈帝末年改爲漢嘉郡,張掖居延屬國在東漢末年成爲西海郡,廣漢屬國在三國魏時成爲陰平郡,犍爲屬國在三國蜀時成爲朱提郡。參看工藤元男《秦的領土擴大與國際秩序的形成》,第 84～88 頁。雖然工藤先生介紹的都是東漢末年南蠻、西南夷的例子,但我們推測秦代的某些地區已經有類似的情況,因爲每個少數民族的反抗强烈程度都不同,有些地方能在秦代早早置郡,一直繼續到後代。

③ 見《文物》1980 年第 9 期。

④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 年第 9 期。

⑤ 黃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 年第 6 期。

⑥ 李仲操《二十六年秦戈考》,《文博》1989 年第 1 期。

⑦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 年,第 63～64 頁。

⑧《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214 頁。

⑨《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圖版第 56 頁。按,據此書圖版目録第 2 頁説,該摹本爲李仲操摹本,但與李仲操原摹略有出入,似當是《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編纂時根據李摹所作的臨本,今暫將之作爲王輝的第一種摹本處理。

⑩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秦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收入《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 179 頁;此摹本被《商周金文資料通鑑》採用。

摹本最近真實。請看下表：

王紅武、吳大焱摹本	李仲操摹本	王輝摹本(一)	王輝摹本(二)

近承陝西師範大學王帥先生幫助,我們有機會看到了由寶鷄青銅器博物院提供的戈内正面銘文的清晰照片,十分感激。我們根據此照片對各家摹本進行了比較,覺得除了最後一種摹本與事實出入較大外,其他三家的摹本都還是比較忠實的。今據我們對字形的理解,作戈内正面釋文如下(參看右方我們所作摹本):

廿六年,臨相(湘)守藉造,右工室閹,工□。

"守"上一字,黄盛璋先生指出是"相",無疑是正確的("目"旁末筆稍有錯位);但黄先生釋"相"上一字爲"丞",不但與該字殘畫不合,而且"丞相守"的説法也顯然不能通[①],董珊先生因信從黄先生釋"丞"之説而引發對"守"的懷疑。根據我們看到的照片,此字確實是"守"字。結合我們看到的照片和過去的摹本判斷,"相"上一字應當是"臨"字。目前戈上所存的當是"臨"字右上"人"形加一短横的筆劃和下部兩"口"的殘筆,李仲操先生、王輝先生的摹本在此字左上部還存些微殘筆,則當是屬於"臣"的筆劃(參看下所附"臨"字摹本,順序與上表同)。

① 王偉先生認爲"此戈'年'下二字李學勤説是'隴西',後經黄盛璋、王輝、董珊等人研究'年'下二字應是'丞相'二字,此意見目前已成定論",因而否定后曉榮先生引此戈證明秦置隴西郡的看法(《秦置郡補考》,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 年,第421 頁)。按,"隴栖(西)"之釋固不可信("栖"字爲李學勤先生釋,讀"隴西"則是李學勤先生引述"實雞館同志"——實即李仲操先生,見王慎行《從兵器銘刻看戰國時代秦之冶鑄手工業》,《人文雜誌》1985 年第 5期;劉占成《"隴西郡戈"考》,《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4 期),"丞"字之釋也同樣難以信從。



“藉”字之釋，蒙施謝捷先生指教（施先生認爲也有可能是“耤”字）。“右”字，原皆釋爲“西”，或以爲是西縣。今在清晰照片上辨認，此字字形下部从“口”，上部實是横劃寫得較平的“又”，故改釋爲“右”。“右工室”之稱，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461號簡，官秩“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464號簡）[①]，這是中央設置的“右工室”。傳世秦封泥有“櫟陽右工室丞”，是“設於櫟陽的工室官吏所用”[②]，遼寧寬甸出土秦二世元年丞相斯戈銘有“櫟陽左工去疾”，“左工”就是“左工室”[③]，可見秦在櫟陽所設工室亦分左、右。秦郡當亦設有工室[④]，如傳世秦封泥有“巫黔右工”（巫黔郡是不見文獻記載的郡名，學者或以爲可能是“巫郡”和“黔中郡”的合稱省寫[⑤]）。戈銘的“右工室”是屬於郡所設的工室（詳下）。“閹”字從李學勤先生釋，該字所从“奄”旁的寫法，和秦印某些“閹”字寫法完全一致[⑥]。

我們懷疑，臨湘守就是指長沙郡守，臨湘是長沙郡的治所，故該郡守又可稱臨湘守。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江西遂川出土過一把“廿二年臨汾守曋戈”（《集成》11331）[⑦]，近年李學勤先生提出“臨汾守”是“臨汾守令”之省稱[⑧]，其實此戈銘的“臨汾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按，漢封泥有“左工室印”、“右工室丞”。周明泰指出，“左工室印”和“右工室丞”是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少府屬官“考工室”（他認爲當時“考工室”有左、右）爲“考工”前之物（周明泰《再續封泥攷略》卷一，《封泥攷略彙編》，藝文印書館，1982年，第12、14葉）。今按，《秩律》“右工室”的前後還出現“寺工”、“詔事”等常見於秦兵器銘文的官署，右工室的性質有可能與寺工、詔事相似。

② 《秦封泥彙攷》第185頁1254號，參看彩版第46頁。

③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140頁。又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家丞戈有“左工丞闌”（《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68頁），董珊先生認爲“‘左工’似‘左工師’的省稱，‘左工丞’是其副手”（《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216頁）。我們懷疑“左工丞”就是“左工室丞”的省稱。

④ 參看《秦封泥彙攷》第172頁“咸陽工室丞”條下，第185頁“櫟陽右工室丞”條下。

⑤ “巫黔□邸”、“巫黔右工”封泥見周曉陸、陳曉捷、湯超、李凱《於京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內容》，《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4期，2005年7月，圖19、20（這兩方封泥未收入《秦封泥彙攷》）。參看王偉《秦置郡補考》，第420頁。

⑥ 參看《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1254頁“閹”字第一例。王輝先生將戈銘此字摹釋作“闌”，爲的是要把此人同前引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家丞戈任左工丞的“闌”看作一人，非是。

⑦ “曋”字從裘錫圭先生釋，見《嗇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65頁。

⑧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研究》第一輯第61～63頁；《重寫學術史》第299～300頁。

守”當從舊説理解爲河東郡守①,這跟後來東海郡亦稱郯郡,南郡又稱江陵是一樣的道理②,“臨湘守”與此同例。《水經注·湘水》:“秦滅楚,立長沙郡,即青陽之地也。秦始皇二十六年,令曰:‘荆王獻青陽以西。’《漢書·鄒陽傳》曰:‘越水長沙,還舟青陽。’《注》:張晏曰:‘青陽,地名也。蘇林曰:青陽,長沙縣也。’”按秦滅楚是在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可見戈銘的“廿六年”,應當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

陳偉先生根據張家山漢簡和里耶秦簡的記載,認爲始皇二十五年析分原黔中郡(此據《太平寰宇記》引甄烈《湘州記》“秦始皇二十五年併天下,分黔中以南之沙鄉爲長沙郡,以統湘川”之説),將黔中西北改稱“洞庭郡”,東南部分稱爲“蒼梧郡”,後世以“長沙郡”稱“蒼梧郡”是採用漢人習慣③。辛德勇先生則認爲應當從原始文獻記載,定始皇二十五年析分黔中郡爲“黔中郡”和“長沙郡”,改名“洞庭”和“蒼梧”,則是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之後的事情④。西漢蒼梧郡位於嶺南,何以位於南嶺之北的長沙郡稱“蒼梧郡”,很難解釋,陳、辛等先生的説法恐不無疑問。我們認爲,如析分黔中郡之説符合當時的歷史實際,則其東南部稱“長沙郡”的舊説仍是可信的,蒼梧郡大概與長沙郡無關。“臨湘守”之名,無疑是因臨湘爲長沙郡治所而產生,這似也可從側面説明秦置長沙郡的事實。

當然,我們也不排除這樣一種可能,即臨湘郡是一個未見於傳世文獻記載的郡名,其地當包括臨湘(今長沙)附近,在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時,與他地一起,被歸併到一個大的長沙郡内。上舉廿二年臨汾守戈的“臨汾”,王輝先生曾有“也可能是郡名”

---

① 李學勤先生本來就主張這件戈“是河東郡所制”(《秦國文物的新認識》第281頁);裘錫圭先生也認爲此銘的“庫”大概是“郡庫”(《嗇夫初探》第465頁),他們都是把銘文之“守”理解爲郡守的。持臨汾守即河東郡守的學者一般認爲,此時河東郡治所當在臨汾,與後來治安邑不同(江西省博物館、遂川縣文化館《記江西遂川出土幾件秦代銅兵器》,《考古》1978年第1期;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00頁;《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80頁;參看王偉《秦置郡補考》第421頁);也有學者認爲,“古臨汾雖不是郡治所在,卻是河東郡的所屬重鎮,爲此秦在安邑和汾城等地分别設立製造武器的兵庫是完全可能的,……身爲河東郡長官的‘守’,必然經常率兵往來於安邑、汾城,甚至移至於汾城,指揮和監督軍工生產(秦的慣例軍工生產係由郡守直接監督),因而在汾城生產的武器銘刻中才會有‘臨汾守’的借稱”(彭適凡《遂川出土秦戈銘文考釋》,《南方文物》1980年第3期,第15頁)。實際情況如何,有待研究。

② 譚其驤《秦郡新考》,《長水集(第二版)》,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頁。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中華書局,2009年,第9頁。

③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年第5期。

④《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第43～46頁。

的推測[①],應當說,這種可能性確實也是存在的。因爲秦置郡的歷史過程遠較我們想像的複雜,事實究竟如何,尚待新材料的不斷出土、公佈,繼續進行深入研究。

長沙郡(或臨湘郡)監造的戈内背銘刻"武庫"二字,並在陝西寶雞出土,這是當時秦中央監造的兵器不足以應付戰爭的需求,對各郡負責鑄造的兵器進行徵調,然後再向各地下撥使用的結果。河東郡(或臨汾郡)監造的廿二年臨汾守戈,在九江郡故地出土,其情況也是類似的。臨湘守戈和臨汾守戈大概都是中央徵調之物,臨湘守戈内背刻"武庫",是從長沙郡(或臨湘郡)將兵器徵調入中央,由負責收納調撥兵器的部門"武庫"加標的,以此表示此戈該時已屬於中央武庫統一調配範圍。前舉 1975 年在遼寧寬甸出土的秦二世元年銘文云:"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内正面)。武庫(内背面)。石邑(闌下)。"[②]這是櫟陽左工室製造的兵器調入咸陽武庫,後被調撥到置用地"石邑"(今石家莊西南)[③],又因故遷移而最終出土於遼寧,這正可佐證我們對廿六年臨湘守戈情況的推測。

附記:本文寫作時得到施謝捷先生幫助和指教,作者二人十分感謝。

看校追記:"上將軍之"青銅牌飾的蛇紋,與新鄭鄭公大墓所出雲龍罍的蟠虺紋極爲相似(河南博物院、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新鄭鄭公大墓青銅器》,大象出版社,2001 年,第 120～123 頁)。學者多從王國維《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史林十》)意見,定鄭公大墓所出王子嬰次鑪的器主爲楚莊王(前 613—前 591 在位)弟令尹子重。與牌飾紋飾相似者,還見於琉璃閣 M80 鑑(M80:1)(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科學出版社,1959 年)、侯馬上馬村 M13 壺(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1963 年第 5 期)。這些墓葬皆屬春秋中期晚段。看來"上將軍之"牌飾的時代應以春秋的可能性較大。

①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 104 頁。

② 許玉林、王連春《遼寧寬甸縣發現石邑戈》,《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

③ 參看劉釗《兵器銘文考釋(四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08～109 頁。

讀幣札記(一)

吴良寶

春秋戰國時期的金屬鑄幣絶大多數不直接見於史籍記載,這給研究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難。目前的春秋戰國貨幣研究多側重於文字考證、國别與時代的判斷等方面,與貨幣制度有關的討論比較少,先秦史學者能夠把貨幣作爲史料直接加以運用的機會並不多。而且,在已有的研究意見中,有一部分是錯誤的,至少不完全正確,需要認真地加以甄選。有鑑於此,筆者在研讀春秋戰國貨幣的過程中,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今不揣淺陋,陸續地寫成札記,請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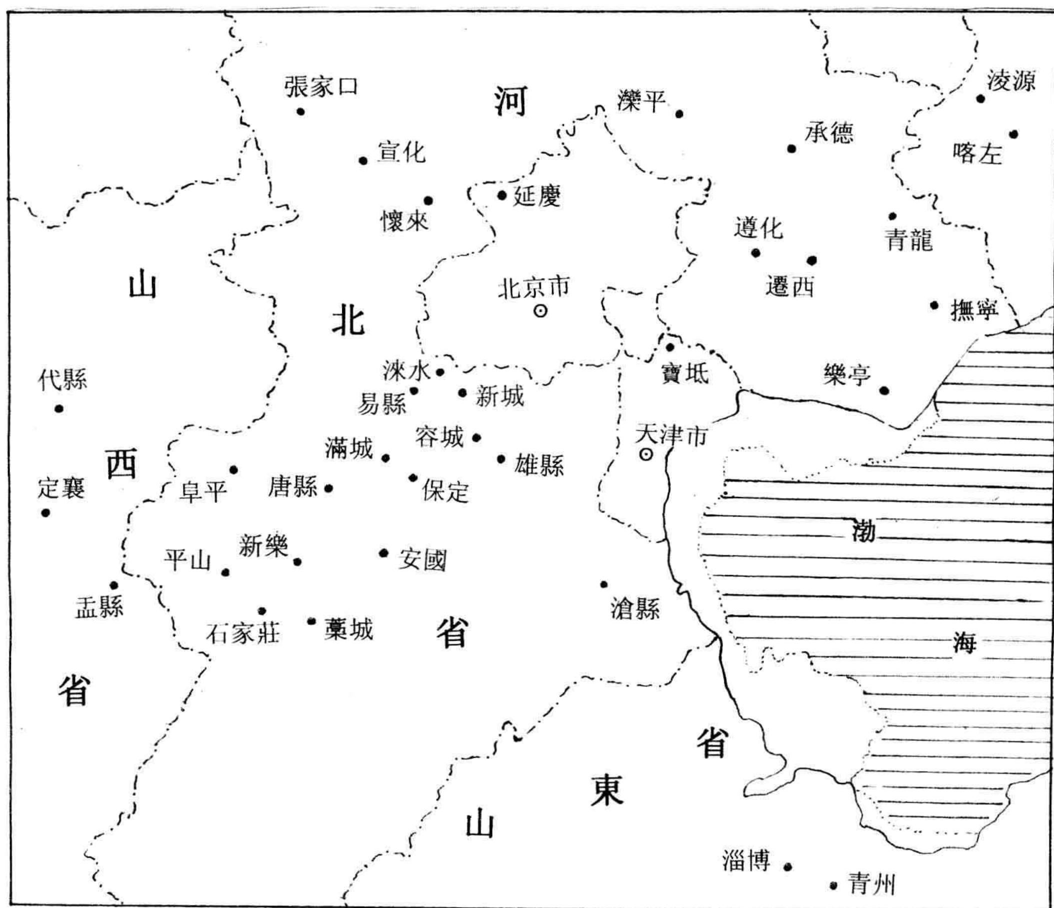
一、尖首刀幣出土地資料的史料價值

尖首刀幣(本文未將剪首刀即剪除首部的尖首刀幣列入考察範圍)是春秋晚期至戰國早中期流通於我國北方燕、中山等國境内的金屬鑄幣。根據我們的統計,截止到2010年底,河北、山西等地有明確出土記録(具體的出土地點可參看圖一)的尖首刀幣總數已達九千多枚、另54公斤。因出土後散失等原因,實際出土的數量當大於這個數字。

已有學者將尖首刀幣的出土地資料與其不同形態結合起來考察它的鑄造時間、國别等問題[1],並取得了相應的成果。比如,通過考察河北易縣燕下都出土的尖首刀幣鑄範以及與範腔幣形相同的尖首刀幣的出土地範圍,肯定了該型尖首刀爲燕國鑄

---

① 韓嘉穀《天津地區出土的刀幣》,《中國考古學會第五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張弛《尖首刀若干問題初探》,《中國錢幣》,1993年第2期,第8頁。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209頁。



圖一　尖首刀幣出土地分佈示意圖

幣、是戰國燕"明"刀幣的前身①;河北靈壽故城戰國早期墓葬出土的丙型Ⅱ式尖首刀幣爲中山國滅於魏之前的鑄幣②,等等。

如果將尖首刀幣的形制、鑄造時間等因素與刀幣的出土地資料綜合起來考察,還可以更多地揭示出隱含在這些出土地資料中的史料價值:

1. 北京延慶軍都山、河北張家口、平山靈壽城等春秋晚期的墓葬或遺址中出土的尖首刀幣③,已是常見的尖首刀幣形制,而河北易縣(南流井 96YNCL)、淶水、懷來、山

① 石永士、王素芳《燕國貨幣的發現與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二輯;中國金融出版社,1992 年,第 46、47 頁。

② 黃錫全《尖首刀幣的發現與研究》,載於《廣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隊《北京延慶軍都山東周山戎部落墓地發掘報告》,《文物》1989 年第 8 期。林澐《從張家口白廟墓地出土的尖首刀幣談起》,《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第 99 頁。陳應祺《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貨幣研究》,《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第 12 頁。

西盂縣出土的"原始"尖首刀[①],形體碩大厚重、面背平素無文字,是各種常見尖首刀幣的前身,它們在刀首寬度、刀背弧度、柄部紋飾等方面都存在着明顯的差異。因此,尖首刀幣的始鑄時間應當略早於春秋晚期,而早期尖首刀幣表現出來的差異可能意味着其起源地不止一處。

2. 河北平山、藁城、山西盂縣一帶出土的春秋晚期尖首刀幣,刀首不內凹,柄部兩面各有兩道紋飾(少數只有一道);北京延慶、張家口白廟等地出土的同時期尖首刀幣,刀首明顯內凹,柄部紋飾均爲兩道直綫。這體現出春秋晚期今石家莊一帶的鮮虞狄族與北京一帶的狄族所使用的尖首刀幣在形態上有差異,且這種差異一直保持到戰國早中期之際。

3. 春秋晚期晉國鑄行的是聳肩尖足空首布幣,而代、肥、鼓、仇由等狄族建立的國家在春戰之際滅於晉之前已經流通使用尖首刀幣。因此從貨幣鑄造權方面來說,這些地區所出的春秋晚期尖首刀幣應屬代、鮮虞等狄族自鑄[②],與晉、燕兩國政權没有關聯。春秋晚期的尖首刀幣都出土於張家口、北京一綫以南,尚未見有越過這一界限的情況。這種出土地範圍也與《左傳》等史籍所見當時狄族的分佈地區若合符節。

4. 從易縣燕下都出土的尖首刀幣範[③]來看,河北青龍、遵化、樂亭、遷西等出土的尖首刀與該範腔內的幣型相同,這表明戰國早期晚段燕國政府已開始鑄造自己的尖首刀幣(形制上與後來的弧背"明"刀幣已無區别)。以往不注意鑄造時間的區别、將燕國境內出土的尖首刀幣都看成燕國鑄造[④]的意見的確有偏頗。

5. 出土尖首刀幣的張家口、懷來、宣化等地,位於桑乾河谷地,春秋晚期屬於狄族活動的區域。這一帶在戰國中晚期屬於燕國的上谷郡範圍,燕國何時開始實際控制這些地方,因史籍缺載,還很難說。楊寬認爲戰國初期燕國疆域"兼有今山西省的東北角"[⑤],不知依據何在。從考古學年代資料看,直到戰國中期燕文化纔在懷來北辛堡

---

① 易縣、淶水、懷來、盂縣出土的早期原始尖首刀拓本,分别見於:黄錫全、趙仁久《近年出土的早期明刀尖首刀》,《中國錢幣》2001年第2期,第15頁圖八;田光、志鵬《淶水寬城一帶新見早期長形圓首大刀》,《中國錢幣》2007年第2期,第9頁拓2;《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中華書局,1995年,第407頁;唐晉源《山西盂縣發現一批尖首刀》,《中國錢幣》1998年第2期,彩插三。

② 黄錫全《從尖首刀面文"䣊""鼓"等談到尖首刀的國别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錢幣》1998年第2期。林澐《從張家口白廟墓地出土的尖首刀幣談起》,第97、98頁。

③ 刀幣鑄造範的拓本見:《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第627、628頁。

④ 石永士、王素芳《燕國貨幣的發現與研究》,第46、47頁。

⑤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9頁。

等冀北地區佔據主要位置[①]。雖然文化特徵與疆土歸屬不能等同看待，但戰國初期燕國控制桑乾河谷地的意見至少得不到出土尖首刀幣資料的支持。

此外，河北張家口、承德等地曾出土針首刀幣"百數十柄"，易縣燕下都、宣化、遷西、興隆及遼寧淩源也有零星出土[②]。針首刀刀首內凹、尖細如針，柄部紋飾一面爲兩道直綫、一面只有一道直綫。古錢學者或將這種形制的刀幣歸入狄刀系統，有可能是魏滅中山後部分逃往張家口的狄人所鑄[③]。但具體的鑄造者是誰目前還難以判斷[④]。從晉國滅肥、趙襄子滅代之後狄族曾遠徙今河北遷安(見《水經·濡水注》)、遼寧淩源[⑤]等地來看，針首刀也許是春戰之際由代地遷入的狄族居民所携帶的尖首刀幣演變而來的。

如果將尖首刀幣的出土地資料置於戰國早中期趙、中山兩國疆域變化的背景下觀察，還可以看出更多的信息來。

1. 中山國應該是鮮虞狄人在春戰之際建立的一個國家，鮮虞的屬國還有肥(今河北藁城市)、鼓(今河北晉州市西)等。鮮虞在春秋時期主要分佈在今石家莊至保定一帶，《左傳》昭公十二年至十五年(公元前530—前527年)、哀公元年(前494年)的記載表明，春秋晚期鮮虞及其屬國的疆域應包括中人(今河北唐縣西南)、棘蒲(今河北趙縣)、昔陽(今晉州市西)等地。出土春秋晚期尖首刀幣的今平山、藁城、靈壽等地屬於中山國的腹地，而石家莊、晉州等地又是春秋晚期尖首刀幣出土地範圍的最南界。

① 楊建華《春秋戰國時期中國北方文化帶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73～77頁。

② 鄭家相《關外出土尖首刀拓本敍言》，上海泉幣學社編《泉幣》第十期，上海人文印書館，1942年。俞棪《遼東鋭鋒刀考釋》，《泉幣》第二十四、二十五期，1944年。田光、周衛榮、趙仁久《滿城、遷西出土的明刀、尖首刀》，《中國錢幣》2000年第2期，第25頁圖四、五。黃錫全、趙仁久《近年出土的早期明刀尖首刀》，《中國錢幣》2001年第2期，第11頁圖四。黃錫全、趙志鵬《記近期發現的尖首刀針首刀》，《中國錢幣》2008年第2期，第5、6頁。

③ 黃錫全《尖首刀幣的發現與研究》;《先秦貨幣通論》，第215頁。

④ 張馳認爲針首刀幣是戰國早期山戎聚居區的鑄幣(《尖首刀若干問題初探》)，不過考古學上的山戎文化主要分佈在今內蒙古赤峰、寧城一帶(韓嘉穀《從軍都山東周墓談山戎、胡、東胡的考古文化歸屬》，《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年；林澐《東胡與山戎的考古學探索》，《環渤海考古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知識出版社，1996年)，這與針首刀乃至尖首刀幣的出土範圍有着明顯的距離，因而是不可信的。

⑤ 淩源五道河子墓中隨葬多具軍都山類型特有的短劍(見：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遼寧淩源縣五道河子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9年第2期)，林澐先生推測，這可能是東進的狄人又融合了貊人文化的遺存，見：《中國北方長城地帶遊牧文化帶的形成過程》，《燕京學報》新十四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31頁。

可见,春戰之際中山國鑄造的貨幣只能是尖首刀幣。

2.《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顧(今河北定州市),桓公徙靈壽(今河北平山縣)。”從已經發掘的遺址地層看,靈壽故城的建城時間“大約在公元前380—前370年之間”[①]。早於靈壽城址的春秋晚期、戰國早期墓葬或遺址中出土的尖首刀幣,儘管没有發現相應的鑄造遺迹,也應是鮮虞狄族所鑄行。因爲這些戰國早期及其晚段的墓葬肯定都下葬於中山複國之前,墓葬的主人只能是生活在靈壽一帶的鮮虞狄族,至少不會是不使用尖首刀幣的魏人。

3. 從已經公佈的資料來看,復國(約在前378年[②])前的中山國鑄行的尖首刀幣(尤其是暫滅於魏國的時間裏中山地區鑄造的尖首刀幣),從厚重規整逐漸變得窄小甚至輕薄[③],國力與經濟的窘迫可見一斑。這與中山地薄人眾且處於趙、魏的攻擊之下是分不開的。復國之後的中山國開始鑄造直刀幣,這種刀幣與原先鑄造的尖首刀在形制上有着淵源關係,比如柄部一面只有一道直綫、刀首不內凹等,早期的直刀幣面文也與尖首刀面文多有重合等[④];而被古錢學界熟知的“成白”直刀幣的鑄造還在其後。

4.《春秋》經傳中中原各國對“狄”有長狄、赤狄、白狄、鮮虞等不同稱呼,顯示出“狄”在族群上的差異。長狄、赤狄分佈在今山西長治地區;白狄原居住在黄河以西陝西省渭河以北地區[⑤]。晉國於公元前588年滅赤狄,肥、鼓、仇由等也在前530年、前520年、前458年最終爲晉所滅。曾是長狄、赤狄聚居地的長治地區至今不見尖首刀幣的蹤影:長子縣戰國早期東周墓(M1)中出土的是聳肩尖足空首布[⑥],今屯留、黎城等縣境內經常出土的也都是尖足布、方足布幣。除了因考古調查不充分而没有發現尖首刀之外,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有兩種:一是長狄、赤狄本來就不使用尖首刀幣;二是戰國早期的三晉各國都不鑄行刀幣,也不允許國家授權允許之外的貨幣鑄造活動。我們認爲前一種可能性最大。

---

① 陳應祺《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貨幣概論》,《河北金融·錢幣專輯1》1988年增4;《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貨幣研究》,《中國錢幣》1995年第2期,第16頁。

②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3年,第139～140頁。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第2期,第166頁。

③ 陳應祺《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貨幣概論》,第44～56頁圖二、三。

④ 黄錫全《靈壽故城附近發現早期直刀幣》,《中國錢幣》2006年第2期,第4、5頁,圖一、二、三。

⑤ 楊建華《〈春秋〉與〈左傳〉中所見的狄》,《史學集刊》1999年第2期,第17～22頁。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長子縣東周大墓》,國家文物局主編《1999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1年。

5. 今山西定襄、代縣、陝西神木等趙國北部境內出土的“異型”尖首刀幣[①]，從形制上看，與春秋晚期、戰國初期鑄造的尖首刀幣有明顯的遞嬗關係。趙國境內狄族的分佈地，除了原代國之地外，還有太行山以西的盂縣、長治一帶。不過，代地從未出土過戰國時期鑄造的尖首刀幣，屬於這個地理範圍的今山西陽高、天鎮、河北張家口、懷來、蔚縣等地出土的均是尖足布、方足小布以及部分燕“明”刀幣。據此可以推測，趙滅代之後，作爲原住民的狄族即使不遷移，趙國政權也没有讓他們繼續鑄造尖首刀幣。不過，僅發現於趙境内的這些“異型”尖首刀幣，卻與鑄有“西(鹵)”、“閃”等字的小直刀同出，因此暫不能排除趙境內狄族自鑄(或私鑄)的可能。而據傳出土於山西代縣的刀幣則是細長似針，是否爲實用貨幣目前尚無法肯定。

二、楚國金餅金版鑄行先後補説

以往古錢學者多未曾留意楚國金餅、金版在鑄行時間上的差異，或籠統地認爲二者“無早晚之别”[②]，或認爲“餅狀金塊的出現當較早”、“楚國可能是最早使用金餅爲金幣的國家”，後選用“龜版狀爲金幣的法定形式”，但又説楚金版與金餅共存、“二者大體上處於相同發展階段”，前後自相矛盾[③]。蕭清認爲，從江陵望山、長沙左家公山出土的仿金冥幣形制來看，“楚國早期黄金的流通還主要是採用圓餅形”，楚金版“至少在公元前 278 年以前已經出現金版流通了”，其“廣泛流通則是在戰國晚期”，這從楚金版出土地多在皖、蘇各地即可看出[④]。我們認爲，蕭清的這個看法基本是可以相信的，下面試作補充説明。

從戰國中晚期楚國境內出土的墓葬資料看，時代在“戰國中期的楚威王時期或楚懷王前期”的湖北江陵望山 1 號墓出土了 30 件貼銀箔的素面鉛錫餅，江陵李家臺 4 號楚墓(戰國中期偏晚)出土多枚泥質金餅，河南淮陽平糧臺 16 號楚墓(戰國晚期)也出土 4 件貼金銅餅[⑤]。這説明至少戰國中期晚段金餅就已開始使用並爲楚地隨葬用的

---

① 唐晉源《山西定襄出土異形刀幣》,《中國錢幣》1997 年第 2 期,第 48～49 頁。黄錫全《記山西北部發現的兩批戰國小刀幣》,《中國錢幣》2003 年第 2 期,第 14、15 頁。

② 黄德馨《楚爰金研究》,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 年,第 97 頁。

③ 趙德馨《楚國的貨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67～70 頁。

④ 蕭清《中國古代貨幣史》,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95 頁。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107～210 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李家臺楚墓清理簡報》,《江漢考古》1985 年第 3 期,第 25 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陽平糧臺 16 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第 27 頁。

冥幣所仿製,但豫、鄂一帶的同時期楚墓尚未見仿金版形式的冥幣①。

安徽、江蘇境内出土大宗的完整楚金幣多爲長方形金版(包括龜腹板形、板瓦形等)。相應地,這些地區的楚墓中隨葬的冥幣也多爲方形。比如,安徽壽州市李三孤堆戰國晚期楚大墓出土的是 60 块兩端内凹的鎏金銅版,一面鑿有 9 個方格,均重 246.66 克;長豐縣楊公戰國晚期 10 號墓出土三塊正方形陶質冥幣,有 170 個無字印戳;上海嘉定外崗的戰國晚期楚墓出土長方形陶質“郢爯”冥幣②;時代在戰國末期的浙江安吉楚墓中出土的一套 99 件陶質冥幣,也是四邊略内凹的正方形③,等等。

從上引這些冥幣資料來看,湖北等較早入於秦的故楚地墓葬中多仿製金餅,而蘇、皖、浙等較晚入秦的楚地墓葬仿製的則是楚金版,見不到餅形冥幣的蹤影。由此我們似可以判斷,白起拔郢(前 278 年)之前楚國鑄造的金幣採用的是圓餅形,如金餅“陳爯”、“羕陵”等;遷都壽春(前 241 年)之後鑄造的肯定是金版。目前所見楚金版上的地名有“陳、廣陵、鹽”等,由於这些城邑都是秦統一前夕纔入於秦,因此楚國開始鑄造金版的具體時間目前還難以確定。至於秦漢時期的墓葬中隨葬的仿金冥幣既有餅形也有板狀,則是楚金幣、漢代金餅雙重影響的結果:一方面這些無字泥餅不同於漢代金餅的形狀,另一方面漢代“兩”字泥版與“郢爯”泥版也缺乏共存關係④。

已知的“郢爯”、“陳爯”、“鹽⑤金”爲長方形金版形式,而“陳爯”、“羕陵”爲圓餅形金餅形式,其餘面文的金幣則因剪切而暫不知其完整的形狀如何。從圖二的“𡉚陵”⑥、“東昜”鉛版⑦資料來推測,實際流通的完整“𡉚陵”金幣也應該爲長方形。可惜至今未發現面文爲“東昜”的金幣實物,而僅有的一小塊單印戳“𡉚陵”金幣已看不出全形。

---

① 河南信陽長台關 1 號墓主室外棺下面出土有長方形銅板 7 塊,長 4.9、寬 7.3 釐米,2 號墓主室出土 50 塊鎏金長方形銅板,個別的銅方板粘附有腐朽的黑色絹織物,長 9.3、寬 5.6—6.6 釐米;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68、119 頁,圖版一〇三～10。從形狀、大小來看,這些銅板應不是仿金冥幣,其用途待考。

②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第 79 頁。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長豐戰國晚期楚墓》,《考古》1994 年第 2 期,第 121 頁。黃宣佩《上海市嘉定縣外崗古墓清理》,《考古》1959 年第 12 期,第 686 頁。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安吉五福楚墓》,《文物》2007 年第 7 期,第 63、69、74 頁。

④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第 80、83 頁。

⑤ 黃錫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釋文校訂》,《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 年,第 373 頁。

⑥ 何琳儀《廣陵金幣考》,《中國錢幣》2005 年第 2 期,第 13、14 頁。

⑦ 參看:中國嘉德 2004 秋季拍賣會《錢幣 銅鏡》,第 4118、4119 號拍品。承北京市錢幣學會程紀中先生惠賜資料,謹此致謝。



圖二

包山簡第103—119號貸金簡等資料表明,至遲在楚懷王(前328年—前298年在位)時期,楚國已經鑄造、使用了以"益"、"兩"爲單位的金幣①。根據上面的分析可以認爲,楚懷王至頃襄王遷陳之前鑄造的是"陳爯"、"羕陵"等印文的金餅,考烈王(前262年—前237年在位)、幽王時鑄造的是"郢爯"、"陳爯"、"鹽金"、"坣陵"等印文的金版。也許楚國開始鑄造金版的時間就在考烈王即位不久(當然,楚國金餅、金版的鑄造時間不可能截然分開,二者應有一個共存的階段)。

還需要略加説明的是,學界所習稱的楚國金餅、金版等名稱,是今人按照其外部形狀命名的,古人並不這麼稱呼。西周中期的《柞伯簋》銘文云"赤金十反"②,《周禮・秋官・職金》"金版"鄭注、《爾雅・釋器》、《説文》"釘"字段注均認爲"餅金謂之版(鈑)",可見古代是將圓餅形的銅餅、金餅稱爲"版"的,正好與現在的叫法相反。因此,包山簡第43號簡文"不歸板於登人"中的"板"就應該是我們現在所説的金餅,這也與上面推測的楚懷王時期鑄造餅形金幣的意見相一致。

三、談"視金"錢牌的性質

"視金"錢牌最早著録於晚清道光年間劉燕庭的《長安獲古編》、《古泉苑》,有"視金一朱"、"視金四朱"兩種面文,據云得之於陝西。《古泉匯》、《小校經閣金文》、《古錢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王龍正、姜濤、袁俊傑《新發現的柞伯簋及其銘文考釋》,《文物》1998年第9期,第55、56頁。

大辭典》等書收録的"視金一朱"、"視金四朱"錢牌多轉録自該書。後出的《貨系》一書没有收録錢牌,而《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收録的則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湖北陽新、蘄春等地的出土品(第21、22頁)。目前,已經公佈的錢牌面文有"視金一朱"、"視金二朱"、"視金四朱"三種,其總數不超過30枚。

錢牌面文中的"視金",舊釋爲"良金"、"見金",以爲"權黄金"①、"折作黄金"之意②。黄錫全根據郭店簡資料改釋爲"視金",意爲"比照或視同黄金"③,確不可易。現在,學界在"視金"錢牌的國别、面文釋讀等方面已取得共識。但是關於"視金"錢牌的性質,已有的研究意見中不乏需要糾正之處。今試作説明。

有一種比較普遍的觀點認爲,錢牌是以"自身銅材的價值與黄金相兑换的等值貨幣"、"錢文應該是錢牌自身的價格標度"④,認爲"視金一朱"錢牌的"本身價值與一銖黄金相當"⑤等,這些意見都是不可信的。這種錯誤源自於將戰國貨幣的實測重量混同於貨幣自身所標明的購買力。比如,目前多數先秦貨幣論作都認爲戰國貨幣上的"釿"應看作貨幣單位、與重量單位的"釿"不宜等同,不過一旦涉及貨幣單位的考證問題時,錢幣學者、度量衡研究者都不自覺地將二者混淆起來,並推導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意見。既然這些面文的錢牌可分别兑换一定價值的黄金,那就與其自身的重量多少無關,不能由"錢牌重量的平均值中,可以推測出當時楚國一銖黄金可兑换青銅30—35克"⑥,自然也不能從楚國銅貝的實測重量再去推測銅貝與"視金"錢牌、與黄金的兑换關係。

有一種意見認爲,"視金"錢牌和南宋的臨安錢牌是中國貨幣史上僅有的兩種"虚值代用貨幣"⑦。今按,這個説法不完全正確。説"視金"錢牌是"虚值貨幣"自然無誤,説它是中國貨幣史上僅有的兩種"虚值貨幣"之一就不對了。實際上,戰國時期的青銅鑄幣均屬於"虚值貨幣",都是由各諸侯國規定其購買力或者與黄金貨幣的比值關係的(説詳另文),尤其是那些面文標明與其他鑄幣兑换比例的鑄

---

① 羅伯昭《良金一朱》,《泉幣》第三期,1940年。

② 曲毅《鄂東南出土錢牌考》,《中國錢幣》1993年第2期,第34頁。

③ 黄錫全《古幣札記二則》,《安徽錢幣》1998年第3期;《楚銅錢牌"見金"應讀"視金"》,《中國錢幣》1999年第2期,第6、7頁。

④ 蔡運章《見金錢牌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第158頁。

⑤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383頁。

⑥ 蔡運章《見金錢牌研究》,第159、160頁。

⑦ 姚高悟《良金錢牌探源》,《錢幣世界》(臺灣)第一卷第五期,1990年9月。

幣。比如,齊國"賹(易)[①]刀[②]"、"賹四刀"、"賹六刀"圜錢的幣文標明可分别兑换一枚、四枚、六枚齊國的刀幣,這種圜錢的重量與造價是無法和厚重的齊大刀幣相比的,它們毫無疑義地就是虚值貨幣。學者或以爲"賹刀"圜錢是齊襄王復國後幣制紊亂、通貨膨脹、"齊刀的重量和名目價值嚴重分離情況下的產物"[③],這些意見並没有抓住問題的本質。"賹刀"圜錢的購買力是由齊國政府規定的,它的鑄行雖然反映了當時齊國無力繼續鑄造厚重、精美的"齊大刀"貨幣,但二者作爲虚值貨幣的性質是没有差别的,與幣制是否紊亂無關(事實上齊國此前只鑄造過"之大刀"、"大刀"刀幣),應該屬於貨幣購買力貶值的情況。

與"視金"錢牌面文格式類似、性質相同的戰國貨幣,還可以舉出魏國的"梁"字"當寽"橋形布幣,它們都是直接標明與黄金兑换比值關係的銅鑄幣[④]。戰國時期其他的銅鑄幣與黄金之類的貴金屬如何兑换,在各自的幣文中是找不到答案的,需要借助於别的資料。根據嶽麓書院藏秦簡 0970 簡"金一朱,直錢廿四"等的内容可知,秦國圜錢與黄金的兑换關係爲:一斤黄金可折合 9 216 枚"半两"圆钱[⑤]。這是目前爲數不多的關於貨幣幣值(購買力)兑换關係的資料,類似的例子還可舉出睡虎地秦簡《金布律》"布袤八尺,幅廣二尺五寸"、"錢十一當一布"等[⑥]。秦國"半兩"圜錢個體的實測重量相差較大,多數重量在 5.4 克左右[⑦],9 216 枚"半兩"圜錢的總重量是 49 766.4 克,約合秦制 200 斤,可見"半兩"錢與黄金之間可進行兑换的是購買力而非圜錢自身的銅的價值,況且"半两"圆钱本身也不是"重如其文"。結合"視金"錢牌、魏國四種"梁"字面文的"當寽"布幣等資料來看,秦簡所記載的這種兑换關係正好可以佐證古錢學者根據六國銅鑄幣的實測重量來推測各自的購買力比值關係的做法是不科學的。

根據現有的認識,最早鑄行圜穿圜錢的是魏、秦等國,楚國不使用圜錢;從"視金"錢牌所用圜錢爲圜穿的情況來看,它的時代不應早於魏、秦鑄行該型圜錢的戰國中

---

① 吴振武先生認爲齊國圜錢中的"賹"應讀爲兑换之意的"易",可參看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第 298 頁。另,陳劍也認爲"賹"就是"交易(財物)"之"易"的專字,説見《關於"宅陽四鈴"等"布權"的一點意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384 頁。

② 吴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 年,第 309、310 頁。

③ 朱活《古錢新探》,齊魯書社,1984 年,第 107、108 頁。

④ 吴良寶《貨幣單位"釿"的虚值化及相關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

⑤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第 37 頁。彭浩《兩條有關秦代黄金與銅錢换算的資料》,簡帛網 2010 年 10 月 24 日。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66、67 號簡。

⑦ 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第 324 頁。

期。前引包山楚簡的貸金簡文表明,至遲在楚懷王時期已有黄金貨幣,黄金的計量單位是"益"、"兩"。從長沙所出整套十枚環權的實測結果看,一朱重 0.69 克、一两重 15.5 克[①],"朱"、"兩"爲二十四進制,楚國的"益"是十六兩[②]。楚國爲何鑄造這樣小面額的錢牌代金幣,"視金一朱"等錢牌的出現背景是什麽[③],值得進一步考慮。

①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1992 年,第 290～291 頁,權 5。

②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第 63 頁。

③ 蔡運章《見金錢牌研究》認爲,"視金"錢牌是爲了把鄂東南地區的"銅料儘快换成商品,促使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而由"當地的富商巨賈或地方當局"鑄造的(第 163、164 頁)。此説不可信。

説清華簡《程寤》篇的“敝”

裘錫圭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收有久已亡佚的《程寤》篇。此篇開頭一段四次出現“敝”字,現將有關簡文按原整理者的釋文録出,但釋讀上無爭議的古字一般直接寫作整理者所括注的通行字:

惟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廼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一】寤驚,告王。王弗敢占,詔(引者按:此字或當依古書所引《程寤》文讀爲“召”)太子發,俾靈名兇(凶),敝(祓)。祝忻敝(祓)王,巫率敝(祓)太姒,宗丁敝(祓)太子發。敝(幣)告【二】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望),承(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三】于皇上帝。①

整理者對“靈名兇”加了注,引《説文》和《九歌》注訓“靈”爲“巫”,認爲“名兇”“猶《周禮·男巫》之‘授號’”②;又對“敝”字加注説:

讀爲“祓”,《説文》:“除惡祭也。”《左傳》僖公六年注:“除凶之禮”,《小爾雅·廣詁》:“潔也。”③

整理者訓“靈”爲“巫”,可從。但是此處下文所説從事“敝”的工作的“祝忻”、“巫率”、“宗丁”都有私名,爲什麼獨獨這位靈卻没有私名呢?而且太姒的夢,從其内容看,顯然並非不利於周人的惡夢。在占夢之前,有什麼必要先鄭重地舉行祓除凶、惡的祭禮呢?整理者讀“兇”爲“凶”,認爲“名凶”即《周禮》的“授號”,並將“敝”讀爲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12月,第136頁。

② 同本頁注①,第137頁注4。

③ 同本頁注①,第137頁注5。

“祓”,顯然是有問題的。

孟蓬生先生不同意整理者對“名莌”的理解。他説:

> “卑霝(引者按:此二字係依簡文原形,下文中類似情況不再加注)名芜敝”當作一句讀,不當逗。“霝名”與下文“祝忎”、“晋率”、“宗丁”文例相同,均爲大名冠小名結構。“霝”爲通名,“名”爲私名。“芜”音當同“蓌”,借爲“總”,爲動詞,有統領之意。……①簡文所謂“芜祓”即“總領祓事”或“主持祓事”之意。②

我認爲孟先生將“俾靈名莌敝”作一句讀,以“名”爲靈之私名,讀“莌”爲“有統領之意”的“總”,都是正確的。我在《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一文中指出,楚系文字和馬王堆西漢早期墓遣册中的“莌”字實應釋爲“蔥(葱)”③。不管將“莌”釋爲“蓌”或“蔥”,都没有問題可以讀爲“總”。靈名是總“敝”事的,祝忻、巫率、宗丁則分頭“敝王”、“敝太姒”、“敝太子發”。但是孟先生仍從原整理者讀“敝”爲“祓”,則是不妥當的。古人在占卜之前先要“蔽志”,我認爲簡文“敝”字應讀爲“蔽志”之“蔽”。

“敝”字已見於上博簡《容成氏》篇 3 號簡,有關文字如下(無爭議的古字,直接寫作原整理者釋文中所括注的通行字):

> 凡民之俾敝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思(使)役百官而月請之。④

白於藍先生把“俾敝”釋讀爲“罷敝(弊/憋)”⑤,可從(我曾將“俾敝”讀爲“蔽芾”,非是)。

白先生認爲“敝”可以直接釋爲“敝”。他同意李家浩先生釋楚簡“敹”字爲“敝”,並認爲其所从之“釆”是改造“㡀”字上部字形使之聲化而成的意見。他所以將“敝”也釋爲“敝”有兩點理由。首先,從字形看,如將“敹”字的“追加的聲符‘釆’去掉,剩餘部分則與‘俾敝’之‘敝’字形全同”。其次,從上古音看,“敝”和有些从“敝”聲之字爲並

---

① 此處本引有書證,從略。“總”有“統”、“領”之義,可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第 1771 頁“總”字 33、36 等義項。又《左傳·僖七年》“若揔其罪人以臨之”,杜預注:“揔,將領也。”“揔”、“總”通。

② 此爲孟蓬生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5 日首發)一文後的回帖,回帖時間爲 2011 年 1 月 9 日。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6～7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95、252 頁。

⑤ 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竹簡〈容成氏〉“凡民俾敝者”考》,《文物》2005 年 11 期,第 88～90 頁。

母月部字，又有些从"敝"聲之字是幫母月部字，"而'市'、'芇'亦爲幫母月部字。可見，'市'實可用作'敝'字之聲符"①。此説頗有道理。我在《説字小記》的《説"敝"》小篇中指出，"敝"字本象擊巾去塵之形，當是訓"擊"的"撇"字的初文，甲骨文"敝"字有省作"敀"形者②。説不定"敀"就是由這種簡省之形變來的。

不過，在《程寤》篇簡文中，"敀"、"敳(敝)"二字同見，而用法不同。前引《程寤》簡文的"敝告"，整理者讀爲"幣告"，顯然是正確的。此篇後面的簡文中還有"惟梓敝不義"之文③，整理者訓"敝"爲"敗"④，有待進一步研究。但這個"敝"字的用法，也顯然與"敀"不同。這樣看來，也許"敝"、"敀"本爲一字異體，但二者的用法後來已經有所分化。也有可能"敀"是一個比較晚出的从"攴""市"聲之字，其本義不一定與"敝"有關。即使屬於後一種情況，由於"敝"、"市"上古音相近，將"敀"讀爲"敝"或"蔽"，也是合乎音理的。

《左傳·哀十八年》：

> 《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

杜預注：

> 逸書也。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⑤

僞古文《尚書》將上引《夏書》文編入《大禹謨》，作爲帝舜之語，又將"能"字改成了"克"⑥。僞孔傳解釋説：

> 帝王立占卜之官，故曰官占。蔽，斷。昆，後也。官占之法，先斷人志，後命於元龜，言志定然後卜。⑦

其説與上引《左傳》杜預注大致相同。

天星觀楚墓出土的卜筮祭禱簡，數見"謐志"之語。沈培先生指出，上古音"謐"的

---

① 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竹簡〈容成氏〉"凡民俾敀者"考》，《文物》2005年11期，第89頁。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638～639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12月。此句在7號簡上。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12月，第138頁注30。

⑤ 《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19册第1959頁。

⑥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2册第114頁。據《左傳·哀十八年》陸德明《釋文》，"能"字古文《尚書》作"克"，但傳本已將"克"改爲"先"，參看上引書同頁校注②。

⑦ 上注所引書同頁。

聲旁"必"屬質部,"蔽"屬月部,二部關係密切,相通之例甚多,"必"聲與"敝"聲就有相通之例[①];從文義看,"謐志"就應讀爲"蔽志"[②]。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篇記柬大王(即楚簡王)因天旱及本身的疾病,想要祭楚邦的名山大川,謂釐尹高"尚謐而卜之於大夏"[③]。沈培先生認爲這個"謐"字也應讀爲"敝志"之"敝"[④]。沈先生的這些意見都是可信的。由此可知"敝志"也可以就説爲"敝"。

文王等人對太姒的夢極爲重視,在占夢之前鄭重地進行"敝志"之事是很自然的。所以我認爲簡文的"敝"字應該讀爲"蔽志"的"蔽"。古漢語動詞的賓語,有些是表示行爲、動作爲他而做出的對象的。例如在下引句子中:

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禮記·檀弓上》)

"圖吾君"就是"爲吾君圖謀"的意思[⑤]。前引《程寤》簡文中的"敝(蔽)王"、"敝(蔽)太姒"、"敝(蔽)太子發",也就是爲王、爲太姒、爲太子發蔽志的意思。

蔽志的具體操作方法,我們已經無法知道了。在情況不同的占卜中,所蔽之志的内容應該是不同的。對太姒之夢,文王等人一定希望這是周將代商受天命而有天下的徵兆。在占此夢前所敝之志中,應該包含這方面的内容。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中有下引一類語句:

謐(蔽)志,囟攻解于不辜、强死者。[⑥]

沈培先生認爲"蔽志"後面的話"即'蔽志'的内容,即占卜者在此次占卜前所定下的'志'"[⑦]。前引《程寤》簡文所説的、在蔽志之後緊接著進行的"幣告"、"祈"、"攻"諸事,也許也是在蔽志時定下來的。

攻是《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之一,鄭玄注:"攻、説(引者按,説也是六祈之一),則以辭責之。"[⑧]"攻于商神"之"攻",當與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屢見之"攻解"義

①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第398～400頁。

② 本頁注①所引文《二·戰國簡中的"謐"與"謐志"》節,第394～408頁。

③《柬大王泊旱》3—4號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第47～48頁。

④ 同本頁注②。

⑤ 參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1992年8月,第526頁。

⑥ 同本頁注①,第401頁注32,參看398頁所引例句(2)。"囟"字多數研究者讀爲"使"。

⑦ 同本頁注①,第401頁。

⑧《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8册第1987頁。

近。“攻解”就是向鬼神攻説以求解除災祟的意思。卜筮祭禱簡提到的“攻解”對象中，數見上引天星觀“蔽志”簡所説的“不辜、强死者”一類作祟的鬼魂，但從不見占卜主體的先人以及經常受祭禱的那些神。《程寤》簡文的“商神”，當指商王的先人以及那些爲商人所奉祀而不爲周人所奉祀的神。周人怕商神站在商人一邊，爲害於自己，所以要向他們進行攻説，估計是向他們講商紂的無道、周代商受命的正當性，並應允在滅商以後仍立殷後來奉祀他們，以求消除他們對周人的敵意。周滅商後，仍立紂子禄父（即武庚）爲殷遺民之君，禄父叛周失敗被殺之後，又以紂庶兄微子爲殷後，封於宋。這既是審度當時形勢而採取的政治措施，也是爲履行對商神的承諾而作出的宗教行爲。

《程寤》簡文在“攻于商神”和“占于明堂”之間，有“䞣承”二字。整理者讀“䞣”爲望祭之“望”，“承”爲蒸祭之“蒸”[①]。其説可疑。在蔽志和占夢這兩件事之間，似乎不太可能去舉行望、蒸這類常規祭祀。頗疑此二字當屬下讀，即主持占夢之人的名稱，有待進一步研究。

這次占夢的結果無疑是“吉”，是“如志”[②]，也就是説上天肯定了文王等人對太姒之夢的理解是正確的。於是“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認爲皇天上帝已經授給了他們天命。

附識：蒙同事郭永秉君代爲檢索網上資料並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2011年5月26日

附記：關於“籔”

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中，一條以“以其故敓之”開頭的貞辭中有“迻（移）古（故）筩（籔）”之語（簡213，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圖版94），又有一條占辭之後（與占辭之間有一段空白）記有“凡此籔既盡迻（移）”語（簡204，同上圖版91—92）。

一般認爲卜筮祭禱簡中的“移”應理解爲“移用”，沈培則認爲是“移去”、“移除”的意思（《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第422、428頁）。他又認爲“籔”“當讀爲訓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12月，第137頁注10、11。

② 前頁注⑧引過的《周禮・大祝》鄭玄注，還有“玄謂類、造（二者皆爲六祈之一）加誠肅，求如志”之語，這裏借用了他的話。

‘敗、惡、壞’的‘敝’、‘弊’或‘憋’”(同上,第 430 頁)。其説難以使人信從。

沈培批評了李零讀“簌”爲“弊”,訓爲“斷”的説法(同上,第 429 頁)。其實這一意見不應簡單否定。李説的問題是没有把“簌”跟“蔽志”(此“蔽”亦訓“斷”)聯繫起來。

我們認爲上引二簡“簌”字應讀爲“蔽志”之“蔽”。“移故蔽”就是“移用爲此前有關占卜所蔽之志”的意思。“凡此蔽既盡移”就是爲此次占卜所蔽之志已都被移用的意思。我想卜筮祭禱簡中“以其故敚之”後面所説的禱於某鬼神用某牲等文,就是所蔽之志的記録。

又包山簡 233:“……痡。以其故敚之……”一辭中的“痡”,似亦有可能讀爲“蔽”,那麽,其後便可加一冒號。留待後考。

本文已提到,《柬大王泊旱》記楚簡王因天旱及本身的疾病,想要祭楚邦的名山大川,謂釐尹高“尚謐(蔽)而卜之”。所要“蔽”的,顯然是應祭哪些山川及如何祭祀的問題。從天星觀簡關於“謐(蔽)志”和包山簡關於“簌(蔽)”的簡文來看,所“蔽”的,應是向哪些鬼神“敚”祭並使用何種祭品,以及向哪些鬼神“攻解”等問題。兩方面的情況頗爲類似。《程寤》的“蔽”,看來也確應是包含確定“幣告”、“祈”、“攻”等事的内容的。由於分頭爲文王、武王和太姒所蔽之志可能彼此有所出入,所以需要靈名來總蔽。蔽志之後,當然還要占卜,如得吉卜,就可以按所蔽之志行事了。

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

陳　劍

最新發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有自題爲《周武王又(有)疾周公所自㠯(以)弋(代)王之志》的一篇①，大致與今本《尚書・金縢》相當，也有不少重要的出入。本篇竹書的出土，證明了今本《尚書・金縢》的可靠②，並有不少地方可據以校正今本的字句訛誤，或是舊有一些尚頗有影響的誤説由之不攻自破。對此原整理者和研究者已多有論述，此不必贅述③。

此外簡本還有不少值得深入探討的地方，本文擬在原整理者和其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試從三個方面加以補充論述。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② 詳見劉國忠《從清華簡〈金縢〉看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問題》，《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③ 參看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劉國忠《〈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8月，第31～42頁。除了已爲大家所指出的之外，其他對於糾正今本之誤、正確理解文意有意義的異文又如以下兩處。簡10"㠯(以)攵(啟)金紎(縢)之匱"，今本作"以啟金縢之書"，《周禮・春官・卜師》鄭玄注引作"開籥見書"，《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以開金縢書"，由簡本可知"書"字皆誤。今本上文之"啟籥見書"(簡本無之)、《魯周公世家》之"開籥乃見書"，本不難理解，但因有上述"以啟金縢之書"之誤，遂導致王引之、王國維將"籥"字解釋爲"簡屬"之誤説，《尚書校釋譯論》(顧頡剛、劉起釪著，中華書局，2005年4月)第1232頁引此説而不置可否，今可知其誤。又今本篇末"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魯周公世家》同。馬融、鄭玄、王肅等皆解"築"爲"拾"，《尚書校釋譯論》第1244頁從之，解釋爲"把大木所倒壓的禾扶起來拾取其穗"。按簡本14"偃"字作"臧(拔)"，與上文"禾斯妟(偃)，大木斯臧(拔)"一致，據此可知僞孔傳和孔疏以爲"築"是築大木之根——這本來也是最平實的看法——還是正確的。今本"拔"作"偃"當係涉上文"禾盡偃，大木斯拔"而誤。

一、幾處字詞釋讀問題

(一) 簡 5“⿱孨石”字

1. 有關辭例、字形等問題

簡 5：尔(爾)之御(許)我₌(我我—我,我)則⿱孨石()璧與珪。尔(爾)不我御(許),我乃吕(以)璧與珪遈(歸)。

關於“⿱孨石”字原注釋説：

> ⿱孨石,从石,⿱孖日聲,讀爲“晉”或“進”。“⿱孖日”爲“孴”之《説文》籀文:“⿱孖日即奇字⿱臸日(晉)。”

按《説文》卷十四下孨部“孴”字籀文作⿱孖日(⿱孖日),又云:“一曰⿱孖日即奇字⿱臸日(晉)。”原注所引略有問題。

研究者對於“⿱孨石”字的音讀,其實已經據舊有楚簡有着較爲清楚的認識,其字應與《説文》的所謂籀文、奇字“⿱臸日(晉)”字無關。據“⿱臸日(晉)”字考慮其釋讀,或再讀爲“薦”①,其基礎都是不可靠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已經指出②:

> “⿱孨石”字屢見於新蔡簡,徐在國先生讀爲“厭”,甚是(原注: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二)》,“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2 月 17 日;又參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422 頁)。今本《尚書·金縢》與之對應的語句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史記·魯周公世家》同),順序與清華簡不同。

新蔡簡中既有“王孫⿸厂孴”又有“王孫厭”(下引新蔡簡釋文多據宋華强先生《新蔡葛陵楚簡初探》;又引楚簡釋文皆用寬式):

---

① 黄人二、趙思木《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書後(一)》,“簡帛”網 2011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68。

② 復旦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4。下引復旦讀書會之説皆見此文。

☐祭王孫厝（ ）☐【乙三 24】

☐飤。是日祭王孫厭一家，酒食。【乙三 42】

古文字“石”旁常省去“口”形，“㬪”與“厝”無疑係一字異體。新蔡簡原整理者已經指出“王孫厝”就是“王孫厭”，但未説明“厝”與“厭”之相通的理由。前引徐在國先生《新蔡葛陵楚簡札記（二）》認爲其“所從的‘厂’當是‘广’，是聲符”。對此李家浩先生指出①：

> “厭”字从“厂”、“猒”聲，“厝”字的結構與“厭”相似，也應該分析爲从“厂”、“昔”聲，把上部所从的“厂”看作聲符不太合理。“厝”所从之“昔”即《説文》籀文“㬪”。中古音“厭”和“㬪”分别有於琰切、於葉切和魚紀切、羊入切兩讀。值得注意的是，“厭”的於葉切一讀屬影母葉韻開口四等入聲，“㬪”的羊入切一讀屬喻母緝韻開口四等入聲，它們的等呼聲調相同；上古音分别屬影母葉部和余母緝部。古代緝、葉二部的字音關係密切。例如“習”、“及”屬緝部，而從“習”聲的“慴”“摺”、從“及”聲的“衱”“极”屬葉部。余、影二母偶爾也有通用的情況。例如《上博（一）·性情論》簡 14 以“要”爲歌謡之“謡”，“要”屬影母，“謡”屬余母，是其證。

其説對於“厝”與“厭”相通之理解釋得很詳細清楚。宋華强先生對新蔡簡有專門研究，其對“厝”字的音讀也贊同徐在國先生説，據之解釋本篇“㬪”字謂②：

> 簡本《金縢》的“㬪”更有可能表示一個既是喉牙音又是閉口韵的詞……“㬪”疑當讀爲“贛”，“厭”屬影母談部，“贛”屬見母侵部，聲母都是喉牙音，韵部都是閉口音，讀音相近，簡帛資料中多有影、見二母以及侵、談二部相通之例。……包山簡 244 號“贛之衣裳各三再（稱）”，就是對神靈貢獻祭品而用“贛”，辭例可與簡本《金縢》對照。

宋華强先生未引及包山簡中同樣用法的“厝/厭”字之例（見後）。蘇建洲先生已經指出，據宋華强先生所引包山簡 244 號已有“贛”字，其實正可見同一批簡中的“厝/厭”“是不能讀爲贛的”③。

包山簡有“厈”字，應即“厝”之簡體，其用法也跟“厭”相同：

① 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引，第 114～115 頁。（看校補記：參看李家浩《關於〈詛楚文〉“䩜輸”的釋讀》，《中國語言學》工作委員會編《中國語言學（第一輯）》，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 年 7 月，第 185 頁。）

② 宋華强《清華簡〈金縢〉校讀》，“簡帛”網 2011 年 1 月 8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370。下引宋華强先生説除另注明者外亦見此文。

③ 見“簡帛”網“簡帛研讀”論壇 2011 年 1 月 8 日蘇建洲（網名“海天遊蹤”）的發言，http：//www. bsm. org. cn/bbs/read. php? tid＝2567&fpage＝2。

屒( )於野地主一豭,宫地主一豭;【207】賽於行一白犬、酒食。……【208】

厭一豭於地主;賽禱行一白犬,歸冠帶於二天子。……【219】

以下所舉新蔡簡的"厝"字也都是同一用法,跟包山簡 219"厭"字表示的是一個詞:

▨公北、地主各一青犠;司命、司禍各一劻(牂),舉禱,厝()之。或▨【乙一 15】

▨之日薦大一﹝犫﹞,纓之以兆玉,祈之。既成社,逾而厝()之①。是日或▨【甲三 111】

▨厝()禱一劻(牂)。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歸▨【甲一 4】

包山簡 219 的"厭"字原整理者注釋説:"厭,《禮記·曾子問》:'攝主不厭祭',注:'厭,飫神也。'"對此李家浩先生指出②:

> 按《禮記》所説的厭祭,指祭祖時無尸,僅以食供神。簡文的厭祭是祭地祇,與《禮記》所説的厭祭是人鬼有所不同。"厭"即"饜"的初文,是飽的意思。簡文的厭祭大概是用"厭"的本義,指以食物饜飫神。

現在據簡本《金縢》篇所"厝(厭)"之物是玉器來看,讀爲"饜"也是不合適的。

2. "厝/厭"字性質與"饋"、"犒"相近

楚卜筮祭禱簡中多有"舉禱(或"罷禱"、"賽禱"等)某某若干犠牲(或再加"酒食"),饋(或"蒿(犒)")之"的説法,包山楚簡中尤爲習見。下面從望山、天星觀和包山簡中各舉出一二例來看:

> 望山一號墓竹簡:▨哲王各特牛,饋之。罷禱先君東邸公特牛,饋□▨【112】
> ▨聲王、悼王、東邸公各特牛,饋祭之。……▨【110】
> 天星觀簡:舉禱番先特牛,饋之。
> 擇良日冬夕至(致)嘗于社特牛,饋之。

---

① 新蔡簡零 58 殘存"既成,逾"三字,宋華强先生《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438 頁指出"逾"下或亦當據此甲三 111 簡補"而厝之"。

② 李家浩《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 12 月,第 184 頁。

包山簡：舉禱卲王特牛，饋之；舉禱東陵連敖冢豕、酒食，蒿(犒)之。【243】贛(貢)之衣裳各三稱；舉禱巫一全豣，觑(且)桓(樹)保(葆)，逾之。觀綳占之曰：吉。[①]【244】

罷禱於卲王特牛，饋之。【200】

……爲子左尹㾓舉禱於殤東陵連敖子發肥冢，蒿(犒)祭之。……【225】

新蔡簡：☐之，祈福，舉禱文君大牢，饋之☐【甲三 419】

又新蔡簡單言“饋”者多見。

“饋”、“饋祭”是“進獻食物”之義。“蒿”字舊讀爲“郊”，李家浩先生改讀爲“犒”，謂“古代以酒食饋鬼神亦可曰犒”[②]。其說可信。前引新蔡簡乙一 15 的“舉禱，厝之”，甲三 111 的“既成社，逾而厝之”，“厝(厭)”字跟上舉諸例中“饋”和“犒”的語法地位和性質都極爲相類，也應該是一個表示“在祭祀的最後將祭品奉獻給神靈”的動詞。包山簡的“肙於野地主一豭”和“厭一豭於地主”，則與新蔡簡甲二 38、39 的“饋祭子西君翌[牢]”也很接近。

3. “厝/厭”讀爲“瘞”

“厭”與“瘞”古音相近。其聲母皆爲影母，“瘞”是葉部字，而“从‘厭’得聲的字，葉、談兩部都有。‘厭’本身又有兩個讀音：‘於葉切’(葉)；‘於琰切’(鹽)。反映了葉、談對轉的情況”[③]，故古音學家將“厭”字歸於葉、談兩部的都有，其跟“瘞”或爲同部，或係陽入對轉(看校補記：《上博(六)·競公瘧》簡 10 有“𦣻”字，即“厝”之聲符，簡文中用爲地名，與《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春秋·外篇上》“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章之“攝”字相當。“攝”亦爲葉部字。又，陳民鎮、胡凱集釋，陳民鎮按語《清華簡〈金縢〉集釋》亦指出簡文“‘厭’當指瘞埋”。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9 月 2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8)。

跟“厝/厭”有關的祭祀對象，包山簡 207 是“野地主”和“宮地主”，219 是“地主”，這一點非常值得注意(前引李家浩先生說已經指出“簡文的厭祭是祭地祇”)。新蔡簡乙一 15“厝”的對象爲“公北、地主、司命、司禍”(“地主”與“司命”同祭還見於新蔡簡乙四 97)，甲三 111 是“大”，甲一 4“厝”的對象已殘失，但同簡有“二天子”(甲一 4 因殘而不明)。“司命”、“司禍”、“大”和“二天子”在楚卜筮祭禱簡中都常與“侯(后)土”同祭，

① 此釋文多據前引李家浩先生《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一文。其中“逾之”之“逾”字的用法，顯然應與前舉新蔡簡甲三 111“既成社，逾而厝之”、零 58“既成，逾[而厝之]”之兩“逾”字相同，是與“厝”相聯繫的跟祭祀有關的動詞，如何確切理解尚待研究。研究者多讀包山簡 244 之“逾”字爲指病愈之“瘉”或“愈”，恐不確。

②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30～31 頁。又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第 105 頁“補正”之五。

③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第 364 頁。第 257 頁歸字總表將“厭”歸入葉部。

見於望山一號墓簡 54、包山簡 213—214、215、237 和 243 等[①]。而古書所見祭祀地祇之禮,其最後處置祭品的辦法,最常見的正是"瘞",即《禮記·祭法》所謂"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爾雅·釋天》之"祭地曰瘞薶"(郭璞注:"既祭,埋藏之。")。又如:

《史記·封禪書》: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黄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黄。"(《史記·孝武本紀》略同,作"祠官寬舒等議")

《山海經》中記祭祀山神用"瘞"者極爲多見,常爲犧牲、玉、米同瘞,例如:

《山海經·南山經》:凡鵲山之首,……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屯〉[②]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爲席。

《山海經·北山經》:"凡北山經之首,……其神皆人面蛇身。其祠之,毛〈屯〉用一雄雞彘瘞,吉玉用一珪,瘞而不糈。"郭璞注:"言祭不用米,皆薶其所用牲玉。"

《山海經·中山經》:"凡夫夫之山、即公之山、堯山、陽帝之山皆冢也,其祠:皆肆瘞(郭璞注:"肆,陳之也;陳牲玉而後薶藏之。"),祈用酒,毛〈屯〉用少牢,嬰毛〈屯〉一吉玉。洞庭、榮余山神也,其祠:皆肆瘞(郭璞注:"肆竟然後依前薶之也。")祈酒太牢祠,嬰用圭璧十五,五采惠之。"

前引新蔡簡甲一 4"𤸰(瘞)禱一勆(犅)",可以理解爲"以瘞埋一犅的用牲法禱",亦即"瘞(一犅)而禱"之意。新蔡簡有"鳶且禱"的説法,乙三 60、乙二 13:"☑巳之昏鳶(薦)且禱之地主。"甲三 401:"☑[擇]日於九月鳶(薦)且禱之。"可爲參考。

《金縢》"𦧵(瘞)璧與珪"也是禱畢瘞埋珪璧之意。瘞埋牲玉雖多爲施用於對地祇之祭法,但特殊情況下也有用於人鬼的。考古發現所得瘞埋祭祀遺迹,以山西侯馬與河南溫縣盟書最爲顯著。侯馬盟書《委質類》云"某某自質于君所"、"既質之後,而敢不巫覡祝史薦説繹之皇君之所"、"遇之行道弗殺,君其視之",其所召喚來監督盟質的鬼神"君"、"皇君",應指晉國先君。《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諸侯亳之盟,其載書曰"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其所召喚的監盟之神也包括各國諸侯先祖之人鬼。自質者或參盟人盟質完畢,即瘞埋其牲、玉於坎中,獻給所召喚來之先君、先祖。與此相類,周公之禱係於野外設壇、召喚先王,非宗廟常祀之比,故亦以瘞埋其玉的方式向先王獻上祭品。

---

① 參見前引李家浩《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第 188 頁。

② 此及下引文諸"毛"字爲"屯"字之形誤係李家浩先生説,見朱德熙《説"屯(純)、鎮、衠"——爲〈唐蘭先生紀念論文集〉作》引,《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第 176～177 頁。

(二) 簡 9"逆"字

簡 8—9：周公石(宅)東三年，禍(禍)人乃斯旻(得)。於遂(後)，周公乃遝(遺)王志(詩)【8】曰《周(鴟)鴞》。王亦未逆公。……【9】

"王亦未逆公"句原注釋僅出異文："今本作'王亦未敢誚公'，《魯世家》'誚'作'訓'(劍按作"王亦未敢訓周公")"。蕭旭先生引諸家注後斷語云："'誚'訓讓，與此簡作'逆'義合。"[①]是以"逆"爲拂逆、悖逆之"逆"。按簡本"逆"上無"敢"字甚可注意。此"逆"字就應按其常見之訓爲"迎"之義理解，即後文簡 12"惟余沖人其親逆公"、"王乃出逆公"之"逆"。《魯世家》"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句《正義》引孔安國云："周公以成王未寤，故留東未還。成王改過自新，遣使者逆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孔説合於簡本(《正義》以孔説爲非)。所謂"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鴟鴞》，王亦未逆公"，蓋其時周公尚在東國、遺王詩以微喻之而王未悟、未有逆周公之念也，而必待天動之以威、見周公自代之説始知悔而悟當逆公。此"王亦未逆公"當理解爲"成王也未主动迎回周公"[②](看校補記：劉國忠先生也已釋"逆"爲"迎接"，解釋此句爲"周成王也没有去迎接周公"。見劉國忠《走近清華簡》，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4 月，第 137 頁)。

簡本文脈清晰，遠勝於今本，"誚"必爲誤字。但"逆"、"誚"形音懸隔，其何以致誤頗難質言。下面姑且提出一個大膽的推測。按古"逆"、"御"、"迎"三字音義皆近，本有同源關係。"御"有"迎"義如《詩經・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鄭玄箋："御，迎也。"簡文此"逆"字或有作"御"之本，而"御"又寫作"(詶)"形。"詶"在前舉本篇簡 5 即兩見，皆用爲"許"，其字應即"許"之繁體。但其聲符部分實爲"御"字簡體，而且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16 有"(詨)"字[③]，應即"許"字之繁構而用爲"嬖御"之"御"，可見當時"許"、"御"多通，二者關係密切。"御"字曾在有的本子中寫作

---

① 蕭旭《清華竹簡〈金縢〉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5。下引蕭旭先生説亦見此文。

② 黄懷信先生也釋"逆"爲"迎"，解釋説"未逆公，謂未從東方迎回周公"。但他認爲簡本較今本晚出，故謂"今本作'誚'當是，簡書乃合後文而言之"，與我們的看法不同。見黄懷信《清華簡〈金縢〉校讀》，"簡帛"網 2011 年 3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420。下引黄懷信先生説皆見此文。

③ 此字原釋文將右下部分誤隸定爲"卩"。參看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文下郭永秉先生的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354。

“ (御)”,是完全可能的。 形即與“誚”形極近而易致誤。至於“訓”字,或如蕭旭先生所引錢大昕説曰“誚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譌爲川爾”,或逕視作以義近字代换,似皆可。“逆/御”字既誤,復加“敢”字於其上,文意遂與原貌大有不同。

(三) 簡 10“縩”字

簡 10:【王□】弁,大夫 ,㠯(以)攺(啟)金紣(縢)之匱。

字原釋文隸定爲右半从“乘/乘”(所附《字形表》第 225 頁“乘”字下又隸定作“縩”),注釋以“乘縵”説之:“《左傳》成公五年云國有災異,‘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大夫綀疑即《左傳》之‘乘縵’,杜注:‘車無文。’”

復旦讀書會改將其隸定作“縩”,顯然更爲準確。此字右上部分之形確與楚簡文字“乘(乘)”字上半相同,但其右下明顯是“示”旁,跟“乘”所从的“几”旁有明顯區别。郭店簡《五行》簡 10“惙”字作 ,可見“叕”旁也可寫作此字右上部分之形。

“縩”字可以分析爲从“糸”、“祭(祋)”聲,應即“綴”字之繁體。此句今本《金縢》作“王與大夫盡弁”,《魯世家》作“成王與大夫朝服”,其字雖無對應之文,但其義不難推知。黄懷信先生已謂“綀,疑當是服飾名”。按其字當讀爲“端冕”、“玄端”、“端委”、“端章甫”等之“端”,正與“弁”皆爲“朝服”。“綴”與“端”聲母相近、韻部月元對轉,兩字音近可通。《周禮·春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注:“鄭司農云:‘衣有襦裳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論語·先進》:“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何晏注:“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此例“端”字也單用,而且用法跟簡文幾乎完全一致。

二、申論周公之禱實係一種轉移疾病於己身的巫術

很多研究者已經指出,《金縢》篇所記故事是周公試圖將武王的疾病轉移到自己身上的一種巫術。“在早期思想中,疾病、罪愆、禍患,都是具體的東西。猶如一塊石頭可以從山頭挪到山脚,猶如姓張頭上的帽子可以取下來戴在改戴在姓李的頭上,一

個或一羣人的疾病罪愆禍患也可以設法移到另一個或一羣人身上去。"①先秦時期的轉移疾病、災禍之事,大家常舉春秋晚期的楚昭王和春秋戰國間的宋景公拒絕將其災禍轉移給臣下爲例。楚昭王之事見下引:

> 《左傳》哀公六年: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于令尹、司馬。"(《史記·楚世家》"令尹、司馬"作"將相",此下多出"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句)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

宋景公之事見於《呂氏春秋·制樂》、《淮南子·道應》、《史記·宋微子世家》、《新序·雜事四》等。此從略。

具體到《金縢》篇,如詹鄞鑫先生曾簡略提到:"轉嫁疾病的巫術在中國古代十分普遍。如西周初周公曾向祖神請願,願以身替武王生病(《尚書·金縢》)。"②劉起釪先生曾詳細論述,《金縢》所記實際上是統治者用親臣爲己代罪的故事,"古代典籍中不乏關於這類事情的記載……古代的統治者把災禍移給左右的人是經常的和正常的做法"③。他們並皆舉上引《左傳》哀公六年楚昭王之事爲例。我們現在由清華簡《金縢》篇,可以將此儀式的細節看得更加清楚。同時,從將周公之祝禱看作"轉移疾病於己身之巫術"的角度,也可以將簡文理解得更爲準確透徹。

(一) 關於"自㠯(以)爲衽/功"與"自以爲質"的解釋

> 簡5—6:周公乃內(納)亓(其)【5】所爲衽自㠯(以)弋(代)王之敓(說)于金紷(縢)之匱。
>
> 簡10:王旻(得)周公之所自㠯(以)爲衽㠯(以)弋(代)武王之敓(說)。
>
> 今本《金縢》: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
> 《魯周公世家》: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設三壇,……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

① 江紹原著,王文寶、江小蕙編《古俗今說》之"四十、移過;移病(Transference of Evil)",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11月,第76~77頁。

②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5月,第284頁。

③ 劉起釪《〈金縢〉故事的真實性》,收入其《古史續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8月,第370~372頁。主要內容又見於《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250~1253頁。此所引語見《古史續辨》第370頁、《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251頁。

原注釋謂:

社,今本作"功",《魯世家》易爲"質",江聲讀如"周鄭交質"之質,謂以己身爲質。或解功爲《周禮·大祝》"以辭責之"之攻,殆非。①

今本的"功"字,以前楊筠如、吴國泰、朱廷獻等都曾提出過當讀爲"貢"之説②。清華簡發表後,米雁先生又有專文對此加以闡述③。其説謂:

我們認爲"社"與"功"都是"貢"字的假借,在《金縢》中應該訓爲向先王獻祭的貢品。……上博二《容成氏》簡二十"青社"即"請貢"。……《金縢》的"貢"即是人牲。周公旦代替武王以身爲貢,獻祭於先王。

……先秦文獻中習見以人爲貢獻犧牲的記載。這樣的人牲不僅限於奴隸也包括統治者自身,商湯桑林求雨的故事典籍常見……周公在這裏和商湯一樣,也是願爲人牲,並且是代替武王爲人牲。

我們認爲此説是可信的。不過米雁先生將簡文斷句標點作"周公乃内(納)亓(其)所爲社(貢)自,以弋(代)王之敚(説)於金紎(縢)之匱",解釋説"'社(貢)自'即'自以爲社(貢)',意爲'(周公)以身爲貢'",此點則誤。對此評論者也多已指出。

"質"字江聲、王鳴盛、段玉裁等皆謂作抵押的人質解。試對比:

《淮南子·脩務》:"是故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誘注:"爲治水解禱,<u>以身爲質</u>。解讀解除之解。"

"以身爲質"可與後文第(二)小節之"2. 商湯自以爲犧牲救旱之事"所引商湯"以身爲犧牲"等説法合觀,可見將"質"字也解爲"犧牲"是很合理的④。從後文所引還可以看到,商

① 末句之意更詳細的論述又參看李學勤《〈尚書·金縢〉與楚簡禱祠》,原載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1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第91～96頁。收入其《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10月,第408～412頁。

② 楊筠如《尚書覈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第225頁。吴國泰《史記解詁》之《魯世家解詁》,1933年成都居易簃叢著本,第2册第34頁(此出處據蕭旭先生提供)。朱廷獻《尚書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1月,第243頁。以上由沈培、蕭旭等先生陸續揭出,見下引米雁先生文下諸家評論。

③ 米雁《清華簡〈金縢〉"社"字試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77。另外"簡帛"網"簡帛研讀"論壇2011年1月5日網友"魚遊春水"的發言也簡略提及"社"似可讀爲"貢",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553。

④ 陳夢家先生曾謂:"《金縢》曰'公乃自以爲功',《魯世家》及《周本紀》作'自以爲質',猶《湯説》'以身爲犧牲'。"見陳夢家《尚書通論》,第四部"尚書補述"之四"論尚書體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356頁。

湯"以身爲犧牲"又有不少作"自以爲牲"、"自以爲犧"、"自以爲犧牲"的不同説法,跟簡10"自㠯(以)爲社(貢)"、今本《金縢》"自以爲功"、《魯周公世家》"自以爲質"扣合得更爲緊密,也可見"社/功"字是難以如一些研究者那樣講成"攻説"一類意義的。

同意"質""讀如'周鄭交質'之'質'"這種説法的研究者,一般將"質"注解、翻譯爲"抵押",跟一般的語言習慣略有不合——所謂"抵押",一般應該是跟事後可以取回聯繫在一起的;而周公請求代武王而死,係將自己的性命交給三王,卻談不上事後可以取回的問題——因此也導致一些人並不相信此説。按"質"之常訓、基本意義爲"信",可作動詞,即"盟質"、"自質"(侯馬盟書)等之"質",或爲一方向另一方取信,或爲雙方結信,或爲雙方向第三方求信、求正;其作名詞,既可以指盟質本身,也可以指"用以取得相信/信任的人或物"。後者用於指人的,最常見者就是"質子"、"人質"之"質"。盟質所用之物,常爲玉器、犧牲,如下舉諸例:

《白虎通義·文質》:"五玉者各何施?蓋以爲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

《左傳》襄公三年:"八月甲子,(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

《國語·魯語上》:"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韋昭注:"質,信也,謂使之盟,以信其約也。"

《國語·晉語四》:"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及河,子犯授公子載璧,曰:……沈璧以質。"

上引後三例之"珪"、"犧牲"和"璧",皆爲雙方向第三方即鬼神奉獻的"用以取信之物",與雙方用於取信的"質子"、"人質"之"質"實爲同一用法。只是皆係奉獻於鬼神,也就談不上事後取回的"抵押"問題了。這種用於取信的牲玉本身,應該也是可以被稱爲"質"的。又如:

《管子·山權數》:"還四年,(齊桓公)伐孤竹。刃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召刃氏而命之曰:'吾有無貲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爲質於子,以假子之邑粟。'刃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刃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

此例之"質"字譯作"抵押"很合適,與"質子"、"人質"之"質"相類。但究其實,仍不過是"用以取信(以交換所求之粟)之物"而已。

周公向三王祝禱,其用以取信之物,除了璧與珪,更主要的是他自己,所以也稱爲

“質”。前引《淮南子·脩務》禹向陽盱之河神解禱,也是用自身爲“質”以取信。仿“質之以犧牲”之例,“以身爲質”(《淮南子·脩務》高誘注)、“自以爲質(《魯周公世家》)”猶言“質之以己身”,只是此時没有第三方,所質的對象就是河神以及三王。這類“質”字,與其解爲“抵押”,不如説爲“祝禱所用之信物”,其實也就是犧牲。

(二)從另兩事看周公之禱係以身爲牲

前人討論周公祝禱以己身代武王,多已與周公揃蚤沈河代成王、商湯自以爲犧牲救旱兩事相聯繫。下面將這些材料詳細舉出加以進一步的分析。

1. 周公揃蚤沈河代成王之事

《史記·魯周公世家》:

>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史記·蒙恬傳》:

> 昔周成王初立,未離繈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

前人已經論定,周公之翦蚤(爪)沈河,係以指甲代替自己的全身、將自己作爲犧牲,向鬼神奉祭。江紹原曾對“髮鬚爪被用爲本人的替代品”這一點有詳細論述[①]。詹鄞鑫先生指出:“按照原始思維的邏輯,凡是從人體分離出來的東西,不僅胞衣和牙齒,還有頭髮、指甲、血液等,都被認爲寓含着其人之‘靈’,從而産生種種有關的巫術。”又謂“在上古時代,毛髮和指甲被看成跟本人的生命具有相等的意義”[②]。易白沙《帝王春秋》引《史記》按曰:“周公翦爪以沈於河,亦湯自爲犧牲之意。爪所以代身也。”[③]江紹原論此事謂“(周公)應死而又死不得,故權以翦爪沈河的辦法代替一死”、“以‘揃蚤沈河’代替自己的真死”[④]。

---

① 江紹原《髮鬚爪——關於它們的迷信》,上海文藝出版社(據開明書店 1928 年初版本影印,“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十”),1987 年 12 月,第 73～101 頁。

②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第 242、245 頁。

③ 江紹原《髮鬚爪》,“自序”第 17 頁引。

④ 江紹原《髮鬚爪》,第 92～93 頁。

上引《魯周公世家》司馬貞《索隱》:

(周公揃蚤沈河代成王之事)經典無文,其事或别有所出。而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成王少時病,周公禱河欲代王死,藏祝策於府。成王用事,人讒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又與《蒙恬傳》同,事或然也。

即譙周認爲此係《金縢》之事的另一傳聞,司馬貞則疑此或確有其事,與周公代武王之事非一。歷來研究者大多認爲此與《金縢》係一事之不同版本,亦有贊同司馬貞説者[①]。我更傾向於前一説。即使確實另爲一事,其事也應極爲相類。焦贛《易林·需之無妄》云:

戴璧秉圭,請命于河,周公克敏,沖人瘳愈。

《同人之晉》、《離之否》同。"沖人"即成王,而"戴璧秉圭"又是爲武王禱事之語,是其雖已將之説爲兩事,但又有雜糅、牽合。這也正反映出二者之相類。由此可以證明,《金縢》所記周公以身代武王之禱,跟"翦蚤沈河"一樣係"自以爲牲",是可以肯定的。

2. 商湯自以爲犧牲救旱之事

商湯救旱之事較詳細的記載見於《呂氏春秋》、《論衡》等書。其中《呂氏春秋》頗有異文。具引如下:

《呂氏春秋·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鄽〈鄺〉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説,雨乃大至。"

《文選》卷五十四劉孝標(峻)《辯命論》"殷帝自翦,千里來雲"李善注引《呂氏春秋》:"……於是翦其髮,磨〈曆〉其手,自以爲犧,用祈福於上帝,雨乃大至。"

《文選》卷四十二應休璉(璩)《與廣川長岑文瑜書》:"昔夏禹之解陽盱,殷湯之

① 今人兩派之説較詳細者可參見楊朝明《也説〈金縢〉》,收爲其《周公事迹研究》之"附篇三",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1月,第226~243頁。又易寧《〈史記·魯周公世家〉引〈尚書·金縢〉經説考論——兼論司馬遷"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3~13頁。楊朝明先生對周公爲成王祝禱藏策於府之説持否定態度,認爲係司馬遷誤讀《金縢》、又見前人對蒙恬附會之説的記載,遂將《金縢》誤分爲二,致使一事兩出。易寧先生則認爲"譙周、崔述等認定司馬遷所記周公爲成王禱疾是對《金縢》故事之誤傳,史公緣誤説而兩録之,並無多少根據。他們只注意到兩事情節上的某些相似之處,卻無視兩者内容上的不同"、"蒙恬乃戰國後期至秦時人,其説代表了戰國後期的一種説法則是無疑的",認爲周公代成王之事戰國後期至西漢一直有流傳,是可信的。

禱桑林,言未發而水旋流,辭未卒而澤滂沛。今者雲重積而復散,雨垂落而復收,得無賢聖殊品,優劣異姿,割髮宜及膚,翦爪宜侵肌乎?”李善注:“《呂氏春秋》曰:昔殷湯克夏,而大旱五年,湯乃身禱于桑林。於是翦其髮,磿其手,自以爲犧,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悅,雨乃大至。磿音酈。”

《太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九:《呂氏春秋》曰:……於是剪其髮,麗其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上帝。民悅,雨乃大至。

《論衡·感虛篇》:傳書言:“……於是剪其髮,麗其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上帝。上帝甚説,時雨乃至。”言湯以身禱于桑林自責,若言剪髮麗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帝者,實也。言雨至爲湯自責以身禱之故,殆虛言也。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三:《呂氏春秋》曰:“殷湯尅夏而大旱,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剪其髮,自以爲犧牲,祈福於上帝。”

《三國志·蜀書·郤正傳》:“陽旴請而洪災息,桑林禱而甘澤滋。”裴松之注:“《呂氏春秋》曰:……湯於是剪其髮,攦其爪,自以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悅,雨乃大至。”

《藝文類聚》卷十七:《呂氏春秋》曰:“昔者殷旱五年,湯乃以身禱,剪髮自以爲犧,用祈福於上帝。”

曹植《畫贊·湯禱桑林》(《藝文類聚》十二):“惟殷之世,炎旱七年。湯禱桑林,祈福於天。翦髮離爪,自以爲牲。皇靈感應,時雨以零。”

干寶《搜神記》卷八:“湯既克夏,大旱七年,洛川竭。湯乃以身禱於桑林,翦其爪、髮,自以爲犧牲,祈福於上帝。於是大雨即至,洽于四海。”

以上將包括不少本係源出一本的諸文不厭其煩地一一引出,因其異文頗有意義。“以身爲犧牲”變爲“自以爲牲”、“自以爲犧”或“自以爲犧牲”,對於説明簡文“自𠂤(以)爲衽(貢)”、今本“自以爲功(貢)”、《魯周公世家》“自以爲質”頗爲有用,前文已經指出。此外,還有“酈”字或作“麗、攦、離”等多種異文、“手”字或多作“爪”的問題,需要加以辨析。

《呂氏春秋·順民》之文,畢沅已經指出“鄜”、“磨”係“酈”與“磿”之訛字,其音始與“麗、攦、離”等各種異文相近可通。此説正確可從。俞樾、孫詒讓、馬敍倫等皆謂“酈”、“磿”、“麗”等字皆爲“櫪”之假字,此係被普遍接受的一般看法①,卻是有問題的。

① 皆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4月,第482頁。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1月,第二册第878～879頁。孫詒讓説詳見其《札迻》(雪克、陳野校點)卷五《〈莊子〉郭象注》,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157頁。

《説文》卷六上木部:"櫪,櫪樕,椑〈柙〉指也。"《説文解字繫傳》謂"以木椑〈柙〉十指而縛之也",亦即《莊子·天地》篇"罪人交臂歷指"之"歷"。《莊子·胠篋》:"擢亂六律、鑠絶竽瑟,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毁絶鉤繩、而〈面〉棄規矩[①],攦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陸德明《釋文》:"攦,李云:折也;崔云:撕之也。"成玄英疏:"攦,折也,割也。"前引孫詒讓説讀此"攦"字爲"櫪"。按此"攦指"與前文"塞耳"、"膠目"對言,讀"攦"爲"櫪"確實勝於解爲"折斷"。但此説推廣於説商湯之事所用"鄽"、"磿"和"麗"諸字,卻大有疑問:人牲言縛其手即可,何以一定要説夾其十指?"櫪手"係施用於罪人之刑,與祭祀之犧牲何干?更何況,此説對於"手"字作"爪"之文來説,更是完全無法講通。

前引《與廣川長岑文瑜書》用商湯之事而其文云"割髮"、"翦爪",《搜神記》云"翦其爪、髮"。商湯救旱之事還見於《尚書大傳》和《帝王世紀》,皆云"剪髮斷爪":

> 《左傳》襄公七年正義引《尚書大傳》:"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
>
>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帝王世紀》曰:"……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於山川,曰:……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以己爲牲,禱於桑林之社。曰:……言未已,而大雨至,方數千里。"

《藝文類聚》卷十二引《帝王世紀》較此簡略,但"遂齋戒,剪髮斷爪,以已爲牲"句全同。《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引、《後漢書·鍾離意傳》"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李賢注引"以已爲牲"句皆作"以已爲犧牲","剪髮斷爪"句則皆同無異文。結合前文所論周公"自揃其蚤/爪"之文,可以斷定,"手"和"爪"之異文應以作"爪"者較古,"鄽"、"磿"和"麗"等諸字則本來也應該是"割"、"翦"、"斷"一類義。循音以求,疑諸字皆應讀爲"劙"。"劙"字又作"劆",見於《類篇·刀部》、《廣韻·霽韻》等。《荀子·彊國》:"剥脱之,砥厲之,則劙盤盂、刎牛馬,忽然耳。"楊倞注:"劙,割也。"《方言》卷六:"參、蠡,分也。齊曰參,楚曰蠡,秦、晉曰離。"郭璞注:"謂分割也。"《方言》卷十三、《廣雅·釋詁一》"劙,解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謂:"離、蠡、劙,亦聲近義同。"前引曹植《畫贊·湯禱桑林》其字正作"離","離"字本身亦有"割"、"分割"義,即由"使離

---

① "而"係"面"之訛字,意爲"背棄"(字亦作"偭",《楚辭·離騷》"偭規矩而改錯"),從董志翹先生之説。見董志翹《"而棄規矩"臆解》,《學術研究》1989年第1期。收入其《訓詁類稿》,四川大學出版社,1999年3月,第239頁。

開”義引申而來。《儀禮・士冠禮》:“離肺,實於鼎。”鄭玄注:“離,割也。”《莊子・外物》:“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成玄英疏:“若魚,海神也。海神肉多,分爲脯腊。”指甲本連於手指,用刀割下、使之與手指分離即曰“離、劙”。

前文已經論及,“蚤/爪”及“髮”可以作爲全身的替代品。前人已經指出,商湯之禱本爲“一面表示替萬方受報(移萬方之過於其身),一面又翦髮爪以代本人的一死”①、“割下頭髮剪下指甲作爲自己的替身來禱雨”②。因此説,商湯“自以爲犧牲”以救旱的傳説,本來是説以其髮、爪代替本人,而並非在“剪其髮、劙其爪”、“割髮翦爪”(表示清潔身體)之後再於祝禱儀式中將其本人作爲犧牲奉祭。“手”字可能正是在已經不瞭解“爪”本用作全身之替代品這一點之後被誤改而成的。“爪”字既被改爲“手”,則同時“酈”、“磿”、“麗”等諸字可能就又皆被理解爲“縛繫”一類義了。“麗”字本有“繫”義,顯係由其常訓“附”引申而來,即“使相附”之意。《禮記・祭義》:“祭之日,君牽牲……既入廟門,麗于碑。”鄭玄注:“麗,猶繫也。”《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麗”字下正皆以前引《論衡・感虚》之“麗其手”作爲“繫;纏縛”這一義項之書證。在變作“酈/磿/麗其手”一類説法後,其事應該就已經被誤解爲繫縛商湯之手而以其爲犧牲了。

與此相類的是,江紹原也已經指出,前引《帝王世紀》和《尚書大傳》皆將“剪髮斷爪,以己爲牲”語置於“禱於桑林之社”語之前,而跟《呂氏春秋》等將“翦其髮,鄜〈酈〉其手,以身爲犧牲”語置於“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語及禱辭之後不同;《帝王世紀》“剪髮斷爪,以己爲牲”語前且尚有“齋戒”一語,其間消息也值得注意。《呂氏春秋》等文記載祝禱之後始言翦髮與爪獻祭,其以髮爪代本人爲牲很清楚。而《帝王世紀》和《尚書大傳》的變化,則可看出已被誤解爲剪髮斷爪以“自潔”、“自蠲體”充作犧牲之意了③。由此其事又有進一步的演化:

《文選》卷十五張平子(衡)《思玄賦》:“湯蠲體以禱祈兮,蒙厖褫以拯民。”李善注:“《淮南子》曰: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曰:我本卜祭爲民,豈乎自當之。乃使人積薪,翦髮及爪,自潔,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然,即降大雨。《呂氏春秋》曰:湯克夏,大旱七年,乃以身禱于桑林,自以爲犧牲,用祈於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

《後漢書・獨行傳・戴封》:“其年大旱,(戴)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

① 江紹原《髮鬚爪》,第182頁。又參看第91～92頁。

②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第246頁。又參看鄭振鐸《湯禱篇》,收入《鄭振鐸全集・第三卷・湯禱篇》,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第587～588頁。

③ 江紹原《髮鬚爪》,第94～95頁。

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嘆服。"

上舉李善注引《淮南子》之文不見於今本《淮南子》,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九"求雨"條曾引此爲説,江紹原引其説後謂[①]:

讀此,知後來的確有人另舉出居柴上自焚爲"以身爲犧牲"之本事,而將翦髮與爪釋爲舉行本事前之一種預備。這比本書頁八十九所引《呂氏春秋》與《帝王世紀》之説,實在多了一節。而且所多出的一節,與其説是後二書裏面本來含有的意思,决不如説是後人添上的。因這一添,翦髮及爪的本意,便更加隱晦了。[②]

由此可以看出,由於時代的變遷、風俗觀念的改變,翦髮爪以代本人的巫術越來越不被人瞭解,於是衍生出種種誤解和重新解釋。明於此,也就無怪乎"鬣爪"之演變爲當"擊縛雙手"講的"麗手"了。

(三) 周公"秉璧戴珪"正係模擬犧牲之象

1. 關於"戴"字

簡 2: 周公乃爲三坦(壇)同錙(壇—墠),爲一坦(壇)於南方,周公立女(安—焉),秉璧旹(戴)珪。

原釋文將"旹"字讀爲"植",注釋謂:

秉璧植珪,今本作"植璧秉珪",故孔傳、鄭注皆訓植爲置。《魯世家》"植"作"戴",段玉裁云《魯世家》、《王莽傳》、《太玄》作"戴",《易林》作"載",戴、載通用,陳喬樅釋載璧爲加玉璧於幣上。按珪形窄長,故可云植,簡本璧云秉,珪云植,不一定轉訓爲"置"。

復旦讀書會已經指出:

"旹"字,楚簡多讀爲"戴",沈培先生有文章專門討論過(原注: 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0。)。清華簡的"旹"字也當讀爲"戴"。《史記·魯周公世家》即作"戴璧秉圭"。

宋華强先生則云:

---

① 江紹原《髮鬚爪》,"自序"第 15～16 頁。

② 前引鄭振鐸《湯禱篇》第 584 頁謂"自潔居柴上"之説"也許更古",恐不可信。

"戴璧"語義難通,疑不可從。今本"植璧秉珪",學者多把"植"解釋爲和"秉"不同的詞義,或讀爲"載",或讀爲"置",似求之過深。我們認爲既然今本"植璧秉珪"在簡本作"秉璧旹珪","璧"、"珪"的謂語"植"、"秉"可以互换,説明"植"、"秉"義同。《顧命》又有"秉璋",是璧、珪、璋皆可稱"秉"。"秉"有"持"義,……"植"與"蒔"、"志"相通,"蒔"、"志"、"持"的基本聲符都是"之",所以"植"可讀爲"持"。《魯周公世家》"戴璧"亦當讀爲"持璧"。傳世本作"持璧秉珪",竹書本作"秉璧持珪",意思都是手持璧和珪。

蕭旭先生則謂"'戴'、'載'並讀爲植,訓爲置"。

按如復旦讀書會所引,沈培先生已經論定,楚簡"旹"字及其異體从"之"聲、以"首"或"頁"爲意符,就是"戴"之本字,楚簡也大多就用爲"戴",結合今所見諸作"戴"之本,此字的解釋無疑應該優先考慮就以"戴"字作解。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説考》云:"古者以玉禮神,皆有幣以薦之。璧加於幣之上,故曰'戴璧'。亦作'載璧',讀如'束牲載書'之'載',今文家説當如是。"此説有其合理之處(《尚書校釋譯論》第1227頁從之解爲"以璧置於幣(帛)上"),但此"戴璧"的主語只能是周公,説成將璧加在"幣(帛)"上,即係"幣(帛)戴璧",於句法實不合(況且前後文也並未提及尚另有"幣")。黃人二、趙思木先生謂:"陳(喬樅)説甚是,此即《禮記·郊特牲》'束帛加璧'也"①,也很有啟發性。按古書"束帛加璧"多見,本指具體的將璧放置在帛的上面,後演變爲籠統地指帛再加上璧這兩樣東西。"加璧"的説法又如《韓非子·十過》:"(釐負羈)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重耳)。"《左傳》成公二年:"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加"還都是很具體的"放置在上面"之意。新蔡卜筮祭禱簡中兩見"束絟(錦)珈(加)璧"(甲三137、零409+零727)。又:

〼一勳(䵂)。北方祝禱乘良馬,珈(加)璧〼【乙四139】

此簡下殘,最可能就是將璧加於犧牲"乘良馬"的身上之意。"束帛/錦加璧"、"束牲載書"一類説法係就饋贈者、祭祀者的角度而言,是主動的"加"、"載"、"放置在其上";而如就幣帛、犧牲的角度而言,則就是"戴璧"、"戴書"了。周公"戴璧",就是將玉璧頂戴在頭上,模仿犧牲之象。"戴璧"並非"語義難通"。

簡文"秉璧戴珪",傳本及諸引文雖有"戴"字作"載"、"植"等之不同,但其後皆爲

---

① 黃人二、趙思木《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書後(二)》,"簡帛"網2011年1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69。

"璧",而圭則皆言"秉"。聯繫習見的"加璧",頗疑《金縢》之文很可能本來就是作"戴璧秉珪"的。不過作"秉璧戴珪"於文意亦影響不大,故簡文"秉"、"戴"二字位置互易。同時,不管是本作"戴璧"還是"戴珪",對於我們所論將玉器戴在頭上係模擬犧牲來説,也並無影響。

2. 與"嬰之以兆玉"等聯繫

新蔡卜筮祭禱簡中"纓之兆玉"或"纓之以兆玉"(前引甲三 111)一類説法多見(亦見於天星觀楚簡)。如:

> 夏𡦹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懌之故,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瓔(纓)之兆玉,壬辰之日禱之。【乙一 17】

類似説法《山海經》中多見。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曾謂[①]:

> 《山海經·北山經》:"其祠泰室、熏池、武羅,皆一牡羊副,嬰用吉玉。"《西山經》"羭山神也,祠之用燭,齋百日以百犧,……嬰以百圭百璧",郭璞注:"嬰,謂陳之以環祭也。"天星觀簡"瓔"字用法與此"嬰"字用法相同。

新蔡簡的"瓔/纓"字整理者原不識,徐在國先生引裘、李説釋出,並謂"葛陵簡中'瓔'、'纓'字的用法也應該與《山海經》中'嬰'字用法相同"[②]。羅新慧先生認爲[③]:

> 晉郭璞注解《山海經·西山經》曰:"嬰謂陳之以環祭也。"認爲是陳列玉飾成環狀以祭神。但若陳以百珪百璧(如上舉《西山經》所記)尚可以"環祭",但《山海經》中多處記載爲"嬰一吉玉",即以一塊玉行祭祀,這種情況顯然不能陳列成環,表明郭注有未妥之處。……我們認爲,楚簡"嬰之以兆玉"和《山海經》"嬰用吉玉"的"嬰"皆非名詞,而是用如動詞,爲繫繞之意。《説文》女部:"嬰,繞也。"朋部(劍按:當爲貝部):"賏,頸飾也。""嬰"的本意即是以飾品(如貝、玉等)繞於頸上。新蔡楚簡所記"嬰之以兆玉"所表達的含義就是以玉懸繞於某物之上,具體而言,即是懸繫於祭牲之上以祭神。……"嬰之以兆玉"不是向神靈徑直進獻玉器,而是將玉繫繞於祭牲之上以祭神。

其説可從。祭祀時將玉器繫繞於犧牲身上,可以跟周公"秉璧戴珪"以充犧牲合觀。

①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第 517 頁注釋 127。

②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1 月。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259～260 頁。

③ 羅新慧《説新蔡楚簡"嬰之以兆玉"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5 年第 3 期。

牛羊等犧牲在活着獻祭時,不易僅僅"加"、"載"玉器於其身,故需要繫之加以固定;而周公自己模仿犧牲,自然僅需端立而手中執持、頭上頂戴玉器即可。

3. 商湯"身嬰白茅"

商湯救旱的傳説,其以身爲牲,除了以髮爪代本人之外,還有另一版本:

>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尸子》:"湯之救旱,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爲牲。當此時也,弦歌鼓舞者,禁之。"

《初學記》卷九、《藝文類聚》卷八十二引《尸子》、《太平御覽》卷八百七十九引《試縈》、卷九百九十六引《尹子》略同,卷三十五引《尸子》作"身嬰白茅爲牲"。

古代常用白茅以包裹或藉墊祭品。《周易·大過》初六爻辭:"藉用白茅。"《莊子·達生》:"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説彘曰:'汝奚惡死!吾將三月豢汝,十日戒,三日齊,藉白茅,加汝肩尻乎雕俎之上,則汝爲之乎?'"前引《山海經·南山經》記祭山神有"白菅爲席",郭璞注:"菅,茅屬也。"又《山海經·西山經》:"凡西次二經之首……是爲飛獸之神。其祠之,毛〈乇〉用少牢,白菅爲席。"商湯用白茅纏繞自己或者在身上繫繞白茅的做法,也是模仿犧牲,跟周公"秉璧戴珪"相類。

(四) 祝畢瘞埋珪璧,完成轉移巫術

從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以己身爲犧牲的祝禱,其奉獻的方式可以有兩種。一是剪下頭髮、指甲作爲祭品處理,以代替自己全身;二是直接將自己模擬爲犧牲獻祭。對於後一類來説,在完成祭禱儀式之後,即象徵着自己已被奉獻。《金縢》所記周公之禱正屬此類。

由此理解去重新體會周公祝禱之事的整個過程,可以看出,周公之禱係直接認定武王之病的原因就在於三王作祟,因此請求以己身爲代。其祝辭雖提出了"爾之許我,我則瘞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的兩種選擇,其實是默認先王將"許"的,正如其一開始就認定武王之病的原因在於三王作祟。只是話都説得較爲委婉,亦正如其説三王作祟而言"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以不確定的疑問語氣出之。簡本在記祝辭之後,没有言及其是否"瘞璧與珪"。但從下文在祝辭之後直接僅説"周公乃納其所爲貢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而再没有什麽進一步的舉動這一點來看,我們完全可以斷定,禱畢必定是瘞埋了珪璧的,否則周公之禱就失去了意義。簡文未記禱畢瘞埋珪璧,應視爲記事簡略之故。

前引商湯"身嬰白茅,以身爲牲",其將自己作爲犧牲奉祭,當然不會是真的殺死,而也應該是向上天表示自己願"替萬方受報(移萬方之過於其身)"之意。禹"以身爲質"爲

治水解禱亦同。至於移過之成功與否、其後果如何，將皆於完成祝禱、解禱儀式之後才能知道。周公之禱與之相類（與翦蚤沈河、以代己身之死不同），既禱瘞埋珪璧，完成轉移武王之疾於己身的儀式，即歸而俟武王之病移於己身、待三王之召可也，亦無須再卜。當然，我們知道，周公並未因此而死去，也未有因此而生病的記載，武王也於不久之後就病死，故最初本未有周公在武王有疾之事上有何功績的看法（參看文末所論）。

前人懷疑《金縢》的可靠，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覺得周公的禱辭頗有不合情理之處。如明代王廉《迂論》云："夫人子有事於先王，而可以珪璧要之乎？使周公而然，非達孝者也。"清代袁枚《金縢辨（上）》謂："若曰許我則以璧與珪，不許我則屏璧與珪，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①顧頡剛先生遂發揮説②：

> 用我們的頭腦來看這篇記載，真要發笑起來。……（因誤解"負子之責"而誤説，此略）他們又是貪着玉器，只要周公把珪和璧獻與他們，就可騙得他們回心轉意；而周公遂可借此威嚇他們，説，"你們若不聽我話，我就要不給你們了！"彷彿用了糖果來哄小孩似的。這是何等的有趣呵！

根據簡本，按照我們的理解，"爾之許我，我則瘞璧與珪"云云，並非僅僅奉獻上璧和珪就能打動三王，而是同時也完成了轉移武王之疾於己身的巫術，將自己也奉獻給了三王，周公將回去等候生病、死去。而"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恐怕更多地是表示一種無可奈何的意味，而不是"威嚇"。今本《金縢》"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句（此還有簡本與今本有關文句順序不同的問題，詳見後文），有的譯文作"你們不允許我，我就收藏璧和圭，不敢再請了"③，其加上"不敢再請了"的意味，頗爲合理。這樣理解，周公之禱就很合於情理而不是那麽可笑了④。

三、論簡本較今本更爲原始

關於簡本跟今本的關係，研究者有以下一些看法。李學勤先生認爲⑤：

---

① 皆轉引自蔣善國《尚書綜述》第五編"尚書的真僞"之第十四章"金縢的作者和錯簡問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 月，第 233 頁。

② 顧頡剛《〈金縢篇〉今譯》，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月，第 72 頁。

③ 周秉鈞注譯《尚書》，嶽麓書社，2001 年 7 月，第 134 頁。又江灝、錢宗武譯注、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略同，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 年 2 月，第 255 頁。

④ 我舊在前引復旦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一文下的評論對此點的理解亦有誤，當正。

⑤ 前引李學勤《清华簡九篇綜述》。

簡文還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没有傳世《尚書・金縢》中涉及占卜的文句，而《史記・魯世家》所引該篇是有那些内容的。由此看來，清華簡與傳世本《金縢》應分屬不同的傳流系統。

廖名春先生認爲"竹書本《金縢》從整體上要晚於今本，要劣於今本"，其説謂①：

竹書本《金縢》與今本首尾一致，但中間行文卻有詳略之異。可以説是今本詳盡而竹書本簡易。這種詳略到底是前後關係還是共時關係，值得探討。

比如説周公的祝告，今本説周公自己代武王去死的理由先是"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後又説武王不如自己，"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而且"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責任重大。一正一反，對比鮮明，理由闡發得非常清楚。而竹書本多有省略，將"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與"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連在一起，以致邏輯混亂，實在是不如今本。

今本涉及占卜的文句，也見於《史記・魯世家》，而竹書本除"穆卜"一詞外，其他皆不見。李學勤先生認爲兩者"應分屬不同的傳流系統"。其實，竹書本的記載是有問題的。周公的祝告提出了一個兩難的選擇："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依前者，武王活而周公得死；依後者，武王死而周公得活。二者必居其一。而事實上周公的兩難選擇被打破了，武王活而周公也没有死。其原因今本《金縢》作了交代："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乃并是吉。"而竹書本則没有這些交代，事情的發展就出現了斷環，顯然有欠嚴密。這只能是後人删節的疏忽造成的。因此，從上述兩點來看，竹書本《金縢》從整體上要晚於今本，要劣於今本。

黄懷信先生也認爲："簡書《金縢》總體上較今本晚出，簡書對原作有節略、壓縮與改寫；今本則更多地保留了原始面貌。"

關於廖名春先生所説的第一點理由，我們認爲，簡本"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命于帝庭，匍有四方，以奠爾子孫于下地"兩句，實係"爾元孫發也"作共同的主語，貫下"命于帝庭"云云而言，或者説"命于帝庭"云云係承上省略主語"爾元孫發"。前一句可緊縮簡略爲"發不若旦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旦"在其中作兼語，雖下面跟"命于帝庭"云云連在一起，但並不會被誤解爲"旦"係"命于帝庭"云云的主語，因此也就談不上什麽"邏輯混亂"。簡本用一句話將

① 前引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

今本“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表達得清清楚楚，顯得更爲質簡古樸。今本將其分作兩句，應視爲增繁改寫。

關於廖名春先生所説的第二點理由，從我們前文的論述已經可以看出，簡本中周公之禱本不存在所謂“兩難”的問題，本不需要再通過占卜來判斷。今本多出的“即命于元龜”部分的内容，反應出於後人對此點已不瞭解而添加。對於證明這一點來説更爲直接重要的理由是，今本的“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露出了很明顯的改寫自簡本“爾許我，我則瘞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的痕迹。較之簡本“我其以璧與珪歸”，今本多出“俟爾命”三字；同時，在許與不許二者各自的應對上，今本與簡本文句位置正倒。按照今本，三王許之，則周公帶着璧與珪回去了；三王不許，則摒除璧與珪。我們不禁要問，既然如此，那麽祝禱時出現璧和珪還有什麽意義呢？祝禱時特意記敍有璧有珪，但不管其結果如何，璧與珪最後都用不上，這顯然是很不合情理的。

今本“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之“歸”字很淺顯，前人大多不注。如今各種譯本則繞不開，從他們的翻譯，也正可看出其爲難之處。如顧頡剛先生譯作：“你們如果許我，我就把璧和珪獻與你們，回去等候你們的命令。”（“歸”字斷屬下讀）①按此實與原文意不合，“以璧與圭”絶没有“把璧和珪獻與你們”之意。王世舜先生譯作：“假若你們答應了我的要求，我就拿着璧和圭死去，等待你們命令。”注釋説：“歸，回，指回到三王身邊，意即死掉。”②周秉鈞先生譯作：“你們允許我，我就拿着璧和圭歸向你們，等待你們的命令。”注釋謂：“歸，歸於三王之所。”③此兩説略同，皆顯係曲解“歸”字。《魯周公世家》的譯本更多，或譯作“你们如果能答應我的要求，我將圭璧獻上，恭候您的吩咐”，似將“歸”字理解作“饋”義（黄懷信先生解釋説“歸，猶送”，亦屬此類），還有人就直接將“歸”注爲通“饋”，當然就更不可信了。

此句或譯作：“假若你們允許我的請求，我就拿着璧和珪回去等待你們的命令。”④“你們如準許我的祈求，我就帶回璧和珪等候你們的命令。”⑤這本是最直接普通的理

---

① 前引《〈金縢篇〉今譯》，第69頁。《尚書校釋譯論》第1245頁譯文大致相同。又陳鐵民等譯注《傳世藏書文白對照十三經》（上册第119頁，三秦出版社，2004年1月第二版）作“假若你們答應我的請求，我就把璧和珪這兩種珍貴的玉器獻給你們，然後回去等待你們的命令”，亦屬此類。

② 王世舜《尚書譯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第132、133頁。

③ 前引周秉鈞注譯《尚書》，第134、133頁。

④ 前引江灝、錢宗武譯注，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第255頁。

⑤ 顧寶田注譯《尚書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3月，第104頁。

解。但如前文所説,如此解將導致祝禱時的璧與珪最後都用不上,又很不合理。所以上舉各種曲解的翻譯可以説也是出於無奈,想方設法要彌合這個矛盾。其實由此正可看出,今本係脱胎於簡本,應係後人已經不明白周公之禱係試圖直接移武王之病於己身,故添加了關於占卜的内容、對有關文句加以顛倒改寫,卻又未能照顧到此處之不通的問題①(看校補記:裘錫圭先生向我指出,今本較簡本有關文句位置互倒的原因值得進一步考慮。他認爲,本文第一部分之"(一)"所引包山簡中的"㞓"("㾞"之簡體)那類寫法,正好與"屏"形體較爲接近,今本的"屏"字有可能就是由"㞓"類寫法之誤而來的;本文上段所引對今本的各種理解,按"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的讀法,"以"訓爲"用";或按"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的讀法,"歸"講爲"送"、"獻上"一類義,都並非絕對不可;本文上段對此所作批評有失公允;以上兩點結合起來考慮,似可推測,今本面貌的形成,蓋因"㞓/㾞(瘞)"字誤爲"屏",致使原文不可通,有人遂將"屏璧與圭"句改爲接在"爾不我許"之下,使之看起來更合於情理;"以璧與圭歸"句相應地改爲接在"爾許我"之下後,改寫者又按如上引諸家説那樣覺得可通之理解,作出添加文字等改動)。

此外還甚可注意的是,後文講到成王啟匱得周公之説後的反應,簡本和今本皆爲泣言"昔公勤勞王家",只是肯定周公昔日憂念武王之疾、想方設法爲其祛疾的"苦勞",卻並没有説到周公曾有過致武王病愈之"功勞"。今本在記祝禱占卜諸事之後有"王翼日乃瘳",《魯周公世家》有"明日,武王有瘳",簡本則一字未及此。《史記·周本紀》説"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史記·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武王之死應該就是由《金縢》篇首所説之疾所致("二年"簡本作"三年"),其間最多有過短暫的"間",而很難説是已"瘳"。簡本未提周公之禱後武王之疾是否痊癒或者曾短暫地減輕的問題,説明最初本不認爲周公曾對武王疾病的好轉或痊癒起過什麼作用,這跟成王的反應一致,是很合理的,也正反映出簡本的面貌更爲原始。今本多出"王翼日乃瘳",應係後人出於神化周公而添加。

---

① 此外,今本的"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也有不少人斷句標點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節奏上也都略嫌彆扭。《魯周公世家》在"俟"前又多出一"以"字,作"爾之許我,我以其璧與圭歸,以俟爾命"。《尚書》别本或同,如日本島田本作(見顧頡剛、顧廷龍輯《尚書文字合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月,第1617頁)"尔虫許我=(我,我)亓(其)目(以)璧與珪帰(歸),目(以)俟尔命",讀來更爲通順。從中似也可以體會出,"俟爾命"三字以及其上的"以"字,皆係在"我其以璧與圭歸"的基礎上添加,而不是相反。

討論至此,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地説,"今本《金縢》從整體上要晚於竹書本,要劣於竹書本"。

2011年3月爲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演講作
2011年5月3日改定

附記：本文蒙裘錫圭師審閲指正,謹誌謝忱。

作者介紹：
陳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清華簡《皇門》“䎽”字補説

陳　劍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的《皇門》篇中，三次出現一個整理者隸定作“䍜”的字[1]，其釋讀尚未定論。該篇發表以後，衆多學者迅即在我中心網站往復討論、即時互動，揭示出了越來越多的證據和綫索，終於使得此問題的答案迅速趨於明朗。從下文所説可以看到，我們將據以立論的最重要的根據，其實都已經早就被研究者提出來了。本文僅是在大家研究的基礎上綜合權衡考慮，談一點補充意見。

一

下面先把所謂“䍜”字(下暫以“▲”代表)的原形、辭例，以及跟今本《逸周書·皇門》相應部分文句的對比等基本資料列舉出來。

 簡 3　、 簡 13

簡文：我䎽(聞)昔才(在)二又(有)或(國)之折(哲)王，……廼方(旁)救(求)巽(選)睪(擇)元武聖夫，膳(羞)于王所。自釐(釐)臣至於又(有)貧(分)厶(私)子，句(苟)克又(有)欶(諒)，亡(罔)不▲達，獻言【3】才(在)王所。

今本：我聞在昔有國誓王……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

簡文：於(嗚)虖(呼)！敬(敬)才(哉)！監于茲。朕遝(遺)父兄眔朕𠎝(儘—藎)臣，夫明尔(爾)息(德)，以蘙(惠)余一人憂(憂)。母(毋)【12】隹(惟)尔(爾)身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12 月。

▲，皆𨟻尔（爾）邦，叚（假）余憲。既告女（汝）忈（元）悳（德）之行，卑（譬）女（如）舡舟，輔余于險，▲余于淒（濟）。母（毋）复（作）俎（祖）考𩓦（羞）才（哉）！【13】

今本：嗚呼！敬哉！監于兹。朕維其及朕藎臣，大明爾德，以助予一人憂。無維乃身之暴，皆恤爾，假予德憲。資告予元，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汝無作。

二

原整理者據“𦥎”下半之“亩”爲聲符立論，將前兩處讀爲訓“敬”之“懔”，末處讀爲監臨之“臨”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爲“字當从‘賏’得聲”，疑首處可改讀爲聲音相近的“榮”，後兩處可讀爲“營”②。沈培先生亦據上半之“賏”爲聲符立論，主張三處皆讀爲“儆”或“敬”（“儆”本爲“敬”之分化字，二者關係密切）③。唐洪志先生認爲末一例“似可讀爲‘攖’”④，劉雲先生主張三處皆讀爲“進”，亦皆爲據上半之“賏”爲聲符立論⑤。宋華强先生主張末一例讀爲“楫”，係據此字下半之“亩”爲聲符立論⑥。

應該説，單就“𦥎”形而論，其上下兩部分均有作聲符的資格，諸家之説在此點上的不同選擇實難分優劣，關鍵還是要看由某聲出發所選擇之“詞”對文意的解釋力。由此觀之，諸説共同的弱點在於都不能説將三處文意很好地講通了。試將諸家所提出之字放回原文反覆細讀體會，總感覺嫌“隔”、話説得不夠“到位”，跟《書》類文獻行文用語的風格習慣感到不密合。我們看現在異説紛起、誰也不能説服誰的情況，恐怕也正反映出，不管是以“賏”還是“亩”爲聲符去考慮此字的釋讀，可能都是没有出路的。

---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67頁注［十八］、171頁注［六十七］、注［七十二］。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劉嬌、張傳官執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

③ 沈培《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7。

④ 唐洪志《清華簡〈皇門〉“舡舟”試釋》，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10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71。

⑤ 劉雲《説清華簡〈皇門〉中的“賏”聲字》，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86。

⑥ 宋華强《清華簡〈皇門〉札記一則》，“簡帛”網站2011年2月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97。

三

在該篇發表之後的討論中,我認爲最重要的進展是劉洪濤先生先後指出幾個字形並對其間關係作了很好的分析,從而最終將此字跟郭店《老子》甲本簡 27 的"𨷻"字聯繫了起來。下面先把後文討論將涉及的字形集中列舉出來,以便對比。

　郭店《老子》甲本簡 27"𨷻"字　/四年皋奴戈(《集成》11341A、11341B)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簡 9、乙本簡 9"薾"字　郭店《老子》甲本簡 30"爾(彌)"字　、《古璽彙編》5357、5358(皆單字璽)　《清華簡(壹)·金縢》簡 2"壇"字

劉洪濤先生首先指出:"古文字的'爾'和'㐭'有相混的現象,因此這個字很可能不是从'㐭'而是从'爾'的。我記得好像有一個字从'䀠'从'尔'(一時檢不出,或許是記憶有誤),和此字很可能是一字的異體。"劉雲先生隨即補充指出,所謂"从'䀠'从'尔'"之字即上舉郭店簡《老子》甲 27 號簡之"𨷻"字。此字跟今本《老子》第四章"挫其鋭"的"鋭"字對應。蘇建洲先生又提出上舉四年皋奴戈之形(作人名)與《皇門》▲字對比,認爲其下半都是从"㐭"的[①]。從此後的情況來看,好像除了劉洪濤先生自己,大多數研究者或是不承認▲與"𨷻"爲一字,或是即使承認也都將其看作从"㐭"和从"㐭"省。例如,劉雲先生針對懷疑▲與"𨷻"爲一字者指出:"這一演變的主要環節可以與古文字中'爾'省簡爲'尔'的演變進行類比,而且清華簡《金縢》中'壇'字(劍按字形見前舉)偏旁'亶'所从的'㐭'省簡爲'尔',與這一演變的主要環節完全相同。"這對於説明相關字形的關係也是很好的意見。但他仍將有關諸字認爲从"㐭"或从"㐭"省[②]。

---

① 以上均見前引沈培《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一文之後的評論,又前引劉雲《説清華簡〈皇門〉中的"䀠"聲字》一文。

② 見前引劉雲《説清華簡〈皇門〉中的"䀠"聲字》一文。又劉雲先生在復旦讀書會(蔡偉執筆)《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中心網站 2011 年 1 月 5 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1344)一文之後的評論。

有關"爾"與"亩"相混的問題，蘇建洲先生曾有詳細討論，宋華强先生又有所補充①，皆請讀者參看。前舉《君人者何必安哉》的兩個"薾"字，其下半所从完全寫作"亩"形，不少研究者釋爲"莤"。其所在簡文云：

> 傑（桀）、受（紂）、幽、萬（厲），殄（戮）死於人手，先君需（靈）王𠃬〈䡇（乾）〉浠（溪）云薾（爾）。君人者可（何）必女（安）才（哉）！

"云薾"之釋有不少異説，我們信從復旦讀書會和季旭昇先生的意見釋讀爲"云爾"並上與"乾溪"連讀②。季先生説③：

> 疑"云薾"當讀爲"云爾"，全句謂："桀、紂、幽、厲死於人手，先君靈王（死於）乾谿云薾（爾），君人者何必安（然）哉！"因爲靈王是先君，所以稍爲避諱，上面的桀、紂、幽、厲已經明白地説了"死於"人手，接着的先君靈王承上省略"死於"二字，使口氣稍爲和緩些。

我覺得季先生此説是很平實通達的見解。惟似不必坐實説爲"先君靈王"下"承上省略'死於'二字"。我體會，"云爾"雖大多已凝固爲一個複音虛詞，但在此"乾溪云爾"中，"云"在意思上跟上文的"乾溪"結合得更緊密一些，"乾溪云"猶言"乾溪那事"，"爾"則表"罷了"、"而已"類語氣。蓋正如季先生所説，因有所避諱而不想、實也不必具體説出靈王"餓死於乾溪"之類語，反正只要點出"乾溪"即可，含糊而言對方即楚王也瞭解其所指。

根據《君人者何必安哉》兩例下半所从完全寫作"亩"形的"薾"字，加上前舉郭店《老子》甲本簡 30 寫作"亩"形的"爾（彌）"字，我們已經可以比較有把握地説，楚簡文字中確實存在"爾"已經完全訛變得跟"亩"形混同的情況。如果據此推測"𥊍"下半的"亩"本來也是"爾"，當然是很合理的。但讓人感到不放心的是，上从"䀠"下从"爾"的字還没有看到過，當時文字系統中是否確實有這樣一個字，是不無疑問的。分析至此就可以看到，前舉也是由劉洪濤先生所指出的古璽兩形（原所説出處有誤，蘇建洲先生補充糾正）④在論證字形環節上的重要性了。劉洪濤先生指出，此"从雙'目'从'尔'

① 蘇建洲《也説〈君人者何必安哉〉"先君需王乾溪云亩（从艹）"》，"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5。又前引宋華强文。但他們均主張將有關諸字釋爲从"亩"，我的看法跟他們不同。

② 復旦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0。季旭昇先生説見下注所引文。

③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復旦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8。

④ 皆見前引劉雲《説清華簡〈皇門〉中的"䀠"聲字》一文之後的評論。

字形下‘又’字形的字”也應該與▲同字,“是清華簡《皇門》之字與郭店《老子》之字演變的中間環節。秦簡、璽印‘璽’字下部或作‘冈’字形,作‘又’字形當是省略左右各一豎的結果”。我們排比有關字形,據蘇建洲先生指出的形與的對應,可知此字“賏”形可以簡化爲“眀”形,由此同樣上作“眀”形的古璽形跟的認同就得到了保證;與的關係可由前舉劉雲先生所指出的“㒳”形(注意不一定就是“㒳字”或“㒳旁”)簡化爲“尔”形的情況説明;而正如劉洪濤先生所指出的,形又是介於與之間的中間環節,其下半是只能分析爲“爾”而難以看作“㒳”的。這樣,下所从本爲“爾”、即其簡體這一點,在字形上的證據鏈就已經完整地建立起來了。

劉洪濤先生還指出,“把(▲形下半)所謂‘㒳’看作‘爾’”的好處在於可以將▲“跟郭店簡的(“𩒨”)字聯繫起來(很難想像有兩個不同的字,一個字从賏从爾,一個从賏从㒳)。另外,今本對應之字作‘允’,郭店簡對應今本之字作‘鋭’,二字音近古通(《書·顧命》“一人冕執鋭”,《説文》引“鋭”作“鈗”),也可證它們所記録的是一個字(詞)”①。這也都是很精彩的意見。下面我們就從其説直接將▲隸定爲“𨞵”了。

四

“𩒨”對應於“鋭”僅郭店《老子》甲這一例,而簡本古書與傳本古書的異文關係,除了讀音近同之外還存在形近訛字、義近换用字等複雜情況,“𩒨”與“鋭”完全也可能在讀音上是並無關係的。對此我們可以看兩點。首先,“𩒨”之讀音與“鋭”近同這一點能否在文字學上找到合理的解釋;其次,根據“𩒨”之讀音與“鋭”近同這一“假設”加以推闡,能否圓滿地解釋所推廣到的相關材料? 這二者也可以説是互相支持和證明的關係。如果根據“𩒨”之讀音與“鋭”近同的假設,别的材料也能很好地解釋,又可以反過來説明這一假設確實是可靠的。

---

① 亦見前引沈培《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一文之後的評論。他所説另一個好處在於可以把“𨞵”看作“兩聲字”,即影母耕部的“賏”和日母支部的“爾”皆爲聲符。此則恐有問題,兹不取。

趙彤先生分析郭店《老子》甲的"⿱尔賏"字認爲[①]：

"⿱尔賏"字所从的"尔"應當是聲旁。"尔"字古音一般歸脂部，但是從一些古文字材料來看可能本屬月部。甲骨文"迩"作"徵"，郭店簡《緇衣》簡43"迩者不惑"，"迩"亦作"徵"，从"埶"聲。克鼎"柔遠能迩"，"迩"作"埶"。"埶"爲疑母月部字。"鋭"爲以母月部字。以母和疑母一般很少諧聲。但是，《説文》"鋭"之籀文作"剢"，"剢"聲"劂"字爲見母月部，可見"鋭"字與牙喉音有關。

其説是很有道理的。黄德寬和徐在國先生認爲[②]：

《古文四声韻·薛韻》引《古老子》"閲"，从心賏聲。古音閲屬余紐月部，貝屬幫紐月部，二字音近。疑⿱尔賏字應分析爲从尔賏聲，讀爲"鋭"。

趙彤先生後來也有大致相同的看法，又指出《古文四声韻·薛韻》引《義雲章》"閲"字作，當分析爲从山賏聲，並對"貝"聲與"鋭"聲相通有更詳細的説明[③]。關於"貝"聲與"鋭"相通的説法是否可信，還有待研究。但我們由更像普通形聲字的傳抄古文兩形與"⿱尔賏"的比較來看，最直接的分析當然應該就是將其共同部分"賏"都看作聲符。"閲"與"鋭"古多通用，《老子》此處"挫其鋭"的"鋭"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第38行就正是寫作"閲"的。傳抄古文兩例"閲"字之形，對於説明"⿱尔賏"與"鋭"音近相通是很重要的材料。

黄德寬、徐在國二先生和趙彤先生，都不以爲上舉幾個字形所从的"賏"跟《説文》訓爲"頸飾"的"賏"爲一字，這也是很有道理的。我們知道，在目前所見古文字資料中，其實極少看到脱離開"女"旁或"妟"旁（"瘦"字的表意初文，詳見下引馮勝君先生文）而獨立存在的"賏"字或與它字結合的"賏"旁確鑿無疑地表"嬰"聲的例子。馮勝君先生指出，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楚簡7妟嬰之"嬰"字寫作从三個"貝"形，"可見'嬰'字所从'貝'旁的數量往往是不固定的"，這部分最初應爲意符。現所見時代最早的"嬰"字見於春秋晚期的王子嬰次鑪（《集成》10386）和王子嬰次鐘（《集成》52），分别作、，前者只

① 趙彤《釋"⿱尔賏"》，"簡帛研究"網站2004年2月6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zhaotong01.htm。後來其觀點有變，改認爲"⿱尔賏""所从的所謂'尔'很可能是'矛'的變形"，按此説反大不如前。見其《再釋"⿱尔賏"》，"簡帛"網站2006年8月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03。

②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00頁。

③ 見前引趙彤《再釋"⿱尔賏"》。

从一個“貝”旁;馮先生又在裘錫圭和李家浩先生説的基礎上指出,形以及三晉、燕系古璽中的“瓔”字,也是以“妟(癭)”爲基本聲符而不是从“女”的,形應該分析爲从貝从“妟(癭)”聲①。由其説進一步推闡,“嬰”最原始的形體應該就是从“貝”从“妟(癭)”聲的一個普通的形聲字,其形既非从“女”亦非从“賏”;其後其意符“貝”旁可以多寡不拘、單複無别,增繁作兩個或三個;在比較多地寫作从兩個“貝”旁後,有了整體字形的制約,其字形中較特殊的“妟(癭)”旁遂“類化”爲一般的“女”形,才形成了後來通行的“嬰”字。由此可見,根據上述“嬰”字的演變源流,“賏”字本來是没有一定跟“嬰”讀音相同的道理的。《説文》及後世字書中跟“嬰”讀音相同、意義也有密切聯繫的“賏”字,應該本來就是從“嬰”字中“割取”出獨立成字而來的,在戰國楚簡文字中,它顯然還未很通行開或形成很强的造字能力。由此看來,上舉“⿱尔賏”等那些字形中的“賏”旁,完全更可能是有更早的獨立來源的,其讀音可能既跟“貝”無關,更跟“賏”無關,而就是與“尔/爾”和“鋭”近同。這樣,大多數研究者認爲“嚣”即我們所説的“嚻”是一個雙聲字的看法,去除了“賏(嬰)”跟“爾/尔”、“鋭”讀音相差頗遠這層障礙,也就可以跟我們的分析相容了。同時還可以看出,根據與“嬰”讀音相同的“賏”去尋找“嚻”所表示之詞諸説,其出發點本身就是讓人很不放心的。

前引劉洪濤先生已經指出,“鋭”與“允”音近可通②,而《皇門》首處之“嚻”正對應於今本之“允”,可知由“嚻”之讀音與“鋭”近同這一假設出發考慮《皇門》諸字的釋讀,所邁出的第一步還是很順利的、有根據的。我們總算爲“嚻”的釋讀找到了一個比較像樣的“定點”,關鍵是據此如何繼續下去把幾處簡文都講通。我的基本看法是,《皇門》中“嚻”字首尾兩處當讀爲“遂”,中間一處當讀爲“衛”。

---

① 馮勝君《試説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从“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癭”和“頸”》,復旦中心網站 2009 年 7 月 30 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860。後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中文大學藏簡之例原形作,細審其下半應該還是从上引馮文所説“癭”字的表意初文“妟”而非“女”的。又字書中音“平祕切”的“鼏”係《説文》“𤴓/𦦡”字之變,與此處所説和戰國文字中的“鼏”形無關。

② 劉洪濤所舉出的“鋭”與“銳”之例,前人尚多説爲形近訛字(“鋭”爲“銳”形近而誤)。按王弼本《老子》第九章“揣而鋭之,不可長保”,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 224 行上作:“㨨(揣)而允之,不可長葆也。”(甲本 107 行與乙本“允”、今本“鋭”對應之字左半殘缺,其右半原注説爲“兑”。郭店《老子》甲本簡 38 作“湍而羣之,不可長保也”)結合此例考慮,起碼可以認爲“允”與“兑”因形、音俱近而致異,不是單純的字形訛誤問題。

五

下面談簡文首尾兩處"𦥑"讀爲"遂"的問題。先來看讀音方面。"兑"聲字與"㒸"聲字相通,其例極多。《詩經·衛風·碩人》"説于農郊"鄭玄箋:"説當爲襚。"《左傳》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釋文》:"襚,《説文》作裞。"《史記·陸賈传》:"乃奉百金往稅〈裞〉。"《集解》引韋昭云:"衣服曰稅〈裞〉。稅〈裞〉當爲襚。"[①]《説文》卷八上衣部:"襚,衣死人也。从衣、遂聲。《春秋傳》曰:楚使公親襚。""裞,贈終者衣被曰裞。从衣、兑聲。"段注云:"(裞)蓋襚之或字。"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莊公襲於且于之隧",《晏子春秋·内篇問上》"莊公問伐晉晏子對以不可若不濟國之福"章"且于之隧"作"兹于兑";《禮記·檀弓下》"隧"作"奪"(參見《會典》第557頁【隧與奪】、【隧與兑】條),按"奪"、"敓"古多同用,據鄭玄注"奪"本亦"或爲'兑'"。王弼本《老子》第七十五章:"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飢。"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82—83行作:"人之飢也,以其取食逆之多也,是以飢。"乙本213行作:"人之飢也,以其取食跷之多,是以飢。"裘錫圭先生指出,帛書"逆"和"跷"都是"隧"或"遂"字的異體,意爲"道路"、"途徑";帛書本且無"上"字,其意與今本大不相同[②]。又"術"、"遂"相通習見,出土文獻資料多以"述"爲"遂",而《尚書》的《兑命》篇,"兑"或作"説",《墨子·尚同中》則寫作"術"(參見《會典》第558頁【術與兑】條、【術與説】條)。

以上材料足以説明,將曾用爲"鋭"的"顲"字的異體"𦥑"讀爲"遂",在讀音方面是毫無問題的。

再來看意義方面。先説第一處的"自釐臣至於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罔不𦥑達,獻言在王所"。此文"𦥑"與"達"(今本作意義相近的"通","通"、"達"異文多見)連言,而在古書中,"遂"與"達"義近連言、對文和"遂"訓爲"達"之例極多[③]。下面擇要列舉出部分。

> 《漢書·敍傳下》:"張湯遂達,用事任職。媢兹一人,日旰忘食。"

《漢書·敍傳》絶大部分爲四言詩,在語言上有明顯的仿古成分。此例也是,如其中

---

① 以上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以下簡稱"《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555~556頁。末一例中諸"稅"字係"裞"之訛見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年第2期,第55頁注27。

②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收入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第12～13頁。

③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第2302頁"遂"字下。

"媚兹一人"即用《詩經·大雅·下武》句。其"遂達"一語對於説明時代較早的屬於《書》類文獻的《皇門》之"嚻(遂)達"是很有力的。

《吕氏春秋·知分》:"天固有衰嗛廢伏,有盛盈坌息;人亦有困窮屈匱,有充實達遂;此皆天之容、物理也,而不得不然之數也。"

"困窮"與"達遂"、"屈("盡也")匱"與"充實"分别爲反義對文。程少軒先生向我指出,此文"伏"、"息"爲韻(職部),"匱"、"遂"爲韻(物部),"達遂"也可能是"遂達"一詞因押韻需要而易位。

《詩經·商頌·長發》:"苞有三蘖,莫遂莫達。"

《莊子·天運》:"聖也者,達於情而遂於命也。"

《逸周書·官人》:"事變而能治,效窮而能達,措身立方而能遂,曰有知者也。"

《戰國策·齊策四》"齊宣王見顔斶"章:"士生乎鄙野,推選則禄焉,非不得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鮑彪本注:"遂,猶達。"

《漢書·主父偃傳》(《史記·主父傳》略同):"偃曰:'臣結髮遊學四十餘年,身不得遂,……'"顔師古注:"遂猶達也。"

《漢書·張釋之傳》:"張釋之……與兄仲同居,以貲爲騎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調,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不遂。'欲免歸。"顔師古注:"遂,猶達。"

《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會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遊,不遂而困,來過我。'"顔師古注:"遂,達也。"

"罔不嚻(遂)達,獻言在王所"可與後文聯繫理解:"悉(媢)夫又(有)埶(邇)亡(無)遠,乃穿(弇)盍(蓋)善₌【10】夫₌(善夫,善夫)莫達才(在)王所。"(今本作"媚夫有邇無遠,乃食〈弇〉蓋善夫,俾莫通在于王所。")"善夫莫達在王所"的情況,亦即古人或説的"令讒夫得遂"(見《漢書·諸葛豐傳》),其反面即"善夫罔不遂達在王所"。

"嚻(遂)"今本作"允",可以看作與"遂"音近致異。"允"與"遂"亦音近可通,清華簡即有其例。《尹至》篇簡2"民沇曰:余返(及)女(汝)皆(偕)宀(亡)"的"沇"字,前引沈培先生文指出當讀爲"遂",並對"允"聲字與"㒸"聲字相通有集中舉證,其文之後蔡偉先生的評論又有所補充,請讀者參看。

前文已經説到,"鋭"與"允"也音近可通,既然如此,我們爲什麽不將此可用爲"鋭"之字直接讀爲今本之"允"?這有兩層理由。首先,從意義上來看讀爲"允"不如"遂"好。"允"雖可訓爲"進",但罕見用於指賢材進身的場合;從古書用字情況觀察,"允"跟"達"的關係也很疏遠,遠不如"遂"跟"達"密切。另外一層理由是,我們還要考慮到另兩處的讀法最好能盡量統一的問題。最末一例讀爲"允"實難通,而同樣讀爲

"遂"則很好,詳後文。

前引劉雲先生釋讀爲"進達"之説,對簡文詞義的理解跟我們的看法是差不多的。他所引的《韓非子·説疑》"是以賢良遂進而奸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禮記·儒行》"推賢而進達之"等語,説明"進"放回原文確實也是很通順的。按我們前舉常訓爲"達"的那類"遂"字,舊注也或訓爲"進"。如《禮記·月令》"遂賢良"鄭玄注:"遂,猶進也。"而《呂氏春秋·孟夏紀》同句"遂賢良"高誘注即云:"遂,達也。"《管子·君臣下》"選賢遂材","遂"字用法同,尹知章注亦云:"遂,達也。"(以上參見《故訓匯纂》第 2302 頁)僞古文《尚書·仲虺之誥》:"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僞孔傳:"忠則顯之,良則進之。"這類"遂"字其實就是由其基本義"成就"而來的,對於賢材良士來説,所謂"成就(其材)",就是在仕進上"得遂"、"得達";從他人推選賢材良士、"使之得遂、得達"的角度來説,也就可以訓爲"進"。前引《管子·君臣下》"選賢遂材"兩見,《君臣上》又兩見"賢材遂",諸"遂"字意義並無不同,只是有自動詞與他動詞之别。可見此處我們的解釋跟劉雲先生説並不矛盾。但是,將另外兩處的"䜌"同樣讀爲"進"卻難通,所以我們也不取此説。

六

簡文末尾一例云"譬如舡舟,輔余于險,䜌余于濟"。"舡"字的釋讀尚未定論,但其字既从"舟",下又跟"舟"字連文,則"輔余于險,䜌余于濟"兩句所講的都是渡河之事,這應該是没有問題的。我們後文將末一例"䜌"字讀爲"衛",按"衛"與此處的"輔"意義也很相近,爲什麽不把此處"䜌"字也讀爲"衛"呢? 關鍵在於對"濟"字的理解上。研究者不管是將"濟"字理解爲一般的動詞"渡水"("于濟"即"渡水時"、"渡水過程中"),還是理解爲名詞"渡口",多是將"輔余于險,䜌余于濟"二者完全視爲平列關係,讀來都使人感到語意未足。按"濟"字常訓爲"渡/度",但其意義特點在於不僅僅指"渡水/河"這一動作或過程本身,而且還往往同時含有"將要或想要'渡過'"之意。"濟"字又常訓爲"成",此一常用義即其基本義"渡過河流"之稍加引申而來。傳本《皇門》此處文本大不同,其"濟"字上文已無"舟"字,而孔晁注云:"濟,遂也。"也是跟"濟"之這一詞義特點有關的。《尚書·大誥》:"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又《君奭》:"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大戴禮記·曾子制言》:"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己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是故人非人不濟……"亦均爲以涉水或渡水爲喻,强調的都是最終要"渡過",而非僅僅指渡水這一動作、過程本身(看校補記:劉國忠先生從釋"䜌"爲"臨"之説,但解釋"臨余于濟"句作"使我可以安全抵達目的地",其對簡文大意的理解可與本文此段的分析相印證。見

劉國忠《走近清華簡》,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4 月,第 143 頁)。

"䜌(遂)余于濟"猶言"使余遂于濟",意即"使我最終達到、完成渡過河流"。《詩經·小雅·小旻》:"哀哉爲猶(猷),匪先民是程,匪大猶(猷)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毛傳:"潰,遂也。"《詩經·大雅·召旻》:"如彼歲旱,草不潰茂。"毛傳:"潰,遂也。"《說文》"潰"字下段注:"《小雅》、《大雅》毛傳皆曰:'潰,遂也。'此皆謂假潰爲遂。"馬瑞辰、朱駿聲亦皆以《小旻》之"潰"爲"遂"之假借①。"潰(遂)于成"的說法,正可與簡文"遂于濟"相印證。《史記·李斯傳》載李斯獄中上書秦王自數其罪:"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遂主得衆之心"即"使君主想要得衆的心意得遂",是臣下對君主可言"遂(之)"之例。《詩經·小雅·祈父》三見"胡轉予于恤",鄭玄箋釋爲"何移我於憂"。仿此,"遂余于濟"猶"成我于渡過"。僞古文《尚書·微子之命》的"庸建爾于上公"、《墨子·耕柱》的"設我于卿",《左傳》的"納君於善"(莊公十九年)、"陷君於敗"(僖公十五年)、"棄君於惡"(成公二年)、"陷君於難"(昭公二十五年)等,句式並相類。末例"陷君於難"可與清華簡《祭公》簡 19 的"我亦不以我辟竅(陷)于戁(難)"(今本《逸周書·祭公》作"我亦維丕以我辟險於難")、西周金文毛公鼎和師詢簋的"欲汝弗以乃辟圅(陷)于艱"等對比,"遂余于濟"仿之也可以變換理解爲"以余遂于濟"。總之,"遂余于濟"的說法是結構可以成立、意義也很好理解的。

附帶討論一處古書中"遂於某"之例。《潛夫論·思賢》:

> 何以知人之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②。何以知國之將亂也?以其不嗜賢也。是故病家之廚,非無嘉饌也,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於死也。亂國之官,非無賢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於亡也。

汪繼培箋指出"兩'於'字《治要》無",又舉古書多"'遂亡'連文"爲證,意即此處兩"於"字係衍文。對此彭鐸先生云③:

> 箋所引諸書"遂"字,或爲語詞,或與"墜"同,而皆不足以說此。"於"猶"以"也。

---

① 參看《故訓匯纂》第 1321 頁"潰"字下。《召旻》鄭箋與毛傳不同:"潰茂之潰當作彙。彙,茂貌。"按"遂茂"一詞見於賈誼《新書·數寧》:"大數既得,則天下順治,海內之氣,清和咸理,則萬生遂茂。"又古書言草木、穀物等"遂長"之語習見,可見段說確是。"貴"聲字與"豕"聲字亦多相通,參見《會典》第 490 頁【遺與隧】條、491 頁【旞與旜】條。

② 此句與《上博(五)·三德》簡 13"身虘(且)有痁(病),亞(惡)𦎫(饔)與飤(食)"意近。楊澤生先生《釋"怒"》(《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第 47 頁)已指出此點。

③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第 77 頁。

《韓非子·解老篇》:“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老子“於”作“以”。“於死”、“於亡”猶言“以之死”、“以之亡”耳。《治要》無兩“於”字,蓋不得其義而妄删,不足據也。

按其以“於”非衍文確是,但説“‘於’猶‘以’也”亦不確。此兩“於”字與前述“潰(遂)于成”、“設我于卿”等之“于”用法相同,就是普通的引進動作所及對象或處所的介詞。《國語·晉語二》:“民疾君之侈也,是以遂於逆命。”韋昭注:“逆命,拒違君命也。”亦爲其例。“遂於某某”略近於“最終達到某某”、“最終成就某某”、“最終及於某某”等。

按我們對“䵼(遂)余于濟”的理解,再回過頭來看“舡”字的問題。該字釋讀有多種異説,此不具引,請參看前引宋華强先生文。宋文已經針對將“舡舟”解釋爲名詞諸説提出了很好的批評:

從句法來看,如果“舡舟”是名詞,恐怕就只好看作是“輔余于險,䵼余于濟”的主語,如《論語·爲政》“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左傳》昭公元年“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而周公此言雖是比喻,仍然是針對他和群臣的關係來説的,“余”既然仍是指周公,“輔余”、“䵼余”的主語就仍應是指周公所誥的群臣,把“舡舟”看作某種舟船顯然是説不通的。“舡舟”應是和“輔余于險,䵼余于濟”密切相關的一種行爲,如……

以此權衡諸説,我覺得還是以沈培先生釋讀“舡”爲“同”之説,是最有道理、各方面最爲有據的,應可信從。他解釋文意時引《孔叢子·論勢》謂:

吴越之人,同舟濟江。中流遇風波,其相救如左右手者,所患同也。

吴越是一對仇敵,但是在“同舟”的時候,仍然會互相救助。這種情況常被古人稱作“同舟之譬”或“同舟之喻”。由此可以推知,如果是君臣之間的關係,那自然更需要互相幫助了。只不過我們現在看到的簡文的話出自君主之口,因爲是從君主的立場來敘述的,所以並非强調互相幫助,而是傾向於要求臣子要多多幫助君主。

他對簡文意義特點的分析、“傾向於要求臣子要多多幫助君主”的結論,都是很準確的。這樣來看,我們對簡文説“䵼(遂)余于濟”而不説“(君臣)共濟”,也就不會有什麽疑問了。同時,按我們的理解,“輔余于險”跟“䵼(遂)余于濟”二者在意思上是有遞進關係的,同舟渡河,有危險時臣子要輔助君主,使君主最終達到“渡過”,也就不存在前文所説的“語意未足”的問題了。

此處“䵼(遂)”字今本對應之處爲“乃而”兩字,其間關係難以圓滿解釋。據上文今本“無維乃身之暴”的“乃”字簡本作“尒”,可以推測今本“乃而予于濟”之“乃”字可能也是本作“尒”的。由此容易想到,此“尒”字的來源會不會跟[glyph]類形的上半有關?

但如此設想,其下的"而"字仍無善解。同時,與簡本相校可知本篇今本脱文之處甚多,此處"乃而"兩字正好皆爲虚詞,是否其下與"䜌(遂)"相當的實義動詞已脱去,實殊難斷定。玆不多作强解。

七、

下面來看中間一處讀爲"衛"的。仍然先説讀音方面。从"衛"得聲之字較少,只能輾轉觀察。《説文》卷九下豚部:"䘙,豚屬。从豚、衛聲。讀若罽。"而"罽"所从聲符"𠛱"是"籒文鋭"字,見於《説文》卷十四上金部"鋭"字、卷七下网部"罽"字、卷一下艸部"蔮"字下("蔮"字説解中"籒文"原作"古文",段注已經指出"古"字當改爲"籒")。桂馥《説文解字義證》"蔮"字下以爲"蔮"、"䓲"一字,引《方言》卷二:"䓲,小也,凡草生而初達謂之䓲。"銀雀山漢簡《六韜·守土》(簡 664)"日中必衛",今本作"彗"。"彗"聲字與"惠"聲字相通之例習見,而"税"或與"繐"通,《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公喪之,如税服終身。"杜預注:"税即繐也。"《釋文》:"税,徐云'讀曰繐'。"此亦"衛"聲與"兑"聲字輾轉相通之例。

簡文云"毋惟爾身之䜌(衛)",復旦讀書會已經指出:"古籍中常見'衛身'之語。又有'營衛其身',如《論衡·書解篇》:'材能以其文爲功于人,何嫌不能營衛其身。'"①《國語·魯語下》:"梁其綠謂穆子曰:'有貨,以衛身也。出貨而可以免,子何愛焉?'"韋昭注:"衛,營也。""衛身"的説法西周金文已見,西周中期銅器班簋銘文云"以乃族從父征,造(?)城衛父身"。古書之例又如:

> 《大戴禮記·用兵》:"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
>
> 《論衡·累害篇》:"古賢美極,無以衛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賢潔之人也!極累害之謗,而賢潔之實見焉。"
>
> 《潛夫論·賢難》:"夫二子之於君也,可謂見知深而寵愛殊矣,然京房冤死而上曾不知,鼂錯既斬而帝乃悔。此材明未足衛身故及難邪?"
>
> 曹植《寶刀銘》:"造兹寶刀,既礱既礪。匪以尚武,予身是衛。麟角匪觸,鸞距匪蹶。"

末一例雖時代較晚,但也是賓語"身"前置,亦可與簡文"毋惟爾身之䜌(衛)"相印證。

前引沈培先生文釋讀"䜌"爲"敬"或"儆",解釋説:"本來'儆爾身'並非壞事,簡文中王對臣下説'毋惟爾身之儆',意乃不要只'儆爾身',而且要'卹爾邦',二者義正相

① 前引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

承。"前引劉雲先生文指出:"這段簡文可以與本篇竹書簡 7—8 中的'以家相厥室,弗衈王邦王家'合觀,它們的大意正好相反。"他們對簡文意義特點的把握都是很準確的,移以説我們"毋惟爾身之𦈡(衛)"的讀法也很合適。"家相厥室"而"弗衈王邦王家"、"各家相而室"而"莫衈其外"(見清華簡《祭公》簡 17),亦即"惟厥/爾身之衛"。有意思的是,前引《潛夫論·賢難》之例,汪繼培箋引《詩經·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爲説。我們知道,由此語凝固而成的成語"明哲保身",在後代已經多用爲帶有貶義。從這一轉變也可以看出,在從不同的角度要求時,對同一行爲可以有不同的判斷。簡文之意也可以説是强調不能僅僅"明哲保身"(用今義),而且還要"衈爾邦"。

按理説,此處所論第二形的讀法,要能與其他兩形統一,才是最好的。我們將其讀爲"衛",與另兩處讀爲"遂"不同,還有更爲重要的另一層考慮,就是試圖解釋它跟今本"暴"形成異文的原因,或者説今本"暴"字是怎麽來的。我們可以通過楚簡文字"衛"與"暴"的特殊關係,將二者巧妙地聯繫起來。

我們知道,楚簡文字中"衛"常常是用寫作如《上博(三)·周易》簡 22 的 一類形的"戠"字來表示的,其例還見於《上博(五)·交交鳴烏》簡 4、《上博(六)·用曰》簡 6 等。對其結構的分析,我比較傾向於秦樺林先生的看法,即認爲其字係由本"从'戉'省,从二'止'"的"歲"簡化訛變之體分化而來[①]。同時,《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簡 9 中又有一個寫作 形的字,其所在辭例云"楚邦之良臣所曓骨,吾未有以憂"。我曾經將其釋讀爲"暴",分析説[②]:

> "曓"字从日"戠"聲,"戠"又从戈"爻"聲,故可讀爲"暴"。"暴"字上古音或歸入宵部,或歸入藥部,與"爻"或同部或爲陰入對轉,從"駁"字从"爻"得聲可以看出其聲母也有密切關係。……(中引上舉秦樺林先生説)如其説可信,則"曓"字的聲符"戠"跟用爲"衛"的"戠"字就是本來没有關係的兩個字,因形體訛變而混同。"暴骨"古書多見,猶言捐軀抛屍,"暴"意爲"暴(曝)露"(《國語·越語上》有云"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曓"从意符"日",跟"暴"和"曝"皆以"日"爲意符相同,則"曓"字就應係"暴曬"、"暴露"(此二義實亦相因)之"暴"及其後起分别字"曝"之異體。

① 秦樺林《釋"戠"、" "》,"簡帛研究"網站 2004 年 8 月 17 日,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HTML/qinhualin01.htm。

②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 2005 年 2 月 15 日,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

此説雖然在後來發表的楚簡資料中始終還未得到積極證據的支持,但由於其辭例的限制性極强,大概還是可信的。後來秦樺林先生又進一步認爲,“(暴)”所从之“戔”係“由‘教’的古文‘’演變而來”,跟用爲“衛”的“戔”“的確是由於訛變而造成的同形字”,其來源和結構皆不同①。

由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簡文此處“衛”這個詞除了寫作“”一類形外,還曾經被寫作一類形;傳抄中被誤認爲(暴)所从之聲符,因而被轉寫爲了“暴”。也不排除,“(暴)”最初本來就經歷過可以只寫作一類形、後來才添加意符“日”旁的階段,這樣,“{衛}”與“{暴}”兩詞的書寫形式就曾經完全相同,二者混淆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八

我們從“⿱䀠賏/顉”與“鋭”讀音近同這一點出發,雖然可以大致對有關釋讀問題提出自己的結論,但全字仍然不能説已經真正認識。“⿱䀠賏/顉”字的本義是什麼?它原本是爲什麼詞所造的?其中的“賏”形能否在古文字中找到更早的來源?凡此均有待進一步研究。

2011 年 2 月 3 日寫完

補記:本文所引劉洪濤先生的意見,詳見其後來發表的《清華簡補釋四則》之“四、釋‘⿱䀠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4 月 2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79。所引劉雲先生關於“壇”字的意見,詳見其後來發表的《清華簡文字考釋四則》之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6 月 1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34。

作者介紹:
陳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① 秦樺林《“⿱戔日”字所从聲旁“戔”試説》,“孔子 2000”網站 2005 年 9 月 2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946。

《葛陵楚簡》甲三 324“函”字考釋 *

蘇建洲

《葛陵》甲三 324:“屈九之述䀇(刉)於郚生△,二貑(豭)⧄”①,其中“△”作:



徐在國先生指出:

> 最後一字作者認爲囊中从“木”从“辛”,不確。諦審簡文照片,似乎从倒矢。矢在皮囊中,應釋爲“箙”。此字繁體見於曾侯乙墓竹簡中,詳參《楚系簡帛文字編》360 頁。《説文》:“箙,弩矢箙也。”《周禮·夏官·司弓矢》:“中秋獻矢箙。”鄭玄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此字在簡文中用爲人名。②

宋華强、邴尚白先生③、《十四種》皆贊同此説。張新俊、張勝波先生則直接隸定作櫜④。謹案:王國維曾説:

> 象倒矢在函中,小篆字由此譌變,殆即古文函字。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爲箙,矢栝與笴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抽矢,諸字象

---

* 本文爲“楚系簡帛字典編纂計劃”的研究成果之一,並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劃編號NSC99-2410-H-018-032),特此致謝。

① 釋文見宋華强《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釋文》,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5 月,第 51 頁;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第 451 頁。

②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2 月 7 日;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1 月,第 156 頁。

③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第 327 頁。

④ 張新俊、張勝波編著《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 年 8 月,第 123 頁。

> 之。藏矢所用者爲函，則全矢皆藏於其中，字象之……函本藏矢之器，引申而爲他容器之名。《周禮·伊耆氏》"共其杖咸"，鄭注："咸讀爲函。"故函者，含也。[①]

裘錫圭先生補充説：

> 王國維認爲"函"的本義是"盛矢之器"，近人皆從之。殷墟所出小臣牆骨板所記戰爭俘獲中，有如下數項："車二丙、櫓八十三、函五十、矢……"函列於矢前，顯然指盛矢之器，用的正是本義……依此説(引案：指上引王國維説法)，似乎古人作戰時隨身所帶盛矢之器必爲箙而非函。但小臣牆骨板所記之函是戰爭中的虜獲物，與列於其前的櫓都應是作戰者隨身之物。故知"射時所用"的盛矢器也可以是函，王氏之説過於絶對。函應有蓋一類的東西，如將函打開，即可在射時使用。[②]

"函"與"箙"皆可做"射時所用"的盛矢器，如漢簡有盛弦之函，《合校》35：14"第十二隧長徐忠。弦函破，□二不事用"[③]。可見王國維强作分辨過於絶對。但是他分析"箙"的構形顯然是可信的。《新甲骨文編》、《金文編》所收"箙"字皆作或形[④]。裘錫圭先生説："'箙'的初文是(象盛矢器，後來訛變爲'葡')，二者在字形上毫無聯繫，但是'箙'並不是直接用'竹'旁和'服'旁構成的。古代多借'服'爲'葡'(《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魚服即一種魚皮做的矢箙)，'箙'應該是在假借字'服'上加注'竹'旁而成的分化字。"[⑤]楚文字的"箙"字没有例外皆从葡旁：

(《曾侯》05) (《曾侯》19) (《曾侯》62) (天策)[⑥]

《天星觀》的"箙"可分析爲从革葡聲。《曾侯》的字形李守奎、滕壬生先生皆隸定作

---

① 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王國維遺書》)。引自《古文字詁林》第六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第543頁。

② 裘錫圭《説"揜函"》，《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61頁。

③ 參李均明《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2月，第99頁。

④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第208、273頁；《金文編》第302頁。

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第156頁。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68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第249頁摹作。

圅①。《曾侯》圅（箙）字計六十一見②，皆从“葡”旁，没有例外。但是《新蔡》的“”字並不从“葡”旁，可見釋爲“箙”是不合文字演變及楚文字寫法的。其次，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分析《曾侯》的“箙”説：“簡文‘箙’原文作‘’，从‘’‘葡’聲。‘葡’即‘箙’字的初文，故釋文徑將‘’寫作‘箙’。”③李守奎先生進一步論道：“葡即箙之初文，外加囊形，會箙意。”④筆者以爲《曾侯》寫作从“囊”形的“”應是受到同簡“韔”字作（《曾侯》01）類化的影響（“韔”字解釋詳下），並非楚系字“箙”字的標準寫法。所謂“外加囊形，會箙意”的説法顯與甲骨金文本作“”，矢栝與笴之半皆露於外的構意不同。可以出土實物來説明：《包山》277“苛郙受（授）：一箁，豹韋之盾，二十矢”，李家浩先生認爲箁應釋爲“箁”，《儀禮·既夕禮》鄭玄注：“箁，矢箙。”此箁可對應《包山楚墓》南室出土的一件“竹箙”，内裝有二十支箭，與簡文所記相合。竹箙由箙座，前後壁板，左、右擋板構成。箙座及前、後壁板是木質，左、右擋板是竹質。後壁板比前壁板長，從《包山》的綫圖看，它們的比例約爲四比一⑤（如圖一⑥）。其次，《楚文物圖典》介紹了四件矢箙，其中一件是 1954 年湖南長沙市左家公山第四中學校内 15 號墓出土的箭與木矢箙（圖二⑦）。第三，荆門左冢楚墓也有矢箙出土，“由箙座、後壁板及左右擋版組成。……前壁板短，後壁板長”（圖三）⑧。第四，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一件木質矢箙（圖四），雖是明器⑨，但形制可以參考。

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78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38 頁。

② 張光裕、黄錫全、滕壬生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7 年 1 月，第 93～95 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曾侯乙墓·附録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第 503 頁注 16。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78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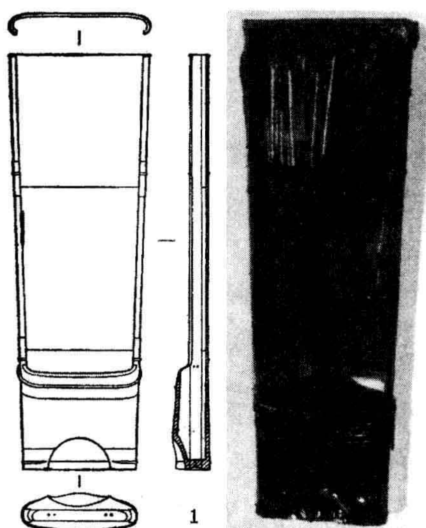
⑤ 李家浩《包山遣册考釋（四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5 期，第 6～7 頁；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剩義》，《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1 月，第 37 頁。

⑥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下册，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圖版六四～4“矢箙 2：265”。竹箙介紹見《包山楚墓》上册第 212 頁及圖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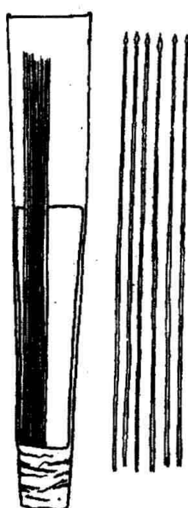
⑦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340 頁。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荆門左冢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89～90 頁、第 91 頁圖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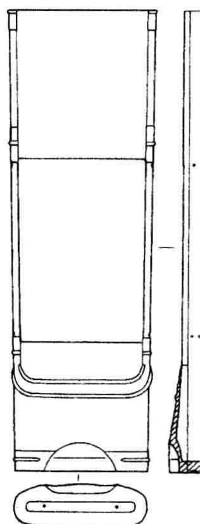
⑨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何介鈞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07、20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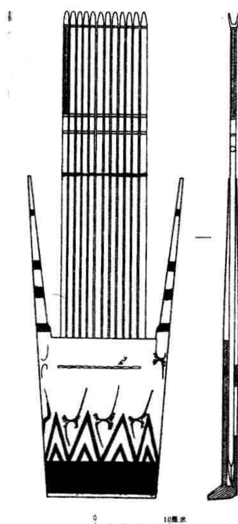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以上圖一至圖四矢箙形制顯然與形體相似。換言之,《曾侯》寫作从“囊”形的“”不能拿來判斷字形是否爲“箙”,將釋爲“箙”也就失去根據了。筆者以爲“”應釋爲“圅(函)”,試説如下:

先看“韔”字。金文作(2831,九年衛鼎)(4326,番生簋蓋),楚文字作:

(《曾侯》01)(天策)(《望山》2.8)

劉信芳先生曾分析“”字爲从夨从𢎘从𦍒，並説“字所以贅加夨者，亦取矢房垂掛之意”①，其説不可從。《曾侯》的字形，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分析説：

> “韔”字原文作“”，此字亦見於望山二號墓竹簡，从“”从“長”。“”象囊一類東西之形，“長”是聲符，故釋爲訓作弓囊之“韔”。毛公鼎、番生簋、牧簋等銘文所記車馬器中有（《金文編》1985 年版 514 頁，原書誤釋爲“宏”），象弓藏韔中，當是“韔”字的初文（參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274 頁），舊釋爲“鞃”，非是。簡文“”旁即由金文“𢎘”旁演變而成，又省“弓”而加注聲符“長”，變會意字爲形聲字。②

《望山楚簡》也解釋説：“《説文》：‘韔，弓衣也。’簡文此字作‘’，‘’象囊形，‘長’爲聲符，故釋爲訓弓囊之‘韔’字。”③《曾侯》韔字雖改从“囊”旁，但仍遺留有“𢎘”旁的半圈“提把”④之形，正可説明由“𢎘”演變爲“囊”的過程，與“”釋爲“函”的變化如出一轍：

韔：→、

函：→

順便説明“囊”字的字形演變：“囊”本从“𣎆”⑤，而从“𣎆”旁諸字寫法如：

（𠚤，《集成》4144 𩵦作父乙簋）、（橐，2841 毛公鼎）

---

① 劉信芳《從夨之字匯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第 609 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曾侯乙墓·附録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第 502～503 頁注 14。上引金文釋爲“韔”亦見劉釗《釋慍》，《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 7 月，第 150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266 頁；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橐”字》，《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5 集，黃山書社，2003 年 6 月，第 336 頁；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6 月，第 159 頁。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第 118 頁注 34。

④ “提把”用董蓮池先生的説法，見《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272 頁。劉釗先生則説是“用於懸掛的環”，見氏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20 頁。陳劍先生説是“矢函的把手”，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431 頁。

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第 164～165 頁。

（橐,《信陽》2.3）、（橐,《上博三·周易》40）、（鄭,《新蔡》乙四 76）

與"韔"、"圅"形上面相比,差别在於由變成或,陳劍先生指出:"按西周春秋古文字中含有''、''形的字,到戰國文字中''、''形演變爲''、''形的情況是屢見不鮮的。"[①]相同的演變可以比對'𠦪'、'每'等字:

（拜,吴方彝）→（拜,師虎簋）（𨱇[②],《新蔡》甲三 212、199—3）

（每,4261,朕簋）[③]→（每,《侯馬盟書(增訂本)》325 頁》、（繁,晉戎生鐘）、（繁,繁陽之金劍）、（每,郭店《語叢一》簡 34）[④]

以上皆可作爲"囊"字演變的平行例證。又《曾侯》116 號"一,三矢",蕭聖中先生釋爲"一卣箙"[⑤]。"箙"之釋並不可信,如同上述"箙"皆从"𤰈",顯然不从"𤰈"。宋華强先生也不從蕭氏之説,並分析説其内从"毛"聲,疑是"橐"字異體。从"弓",以"橐"字異體爲聲符,疑當讀爲"弩"[⑥]。宋氏之説相對來説較爲合理,若如其説真是"橐"字,則其上部的變化正可以符合陳劍先生所説:→→。

其次,《説文》曰:"圅,舌也,象形。舌體㔾㔾。从㔾,㔾亦聲。肣,俗圅,从肉今。"

---

①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23 頁。

② 宋華强《〈君人者何必安哉〉"州徒之樂"試解》,簡帛網,2009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088。也可參見拙文《金文考釋五篇——(二)徐家嶺十號墓玄鏐戟"鏐"字小考》,載於拙著《楚文字論集》,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年 12 月。

③ 舊稱天亡簋、大豐簋,此稱"朕簋"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第 78 頁。

④ 參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復旦網,2009 年 9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899。

⑤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三補(六則)》,簡帛網,2011 年 1 月 3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361。

⑥ 宋華强《釋曾侯乙墓竹簡的"弩"》,簡帛網,2011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367。

其釋形義皆有誤[1]。《詩·周頌·載芟》:“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鄭箋曰:“函,含也。”《正義》曰:“函者,容藏之義,故轉爲含,猶人口含之也。”[2]《正義》所謂“人口含之”之説並不精確,但是認爲“函”有包含、容藏的意思則是對的。“圅”並不罕見,甲骨文、金文皆有[3],如(《合》18469)、(《合》27930)、(《花東》106)、(圅交仲簠)、(不嬰簋)、(圅皇父匜),从𠃜从矢,像裝有箭矢的袋子[4]。齊國陶文作(《陶文圖録》2.104.4)也是相同的構形。《楚文字編》435 頁“圅”字收録有《包山》222 及《望山》1：125 。至於《上博文字編》355 頁“圅”字下是收録《容成氏》05“肣”。但是這三字都不是“圅”。《包山》222 字李零先生釋爲“因”[5],句子讀爲“殤(殤)因亓(其)祟(常)生(牲)”,陳偉先生指出“‘因其常牲’就是因仍常規的犧牲,不作損益”[6],文意非常順暢,可見《包山》此字不能釋爲“圅”。《望山》的文例作“罷(舉)禱北(别)宗[7]各一環[8],罷(舉)禱逨[9]一羖。社□亓古 ”,末字整理者隸定作“脍”,没有説解[10]。陳斯鵬先生考釋《望山》1.52“ ”指出:“‘膾’字原作 ,舊釋爲‘胸’,非是。‘禽’字西周金文作(不其簋),楚簡省作、(《周易 10、28),‘膾’爲‘禽’增‘肉’旁而成,當是禽獸之‘禽’的專造字。字或省作‘肣’,見《容成氏》16,或因聲符‘今’繁化而作‘脍’,見望山 1—125,俱爲禽獸字。《説文》:‘禽,走獸總名。’《周禮·夏官·大司馬》:

---

① 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272～273 頁。

② 李學勤主編、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1358 頁。

③《新甲骨文編》第 406、604 頁;《金文編》第 486 頁。

④ 劉釗《“小臣墻刻辭”新釋》,復旦網,2009 年 1 月 2 日;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430～431 頁。

⑤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93 年 9 月,第 428 頁。

⑥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8 月,第 178 頁。

⑦ 宋華强《由楚簡“北子”“北宗”説到甲骨金文“丁宗”“啻宗”》,《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123～134 頁。

⑧ 附帶一提,據此文例可補《葛陵》零 476“☐北宗各一□☐”,□可補“環”字,原簡左旁似還留有“玉”旁的筆劃。

⑨ 又見於《望山》1.124 作埉。陳斯鵬先生指出:“未詳所指,以其从‘土’看,似應爲一地祇名。”並引陳偉武先生意見説:“陳偉武師審閲本文初稿時批注:‘可否讀里,指里神?’”見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第 39 頁及注 3。

⑩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第 79 頁。

'獻禽以祭社。'"[①]陳先生之説是有道理的[②]。不過也要指出"肣"並非只能解爲"禽",除《容成氏》05 [字形]讀爲"禽"外,左塚楚墓漆梮方框第二欄 B 邊有"民[字形]",讀爲"民唫(噤)"[③]。此字亦見於新出版《銀雀山漢墓竹簡·君臣答問·文王與太公》1353—1354:"文王問大(太)公曰:'何謂止道起道?'大(太)公【曰】:'……肣(貪)而廉,龍而敬,弱而强,柔而【剛】',起道也。"[④]皆理解爲从今得聲的字。可見《望山》、《容成氏》皆因《説文》"圅"俗體作"肣",故權宜收録在"圅"下,實際上"肣"之字形、字義與"圅"都没有關係[⑤]。换言之,數量龐大的楚文字竟未見"圅"字[⑥],這的確是很奇怪的。《曾侯》02"韐"字,白於藍先生認爲:此字當與弓箭兵器有關。循其音義以推求,以爲此字當釋爲"圅"。韐从弇聲,上古音弇爲影母侵部字,函爲匣母談部字,兩字聲母同爲喉音,韻亦很近。《曾侯》簡文中已有"箙"字,從這一方面來考慮,將"韐"釋爲"圅"也是合理的。"韐"字从韋表義,蓋因古時盛矢之"圅"本由皮革製作而成[⑦]。謹按:白先生的説法自有其道理,但韐釋爲"圅"在文例上也不是可以説死的。縱使將韐釋爲"圅",也是形聲結構,並不妨害將表意字"△"釋爲"圅"。最後,《璽彙》5269 單字璽[字形],釋文釋爲

---

①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11、129 頁注 2。

② 在陳斯鵬先生解爲"禽"的基礎上,筆者以爲《望山》此段簡文可讀爲"社薦(?)亓古(故)禽","故"字的理解可參考《鮑叔牙》03"犧牲珪璧必全如砉(故)"、《柬大王泊旱》5+7"楚邦有常古(故),焉敢殺祭?",也可與上引《包山》222"殤(殤)因丌(其)祟(常)生(牲)"的"常牲"(恒定的規格)參看。而"薦"的用法可參考《管子·五行》:"睹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命祝宗選禽獸之禁,五穀之先熟者,而薦之祖廟與五祀,鬼神饗其氣焉,君子食其味焉。"

③ 拙著《荆門左塚楚墓漆梮字詞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三十五期,藝文印書館,2009 年 12 月。

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74 頁。

⑤ 黄天樹先生指出二者關係是:"正篆'函'本義是'箭函',當'舌頭'講是假借。而重文'肣'是後起本字。"見黄天樹《〈説文〉重文與正篆關係補論》,《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第 322 頁。

⑥ 《望山》2.9"[字形]",程燕小姐從整理者認爲是兩個字,並解釋説[字形]即"匧",應讀作"函"。簡文"兩馬皆又(有)匧",蓋謂兩匹馬都有馬甲。氏著《望山楚簡考釋六則》,《江漢考古》,2003 年 3 期(總 88 期),第 86~87 頁。謹按:由於此二字(按:"又(有)"、"匧"二字)原文寫得很近,也有學者認爲這是一個字,如劉信芳先生認爲是上"止"下"首"的字形,《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38 頁。田河先生也認爲是上"之"下"首"的字形,讀爲"胄"。氏著《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6 月,第 168 頁。其次,[字形]能否隸定爲"匧"也有待斟酌,其"匚"内所从偏旁更接近"肉"形,如"組"作[字形](《望山》2.10),其"且"旁訛爲"肉"形,參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待刊。既然如此,則[字形]能否釋爲"函"尚有疑問。

⑦ 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考釋(四篇)》,《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藝文印書館,2005 年 11 月,第 193~202 頁。

“圅”。何琳儀先生以爲是楚璽，並分析説：“或於箭袋上提手上加三飾筆。”①此璽是否是楚璽尚未能確定。② 值得注意的是，比對上引从“橐”旁諸字，上面有三筆，並不是飾筆，比對上引从“橐”旁諸字，可知字形正表示从“囊”，這也是“圅”字可从“囊”旁的例證。黄天樹先生解釋“圅”的構形説：“象其中裝有矢的箭囊或箭盒。”③季師旭昇曰：“圅，納矢的皮囊”④，箭囊、皮囊之説也可以呼應上述“圅”字从“囊”旁的寫法。此外，《甲骨文編》“圅”字收有（《林》2.19.4）字⑤，看起來是从囊从倒矢形，季師旭昇亦收録在《説文新證》上册559頁“圅”字。李孝定先生曾提到“圅”是囊橐之屬，與同意⑥。結合本文對“”的考釋，李先生的説法是有道理的。綜合以上，《新蔡》“”字應釋爲“圅”，“郘生圅”是地名，位置待考。同時也可知沿襲自甲金文的“圅”字寫法確實存在於楚文字中。

最後，附帶討論一下《包山》277“苛郙受(授)：一箮，豻韋之盾，二十矢”之“豻韋之盾”，李家浩先生本來解釋説：“‘箮’上防止矢向外傾斜、散亂的横皮帶，其名爲‘盾’，猶建築物横的欄杆叫‘楯’。”⑦後改釋爲“㡌”，並説“豻韋之㡌”是豹皮作的裝‘箮’的袋子⑧。案：筆者以爲李先生前説爲是。“㡌”，《説文》曰：“載米䶑也。”伊强先生指出：“㡌多見於漢代簡牘，如居延漢簡‘具弩一，有㡌’，‘☐弩㡌一，完’，……研究者多認爲漢代簡牘中的‘㡌’爲盛弩器。”⑨可見“㡌”本爲盛弩之器，與“箮”的功能重複。若真是裝箮的袋子，簡文應該是“苛郙受(授)：一箮(箮)，二十矢，豻韋之盾(㡌)”，“㡌”應該把矢與箮一起包裝起來，因爲由實物(圖一)來看二十支箭是裝在箮(矢箙)内的。可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1403頁。

② 《戰國文字編》第474頁亦釋爲“圅”，但以爲國别未知。文炳淳《先秦楚璽文字研究》(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2002年6月)則未收此璽。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嶽麓書社，2009年5月)也未見討論。

③ 黄天樹《〈説文〉重文與正篆關係補論》，《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第322頁。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藝文印書館，2002年10月，第560頁。

⑤ 孫海波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96年9月，第300頁。

⑥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2296頁。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2559頁。

⑦ 李家浩《包山遣册考釋(四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5期，第6～7頁。

⑧ 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剩義》，《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1月，第38頁。

⑨ 伊强《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文字考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342頁。

以比對馬王堆 3 號墓遣册簡 34 文例“角弩一具,象几一,遊豹盾(軸),緹裏,繢緣”[①],“遊豹軸”同時盛裝角弩與象几,二者是弩的主體與零件。反過來説,《説文》曰:“韋,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借以爲皮韋。”所以“豹韋”就是豹皮做的熟皮帶,可用來束箭。李先生引用南北朝出土的負箭箙的武士俑,其箭箙的上部都有一較寬的帶狀物以約束箭杆,以此作爲釋“楯”的證據。其實在 1971 年湖南長沙市瀏城橋一號墓出土的戰國早期雲紋竹矢箙上亦有“繩將箭捆緊,故矢箙下端無底板”[②],還有上述馬王堆 3 號墓所出的矢箙,“扁盒上部鑽孔 12 個,並穿繩,作爲固定箭杆之用”[③],以上均可作釋“盾”爲“楯”的補充證據。

① 伊強《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5 月,第 48 頁。

②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340 頁。

③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何介鈞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　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07 頁。

出土材料所見先秦古書的載體以及構成和傳佈方式*

馮勝君

隨着郭店簡、上博簡以及最近的清華簡陸續公佈，利用出土材料探討古書體例問題日益受到學術界的關注。正如李零先生指出的："簡帛古書的發現，它的意義，它最重要的意義，並不是發現了多少以前從未見過的怪字，也不是找到幾個罕見的古本，爲我們重新閱讀現存古書增添了校勘和注釋的綫索。我認爲，其挑戰主要還是來自虚的方面，即我們對古書體例，對文本的演變，對古代思想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以及其他許多帶有規律性的問題，借材料的更新，可以换一下眼光。務虚勝於務實。"①本文即試圖利用出土材料探討先秦古書體例中的古書載體、傳佈方式以及二者之間的相互作用問題。由於材料所限，本文所討論的不少問題帶有一定的推測性和構擬性。當然，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會仔細考察和慎重使用據以立論的材料，儘量把"務虚"的討論建立在"務實"考證的基礎上。我們對這一領域的研究還很不深入，所論難免有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

學者們在討論古書載體的時候，經常會提到下引《墨子》中的話：

---

* 本文是吉林大學傑出青年基金項目"先秦古書體例研究——以古書類出土文獻爲中心"（批准號：2009JQ007）的階段性成果。

①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第432頁。

> 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之，此皆疑眾遲樸，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彼用無爲有，故謂矯。若有而謂有，夫豈謂矯哉。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爲《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者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爲《太誓》、《去發》以非之。曰：子胡不尚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卜簡之篇以尚皆無之也？[①]（《非命下》）

在《墨子》一書中，類似上引文中劃綫部分的表述還有不少[②]，這裏就不具引了。所謂"鏤之金石，琢之盤盂"，這類文字材料數量很大，種類也很多。但"書於竹帛"的實物例證，就目前發現而言，年代都比較晚，没有早於戰國時期的[③]。

竹簡和縑帛作爲書寫材料到底可以上推到何時，國内外學術界似尚未有統一的認識。竹簡作爲書寫材料，國内學者一般認爲至少在商代就開始了。證據主要有兩點，一是《尚書・多士》記載周公訓誡殷遺民時説："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這段話明確説殷商時期已經有簡册，上面記載着"殷革夏命"這樣的歷史事件。還有一條證據就是早期古文字"册"字寫作如下形體：

《甲骨文編》第 87～88 頁[④]

《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572 頁[⑤]

許慎在《説文解字》中認爲"册"字的字形"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這一觀點被絶大多數學者所沿襲，如李學勤先生説"册"字"象以竹木簡編組成册之形，相參差的豎筆是一支支的簡，連貫各簡的横筆是編册用的繩"[⑥]。但還有一種看法是認爲"册"字字形本象柵欄，而非編聯而成的簡册。《集韻・諫韻》："册，編竹木補籬謂之册。"這種用法的"册"，典籍及字書中一般寫作"柵"，如《説文・木部》："柵，編樹木

① 吳毓江《墨子校注》，中華書局，2006 年第二版，上册第 417 頁。

② 參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41～42 頁。

③ 最早的竹簡爲戰國早期的曾侯乙簡，最早的帛書爲戰國中晚期的楚帛書。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

⑤ 王心怡編《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⑥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第 53～54 頁。

也。”王筠《說文句讀》：“樹，一作豎。……謂立木而編縮之以爲柵也。”[①]日本學者白川靜先生同意“册”本是“柵”的象形字，説“册當即柵之初文，……金文之中，有不少兩册字左右相向並排的，據我調查的結果，在含有册字金文一百三十多例中，含有這種兩册並排之形的，就有五十一器之多。因此我認爲册是編扉的象形，而兩册是雙扉的象形，其本義蓋指牢閑而言”[②]。日本學者富谷至先生進一步提到將“册”字字形中長短相間的筆劃解釋爲簡札形遇到的障礙：

> “册”字象其物之形，即四枚長短不一的簡，還有横向的兩根編繩，這是模仿册書的“册”字，還是表現木柵的柵的形狀？其實並不明確。如果當作是木柵的象形没有問題，如果看作是册書，那麽“一長一短”到底説的是什麽呢？它的意思原本是“長簡與短簡依次排列”，還是“並排編綴起來的簡有短簡也有長簡”？[③]

與富谷至氏略顯遊移的態度不同，董作賓在反對“册”是簡册的象形字時明確指出：“簡牘與札在一册之中其形制大小長短必相同，而册字之所象，乃一長一短，則非簡非札可斷言也。”[④]董氏認爲“册”字字形本象長短不一的龜版編聯成册之形：

> 吾人既知商人貞卜所用之龜，其大小長短曾無兩甲以上之相同者，又知其必有裝訂成册之事，則此龜版之一長一短參差不齊又有孔以貫韋編甚似册字之形狀，而册當然爲其象形字也。[⑤]

這種觀點爲姚孝遂先生所肯定[⑥]，他在《甲骨文字詁林》“册”字條“按語”中説：“商代册制目前僅見龜骨，尚未發現簡牘。”體會此語，當是認同董作賓的説法，即商代時存在將龜版編聯成册的現象。但值得注意的是，董氏用“龜版”一詞，而姚氏則用“龜骨”。姚氏變换用詞，實際上是把董氏説的範圍擴大了。即認爲商代册制不僅編聯卜甲，而且也編聯卜骨。

董作賓説商代占卜用龜版“又有孔以貫韋編”，在目前發現的商代卜甲中，的確有一些上面有圓形小孔。這種現象多出現在賓一類[⑦]所謂鞋底形龜背甲上面，花東子卜

---

① 王筠《説文句讀》，上海古籍書店，1983 年，第 749 頁。

② 白川靜《作册考》，《中國文字》第四十册，第 4469～4470 頁。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966 頁。

③ 富谷至《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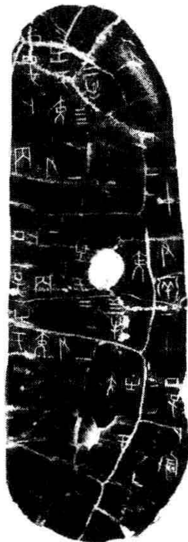
④ 同上注。

⑤ 董作賓《殷代龜卜之推測》，第 127～128 頁，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29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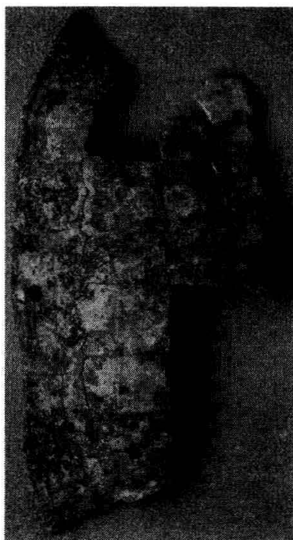
⑥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2963 頁。

⑦ 甲骨分類依據黄天樹説，參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

辭無字背甲上也有發現,其位置多在龜背甲縱向的中間[①];龜腹甲上偶爾也有圓形小孔,多爲兩個,對稱位於甲橋上面(下圖)。



合 3461＝乙 4682(背甲)



花東無字卜甲(背甲)H3：357[②]



花東無字卜甲(腹甲)H3：413[③]



大辛莊有字卜甲(腹甲)[④]

---

① 鞋底形龜背甲上面的圓孔,不少都位於甲面接近中心點的位置,但有的例子能明顯看到卜辭在圓孔處避讓的情形(參看合 9733＝乙 5241),這表明圓孔是在卜辭刻寫之前所鑽,這也與花東出土的無字龜甲上面有圓孔的現象相吻合。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册,雲南出版社,2003 年,第 48 頁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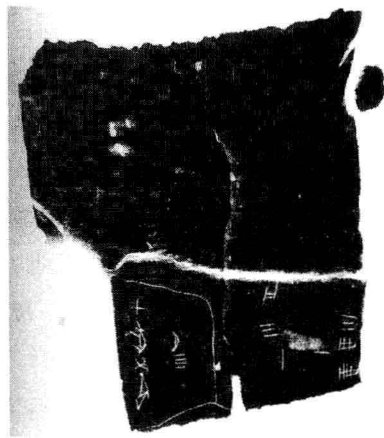
③《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册第 48 頁圖 37。

④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彩色圖版十。

對於這些小孔的作用,李學勤先生在討論上引大辛莊卜甲時曾有如下論述:

> 值得注意的,是在右甲牆中間偏下的地方有一小鑽孔。殷墟有字甲骨也有個別帶鑽孔的,都是用廢棄甲骨切割改制成飾物(原注: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上,前言,第7頁,中華書局,1985年),與大辛莊這版腹甲不同。這使我想起以前曾在殷墟午組腹甲上發現刻辭"三册册凡三"(原注:懿恭:《我國最古的書甲骨文——龜册》,《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5期),揣想是將龜版疊置成册,每册三版,大辛莊的腹甲或許也是這樣,把幾版疊置,用繩穿繫固定,以便攜帶或保存。[①]

李學勤先生文提到的記載有"三册册凡三"的卜甲見右圖:



合22356=乙4528

這片龜腹甲出土於安陽小屯村XH127坑,蔣玉斌先生將其歸入"乙種子卜辭"[②]。如果李學勤先生對"三册册凡三"的理解是正確的話,似乎表明無論"册"的本義爲何,至少貫編成串的龜甲可以叫做"册",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對董作賓説的一種支持。但從卜辭行款看,"三册册"與"凡三"能否連讀,尚有疑問。而且按照李學勤先生的解釋,則"三册册凡三"屬於"龜骨納藏類記事刻辭",也就是所謂的"五種記事刻辭"。"五種記事刻辭"包括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刻辭[③],而這塊龜腹甲殘片顯然是左後甲[④]。目前發現的龜骨納藏類記事刻辭,似乎没有刻在左後甲這個部位的,這也是對李説不利的地方。

總之,出現在龜甲上面的小孔的作用是不是"以貫韋編",目前由於材料太少,尚難以斷言。即使是,也絶非普遍現象。因爲有小孔的卜甲數量很少,卜骨則更爲罕見[⑤]。而且在科學發掘出土的甲骨窖藏中,無論是卜甲還是卜骨,都是層疊或散亂堆

---

① 李學勤《济南大辛庄甲骨卜辞的初步考察》,《文史哲》2003年第8期。

②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録二·各類子卜辭材料總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林澐教授),2006年,第184頁。

③ 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卜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教授),2007年。

④ 有關龜腹甲骨板形態的研究,參看黃天樹《殷墟龜腹甲形態研究》,《北方論叢》2009年第3期,第5~7頁。

⑤ 《甲骨文合集》32028號卜骨,在骨扇部位有三個圓形小孔穿透骨面,從這版卜骨的彩色照片來看(著録于《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圖版叁、肆),這三個小孔是未經燒灼的"鑽","鑽"旁的"鑿"也清晰可辨。

放的,並没有貫編成串的現象①。所以董作賓的這種説法可信度不高,在學術界也没有太大影響②。

正如上文所引,董作賓等學者之所以反對把"册"看做是簡册的象形字,主要是因爲"册"字字形中豎筆參差不齊,與我們目前所發現的竹木簡的形制不能吻合。但根據典籍記載,從西漢時期開始,確實存在這種用長短不一之竹簡編聯而成的特殊形制的簡册,多用於王室册命文書。對此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有詳細討論:

> 《史記·三王世家》:"褚先生曰:'孝武帝之時,同日而俱拜三子爲王……爲作策以申戒之……至其次序分絶,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則漢策亦有長短也。後漢猶然。《獨斷》云:"策書。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半之。(此或較古制稍短,或舉成數,不可考。)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自是以降,訖於北齊,仍用此制。《隋書·禮儀志》後齊"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封拜册,軸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平,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皆篆字。哀册、贈册亦同"是也。《釋名》(六):"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殆亦長短相間,故云"篇篇有間"也。初疑此制惟策命之書爲然,未必施之書籍。然古書之以策名者,有《戰國策》。劉向《上〈戰國策〉書序》:"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竊疑周秦游士甚重此書,以策書之,故名爲策。以其札一長一短,故謂之《短長》。比尺籍短書,其簡獨長,故謂之《長書》、《修書》。劉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定其名曰《戰國策》。以"策"爲策謀之"策",蓋已非此書命名之本義。由是觀之,則雖書傳之策,亦有一長一短,如策命之書者。至他書盡如此否,則非今日所能臆斷矣。③

王室策命文書,或用長短相間之簡編聯,古人言之鑿鑿,當可信從。但其他種類的簡册,從目前出土的情況來看,並未發現有同一篇簡文所用竹簡長短不一的現象。王國維推論"雖書傳之策,亦有一長一短,如策命之書者",是因爲劉向説中書本《戰國策》一名《短長》,似乎暗示了此書是抄寫在由長短相間之簡編聯而成的簡册上的。目前我們還没有發現竹書《戰國策》,所以無法確定其簡册形制是否如王國維所推測。但

---

① 卜甲的例子可參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册"前言"及彩色圖版部分;卜骨的例子可參看《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部分及圖版一—四,中華書局,1980年。另可參看王宇信《中國甲骨學》第七章第四節相關論述。

② 唐蘭先生有專文對董説進行批評,參看唐蘭《關於右尾甲卜辭——董作賓氏典册即龜版説之商榷》,《國學季刊》第5卷3期,1935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册,第521～523頁。

③ 參看胡平生、馬月華《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5～37頁。

馬王堆漢墓曾出土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其性質與《戰國策》非常相近①。其中第十二章《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二)》的部分内容應如下引：

> 自勺(趙)獻書於齊王曰：臣以令告奉陽君曰："寡人之所以有講慮者有：寡人之所爲功(攻)秦者，爲粱(梁)爲多，粱(梁)氏留齊兵於觀，數月不逆，寡人失望，一。擇(釋)齊兵於熒陽、成皋，數月不從，而功(攻)**宋，再。寡人之吩(仍)功(攻)宋也，請於粱(梁)閉關於宋而不許。寡人已舉(與)宋講矣，乃來諍(爭)得，三。今燕勺(趙)之兵皆至矣，俞(愈)疾功(攻)菑，四。寡人有(又)聞粱(梁)***入兩使陰成於秦。且君嘗曰：'吾縣免(勉)於粱(梁)是(氏)，不能辭已。'雖乾(韓)亦然。寡人恐粱(梁)氏之棄与(與)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講)慮。今曰不*女(如)□之，疾之，請從。功(攻)秦，寡人之上計；講，最寡人之大(太)下也。②

上引文方框中的部分，原皆脱漏。其中自"宋再"至"聞粱"(黑體部分)共49字誤竄入第十一章《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王猶聽惡燕者"與"燕王甚苦之"之間③；自"入兩使"至"今曰不"(斜體部分)共47字則誤竄入本章"必先與君謀之。寡人"與"與韋非約曰"之間④。這表明《戰國縱横家書》原本是抄寫在竹簡上面的，帛書本係迻録自竹書本。由於帛書所依據的竹書底本相鄰兩支簡簡序發生錯亂，才導致了這種脱於此而衍於彼的情況發生⑤。這種現象帶給我們的另外一個重要啟示在於，發生竄亂

---

① 《戰國縱横家書》共有27章，其中有10章見於今本《戰國策》，也有學者認爲《戰國縱横家書》應該看做是《戰國策》的前身。相關討論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123～201頁唐蘭、楊寬、馬雍文。

② 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圖版97—99行，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③ 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圖版95—96行。

④ 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圖版101—102行。

⑤ 參看拙著《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齊魯書社，2006年，第209～210頁。又唐蘭先生認爲帛書所依據的竹書底本每簡容字約在23—25字之間，據容字推測，此處有四支簡發生竄亂，兩簡誤在前，兩簡誤在後(參看《戰國縱横家書》第124頁)。按唐説恐不可信，從郭店簡和上博簡的簡長與容字關係來看，簡長在一尺一寸至一尺四寸之間的竹簡，容字一般在20—25字之間；簡長在二尺至二尺四寸之間的竹簡，一般容字可達45—50字左右(參看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形制篇"，綫裝書局，2007年)。據上引文可知，《戰國策》又名《長書》、《修書》，是因爲"比尺籍短書，其簡獨長"，所以這類文獻有可能抄寫在較長的竹簡上。如果《戰國縱横家書》所依據的底本簡長在二尺以上，根據上博簡容字推測，則上述49字和47字兩段竄亂文字，正好是兩支簡的內容。而且四支簡兩兩相鄰地發生竄亂的可能性，無疑要低於兩支簡分別發生竄亂。

的相鄰兩支簡容字基本相同,暗示其簡長應該是相同的。這對於《戰國策》類古書用長短相間的竹簡編聯而成的説法無疑是不利的。另外正如楊寬先生所指出的,"《短長》,就是'權變'的意思"①。《史記·六國年表序》:"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説起。"《平津侯主父列傳》:"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横之術。"從上引文獻來看,楊寬説當可信。

我們重新回到有關商代書寫載體的討論上來,既然"册"字早期形體所傳遞的信息,對於商代是否有竹木編聯的簡册來説是似乎是消極而非積極的證據,那麽我們不妨考察一下"册"字在甲骨卜辭中的用法。卜辭屢見"爯册"一詞,均出現在與軍事有關的卜辭中,多見於賓組卜辭,如:

(1) 戊子卜,㱿,貞:沚戓爯册,王比。六月。　　合 7382 正

(2) □□[卜],爭,貞:沚戓爯册,王比,伐土方。　　英 545 正

偶爾也見於其他類組卜辭,如下引無名組卜辭:

(3) 王其比望爯册,光及伐望②,王弗每(悔),又(有)翦。　　合 28089

以及花東子卜辭:

(4A) 辛未卜,伯或爯册,唯丁自正(征)卲。

(4B) 辛未卜,丁弗其比伯或伐卲。　　花東 449

上引卜辭均爲王比某"爯册",有時候商王也會親自"爯册",如:

(5) 貞:弜(勿)令敢比我爯[册]。十月。　　合 7418

從下引卜辭看,"爯册"這一舉動要向商王先祖報告:

(6A) 貞:𢀛方出,惠王□。

(6B) 貞:告𢀛方于上甲。

(6C) 貞:沚戓爯册,告于大甲。　　合 6134

有學者將"爯册"理解爲戰爭之前的"册祝"、"册告"儀式③,應該是合理的。"爯册"之

---

① 參看《戰國縱横家書》第 156 頁。

② 這條卜辭中既有"比望",又有"伐望",李宗焜先生認爲"前後兩個望可能指望族的不同分支"。參看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載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第 127 頁。

③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 2963 頁引白川静説及姚孝遂按語。學術界對於"爯册"一詞有不同理解,比較集中的討論,參看齊文心《釋讀"沚戓爯册"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第 251～260 頁;李宗焜《卜辭"爯册"(接下頁續)

“爯”讀爲“稱”，于省吾先生認爲是述説之義[①]，但多數學者訓爲“舉”；“册”即書寫着祝禱之辭的簡册。

在歷組和無名組祭祀卜辭中，還屢見“兹册”、“新册”、“舊册”等詞，“册”字或寫作“栅”、“珊”等形，如下引卜辭：

(7) 叀兹册用。 屯 4554
(8) 叀兹栅用，又(有)正。 合 30674
(9) 其桒(禱)年于河，叀舊珊用。 合 30685
(10) 叀舊栅三牢用，王受又(祐)。 合 30683
(11) 叀新册用。 合 34522
(12) 叀新栅用。 合 34538

相同辭例的卜辭中，“册(栅)”字之前有時候是先祖名：

(13A) 其桒(禱)年，叀祖丁栅用，王受又(祐)。大吉。
(13B) 叀父甲栅用，王受又(祐)。四吉。 屯 2406(摹本 204)

上引卜辭中的“册”，或可理解爲祭祀時採用的公式化、格式化儀典，“新册”、“舊册”分别指新式儀典、舊式儀典[②]；“祖丁栅”、“父甲栅”則可能反映了當時祭祀不同先祖時有對應的程式化的儀典，其中規定了用牲的數量以及方式等。

祭祀卜辭中還屢見“酉”字，姚孝遂先生説：

“酉”乃由“册”字所孳乳。卜辭“册”、“栅”、“酉”三者皆有通用之例，但皆有别。“酉”主要用爲用牲之法。于先生讀“册”爲“刪”，猶今言“砍”。……《合集》1027 正

(接上頁續) 與〈尚書〉之“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三分，2009 年。李宗焜先生在上引文中將卜辭“興爯酉呼歸”(合 7426 正)，理解爲“興這個人‘爯册’叫軍隊回師”，認爲這條卜辭對絶大多數有關“爯册”的舊説構成反證，故而將“爯册”解釋爲“稱述王的命令”，其性質類似《尚書》的“誥”。但此説一方面似無法解釋上舉王親自“爯册”的卜辭，另一方面可以確定的軍事卜辭中“爯册”之“册”從來不寫作“酉”，而且多見“某爯册酉某”這樣的辭例，“册”、“酉”用法明顯有别。卜辭中“爯酉”一詞除了上舉李文引證的《合集》7426 以外，還見於下引卜辭：“癸酉卜，貞：商爯酉。”(合 557)“貞：盾爯酉，孚。”(合 7427 正)(《類纂》“爯酉”條下所舉《英藏》524 係卜甲殘片，“爯”字下面那個字似爲“册”而非“酉”)。這幾條“爯酉”卜辭看不出與軍事有關，而且同版卜辭也都没有與軍事有關的内容。因此“爯酉”一詞可能與軍事卜辭中的“爯册”無關，這對於李宗焜先生的説法無疑是非常不利的。

① 參看于省吾《釋爯册》，《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66～169 頁。

② 參看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 · 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46 頁第 032 號卜骨考釋。

之“𠕁千牛千人”，爲卜辭一次用牲最高之數字。[1]

于省吾先生讀“册”爲“删”，根據本不足[2]。而且一次祭祀砍伐“千牛千人”，似乎是不太可能的。所以不少學者傾向於認爲“𠕁”其實是只把犧牲的數量登記在簡册上用以祭祀[3]。吉德煒先生也認爲，𠕁祭的性質以及“𠕁”字字形本身，也證明了“商代祭祀官員可能持有寫在竹簡或者木牘上的最初的占卜記録”[4]。

從以上討論可知，商代甲骨刻辭中“册”或从“册”之字的用法多與簡册有關，這應該是商代已有竹木簡編聯成的簡册作爲書寫載體的有力證據。

另一方面，目前發現的商代毛筆書寫的文字材料相對於甲骨文、金文等大宗文字材料來説，雖然是個别的、零星的[5]，仍可以想見一定有大量書寫材料作爲毛筆這種商代主要書寫工具的背景和支撑。而竹、木作爲常見、易得的材料，在當時作爲毛筆的主要書寫材料幾乎是必然的。另外從商代文字的排列方式來看，“漢字自上而下的直行排列法，顯然早在商代後期之前就已經確立。所以在甲骨文裏，不少原來寬度比較大的字，……已經由於直排的需要而改變了字形的方向”[6]。上述這種漢字直排方式和字形方向的改變，最初應該都是爲了適應竹木簡這種狹長的書寫載體而形成的。甲骨文不僅行款和字形方向等特徵來源於簡册，就其本身的字體特徵而言，最初也應該是脱胎於毛筆字的筆法的。目前學界公認的甲骨刻辭中年代最早的師組卜辭，尤其是師組肥筆類，筆勢圓轉，不少文字用填實的筆法刻出，如“王”字作 (合 19777)形，具有明顯的毛筆書法特徵。

商代文獻流傳到後世的，除了類似《詩經》性質的文獻可能通過口傳外，其他類型的文獻恐怕都是以文本的方式傳佈的。商代普通民衆的讀寫能力雖然尚未有充分條件加以推測(吉德煒認爲“一部分國家屬下的勞動者具有基本的讀寫能力”)[7]，但精英階層知識的獲得與傳承，必然需要一定的文本作爲保證。這些文本應該就是寫在竹

①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2969 頁姚孝遂“按語”。

② “删”字从册从刀，會以書刀在簡册上删削之意，“删”所从之“册”並無表音作用。

③ 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2967 頁引王玉哲説。

④ 吉德煒《貞人筆記：論商代甲骨刻辭屬於二次性資料》，載《商承祚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239～252 頁。有關“𠕁祭”的討論，還可參看劉桓《説殷代的𠕁祭》，載氏著《甲骨集史》，中華書局，2008 年，第 87～91 頁。

⑤ 參看劉一曼《試論甲骨書辭》，《考古》1991 年第 6 期，第 546 頁；風儀誠《商代石文》，《法國研究》(漢學增刊)，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09～136 頁。

⑥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第二版，第 60 頁。

⑦ 吉德煒《貞人筆記：論商代甲骨刻辭屬於二次性資料》，《商承祚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239～252 頁。

木簡上面的。我們可以放心地説，簡册作爲書寫載體在商代就已經出現，而且到魏晉以前一直都是古書的主要書寫材料①。

帛書出現的年代，學術界一般認爲根據典籍記載至少可以上推到春秋時期。如李學勤先生説：

> 《晏子春秋》云齊桓公把狐、穀兩地封給管仲，"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諸侯"。《國語・越語》云："越王以册書帛。"看來春秋時期已經有帛書出現了。②

錢存訓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③。由於目前發現的先秦帛書只有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其年代屬於戰國中晚期，所以我們目前對先秦帛書的瞭解也不是很充分。子彈庫帛書因爲有特别的版式安排並配有多幅圖畫，如果使用竹簡來抄寫的話，在技術上會有相當的難度，所以這類文獻使用縑帛來抄寫就變得順理成章了。這不由得使我們想到，縑帛在先秦作爲書寫載體恐怕並不普遍，而且可能往往用於抄寫配有圖畫或版式特别的文獻，如術數、地圖等④。

我們在文章開頭部分引《墨子》文，在"書之竹帛"後面還有"鏤之金石，琢之盤盂"，而且後文緊接着問"何書焉存"，並舉《總德》、《仲虺之告》、《太誓》等文獻。這清楚地表明，先秦時期屬於古書類的文獻，其書寫載體除了"竹帛"以外，還可以是"金石"、"盤盂"。《墨子》所説的"金石"，側重點當在"石"，即以玉、石爲載體的文字；"盤盂"則是我們通常所説的金文，即青銅器上面的文字。我們一般理解，以金、石爲載體的文字材料，往往是爲了某種特定目的所作，與書寫在竹帛上面的文字材料性質有較大不同。李零先生對這兩類文字材料做了很好的區分和界定：

> 文字的作用是什麽？主要是兩方面，一是它的記録性，二是它的紀念性。……

---

① 有關簡牘時代向紙時代過渡的討論，參看富谷至《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第六章"由漢到晉——由簡牘到紙"相關部分。

②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中華書局，1985年，第54頁。李先生引的《國語・越語》那條文獻似有誤，這句話不見於《國語・越語》，《越絶書・枕中》有類似的話，作"越王曰：'善哉！'以丹書帛，置之枕中，以爲國寶"。

③ 參看錢存訓《書於竹帛》，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95～96頁。

④ 先秦典籍有的配有圖畫，如《韓非子・守道》："故圖不載宰予，不舉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錢存訓認爲，"《漢書・藝文志》中所載的書籍單位，有四分之一的稱爲'卷'，包括部分儒家經典及全部的天文、曆法、醫藥、卜筮等著作，其他大多是稱'篇'的竹書"。錢氏認爲《漢書・藝文志》中的篇和卷分别指竹書和帛書，似乎根據不足。因爲竹書抄寫完畢后，也要收卷起來，當然也可稱爲"卷"。但他所揭示的不同類型的典籍，傾向於使用不同的載體，則有可能是正確的。儒家經典多用帛書，是因爲"價值重要且需要永久保存"，而星算、占卜等術數類典籍，則是因爲多配有圖畫或在版式上有特殊安排，所以使用縑帛來抄寫。參看錢存訓《書於竹帛》第102～103頁。

"紀念性"是爲了"永垂不朽",常常是"硬材料",或刻銘於豐碑,或垂言於鼎彝,有開放的空間,强烈的視覺效果,讓你看了就忘不了;而"記録性"則不一樣,它記下來是爲了藏起來("藏之府庫")。不但材料往往是"軟材料",要靠謄抄翻印,才能傳之後世,而且有些還"秘不示人",只是需要了才查一查,不需要了,該銷毁的銷毁。中國的記録文字主要是簡帛類的文字,紀念文字主要是金石類的文字(但戰國秦漢時期"物勒工名"的工匠題銘也屬"記録性",卻是用"硬材料",應另作别論)[①]。如兩周金文和秦漢碑銘,就是中國紀念文字的典型。[②]

李零在上引文中所説的"記録性"文字主要指文書類材料,古書類文獻雖然脱胎於這一類文字材料[③],但在性質上又有較大不同。古書特别是年代較晚的私人著述,相對於文書而言,既是開放性的公共的知識體系[④],對於作者和讀者而言,又具有强烈的私人色彩。古書類文獻使用"軟材料",主要是由於竹帛類書寫材料具有易得性和便攜性[⑤]的優點。易得性爲私人著述提供了書寫材料方面的便利和保障,而便攜性則使古書在不同階層乃至不同地域之間交流和傳佈成爲可能。

《墨子》書提到的刻寫在金石材料上的古書,過去在學術界較少討論。因爲多數學者認爲在以簡帛爲主要書寫材料的時期,以簡帛以外特别是金石類材料爲載體的文獻是不能稱爲古書的。這種看法,不見得符合當時人的觀念。例如漢魏時期的"熹平石經"、"正始石經",没有證據表明古人把它們看做是與書寫在簡帛上的古書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那麽先秦時期有没有刻寫在金石上面的古書呢?我們覺得下面這兩件材料值得注意。一件是燹公盨,一件是石鼓文,正好一金一石,頗具代表性。

先談燹公盨。這件器的銘文與常見的西周金文從内容到格式都有較大不同,我

---

① 原注:商周金文多是紀念家族(王族和貴族)光榮的私人題記,而戰國秦漢金文多是反映器物製作和使用的工官題記,前後發生革命性變化。這裏,不但所有工官題記不宜稱爲"紀念文字",前者中族徽加死者日名式的短銘,也不宜稱爲"紀念文字"。

②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42～43 頁。

③ 參看上引李零書第 46～51 頁。

④ 古書的這一特點與所謂的"紀念性"文字材料有類似之處,都是要讓别人(包括後人)看的。早期青銅禮器因爲器身多有繁縟的花紋,所以銘文多鑄於器物的内壁,但其位置也常選擇在人面對器物時正面可見之處。晚期青銅禮器多爲素面,所以"紀念性"文字或被鑄刻在器物表面,如中山王器就是典型的例證,其目的就是要把銘文刻寫在醒目的位置上以便於後人"時觀焉"。私人著述的古書,不僅具有開放性,而且較之"紀念性"文字材料具有更强的公共性,所以有歷時的傳承和共時的不同地域傳抄,受眾更爲廣泛。所以我們説古書類文獻特别是私人著述,是開放性的公共的知識體系。

⑤ 這裏所説的便攜性是指相對於金石而言。

們先把銘文録在下面(釋文用寬式):

天命禹敷土,墮山,濬川;迺疇方,設正,降民,監德;迺自作配,嚮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厥貴唯德,擾在天下。用厥邵好,益美懿德,康亡不懋。孝友恬明,經齊好祀,無回心。好德婚媾,亦唯協天釐,用孝神,復用祓祿,永孚于寧。𤔲公曰:民唯克用兹德,無悔。①

上引裘錫圭、李學勤、朱鳳瀚、李零先生文章都提到𤔲公盨銘文的特殊性,如裘錫圭先生説𤔲公盨"銘文的格式和内容與一般西周銅器迥異";朱鳳瀚先生説𤔲公盨"是一篇散文形式的專門論及倫理道德的文章,這在以往所見青銅器銘文中似乎還没有見到過";李學勤、李零先生則明確指出銘文内容與古書之間的密切關係。李學勤先生説,"過去研究金文的學者,常説一件長篇銘文足抵《尚書》一篇,實際兩者性質内容還有很多差異。惟有這件𤔲公盨,文字風格確同《尚書》接近"。李零先生的討論則更加深入,他先把《尚書》類型的古書大致分爲四類:1. 掌故類(典、謨),2. 政令類(訓、誥、誓、命),3. 刑法類(刑、法),4. 戒敕類(箴、戒)。並詳論𤔲公盨銘文的文體特點:

同《尚書》類的古書相比,我的印象是,這篇銘文的開頭和第一類有關,也是以歷史掌故作引子,但下面的内容則近於訓、誥、箴、戒。它主要是講道德教訓,而不是紀念某一具體事件,和銅器銘文是不大一樣的。它更接近於章學誠所謂的"議論文詞",即後世古書的主體。……這篇銘文的文體,要比以往發現的銅器銘文更接近《尚書》(特别是其中講道德教訓的篇章),也更接近我們習慣上稱爲"古書"的東西。這在銅器銘文中還是首次發現,它對探討古書的淵源很重要。

我們非常贊同上引李零先生的意見。前引《墨子》文提到的古書如《總德》、《仲虺之告》、《去發》等,從内容看都與李零先生所總結的𤔲公盨銘文文體相符合,即歷史掌故與訓、誥、箴、戒相結合。這類古書可"琢之盤盂",𤔲公盨無疑是一個非常好的例證。我們甚至懷疑,𤔲公盨銘文最後提到的"𤔲公"也可能並不是做器者,而只是這篇古書類文獻以"𤔲公"有關道德的名言作爲文章的結尾。

下面我們再討論石鼓文的例子。秦國多石刻,如石鼓文、詛楚文、秦公石磬、秦始皇刻石等,李零先生推測可能是受北方草原民族習俗和傳統的影響②。上舉詛楚文、秦公石磬、秦始皇刻石等,都是爲特定用途所作,從内容上看與古書類文獻有比較明

① 釋文參考了裘錫圭《𤔲公盨銘文考釋》;李學勤《論𤔲公盨及其重要意義》;朱鳳瀚《𤔲公盨銘文初釋》;李零《論𤔲公盨發現的意義》。以上文章均載於《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② 參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54～55頁。

顯的區别。但石鼓文比較特别,其文體與《詩經》的聯繫是顯而易見的,而且石鼓詩中的不少文句還見於今本《詩經》①。郭沫若進一步指出,“石鼓剛好是十個,所刻的詩剛好是十首,這和《小雅》《大雅》以十首爲‘一什’的章法恰恰相同,這也恐怕不是偶合”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石鼓文所録之詩的作成年代要早於刻寫年代,也就是説石鼓文是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人將其先人所作的詩歌類文獻刻寫在石鼓上③。就載體與内容之間的關係來看,石鼓文與後世的石經,如熹平石經、正始石經等有類似之處;石鼓文所體現出來的刻寫時代與文本形成時代相脱離的特點,也正是古書類文獻的一個顯著特徵。例如目前出土的簡帛古書類材料,其“書於竹帛”的時代都要晚於文本的創作時代。因此我們認爲石鼓文可以作爲古書類文獻“鏤之金石”的例證。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先秦時期,古書類文獻以竹簡爲主要載體,縑帛可能主要用於附有圖畫或版式特殊的文獻。金、石等“硬材料”偶爾也作爲古書的載體,但由於這類材料不利於古書的著述和傳佈,一直没有成爲古書的主要書寫載體。

二

先秦時期的古書,以竹簡爲主要載體。而竹簡這種載體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又影響甚至決定了古書編纂、傳佈的方式及特點。關於先秦古書的體例問題,余嘉錫先生有過很全面的總結④,近年來又有不少學者根據出土材料進行了更爲深入的探討⑤。我們這

---

① 羅君惕認爲石鼓詩是《詩經》未載之佚詩,參看下引裘錫圭文。有關石鼓詩與《詩經》文句的對比,徐寶貴先生有較爲詳細的列舉與討論,參看氏著《石鼓文整理研究》上册,中華書局,2008年,第627～650頁。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9》,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17頁。

③ 詳細討論參看裘錫圭《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第1期,第40～48頁;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也有學者認爲,以當時秦人文化發展程度而言,似尚不足以創作出如此雅訓的詩歌。對此,郭沫若的解釋是,“這是因爲周室東遷之後,有一部分的太史作策之類的人員留下了,又做了秦人的官,替秦襄公司筆札,故而做出了同西周王朝格調相同的詩”(參看上注引郭沫若文第13頁)。如此説可信,則石鼓詩並非秦人作品。

④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 可參看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載氏著《李學勤集》,黑龍江出版社,1989年5月;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年4月;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載氏著《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月;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1月;夏含夷《〈重寫中國古代文獻〉結論》,《簡帛》第二輯;顧史考《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體例〉》,《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0月;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簡帛》第四輯;馮勝君《從出土文獻談先秦兩漢古書的體例(文本書寫篇)》,《文史》2004年4輯;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所産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

裹只能就古書體例中與載體密切相關的先秦古書構成和傳佈方式問題進行討論。

來國龍先生曾提到,“瓦格納(Rudolf Wagner)和鮑則嶽(William Boltz)最近都有文章提出,中國早期文本構成的基本單位(building-block)其實是‘章’(passage, chapter or section),是漢代和後來的編者把不同的‘章’給組織成了我們現在所見的文本。從文學構成分析的角度來看,文本構成的基本單位可能是章,但是文本流傳的基本單位是機構上更高一層的組織,無論叫‘書’或是叫‘篇’,它們才是古書形成過程中的關鍵”[①]。這段話涉及兩個重要概念,即古書的基本構成單位和基本流傳單位。正如瓦格納和鮑則嶽所指出的,一部分先秦古書的基本構成單位應該是“章”,如兩簡本《緇衣》篇就包含了 23 個獨立章節。但在傳佈過程中,《緇衣》篇所包含的 23 個章節,卻是作爲一個整體即一篇完整的文獻被傳抄和保存的。從《緇衣》的例子就可以看出,至少在戰國中晚期,不少文獻的構成就已經比較穩定,並不是“漢代和後來的編者把不同的‘章’給組織成了我們現在所見的文本”。

由於竹簡這種載體的特殊性,導致了編聯而成的簡册在客觀上容易因爲編繩斷開而發生散亂(“韋編三絶”),主觀上則爲解開編繩對竹簡進行增删或調整順序提供了方便[②]。在以“章”爲基本構成單位的文獻傳佈過程中,可能是由於竹簡散亂而造成的章序錯亂的情況並不少見。《緇衣》的例子仍然可以作爲一個典型,從兩簡本《緇衣》來看,這篇文獻包含哪些章節以及章節之間的順序已經相當固定。雖然章節之間在文義上的聯繫並不是特别緊密,但相鄰章節之間往往是討論同一主題的。這就形成了《緇衣》篇章序既鬆散,又相對有機的特點。但今本《緇衣》不僅有竄入的章節,而且原有的章節之間的順序也發生了不少錯亂,顯然是因爲這篇文獻在傳佈過程中簡册發生散亂所致。夏含夷先生並進一步推測説:“《禮記》本的編者所利用的底本不像郭店本和上博本那樣從頭到尾從一條簡到另一條簡是連接寫的,反而每一章都在一條簡上頭重新開始。因爲每一章都始於新簡上,底本的編綫假如折斷,簡條分散,編者就没有辦法以語言方面上下文的聯繫將之再拼綴起來,只能根據他自己對每一章的内容的瞭解來安排次序。”[③]章節之間相對鬆散的結構導致

① 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第 522 頁。

② 夏含夷先生曾指出,“在中國古代場所中,寫作的材料——竹簡和木簡——也對這樣的修改提供了一個方便,特别是爲了添加或是删去某些段落。作者會很簡單地解開自己‘筆記本’的編綫,把一條竹簡插在這一處,或者將另外一條竹簡——也許爲數衆多的竹簡——從這一處搬到另外一處,甚至從一篇文獻中搬到另外一篇文獻中去”。參看注 64 引夏含夷文。

③ 夏含夷《試論〈緇衣〉錯簡證據及其在〈禮記〉本〈緇衣〉編纂過程的原因和後果》,載氏著《古史異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343～361 頁。

了多種組合的可能,後人雖然根據章節之間所構成的"義群(章節群)"進行了重新編聯[1],但終究難復舊觀。

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郭店簡《性自命出》與上博簡《性情論》。這兩篇文獻內容基本相同,應該是同一篇文獻的不同抄本。這篇文獻可分爲上下兩篇,以《性自命出》爲例,"1—35 號簡爲第一部分,36—67 號簡爲第二部分。兩部分的尾簡即 35 號簡和 67 號簡都有し形符號,符號下面空白不再寫文字"[2]。對於《性自命出》(《性情論》)的分章問題,學術界觀點不一致。但無論採用何種分章意見,兩簡本的上篇章序都完全相同(《性自命出》多出所謂子游之語一段,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後文討論),但下篇章序則有較大不同。我們經過對比和分析,認爲兩簡本章序不同之處,從文義上看都是《性自命出》的章序更爲合理,《性情論》下篇不合理的章序也很可能是由於簡册散亂所致。與前面討論過的《緇衣》的例子類似,《性情論》下篇也是兩個大的"義群"——每個"義群"又包含了若干小的章節——之間前後順序發生錯亂,而"義群"內部的章序則是基本正確的[3]。有學者提到,"單個的簡和較短的册(串編起來的竹簡,長度相當於一篇之中內在連貫的一些段落)在已定型的篇的範圍內可以比較自由地流動"[4]。從上面談到的例子來看,在已定型的篇的範圍內,章節間的"流動"往往是因爲簡册散亂而被動發生的[5]。而且這種流

① 柯馬丁曾通過列表,説明今本《緇衣》與簡本之間在章序上雖然有較大不同,"但這兩種版本的一些章節群卻都穩定"。他舉的例子包括今本 4—5—6 章相當於簡本 8—7—9 章;今本 7—8 章相當於簡本 14—15—16 章;今本 10—11—12 章相當於簡本 3—2—4 章;今本 14—15 章相當於簡本 11—10 章;今本 19—20—21—22 章相當於簡本 21—22—20—19 章。參看柯馬丁《引據與中國古代寫本文獻中的儒家經典:〈緇衣〉研究》,邢文主編《儒學的再思考——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論文選》第 76～95 頁,Trinity University, San Antonio, Texas, U. S. A, 2006.

② 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190 頁。

③《性自命出》8—9—10—11—12—13 章,相當於《性情論》11—12—13—14—15—16 章;《性自命出》14—15—16—17 章,相當於《性情論》7—8—10—9 章。參看上引拙著第 200～204 頁。

④ 參看梅德《關於〈墨子〉"核心篇"成書的一些看法》,載夏含夷主編《遠方的時習——〈古代中國〉精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18～119 頁。

⑤ 即以《性自命出》和《性情論》章序爲例,《性自命出》下篇章序之間的順序是合理的、有機的,反映了文本的本來面貌。我們不能想像,文本產生之初不合理、混亂的章序,能夠通過調整變得合理而有機。我們只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即由一個合理章序的文本變成另外一個混亂章序的文本,一定是由於外在而非人爲的原因。因爲古人没有必要把一個已經非常合理、完善的文本人爲地變得混亂和不合理。相反,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古人復原散亂的文本時,會儘量尋找章節之間意義上的聯繫,形成一些"義群",這樣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逼近文本的本來面貌。

動多以"義群"爲單位,"義群"之内的章節順序則相對固定[①]。還有一些文獻,如《老子》、《論語》等,結構更加鬆散,章節之間往往没有明顯的意義上的聯繫,這類文獻最初由哪些章節構成可能並不固定,章節之間的流動性也會比較大。上博竹書《周易》的例子也很典型,每一卦獨佔 2—3 支簡,没有不同的卦在同一支簡上連抄的現象。如果把每一卦看做是一個章節的話,那麽章節之間在形式上是非常獨立的。一旦竹簡散亂,而重編者又對原本的卦序並不瞭解的話,則會給卦序的復原帶來巨大的困難。這種困難,正是上博竹書《周易》整理者所面臨的。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整理者懷疑竹書本《周易》的卦序與可能與今本不同[②],因爲没有足夠的證據特别是文本本身的支持,也只能按照今本《周易》的卦序來排列簡文。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馬王堆帛書《周易》雖然也是每一卦另起一行抄寫,没有接抄的現象,但縑帛這種載體很好地固定了文本,使得卦與卦之間的順序是無可移易的。可以説,正因爲馬王堆出土的《周易》是抄寫在縑帛上面的,我們才知道當時還存在着與今本《周易》完全不同的另一種卦序。如果其載體是竹簡的話,恐怕我們就會失去這一珍貴的機會。

先秦時期,還有一些作爲文獻基本構成單位的章節,因爲没有特别明確的語境限定,並未固定地成爲某一篇文獻的組成部分。這類處於游離狀態的章節(包括更小單位的具有口傳色彩的格言類文獻[③]),往往會被不同的文本所"捕獲",成爲其組成部分[④]。前文提到的《性自命出》上篇較《性情論》多出來的所謂子游之語章(簡 34、35),又見於《禮記·檀弓下》。我們曾指出,從文義上看《性自命出》多出來的這一章與前後各章聯繫並不緊密,略顯游離,很可能是"傳抄過程中後人摘取了子游的一段話附益於簡文"[⑤]。而且這一章抄寫在單獨的兩支簡上,編者可以很容易地將簡册的編繩

---

① 類似的討論,參看寧鎮疆《古書章次問題淺説——古書成書問題系列研究之一》,《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12～317 頁。

② 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60 頁。但多數學者均認爲上博簡本《周易》的卦序可能與今本相同或相近,參看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21～27 頁;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第 54～67 頁;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③ 這類資料比較集中的搜集和討論,可參看陳偉武《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載《簡帛》第四輯,第 269～286 頁。

④ 有關這方面資料的詳細搜集和討論,可參看劉嬌《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内容重複出現現象的研究——以出土簡帛古籍爲中心》,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09 年。

⑤ 參看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02 頁。

解開,將這一章插入文本[①]。如果文本的載體是帛書的話,這種在已經抄寫完畢的文本中間插入大段内容的情況,由於在技術上存在難以逾越的障礙而不會出現。

竹簡與金石等"硬材料"相比,雖然具有一定的便攜性,但較之縑帛以及後世的紙張仍嫌笨重。按照常理來推測,以竹簡爲載體的古書,單位篇幅(指一定數量竹簡編聯在一起形成的獨立的簡册)似乎不宜過大,不然難以握持。李零先生曾經提到:

> 出土竹木簡,完册比較少見(只有居延漢簡中的《永元兵物簿》等少數幾件),故學者於卷長不太留心。古人所説的"卷"和"篇"概念不完全一樣。"篇"是按内容起訖自爲長短,而"卷"則是竹簡編聯成册的一種長度規格。古人著書,可以一篇一卷(長篇還可再分上下),也可以數篇合鈔,本無所謂長短。但向、歆校書,這個問題就很突出,長則一書數卷,短則數書一卷,卷與卷的分量比較接近,才便於上架庋藏。"批量化"導致"規格化"。當然,漢代的"卷"有多長,恐怕只能以握持之便定其大概,實際上也不是固定的(今之卷、册仍如此)。[②]

但通過對郭店簡和上博簡的考察,我們發現戰國竹書"卷"之大小懸殊。郭店簡中可以確定的最小的"卷"(包含竹簡數量最少的單獨編聯的簡册),是《忠信之道》篇,共由9枚竹簡組成[③];最大的"卷"(包含竹簡數量最多的單獨編聯的簡册)是《語叢一》篇,共由112枚竹簡組成[④]。另外,《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四篇簡文形制完全相同,從理論上講是有可能編聯在一起的。如果這四篇簡文編聯在一起,則這一卷所包含的竹簡數量爲195枚[⑤]。另外,陳劍先生通過考察《尊德義》、《成之聞之》[⑥]篇簡背數字,認爲如果《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三篇簡文編聯在一起,恰好

---

① 當然,這只是一種在技術上存在可能的推測,並不表示我們認爲實際情況一定如此。相反,因爲在所謂"子游之語章"的末尾(35號簡)有分章符號,表明了這一章可能在《性自命出》的底本中就已經存在,並不是在簡册抄寫、編聯完成后才插入的。

② 參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119頁。

③ 《魯穆公問子思》篇共有8支竹簡,但其竹簡形制(指簡長、簡端形態、契口樣式、編綸數量、編綸之間的距離以及編綸與竹簡首尾之間的距離等竹簡的外部特徵)與《窮達以時》篇完全相同。從理論上講,形制相同的竹簡,即使所抄寫的是内容互相獨立的多篇文獻,也有可能原本是編聯在一起的。出於這種考慮,我們没有把《魯穆公問子思》篇當作郭店簡中最小的"卷"。

④ 由於此篇文獻的内容特殊,我們難以根據簡文内容推斷是否有殘缺的整簡,所以《語叢一》實際包含的竹簡數量很可能要多於現存的112枚。

⑤ 其中《成之聞之》40枚,《尊德義》39枚,《性自命出》67枚,《六德》49枚。

⑥ 陳劍先生在文章中根據廖名春先生的意見,將此篇簡文稱爲《君子之於教》。

與簡背所記清點竹簡數量的數字相吻合[①]。如此説可信,則上述三篇簡文編成的一卷包含128枚竹簡。但陳劍先生也承認此説推測的成分較大,不一定與實際情況相符。因此,目前比較保險的説法應該是郭店簡中最小的"卷"可能由9枚竹簡編聯而成,最大的"卷"則至少包含112枚竹簡。郭店簡諸篇所用竹簡寬度一般在5—7毫米之間,據此推算,編聯而成的簡册展開長度最短的不會超過10釐米,最長的大約在60—70釐米之間。如果將簡册捲起來成爲一卷,則最小的"卷"可單手握持,而最大的"卷"推想起來恐怕不易捧讀,必須要有几案之類以爲憑藉才能閱讀。上博簡"卷"之大小的情况,基本上没有超出郭店簡的範圍。

在郭店簡和上博簡中,存在多篇簡文合抄爲一卷的情況。可以確定的例子如上博簡中《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篇合抄在一起[②],前者的尾句(其實是簡文的最後一個字)與後者的首句抄在了同一支簡上,但中間空了三個字左右的距離,以示區别。上引李零文提到"長篇還可再分上下"的情況,可以舉郭店簡《性自命出》爲例[③],但没有迹象表明《性自命出》簡文的上下兩篇是分開編聯的。

從郭店簡和上博簡反映的情況來看,戰國竹書"篇"和"卷"在多數情況下是統一的,即一篇爲一卷,能夠確定的多篇合編爲一卷的例子很少。這與帛書情況很不一樣,在馬王堆出土的帛書中,多篇文獻合抄的例子很多,這也是因爲縑帛作爲書寫載體,幅寬往往是固定的(如帛書《周易》抄寫在幅寬爲48釐米的整幅帛上,而帛書《老子》則抄寫在幅寬爲24釐米的半幅帛上),而長度可以根據需要來決定。較長的帛可以抄寫多篇文獻,收卷和閱讀都很方便。相反,如果把篇幅較短的文獻都從所抄寫的較長縑帛之上剪切下來,就會形成很多零散的布條,不便於收藏。這樣看來,余嘉錫先生所指出的"古書多單篇别行"[④],在以竹帛爲古書載體的時代,應該主要反映的是竹書情況,這是由竹、帛作爲書寫載體分别具有的特點所決定的。

另外竹簡和縑帛作爲書寫載體,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别,那就是竹簡需要編聯而帛書不用。竹簡的編聯可以在抄寫之前,也可以在抄寫之後。我們過去對郭店簡和部分上博簡進行過考察,發現絶大多數簡文都是"先寫後編"的,没有發現明確的"先

① 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二輯,第224頁。

② 參看沈培《〈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

③ 詳細討論參看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189～190頁。

④ 參看余嘉錫《古書通例》卷三"古書單篇别行之例",第93～98頁。

編後寫"的例子[1]。最近,曹錦炎提到的尚未正式公佈的上博簡《李頌》篇是個難得的"先編後寫"的例證：

> 本篇完整,共有簡3支。由於第一支簡爲本卷册最後一支,正面抄寫滿后,因爲已經没有抄寫餘地,所以只好再從背面接抄文字,而第二、第三支簡亦即爲全卷倒數第二、第三支簡的的背面(其正面抄寫的是另一篇文章)。這種情況從目前出土的楚簡中尚屬首次發現。[2]

如果按照正常的情況來推測,《李頌》的例子至少反映了如下三個問題：一、又增加了一例可以確定的不同文獻合抄爲一卷的例證。二、《李頌》篇與同抄的文獻是先編後寫的,因爲編聯時對所需竹簡數量估計有誤,所以在編聯好的簡册之上抄寫簡文時,出現了簡文内容没有抄完但竹簡已用完的情況,只好把剩下的簡文抄寫到簡背。當然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編好的簡册本來只抄寫了與《李頌》同抄的那一篇文獻,因爲還剩有一支空白簡,就接抄了篇幅很短的《李頌》,並將正面抄寫不下的部分簡文寫在了簡背。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不會影響我們對這兩篇簡文係先編後寫的推論。三、抄寫簡文時,應該是從有編繩結的那一端開始的,也就是説編繩結位於首簡處,因爲如果編繩結在尾簡,則抄寫者可以很方便地打開編繩結並加綴空白簡來抄寫簡文,而不是像現在的情形將簡文抄寫在簡背。編繩結的位置,關係到簡册的收卷方式。如果編繩結在首簡,則應該由尾簡向首簡收卷,這樣可以利用編繩結的餘繩將卷起來的簡册捆束起來[3]。

對於先秦古書在構成、編纂以及抄寫、傳佈過程中,受載體影響而體現出的種種特點,我們認識得還不夠深入。上文所談只是我們對此問題的一些粗淺看法,聊爲引玉之磚,更爲深入的研究和探討,則俟諸高明。

2010年5月20日初稿
7月30日定稿

小文曾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宣講,並得到裘錫圭、劉釗、施謝捷、陳劍、廣瀨薰雄、劉嬌、程少軒以及蘇建洲等師友的指教,謹致謝忱!

---

① 參看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58～59頁。

② 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楚辭〉》,《文物》2010年第2期。

③ 參看拙著《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61～62頁;富谷至《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第45～46頁。

楚簡韻文分類探析

（美）顧史考

壹、前　　言

近十幾年來，湖北一帶出土了不少戰國時代的楚國竹簡文本，如今已問世者中，對中國古代思想史及文學史最重要的，即荆門市附近發掘出的郭店楚墓竹簡，及從同一帶的古墓中被盜出而流至香港後又購回來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兩批竹書的重大意義已爲學者所熟知，自不待多言。其間有四篇文獻主要皆是以韻文構成的，即郭店楚簡的《語叢四》一篇，及上博楚竹書的《三德》、《用曰》及《凡物流形》三篇。此四篇的文學價值特别珍貴，頗爲值得專門的研究①。

《語叢四》篇，雖然命名與《語叢一》、《二》、《三》等相同，然性質則與之相殊，是以格言諺語爲主，思想派别難以歸類，而其最大特點則是其從頭到尾皆成韻文，在郭店楚簡中是獨一無二的例子。《三德》一篇，是以天、地、人的關係探索人道之正及其該遵守的各種時令與禁忌，學術傾向或與所謂黄老思想相近，内容及形式亦與《管子》的輕重篇、《吕氏春秋》的部分篇章及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的四篇古佚書

① 《語叢四》的圖版及釋文，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第 103～107 及 215～219 頁；此書的整理者即彭浩、劉祖信等人，另外又附以裘錫圭先生的按語。《三德》篇，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第 11～12、125～148 及 285～303 頁，李零釋文考釋。《用曰》篇，見同書第六册（2007 年 7 月），第 10～11、103～124 及283～ 306 頁，張光裕釋文考釋。《凡物流形》篇，見同書第七册（2008 年 12 月），第 8～12、76～132、220～300 頁，曹錦炎釋文考釋。

皆有相類之處[1]。然而該篇最突出的特色,亦是全篇大體以韻文爲主,況且在大部分的韻腳後,皆有符號以作爲標示之用(本文稱爲"句末符"),儘管偶爾亦缺而並不規律,然仍是通讀全文的有力綫索。《用曰》一篇,最爲獨特,於每小節的陳述後皆有以"用曰"二字爲冠的一兩句短語作爲小結論,多爲勸戒性質的諺語或古語之類。此篇的"用曰"句以外的各章似亦皆成韻文,且"用曰"的各句本身假若歸在一起,或許原來亦構成短篇韻文,只不過由於竹簡殘損而未可確知[2]。至於《凡物流形》一篇,以内容而言,很自然可以分爲兩半篇,其上半篇採用的是一種"問而不答"的形式,各章由相互押韻的若干疑問句組成,内容及體裁與《楚辭·天問》有相類之處,而其下半篇則主要是論述"察一"的概念,或可視作對上半篇所提各種疑問的某種回答。下半篇的句式或有較似散文論述者,然多半仍是以韻文爲主,只是不如其上半篇規律而已[3]。

以上四篇均無章末符號,因而行文中章與章之間並無明確的界限,然而一般而言,循着韻律以詮釋,即便可順口而分成許多自然的章節,且各章皆是以相對固定的幾個韻式而構成的。本文擬將四篇中所有構成韻文的章節加以分類,以便從中更加清楚地理解楚地韻文的特點及常規。通過此種分類研究,不但能對楚文的修辭方法乃至中國早期韻文的發展史等課題有較爲深入的認識,而且對讀通楚地此種文本本身有其不可缺少之用,因爲一瞭解所採用韻式的常用模式,其何者爲韻字將較容易地識出,因而對弄清其釋讀、句讀甚至文義及簡序等問題將有極大的幫助。此外,假若四篇所反映的確實是楚地特色的雅言,那麼對研究戰國時代楚國方言的性質,自然亦將是意義重大的。

然而在此必須先説明的是,以此四篇視作楚地的韻文,只不過是種假設的前提,絶不能視之爲定論。此四篇皆出自楚國一帶,且是用楚國文字書寫的,這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其中或有是從中原地區的原本抄下的,此一可能性亦不能排除。不過從另一方面論之,《凡物流形》的上半篇既與楚辭的《天問》相近,那麼或者的確爲楚地的産物;《語叢四》與《用曰》兩篇的性質獨特,傳世文獻中未見形式與之相同者,因而視之爲楚地的特産至少亦無大礙;而《三德》所反映的思想,儘管或與被視爲源自齊國稷下

---

① 《三德》與馬王堆所謂《黄帝四經》的關係,可參曹峰《〈三德〉與〈黄帝四經〉對比研究》,收入氏著《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臺北:萬卷樓,2006年),第173~192頁。

② 此"用曰"後句或原可連成一篇經文之説,參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7月21日。

③ 關於此幾篇詳情,參下注所揭筆者各著的前言部分。下面韻式分析各篇所依照的簡序,亦以筆者前作所採取爲據。

的黄老思想相近，然此種思想亦流行於楚地，與該篇形式最近的馬王堆四篇佚書亦同爲楚地之墓所出，因而此篇文本本身爲楚國作品的可能性亦大。因此，將四篇視作楚地韻文來處理，雖然無法成爲定論，然當作探試性的研究假設則確實有其道理，學者慎之即可。本文凡泛稱"楚地韻文"時，皆以此爲假設的前提，以下不復論之。

本文以筆者以前對此四篇的初步研究爲基礎，且不消説，筆者的研究本身又多是以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爲據的。今由於篇幅所限，以下釋文中凡不涉及韻腳或特别影響到韻式的種種釋讀及文義方面的問題，一律不加以説明，詳情皆在以前的五篇拙著當中，本篇恕無法贅論[①]。本文分論各種韻式時，乃按篇爲序，而採取的均爲同一個順序，即：《凡物》上、《凡物》下，《語叢四》、《三德》及《用曰》(雖以《凡物》分爲上下篇來處理，然而還是籠統地將此幾篇稱爲"四篇")。之所以先論《凡物流形》者，是因爲其簡序大概已不成問題(有甲、乙兩本可校對的)，況且其上半篇的韻式在四篇中較爲規整，因而其韻式分析該是最爲可靠的；其下半篇雖然韻式較雜一些，然亦同屬一篇，故次之於其後。《語叢四》的簡序儘管尚無定論，然而還是相對穩定的，且全篇皆成韻，章與章間的界限仍是較清楚的，故又次之於《凡物流形》下。至於《三德》篇，用韻的習慣比較不規律，且竹簡多有殘損而簡序無法完善地復原，因而韻式的分析便更難掌握，故又次於下。最後，《用曰》篇雖然用韻比《三德》規整，然而殘損情況則格外嚴重，簡序完全無法認出，各章的開頭或結尾時而不明，韻式亦因此而多無法論定，因而將此篇置於最後。值得强調的是，由於四篇中的疑點過多，主觀成分在所難免，因而從此分析所得出的結論，固然皆有彈性在，只能以其大致的傾向論之，而不能執於其細節。

在此亦該指出，郭店楚簡的《老子》甲、乙、丙及《尊德義》等篇亦皆有韻文在内，然而《老子》的韻文多與散文相雜，《尊德義》更不是以韻文爲主，性質與本文所分析的四篇不太一樣。郭店《老子》與《尊德義》固有其研究楚地韻文的價值，然而由於此性質

---

① 顧史考《從〈楚辭〉韻例看郭店楚簡〈語叢四〉》，《先秦兩漢學術》第五期，第187～216頁，以下簡稱爲"《從〈楚辭〉看〈語叢四〉》"；《上博竹書〈三德〉篇逐章淺釋》，《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年12月)，第269～309頁，簡稱爲"《〈三德〉逐章淺釋》"；《上海博物館楚簡〈用曰〉章解》，《人文論叢》2008年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717～770頁，簡稱爲"《〈用曰〉章解》"；《上博簡〈凡物流形〉初探》，《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2009年，第1～32頁，簡稱爲"《〈凡物〉初探》"；《上博七〈凡物流形〉下半篇試解》，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第333～359頁，簡稱爲"《〈凡物〉下篇試解》"。

不同的原因及篇幅所限,本文不準備放在研究的範圍之內。

貳、韻式分析

本文對楚文的韻式分析,首先以各章之句數分爲大題,即"四句章"、"六句章"、"三句章",及"其他"等四種。"四句章"與"六句章"又按韻式的大種類而分爲類别,即所謂"雙句相押類"、"隔句相押類"及"每句相押類"。本文所謂"雙句相押類"即每兩句互相押韻,如"aabb"或"aabbcc"等式;所謂"隔句相押類"則是每兩句的第二句互韻,即"xbyb"或"xbybzb"等;而所謂"每句相押類",顧名思義即"aaaa"等式。大題小類之中,又按照其他句子是否亦與其基本韻句相押而分爲細類,例如"四句章"的"隔句相押類"又可細分爲"abcb"、"aaba"、"abab"等類(韻腳按順序情況而或以"a"或以"b"代之,凡相同者相押即是)。

本文所列韻部及凡云對轉、旁轉、通轉及通韻、合韻等,皆以王力系統爲準。據王力的定義,凡陰、陽、入三聲"在元音相同的情況下,可以互相對轉"者爲"通韻",凡"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或韻尾相同"者(即其所謂"通轉"及"旁轉"者)爲"合韻"①。以下的釋文中,韻部皆放在方形括號中,若所讀成的字韻部與原字所屬者不同,則另以圓形括號示讀字之韻部。以下凡云"句",皆指短句而言(以四字左右爲常),即釋文中的一横行;由較長的複合句構成韻句者將另加説明(多在《語叢四》一篇)。以下的分析當中,由於有殘簡、未釋之字及竹簡排序不明之處等問題,因而有幾章的韻式乃至句數本身無法完全確定,而在此只是暫定的(《用曰》篇尤多)。疑點足多者皆記之,殘缺過甚者則從略,以免損害分析的客觀性。

I) 四句章

A) 四句章的"雙句相押類"

此即以"aabb"爲韻者(IA 類):

《凡物流形》從第 1 簡開始有連續幾章先用此式,如首章:

卂(凡)勿(物)流型(形)	〔耕部〕
奚(奚)㝵(得)而城(成)?	〔耕部〕

① 王力古音通假系統,見其《同源字典》(臺灣版;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 10 月),第 12~20 頁。王力對通韻、合韻的定義,見其《詩經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12 月),第 28~36 頁。本文所言各字韻部,以唐作藩編著的《上古音手册》爲據(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9 月)。

流型(形)城(成)豊(體) 〔脂部〕
奚(奚)尋(得)而不死? 〔脂部〕(IA. 1)

除了第四句多了一個"不"字外,基本上皆是四字一句,韻式較爲嚴謹。其實《凡物流形》前幾章不光都是如此的韻式,且第四句亦皆爲五字句,如簡1—2章末句加了一個似無意義的"之"字:

既城(成)既生 〔耕部〕
奚(奚)寡(顧)而鳴? 〔耕部〕
既臬(拔)既槿(根) 〔文部〕
奚(奚)逡(後)(1)之奚(奚)先? 〔文部〕(IA. 2)

《凡物流形》簡2接着的一章,同樣是"aabb"之韻,且末句亦多了一個"不"字:

侌(陰)昜(陽)(乙1)之凥(處) 〔魚部〕
奚(奚)尋(得)而固? 〔魚部〕
水火之咊(和) 〔歌部〕
奚(奚)尋(得)而不座(危〔詭〕)? 〔歌部〕(IA. 3)

到了下一節的頭章,則韻式雖相同,然四句均爲四字句(本節開頭的"聞之曰"不算):

䎽(聞/問)之曰:
民人流型(形) 〔耕部〕
奚(奚)尋(得)而生?(2) 〔耕部〕
流型(形)城(成)豊(體) 〔脂部〕
奚(奚)遊(失)而死? 〔脂部〕(IA. 4)

筆者曾論過,此一微小的變化或有深義:《凡物流形》首章言"萬物"之"成"及其所"得而不死",而此則言"民人"之"生"及其所"失而死",從不死之理改成死去之由,似乎强調人類壽命之短暫。此種意義上的轉折,或亦略有反映於韻勢當中。然而本文所分析幾篇楚國韻文中,某句中多加了一兩個虚詞甚至實詞亦常見,一般並無特别意義,下文不將一一記之。《凡物流形》此處或爲例外,然較此字數方面遠爲明顯的韻式轉换,則是本章後接下的數章皆將改成"abcb"之韻,而彼一轉换似亦更加帶有深意,本文下節將論及。

《凡物流形》到了第7簡,話題轉到治國之要時,又出現"aabb"式的一章:

川(順)天之道 〔幽部〕
虗(吾)奚(奚)以爲頁(首)? 〔幽部〕
虗(吾)(乙6)欲尋(得)(7)百眚(姓){之咊(和)} 〔耕部〕

虗(吾)系(奚)事之𡏅(重)? 〔東部〕(IA. 5)

此第三句的"之和"二字實爲衍文,説見拙著《〈凡物〉初探》。末句最後一字,整理者原釋爲"敬",然學者已指出其寫法實與一般"敬"字不同。假若視之爲"敬"字之訛變則恰與"姓"字同屬耕部,兹姑釋之爲"𡏅"而讀"重",將末二句視作耕、東旁轉合韻。

《凡物流形》下半篇簡 20—29 亦有此式:

𣪕(一)言(焉)而冬(終)不𨉫(窮); 〔冬部〕
𣪕(一)言(焉)而又(有)眾;(20){眾} 〔冬部〕
𣪕(一)(乙14b)言(焉)而萬民之利∠ 〔質部〕
𣪕(一)言(焉)而爲天埅(地)旨(稽)。 〔脂部〕(IA. 6)

"眾"字甲本誤重。此章下兩句脂、質對轉通韻。"𨉫(窮)"字從復旦大學讀書會釋①。

《語叢四》亦有幾處用的是"aabb"之式。

言以司(始), 〔之部〕
青(情)以舊(久)。 〔之部〕
非(靡)言不𧷞(酬), 〔幽部〕
非(靡)悳(德)亡復(報)。 〔覺(/幽)部〕②(IA. 7)

此章若以之、幽合韻看之,則尚可視爲"aaaa"式。依筆者的簡序,同篇"aabb"式的下一例爲簡 27—7:

聖(聽)君而會, 〔月部〕
視𠳿(朝)而內(入)。 〔物部〕③
之(時)至而(27)𤔲(將), 〔陽部〕
流澤(滯)而行。|(7) 〔陽部〕(IA. 8)

本章含意詳情參拙著《從〈楚辭〉看〈語叢四〉》。同篇另外有如簡 8—9:

𢽳(竊)鉤者𢦏(誅), 〔侯部〕
𢽳(竊)邦者爲者(諸)侯。 〔侯部〕
者(諸)侯之門, 〔文部〕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報"爲幽部,而"復"本字爲覺部。

③ 此以"內"本字爲説,視爲月、物合韻;"入"則屬緝部。

義士(8)之所廌(存)。|(9)　〔文部〕(IA. 9)

同篇簡 12—13 有一對四句章,前一章亦是“aabb”之式:

㬰(早)與(舉)臤(賢)人,　〔真部〕
是胃(謂)湥(抗)行。　〔陽部〕
臤(賢)人不才(在)戾(側),　〔職部〕
是(12)胃(謂)迷惑。　〔職部〕(IA. 10)

真、陽二部關係稍遠,然亦屬合韻的範圍之內,而且因爲“賢人”、“抗行”亦各自爲疊韻詞,所以韻味仍很濃厚。本章與它下一章形式相同,然下一章韻腳則屬“aaaa”之式,今歸於該式下,見 IC. 5 條。

《三德》篇亦有幾章以“aabb”爲式。簡 2 上段,如所缺字可斷爲陽部字的話,似便是一例:

敬者㝵(得)之▬　〔職部、之部〕
㤉(怠)者遊(失)之▬　〔質部、之部〕
是胃(謂)天棠(常)▬　〔陽部〕
天神之|【享?】。▬　〔陽部(?)〕(IA. 11)

前兩句虛字“之”前的兩字“得”、“失”均爲入聲字,可視爲通轉合韻。同篇第 3 簡亦有一章:

昜(陽)而幽▬　〔幽部〕
是|胃(謂)大菽(慼)▬　〔覺部〕
幽而昜(陽)　〔陽部〕
是胃(謂)不恙(祥)▬　〔陽部〕(IA. 12)

前兩句以幽、覺通韻,後兩句又以陽部相押。又同篇第 14 簡:

天材(災)緟=(緄〔混〕緄〔混〕)　〔文部〕
弗殺(滅)不墜(隕)▬　〔文部〕
爲|善福乃逨(來)▬　〔之部〕
爲不善禍(禍)乃或(惑)之　〔之部〕(IA. 13)

此章末缺乏句末符號,難以確知最後一字是哪一個。今取“之”字,然“或/惑”爲職部字,亦可與之部通韻。另外文部與之部復亦通轉,或尚可視爲兩部合韻,然關係非近,終似不如看作“aabb”的韻式爲佳。

此一式或亦見於下面的 IC. 3 條,然今以其合韻情況而歸爲“aaaa”類。

B) 四句章的"隔句相押類"

此類即四句章中第二、四兩句相押者。其本式爲"abcb",若第一句又與之相押則爲"aaba"式,而若是一、三兩句互韻而不與二、四同韻者則爲"abab"交韻之式。此外亦偶見較爲特殊的"abbb"之式。今分述如下。

1) 以"abcb"爲韻(IB1 類):

此乃楚文中特别常見的韻式。前面講過,《凡物流形》的頭幾章均是"aabb"之式,然到了第 3 簡以下,韻式突然變爲"abcb"之類。運用此種韻式的頭一章中,整理者原讀"未知天地之請"爲一句,標點似乎有誤,筆者更正如下①:

又(有)得(得)而城(成)
未(乙2)智(知)左右　〔之部〕
之請天埅(地)
立冬(終)立悤(始)　〔之部〕(IB1.1)

此種韻式的突變,似乎亦有其深義焉。即是説,文章此處始言及人類秩序之成立:因爲模仿天地原有的秩序,乃建立此種"左右"、"終始"等對立面的概念。然與此同時,各章的韻勢乃爲之一變:從前面數章兩兩互韻之句,忽而變爲二、四隔句相押,如此而將"左右"與"終始"更顯得爲相類的概念。從此章開始以下,連續數章均是此種韻式。下一章講述"五度"、"五氣":

天墜(降)五尾(度)
虗(吾)系(奚)(3)衡(衡〔横〕)系(奚)從(縱)?　〔東部〕
五既(氣)竝至
虗(吾)系(奚)異系(奚)同?　〔東部〕(IB1.2)

此章本可視爲四字一句,只是其中多了兩個"虗"字,下面幾章亦見相同情況。此字或有讀爲"乎"而屬上讀者,則用法蓋與《楚辭》中常見的"兮"字相近,可視爲語氣詞。此一可能性確實存在,然下文中亦有其不可不讀爲"吾"之處,而筆者此處亦仍以讀"吾"而屬下爲是,當作發問者某種代表人類本身的第一人稱②。接着的一章乃是純以四字一句的"abcb"之式:

五言(/音)才(在)人

① 筆者標點更正之説,見拙著《〈凡物〉初探》。然至今學者幾乎皆是仍以原來的標點爲是。學者對此章的種種説法,亦參拙著。

② 讀"乎"之説詳李鋭《〈凡物流形〉釋讀札記》,"2000—2001 世紀孔子"網站清華大學簡帛研究欄,2008 年 12 月 31 日。讀"吾"之理,見拙著《〈凡物〉初探》。

箸(孰)爲之(乙3)公(/宫)?　　〔東(/冬)部〕①

九図(囿〔域〕)出誨(謀)

箸(孰)爲之逢?　　〔東部〕(IB1.3)

而其下面一章,除了前句又冠以“虗(吾)”而又加“而”字外,亦復如此:

虗(吾)既長而(4)或(又)老

箸(孰)爲妖(箭〔薦〕)奉?　　〔東部〕

視(鬼)生於人

奚(奚)古(故)神盟(明)?　　〔陽部〕(IB1.4)

此章筆者視爲東陽二部合韻。然而另一種可能則是將前兩句上屬前章(東部韻)之末,又將後兩句視爲下章(陽部韻)之首,將如此來的兩章看作六句韻式。然其上下數章均爲四句韻式,“吾既長而又老”句於意義上似又以下屬本章爲勝,今仍以“五言”至“其疆”十二句視作各自四句的三章韻文。其第三章如下:

肎=(骨肉)之(乙4)既林(靡)

其智愈暲(彰)　　〔陽部〕

其夬_(慧)奚(奚)壴(適)?

箸(孰)智(知)(5)其疆?　　〔陽部〕(IB1.5)

此除了前句中多加“之”字外,同樣是以“abcb”爲式的四個四字之句。此種韻式,《凡物流形》接着的一章則稍加變化:

視(鬼)生於人

虗(吾)奚(奚)事之?　　〔之部、之部〕

肎=(骨肉)之既林(靡)

　身豊(體)不見

虗(吾)奚(奚)自飤(食)之?　　〔職部、之部〕(IB1.6)

以韻脚而言,“事之”與“食之”雙雙通韻,主要的韻脚“事”與“食”爲之、職對轉。然主要的變化乃是其第三句下面亦多加了一句,韻式實可視爲“abcdb”,成爲破例。其所以如此,蓋是爲了加强語氣,有强調屍體之不靈那種現實的作用,使得末句“吾奚自食之”的感嘆有格外的疑問意味。接着一章是講述鬼神之事的最後一章,同時又是此連續幾章“abcb”之韻的最後一章:

① “宫”乃冬部字,然而此一“或讀”只是筆者的一個猜測,此仍以本字“公”歸之東部。

其埊_(來)亡尼(度)(6)/(乙5)
虛(吾)系(奚)旹(時)之窒(搜)? 〔幽部〕
祭員〈異〔祀〕〉系(奚)进(升)?
虛(吾)女(如)之可(何)思(使)歡(飽)? 〔幽部〕(IB1.7)

從此以下話題一變,韻式亦暫時回到"aabb"之式,見本文 IA.5 條。然則前所述一整段基本上均是以"abcb"爲韻的四句之章,其中除了或加"吾"及"而"、"之"等虛詞外,幾乎都是以四字成句。

此外《凡物流形》的上半篇另有兩章或可視爲"abcb"之韻,如第 10—11 簡的:

日之飼(始)出
可(何)古(故)大而不罟(炎)? 〔談部〕
其人〈入〉(10)审(中)_
系(奚)(乙8)古(故)少(小)[illegible]〈而隹(豊)〉暲(彰) 〔陽部〕(IB1.8)

只是四句之長短不一,且以(姑讀爲)談、陽兩部通轉合韻,韻勢較爲鬆散。① 此外簡 14 的首章則與前面的四字句韻式較爲一致,只是其末句增了二字:

夫雨之至_
簹(孰)[illegible](唾)[illegible](津)之? 〔元(/真)部、之部〕②
夫吕(風)之至(至)_
簹(孰)颮(嘘)飄(吸)而迸之? 〔耕部、之部〕(IB1.9)

值得注意的是,《凡物流形》使用此式者皆在上半篇,其下半篇並未用到。

《語叢四》亦見有此種韻式,如其第 2 簡:

言(1)而狗(苟), (〔侯部〕)
牗(牆)又(有)耳。 〔之部〕
往言剔(傷)人,
埊(來)言剔(傷)吕(己)。(2) 〔之部〕(IB1.10)

若以侯、之視爲合韻的話,則亦可視爲"aaba"之式。

① 此章第二句"罟"字未有確釋,第四句讀法亦不明,且"暲"是否其末字也未可知,因而本章是否實爲談、陽合韻亦無法完全確定。

② "[illegible]"字从水从廌,蓋讀如元部的"薦",而此處所讀之"津"字則屬真部。

同篇第16—17簡，或該以長句爲單位而簡單視爲“aa”式的兩句之韻，然今姑分爲四句而看作“abcb”之式(“者”字不算入韻)：

利木侌(蔭)者，
不折(16)其榣(枝)。 〔支部〕
利其渚(瀦)者，
不賽(塞)其溪(溪)。 〔支部〕(IB1.11)

其下一章情況亦相同：

善貞(使)其下，
若(17)蛩(蚈)蝨(蚤)之足： 〔屋部〕
眾而不割(害)，
割而不僕(仆)。 〔屋部〕(IB1.12)

同篇簡22—24亦使用此式：

君又(有)(22)悔(謀)臣，
則壤陛(地)不鈔(削)； 〔宵(/藥)部〕①
士又(有)悔(謀)双(友)，
則言談不(23)勺(約)。 〔藥部〕(IB1.13)

《語叢四》的最後一章，似乎可以不必入韻，且月、陽二部通轉合韻關係稍微疏遠。然若可視爲韻文，則亦屬“abcb”之式，今仍録以備全：

罷(一)(25)言之善，
足以終殜(世)。 〔月部〕
參(三)殜(世)之福，
不足以出芒(亡)。|(3) 〔陽部〕(IB1.14)

《三德》篇亦多用此式，如其第2簡下段：

【□□□□】
皇天牺(將)璺(興)之▁ 〔蒸部、之部〕
毋爲悉(僞)慮(詐)
上帝牺(將)憎之▁ 〔蒸部、之部〕(IB1.15)

① “削”字屬藥部，然“鈔”本身屬宵部，因而或該算作宵、藥通韻。

即以二、四兩句相押。其頭句殘缺,不知是否與第三句相押,今且不視爲入韻。此式亦見同篇第 3—4 簡的一章:

敬=之=(敬之敬之)
天命孔明▃(3)　　〔東部、陽部〕
女(如)反之
必禺(遇)凶央(殃)▃　　〔東部、陽部〕(IB1.16)

本章“孔明”與“凶殃”恰好形成東、陽雙韻的韻句,且一、三兩句亦俱以“之”字收句,而第三句雖才三個字,然總的讀起來較有韻味①。又同篇第 5 簡:

古(故)棠(常)不利▃
邦遊(失)旃(幹)棠(常)　　〔陽部〕
少(小)|邦則䖍(殘)
大邦𨑊(過)𢧵(傷)▃　　〔陽部〕(IB1.17)

二、四兩句以陽部相押。同篇第 6 簡:

凡宅(托)官於人　　(〔真部〕)
是胃(謂)邦固▃　　〔魚部〕
宅(托)人於官　　(〔元部〕)
是胃(謂)邦蘆(露)▃　　〔魚部〕(IB1.18)

此又是“abcb”之式,不過一、三兩句互換的“人”、“官”二字亦可視爲真、元旁轉合韻,所以本章難免也有“abab”交韻之味。又同篇第 10 簡:

毋爲角言▃　　(〔元部〕)
毋爲人昌(唱)▃　　〔陽部〕
毋復(作)大事▃
毋剴(刈)棠(常)▃　　〔陽部〕(IB1.19)

其首句元部亦可與陽部通轉合韻,然今仍視爲“abcb”式。此式又見其接下的一章:

毋雝(壅)川▃　　(〔文部〕)
毋𠜱(斷)陓(洿)▃　　〔魚部〕
毋烕(滅)宗(崇)▃　　(〔冬部〕)

---

① 陳劍主張將第 4 簡改承第 1 簡,然筆者不採取此説。陳氏説見其《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6 年 2 月 19 日。

毋虛牀■	〔陽部〕(IB1.20)

魚、陽對轉通韻，而一、三兩句的文、冬二部亦可通轉合韻，因而此或亦可歸爲“abab”之式。然此一整段的韻律本即十分鬆散，其接下的兩章韻式更加雜亂，今亦不收入本篇的例子當中。不過同段的第5章（第11簡）或亦值得一提：

毋牄（逸）其身	（〔真部〕）
而多其言■	〔元部〕
居毋惁（適）■	（〔月部〕）
信（作）毋康（荒）■	〔陽部〕(IB1.21)

二、四兩句或以元、陽通轉合韻。又前兩句及後兩句或亦可各自相押而視爲某種“aabb”之式。無論如何，韻律仍嫌過於寬鬆，今僅録以備全。又其接下的一章：

善勿|威（滅）■	（〔月部〕）
不恙（祥）勿爲■	〔歌部〕
內（入）虛毋樂■	（〔藥部〕）
陞（登）(11)丘毋訶（歌）■	〔歌部〕(IB1.22)

月、藥兩部入聲字亦可視爲通轉合韻，則本章或亦可看作“abab”的韻式。《三德》第20簡亦有一章：

至（致）型（刑）㠯（以）忞（哀）■	（〔微部〕）
𧊊（送）迲（去）以㥑（悔）■	〔之部〕
民之所欲■	
槐（鬼）神是有（祐）■	〔之部〕(IB1.23)

首句的“哀”字或亦可通轉合韻，而本章也可視爲“aaba”之式。

《用曰》第1簡亦見有“abcb”的韻式：

心目汲（及）言	
是善敗之經	〔耕部〕
參節之未得	
餘（預〔舍〕）命乃縈〔攖〕	〔耕部〕|(IB1.24)

同篇第3簡簡頭有一章，只存最後三句，頭句屬於其他簡末，似乎已殘，今不知是否也押韻[①]。今姑歸爲此式：

---

① 筆者此處的分章亦與别人不同，詳情參拙著《〈用曰〉章解》。

【□□□□】
|(順?)其又(有)成悳(德)　　〔職部〕
閟(閉)言自闗(關)
(終?)其又(有)审(中)墨(默?)　　〔職部〕(IB1.25)

同簡接下來的一章亦是二、四兩句以之、職相押：

良人鼎〔爭〕
安(焉)難之　　〔之部〕
少疋(疏)於𣪊(慤)
亦不埶(狎)於惻(賊)。　　〔職部〕(IB1.26)

又同篇第4簡：

聑(攝)好弃(棄)忧(佑?)
五井(刑)不行。　　〔陽部〕
淦(陰)則或(又)淦(陰)
昜(陽)則或(又)昜(陽)。　　〔陽部〕(IB1.27)

同篇第7簡則有連續的兩章應該合看,即：

曼₌(慢慢)柬₌(簡簡)　　(〔元部〕)
其頌(容)之怍　　〔鐸部〕
贑₌(坎坎)隁₌(險險)　　(〔談部〕)
其自視之泊(迫)　　〔鐸部〕(IB1.28)

及

槐(誠)可新(慎)哉　　(〔慎：真部〕)
其言之(微)擇　　〔鐸部〕
龔(恐)又(有)武(迮)心|(7)　　(〔侵部〕)
【□□□□】　　〔□部〕(IB1.29)

下章最後一句本屬其他簡上端,今或已殘。上章第二、四兩句以鐸部相押,下一章想必亦如此。另外兩章的第一、三兩句亦均以鼻音韻尾收句(虛字"哉"開外),因而頗有交韻之感,若寬視之則或亦可以看作"abab"的兩章,且兩章亦可以當作一大章來看待。

《用曰》第15簡亦有連續的兩章情況是相類的,即：

宦于朝夕 (〔鐸部〕)
而考(巧)於左右 〔之部〕
嫢(狎)而不難告 (〔覺部〕)
眾之所畏忌 〔之部〕(IB1.30)

及:

請命之所䇂(對) (〔物部〕)
而言䛠(語)斎₌(之所)记(起) 〔之部〕
辠(罪)之枝葉 (〔葉部〕)
良人可思 〔之部〕(IB1.31)

(後章下面所接着已殘)。只是此次兩章以之部爲韻,而各章第一、三兩句的末字則爲入聲字,然同樣有交韻的味道。

同篇第10簡,若其下面殘處未屬於此章的話,則亦可歸爲"abcb"的一章:

胃(謂)天高而不概(暨) (〔物部〕)
胃(謂)埅(地)垕(厚)而不達。 〔月部〕
言在家室 (〔質部〕)
而莫𢽳(執)朕𦧇(舌) 〔月部〕(IB1.32)

其中第一、三兩句亦以同類入聲字與月部合韻,因而從一種較寬的角度亦可以視爲"aaaa"之式。同篇第11簡一章,蓋亦可視爲"abcb"式的四句之章:

【爲?】|亞(惡)猷(猶)慨(愛)
𤔔(亂)節晉(僭)行 〔陽部〕
冒(茂)還(繁)㔾(厥)璧(辟)
台(以)民乍(作)康 〔陽部〕(IB1.33)

此二、四兩句以陽部相押。同簡緊接着的一章則以藥、宵通韻:

若罔(網)之未癹(發)
而自嘉樂 〔藥部〕
司(伺)民之降兇(凶)
而亦不可逃。 〔宵部〕(IB1.34)

又《用曰》第14簡:

弜(强)君䇂(苛)政。

　　糃(揚)武於外　　〔月部〕
　　克轛(蹴)戎事
　　台(以)員(損)四戔(踐)　　〔元部〕(IB1.35)

此第二、四兩句以月、元入陽對轉通韻。又同簡緊接着的一章：

　　折(制)灋(法)即(節)井(刑)
　　恒民[illegible](戰)敗　　〔月部〕
　　詨(必?)其又(有)繼愭(緒)
　　而鄭(難)其又(有)惠　　〔質部〕(IB1.36)

此二、四兩句似以月、質兩個入聲字旁轉合韻。然其接下只剩一個"民"字，後即殘，因而本章是否未完亦未可知。

又同篇第 18 簡：

　　记(起)事乍(作)志
　　𢼊(濬〔徇〕)其又(有)审(終)成　　〔耕部〕
　　番(博)愭(圖)裕(裕)眾　　(〔冬部〕)
　　台(以)字(慈)民生　　〔耕部〕(IB1.37)

此二、四兩句以耕部相押。又同篇第 19 簡頭端，假若本爲一個四句章的話，那麽亦是"abcb"式的一例：

　　〔國?〕|定又(有)絽(紀)
　　而亦不可䖒(助)　　〔魚部〕
　　民道緐(繁)多
　　而亦不可沽(固)　　〔魚部〕(IB1.38)

最後，《用曰》第 16 簡上端有一章，前面已殘缺或未明，因而韻式不得而知。今姑録於此，以示爲真、耕合韻的一個可能之例：

　　【□□□□】
　　|……鰥之身　　〔真部〕
　　[illegible](沁?)吝(文?)惠武
　　龏(恭)弔(淑)以成　　〔耕部〕(IB1.39)

真、耕合韻，與同篇第 5 簡彼章之合韻情形相同(見下 IIB1.2 條)。另外其接下的一章，基本上亦與之同韻，只是其下邊亦殘，末字是什麽只能加以猜測：

茅(蒙)之台(以)元色
柬(簡)其又(有)亘(恒)井(形)　〔耕部〕
(桎?)其又(有)戥(威)頌(容)　(〔東部〕)
而(鞍?)其又(有)寧□〔聲?〕　〔□部〕(IB1.40)

此姑補爲耕部的"聲"字從李鋭説①。反正想必是個耕部或真部字,因而此句或者即到"寧"字(耕部)爲止也未可知。此外,第三句"頌(容)"字或亦可算爲與之合韻。

2) 以"aaba"爲韻(IB2 類):

此一韻式,從《詩經》到唐詩以下,均屬常見,而楚文中亦偶而見之。此式亦與"abcb"相同,只是第一句又復與二、四兩句入韻。《凡物流形》上半篇並無此式,然其下半篇第23簡則似乎有之(首句爲大題不算):

女(如)欲戠(察)ㄧ(一):
卬(仰)而視之　〔脂部、之部〕
(俯)而(癸〔揆〕)之　〔脂部、之部〕
母(毋)遠悈(求)尾(度)(乙15)
於身旨(稽)之　〔脂部、之部〕(IB2.1)

不過此中"癸"字未有確釋,此姑從劉剛釋②。三句末的"之"字,此不視爲韻腳,而均以其前的脂部字當之。

同篇下半篇的最後一章亦可視爲"aaba"之式:

椂(握)之不浧(盈)椂(握),　〔屋部〕
尃(敷)之亡所峃(容);　〔東部〕
大(29)之以智(知)天下,
少之以訂(治)邦乙(乙22終)　〔東部〕(IB2.2)

上句屋部與東部爲陽入對轉,可以與之通韻。不然,此亦可歸爲"abcb"之式。

《三德》篇亦見有此式,即簡17—15的一章③:

不攸(修)其成▃　〔耕部〕

① 李鋭《〈用曰〉新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7月13日。
② 劉剛《讀簡雜記·上博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5日。
③ 簡17下接簡15之説,從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見注16)。

而(17)聖(聽)其縈(攖)	〔耕部〕
百事不述(遂)	
虘(諸)事不成。▬	〔耕部〕(IB2.3)

又同篇簡 13—14：

天之所敗[古文字]〈多〉其[古文字](求)▬	〔幽部〕
而(13)寡(寡)其惪(憂)▬	〔幽部〕
舉(興)而记(起)之▬	(〔之部〕)
思[古文字](道(?))而勿救(求)▬	〔幽部〕(IB2.4)

亦採用此式，只不過頭句因包括主題而較長。若要視爲幽、之合韻，則亦可以看作“aaaa”的韻式。同篇下一章(簡 14)亦是同樣的情況：

方縈(攖)勿伐▬	〔月部〕
牆(將)舉(興)勿殺▬	〔月部〕
牆(將)齊勿桍(刳)▬	(〔魚部〕)
是奉(逢)凶朔(孽)▬	〔月部〕(IB2.5)

一、二、四等三句互韻，而句三的魚部主要元音亦相同，或亦可以與之通轉合韻。

又同篇簡 14—19 之處①：

埤(卑)(14)牆(牆)勿增▬	〔蒸部〕
灋(廢)人勿舉(興)▬	〔蒸部〕
皇天之所弃(棄)▬	
而句(后)帝之所憎 ▬	〔蒸部〕(IB2.6)

《用曰》亦見有此式，即在其第 1 簡：

民之[古文字]初生	〔耕部〕
多隂(險)以難成	〔耕部〕
視(示)之台(以)康樂	
悳(貸)之台(以)兇(凶)𡍮(刑)	〔耕部〕(IB2.7)

然此一韻式並不十分常見，除了這些例子之外，其他可能的例子中只有 IB1.19、

① 簡 14 下接簡 19 之說，亦從陳劍前注所揭文。

IB1.23 及 IC.11。

3）以“abab”爲韻（IB3 類）：

此一韻式亦與“abcb”相近，只是一、三兩句又復彼此相押，形成一種交韻的形式。此韻式較爲少見，從嚴而求之，只有《凡物流形》的下半篇才見到。該篇第 26—18 簡即見有此式，不過一、三兩句的韻腳乃是同一個字：

心不㔣（勝）心，	〔侵部〕
六〈大〉䜌（亂）乃复（作）；	〔鐸部〕
心女（如）能㔣（勝）心，（26）/（乙19）	〔侵部〕
是胃（謂）少（小）敫（徹）。	〔月部〕（IB3.1）

此以鐸、月兩部入聲字視爲通轉合韻。其下面接下的一章亦以鐸、月兩部爲韻，各句的形式似亦構成某種“abab”之式，然而純以韻腳論之則亦可歸入“aaaa”，今見下面相關的一節 IC.3 條。

同篇第 21 簡亦有兩章情況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其二、四兩句的末字也是重複的。其第一章即：

是古（故）有𠤭（一），	〔質部〕
天亡（無）不又（有）∠	〔之部〕
亡（無）𠤭（一），	〔質部〕
天下亦亡（無）𠤭（一）又（有）∠	〔之部〕（IB3.2）

其接下的一章則又是形式相同而卻爲“aaaa”的韻式，見下面 IC.4 條。

另外《凡物流形》下半篇還有一例以“abab”爲式，此次則並無重複的韻字：

操之可操，	〔宵部〕
淥（握）（乙14a）之則遊（失）；	〔質部〕
敗之則（19）高（槁），	〔宵部〕
測（賊）之則泧（滅）。	〔月部〕（IB3.3）

第二、四兩句以質、月入聲旁轉合韻，而一、三兩句則以同部相押。

嚴格而言此式雖不常見，然假如從寬而視之，即四句中的第一、三兩句以旁轉或通轉關係而合韻，則亦有一些其他例子可言，如 IB1.18，IB1.20，IB1.22，IB1.28，IB1.29，IB1.30 及 IB1.31 等皆是。

4）以“abbb”爲韻（IB4 類）：

此一韻式，即第三句復與二、四相押而頭句反而不入韻者，情況較特别，然確實有

幾個例子可言。如《三德》篇第 22—6 簡的一章,可能即是一例,不過此章的韻式尚是難説的[①]:

四亢(荒)之內　〔物部〕
是帝之(闢)▃　〔元部〕
臨民以悬(仁)▃　〔真部〕
民莫弗(22)新(親)▃　〔真部〕(IB4.1)

後兩句以真部相押,而前兩句則難以互韻,只是第二句的元部略可與後兩句旁轉合韻,形成一種"a(b)bb"之式。然而""字之釋讀爲"闢"並不十分確定,本章或是"aabb"之式也未可知。

然《三德》第 16 簡處另有一段文,其中三章以一種固定的模式爲文,而確實可以視爲"abbb"之式。三章之前先冠以以之部相押的兩句綜括之語,即"聚(驟)敓(奪)民旹(時)▃天飴(飢)必苤(來)。▃(15)",而接下來的三章則分爲:

敓(奪)民旹(時)以土攻(功):
是胃(謂)頟(稽)▃　〔脂部〕
不绌(絶)惪(憂)卹(恤)▃　〔質部〕
必虁(喪)其佖(粃)▃　〔質(/脂)部〕[②](IB4.2)

(後三句爲脂、質通韻);

敓(奪)民旹(時)以水事:
是胃(謂)洲(激)　〔藥部〕
虁(喪)(▃)[③]㠯(以)係樂▃　〔藥部〕
四方苤(來)囂▃　〔宵部〕(IB4.3)

(後三句以宵、藥通韻);

敓(奪)民旹(時)以兵事▃:
是(16)【謂厲,　〔月部〕
禍因胥歲,　〔月部〕

① 該篇簡 22 下接簡 6 之説,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見注 16)。
② "粃"屬脂部,而"佖"字本身則屬質部。
③ "喪"字下似有小符號,當是錯標。

不舉銍艾。】 〔月部〕(IB4.4)

此第三章韻句的部分已殘,然此一整段亦見於《呂氏春秋·上農》篇,此姑據彼文補之。以上三章之爲"abbb"之式,固是由其内容形式所決定的,前兩句與後兩句的長短亦不一,情況較爲特殊。

另外《用曰》第6簡有一章,按照原來的句讀則似乎亦是"abbb"之式:

|階(措?)心懷惟 (〔微部〕)
各又(有)其異恪(圖) 〔魚部〕
絶原(源)湰(流)滤(滸) 〔魚部〕
其由(猶)能不沽(涸)? 〔魚(/鐸)部〕[①](IB4.5)

然而現在仔細看之,其一、二兩句首字"階(措?)"、"各"均爲與魚部對轉的鐸部字,因而又懷疑此處句讀實該改作"……,【□□□】階(措?)。心懷惟各,又(有)其異恪(圖),〔等等〕","惟各"之確意待考。如此一來,後四句或實乃"aaaa"式,不然或與今已殘的前兩句構成"aaaaaa"式,等等可能性皆有。總之,此一章亦存在疑點。

同篇第12簡或亦本有"abbb"式的一章,只是其末句屬他簡上端,可能已殘缺,因而章式不得而知。今僅録之以備全:

䑛(舌)非考(巧) (〔幽部〕)
字(辭)新(質)良 〔陽部〕
台(以)家(稼)沓(嗇)則行 〔陽部〕
口|(12)【□□□】 〔□部〕(IB4.6)

另外若將合韻關係放寬,則上面IB1.40一章或亦可看作"abbb"之類,而若從嚴則IC.10或亦屬之。然而總的來看,除了《三德》第16簡情況特殊的那三章外,其他三例均有疑點,因而此式是否可以視作楚文中固定的韻式,將有待於更多資料所能提供的證據。

C) 四句章的"每句相押類"

此即以"aaaa"爲韻(IC類)。

本類理論上同時亦可算作"雙句相押類"或"隔句相押類"的一種分類,然此則將之自歸爲一類而論。

《凡物流形》上半篇第12a—13b簡即見到此式:

---

① "沽"本字爲魚部,而讀字"涸"乃其對轉鐸部字。

土系(奚)㝵(得)而坪(平)?	〔耕部〕
水系(奚)㝵(得)而清?	〔耕部〕
卉(草)木系(奚)㝵(得)而生?(12a)	〔耕部〕
含(禽)獸系(奚)㝵(得)而鳴?(13b)	〔耕部〕(IC.1)

四個提問句的韻式相同(唯第三、四兩句的主語變成複合詞),韻腳亦隨之而同。

《凡物流形》下半篇簡21—22亦出現"aaaa"之式,而恰好四句也均爲耕部韻:

亡(21)【目】而智(知)名,	〔耕部〕
亡耳而䎽(聞)聖(聲);	〔耕部〕
卉(草)木㝵(得)之以生,	〔耕部〕
含(禽)獸㝵(得)之以□(鳴)。	〔耕部〕(IC.2)

同篇的第18簡有一章,以句型而言爲"abab"(情況與其前一章IB3.1相同),而以韻腳而言則似"aabb"之式,然而因爲其月、鐸二部又屬通轉合韻(IB3.1二、四兩句已如此合韻),而亦可視爲"aaaa"之韻:

系(奚)胃(謂)少敓(徹)?	〔月部〕
人白爲戠(察);	〔月部〕
系(奚)以智(知)其白?∠	〔鐸部〕
冬(終)身自若。∠	〔鐸部〕(IC.3)

同篇第22—23簡,隔句末字均爲重複而句型實乃"abab"(情況與IB3.2相同),而韻腳則均屬質部,所以今亦歸爲此式:

能戠(察)𠤮(一),	〔質部〕
則百勿(物)不遊(失);	〔質部〕
女(如)不能戠(察)𠤮(一),	〔質部〕
則(22)百勿(物)具(具)遊(失)。	〔質部〕(IC.4)

《語叢四》第13—14簡亦有一章,形式上是與其前面"aabb"的一章相同(見上IA.10條),然韻腳則亦歸"aaaa"之式:

不與(舉)智悔(謀),	〔之部〕
是胃(謂)自惎(欺)。	〔之部〕
褱(早)與(舉)智悔(謀),	〔之部〕
是(13)胃(謂)童(重)基。	〔之部〕(IC.5)

《三德》篇第 5 簡的末章亦可歸爲“aaaa”的韻式，不過四句在音節上爲“4343”不等：

善=才=（善哉善哉）　〔之部〕
參（三）善才（哉）　〔之部〕
唯福之𡉚（基）▃　〔之部〕
𢘫（過）而改（5）　〔之部〕（IC. 6）

此以虛字“哉”入韻。末句曹峰認爲可接以“之”字，筆者則認爲未必；不過“之”字本身本即同韻，加之對韻式亦無關緊要①。

《三德》篇第 5 簡亦有一章是四句皆以之部字互韻的：

嬰=（興興）民事▃　〔之部〕
行𨑓（往）視逨（來）▃　〔之部〕
民之所憙（喜）▃　〔之部〕
上帝|是有（祐）▃　〔之部〕（IC. 7）

同篇第 6—17 簡則有一章以入聲的鐸部字相押②：

建五官弗散（措）　〔鐸部〕
是胃（謂）反逆▃　〔鐸部〕
土地乃𡐦（坼）▃　〔鐸部〕
民人乃（6）䓱（落）▃　〔鐸部〕（IC. 8）

同篇第 17 簡另有一章以“aaaa”爲式，然此次是“2244”字數不等的疑問句：

天才（哉）？|　〔真部、之部〕
人才（哉）？　〔真部、之部〕
倗（憑）可（何）新（親）才（哉）？▃　〔真部、之部〕
叟（没）其身才（哉）？▃　〔真部、之部〕（IC. 9）

之部的“才（哉）”字前全是真部字。又同篇第 7 簡：

憙（喜）樂無堇（期）尼（度）　〔鐸部〕
是胃（謂）大巟（荒）▃　〔陽部〕

---

① 曹氏説見其《〈三德〉零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6 年 4 月 6 日。

② 此篇簡 6 接簡 17 之説見陳劍，《〈三德〉竹簡編聯的一處補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6 年 4 月 1 日。

皇天弗京(諒)　　〔陽部〕
必返(復)之以憂䘮(喪)。▃　　〔陽部〕(IC. 10)

頭句鐸部與後三句陽部屬陽入對轉通韻。同篇第 18 簡有一章是比較獨特的,即是四句皆以句中的第二字相押,其他諸字則每句相同:

好昌天從之▃　　(昌:陽部)
好萓(亡)天從之▃　　(亡:陽部)
好尨(蒙?)天從之▃　　(尨:東部)
好長天從之▃　　(長:陽部)(IC. 11)

陽、東爲旁轉合韻,今歸之爲"aaaa"式,然或亦可視作"aaba"。

另外若將合韻標準放寬,則上面 IA. 7、IB1. 32、IB2. 4 及 1B2. 5 等章亦可以視爲"aaaa"的韻式。以上諸例當中,有的依其句型的安排或其上章的韻式而似可看作"abab"或"aabb"(如 IC. 3、IC. 4 及 IC. 5 等),他句之相押或可視爲偶然。然而如 IC. 1、IC. 2、IC. 7 及 IC. 8 等,則好像每句相押確是有意的安排,因此"aaaa"亦不可不視作楚文中固定的韻式。

D) 四句章的其他類

四句章中以上三種大類以外,尚有一種韻式可言,即以"abaa"爲韻(ID 類)。

此種韻式較爲獨特,並不合乎中國韻律的常規,頗疑此於諸例中皆爲誤所致。此式見《三德》第 3 簡:

齊=(齊齊)節=(節節)　　〔質部〕
外内又(有)諓(辨)　　(〔元部〕)
男女又(有)節　　〔質部〕
是胃(謂)天豊(禮)　　〔脂部〕▃(ID. 1)

一、三兩句的兩個"節"字與句四"禮"字爲質、脂通韻,而句二之"諓(辨)"字實難以與之相押。值得注意的是,此章除了章末外,别無句讀符號,與它前幾章不同,不知是否與韻式有關。然而同篇簡 4—5 之處亦有一章,韻式情況與之相類:

憂懼之閟(閒)▃　　〔元部〕
�(疏)達之宭(次)▃　　(〔脂部〕)
毋胃(謂)之(4)不敢(嚴)▃　　〔談部〕
毋胃(謂)之不肰(然)　　〔元部〕(ID. 2)

此元、談合韻,而第二句反難以入韻。另外同篇第 8 簡有一章亦可勉强視爲"abaa"

之式：

衣備(服)逃(過)折(制)　〔月部〕
遊(失)於媺(美)　(〔微(/脂)部〕)
是胃(謂)違章▃　〔陽部〕
上帝弗|京(諒)。▃　〔陽部〕(ID. 3)

月部與陽部可通轉合韻，不過關係較寬。

以上三例皆出現於《三德》一篇，而且三章中韻腳關係不甚緊密。缺乏更多資料的證據，"abaa"難以視爲楚文中固定的韻式。

II）六句章

A）六句章的"雙句相押類"

此主要即"aabbcc"之式，然另外亦有一章以"aaaabb"爲韻。

1）以"aabbcc"爲韻(IIA1 類)：

此種韻式出現於《凡物流形》上半篇第 7—8 簡：

进(升)(8)高從埤　〔支部〕
至遠從迩(邇)　〔支部〕
十回(圍)之木　〔屋部〕
其⿰台司(始)生▁女(如)萠(蘖)　〔鐸部(月部)〕
足牆(將)至千里　〔之部〕
必(乙7)從肣(寸)⿰台司(始)■　〔之部〕(IIA1. 1)

第三、四兩句以屋、鐸兩部入聲字合韻①。此處前兩句言其大理，後四句則舉其兩例。

《凡物流形》的下半篇中，第 23—17 簡亦見同樣的韻式，然整體形式則有所不同：前四句兩兩並列，後兩句則有綜括之意，且其長短不一：

㝵(得)鼠(一)【而】(23)煮(圖)之，　〔魚部〕
女(如)(乙16)并天下而虘(担/取)之；　〔魚部〕
㝵(得)鼠(一)而思之，　〔之部〕
若并天下(乙12)而訂(治)之。　〔之部〕
(守)鼠(一)，　〔質部〕
以爲天墬(地)旨(稽)。(17)　〔脂部〕(IIA1. 2)

---

① 此以"朔"聲論之，讀字"蘖"乃月部。

此質、脂兩部對轉可通韻；前四句的末字“之”，今不視爲韻字。

《語叢四》簡 10—11 有一章，情況較爲複雜，然而若筆者之分析正確的話，亦屬“aabbcc”的一章，只是韻腳關係較爲鬆散：

車𣪘(轍)之𡋯(鮒)酭(鰍)，	〔之(/幽)部〕
不見江沽(湖)之水。	〔微部〕
仳(匹)婦禺(愚)夫，(10)	〔魚部〕
不智(知)其向(鄉)之小{人}。	〔宵部〕
君子{_}飤(食)韭(薤)	〔月部〕
亞(惡)智(知)終其柰(葉)？(11)	〔葉部〕(IIA1.3)

此以之、微，魚、宵及月、葉三種合韻視之(“人”字當誤衍)①。本章的句讀及韻讀等問題，詳情見拙著《從〈楚辭〉看〈語叢四〉》。

2) 以“aaaabb”爲韻(IIA2 類)：

此亦即“aabbcc”之類而三、四兩句復又與一、二相押者。此只有一例，且情況比較特殊。

《語叢四》第 1—2、4 簡有一章，若要分成三個小章來看，則前兩章可各自視爲“aabb”及“abcb”(或“aaba”)之式，已見上面 IA.7、IB1.10 兩條。然而第三個小章實難以獨立，若以此而看作由長句構成的六句之章，且以之、幽當作合韻，則亦可視爲“aaaabb”式的一大章：

言以司(始)，𢡺(情)以舊(久)。	〔之部〕
非(靡)言不䜬(酬)，非(靡)悳(德)亡復(報)。	〔幽部〕②
言(1)而狗(苟)，牆(牆)又(有)耳。	〔之部〕
往言剔(傷)人，逨(來)言剔(傷)吕(己)。(2)	〔之部〕
口不誓(慎)而戾(戶)之閟(閉)，	〔質部〕
亞(惡)言復己而死無日。|(4)	〔質部〕(IIA2.1)

---

① 此以屬之部的“酭”本字讀之，“鰍”則屬幽部。

② 因爲“復”本字爲覺部，所以嚴格而言或該稱爲“之覺合韻”，關係較疏然仍可入韻。

B) 六句章的“隔句相押類”

此即六句章中第二、四、六等三句相押者，其本式爲“abcbdb”。此外有形成交韻的“ababab”式，然僅有一例，另外亦見有“aaaaba”及“abbbbb”各一例，後者似爲誤所致(本類中亦見“abcbcb”式，此不自立條目)。今分述如下。

1) 以“abcbdb”爲韻(IIB1 類)：

《語叢四》第 24—25 簡或即可以分析爲此類的韻式，然而終究似乎視爲“aaa”式的三個長句爲宜，見下 IIIA. 5 條。其他諸例皆見於《用曰》一篇，值得注意。

首先，《用曰》第 2 簡有一章，似是六句之章，不過接於其後的部分已殘，因而無法確定。然此六句亦恰以“abcbdb”(其實是“abcbcb”)爲式：

柬₌(簡簡)足₌(足足)	(〔屋部〕)
事非與又(有)方	〔陽部〕
爯(稱)秉(病?)𦂼(重?)德	(〔職部〕)
冒難軋(犯)央(殃)	〔陽部〕
非憮(慢)於福	(〔職部〕)
亦力免(勉)以毋忘	〔陽部〕(IIB1. 1)

第二、四、六等句均以陽部相押，三、五兩句亦恰以職部互韻。

同篇第 5 簡亦見此式：

征虫(蟲)飛鳥(?)	
叟(受)勿(物)于天	〔真部〕
民之乍(作)勿(物)	
隹(唯)言之又(有)信	〔真部〕
視前寡(顧)逡(後)	
九惠是鼎(爭)。	〔耕部〕(IIB1. 2)

第二、四、六三句以真、耕合韻。

又同篇第 8 簡有一章，因爲其開頭屬他簡，今或已殘，所以也許本爲兩個四句之章也未可知。然而今姑定爲六句之章，若然則亦是以“abcbdb”爲式的：

【悳(德)】樹悳蓄	
㝎(定)保之亟(極)	〔職部〕
非稷之穜(種)	
而可畲(飲)飤(食)	〔職部〕
磧(積)浧(盈)天之下	

而莫之能得。	〔職部〕(IIB1.3)

又見《用曰》第13簡：

隹(唯)君之賈臣	(〔真部〕)
非貨以購(籌)	〔幽部〕
又(有)牘(藏)才(在)心	(〔侵部〕)
嘉德吉猷	〔幽部〕
心牘(藏)之既權	(〔元部〕)
征民乃(迪?)	〔宵部〕(IIB1.4)

此第二、四、六等三句或以幽、宵合韻[①]。另外其第一、三、五等三句則均以鼻音韻尾字收句，即使不算爲合韻，然本章因此亦頗有交韻之感，情況與上提的IB1.18、IB1.20、IB1.28及IB1.29等章相似。

同篇第19—20兩簡，亦連續有兩章以"abcbdb"爲式。第19簡：

又(有)眛其不見	
不卲(昭)其甚明	〔陽部〕
又(有)泯=(泯泯)之不逵(達?)	
而朁(散)其甚章(彰)	〔陽部〕
進退敫(秀?)立(位)	
而(19)|民亦弗能望	〔陽部〕(II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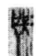
第二、四、六等三句以陽部互韻，而第20簡：

又(有)但(澶)之深	
而又(有)弔(淑)之濮(淺)	〔元部〕
又(有)轒=(閑閑)之絡(裕)	
而又(有)縸=(迫迫)之(缺?)	〔月[?]部〕
凡民之冬(種)頪(類)	
隹(唯)善是善▃	〔元部〕(IIB1.6)

""字雖未確釋，然本章第二、四、六三句似以元部相押或以元、月通韻。

① ""字聲符爲"由"從陳劍説，見其《〈用曰〉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7月15日。

最後《用曰》第 17 簡亦有一章，因爲下端殘而韻式無法確定，然看樣子似亦本爲六句之章而以“abcbdb”爲式，今姑歸之於此：

（僉〔斂?〕）之不肯（?）	
而廛（贊?）之亦不能	〔之部〕
韓（違）眾誚諫	
膶〔羞〕䎽（聞）亞（惡）惎（謀）	〔之部〕
事既無社（功）	
眾……	〔□部〕（IIB1.7）

2）以“aaaaba”爲韻（IIB2 類）：

此種韻式與“abcbdb”相類，韻式的重點在於第二、四、六等三句之上，不過第一、三兩句又復與之相押而已。此式亦只有孤例，即《三德》簡 2—3：

訂（忌）而不訂（忌）	〔之部〕
天乃墜（降）材（災）▃	〔之部〕
已而不已（2）	〔之部〕
天乃墜（降）㠯（異）▃	〔之部〕
其身不叟（没）	（〔物部〕）
至於孫₌（孫子）	〔之部〕（IIB2.1）

與四句之章相同，倒數第二句多不必入韻，此蓋乃韻文之常規。然從本章句末符的位置來看，重點似在二、四、六等三句之上（末句省此符），而一、三兩句之相押亦可視爲偶然（不過《三德》篇的句末符本不太規律，參考價值有限）。

3）以“ababab”爲韻（IIB3 類）：

此即六句章中的交韻式。若以較寬的合韻關係相容，則《三德》篇第 12 簡有一章或可視爲此式：

監〈臨?〉川之都▃	〔魚部〕
杲（榠〔濍〕）齺（岸）之邑▃	〔緝部〕
百輮（乘）之豙（家）▃	〔魚部〕
十室之□（借?）▃	〔覺部（?）〕
宮室汙池▃	〔歌部〕
各慸（慎）其尾（度）▃	〔鐸部〕（IIB3.1）

此一、三、五等三句以魚、歌通轉合韻，二、四、六或又可以其不同的入聲字通轉合韻，

然而其主要元音並不相同,且"倍"字之釋亦不知是否正確,因而本章並不一定該視作嚴格的韻文。今僅録以備考。

4) 以"abbbbb"爲韻(IIB4 類):

《三德》篇第 7 簡有一章,因爲頭句末字並不入韻,因而姑歸此類:

凡飤(食)飮(飲)無量詯(計)▃	〔質部〕
是胃(謂)滔皇	〔陽部〕
上帝弗京(諒)▃	〔陽部〕
必丨遉(復)之以康(荒)。▃	〔陽部〕
上帝弗京(諒)▃	〔陽部〕
以祀不亯(享)。▃(7)	〔陽部〕(IIB4. 1)

然而"量詯"之"量"亦恰是陽部字,頗疑其實乃"詯量"之誤倒,而此章反爲"aaaaaa"的韻式。另外同篇第 8 簡 IIIB3. 1 與 IIIA. 7 兩章,合併起來則亦可視爲"baaaaa"即"abbbbb"之式,即"邦四益,是謂'方華',雖盈必虚。宫室過度,皇天之所惡,雖成弗居",然而章勢乃爲"3+3",與此"2+2+2"之勢不同。

另外《三德》篇第 15 簡似或亦見到一個六句之章,前兩句相押,中間兩句或本亦互韻,然句三末兩字殘,最後兩句亦難以入韻,且該簡本由兩段綴合,疑點過多,今不録。

C) 六句章的"每句相押類"

此即"aaaaaa"之式(IIC 類)。諸篇中並未見此式,然頗疑上條 IIB4. 1 本即此式,詳情見該條。

III) 三句章

三句章唯一正規的韻式即每句相押的"aaa"式,然《三德》篇亦有兩個例外。今分述如下:

A) 三句章的"每句相押類"(IIIA 類):

此即以"aaa"爲式的。三句章出現的次數不多,因而此一式被運用的時候,往往是由該章内容的特殊情況所決定的。

例如《凡物流形》上半篇第 8 簡出現一章綜括性之文,而在該篇中,韻式是較爲獨特的:

天之䁅(明)系(奚)㝵(得)?	〔職部〕
魂(鬼)之神系(奚)飤(食)?	〔職部〕
先王之智_系(奚)備(/服)?	〔職部〕(IIIA. 1)

本章可説是總結第 1 至第 7、8 簡所有的内容，將其各種疑問歸納爲天明、鬼神、先王之智三種大題。然值得注意的是，此種三分法，同時亦表現於本章的韻式中。即是説，《凡物流形》在此之前的各章基本上都是四句之章，而這裏突然結以“aaa”式的三句之章，似有强調此“天、鬼、先王”三者並列之用，頗有形式與内容相配之感。相類的情況亦見於《三德》篇，至少尚有三例可言，説見下 IIIA. 6、IIIB2. 1 及 IV. 6 等條。

《凡物流形》下半篇第 24—25 簡，亦有一章或可視爲“aaa”之韻，只是三句的長短不一：

氏(是)古(故)
陳爲新， 〔真部〕
人死遉(復)爲人， 〔真部〕
水遉(復)(24)/(乙17)於天。 〔真部〕(IIIA. 2)

第三句末的“天”字，整理者原與下一個字“咸”連讀爲“天咸”，今從何有祖改釋“咸”爲“㕡”(“凡”)字之訛而屬下句讀[①]。然“咸”屬侵部，或亦可與真部的“新”、“人”通轉合韻。

《語叢四》簡 18—21 有一章，或可視爲由三個小三句章組成的，然若以每三句爲一大句，則整章適爲以月部相押的“aaa”韻式：

善事其上(18)者，若齒之事服(舌)，而終弗醬(噬)。 〔月部〕
善〔交其友〕(19)者，若兩輪之相逿(轉)，而終不相敗。 〔月部〕
善叓(使)(20)其民者，若四旹(時)一逝一迲(來)，而民弗害也。(21)
〔月部〕(IIIA. 3)

同篇接着第 22 簡亦有以“aaa”爲韻式的一章：

山亡堕(隋)則坨(阤)， 〔歌部〕
城無蓑(衰)則坨(阤)， 〔歌部〕
士亡双(友)不可。 〔歌部〕(IIIA. 4)

只是頭兩句末字爲同一個字，此外每句中間第三個字亦略可相互合韻[②]。同篇第 24—25 簡亦有一章以三個長句相押：

唯(雖)戢(勇)力䎽(聞)于邦，不女(如)材； 〔之部〕
金玉浧(盈)室，不(24)女(如)悔(謀)； 〔之部〕

① 何有祖《〈凡物流形〉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 月 1 日。

② “堕”屬歌部，與微部的“蓑”字旁轉合韻，而後者又與之部的“友”字通轉合韻。

　　眾强甚多,不女(如)旹(時)。　　〔之部〕(IIIA. 5)

"材"、"謀"、"時"爲成功之道的三種鼎足要素,自然便以三個韻句述之。

上面論及 IIIA. 1 條以三個韻句綜括"天明"、"鬼神"、"先王之智"等三題。其實類似的情況亦見於《三德》篇的開頭:以三個短句分論"天"、"地"、"人"的事,如此亦將"三德"的大題反映於形式當中,即"天供時,地供材,人供力",後又加以兩個評論句,見下面 IV. 6 條。此外《三德》篇第 17 簡還有一章以"天"、"地"及"人"道爲主題,似乎同樣是以"aaa"式的三個互韻之句構成的:

　　敬天之敔(圉)　　〔魚部〕
　　嬰(興)地之弡(矩)■　　〔魚部〕
　　亘(恒)道必〓(著[?])　　〔魚部[?]〕(IIIA. 6)

此以天、地、恒道三個概念各爲一句,而内容又反映於形式當中。但是"〓"字其實未釋,其讀"著"主要只是筆者根據韻勢的一種猜測,因而將此視爲"aaa"韻式的一章,除了認定該字下面的"土"符爲聲符(魚部)以外,不過是想其必然而已。然而同簡下邊的一章,亦是三句之章,而第三句之韻腳並不入韻(見下 IIIB2. 1 條),本章亦如彼犯規並非無可能。

《三德》篇第 8 簡,亦有一章以三句互韻:

　　宮室逃(過)尾(度)■　　〔鐸部〕
　　皇天之所亞(惡)■　　〔鐸部〕
　　唯(雖)成弗居。■　　〔魚部〕(IIIA. 7)

此以鐸、魚對轉通韻(本章另參下 IIIB3. 1 條)。又同篇簡 21—18[①]:

　　枸株遉(覆)車　　〔魚部〕
　　善游者(21)死於杒(梁)下■　　〔魚部〕
　　豻貌飤(食)虎。■　　〔魚部〕(IIIA. 8)

三句皆言同一個道理,只是第二句較長而已。

B) 三句章的其他類(IIIB1、IIIB2 及 IIIB3 類):

三句章中非每句皆入韻者,亦有三例,皆見於《三德》一篇,分以"aba"、"aab"及"baa"爲韻。今分述如下:

《三德》篇第 5 簡的一個三句章,帶有概括性之意,然情況比較獨特,似以"aba"

---

① 簡 21 下接簡 18 之説,從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見注 16)。

爲式：

㝮（變）祟（常）惖（易）豊（禮）	〔脂部〕
土地乃坙（坼）	（〔鐸部〕）
民乃嚻（夭）死▃	〔脂部〕（IIIB1. 1）

第二句無法入韻，不知其原因何在。此章原接於以陽部相押的四句章 IB1. 17 之下，並無法與之合爲一章。

又同篇第 17 簡：

智（知）天是以川（順）旹（時）▃	〔之部〕
智（知）地是以由材▃	〔之部〕
智（知）人是以會新（親）▃	〔真部〕（IIIB2. 1）

此若參照同篇第 1 簡的首章，則第三句末字該是職部的“力”字才是。此卻寫作並不入韻的“新（親）”字，除非是錯字，可能便是因爲前一章（IC. 9）適以真部爲韻，此句或可與之遥相爲韻。

又同篇第 8 簡的頭一章：

……邦四益	〔錫部〕
是胃（謂）“方芋（華）”	（〔魚部〕）
唯（雖）盁（盈）必虛▃	〔魚部〕（IIIB3. 1）

首一句似不入韻。然而此簡上所承簡不明，此章或乃本有四句也未可知，只是其下一章（IIIA. 7）形式與之相近，亦爲三句之章，本章蓋亦如此。其實本章亦可與彼下章互韻，因而或亦可將兩章合併而視爲“baaaaa”的六句之章，説已見上。

IV）其他韻式（IV 類）

四篇楚文中另有幾章無法簡單地劃入四句、六句或三句之類，然仍可算爲韻章者。彼或以五句構成，或以七句爲韻，或亦由更多短句而成的。其韻式各殊，皆由其各自的內容所決定，今追述於此。此外亦有根本難以入韻者，於《三德》篇尤多，《凡物流形》的下半篇亦有不成韻者，本文皆不收集，均以多少可以成韻者爲論。

《凡物流形》下半篇第 14—16 簡，即此下半篇的首章，前兩句並不互韻，然其下面的三個四字句皆以之部結尾，可視爲與前面第二句的“事”字相押：

戠（察）道坐不下笞（席），	
耑（端）曑（冕）（14）/（乙10a）箸（圖）不與事。	〔之部〕
之〈先〉智（知）四海（海），	〔之部〕

至聖(聽)千里，　〔之部〕
達見百里。　〔之部〕(IV. 1)

同篇下半篇簡 28—15 亦有如下的一章，韻意十分明顯，然亦難以歸入一定的韻式：

昇(得)而解之，(乙21)
　上【以】(28)穷(賓)於天，　〔真部〕
　下番(蟠)於淵；　〔真部〕
侳(坐)而思之，
　每(滿)於(乙10b)千里；　〔之部〕
记(起)而甬(用)之，
　練(通)於四海(海)。　〔之部〕(IV. 2)

"某而某之"以外的四句皆有韻腳，"天"與"淵"相押，"里"與"海"亦互韻。

《語叢四》的開頭有一整段韻文必須一口讀下，每兩句都是成對互韻的，四對後又殿以一個三句相押之小段落，而此種小變化似有終了整段之用：

凡敓(説)之道，　〔幽部〕
級(急)者爲首。　〔幽部〕

既得其級(急)，　〔緝部〕
言必又(有)及。　〔緝部〕

及(5)之而弗亞(惡)，　〔鐸部〕
必聿(盡)其古(故)。　〔魚部〕

聿(盡)之而恢(疑)，　〔之部〕
必攸(呻)鎔(吟)(15)之。　〔之部〕

鎔(吟)之而不可，　〔歌部〕
必度(文)以訛(過)，　〔歌部〕
母(毋)命(令)智(知)我。(6 未終)　〔歌部〕(IV. 3)

按照筆者的簡序，其接着的一章亦有二、三不等的小段落，即"aa|bbb"之式：

皮(破)邦芒(亡)(6)豕(家)，　〔魚部〕
事乃又(有)貿(加[?])：　〔歌部〕

三駄(雄)一駄(雌),	〔支部〕
三跨(虛)一萛(寔〔實〕),	〔錫(/質)部〕
一王母(26)保三毆(嫛)兒(娩)。	〔支部〕①(IV. 4)

此章確意難知,然而韻式似可斷定。同篇第 14—16 簡,則正好與之相反,以三、二即"aaa|bb"爲式:

邦又(有)巨駄(雄),	〔蒸部〕
必先與之以爲堲(朋),	〔蒸部〕
唯戁(難)(14)其畧(興)。	〔蒸部〕
女(如)牺(將)又(有)敗,	〔月部〕
駄(雄)是爲割(害)。	〔月部〕(IV. 5)

只是第二句較長,又疑或有脱文。

《三德》篇的開頭也是較特殊的,先以三個形式相同而又復互韻的小三字句分言"天"、"地"、"人"之事,後又加兩個針對此題而發的且亦與之同韻的四字句:

天共(供)旹(時)▬	〔之部〕
地共(供)材▬	〔之部〕
人共(供)力▬	〔職部〕
盟(明)王無思▬	〔之部〕
是胃(謂)參(三)悳(德)	〔職部〕(IV. 6)

前三句與後二句亦分以入聲字結尾,形成一種"aa(a)|a(a)"之式(本章另參上 IIIA. 6 條前文)。

《三德》篇的韻式本即特别雜,韻腳之相諧一般比較寬,某些章節難説是嚴格的韻文,然至少仍是有韻文之感。如其第 1 簡從上條接下來的一章:

卉(草)木須旹(時)而句(後)畜(奮)▬	〔文部〕
天亞(惡)女(如)忻(欣)▬	〔文部〕
褶(平)旦毋哭▬	〔屋部〕
[illegible](瞑)毋訶(歌)▬	〔歌部〕

① 上兩句以魚、歌通轉合韻;"貿"之讀"加",説見拙著《"矸"字讀法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第 496～503 頁。下三句以支、錫對轉通韻;此以"寔"字爲韻,其聲符"是"乃支部,與"雌"、"娩"同韻,而若以"實"爲準則是支、質通轉合韻。

弦望齊偤(宿),　　〔覺部〕
　是胃(謂)川(順)天之祟(常)▃　　〔陽部〕(IV.7)

頭兩句“奮”、“忻”以文部相押,而後四句中,“哭”、“宿”以屋、覺入聲合韻,“歌”、“常”則主要元音相同而通轉合韻,韻律儘管如此鬆散,然仍略有交韻的味道。

同篇第4簡有一章,頭四句本已形成一種“abab”式的四句交韻之章,然其下面又追加了一個四字謂語,以便强調此種行爲的後果如何:

戔(賤)其新(親)▃　　〔真部〕
是胃(謂)違(罪)▃　　〔微部〕
君無宔(主)臣　　〔真部〕
是胃(謂)畏(危)▃　　〔微部〕
邦豪(家)其褱(壞)▃　　〔微部〕(IV.8)

追加表明後果的一句又是以微部結尾,如此乃構成一種“ababb”之式。

同篇第13簡有一章,其第七句亦可視爲與其前句相押的一種追加之句,而其下面又另加兩句綜括之語以結尾:

身虘(且)有疓(病)▃　　(〔陽部〕)
亞(惡)盉(菜)與飤(食)▃　　〔職部〕
邦虘(且)亡▃　　(〔陽部〕)
亞(惡)聖人之悬(謀)▃　　〔之部〕
室虘(且)弃(棄)▃　　(〔質部〕)
不隆(綏?)祭祀▃　　〔之部〕
唯虞(怒?)是備(服)▃　　〔職部〕

凡若是者,
不有大禍(禍)|必大恥▃　　〔之部〕(IV.9)

此第七句與其前面二、四、六等三句以之、職通韻,而結語的後句亦與之相押。

《用曰》第9簡,開頭已殘,然其頭章蓋仍可視爲“abcb”的一章,而緊接着有一個較爲獨特的並無内韻的三句章,其末句亦剛好與之互韻,因而或該視爲“abcbdeb”式的七句章,即第二、四、七等三句相押的一大章:

……|□(流?)言
台(以)忘民悳(德)　　〔職部〕

內閈(外)譌(讎?)眾
而焚(忿?)其反旲(昃〔側〕)　　　　　　　　〔職部〕

禍(禍)不降自天
亦不出自埅(地)
隹(唯)心自惻(賊)。　　　　　　　　〔職部〕(IV. 10)

後三句之所以如此獨特,蓋以其分言天、地、(人)心等三個鼎足的概念(且到第三句方接以韻腳,乃格外强調"心"之"自賊"的意思)。此種情況,已見過幾次,參上面IIIA. 1、IIIA. 6、IIIB2. 1及IV. 6等條。

叁、韻部間的通韻與合韻

在對以上的韻式分析作出結論之前,得先就其所反映的韻部間通韻與合韻關係稍作必要的分析。兩部間通韻或合韻凡有兩例以上可言者,今皆分述如下。爲了謹慎起見,在此原字與讀字韻部不同者並收,不主觀從中作擇。另外,從寬的可能合韻之例亦收集在內,然均加以注明其只爲"可能"的合韻。至於殘缺而擬補之字,則一並不收。

I) 以對轉通韻者

A) 陰入對轉通韻

陰入對轉通韻,古代詩文中比比皆是,楚地韻文亦不例外。據趙彤對戰國楚地方言的研究結論,"楚國方言中長入聲字已變爲去聲",而"轉入了相應的陰聲韻部。①"可見楚方言中陰入間的關係格外密切,然在下列的諸例入聲字中,並未有涉及趙氏所謂長入聲字轉入陰部者,皆歸短入聲字②。

之、職對轉(四例)

IB1. 6:"事"〔之〕與"食"〔職〕;IB1. 26:"之"〔之〕與"惻(賊)"〔職〕;IV. 6:"時"、"材"、"思"〔之〕與"力"、"德"〔職〕;IV. 9:"食"、"備(服)"〔職〕與"母(謀)"、"祀"、

①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年5月),第82頁。趙氏此書以"屈宋莊"等代表楚語的傳世文獻及楚地的竹簡文本爲其研究的主要第一手資料,以其中的合韻及諧聲現象爲其研究基礎。郭店及上博的韻文中,其研究只包括《老子》與《語叢四》兩種,出書時未及考慮到適才或尚未公佈的《三德》、《用曰》及《凡物流形》等三篇。

② 此據趙氏《戰國楚方言音系》(見前注)第104～127頁的聲符表所列。

“恥”〔之〕

脂、質對轉(四例)

IA. 6:“利”〔質〕與“旨(稽)”〔脂〕;IB4. 2:“稽”〔脂〕與“卹(恤)”〔質〕、“佖(秕)”〔質(/脂)〕;ID. 1:“節”〔質〕與“豊(禮)”〔脂〕;IIA1. 2:“一”〔質〕與“旨(稽)”〔脂〕

宵、藥對轉(三例)

IB1. 13:“鈔(削)”〔宵(/藥)〕與“勺(約)”〔藥〕;IB1. 34:“樂”〔藥〕與“逃”〔宵〕;IB4. 3:“激”、“樂”〔藥〕與“囂”〔宵〕

幽、覺對轉(二例)

IA. 7:“疇(酬)”〔幽〕與“復(報)”〔覺(/幽)〕;IA. 12:“幽”〔幽〕與“𢦏(慼)”〔覺〕

魚、鐸對轉(二例)

IIIA. 7:“居”〔魚〕與“度”、“亞(惡)”〔鐸〕;IV. 3:“古(故)”〔魚〕與“亞(惡)”〔鐸〕

另外支、錫對轉可能亦有一例(IV. 4),今不特列。

B) 陽、入對轉通韻

以陽、入對轉通韻者,爲數較少:

元、月對轉(二例)

IB1. 35:“外”〔月〕與“戔(踐)”〔元〕;另外 IIB1. 6:“淺”、“善”〔元〕亦可能與“缺”〔月〕通韻(然此後字屬猜讀)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外”、“缺”兩個月部字,趙彤皆當作長入聲字而歸於楚方言中的祭部①。

此外東、屋對轉(IB2. 2)及陽、鐸對轉(IC. 10)似亦各見一例,今不特列。

II) 以旁轉合韻者

四篇楚文中,陰聲旁轉之類爲數不多,入聲及陽聲旁轉者則稍微多些,出現二例以上者如下②。

A) 陰聲旁轉之類:

之(-ə)、幽(-əu)旁轉(二例)

---

①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121 頁。

② 以下的擬音,除了幽、覺兩部分作“-əu”、“-əuk”外,均從王力《同源字典》(見注 6)。

IIA2. 1:“久”、“耳”、“己”〔之〕與“復(報)”〔覺(/幽)〕; 另外 IB2. 4:“之”(或“起”)亦可能與“求”、“憂”、“救(求)”〔幽〕合韻

之、幽兩部間的關係本即較近,《詩經》中已如此,楚文亦不例外。

B) 入聲旁轉之類:

質(-et)、月(-at)旁轉(三例)

IB1. 36:“敗”〔月〕與“惠”〔質〕;IB3. 3:“失”〔質〕與“滅”〔月〕;另外 IB1. 32:“室”〔質〕亦可能與“達”、“舌”〔月〕合韻①

物(-ət)、月(-at)旁轉(二例)

IA. 8:“會”〔月〕與“內(入)”〔物(/緝)〕;另外 IB1. 32:“概(曁)”〔物〕亦可能與“達”、“舌”〔月〕合韻②

覺(-əuk)、鐸(-ak)旁轉(二例)

IB1. 30:可能以“夕”〔鐸〕與“告”〔覺〕合韻;另外 IIB3. 1:亦可能以“借”〔覺〕與“度”〔鐸〕合韻

C) 陽聲旁轉之類:

真(-en)、元(-an)旁轉(四例)

IB4. 1:“闕”〔元〕似與“仁”、“新(親)”〔真〕合韻;另外 IB1. 18:“人”〔真〕可能與“官”〔元〕合韻;IB1. 21:“身”〔真〕有可能與“言”〔元〕合韻; IIB1. 4“臣”〔真〕亦可能與“權”〔元〕有合韻關係

東(-ong)、陽(-ang)旁轉(二例)

IB1. 4:“奉”〔東〕與“明”〔陽〕;IC. 11:“昌”、“亡”、“長”〔陽〕與“尨(蒙?)”〔東〕

東(-ong)、耕(-eng)旁轉(二例)

IA. 4:“性”〔耕〕與“重”〔東〕可能合韻(然“重”符之釋存疑);另外 IB1. 40:“井(形)”〔耕〕亦可能與“頌(容)”〔東〕合韻

值得注意的是,趙彤對楚方言的研究顯示真(-en)、文(-ən)的關係比較密切,而真部的部分字可能已轉入了文部,然在四篇當中並未見真、文合韻的現象,反而以真、元

---

① “敗”字,趙彤歸爲楚方言的祭部,見其《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121 頁。

② “會”字,趙彤歸爲楚方言的祭部,見其《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121 頁。

合韻居多。然必須説明的是,其中三例只屬從寬合韻的可能關係,另一例則出現於韻式奇特的一章,關鍵字之釋讀未必正確,因而真、元之合韻關係亦不一定特别緊密。再者,與真、文元音關係平行的脂(-ei)、微(-əi)兩部陰聲韻關係間,趙氏亦有同樣的結論,即楚方言中脂部有部分字已轉入了微部,然而在四篇中亦未見到脂、微合韻的現象[①]。另外,東、陽兩部,董同龢早就認爲其通協即楚方言的特點,而趙氏的研究結論則是此兩部的界限其實是非常清楚的[②]。今所列的兩例或許能説明董氏之説仍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是兩例爲數也不多,尚待進一步的證實。

此外,四篇中旁轉合韻者尚多,然均爲孤例,今不特列。

III) 以通轉合韻者:

A) 主要元音相同之類:

耕(-eng)、真(-en)通轉(三例)

IB1.39:"身"〔真〕與"成"〔耕〕;IIB1.2:"天"、"信"〔真〕與"鼎(爭)"〔耕〕;另外IB1.9:以讀字"津"〔真〕與"进"〔耕〕合韻[③]

月(-at)、陽(-ang)通轉(三例)

IB1.14:蓋以"殜(世)"〔月〕與"芒(亡)"〔陽〕合韻;ID.3:"折(制)"〔月〕似與"章"、"京(諒)"〔陽〕合韻;另外IB1.21:"悊(適)"〔月〕與"康(荒)"〔陽〕亦可能有合韻關係

元(-an)、陽(-ang)通轉(二例)

IB1.21:"言"〔元〕與"康(荒)"〔陽〕;另外IB1.19:"言"〔元〕亦可能與"昌(唱)"、"常"〔陽〕合韻

元(-an)、談(-am)通轉(二例)

ID.2:"間"、"然"〔元〕與"敢(嚴)"〔談〕;另外IB1.28"柬(簡)"〔元〕亦可能與"險"〔談〕合韻

月(-at)、鐸(-ak)通轉(二例)

IB3.1:"作"〔鐸〕與"徹"〔月〕;IC3:"徹"、"察"〔月〕與"白"、"若"〔鐸〕

---

① 趙彤這兩點結論分見其《戰國楚方言音系》第98~100頁及第89~93頁。

②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95~96頁。

③ "津"字,趙彤歸爲楚方言的文部,見其《戰國楚方言音系》,第99頁。

之(-ə)、微(-əi)通轉(二例)

IIA1. 3:"酭(緧)"〔之(/幽)〕與"水"〔微〕;另外 IB1. 23"哀"〔微〕亦可能與"悔"、"有(祐)"〔之〕合韻

從以上諸例中有兩點特别值得注意。其一是耕、真兩部,趙彤認爲其於楚方言中的界限還是比較清楚的,而與耕部相押的真部字"往往是'天'、'人'、'身'、'真'等"常用字①。四篇中耕、真合韻的比例不少,然而主要仍是用到這些字的。其二是趙氏所擬定的楚方言韻部系統中,認爲原屬"-a"元音的魚、鐸、陽、葉、談等部主要元已高化爲"-ɔ",而從主要元音仍屬"-a"的歌、祭、月、元等一類分出,别歸一類②。然此幾例當中,陽、鐸、談等韻與月、元通轉合韻者高達九例之多(另外亦有月、魚可能相押之例,見 IB2. 5 條),不知是否能説明其各部的主要元音仍是相同的?

B) 元音不同而同屬鼻音韻尾之類:

真(-en)、侵(-əm)通轉(二例)

1B1. 29:"慎"〔真〕可能與"心"〔侵〕合韻;另外 IIB1. 4:"臣"〔真〕亦可能與"心"〔侵〕有合韻關係(此外另一種可能之例,參 IIIA. 2 條説明)

此外,四篇中通轉合韻者尚有,但是均爲孤例,今不特列。

以上只是筆者對四篇中通韻及合韻情況的一些粗淺的觀察,其對楚方言音系究竟帶有何種意義,將待更多楚國文獻的發現及聲韻學專家進一步的研究,今僅供作參考之用。

肆、結　　論

從以上的韻式分析,可以得出幾點初步的結論:

1) 楚文四篇韻文中,四句章遠居多數,然六句章及三句章亦不罕見,粗略的統計爲四句章 83 個,六句章 14 個,三句章 10 個。此外,亦有以特殊原因出現的五句章、七句章等少見的韻式,然並不規律。另外於《三德》篇、《凡物流形》下半篇等也有難以入韻的段落,然彼不收在本文當中。至於字數,如《詩經》相同多以四字爲句,然在此四篇則並不嚴謹,有的短句或才三個甚至兩個字,有的以"之"、"而"等虚詞增至六字以

①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96～97 頁。

②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100～102 頁。

上,偶爾也有更長的韻句,皆以章義爲主,雖亦以句子之相稱爲要,而並不求全面的一致性。此外,《語叢四》一篇亦有幾章是以較長的複合句互韻的。

2) 四句章中,隔句相押類遠居多數(56 個),然雙句相押類(aabb)(13 個)及每句相押類(aaaa)(11 個)亦不乏其例。以詳細的韻式言之,依據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粗略的統計(表一):

類號	韻式	次數
IA	aabb	13
IB1	abcb	40
IB2	aaba	7
IB3	abab	3
IB4	abbb	6
IC	aaaa	11
ID	abaa	3

如此看來,"abcb"式占有接近五成的比例,而四句交韻式"abab"乃爲僻類,次數反少於"abbb"而等同於"abaa"等怪類。然如上所説,"abcb"的韻式中,"a"與"c"兩句往往可以旁轉或通轉而合韻,尤其是在《三德》及《用曰》兩篇當中,如 IB1. 18、IB1. 20、IB1. 28 及 IB1. 29 的一、三兩句皆以鼻音韻尾收句,又如 IB1. 22、IB1. 30 及 IB1. 31 中彼兩句均以入聲字相收,即使不看成嚴格的交韻,亦滿有交韻之感。此外"abcb"式的其他章亦能以放寬的合韻關係而歸爲他類。然則若一切從較寬的合韻關係而視之,則上表可以調整如下(表二):

類號	韻式	次數(合韻從寬)
IA	aabb	12
IB1	abcb	29
IB2	aaba	7
IB3	abab	10
IB4	abbb	7
IC	aaaa	15
ID	abaa	3

以此視之,“abab”的交韻式仍可以看作楚文的常式。

另外,“abbb”式儘管有幾例,然其中 IB4. 2—4. 4 等三章均是由其特殊的內容形式所決定的,而其他幾例皆有字詞的釋讀或句讀不明及殘文等問題在,因而此一式尚且無法認定爲固定的形式,而“abaa”便是更加如此,而且此兩種韻式幾乎都出現於韻式最不規整的《三德》篇當中(《用曰》兩例“abbb”開外)。因此,遇到此種韻式時,我們有足夠理由對其中的句讀或關鍵字詞的釋讀等問題提出質疑,不能輕易接受爲楚文韻式之常例。

四句章如果再進一步按照所出現的文本而加以統計,則結果如下(表三〔從表一的分法加以細分〕):

\韻式	IA	IB1	IB2	IB3	IB4	IC	ID
篇名	aabb	abcb	aaba	abab	abbb	aaaa	abaa
凡物上	5	9	0	0	0	1	0
凡物下	1	0	2	3	0	3	0
語叢四	4	5	0	0	0	1	0
三德	3	9	4	0	4	6	3
用曰	0	17	1	0	2	0	0

如上面所提,合韻標準若要放寬的話,則“abab”交韻類,《三德》篇將有 4 例,《用曰》篇亦將有 3 例,其“abcb”類則相對少(其他分類放寬後的小調整且不多論)。

從此可以看出,各别的文本有其使用韻式的偏向。例如《用曰》篇的四句章中,很明顯以“abcb”式爲主,而幾個例外亦皆爲隔句相押類。最不規整的《三德》篇,同時亦是韻式分佈最均匀的一篇,合韻標準放寬的話則甚至每種類型可見到三例以上。特值得注意的是,《凡物流形》的上半篇與下半篇,似亦各有其韻式方面的特點。凡此皆意味着,研究楚地出土文獻而以韻式情況爲憑準時,除了要考慮到楚文用韻的大致習慣外,尚得注意到其本篇所特有的韻式偏好方可。

3) 六句章中,隔句相押類仍是居多(10 例),然雙句相押類亦有偶見(4 例)。因爲總數不多,而實在無法作出有意義的統計,今僅簡單列表如下(表四):

\韻式	IIA1	IIA2	IIB1	IIB2	IIB3	IIB4	IIC
篇名	aabbcc	aaaabb	abcbdb	aaaaba	ababab	abbbbb	aaaaaa
凡物上	1	0	0	0	0	0	0
凡物下	1	0	0	0	0	0	0
語叢四	1	1	0	0	0	0	0
三德	0	0	0	1	(1)	(1)	(0)
用曰	0	0	7	0	0	0	0

不難看出,六句章似於《用曰》篇最多,且與該篇四句章的情況相同,全都是隔句相押類。《三德》篇至少亦見有三個六句之章,而其韻式仍是最雜的,與該篇的總體情況相符。雙句相押類則皆見於《凡物流形》與《語叢四》兩篇,與其四句章的傾向亦大致相合。

4) 三句章中,自然即以每句相押爲主,而三個例外,或由特殊原因所致也未可知。其分散情況如下:

\韻式 篇名	IIIA aaa	IIIB1 aba	IIIB2 aab	IIIB3 baa
凡物上	1	0	0	0
凡物下	1	0	0	0
語叢四	3	0	0	0
三德	3	1	1	1
用曰	0	0	0	0

其間《語叢四》三例皆是由較長的句子構成的。此外,"aaa"式外的三種怪例果然皆出現於《三德》篇,而《用曰》篇則並無三句之章(IV. 10 條内無韻者開外)。三句章之所以出現的,多由其所述的內容爲鼎立的概念,如"天"、"地"、"人"或"天明"、"鬼神"、"先王之智"等。

5) 以五句、七句等其他韻式爲章者,例不甚多,而多見於《語叢四》、《凡物流形》下半篇及《三德》等三文。至於根本難以入韻者,四篇中爲數不多,且幾乎皆見於此後二者當中。

6) 以四篇中韻部間的通韻與合韻關係而言,有如東、陽旁轉合韻,真、元旁轉合韻,耕、真通轉合韻及月、元與陽、鐸、談等通轉合韻等例,似乎比較值得留意,其中或有可以作爲進一步調整楚國方言音系之資者在。

由《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迹看先秦文獻的傳抄

李松儒

在已公佈的上博簡《天子建州》、《凡物流形》、《鄭子家喪》這幾篇文獻中，都存在內容完全相同的兩個本子，整理者稱之甲、乙本。甲、乙本都是由不同抄手抄寫完成的。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同样存在着内容相同，字迹不同的現象。通過對比两个簡本之间的字迹，我們認爲《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情況與以上三篇甲、乙本有所不同。首先，《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竹簡形制相同，大部分字迹是由同一個抄手抄寫，另三篇文本的甲、乙本形制不同，是由不同抄手分別完成的；其次，《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兩者無被抄寫關係，另三篇文本的甲、乙本有相互抄寫關係。本文嘗試通過比較《君人者何必安哉》這兩個文本的字迹特徵，窺見戰國時期文獻傳抄過程之一斑。我們先來看看這兩個文本之間的字迹情況。

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不同抄手對"不"字的書寫區分最大。以此爲綫索我們對其他字迹做以對比，進行了分類：

A 组字迹大多結體修長，筆劃較爲平直[①]。具備 A 组字迹特徵的竹簡有：甲本簡 1—5(至第 15 字)、簡 7(第 15 字起)—9；乙本簡 1—4、簡 6、簡 8—9。

---

① 《天子建州》乙本其中一組字迹與《凡物流形》甲本其中一組字迹也具備這類字迹的特徵，參看李松儒《〈凡物流形〉甲本、〈天子建州〉乙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迹研究》，《遼寧省博物館館刊(2010)》，遼海出版社，2010 年 11 月，第 149～159 頁。

B 组字迹起筆時落筆較重,如點畫、横劃處多有翹頭,彎筆弧度也很大,該組字迹很容易與其他兩組字迹區分開來。具備 B 组字迹特徵的竹簡有：甲本簡 5(第 16 字起)—簡 7 (至第 14 字)。

C 组字迹結體較 A、B 兩組略偏,筆劃綫條書寫穩定,結構較爲緊湊。撇笔露鋒的力度較爲孱弱。具備 C 组字迹特徵的竹簡有：乙本簡 5、簡 7、簡 9。

现將能夠代表這些特徵的文字列舉如下：

	君	之	也	不	安	必	才
A	甲 1	甲 2	甲 4	乙 1	乙 6	甲 9	甲 8
B	甲 7	甲 6	甲 6	甲 5	甲 6	——	——
C	乙 9	乙 7	乙 5	乙 5	乙 9	乙 9	乙 9

不

A	α β 甲 5	甲 1、甲 2、甲 8、乙 1、乙 2
B	α β 甲 7	甲 5
C	α β 乙 7	乙 5、乙 5、乙 7、乙 7

通過上舉可見,筆劃的長短比例(即上表中 α、β 部分)和交叉位置是這些抄手書寫“不”字特徵的重要區分。A 組 α、β 距離最大,B、C 組 α、β 距離最小;A、B 組“不”字豎筆的起點在兩斜筆與交叉點上,C 組“不”字豎筆的起點在長横上,與兩斜筆交叉點相交。

之

A	α β 甲 2	甲 5、甲 4、乙 2、乙 3、乙 6
B	α β 甲 6	甲 6、甲 6、甲 7
C	α β 乙 7	乙 5、乙 5、乙 5、乙 9

A 組"之"字 β 筆起點離縱向座標軸右側較遠,向左行,撇出後與 α 筆相交形成很大角度;B 組"之"字 β 筆起筆較重,在縱向座標軸左側或在座標軸上,起筆後向下行駛再向左轉折,與 α 筆相接形成弧度;C 組"之"字 β 起筆較輕,與橫向座標軸垂直下落。

也

A	甲 4	甲 3、甲 7、甲 8、乙 4、乙 8
B	甲 5	甲 6
C	乙 5	乙 7、乙 7

A 組"也"字豎彎筆弧度小,多呈折角,與水平綫成一定角度,如 ;B 組豎彎筆弧度大,豎筆結束彎曲上揚,作 ;C 組"也"字彎筆弧度也較小,豎彎筆後向右平拖,彎筆末端或向下收筆,作 。

安

A	乙 6	甲 8、甲 9、乙 8
B	甲 6	
C	乙 9	

我們把"安"字上面"女"符左邊的筆劃稱作 α 筆、右邊的稱作 β 筆。幾組字迹的差異在於 α 筆的運行方向和 α 筆與 β 筆的位置。A 組"安"字 α 筆先直行再自然向右行略微彎曲,α 筆末端低於 β 筆末端;B 組"安"字 α 筆直行一段再向右彎曲形成彎勾,作 ,α 筆最低端高於 β 筆末端;C 組"安"字 α 筆雖殘去,不過從殘留的墨迹看,α 筆略短,並向左行或竪直下落。

以上所舉的是三組字迹中具有抄手書寫特徵的典型字,抄手的不同書寫習慣也體現在各自書寫的標識符號中,由於 B 組字迹中没有標識符號出現,下面僅對 A、C 兩組的標識符號進行比較。

	合　　文	墨　　節
A	甲 5	甲 9
C	乙 5	乙 9

A 組字迹中合文符作兩個平直的短横;C 組字迹中合文符作兩個自上向右下的斜點。A 組表示文章結束的墨節也是平直的一個粗横,與文字筆劃書寫有明顯區别;C 組墨節自左向右上作一横,不過這個横書寫得較細,與文字"一"書寫相同。

二

在比較過兩個文本的字迹後,可以發現甲、乙本各存在着兩種字迹。不過兩種字迹出現的情況有所不同。

1. 甲本在簡 5 與簡 7 上同時出現了兩種字迹,即字迹 A 與字迹 B。經仔細對比其他幾支簡,出現字迹 B 的簡面上的墨迹不屬於其他支竹簡上文字污染造成的,而像是經過刮削而未處理乾淨的墨迹(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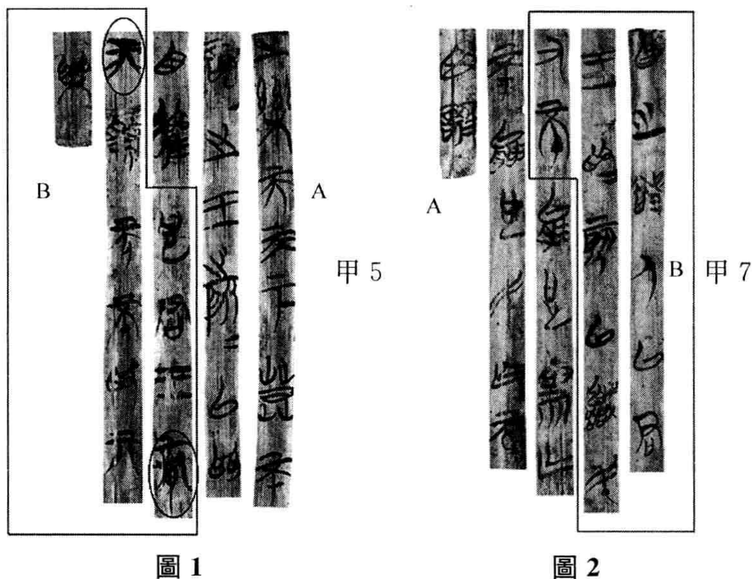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簡 5 中的"丌"字表現最明顯,後書寫的筆迹没有完全覆蓋在原來的墨迹上,如 ;同簡"龍"字也有相同的情況,如 。

由於甲本出現的兩種字迹在文章內容上是連續的(圖 3),我們可以理解爲抄手 B 在抄手 A 完成的文本基礎上進行校改,這樣的情況在郭店簡《五行》、上博簡《競建內之》中都曾出現過。從甲本個别簡文上有編綸的痕迹可知,甲本是先寫後編聯而成,如下列表:

簡 2 第 1 道編綸處	簡 2 第 2 道編綸處	簡 3 第 2 道編綸處	簡 4 第 1 道編綸處	簡 5 第 2 道編綸處	簡 8 第 1 道編綸處	簡 8 第 2 道編綸處	簡 9 第 2 道編綸處

上表中簡 5 第 2 道編綸處的簡文屬於 B 组字迹,由此可知,B 組字迹也是在編聯前完成的。所以,甲本應該是抄手 B 在抄手 A 抄寫不久後校改完成。

2. 乙本是在簡 5、7、9 整支簡上出現了第三種字迹,即字迹 C(圖 4),並且簡面較爲乾淨。而在乙本中没有兩種字迹同時出現在一支簡上的現象。並且,是先寫後編聯而成,因爲個别簡文上也有編綸痕迹。如下列表:

簡 3 第 1 道編綸處	簡 4 第 1 道編綸處	簡 5 第 2 道編綸處	簡 7 第 1 道編綸處	簡 7 第 2 道編綸處	簡 8 第 1 道編綸處	簡 9 第 1 道編綸處	簡 9 第 2 道編綸處

從乙本各簡的簡面清潔程度看,乙本是没有校改痕迹的一個文本。雖然,簡 3 上"一回也"三個字上殘留了部分墨迹,但是,我們在對比了與其臨近的簡 2 相同位置上"曰楚邦"三個字後(見右圖),可以認定,那些墨迹,正是兩簡互相面對面相壓後墨迹污染的結果。這種現象在《天子建州》乙本中也曾出現過[1]。這説明乙本是從卷首卷放的。


3　2翻　2

綜上所述,在乙本存在抄手 A 和抄手 C 字迹的竹簡上都未曾出現其他校改字迹,這個文本又是先抄寫後編聯而成的,由於抄手 C 所寫位置爲簡 5、7、9,這些與抄手 A 抄寫的後幾支簡是相錯的,那麽,乙本就

① 墨子涵《〈天子建州〉中所見反印文、未釋字及幾點臆斷》,"簡帛"網,2007 年 12 月 25 日,http: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64。

應該是由兩個抄手分工在同一時間内完成抄寫的文本。這種現象在上博簡《周易》中也出現過①。並且,乙本所抄寫的每支簡的文字佈局應該與底本的文字佈局是相同的,因爲,如果是分工交錯抄寫,只有與底本文字佈局一致才能保證抄手 A 與抄手 C 所抄寫的簡文内容不相混淆,所以,乙本絶不是以甲本爲底本進行抄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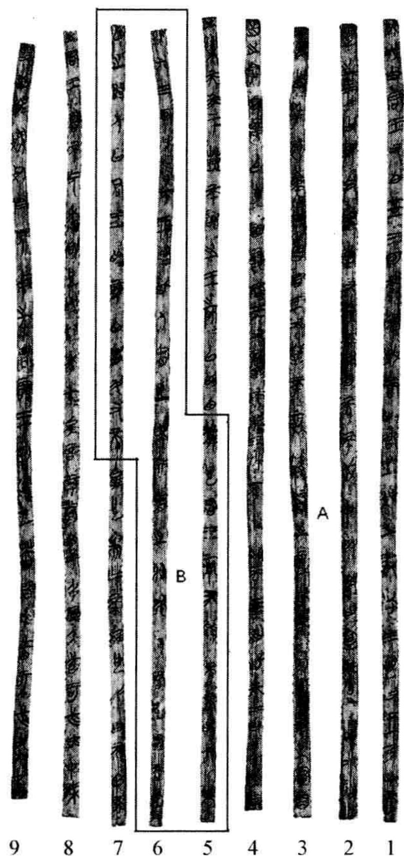


圖 3



圖 4

從甲、乙本字迹的整體書寫水平來看,《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兩本的抄寫水平並不像是一個成熟的抄手,其對筆劃的書寫、文字結構的調整,以及文字整體佈局的處理都不是很好。甲本竹簡大多有磨損,筆劃綫條書寫滯迫;乙本較甲本字迹工整,筆劃綫條書寫穩定流暢,尤其在長豎筆劃中體現最爲明顯。如下:

① 上博三《周易》是由 3 個抄手抄寫完成的,其中簡 1、5、8、24—27、37、49 爲一個抄手完成;簡 20—23 爲第二個抄手完成;其餘簡及港簡 2 爲第三個抄手抄寫完成。

	才	不	傑
甲本	2	4	8
乙本	2	4	8

"傑"字甲本左邊"亻"符的長豎寫了兩遍，可能是書寫者認爲初次書寫的筆劃比例太不諧調，故而在此基礎上又重新寫了一筆。這個字在乙本中書寫時，筆劃間比例就比較合理了。

通過上面的字迹比較可以看出，抄手A對甲本的抄寫應該在乙本之前，因爲同一抄手對相同部分的抄寫，後期會對前一遍的抄寫不足之處加以改進，如筆劃更加流暢，佈局更加合理，錯字較少等。

值得注意的是，抄手C在乙本篇末書寫了一個陰文印識，抄手A在甲本文末書寫的空間不足，僅有一横杠墨節，横杠墨節已經能夠起到表示文章完結的作用。乙本篇末這個陰文印識我們認爲是抄手C的個人書寫習慣，此處"印識"應該是抄手C在完成抄寫與校對後做的標識，也用來跟甲本區分。這如同簿籍類等文書中的"鉤校符"，用來標示某帳或其他文書已經核對[1]。

此外，在甲本簡5上出現了一處被認爲是誤字的字，整理者認爲簡5上第2個"之"形的字本應作"先"，我們認爲對這個字的釋讀還是值得考慮的。同樣的"先"字被認爲誤寫爲"之"字的不僅出現這一例，它還在《凡物流形》甲本其中一個抄手的字迹裏也出現兩次[2]。見下表：

"誤字"	凡甲 16	凡甲 26	君安甲 5	
正確字	凡甲 8	凡甲 2	君安甲 9	君安乙 6

① 關於"鉤校符"的表示意義參看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123～137頁。

② 我們認爲《凡物流形》甲本里的這個抄手的字迹與《君人者何必安哉》抄手A的字迹具備同一性，參看李松儒《〈凡物流形〉甲本、〈天子建州〉乙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迹研究》，《遼寧省博物館館刊(2010)》，遼海出版社，2010年11月，第149～157頁；李松儒《〈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迹研究》，《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第294頁。

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17 中“先後”的“先”字也寫作“之”形①。“先”字寫作“之”的情況還出現在曾侯乙墓一個漆箱盖顶上,一處作“之(先)匫”,一處作“後匫”,先後之義相對②。漆箱盖顶上僅書寫兩個字,就出現一處誤字,這樣的可能性較小。我們認爲這些“之”就是“先”字的一種省寫形式③,作爲抄本的上博簡和郭店簡很可能是遵照底本的簡省方式直接抄寫造成的“先”作“之”形。更重要的是,抄手 B 在校對簡 5 其他字的同時,並未對該字進行處理。所以,這裏的“之”並非爲“先”字的誤寫。

三

對於存在甲、乙本的文本,我們往往可以根據兩文本的字迹特徵推斷出兩者間的抄寫關係,即甲、乙本的先後抄寫順序。以往公佈的內容相同的竹簡甲、乙本均是由不同人抄寫不同文本完成的,如上面提到的《天子建州》、《凡物流形》、《鄭子家喪》甲、乙本④。而《君人者何必安哉》的抄手 A 對該篇至少抄寫了兩遍,這本應該爲兩文本的抄寫關係的研究提供很好的條件。由於抄手 C 的出現使得這種研究變得複雜。不過,即使這樣,我們也試着從兩文本字迹特徵上對兩個文本的抄寫關係做一些探討。

首先,《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抄寫是有所參照的。甲本中出現的抄手 B 對抄手 A 的校改,乙本中出現的抄手 C 與抄手 A 分工合作完成,並且,不同抄手在文本相同位置上使用相同的標識符號(合文符與墨節),這些都表明了《君人者何必安哉》是有底本所依的。

其次,甲、乙本不一定是相互抄寫關係,但應該是據同一個底本所抄。上文我們

① 荆門市博物館《性自命出释文注释》,《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82 頁註釋[九]裘按。

②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第 98 頁註釋 3。

③ 這與楚文字中常見的同形字還是有一定差别的,簡省書寫是因省略了文字中一部分形符,成了另一個字。出土的竹簡中多字同形的例子很多,主要與抄手用字習慣有很大關係,如《鄭子家喪》中出現的“光”字作“炎”形等。參看李松儒《〈鄭子家喪〉甲乙本字迹研究》,“簡帛”網,2009 年 6 月 2 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062,後發表於《中國文字》第三十六期,[臺北] 藝文印書館,2011 年 1 月,第 67～80 頁;又參看宋華强《〈鄭子家喪〉“滅光”試解》,“簡帛”網,2009 年 6 月 12 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079。

④ 李松儒《〈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迹研究》,《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第 285～295 頁。李松儒《〈鄭子家喪〉甲乙本字迹研究》,“簡帛”網,2009 年 6 月 2 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062,後發表於《中國文字》第三十六期,[臺北] 藝文印書館,2011 年 1 月,第 67～80 頁。李松儒《〈天子建州〉甲乙本字迹研究》,未刊稿。

通過抄手 A 在甲、乙本中的不同書寫水平，説明了乙本是在甲本後抄寫的。那麽，乙本是否是以甲本爲底本的謄抄本呢？比較甲、乙本同一位置上文字的書寫形態，可以看出甲、乙兩本並不存在相互抄寫的關係，如“也”字在甲本中均寫作“”形、在乙本中均作“”形等。見下表：

甲本	8	8	8	9
乙本	8	8	8	8

上例説明了甲、乙兩本文字并没有直接抄寫的關係。比較 A、B、C 三個抄手在兩個文本中存在對同一個字書寫特徵不穩定後，我們認爲這些不穩定因素主要是受底本影響造成的。如：

不

A	乙 8	乙 1、甲 1、甲 2、甲 3、乙 2、乙 4
B	甲 5	5 甲
C	乙 7	乙 5、乙 5、乙 7、乙 7

從“不”字書寫形體變化的頻率可以看出，乙本簡 8 形不是抄手 A 的書寫習慣，再對比過 B、C 兩個抄手的字迹後，我們會發現，有着各自不同書寫習慣的三個抄手，對同一個字書寫出相同形體，但又都不是這三個抄手的用字習慣。所以，該字的寫法一定是反映了他們共同抄寫底本的文字書寫特徵。那麽，底本的“不”字中相當于楷書“不”字“撇”、“捺”的兩筆劃一定是較長的。

必

A	乙 8	甲 8、甲 9
C		乙 9

"必"字抄手 A 在書寫甲本中出現兩例,乙本中出現一例與甲本文字筆劃朝向相反,抄手 C 僅寫一例,無法比較。我認爲抄手 A 在書寫甲本的兩例"必"字是符合他的書寫習慣的,乙本簡 8 的寫法應該是受到底本影響造成的。

年、長

	年		長
A	甲 8、乙 8	甲 8	甲 8
C	乙 7		乙 9

抄手 A 在甲本簡 8 上同時書寫了兩例"年"字,區別在"人"符豎筆末尾的朝向,通過對甲、乙本中抄手 A 對"人"( )等字的書寫習慣可知,抄手 A 對豎劃的書寫習慣應該是豎筆末端向左。結合抄手 C 對"年"、"先"兩字的書寫習慣,我們認爲抄手 A 書寫"年"字時應該受到了這種筆劃書寫方向的影響,而這種影響很有可能就是底本文字的書寫習慣。

再如甲本簡 9"於"字右邊的字符中含有三個橫劃,而該抄手在其他支簡中,右邊的字符中均寫成兩個橫劃。如下:

甲 9	甲 1、甲 3、乙 1、乙 3

我們認爲"於"字含兩個横劃的寫法是該抄手的書寫特徵,而甲本簡 9 出現的這種含三個横劃的"於"字很有可能是受到了底本影響而造成。

綜上所述,如果乙本是以甲本爲底本書寫的話,乙本中是不該出現不屬於抄手 A 書寫習慣的字迹。而造成抄手 A 字迹不穩定的狀況,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其受所抄寫的底本影響造成的。

利用《君人者何必安哉》兩個文本的字迹特徵比較三個抄手的抄寫水平,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

從上文抄手 A 對甲、乙本的兩次抄寫證明,其抄寫甲本時主觀上没有抄寫乙本認真,乙本應該是在熟悉了底本文字後抄寫成的。該抄手的文化水平與抄寫水平都不是很高。這表現在對同一字的書寫習慣不統一,如上舉"年"、"必"等字。文化水平高

的抄手可能書寫水平不是很高，那表現在書寫佈局不合理、筆劃不穩定等方面，但是對文字的結構、筆劃構成應該是清楚的，而不該出現像上面提到的一些文字寫法上的不統一。不過在對比甲、乙本字迹時，我們還是發現了同一抄手不同時間抄寫水平的變化，這也是十分難得的①。

抄手 B 在這個文本抄寫過程中是進行校改工作的，其主觀因素應該是認真的，從客觀上看，通過其字迹的筆劃搭配比例不合理等方面都證明了抄手 B 的抄寫水平也較低。但能從事校改工作的話，我們推測抄手 B 的文化水平應該相對較高一些。

抄手 C 的字迹書寫風格謹慎、結構緊湊，書寫於文本末尾的印識都證明了抄手 C 在抄寫該文時比較認真。抄手 C 對部分文字如"也"字的筆順書寫較爲統一，也證明其對文字書寫把握較好。此外，抄手 C 在乙本末尾書寫的陰文印識 也表示了乙本應該是核對過底本後有意留下的標識。從這一點可以推測，抄手 C 的文化水平應該不會很低。

由於這三個抄手抄寫材料數量並不多，這裏僅是通過《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一些字迹特徵對文本的形成和抄手本身進行推測。希望在日後公佈的材料中能夠有更多地發現來彌補本文的不足。

① 因抄手 A 參與了其他幾篇文本的抄寫，關於他的身份特徵，筆者將在另文中進行詳細討論。

《周易》之"有言"與出土文獻中的占辭"愆"

秦　倞

"有言"在《周易》中出現過不止一次，如：

(1)《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2)《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3)《漸》初六：小子厲，有言，无咎。

(4)《明夷》初九：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5)《震》上六：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舊注一般都把以上卦爻辭中出現的"言"理解爲"言辭"、"言語"。如王弼《注》及孔穎達《疏》注釋上引卦爻辭時，分別把"有言"解釋爲"責讓"之辭(《需》)、"讒諛之言"(《漸》)。利用象數來解釋經義的注疏家也往往把出現"有言"字眼的卦爻辭跟"口"一類卦象聯繫到一起，顯然同樣是把"有言"看作言語的意思[①]。現代《周易》研究者大多採信《周易正義》的看法[②]，但也有一些學者對此提出過一些很值得重視的新解。就我們目前所見，至少有以下幾位學者明確主張"有言"跟一般的言語之言不同。下面逐一加以説明。

聞一多曾經在《周易義證類纂·餘録》中討論過"言"在上引五條爻辭中的意思，

---

①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115、345頁。

② 如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9月。李申主編《周易經傳譯注》，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4月。南懷瑾、徐芹庭《周易今注今譯》，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0月。

現把他的意見抄録如下①：

> 案言皆讀爲愆。言辛古當同字，《説文》曰：“辛，辛也，讀若愆。”《詩·雲漢》“昭假無贏”，馬瑞辰釋其無贏爲無過，余謂語與《烈祖》“鬷（引者按：原文誤爲“昭”）假無言”同，無言即無愆，愆亦過也。字或遝作愆。《抑》“不遐有愆”，猶《下武》“不遐有佐（差）”，《泉水》“不瑕有害”，有愆亦謂有過。又或作遣。卜辭“叀畀不益，隹（引者按：原文誤排爲“住”）之有遣”（《後下》三·一〇），“㞢祟，……亡終遣”（北大藏骨），金文“大保克敬，亡遣”（大保毁），“王饗酒，遹御，亡遣”（遹毁）。遣即譴字。愆譴音義不殊，當係同語。《論衡·累害篇》曰：“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愆也。”所愆猶所譴矣。《易》凡言“有言”，讀爲有愆，揆諸辭義，無不允洽。《需》九二曰：“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言”與“吉”對文以見義，猶《蠱》九三“小有悔，无大咎”也。《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語例與上爻同，“衍”“災”互文，“中”“外”對舉也。《訟》初六曰：“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謂雖暫涉獄訟，小有災禍，而終得昭雪。“言”與“吉”亦對文。《明夷》初九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君子處悔吝之中，久不得食，苟有所適，其所主之家亦將因以得禍也（主字義詳《經義述聞》）。《震》上六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己身无咎而婚媾有過，即“震不于其躬，于其鄰”之謂，此與《漸》初六“小子厲，有言，无咎”，皆“有言”“无咎”對舉，與《需》《訟》之“有言，終吉”，詞例亦同。

高亨認爲“有言”爲“占斷辭”，見《周易筮辭分類表》②。他在《需》卦下解釋“有言”云③：

> 言疑當作咅。篆文言作言，咅作咅，形近易譌。《説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咅，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易》此言字乃訶譴之義，當作啇，不當作言。小有言，謂小受訶譴也。《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明夷》初九：“有攸往，主人有言。”《震》上六：“婚媾有言。”《漸》初六：“小子厲，有言，无咎。”諸言字並與此同義，人處艱難之境，小受訶譴，庶知戒慎，而終獲福，故曰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聞一多、高亨根據《説文》錯誤的分析，以“言”從“辛”立論當然是靠不住的。高亨説“言”是“啇”的誤字，也被後來發現的馬王堆帛書、上海博物館藏戰

---

① 聞一多《古典新義·周易義證類纂》（《聞一多全集》第二種），三聯書店，1982年8月，第65～66頁。

②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3月，第59～108頁。

③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3月，第176頁。

國楚竹書《周易》證明不能成立。不過,"言"、"愆"、"譴"的讀音本來就很接近,對字形的錯誤理解並不妨礙他們對詞義的分析。李鏡池就支持把"言"讀爲"愆"的看法[①]。

夏含夷在其博士論文《周易的構成》(微縮膠卷複印本)中把《漸》、《震》兩爻中的"有言"翻譯作"difficulties"[②],顯然也認爲"有言"表示的是困难、阻礙一类的意思。

吳辛丑認爲上引爻辭中的"言"均爲占兆辭,乃是由"爭議"、"爭吵"引申而來的"阻礙"之義[③]。

總結以上這些學者的觀點,至少在兩方面的意見是一致的。首先,他們都認爲傳統的説法是靠不住的。"言"在以上爻辭中的意思跟常見的言語、言辭義不同,而是一個表示占斷的專用語,可以稱爲"占兆辭"或"占斷辭"的一種。其次,學者們還認爲"有言"表示的是不好的事情,是占卜主體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在解釋"言"所表示的詞義時均向帶有負面色彩的意思上靠攏。

學者們爲什麽要拋棄舊有的成説,而另辟蹊徑呢? 這跟他們對《周易》性質的理解是分不開的。

清代學者已經意識到《周易》本源自卜筮,他們認爲王弼注之後,《周易》便面貌全非。漢《易》用象數,猶有古説流存;王注以義理,是借《易》神道設教。近代學者多繼承了清人的觀點,並進一步釐析經傳,試圖還原《周易》作爲占卜之書的本來面目。與此同時,學者們還結合甲骨等地下出土的新材料,利用古史研究的新進展,重新討論了《周易》卦爻辭中的一些疑難詞句。集中發表在《古史辨》第三册上編中的一系列文章詳細討論了《周易》經文的創作時代、作者、性質等問題,並試圖從筮占的角度重新分析卦爻辭的體例[④]。雖然其中一些具體結論在今天看來並不正確,但這些研究使我們清楚地認識到《周易》六十四卦卦爻辭是商周之交卜筮結果的匯録。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學者們意識到把"无咎"、"終吉"等辭之前的"有言"解釋爲"有言語",頗爲不類。如《周易正義》那樣進一步把"有言"隨文釋義成"責讓"之辭、"讒諛之言"等,不僅有增字解經之嫌,也不符合卦爻辭的體例。民國時代的一些學者已經開始嘗試釐析《周易》中的"成語",他們結合卦爻辭的行文常規來重新探討這些"成語"的詞義,取得

① 李鏡池《周易通義》,中華書局,1981 年 9 月。

② Edward Louis Shaughnessy: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houyi*, Stanford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p. 189、202, 1983.

③ 吳辛丑《周易講讀》,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35、153、157 頁。

④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8 月據舊版影印重刊。

了不小的成績①。聞一多、高亨等學者對“有言”提出的新說也是循此思路進行的。我們贊同學者把“有言”看作占斷之辭。本文將在分析戰國簡和甲骨文相同或相似語句用法和含義的基礎上,對“言”的解讀作一些補充和修正。

新蔡卜筮簡中出現過跟《周易》意義和用法完全相同的“有言”:

(6) ☐爲君集(匝)戠(歲)之貞,尚毋又(有)咎。占曰:兆(兆)亡(無)咎,君牆(將)喪祀(職),又(有)火戒,又(有)外[言]☐ 新蔡乙四 122②

(7) ☐□白文(?)末白□,是以謂之喪祀(職)。駁靁禺(遇)□□□以火□☐ 新蔡乙四 45

(8) ☐□是以謂之有言。其兆無[咎]☐ 新蔡零 232

(9) ☐先少有外言感也,不爲慭(尤)。③ 君將有志成也☐ 新蔡甲三 10

宋華强指出(6)～(8)同屬於居郢見王貞,很可能可以連讀。當時平夜君成客居在郢,一再爲能否順利見到楚王並安然返回封邑進行卜筮,(6)～(8)即屬於其中一組。(6)概述占卜的結果是“兆無咎”,但同時會出現“喪職”、“有火戒”、“有外言”等情況。“(7)和(8)可能是一簡之折,也可能是屬於相鄰的兩簡,不論是哪種情況,其文字都可以連讀,合起來就是對簡文(6)所記占辭的解釋。每解釋完一條占辭,最後都會說‘是以謂之……’,意思是‘所以占得……’。”④宋華强還引用(9)“有外言感”一語,爲(6)補足了“言”字。因爲(8)是對(6)進行的解釋,所以他認爲(8)的“有言”很可能是(6)、(9)中“有外言”的省略語,“有言”或“有外言”應該也是平夜君成不希望出現的事情,其含義跟《周易》中的“有言”相同。

以上這些意見都是我們所贊同的。但他接下來把“外言”理解爲“親近關係以外

① 如顧頡剛曾通過系統分析過《周易》卦爻辭中的“厲”,認清它本來並非一個好詞,舊注認爲“厲”表示“勉勵”的看法有誤。參看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8 月據舊版影印重刊,第 135～136 頁。運用這種方法集大成的著作是高亨《周易古經通說》,收入所著《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

② 本文所引新蔡簡文參考了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附録《新蔡簡釋文分類新編》,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 年 7 月。

③ 陳劍《據楚簡文字說“離騷”》,刊於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

④ 宋華强《新蔡簡中記有繇辭的一組簡文的釋讀》,簡帛網,2006 年 11 月 12 日;又可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第四章《新蔡簡卜筮内容若干問題的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 年 7 月,第 114 頁。

的話”恐怕難以讓人信服。我們以之跟卜筮簡或《日書》中出現的“有外喪”、“有外慽”等語相比較,就可以明白此説存在的問題:

(10) □八月又(有)女子之貴(憒),九月、十月又(有)外[喪?]□　新蔡乙四 106

(11) 亡(無)敚(祟),見(幾)中又(有)外礱(喪)。　新蔡甲三 270

(12) □行,又(有)外礱(喪)。　新蔡乙四 52

(13) 卯,會眾,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有外喪。　睡虎地《日書》簡 86 背壹

睡虎地《日書》整理者注中指出“外喪”見於《禮記·雜記》,其《疏》云:“謂兄弟喪在遠者也。”①可信。

天星觀簡中還有“有外慽”的説法:

(14) □少有外慽,有祱(祟)□②

(15) □諆然有外慽,有敚(祟),敚(説)之□

包山簡中也出現了“外有慼”的説法:

(16) 占之,亙(恒)貞(貞)吉,少外又(有)愢(慼)。志事少遟(遲)得。㠯(以)亓(其)古(故)敓(説)之。　包山 199～200

包山簡的“外有慼”顯然跟天星觀簡的“有外慼”含義相同。“有外喪”、“有外慼”中的“外”都是自外而來的意思。包山簡中有先言“有慼於躳身與宫室”,再説“外有不順”的占辭:

(17) 占之,亙(恒)貞(貞)吉,少又(有)愢(慼)於竆(躳)身與宫室,虛(且)外又(有)不訓(順)。　包山 210

(18)占之,亙(恒)貞(貞)吉,少又(有)愢(慼)於竆(躳)身與宫室,虛(且)外又(有)不訓(順),㠯(以)丌(其)古(故)敓(説)之。　包山 217

顯然,(17)、(18)中的“外”指的是“躳身與宫室”之外的事情。由此可見,(16)中的“少”、“外”都是“慼”的修飾語,分别從程度和來源兩方面對“慼”加以限定和説明。

新蔡簡中還有:

(19) □[占]之:料(兆)亡(無)咎。中見(幾)君王又(有)亞(惡)於外□　新蔡乙四 23

也可以證明以上這些“有外慼”、“有外喪”指的都是來自於外的災咎。“有外言”跟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7 月,第 222 頁。

②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2 日。

"有外慼"、"有外喪"同樣是占斷之辭,其結構應該是相同的。"外"作爲"言"的修飾語,表明有"言"自外而來。因(6)、(8)前後相接,存在語境的限制,所以可以把"有外言"省作"有言"。"言"出現在和"慼"、"喪"相同的位置,顯然應該是一個含有不好意思的占斷辭。

(6)～(8)在占辭之後還記録了解釋占辭的話。這種情況常見於《左傳》、《國語》等先秦文獻,卻有别於習見的戰國卜筮簡[①]。新蔡簡中還有一組跟(6)～(8)形制、字體均頗爲相近的竹簡,其簡文格式也跟(6)～(8)相同,都是先做出占斷,然後進一步加以解釋。

(20) ⧄□(筮卦)是(寔)蒿(刺)切(壯—創)而(爾)口,亦不爲大詢,勿卹,亡(無)咎。⧄ 新蔡零 115、22

(21) ⧄其繇(繇)曰:昏末兑,大言讒=(斷斷),小言惙=(綴綴),若組若結,冬(終)以胃(謂?)⧄ 新蔡甲三 31

經過禤健聰、陳偉、于成龍、宋華强等學者的研究,(21)的意思已經基本明瞭[②]。按照這些學者的意見,(21)是引用"某種筮書中與當時所得筮卦相對應的成辭"對占辭(20)進行的補充説明。(20)、(21)的格式與《周易》爻辭類似,其卦象涉及"口",繇辭中又出現了"兑"、"言"等字眼,很可能跟《周易》或《歸藏》中的"兑"卦相關[③]。貞人

---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第四章《新蔡簡卜筮内容若干問題的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年7月,第115～117頁。關於戰國卜筮簡的基本格式,可以參看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2006年9月;後刊於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

② 禤健聰《新蔡楚簡短札一則》,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28日;又可參看禤健聰《新出楚簡零札》,刊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陳偉《葛陵簡中的繇》,簡帛研究網,2004年2月29日;經修改後以《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爲題刊於《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葛英會、黄錫全),2004年5月,第22頁。宋華强《新蔡簡中記有繇辭的一組簡文的釋讀》,簡帛網,2006年11月12日。又可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第四章《新蔡簡卜筮内容若干問題的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年7月,第114頁。于茀、晏昌貴等人認爲(21)後應與(8)相連,顯然不可信。説見于茀《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的繇辭》,《文物》2005年第1期。晏昌貴《新蔡葛陵楚墓卜筮簡中的繇辭解析》,《周易研究》,2007年第4期。前引宋華强文中對此作過很詳細的討論,請讀者參看。

③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葛英會、黄錫全),2004年5月,第22頁。宋華强《新蔡簡中記有繇辭的一組簡文的釋讀》,簡帛網,2006年11月12日;又可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第四章《新蔡簡卜筮内容若干問題的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年7月,第114頁。

在(20)、(21)中運用繇辭逸文解釋筮辭,顯然熟習《周易》一類占卜文獻,也許是延續了一種更爲古老的占卜傳統。(6)～(8)跟(20)、(21)爲一人所書,竹簡形制和占辭格式也相同,大概是同一人在同一時間所占。因此在其中出現了"有言"這種見於《周易》卻極少見於戰國卜筮簡的占辭就很容易理解了。這也從一個側面説明占辭"有言"是很古老的,《周易》和戰國簡中的"有言"可以統一作解。

(9)中"言"、"慼"連言,既可能是兩個並列關係的近義詞連用,也可能是因爲戰國時代的部分貞人已經不熟悉作爲占斷義的"言",故在其後加同義詞"慼",兼起注釋的作用。

前引(9)、(14)、(16)、(17)、(18)中的"少有外言慼"、"少有慼"、"少外有慼"即可以對應於《周易》中的"小有言",指"慼"或"言"雖有不利,但其影響不大。由此可見,"言"是一種雖有不利,卻不嚴重的壞事,所以《周易》爻辭才會説"小有言,終吉"、"有言,无咎"。

"有言"表示不好的占兆,在睡虎地秦簡中仍有孑遺,見於《日書》甲種《十二支死咎》篇。《日書》整理者懷疑"言"可讀爲"愆",得到了吳小强等人的贊同[①]:

(22)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其咎在五室馬牛。(簡87背壹)

《十二支死咎篇》是以十二地支配合某些物品進行占卜,在占辭之前或之後往往還會以"咎在……"説明引起災咎的原因。就(22)而言,"其後必有警,有言見"是占斷,引起這些災咎的原因則是"五室馬牛"。"有言見"即"有言出現"。這種"有某見,其咎在某"的行文程式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戰國卜筮簡中"有祟見(於)……"或"有祟見"的占辭:

(23) 郙脽(朓)占之,恐(恒)貞(貞)吉,又(有)祭(祱—祟)見新(親)王父、殤,[②]目(以)亓(其)古(故)祭(説)之。　　包山222

(24) 義占之:丞(恒)貞(貞),不死(死),又(有)祭(祱—祟)見於繼(絶)無遂(後)者與斬(斬)木立(位),目(以)亓(其)古(故)祭(説)之。　　包山249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第222頁。吳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嶽麓书社,2000年7月,第151頁。王子今提出了兩種解釋,一種解釋認爲《日書》中的"言",可讀爲"愆",取"惡疾"之義;另一種是把"言"理解爲"唁",意爲噩耗。後説顯然不能成立,前説也信從了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意見。説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第462～463頁。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第167～168頁。

(25) ▨[無]咎。又(有)敚(祟)見於卲(昭)王、□▨　　新蔡甲三 2

(26) ▨[無]咎。又(有)敚(祟)見於卲(昭)王▨　　新蔡甲三 128

(27) ▨[占]之曰：吉，無咎，又(有)敚(祟)見於卲(昭)王、獻惠[王]　　新蔡甲一 5

(28) ▨敚(祟)見於卲(昭)王、吝(文)君、吝(文)伕₌(夫人)、子西君。是▨　　新蔡乙一 6

(29) ▨又(有)敚(祟)見於司命、老嫜(童)、祝韓(融)、空(穴)酓(熊)。癸彭(酉)音₌(之日)舉(擧)禱▨　　新蔡乙一 22

(30) ▨戶、門。又(有)祱(祟)見於卲(昭)王、惠王、文君、文伕₌(夫人)、子西君。歖(就)禱▨　　新蔡甲三 213

(31) ▨[無]咎。又(有)敚(祟)見於犬▨　　新蔡甲三 177

(32) ▨[有祟]見於犬▨　　新蔡零 426

(33) ▨又(有)[祟見]於司▨　　新蔡零 427

(34) ▨有祱(祟)見於大川有汾。少(小)臣成敬之瞿(懼)之，敢用一元犗痒(牂)，先之▨　　新蔡零 198、203+乙四 48+零 651

(35) ▨[有]纇(祟)見於□▨　　新蔡零 38

(36) 敚(祟)見於▨　　新蔡零 388

(37) ▨[祟]見於▨　　新蔡零 624

(38) ▨亡(無)咎。又(有)敚(祟)，與黽同敚(祟)，見於犬▨　　新蔡甲三 3

(39) ▨南方又(有)敚(祟)與啻₌(啻啻—謫，謫)見▨於父柭，與新父，與不殆(辜)，與褁(盟)虞(祖—詛)，與□▨　　望山 77～78

(23)～(39)都是判斷某鬼神作祟的占辭。最常見的格式是"有祟見於……"，可理解爲"因爲某鬼神的緣故卜兆顯現出祟"。(24)～(37)都屬於這種最基本的格式，不過因竹簡折斷，(35)～(37)中"於"字以下的"祟主"部分殘壞。占辭中的"於"字也可以省略，如(23)作"有祟見親王父"。(38)、(39)的語句略爲複雜。(38)的意思是這次占卜有祟，其祟主跟利用"黽"占得的結果相同，都是"犬"。(39)是説由於"父柭"的原因，南方出現祟和謫。

當不需言明祟主時，占辭可寫作"有祟見"，如：

(40) 占之：恐(恒)貞(貞)吉，又(有)纇(祱—祟)見。　　包山 223

(41) ▨田，又(有)祱(祟)見▨　　新蔡零 4

(42) ▨又(有)祱(祟)見▨　　新蔡乙四 111

(43) ▨又(有)敚(祟)見▨　　新蔡零 52、54

(44) 周客鮀無(撫)王于宋東之歲,東夕之月,辛未之日,紫以其又(有)疾之古(故),筮之于胡□曰:有敓(祟)見 秦家嘴 M1 簡 1[①]

(41)～(44)也可能因爲竹簡殘壞而没有出現祟主,不過(40)則是"有祟見"單獨成句的確鑿證據。望山卜筮簡中還出現過"有見祟"的説法:

(45) ☐巫(恒)貞(貞)吉,又(有)見祱(祱—祟),吕(以)亓(其)古(故)敓(説)之☐ 望山 49

(46) ☐鬯,又(有)見祱(祱—祟),宜禱□☐ 望山 50

從語境來看,"有見祟"的意思顯然跟"有祟見"是一樣的。"有祟見於某某"、"有見祟"等表達方式,是僅見於出土資料而未見於傳世文獻的表達方式[②]。

包山簡中還有一條"有祟,某見某"的用例:

(47) 巫(恒)貞(貞)吉,正(甲)寅之日,疠(病)良瘥(瘥);又(有)祭(祱—祟),𥘵見琥。吕(以)丌(其)古(故)祭(説)之。壁(避)琥,睪(擇)良月良日逯(歸)之……

包山 218

學界對(47)作過很多討論,也存在不同的意見。如果拋開"𥘵"究竟是什麽神明不管,我們認爲李家浩、董珊對這句話的理解是正確的[③]。他們都認爲(47)的意思是祟主"𥘵"把祟表現在"琥"上,也就是附在"琥"上,所以下面才會説到"避琥"。

于成龍已經指出,楚簡中"見於……"等描述鬼神爲祟致病的辭例也出現在典籍之中,如《左傳》襄公十年:

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于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間。

他還引《風俗通義·怪神》"荀罃不從桑林之祟,而晉侯之疾間"及《淮南子·説

① 晏昌貴《秦家嘴"卜筮祭祷"简释文辑校》,《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1 月。

② 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簡帛網,2007 年 7 月 8 日。

③ 李家浩《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刊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 12 月。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二)》,簡帛網,2007 年 7 月 8 日。

林》高誘注“上駢、桑林皆神名”，説《左傳》所言“桑林見”的意思是“晉侯發病是桑林之神在作祟。其猶言‘有祟，桑林見’或‘有祟，見於桑林’”①。

聯繫古書中的“桑林見”、“彗星見西方”和卜筮簡中大量出現的“有祟見”等語，我們可以對(22)中的“有言見”有更爲清晰的認識。“言”跟“祟”的性質相近，都是由某種事物引起的不好的結果，而非占卜主體可以自主控制的事情。正因爲“言”的這種特點，前引新蔡卜筮簡(6)、(8)、(9)會出現用“外”修飾“言”。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看出，“言”在戰國卜筮文獻中都表示不好的占斷，跟“祟”、“慼”等含義用法相近。從新蔡卜筮簡作“有外言”來看，“有言”仍有構詞能力，大概在當時還有一些貞人明白“有言”的用法和詞義。從新蔡“少又(有)外言慼也，不爲慦(尤)”及《周易》“小有言”的表達來看，“言”這種不利事件帶來的影響往往有限，可以理解爲小麻煩。這些材料支持了高亨和李鏡池認爲“言”字表示的詞是“愆”的意見。我們目前還没有在戰國出土文獻中發現表示“愆”的詞，所以把上引相關辭例中的“言”讀爲“愆”也可以補上這個空白。《日書》作爲戰國秦漢時期最爲流行的數術讀物，並非實際的占卜記録，而是世代相傳、反復使用的手册②。“有言見”語很可能是雜合其他占卜材料時，被轉抄入《日書》的，可視作“言”這種用法的孑遺了。“言”、“愆”都是牙音元部字，讀音相近。從前引出土文獻材料看，“言”和“愆”很可能是一對音義皆近的同源詞，“愆”更多地用於日常語言，而“言”則作爲專用術語保留在卜筮辭中。陳劍曾經把甲骨金文中舊釋“尤”的字改釋爲“㕚”(即表示大拇指的“拇”或“敏”的表意初文)，並認爲“㕚”分化爲卜筮場合所用的“吝”和西周金文及古書中的“慜”③。“言”、“愆”的關係跟“吝”、“慜”相似，都是在占卜術語和日常用語中以不同的字表示音義皆近的同源詞。在甲骨文中，“言”作夢的對象出現，可見“言”在當時還不是卜筮專用詞④。隨着“愆”字的出現，分化了“言”原來所具有的“過錯”、“愆咎”義項，“言”開始單純表示“言語”、“言説”意義，其古老義項“過錯”、“愆咎”僅局限在占卜文獻中出

---

①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葛英會、黄錫全)，2004年5月，第45頁。

② 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2000年4月，第216頁。

③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刊於《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後收入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4月。

④ 我們目前所見較早的“愆”字出現在蔡侯鐘鎛(《集成》1.210、211、216、217、219、221、222)和侯馬盟書中。“愆”的考釋請參看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年6月；後刊於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

現了。我們知道，字詞義項的變化在日常應用的語言中發生得較快，卻可以在某一專業領域中保存得比較長久。古代貞人身份世代相襲，占卜是一種需要長久學習的專門職業。因此，占卜使用的詞語比日常語言保存了更爲古老的詞義和用法是很正常的。沈培在討論古書中"壽敝天地"及銅鏡"壽敝金石"中"敝"的詞義時也發現：雖然"敝"並非醫學術語，但醫學典籍中對"敝"的解釋往往是正確的[①]。這跟"言"的這一少見義項保存在後代占卜文獻中的現象可以類比。

在前面討論新蔡簡"有外言"時，我們曾經推測作出"有外言"占斷的貞人熟悉《周易》一類占卜文獻，很可能繼承了一種更爲古老的占卜傳統。事實上，我們在甲骨文中也發現了占斷詞"愆"的蹤迹。《周易》中的"有言(愆)"、新蔡簡中的"有外言(愆)"及睡虎地簡"有言(愆)見"都是繼承這種用法而來的。下面我們將逐一分析相關卜辭。

(48A) 貞：多鬼夢，惠□見。一

(48B) 貞：多鬼夢，惠言見。一[②]

(48C) 庚辰卜，貞：多鬼夢，惠疾見。 《合集》17450

不少學者指出(48)中的"見"應讀爲"現"，表示"卜兆显现的意思"[③]。這种用法被後代的貞人沿用，就是我們在戰國簡中看到的"有祟見"、"有言見"、古書中的"桑林見"等。

(48B)"惠言見"和前述(22)"有言見"的意思相近，僅語法結構不同。(48)對"多鬼夢"是否會預示着"言"或"疾"等現象進行選貞。"言"與"疾"同版共貞，含義相近，讀爲"愆"顯然也是合適的。

從文意看，甲骨文中還有一些舊釋爲"舌"的字所表示的詞似乎也是"愆"，如[④]：

---

① 沈培《説"壽敝金石"和"壽敝天地"》，簡帛網，2007年2月10日；後刊於《中國文字研究》第八輯，大象出版社，2007年9月。

② 此條中的"言"寫作 。這種寫得比較尖的口形在甲骨文中比較常見，如《合集》31446"口"、30528"吉"字等。

③ 沈培曾對"見"讀爲"現"的觀點作過集中的討論，見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未刊稿。另可參看蔡哲茂《釋殷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陳昭容《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刊於《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年5月。

④ 也有個别用法相同的字寫作標準的"舌"形，没有小點，如《合集》14949、《合集》17696正。我們認爲這是偶然出現的錯訛。

(49) 辛亥卜，古貞：王夢㞢(有)(舌)，隹(唯)之。　　《合集》17410 正

宋鎮豪在談到夢占的文章中引用過這一條卜辭，但他把"舌"徑釋爲言①。本文初稿也信從了這種觀點。沈培在審閲本文初稿時提示我，甲骨文中的"有/无言"和"有/无舌"不能混爲一談。他還指出，甲骨文中可以跟《周易》"有言(愆)"聯繫的"舌"周圍常有小點，也許是口水的描繪。因此，"舌"也能是"涎"(或"羨"、"次")的表意字②。下面這兩條卜辭可以支持這種觀點：

(50) □其來水□有舌。五月。　　《合集》10163

(51) 乙卯卜，貞：今早泉來水次？　　《合集》10156③

張政烺撰文討論過(51)中的"次"，他認爲"卜辭'泉來水次'就是問上游水到了，水是否要滿出來"④。(50)中前面説"來水"，後面説"舌"，很可能表示的也是"涎"(或"羨"、"次")。我們不能排除甲骨文中存在兩種寫法的"涎"(或"羨"、"次")字。張政烺所論甲骨文中寫作跪人形的"次"直接對應於現代漢字中的"次"。爲了與此相區别，我們在下文中把寫作"舌"的字釋寫爲"涎"。"涎"、"言"語音相近，都可以讀爲"愆"。

張玉金已指出甲骨卜辭中的"惠"和"唯"是焦點標記，其後的成分是所要卜問的新信息，之前的則是已知信息⑤。因此，(49)就是在針對"王夢有涎(愆)"這種現有情況所進行的貞問。常見占夢卜辭的完整形式是："王夢甲，隹(唯)乙。"甲位置出現的往往是夢到的内容，而乙位置出現的則是由貞問所得的結果，即夢預示的現象。因此，"王夢有涎(愆)"的意思應該是"王夢到出現涎(愆)"。由(49)中的"涎(愆)"出現在甲的位置，而(48B)中"涎(愆)"出現在乙的位置來看，"涎(愆)"既可以作爲夢的内容，也可以表示作爲先兆的夢引起的某些現象。在占夢卜辭中，可以兼在甲、乙兩處的詞還有"孽"、"蠱"和祖先名等。跟"涎(愆)"意義、用法最爲接近的是"孽"：

(52) 乙未卜，□貞：王夢孽，不隹(唯)囚(憂)。　　《合集》17386

①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2005 年 4 月 30 日；修改後發表於《文物》2006 年第 6 期。又可參看宋鎮豪主編《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第 857～858 頁。

② 語見沈培電子郵件，2008 年 3 月 31 日。

③ "早"字的釋讀可參看陳劍《釋造》，收入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

④ 張政烺《殷虚甲骨文羨字说》，刊於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 年 9 月，第 34 頁。

⑤ 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收入所著《20 世紀甲骨語言學》，學林出版社，2003 年 2 月。

(53A) ☐王☐𦉢(孽)。一 二告 不玄(?)冥(?)
(53B) 貞：王夢，隹(唯)之𦉢(孽)。三 小告 《合集》17412 正
(53C) 王固(占)曰：不隹(唯)之𦉢(孽)。 《合集》17412 反
(54A) 貞：王夢，隹(唯)之孽。二月。
(54B) 貞：王夢，不隹(唯)之孽。 《合集》13507

前引宋鎮豪文中謂(49)中的"隹之"是"隹之孽"的省略，是可信的。"之"複指"王夢有涎(愆)"這件事。胡厚宣在《殷人占夢考》中提出"殷人以夢爲災禍之先兆"①。沈培發現如果用"正反對貞"來卜問"王夢"，一般都是先卜問不好的一面，再卜問好的一面。從語用學的角度來看，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夢'被當時人看作不好的事情，一旦有夢，當時人就想到有'害'或不好的事情發生"②。由此看來，(49)中的"有涎"讀爲"愆"顯然也很合適。

如果此説可以成立的話，下列卜辭中的"涎"也應讀爲"愆"：

(55) ☐余☐聞涎(愆)☐ 《合集》5004
(56) ☐貞：王㞢(有)涎(愆)，𦘔(肆)☐ 《合集》14948③
(57) ☐卜☐丑㞢(有)涎(愆)。 《合集》14950
(58) ☐卜，㱿貞：☐㞢(有)涎(愆)☐ 《英藏》218
(59) ☐㞢(有)涎(愆)。 《英藏》1700

(55)～(59)中的"涎(愆)"跟(48B)、(49)一樣，都表示不好的占斷④。

甲骨文字用"言"、"涎"兩個字來表示"愆"這個詞，可能是出于當時字詞關係尚未固定的原因。其中"言"假借爲"愆"的獨特用法還保留在戰國卜筮文獻中。

除《周易》外的傳世古書中，已經極少出現假借爲"愆"的"言"了⑤，儘管如此，我們

① 胡厚宣《殷人占夢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1 月，第 340 頁。

② 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刊於丁邦新、余靄芹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中研院語言研究所，2005 年 6 月，第 210～211 頁。

③ "𦘔(肆)"字釋讀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𩰫"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首發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7 年 12 月 19 日；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13～43 頁。

④ "涎"在甲骨文中還用作祭名，似可讀爲"衍祭"的"衍"。如"勿涎祖辛"(《合集》1730 正)、"庚辰卜，古貞：涎母庚"(《合集》2561 正)、"貞：王涎岳"(《合集》14398)等，參看《類纂》第 255 頁。語見前引沈培電子郵件。

⑤ 即使《周易》中表示"愆"的"言"也往往被人誤解。除本文開頭(1)～(5)外，還有兩例，詳見下文。

仍找到了一個非常寶貴的用例：

(60)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詩·衛風·氓》

《氓》是婦人爲夫所棄的怨詞，本句是在回憶婚嫁前卜筮婚姻將美滿和睦。毛《傳》解釋此句謂“體，兆卦之體”，是很正確的。馬瑞辰對此又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辨析和解説①：

體，經傳多專指兆體言。《書·金滕》：“公曰：‘體，王其罔害。’”體謂卜兆也。《玉藻》“君定體”，《注》：“視兆所得也。”《周官·占人》：“凡卜簭，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賈《疏》：“此君體以下，皆據卜而言，而兼云簭者，凡卜皆先簭，故連言之。”是也。至此詩“體無咎言”，《傳》兼兆卦言者，兆有體，卦亦有體。《洪範》七稽疑，“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此兆體也。“曰貞，曰悔”，此卦體之上下也。《韓詩》及《禮記》均作“履無咎言”，履者，體之假借。《韓詩》訓爲幸，鄭《注》訓爲禮，並失之。

正如馬瑞辰所言，“體無咎言”中的“體”應該指龜卜或筮占所得的形象。就卜而言，是指烧灼甲骨後所呈现的裂纹，即卜象；對於筮占而言，就是由筮數所得的上下卦，即卦象。明白了這一點，我們自然就知道舊注把“言”理解爲“言辭”存在的問題了。毛《傳》在把“體”解釋爲“兆卦之體”後，又説“體無咎言”之意爲“兆卦之繇，無凶咎之辭”，顯然是爲了牽就“言”爲“言辭”故把“體”説成“籀辭”。但是“體”怎麼會同時表示“卜筮之象”和“占卜文辭”兩個意思呢？何況我們也從來没有在古書中看到過“體”有作“籀辭”講的用法。“體無咎言”跟《周禮》“君占體”賈公彦《疏》“體有吉凶”的語法結構完全相同，“咎言”和“吉凶”出現的位置相同，自然也是占辭。把“體”確定爲“卜筮之象”後，“言”顯然就不能再作“言語”解，而只能跟甲骨文、戰國卜筮簡及《日書》中的“言”一樣讀爲“愆”。《詩經·氓》中“體無咎言”類似甲骨卜辭中“無憂在兆”、“無害在兆”以及前引戰國卜筮簡中的“兆無咎”等語②。值得注意的是，《詩經》中的“愆”往往如字寫，如《小雅·伐木》“乾餱以愆”、《衛風·氓》“匪我愆期”、《大雅·蕩》“既愆爾止”等。唯獨《氓》篇“體無咎言”以“言”表“愆”，是“言”這種少見用法的孑遺。時代略晚的文獻中有一些“咎”、“愆”二詞連用的例子，如《漢書·谷永傳》“以求咎

①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 3 月，第 211～212 頁。

② “無憂在兆”、“無害在兆”的意思是：從卜兆的吉凶上看，顯示出無忧或無害。參看劉桓《殷契偶札》，刊於《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後收入所著《甲骨征史》，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第 316～317 頁。

愆”、《潛夫論·明闇》“蒙愆咎”等，可跟我們所論《氓》“體無咎言(愆)”相參看①。

本文開始部分已經談到《周易》中的“有言”在後代的注疏中往往被人們誤解。近代以來的一些學者重新分析《周易》卦爻辭體例和“成語”，才對(1)～(5)中的“有言”作出了正確的解釋。事實上，除了(1)～(5)外，《周易》中還有兩處“言”的意義值得重新討論：

(61)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

(62)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喪羊②，悔亡。聞言，不信。　　《夬》

歷代學者都把這兩句中的“言”理解成言語，並作了大段的闡釋。讓我們以(61)爲例，看看以前的人是怎麽理解“有言不信”的。

《彖》傳謂：“困，剛揜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王弼《注》云：“困必通也。處窮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處困而用剛，不失其中，履正而能體大者也。能正而不能大博，未能説困者也，故曰‘貞，大人吉’也。處困而言，不見信之時也。非行言之時，而欲用言以免，必窮者也。其吉在於‘貞、大人’，口何爲乎?”孔《疏》説得更加明確了：“‘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爲‘困’。亨者，卦德也。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遇之，則不改其操。君子處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也……坎險而兑説，所以困而能亨者，良由君子遇困，安其所遇，雖居險困之世，不失暢説之心，故曰‘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處困求通，在於修德，非用言以免困。徒尚口説，更致困窮，故曰‘尚口乃窮’也。”顯然，《彖》傳、王《注》及孔《疏》的思想一脈相承，都認爲(61)的意思是，君子處困之時，應修身正德，不改其操，不以巧言飾辭，否則人將不信。

剛好馬王堆帛書易傳《繆和》也記録了一段學生和經師討論“有言不信”的對話，對(61)的理解卻跟《周易正義》完全不同③：

> 繆和問於先生曰：“凡生於天下者，无愚、知(智)、賢、不宵(肖)，莫不願利達顯榮，今《周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又(有)言不信。’敢問大人何吉於此乎?”

---

① “咎”、“愆”連用例承劉嬌提示。

② 今傳本作“牽羊”。范常喜説“牽”爲“喪”之誤，其説可信，據改。參見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説》，簡帛網，2006年3月14日。又范常喜《對於楚簡中“喪”字的一點補充》，簡帛網，2006年3月17日。以上兩文合爲《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説》，刊於《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月。又可參看《帛書〈易傳〉初探》所收《繆和》釋文，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11月。兩文中的部分詞句有所不同，本文所引以後者爲主，並吸收了前文中部分意見，對其中部分語句也作了重新標點。

子曰:“此耶(聖)人之所重言也,曰‘又(有)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陰壹陽、壹短壹長、壹晦壹明,夫人道尤之。是故湯[囚於桀]王,文王絇(拘)於條(羑)里,[秦繆(穆)公困]於殽,齊輕(桓)公辱於長鈞(勺),戉(越)王句踐困於[會稽],晉文君困[於]驪氏。古〈自?〉古至今,柏(霸)王之君,未嘗困而能□□[者,未之有]也。夫困之爲達也,亦猷(猶)□□□□□□亓(其)□□□□□□□□□□□□□故《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此]之胃(謂)也。”

廖名春指出,本節後一段文字又見於《説苑·雜言》①:

孔子曰:“……吾聞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昔者湯困於吕,文王困於羑里,秦穆公困於殽,齊桓困於長勺,句踐困於會稽,晉文困於驪氏。夫困之爲道,從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聖人所與人難言信也。”

《繆和》、《説苑·雜言》認爲“有言不信”接續“大人吉”而言,並理解爻辭的意思爲:聖人先困後達,個中甘苦難與人言,即使言説也不被人理解。以之跟《彖》傳、王《注》、孔《疏》相較,差别是很明顯的。後者認爲(61)的重點在告誡君子要慎言,處困之時更要注重自己的行爲,不要希圖用言語擺脱困境;是把卦辭定位於困厄之時,試圖爲陷於困境的君子尋求解脱之道。而《繆和》則在感嘆君子處困之時的經驗之談不能被人理解。

應該承認,《易》傳的闡發,大大豐富了易學的思想寶庫,也使得《周易》的思想價值遠遠超越了占筮記録。雖然這些後代思想的自由發揮未必符合《周易》經文原意,但是放在卦爻辭中還算可以講通。所以,儘管聞一多、高亨重新分析了(1)～(5)中的“有言”,但談到這兩句卦爻辭時,仍然襲用舊説。目前所見唯一對這兩句卦爻辭提出了新見解的學者是李鏡池。他認爲(61)、(62)中的言都應“借爲愆”。(61)中的“言(愆)”義爲“罪”,“有言不信”就是“有罪而無法申辯清楚,就要受刑入獄”;而(62)中的“言(愆)”表示“虧失”,“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即“牽羊去做買賣,虧了本。問他是怎麽虧的,他説不清楚”②。李鏡池顯然是受到聞一多把(1)～(5)“有言”讀爲“有愆”的啓發,而想進一步把《周易》中的“有言”和連類而及的“聞言”統一作解。這種出發點是好的,但他没法把下接“不信”的“有言(愆)”也解釋成(1)～(5)那樣單獨成句的占辭,

① 廖名春《帛書〈繆和〉、〈昭力〉簡説》,《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後收入所著《帛書〈易傳〉初探》,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11月。

② 李鏡池《周易通義》,中華書局,1981年9月,第86、92頁。

所以只得又回到了把有言看作描述某種現象的老路上去。因爲他對句意的解釋過於離奇,所以其觀點並没有得到認可。吳辛丑新著《周易講讀》仍然沿用傳統的觀點,把(61)、(62)中的“言”解釋爲“言語”①。

雖然在傳世本文字中,很難把(61)、(62)跟(1)～(5)統一作解,不過上博竹書《周易》的情況卻有所不同。(62)在上博竹書中作:

(63) 九四:誫(脣—臀)亡(無)肤(膚),丌(其)行緀(趑)疋(趄)。亾(喪)羊悬(悔)亡,䎽(聞)言,不夂(終)。　　簡 38～39

傳世本的“不信”在上博竹書中作“不夂(終)”。本文開頭所引第(3)例中的“无咎”在上博竹書中也作“不夂(終)”,與(63)相同:

(64) 初六:鴻(鴻)漸〈漸〉于䴅(澗),少(小)子磸(厲),又(有)言,不夂(終)。　　簡 50

很遺憾的是上博竹書《困》卦殘斷,没有出現相當於(61)的文字,不過從(62)、(3)在上博竹書中的異文(63)、(64)均作“不終”來看,(61)的“不信”在戰國時代仍作“不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我們認爲上博竹書《周易》作“不終”更爲近古。作“不終”的異文解決了不能把(61)、(62)和(1)～(5)統一理解的矛盾。從情理上看,“有言,不終”、“聞言,不終”近乎占辭,而“有言,不信”、“聞言,不信”則更像日常言語,如果其中存在改動的話,也應該是從人們所不熟悉的“不終”改爲“不信”更爲可能。傳世本中的“不信”也許是人們不了解“有言”的意思之後誤改的結果。這種誤讀和改字可能發生得很早。從前引《彖》傳“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來看,戰國時代已經有改作“不信”的傳本了②。從上博竹書仍作“不終”看,也許“不終”、“不信”這兩種不同的文字和解説共存了一段時間,後來更爲人們所熟悉的“不信”戰勝了“不終”,成爲經典所採用的文字。

我們從上博竹書異文“不終”出發,可以把《困》、《夬》二卦中的“言”跟(1)～(5)一同解釋。“不終”是《周易》裹常見的占辭,表示“没有完成”、“没有實現”或“不長久”一類的意思。把“[illegible]”放人(63)、(64)兩句卦爻辭中,句意也很通順。(64)“有言,不終”這種表達方式跟(1)～(2)“有言,終吉”、(3)“有言,无咎”相同。如果確如我們所推想的,(63)本作“有言,不終”的話,它的意思就跟(64)一樣,都是“有些不好的事情,不過

---

① 吳辛丑《周易講讀》,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 月,第 137、144 頁。

② 一般認爲《彖》是易傳中較早的一篇,其創作至少在《荀子》之前。參見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1979 年 6 月,第 6～7 頁。廖名春、康學偉、梁韋弦《周易研究史》,湖南出版社,1991 年 7 月,第 41 頁。

不會長久”。(63)“聞言,不終”也不難理解。前面説過,“言”一般表示某種有具體表現的不祥事件。當這個不好的東西呈現在人們面前的時候,我們可以説“有言見”;當它通過口耳相傳的消息傳達給人們的時候,自然可以説成“聞言”,前引第(55)例即如此。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是,人們已經不明白“言”能假借表示“愆”,而從其常見的言語義出發,把“有言,不終”改成了“聞言,不終”。如果這樣的話,(63)“聞言,不終”就是從(64)“有言,不終”錯成(62)“聞言,不信”的中間狀態。

綜上所述,占辭“愆”常見於殷商以至戰國的古文字資料中。在甲骨文中,表示“愆”的字尚未固定,作“涎”或“言”。在戰國占卜類出土文獻中,則固定地用“言”來表示。“言”假借來表示“愆”,在傳世文獻中僅見於《周易》和《詩經》。但因爲人們習慣於秦漢以後用“愆”表示過錯意義的用字習慣,因此對《周易》和《詩經》中的“言”產生了種種誤解,甚至爲了跟這種誤解相諧,還更改了《易》經文字。當誤改的“有言不信”成爲經師治《易》的通用本子以後,我們看到了很多推闡敷衍其義理的長篇大論。但因《周易》本身不過爲遠古占筮記録的殘章斷篇,後人可以對《周易》做出各種自由隨意的解釋,也就形成了“《易》無達占”的局面,跟《周易》經文所要表達的原意相去甚遠了。

2007 年 11 月 06 日初稿
2008 年 03 月 11 日二稿
2008 年 04 月 07 日三稿

繆篆新考

陸錫興

繆篆是和美之篆

繆篆在《説文》中没有界定,因而引起以後的衆説紛紜。近年以來,文字學界以及書學界都十分關注這個問題,考證加猜測,各種想法迭出。大概而言,可以分爲四説。

一曰屈曲纏繞説:屈曲回繞是手段,匀滿是效果。《詩經·唐風·綢繆》"綢繆束薪",毛傳:"綢繆,猶纏綿也。"又《詩經·豳風·鴟鴞》"綢繆戶牖",孔穎達疏:"言束薪在田野之中,必纏綿束之。"纏綿即緊密纏束,此義引爲繆篆之"繆"含義。《漢書·藝文志》"六體者"顔師古注:"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宋黄庭堅《跋繆篆後》:"繆篆讀如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明徐官《古今印史》:"當讀如'綢繆牖戶'之'繆',平聲,蓋言篆文屈曲填滿如綢繆也。"羅福頤發展到極致:"漢私印中有一種篆書,故作屈曲回繞的書法,想是當時的美術字。傳世瓦當文中有'永受嘉福'瓦,上面的文字就是如此,這當是許慎《説文解字》敍目所謂繆篆。過去有人將漢魏印上的文字都稱做繆篆,這是不對的。今從實物中看出,這種書體只限於私印,官印上不用。"①陳直早就指出:"《秦漢瓦當文字》卷一、四十三頁,有'永受嘉福'瓦,是蟲書體。"②"永受嘉福"瓦當爲蟲書,與繆篆同爲王莽六書,羅福頤之説誤也。顔師古所創"屈曲纏繞"之説,只符合部分印文,尤其是蟲書最貼切。吾丘衍《學古篇》謂漢篆法:"平正方直,字不可圓,縱有斜筆,亦可取巧寫過。"繆篆之"屈曲纏繞"而茂密,與漢印"方正平直"特點不符合。

---

① 罗福頤《古璽印概論》,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7頁。

②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30頁。

二曰謬誤説：繆有乖誤之義，《禮記·仲尼燕居》："不能詩，於禮繆。"鄭玄注："繆，誤也。"這是謬誤説的依據。《漢書·梅福傳》："質之先聖而不繆。"清丁傳《繆篆解》："近讀《東觀漢紀》而喜繆篆之實得證據焉。《紀》曰：馬援上書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向，成皋令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不知此即甄豐所謂繆篆摹印也。所以杜絶天下奸人之僞刻官印之良法也。凡奸人欲僞刻官印，但知依尋常日用之篆，使人易曉，即知當作繆篆而篆之。所以繆非目見不能摹仿者也。蓋其中如伏字之犬外向，皋字之令、丞、尉各各不同，皆出不意。皆非奸人所得見之文，雖欲摹之而不得摹者也。此如上方製作，其法甚秘，秘府别有印證。亦如兵符之暗合，非外人之所得知，是以甄豐於諸篆之外，另立一篆，謂之繆篆，蓋其慮患也深，絶弊也巧，令天下有不可窺測之意。如馬援所引奏之印，當即王莽居攝時之所鑄，而天下之印爲繆篆者多矣。應不止於此，惜乎馬援不曉用印之妙術，但知同文之治，將天下郡國印章盡行改從正文，使用印取信之微旨，銷沈抵毁而中絶，寧不迂哉。""所謂摹印者，絶人揣摹之謂，非臨仿之謂矣。此又甄豐繆篆之先聲也歟。"丁傳謂繆篆是故意刻錯字形以防奸僞，創謬誤之説，近時承繼者衆。莊新興認爲"繆篆應該是一種不合情理而具有繆誤的篆體字"①。叢文俊亦持此觀點，"從漢印全部用字的情况看，繆篆的性質在於變篆，而以繆篆爲乖謬於正體小篆的摹印用篆之名，並没有什麽不妥""根據繆篆的性質，以其名爲謬，别於正體小篆的字體"②。因爲此説顯屬離奇，反對之聲即起。蕭高洪認爲繆篆是建立在文字正確性的基礎上，絶無謬誤的意思。印章中的錯别字，與繆篆無關，是因爲製作印章的工匠文化水準不高所致"③。趙宏指出"繆篆同秦篆形式上的不同，主要是因爲印章章法的需要、美感要求和防僞意識等決定的"④。唐韋續《五十六種書》："細篆書，李斯摹寫始皇碑序，皆用此體，亦曰繆篆。"李斯所書銘刻是秦篆，是秦漢的正篆，這個説法雖然不確，但是繆篆決非錯篆。漢代印文有些字形因形而設，形體變化，與小篆相較，多有乖異。如以正篆觀之，可謂謬誤。但是這些乖異，是刻印者爲達到某種目的而故意爲之，與一般誤寫有根本區别，而且繆篆中字形乖異僅占一部分，不能以部分渾稱整體。"繆篆"之名爲新莽所設六書之一，"謬"之爲名，遭人詬病，王莽會愚蠢到自取其辱？

---

① 莊新興《漢印文字繆篆試探》，《書法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② 叢文俊《論繆篆名實並及字體的考察標準》，《書法研究》1988 年第 4 期。

③ 蕭高洪《繆篆是謬誤的篆出嗎？》，《書法》1989 年第 1 期，第 39 頁。

④ 趙宏《繆篆考辨》，《書法研究》2000 年第 6 期。

從情理上説,"謬篆"也是説不過去的。

繆誤説又引出異於小篆説。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寫載其狀,托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李善注:"繆形,形不同也。"李華年據此發揮:"王莽所以把'摹印篆'更名爲'繆篆',是根據繆篆源于戰國秦漢的隸變'俗書',而與《説文》所述秦代標準小篆'各爲一體'。""繆篆實際上是東周秦漢的俗書或其變體,其中有少數文字保留了小篆的寫法,多數則只是保留了小篆某些偏旁的寫法或某些筆劃的篆意,而其整體結構更接近隸書。"並以《漢印文字徵》第一卷作爲説明。第一卷收單詞 211 個,見於《説文》者 175 個,重文 588 個,《説文》所無者 36 個,重文 49 個。平均重文爲單字的三倍多,最多有 18 個。證明"形不同"是漢印中普遍存在的。並且提出繆篆的三個特點,平方正直、多用隸法和屈曲填滿①。桂馥《再續三十五舉》:"《説文》所無之字,見於繆篆者,不可枚舉。繆篆與隸相通,各爲一體,原不可以《説文》律之。"繆篆與小篆的形體差異是客觀存在的,問題是怎樣去認識。誠然,繆篆的形體是與小篆不同的,否則就不必另稱繆篆了。但是這種形體差異的性質不能與俗體等同,俗體和繆篆的變形性質、方式都有本質的區别。

後者的觀點是合理的,繆篆是一種使用在璽印上的小篆,因爲印面章法的需要,字形要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對規整字形有所改變。

三曰端正嚴肅説:此説是最近才出現的觀點。羅勇來認爲西漢時"繆"與"穆"同,則"穆篆"也可以寫作"繆篆","'穆'字有端正嚴肅之意,而'平方正直近於隸'的漢官印文字,豈不正具有這樣的美感嗎?"②羅勇來所據《禮記・大傳》:"分未定也,則有昭繆。"楊倞注:"繆讀爲穆,父昭子穆。""昭繆"即"昭穆",《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恐,太公、召公乃繆卜。"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以上即是所據。但是昭穆乃宗廟所列次序。父居爲昭,子居爲穆。而所謂端正嚴肅,恰恰適合小篆的形體風格,繆篆則不同,有嫵媚豔麗、有端莊閒雅、有靈動活潑、有凝重靜穆,不一而足。因此端正嚴肅説法雖然别尋一途,求解繆篆,亦難以奏效。

四曰規度説:《説文・敍》:"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段玉裁注:"摹,規也,規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繆讀曰綢繆之繆。上文秦文八體,五曰摹印。"段玉裁謂繆篆爲規度,即安排分佈,規度印面文字之謂也。袁枚《繆篆分韻・序》循規度之説:"秦厘八體,五曰摹印。漢定六書,五曰繆篆,繆篆即摹印所用也。古文二篆繁簡不

---

① 李華年《"繆篆"新證》,《書法研究》2000 年第 5 期。

② 羅勇來《繆篆辨》,《書法研究》2002 年第 2 期。

同，而結構皆圓，以篆刻印，宜循印體，則變圓而方，分朱布白，屈曲密填，有綢繆之象焉。”繆篆規度之説只是方法，而不是確切的字體。唐蘭發揮了段玉裁的規度説：“《説文》‘摹，規也。’《漢書》高祖紀‘規摹弘遠矣’，注引鄧展曰‘若畫工規摹物之摹’，韋昭曰：‘正員之器曰規，摹者如畫工未施采事摹之矣。’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摹印是就印的大小，文字的多少，筆劃的繁簡，位置的疏密，用規摹的方法畫出來的。大小篆是寫的，刻符是刻的，摹印是摹的。六國時的鉨雖被統治階級專用了去，私印是人人都要用的，所以摹印一道，相傳不廢，直至如今。”①方去疾是篆刻家，以詔版入印爲長，于摹印甚有心得：“秦小篆端莊，著重每個字的筆劃整齊美觀爲主，摹印篆要將在方寸之間的文字取得協調，爲達到整體美觀，將小篆作了適當調整，與正規的小篆有所不同，雖然區别不大。秦書八體還將這類書體稱爲摹印篆。摹印篆細勁有力，文字之間協調一致是其特徵。”②孫尉祖也持此觀點：“繆篆、摹印書實爲一事，且作爲印文書體似在秦時已經形成，漢代沿而未改。”“秦漢魏晉時期的摹印文字，始終是以小篆爲基本結構規範的，其特點在於根據印章特定的佈局空間作出了體態與部分筆劃的變形。”③歸納規度之説，有字内之規度，有字外之規度，越來越顯示出這是一種治印普遍原則，這樣解有其普遍性，缺少特殊性。

和美之篆説：諸家考證皆有可取之處，看到了繆篆的部分特點，但是皆有偏頗，未中肯綮。問題在於怎樣與“繆”的意義聯繫起來，弄清繆篆的確切意義。我認爲繆篆之“繆”另有和美之義，在西漢時期這是重要意義，可是這個意義後來定作“穆”字，“繆”此義才模糊起來。古籍中和美義多寫作“穆”。《詩・大雅・烝民》：“吉甫作頌，穆如清風。”鄭玄箋：“穆，和也。吉甫作此工歌之頌，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詩・大雅・清廟》：“於穆清廟。”毛傳：“穆，美。”古書“繆”與“穆”通用。“繆”亦有和美之義。馬王堆三號墓帛書《十六經・姓爭》：“繆繆天刑，非德必頃(傾)。”《詩經・商頌・那》：“穆穆厥聲。”鄭玄箋：“穆穆，美也。”《荀子・哀公》：“繆繆肫肫，其事不可循。”王先謙集解引郝懿行曰：“《大戴記》作‘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穆穆，和而美也。純純，精而密也。穆繆古字通，純肫聲相借耳。”此“繆繆”與“穆穆”同意，和美也。《淮南子・天文訓》：“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王念孫《讀書雜誌》謂：“蕤賓是徵之變音，故亦不入于正音，則命名當有以别之，故謂之繆。繆之言穆，穆亦和也，言其調和正音也。……‘穆’‘繆’古字通。”此《天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商務印書館，194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79年，第159頁。

② 方去疾《鳥蟲書起源探索》，《書法》1987年第5期。

③ 孫尉祖《西漢官印、封泥考述》，《上海博物館集刊》第6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94頁。

文訓》内“繆”之言“和”,可以譬喻繆篆之出於正篆,區别於正篆,故謂之繆篆,繆篆之用協調正篆,得和諧之美也。因此對繆篆之言“繆”即和美的意思。“繆篆”當作“和美之篆”解釋。

漢代印章文字與繆篆的關係

繆篆與漢印文字是整體關係還是局部關係?桂馥把所見漢印文字全部編入《繆篆分韻》,認爲漢印文皆爲繆篆。馬國權《繆篆研究》一文也不分私印和官印,籠而統之談論繆篆。大部分人認爲繆篆只是漢印文字的一部分,如屈曲纏繞説限制於筆劃屈曲纏繞、體態茂密的字,謬篆説把繆篆限制在乖謬於正篆的文字,羅福頤之繆篆只限於極少數的蟲書。

我的觀點繆篆只是漢印的一部分。從大的方面來説,漢印包括了官印和私印,繆篆只限於私印,官印屬於摹印,再從小的方面來説,繆篆也不包括蟲書。官印和私印雖然有相同相通之處,可是整體而言,差别巨大,官印之在於整飭,寓權威於整飭,非以美爲要。私印屬於私密事務,彰顯個性特色,悅目美觀爲能。所以和美之繆篆無關於官印,專注於私印,因此研究漢代印章必須嚴格區分兩者,不能煮成一鍋粥。

西漢官印包括官名、職名和地名等。孫尉祖把西漢官印分爲三期,西漢早期(高祖到景帝)、西漢中期(武帝時期)、西漢晚期(昭帝到孺子嬰居攝)①。牛濟普把漢代官印包括東漢分爲五期,其中西漢也分爲三期,西漢初期(漢王即皇帝位到文帝前元元年)、西漢中期(文帝前元元年到武帝太初元年)、西漢晚期(武帝太初元年到孺子嬰初始元年)②。很明顯,雖然同爲三期,具體的時間起訖是有差異的。我們考察西漢印文的變化與分期有關,但是適當可以寬泛一點。

先秦古璽印文字字形率意,如書於簡帛,不僅字没有規整的外輪廓,而且筆劃攲斜不正,所以需要界欄框之,以輔成形,同時古璽文字字形小,占印面的小部分空間,也需要界欄來充實印面。因此界欄與文字字形有密切關係,起着印面的組織和填充作用。印之有界欄,戰國時代齊、楚、秦印璽中已經流行,分作田字格、日字格和邊欄兩種。田字格,施於正方形官印,日字格,横格用於長方形半通印,豎格用於方印以及半通。漢初尚有秦之遺風,但是界格使用比較隨意,可見田字格官印,界格的綫條比

---

① 孫尉祖《西漢官印、封泥考述》,《上海博物館集刊》第6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牛濟普《漢代官印分期舉例》,《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秦粗實而勁挺。按照葉其峰的研究，西漢印章使用界格時間不長，孝帝惠帝方印多數爲四字，不足者，加“印”或“之印”，有的五字印，採用合文，成爲四字，其末期不再鐫刻界格印章①。從加工工藝看，秦代的銅印是直接鐫刻成字，漢代玉印採用直接鐫刻，而銅印多爲模鑄。漢代的官印開始用母範澆鑄，先用鉛或者石頭刻成母範，而後製成泥模，再用銅澆鑄，最後經過手工修治成印。漢代鑄造官印一般比秦代官印筆劃略肥，雖存圓轉筆劃，但是外輪廓趨於方正，自然印面文字豐滿。有的印文筆劃細，字形茂密方正，也充實印面。由於印面字迹飽滿充實，界欄已經失去作用，只有裝飾作用，或者標誌作用。學術界大致認爲田字格使用下限在武帝太初年間。趙平安從封泥觀察，“延鄉侯印”可下推到漢成帝永始四年（前13年）②。趙説是可信的，作爲主流印式，大約在武帝之前，田字格已經漸漸退出。但是作爲一種古式，零星的使用一致延續很久，東漢後期的例子尚可發現。

秦代與漢代的官印均用小篆，但是差别是比較大的。秦代的印文比較自由，略帶隸意，外輪廓不甚整齊。西漢官印逐漸從秦璽格局中擺脱出來，從自然錯落、緊接圓轉，向筆劃平直、豐厚、結體方正，印面整齊，由粗率向精緻的方向不斷前進。文帝、景帝時期，漢印風格顯露，印文結構謹嚴，筆劃圓轉而字形方正，印文整齊，印面飽滿。徐州獅子山楚王墓出土印章200枚。絶大部分爲官印，其中5枚銀印。並出土封泥30餘枚，均係官員贈送物品封緘之用③。



① 葉其峰《西漢官印叢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第1期。

② 趙平安《秦西漢官印論要》，《考古與文物》2001年第3期。

③ 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1998年第8期，王愷《獅子山楚王陵出土印章和封泥對研究西漢楚國建制及封域的意義》，《文物》1998年第8期。



此墓下葬年代在公元前 175 年到公元前 154 年之間的文帝與景帝初，可以作爲此段時間官印文的典型。

武帝時期官印達到了一個新的境界，字畫剛勁，結構寬博，整體雄渾嚴謹，顯示出與秦璽完全不同的漢代官印風格。印文順序也有從無序逐步有序起來。秦及漢初的印文順序相當自由，右起上下讀，左起上下讀，右起横讀，上右與左下依次交叉讀，順時針與逆時針，這些排列順序混亂使用。文景之前印文已經逐步過渡到右起上下讀和右起横讀兩法，武帝時四字、五字多數爲右起上下讀了，横讀的順序很少了。西漢南越王墓出土不少印章封泥，其中有"趙眜"玉印、"泰子"玉印、"帝印"玉印、"文帝行璽"金印、"泰子"金印、"趙藍"象牙印，還有"左夫人印"、"泰夫人印"、"□夫人印"等[①]。



墓主死於元朔末元狩初，約公元前 122 年左右，入葬在稍後一、二年間。雖然南越王依然採用古式，"帝印""文帝行璽""泰子"有界格，但是字形方正，筆劃平直，印面充實，具有武帝時期印文風格。廣西貴縣羅泊灣二號漢墓出土玉印兩枚，一枚無字，一枚"夫人"，兩字間有界欄[②]。廣西賀縣鋪門金鐘一號漢墓，年代下限在西漢中期，出土的龜鈕玉印，印文"左夫人印"，有十字界格[③]。説明南越國的官印承襲秦制，又受漢印影響。咸陽韓家灣狼家溝發現一枚玉璽，螭虎鈕，四側雕龍紋，高 2、每邊長 2.8 釐

①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上)，第 201、207、252 頁。

②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二號漢墓》，《考古》1982 年第 4 期。

③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賀縣文物管理所《廣西賀縣金鐘一號漢墓》，《考古》1986 年第 3 期。

米,篆書“皇后之璽”。值得注意的是“皇后之璽”與“文帝行璽”風格完全一致,圓轉中規,平直中矩,特别是“璽”字,兩璽字形相同,似爲一個字模複製①。因此我們可以據此確定“皇后之璽”與南越王“皇帝行璽”在同一時代,不過前者要略早於後者。徐州北洞山西漢墓出土、徵集銅印12枚,其中有“楚御府印”“楚武庫印”方形,“楚邸”長方形,印文可見之一斑②。



此墓下限在漢武帝元狩元年(前128年),可以作爲西漢中期的印文代表。武帝中期對大部分官印印文形制上作出了改變。太初元年(前104年)定印文爲五字,不足五字加“之”時在“印”、“璽”之外另外創名“章”字,或在“印”字下加“章”字。

武帝至西漢末的官印,逐步達到完善的階段。葉其蜂認爲:“印文爲當時專用於鐫印的摹印篆,字體寬博方正,筆劃略取曲勢,剛柔相兼。印文排列整齊,印面豐滿莊重,渾厚典雅。”③

新莽的官印印文繼續沿着方正、飽滿方向前進,把它推到了頂點,筆劃更加均匀,印面更加妥帖。“新莽官印,筆劃匀稱圓潤,字形稍長,工整秀麗。每字所占印面空間均有一定比例,章法考究,刻鑄亦極精美”④。葉其峰提出鑒别西漢新莽官印的五個方面:一、新莽的特殊官名;二、新莽更新之地名;三、新莽之特殊稱謂及專名;四、印章之形制,瓦鈕和龜鈕,印體方正,刻鑄精緻;五、印面構圖和印文特點:新莽印文不如西漢圓勁,也不像東漢印方正,字形圓潤、工整、略稍長。章法嚴謹多數是五字、也有六字,無四字。五字爲兩字兩字一字横排,一二行字大小一致⑤。以下爲葉其峰所舉的王莽印:

① 秦波《西漢皇后玉璽和甘露二年銅方爐的發現》,《文物》1973年第5期。

② 徐州博物館、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徐州北洞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8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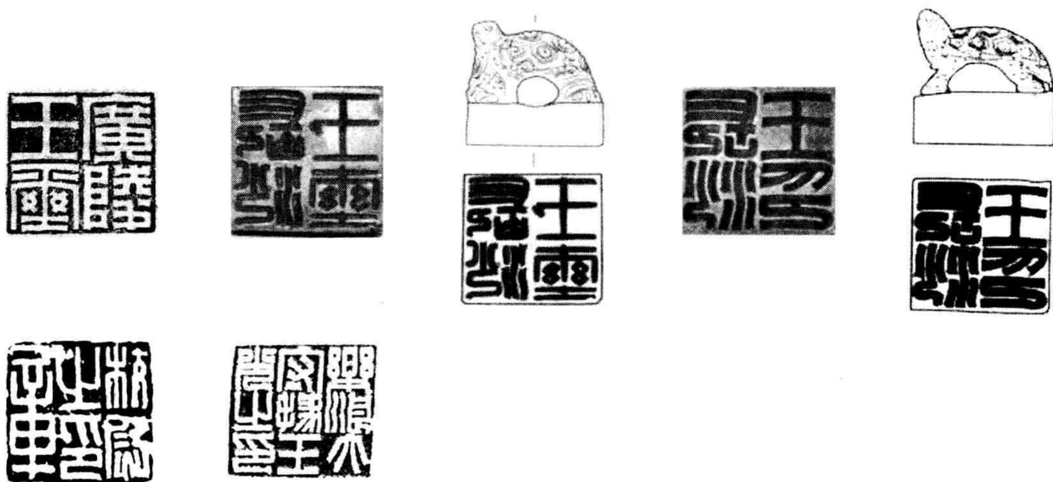
③ 葉其峰《秦漢南北朝官印鑒别方法初論》,《故宫博物院院刊》1989年第3期。

④ 葉其峰《秦漢南北朝官印鑒别方法初論》,《故宫博物院院刊》1989年第3期。

⑤ 葉其峰《新莽官印鑒别例》,《文物》1984年第3期。



東漢中期以後,基本格局没有大變,官印筆劃平直,方折,更趨方正,這是受到東漢前期方體字的影響,審美變化導致的新特點。江蘇揚州邗江 2 號墓出土"長樂無極"銅印以及金印"廣陵王璽",金印,長寬各 2.3 釐米。重 123 克。此爲廣陵王劉荆之墓,劉荆在永平 10 年(67 年)自殺。屬於東漢前期墓葬[①]。



湖南望城劉姓長沙王墓出土金印兩枚,"長沙王璽",龜鈕,邊長 2.2、高 2.3 釐米,重 90 克。"長沙王印",龜鈕,長 1.65、寬 1.6、高 1.65 釐米,重 32.5 克。據説分别在 7 號墓及 11 號墓出土[②]。漢景帝二年(前 155 年)封定王劉發立劉姓長沙國起,其間八

① 南京博物院《江蘇邗江甘泉二號漢墓》,《文物》1981 年第 11 期。

②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12·29"古墓葬被盜案移交文物報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6 輯,嶽麓書社,2010 年,第 335 頁。

代九傳，其中廢止 17 年，至公元 37 年。“長沙王璽”、“長沙王印”，筆劃方直，風格與“廣陵王璽”接近，當是東漢初年之物。洛陽西郊東漢中期 9013 號墓官印 1 枚“校尉之印章”①。樂浪郡東漢太守掾王光墓出土雙面木印“臣光”和“樂浪太守掾王光之印”②。

漢代的官方對文字有嚴格的規範，文字水準是官吏的必備條件，不注意文字規範，就有罷黜的危險。《説文・敍》：漢初尉律“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印璽是政府權威的標誌，是行政的憑證，文字自然更加不能馬虎。從文字學角度觀察，漢官印的文字規範越來越嚴格。官印的管理，秦少府設置“符節令丞”，專主符節印信。《後漢書・百官志三》載，蘭台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侍御史掌五曹，有印曹掌刻印。官印皆爲有司執掌，其文字不得隨意變更。經過新莽之後的戰亂，官印文字的管理有所鬆弛，東漢建國不久，又呼籲整頓了。《東觀漢記・傳七・馬援》載東漢初伏波將軍馬援上書光武帝：“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從歷史記載和漢代官印的實際情况看，官印的文字在嚴格規範的約束下，文字結構筆劃都没有很大的更改餘地。明代甘暘《印章集説》：“漢因秦制而變其摹印篆法，增減改易。制度雖異，實本六義，古樸典雅，莫外乎漢矣。”漢代官印之變，典雅而不失原則，此勝於秦印之緣由。

漢代官印有幾個特點：第一，字形合乎字學結構。漢官印文字結構與小篆相通，並無特别之處。需要通過字形來調節章法，一般限制在筆劃的末端。最常見的“印”字，只在末筆尾梢略作彎曲，以佈多餘空間。如“廣陵王璽”之“陵”字末筆縮短，以求方正。突破這個原則的例子並不多，而且只是小的變異。如“長沙王璽”之“璽”字中間二“×”變成“8”。但是只能算作小訛。第二，章法嚴正，筆劃中規中矩。漢代官印章法是逐步嚴密的。文景時期的獅子山漢墓中的官印，各字的空間尚可調節，如“楚騎千人”“楚營司空”“相令之印”“穀陽之印”等，前二字與後二字筆劃多寡明顯，因此前二字組成的右行略多於少筆的左行。武帝前期的南越王墓白文“泰子”印中，“泰”“子”所占的空間一大一小。武帝後期就没有這種情况了。最多見的例子是以“印”結尾的五字印，没有因爲“印”的筆劃少而擠壓它的空間。西漢後期的官印，不管是四字、五字、六字等，各個字形的空間也是相等的，很少因爲筆劃多寡而增減各字所占的空間。第三，印文字形統一。官印是行政的符號，它並不要求多變，所宜齊同。如北洞山漢墓與獅子山漢墓大量的官印都帶“楚”字，寫法完全相同，不加稍改。較爲極端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考古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 年第 2 期，第 43 頁。

② 朝鮮古迹研究會《樂浪王光墓》，桑名文星堂，1936 年，圖 27、28。

的例子,廣東南越王墓的"皇帝行璽"和陝西發現的"王后之璽",遠隔幾千里的兩個政權,居然"璽"字的寫法完全一樣。這些現象只能説明存在一個專門的機構掌管印璽,並且以權威性的正篆作爲印璽文字的樣本。雖然西漢官印在早期或者後期的某些例子中有一些減筆、增筆、疊筆和空間調節的現象,但是整體而言,它基本不出正篆的字形規範。因此西漢、新莽官印之美,只是一種齊整之美感,以及正篆本有之形體美,而無其他。總之秦漢官印之變化,没有改變摹印的性質。

繆篆用於私印

漢印的分期首先要確定印章的年代。以前收集的漢印没有確切的時、地資訊,傳統的印譜没有斷代的條件。現在有科學考古的成果,年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私印是以姓名爲名者,也有姓名結合其他內容,以及吉語等,大致可以説官印之外就是私印。《説文・敍》:"人用己私,是非無正。"私印與官印最大的區别在於不受官方約束,表現出很大的隨意性,創造出無比豐富的私印文化。私印字數不定,有一字、二字、三字、四字,直至十多字,印面章法多變,有朱文(陽刻)、白文(陰刻)、有朱白混合,甚至圖文結合,在姓名周圍刻動物紋樣。

漢代私印最大的特點是採用富於裝飾性的字體,呈現出絢麗多彩的印面。繆篆用於私印,兩者有密切的關係。私印文字中繆篆占多少?是全部,還是局部?羅福頤、王人聰合作的文章中説:"只有漢魏私印中,有一種書體多作屈曲回繞之狀,和許慎所説的繆篆的意思正相符合,如本書所舉的'祭睢''柬憲私印'之類,這種書體才叫繆篆。"還舉了"王獲私印""杜臨私印""吳永私印"①。



他們認爲私印中的此類鳥蟲書才是繆篆。曹錦炎觀點恰恰相反:"西漢私印文字,以規範的篆書爲主,也有裝飾性較强的鳥蟲篆。"②漢代私印文字中有正篆,也有鳥蟲書,卻排除了繆篆。承認私印與官印不同,只是章法具有藝術特徵:"大都製作精

① 《印章概述・漢繆篆》,轉引自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5輯,1981年,中華書局,第262頁。
② 曹錦炎《古代璽印》,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83頁。

良，印文排列不拘一格，章法佈局巧妙，其藝術性遠遠高於同期的官印。”[①]其實新莽六體中繆篆和鳥蟲書分爲兩體，繆篆中就不能兼有鳥蟲書，漢代的私印中有正篆、繆篆和鳥蟲書三個部分，繆篆是以正篆爲基礎的各種變化，獲得美感的印文形式。

繆篆在新莽時期列入正式字體，但是並非新莽之後才存在。但是只是限於東漢，似非事實。

以前研究漢代印章，局限於官印，私印研究没有當作一個專題，研究相當薄弱，因而有必要作一些收集和整理工作。現在有科學考古的成果，印章有一個較爲確切的年代，大大優於流傳的印譜。我以部分連續年份的考古報告爲素材，全面地登録私印印文情況。我把漢代的私印作了一個粗疏的分期，西漢分爲三期，東漢分爲兩期。

西漢初期，漢代開國到景帝時期：

湖北雲夢大墳頭 1 號漢墓出土玉印一方，印文“遬”，早于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的西漢初年墓葬[②]（湖北省博物館《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參考資料》4，1981 年，文物出版社，第 16 頁）。此印完全是秦璽格局，筆劃粗細不均，外輪廓不甚齊整，外加邊欄圈固。



山西朔縣 QM102 號秦代墓葬“鄽□”，西漢前期後段 9M1 號墓出土銅印“貴海”，6M41 號墓出土“王命”。皆陽刻朱文印，秦漢印文風格接近，漢印繼承秦代印璽的傳統（平朔考古隊《山西朔縣秦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7 年第 6 期）。

山東曲阜九龍山漢墓爲西漢早期墓葬，墓内出土銅印四枚，三枚方印，分别爲“□□大吉”等。長條印爲“王未央”，其中“王”字朱文（山東省博物館《曲阜九龍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 年第 5 期）。

白文私印依然是先秦風格，“王未央”印朱文、白文兼有，它成爲私印的一種重要

---

① 曹錦炎《古代璽印》，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98 頁。

② 私印的引用資料，内容細瑣，皆採用隨文注釋。

章法。

揚州漢劉毋智墓爲漢初吴國墓葬,入葬年代不會晚于景帝前元三年(前 154 年)。出土玉印一枚,印文"劉毋智"(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蘇揚州西漢劉毋智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3 期)。"劉"字中"金"之四點中,右上一點搬到正上方,以避讓"刀"之左筆,使得"刀"嵌入"金"內。左行"毋"字壓縮形體,僅占三分之一,以讓與"智"字。




江蘇徐州市銅山茅村後樓山 8 號西漢初期墓葬出土玉印,盝頂鈕,穿孔,邊長 1.9、高 1.3 釐米。刻銘"陳女止"(徐州博物館《江蘇徐州市後樓山八號西漢墓》,《考古》2006 年第 4 期)。"陳"字右豎筆上端左彎,似填布空間以外,亦有打破雷同筆劃的意思。左邊"女""止"兩字皆縮小,"女"字疊筆改作斷筆再起,減少筆劃與"止"平衡。

徐州漢宛朐侯劉埶墓出土金印,發現時在墓主腰部偏上。龜鈕,有穿。印文"宛朐侯埶",筆道內刻劃痕迹明顯。高 2.1、邊長 2.3 釐米,重 127 克。下葬年代在景帝三年(前 154 年)或稍晚(徐州博物館《徐州西漢宛朐侯劉埶墓》,《文物》1997 年第 2 期)。此印字畫本來大致平衡,未作大的變動,但是細審"宛"字略寬于"侯",古人章法自然入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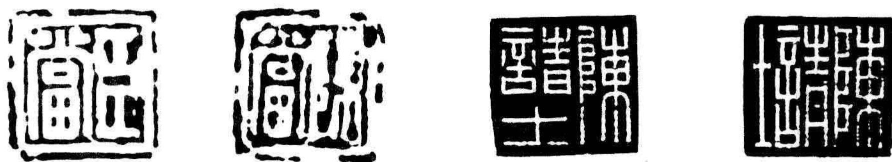
湖北江陵鳳凰山 10 號西漢墓出土一件穿帶木印,一面刻"張伯",一面刻"張偃"。同墓有木牘記"四年後九月辛亥"爲景帝時墓葬(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張"字"弓"疊筆上縮,"長"下半部分得以從容鋪排,爲漢印"張"字的成法。猶如疊假山,相互嵌入。"伯"字"白"上二筆,改一横一豎爲長平行豎筆,其筆劃距離與"日"横劃的距離相等。"張偃"印"偃"字內从"田"从"女",與常規異。查各書,惟有《繆篆分韻》"上聲二十阮"有从"田"之"偃"。

徐州市東郊陶樓 1 號漢墓,出土銀印一枚,龜鈕,印文"君侯之印"。又雙面銅印,一面"劉頎"、一面"臣頎"。墓葬時代下限在武帝初年(徐州博物館《徐州市東郊陶樓漢墓清理簡報》,《考古》1993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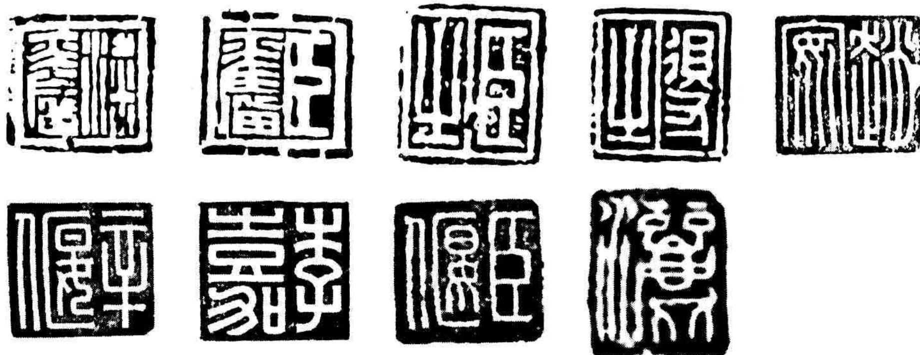
"臣頎"印"臣"占三分之一，而"君侯之印"採用官印章法，四字四等分。

龍首原西北醫療設備廠西漢早期墓，164 號墓銅印兩枚。以印無字。一枚兩面分刻"陳當"、"臣當"。170 號墓玉印三枚，兩方無字，一枚"陳請士"。水晶印一枚，"陳請士"（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韓保全、程林泉、韓國河《西漢龍首原漢墓》，西北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63、175 頁）。



二墓之印以二"陳請士"印文最妙，同名章法不同，一爲右一左二，一爲三字横置。因此印文中三字形體都有調整，玉印"陳"字體長，"阜"頭加疊筆，"請"字"青"腳不出頭，造成此印上邊部分密匝，而"陳"自虛下，與"士"字少筆劃相協調，形成印文下半部疏空。水晶印三字横排，依照筆劃多少給予空間，"士"極窄，而"陳"之"阜"去頭，精心設計之作。

廣州西漢前期墓葬，發掘者定西漢前期爲在秦統一六國（前 219 年）到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玉子崗 1066 號墓出土雙面銅印，一面"梁奮"、一面"臣奮"，蜆殼崗 1148 號墓出土雙面銅印，一面"得之"、一面"臣之"。玉子崗 1075 號墓出土瑪瑙印"趙安"，鷹崗 1175 號墓出土兩枚玉印"臣偃""辛偃"，園崗 1180 號墓出土玉印"李嘉"，鷹崗 1173 號墓出土玉印"灑"（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廣州漢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91、149 頁）。



梁奮"、"臣奮"、"得之"、"臣之"皆陰刻有邊欄，後兩印紋兩字之間有界欄，文字安

排比較簡單。"得之"印"得"字"寸"挪移放大。"趙安"印文上密下疏,"辛偃""李嘉""臣偃"皆以字形大小安排印面多寡,前二印筆劃方正中見柔韌。

周世榮曾經整理了長沙市出土秦漢之際私印,多爲白文,設邊欄,屬於這段時間的私印有"黄惑""龔義""黄□""鄭蓋""黄禺私印""王"肖形印等(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其有關問題研究》,《考古》1978年第4期)。



其中"黄惑"外圓內方印與"邦□"一樣爲外圓內方印,羅福頤(《古璽印概論》第45頁)歸入戰國私璽。"鄭蓋"左讀,"黄禺私印"爲鳥蟲書。這些印文有戰國印璽的風格,但是字迹排滿印面者,漢印標誌。



廣東省徐聞縣五里鎮西漢早期遺址出土銅印,田字格,印文"臣固私印"(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湛江市博物館、徐聞縣博物館《廣東徐聞縣五里鎮漢代遺址》,《文物》2000年第9期)。"私"字"禾"頭右彎比較少見,此印簡陋,恐爲草率之作。

西安東郊西漢竇氏墓爲文帝時期墓葬,出土兩枚銅印,一面爲"竇氏"一面爲"妾氏"(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東郊西漢竇氏墓(M3)發掘簡報》,《文物》2004年第6期)。其印文中"氏"字下垂筆折疊甚長,似爲"女止"二字。前文銅山茅村後樓山漢墓葬玉印,印文"陳女止",可證。"竇"自內"四"豎置,《漢印文字徵》中有四例,此爲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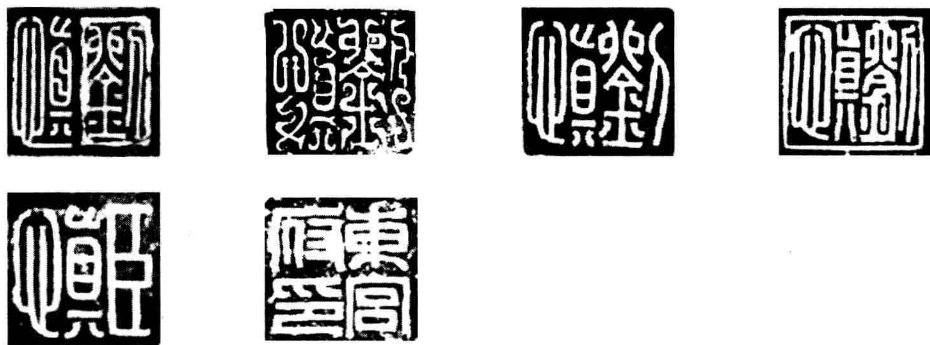


臨沂西漢劉疵墓,出土一枚瑪瑙印,印文"劉疵"(臨沂地區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劉疵墓》,《考古》1980年第6期)。

西漢中期武帝時期:

江蘇徐州黑頭山西漢墓出土八枚印章,其中玉印三枚、銅印五枚。"劉慎"印共四

枚，三枚玉質，一枚銅質，玉印中有一枚爲蟲書。“東貢府印”似爲官印。墓葬年代在景帝到武帝間（呂建、杜益華《江蘇徐州黑頭山西漢墓出土印章的幾點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6 輯，嶽麓書社，2010 年，第 274—280 頁）。



玉印“劉慎”，“劉”自挖改，“心”長筆右拖包“真”。“真”中“ ”內盤曲，馬國權謂之“以取匀滿”。

陵山 2 號漢墓，出土“竇綰”、“竇君須”銅印，竇綰爲劉勝之妻，竇綰死于太初元年（前 104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972 年第 1 期）。“竇”字按例“四”豎寫成口，漢印中常式。“須”三撇古文字中本來彎曲，漢印變爲方折，與方體統一，便於安排。



西漢中期 3M1“王光私印”（未出印章圖形），6M140 號墓一面爲“秦止”，一面爲“臣止”（平朔考古隊《山西朔縣秦漢發掘簡報》，《文物》1987 年第 6 期）。兩印皆朱、白文同印。根據筆劃多寡，選擇陰、陽文，因而“止”字或陰或陽。

長沙市出土西漢中期的私印接近方寸，銅印有邊欄，玉印無邊欄。字體變化大，有篆體以及變形篆，篆隸體也出現了。有“蘇將軍印”“利蒼”“蘇郢”“石賀”“周誘”“曹嫖”“妾嫖”“桓啟”等（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其有關問題研究》，《考古》1978 年第 4 期）。





值得注意的是出現了"石賀""曹嫸"風格不同的鳥蟲書,"石賀"印文筆劃有粗細,橫劃中間成波形凸起,轉彎出綫條漸粗,"石"左筆直綫加屈等,呈現出戰國早期鳥蟲書的特點,透露了漢代鳥蟲書與戰國南方美術字體的淵源關係。"惟漢代印文僅參用鳥頭,而不作全體鳥形,其結構與春秋已有不同"(陳直《讀容庚氏〈鳥書考〉書後》,《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342 頁)。"石賀"、"曹嫸"印是漢式鳥蟲書,它們弱化了象形功能,鳥頭等具象都消失了,只剩下蜷曲富於粗細變化的筆劃。同時鳥蟲書破壞了文字本來的結構,部分改變爲對稱圖案,組成新的結構形式。鳥蟲書"曹嫸"之"嫸",把"女"納入"巽"左下,推兩豎筆於一側,巧妙挪讓,再使綫條形式統一,渾然天成。篆書白文"妾嫸"之"嫸"挪讓完全一樣。"桓啓"之"啓"亦採用挪讓之法,而"誘"之"秀""乃"屈疊、移動左筆至尾筆,構思巧妙。

西漢南越王墓出土不少私印,其中有"趙眜"玉印、"趙藍"象牙印等私印(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上),第 201、207、252 頁)。



"趙眜"、"趙藍"皆有界格,與秦漢間官印相同,但是印文密匝,方中間圓,剛柔相濟,與官印不同。"眜"之"目"與前文"劉慎"同,中兩横作盤曲狀,所謂曲滿。

洛陽西郊漢墓餘皆私印。西漢中期 3194 號墓"左晉印信","左"朱文,回讀。3091 號墓子母印,母印"唐□私印",子印"唐君長印"(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考古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 年第 2 期,第 43 頁)。



"左晉印信"一朱三白,得到朱白均衡。"唐□私印"筆劃粗細調節作爲章法。

漢張湯墓出土銅印兩枚,皆爲兩面穿帶印。一枚"張湯""臣湯",一枚"張湯""張

湯信印”。張湯卒於元鼎二年(前 115 年),墓葬當在此後不久(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市長安區西北政法政法學院西漢張湯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 年第 6 期)。



張湯爲大臣,私印基本採用官印章法,僅見“張湯”之“張”字有挪讓,“張君信印”中“張”字中“長”減筆。

陝西咸陽茂陵西漢空心磚墓爲西漢中期墓葬,二號墓發現銅印,印文“杜護”(陝西省茂陵博物館、陝西省咸陽市地區文管會《文物資料叢刊》6,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23 頁)。



江蘇連雲港市海州漢墓出土龜鈕銀印一枚,印文“侍其繇”。此墓年代在西漢中晚期(南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考古》1975 年第 3 期)。“侍其繇”白文粗實,匀佈印面。“繇”字“月”豎置,因“繇”字特長而占印之半。一般三字印,姓占半面,此印名之一字占半面,漢代私印章法靈活之一例。

永州市鷂子山漢墓發現龜鈕銅印,印文“劉彊”(零陵地區文物工作隊《湖南永州市鷂子山西漢“劉彊”墓》,《考古》1990 年第 11 期)。



江蘇東陽小雲山 1 號漢墓不晚於西漢中期,兩面銅印,正面“陳何賈”,背面“陳君孺”(盱眙縣博物館《江蘇東陽小雲山一號漢墓》,《文物》2004 年第 5 期)。“陳何賈”印“賈”字从貝襾聲,襾兩筆下垂至底,私印常法,“貝”似去點成“目”。

西漢晚期(昭帝)到新莽時期:

江蘇泗陽陳墩漢墓出土銅印兩枚,一號墓爲女性。一枚龜鈕“張廷意”,“張”陽文“廷意”陰文。另一枚“日光”,吉語。四面爲四燕紋,一面爲乳虎紋。西漢中後期昭宣

時代(江蘇泗陽三莊聯合考古隊《江蘇泗陽陳墩漢墓》,《文物》2007 年第 7 期)。“張廷意”印文字書意極濃,爲私印一種風格。“日光”印爲吉語飾圖案,西漢中晚期有日光鏡和日光昭明鏡,皆以“見日之光”爲題,此印四角玄鳥,玄鳥即金烏。古人認爲日光具有辟邪作用,故此也可稱爲辟邪印。此印 45 度斜置,非平置,亦漢代私印中少見。



洛陽西漢張就墓發現銅印兩枚,一枚“張就之印”,一枚“張就信印”。西漢晚期墓葬(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西漢張就墓發掘簡報》,《文物》2005 年第 12 期)。兩印“張”字挪讓有差别,“張就之印”之“張”字體式自然如寫,“張就信印”形體方正,“張”字下如“土”字嵌入,《漢印文字徵》“周子張印”字形相同。

遼寧新金縣花兒山漢代貝墓爲西漢晚期墓,出土兩件銅印,6 號墓“衛□□印”、8 號墓“射襄之印”,4 號墓石章“高陽”,有邊欄(旅順博物館、新金縣文化館《遼寧新金縣花兒山漢代貝墓第一次發掘》,《文物資料叢刊》4,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79 頁)。“衛□□印”第三字爲“始”字。



邢臺北陳村漢劉遷墓,出土龜鈕銅印,印文“劉遷”。南曲侯劉遷卒于宣帝甘露三年(前 81 年)(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邢臺南郊西漢墓》,《考古》1980 年第 5 期)。“劉遷”之“遷”採用隸書寫法,以免過繁筆劃。《漢印文字徵》中此字隸法、篆法皆有,當事人格局需要處理。

廣西賀縣高寨 4 號墓爲西漢後期墓葬,出土玉印一枚,刻“須甲”二字,各邊長 1.8 釐米。金印一枚,刻“如心”二字,各邊長 1.45 釐米(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賀縣文化局《廣西賀縣河東高寨西漢墓》,《文物參考資料》4,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38 頁)。“如心”印文起筆圓而肥,與漢簡中的長垂、倒薤相似。



海州西漢晚期墓出土銅印一枚，在墓主左指骨旁。印文“霍賀之印”（南京博物院、連雲港市博物館《海州西漢墓清理簡報》，《考古》1974 年第 3 期）。“霍賀之印”中“霍”之“隹”少筆，法減篆。

揚州西郊邗江胡場 5 號漢墓出土銅印三枚，墓內文告牘有“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宮司空長前丞□敢告土主”，知宣帝夲始 4 年（前 70 年）入葬（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博物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 年第 11 期）。



墓主龜鈕銅印“臣奉世”，“臣”陽刻，“奉世”陰刻。“封信願君自發”，四周邊緣陰刻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兩面印一件，一面刻“王印奉世”另一面“王印少孫”，“王印”皆陽文，其餘陰刻。依據印文筆劃多寡，陽文字迹大小由之，如同是“王印”二字，二印處理不同。“封”“信”“發”“奉”“世”，這些字中都有省筆，此馬國權所謂“減篆”。

朔縣西漢木槨墓出土銅印，僅公佈兩枚，一枚“王柱私印”，一枚“王子孺印”（山西省平朔考古隊《山西省朔縣西漢木槨墓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5 期）。“王柱私印”二朱二白，對角相間。“王子孺印”圖文印，中央四字“王子孺印”，其中“王”字白文。周圍四靈，與揚州王奉世墓印風格相同，足以證明這是風靡全國的流行款式。



廣西合浦風門嶺 23 號漢墓出土龜鈕銅印“吳茂私印”。西漢後期早段墓葬（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合浦縣博物館《合浦風門嶺漢墓——2003～2005 年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29 頁）。

西漢晚期 ZM1 號墓“東門延壽”GM4 號墓“北鄉”（平朔考古隊《山西朔縣秦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7 年第 6 期）。“壽”字是漢代人名常用字，印文變化最多，《漢印分韻合編》收“壽”字 108 個，每個形體不同，有𡔃字相近，《漢印文字徵》“王印壽王”𡔃字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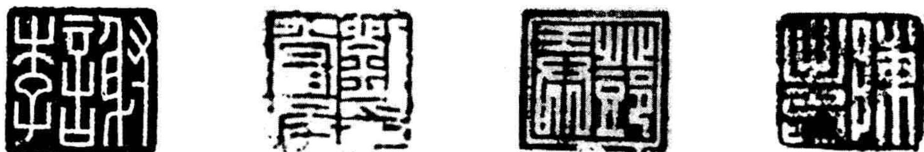
上海福泉山 5 號墓,屬於西漢晚期墓葬,出土銅套印,母印"周子路印",子印"周長君"(王正書《上海福泉山西漢墓群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8 期)。"周子路"三字大小無一相等,一筆劃多寡爲空間標準。"周長君"之"長"字减筆,多件與漢印和瓦當文字。

河北陽原縣北關西漢晚期墓葬,發現銅印一枚,印文"郎長久印","郎""長"陰文,"久""印"陽文(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陽原縣北關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 年第 4 期)。此印白文與朱文以上下分,實爲權宜辦法,取得印面朱白和諧。



洛陽西郊西漢晚期 3190 號墓,銅印"樊委",印面兩邊飾龍虎紋,3065 號墓出土銅印。印文"左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考古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 年第 2 期)。左青龍,右白虎,以寓拱衛印主安全。印文"樊""委"二字皆以上面部件伸筆下垂密裹,形成筆劃茂密,字形飽滿狀態。《漢印文字徵》中"樊"字內"廾"多是省形,僅"樊農"印不省,與此印同。"左克"印二字皆屈曲回繞,但不是鳥蟲書。繆篆之回繞是爲填滿,而且只是部分筆劃屈曲。鳥蟲書多屈曲,幾乎每筆皆然,而且結構大變,兩者判然。"左"字與《漢印文字徵》"左戎私印"之"左"同。

周世榮曾經整理長沙市出土西漢宣帝以後銅印,有"謝李""劉當居印""鄧弄""陳壽"等(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其有關問題研究》,《考古》1978 年第 4 期)。



"謝李""謝"寬"李"窄;"劉當居印""劉""當"長,"居""印"短,縱横變化如一。"鄧弄""邑"移入"登"內,"弄"疊至三,一印之內兼有屈曲和挪移兩法。"陳壽"印"壽"字與《漢印文字徵》"顔壽王印"同形。

陝西省咸陽市馬泉西漢晚期墓,出土銅印一枚,印文"垣宫",琥珀印一枚,圓形,印文"君惠"(陝西咸陽市博物館《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 年第 2 期)。



方印“桓宫”兩字本來結構平衡無需變化，圓印“君惠”中“惠”字因圓而缺，無爲而治，也是私印章法之一。

天長縣三角圩西1號漢墓出土銅印兩枚，一枚陰刻“桓平私印”，一枚陽刻“桓平私印”，一枚“臣平”，玉印“桓平之印”，玉印“廣陵宧謁”。19號墓出土木胎漆印，印文“桓蓋之”。皆西漢中晚期，元帝以前墓葬（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長縣文物管理所《安徽天長縣三角圩戰國西漢墓出土文物》，《文物》1993年第9期）。



桓氏印四個“平”字均有盤曲，豎筆以向左一曲爲常見，而向右盤曲多疊爲少見，《繆篆分韻》四例，《漢印分韻合編》兩例，《漢印文字徵》未收入。“平”字對稱兩畫，多作“八”字狀，亦可省作二短平畫。“廣陵宧謁”“陵”字用的隸書結構，“陵”“謁”皆用隸書。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已經有陵字，《戰國縱横家書》有謁字，此隸變之字形。漢代私印“陵”字多用隸體，但是“謁”字印文未見隸書用例。“宧”“臣”作“臣”，《漢印文字徵》未收此字形，《漢印分韻合編》“十六諫”下此字形定爲“宧”，誤。銅印陽刻“桓平私印”爲鐵綫篆，中用界欄兩分，“桓”“平”二字推讓精當，爲陽文漢印之最優美者。

揚州市邗江縣甘泉鄉出土龜鈕“妾莫書”銀印，邊長1.9釐米，屬於西漢晚期墓葬（揚州市博物館《揚州西漢“妾莫書”木槨墓》，《文物》1980年第12期）。“妾”與“莫書”各占半印，“妾”字筆劃增粗，與“莫書”二字茂密抗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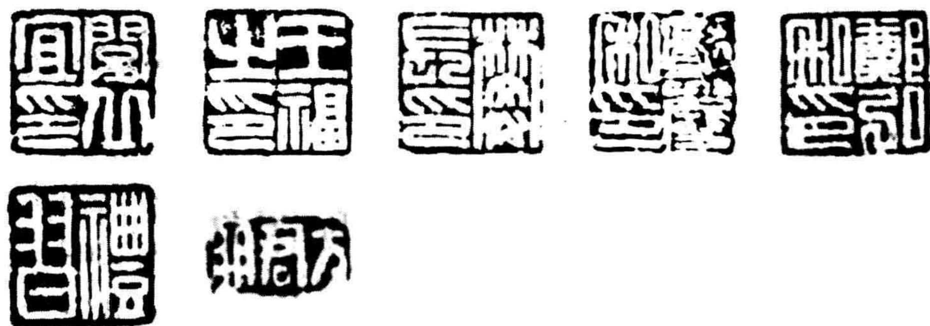
上孫家寨漢馬良墓出土“馬良私印”，時間爲西漢後期（陳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青海大通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考古學集刊》第5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孫家寨漢晉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168頁）。此印取官印章法，“良”字略帶隸意。

陝西省扶風縣博物館收集到陸續出土的漢代私印：“郭延年印”東漢前期印、“顔音”王莽時印、“王忠之印”王莽時印、漢印“朱奉國”、無鈕雙面印東漢印“少曲子孟”、“少曲合眾”、王莽時或稍晚的“姚都昌印”（羅西章《介紹一批陝西扶風出土的漢、魏銅印等文物》，《文物》1980年第12期；官雲程《扶風縣出土漢代私印印文補釋》，《文物》

1991 年第 3 期)。



"顔音"印"顔"之"彦"內,从"生"。馬國權謂繆篆變"彦"爲"產"聲。"少曲子孟"、"少曲合眾"之"曲"字形相同,一朱一白,漢印"曲"字異形亦夥。《繆篆分韻》有十一形,《漢印分韻合編》有十二形,《漢印文字徵》有二形,皆與此"曲"形異。七印中有三印朱白文相間,選字、大小、位置均不同,成爲平衡印面的手段。"合",篆文从三"△"、从"口",隸書△變爲"人""一",少曲合眾"之"合"變爲二短橫,此變篆也。



洛陽西郊漢墓新莽或稍後的私印有 7058 號墓"閭立宜印",9002 號墓有"王福之印",3201 號墓有"樊長印"。3021 號墓有"鄭弘私印"、7039 號墓有"郭慶私印"與"習禮"同出此墓。3006 號墓有"方君明"印(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考古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 年第 2 期)。

勉縣文物工作者從廢品中揀選漢代銅印一枚,印文"汝南女陰公孫安漢印",此私印郡縣姓名皆備,西漢中晚期到東漢初(郭清華《勉縣發現漢代多字私印》,《文物》1987 年第 3 期)。此印爲多字印,採用官印章法,字間稍有挪讓和盤曲。

揚州蜀岡平山發現新莽時期 5 號墓,出土銅印一枚,印文"周永私印"(揚州博物館《揚州市郊發現兩座新莽時期墓》,《考古》1986 年第 11 期)。



安徽天長安樂漢墓出土銅印，印文"宋佘信印"。墓葬在西漢晚期到東漢初期之間（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天長漢墓的發掘》，《考古》1974 年第 4 期）。

東漢時期：

山西朔縣西漢末到東漢初，GM116：23"董弘印" 5M1：16 肖形印 GM51：7"王隆私印"（平朔考古隊《山西朔縣秦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7 年第 6 期）。



"王隆私印"，"隆"字誤釋，當爲"降"字，中山王大鼎銘同此字形，累增"止"，漢印有"郭降"。漢代私印字形來源非常複雜，此字可能與西漢興起的古文有關。

江蘇揚州邗江 2 號墓出土"長樂無極"銅印。此爲廣陵王劉荆之墓，劉荆在永平十年（67 年）自殺（南京博物院《江蘇邗江甘泉二號漢墓》，《文物》1981 年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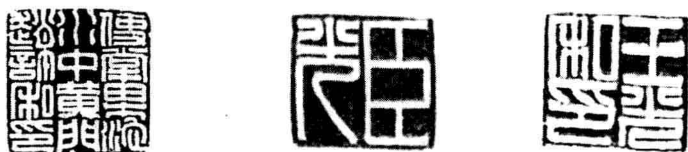
洛陽西郊漢墓出土東漢早期 3152 號墓"郭童私印"（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考古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 年第 2 期，第 43 頁），此爲鳥蟲書，筆劃作蠕蟲屈曲狀。

雲南昭通縣二平寨梁堆發現三枚一套銅印，辟邪鈕，印面 2 釐米，母印"孟琌之印"，字印亦辟邪鈕，印文"孟琌"，子印中又有一方小印，印文"孟稱"。在相距 100 米處，以前曾發現"孟賸"銅印，此兩銅印印鈕製作一致，大小相等。孟賸墓屬於東漢早期墓葬。昭通西漢屬於犍爲郡，郡下有朱提，有南中大姓孟氏，此兩孟可能屬於此孟氏家族（雲南省昭通文化館《雲南昭通發現東漢"孟琌"》，《文物》1975 年第 5 期）。按，"賸"爲"朕"，下三畫爲衍筆，補白之用。"孟琌"之孟，"皿"多筆，與"孟朕"比照，推爲"孟"字。"孟琌"之"琌"，字書無此字，實爲"玩"，"玉"從側移至上部，增加一"玉"，充

實印面。“䒒”字下非“完”,只有兩横,一横兩端下罩“兀”,依然是爲了平衡筆劃。玩,賞也,稱,贊也,兩字意義相近,爲名與字。漢印中部件重雙者亦有例子,如“霍”字,《漢印文字徵》中五例爲雙“隹”,三例爲單“隹”。“曹”字漢印亦有䕆、𣍘兩形,皆爲佐證。



安康旬陽小河北磚廠取土發現東漢銀印,印文“使掌果池水中黄門趙許私印”(徐信印、魯紀亨《陝西旬陽發現一枚漢代銀印》,《文物》1985 年第 12 期)。此印爲帶有執掌之私印,採用官印章法,字形結構並無變化,只是安排得體,雖然每字空間相等,少畫之字並無增筆屈曲,依然和美可鑒。



樂浪郡東漢太守掾王光墓出土木簡、木印。木印兩枚,木印“王光私印”,雙面木印“臣光”和“樂浪太守掾王光之印”(朝鮮古迹研究會《樂浪王光墓》,桑名文星堂,1936 年,圖 27、28)。此兩印與官印同出,完全是官印文字體式,没有私印的美化因素。

東漢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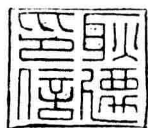
咸陽杜家堡東漢墓出土銅印章一枚,羊鈕。印文“長得天右”(陝西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咸陽杜家堡東漢墓清理簡報》,《文物》2005 年第 4 期)。



宜昌前坪包金頭 11 號漢墓,出土銅印兩枚,一枚邊長 1.55 釐米,印文“廉□私印”,另一枚邊長 0.8 釐米,印文“張躬”。此爲東漢中期漢墓(長辦庫區處紅花套考古工作站《湖北宜昌前坪包金頭東漢、三國墓》,《考古》1990 年第 9 期)。

偃師白草坡東漢帝陵陵園遺址發現東漢中晚期銅印一枚,略扁,“耿仙印信”(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偃師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偃師白草坡東漢帝陵陵園遺址》,《文物》2007 年第 10 期)。此印用鐵綫篆,筆劃遒勁而瘦硬,漢印非常罕見。“耿”字“耳”

筆右伸,補"火"筆劃之缺。"遷"字内外兩個部件均省筆,爲減篆。整個印面疏朗與均勻,漢印精緻之作。方正細篆陽文印漢印非常罕見,《古璽印概論》中"北燕官印"中"劉奉印信""張國印信"等文字完全相同,是巧合,還是誤定年代?





亳縣鳳凰台一號漢墓,發現銅印,印文"丁崇"。東漢晚期墓葬(亳縣博物館《亳縣鳳凰臺一號漢墓清理簡報》,《考古》1974 年第 3 期)。"丁"字上横彎轉收縮後垂下往返盤曲。

1957 年江蘇高郵邵家溝 2 號灰溝發現厭勝木簡,上端爲北斗星及道符,右下有字,從摹本看,近於真書。在同一地點還發現"天帝使者"封泥。此爲東漢末期的文物(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的清理》,《考古》1960 年第 10 期)。"天"字取隸書,"者"字爲減篆,與篆字形體甚遠,《漢印分韻合編》《漢印文字徵》均未見。此爲巫覡所作殳書,以迷惑世俗。

從著録考古出土的印章大致可以看出漢代私印的演變態勢。首先私印與官印有相同的一面,字形標準,每字的空間相當,這是從漢初到東漢後期始終存在的,漢初有界欄或邊欄,中期逐步去界欄,與官印不同的是,有欄之私印流傳甚遠。漢初"宛朐侯埶"、漢武時"張湯信印"到兩漢之交的"汝南女陰公孫安漢印"、東漢的"使掌果池水中黄門趙許私印",皆見與官印齊同,並無特異。但是私印更加具有藝術性,如以上多字印,字内筆劃多有挪讓變形,平直之中圓筆、斜筆間之,氣韻生動。漢代私印與官印有不同的一面,而且是它的主要方面。

繆篆的構形特點

繆篆具有獨特的構形特點,體現在各個方面。

文字内的結構和筆劃方面:

筆劃,漢初只有筆劃微調,如"陳女止"印"陳"豎筆加小折,"女"字疊筆改爲斷筆,"張"字之"長"小變等。字形有小訛,如"張偃"之"偃"字内从"田","私"字禾頭右轉。

部件之間的挪讓,以文字不花多寡,分配面積。"劉毋智"之"劉"字,"張伯"之"張"字,似爲習慣。武帝時期,字内部件之間的挪讓增多,如"妾嫖"之"嫖" "桓啓"之"啓"、"杜護"之"護",更加成熟。

文字形體之間：

漢初文字形體之間的挪讓，依照筆劃多少，安排所占面積。如"劉疵""李嘉""辛偃""臣偃"，兩字之間根據筆劃多寡，甲字形大，乙字相應小。武帝時期如二字印"臣慎""竇綰"、三字印"陳何賈""陳君孺"。西漢晚期字面挪讓，不盡限於簡單的二字、三字印。"周子路"、"桓蓋之"、"宋余信印"，"謝李"。對於朱白印也作挪讓，"臣奉世""王奉世印"、"劉當居印""少曲子孟""少曲合眾"。挪讓顯示出複雜情景，左右、上下，乃至兩者交織一起。

西漢中期出現了一些新的因素。

改變字内部件形態以求充實，如"竇綰"之"竇"、"侍其繇"之"繇"，"周誘"之"誘"、"陳何賈"之"賈"。

西漢中期出現圓柔屈曲的筆劃，"趙昧""劉慎"之"目"作"[illegible]"。西漢晚期繼續發展，曲滿筆劃漸漸增多，圓轉如"左克"之"左"，"桓平"之"平"，硬折如"鄧弄"。東漢屈曲填滿流行不衰，如"丁崇印"之"丁"，二彎二疊，字形大變。

減篆，就是印文的減筆字，爲了平衡印面而筆劃減少，"霍賀"之"霍"、"臣奉世""王奉世印"之"世"，"東門延壽"之"壽"，"陳壽"之"壽"，特别"壽"字變形很大。東漢印"天帝使者"之"者"爲減篆。

改篆，就是改變形體。西漢晚期字形發生了較大變動，出現改變部件的現象，如"顔音"之"彥"从"產"，變"彡"爲"生"。西漢晚期(昭帝)到新莽時期字形的隨意性越來越大，變化莫測，既有隸書的摻入，又有新的增減變數。隸書、草書進入印文，"劉遷"印之"遷"，"封信願君自發"印之"信"，"廣陵宦謁"印之"謁"。東漢印"天帝使者"印"天"用隸書，隸體簡字流行，"耿遷印信"，"遷"字整個字形簡化，形成了一個新的字形。明人徐堅《印戔説》："漢人有摹印篆，亦曰繆篆，平正方直，篆隸互用。"這種現象出現的較晚。

增篆，即增加部件或者筆劃。東漢時期出土的印章遠遠少於西漢，表明私印治印的鼎盛時期已經過去，因此印文的品類大大減少，形式亦趨於簡單，但是還是有值得注意地方。增篆是改變形體最大的因素。"孟琵之印"，"玩"字經過挪移，又增加"王"成雙，此增部件。"孟塍"爲"朕"增三横爲"塍"，此增筆劃。

私印在種種改變之下，形體大變，《説文・敍》所謂"故詭更正文，鄉壁造不可知之書"，難道不是指此類變化嗎？

章法：

朱文白文是印章的兩種基本方法，是由陽刻與陰刻造成的，戰國時代兩種印章皆

有存在。漢初私印朱文印尚有流行。此類印的文字尚有戰國文字的餘習。漢初開始有朱文和白文相間的作法,以長條"王未央"印爲標誌。西漢中期朱白相間的印章多起來了,注意朱白平衡,調節印面。如"秦止""止"用白文、"臣止""止"用朱文、"左晉印信"一朱三白。西漢晚期朱白相間印的組合複雜起來。"張廷意""臣奉世"等左右對半,"王印少孫"朱少白多,"王柱私印"對角朱白、"少曲子孟"朱文四分之强,"少曲合眾""姚都昌印"朱文四分之强,三印朱文皆在一角,或右下、或右上,或長或寬。

西漢後期對私印的美化有了創新形式,文字伴文飾,印面圖文並茂。"日光"印四角有玄燕,"封信願君自發"印與"王子孺"印周圍飾四靈,"樊威"印兩側飾左青龍、右白虎。

白文印的筆劃總趨勢是逐步變粗,使之幾充滿印面,西漢晚期達到佳境,以"樊長印"爲最。朱文印摒棄了戰國以來的自由字體,與白文印一樣方正嚴謹,西漢晚期出現了鐵綫篆"桓平私印"、東漢"耿遷印信"已臻完美。鐵綫篆,筆劃如鐵堅挺,其細似綫。實際上,鐵綫篆,印面留朱極少,與高粗白文的印面效果一樣。鐵綫篆,綫條硬中帶柔,字迹清楚。對後世的官印產生很大影響,如唐以後官印,皆用此體。

章法之美,漢人十分細微,印面妥帖安排虛實,如"張偃"、"趙安"二印,上實下虛,穩中求變。

西漢私印之發展,以武帝之後最爲完美,印文之字內字外各種方法基本齊全,惟有增篆在稍晚東漢完善。至此所謂繆篆之意義大致得以清楚,和美之篆的實情得以明白。林素清曾經所論大致中肯:"西漢中晚以降,印文篆體才見各種變化,如增篆、減篆、推移、挪讓,形成了印章特有的篆體。東漢以後,印文篆意漸少,隸筆增加,字體的結構的變化更大,盤旋、曲折,或變換字體偏旁位置等,更顯現出繆篆的特質。"指出以廣義的裝飾性字體的觀念來討論繆篆問題①。

馬國權認爲繆篆是把印中文字離合有倫,疏密協調,力求實用好看,歸納出繆篆的三個顯著特點:1. 結構匀稱,就是筆劃的均等,如方形四字印,四字大小同一。通過盤曲、減省、挪讓、穿插等,使之均衡;2. 筆劃飽滿,爲了印文清楚,要求筆道豐滿;3. 綫條平正,爲了與方印配合,所以綫條平直方正。他認爲平正方直爲繆篆的顯著特徵。又談到方法,有屈滿;減省;挪讓;穿插②。

繆篆就是和美之篆,和是對正篆而言,美是對本身而言,因此繆篆就是出於正篆

① 林素清《兩漢鏡銘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3 本第 2 分,1993 年,第 351 頁。

② 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5 輯,1981 年,中華書局,第 271～272 頁。

之美篆。繆篆之美,不是崇尚神似的寫意之美,而是圖案性的靜態美,它是均衡、和諧、對稱的集中體現。當然廣義的繆篆應該包括文字以外的章法部分。朱文、白文相間的各種配合,同樣起着調節印文作用。印文周圍的圖案裝飾,它與文字融合爲一個整體,其民俗意義和優美的造型,錦上添花,美感無窮。

一、充盈,意味在印面,把文字分佈到每個平面,包括中心和周邊四角。文字分佈於中間,自不待言,不然文字居於何處? 所以無論先秦印璽或者後代印章均是如此,這是共性。但是文字要達到每個角落並非每種印章都能做到,這是特性。漢印絶大部分是方形,爲了充盈,最佳的選擇是與邊平行的筆劃,上下則爲横,左右則爲豎筆,邊是直綫,筆劃自然選擇直筆。因此漢印的每字字形儘量正方、多字組合還要正方。另一方面,方形字可以解決四至,卻不能保證印面内,包括字與字、一字之内的空白缺憾。解決這個空白,一個是增加筆劃和筆劃屈曲。

二、均衡,均衡之美在乎平衡,璽印之均衡要求印面文字筆劃所占空間大致間距等同,避免過於或疏或密。對稱是左右的均衡,是均衡的一種形式,也是主要的形式,要做到左右平衡,不能倚重倚輕。均衡印文方法很多,大字大之,小字小之,唯筆劃多寡爲標準。不過絶對的對稱要求是鳥蟲書的寫法,它違反實用的原則。其次是用筆劃、結構的增損來調節。筆劃的增損不僅是數量的變化,也是長度、寬度上的變化。爲了補白有些筆劃可以長出本字之外,伸到别的字的輪廓之内。宋米芾《辨印帖》:"繆篆乃金所謂填篆也。"所謂填,是填滿,不留空缺的意思,寓意均衡。

三、多變,筆劃多變、結構多變,以致形體多變。多樣性是美感的重要因素,繆篆在這方面是非常突出的。一是個人的美感不同,要求不同。二是處理方式不同,同樣是充盈,可以採用屈筆、也可以增筆,同樣屈筆,有一方折、也可以圓轉;同樣增筆,處理也不同。結構變化更是出神入化,可以在正篆結構内加以變化,也可以改變正篆結構再加變化。筆劃粗細之變,數量之變,結構之變,既有程式,也有隨機,千變萬化。

漢代的印章以文字充實平衡爲原則,但是官印私印的要求是不同的,採用的方法大相徑庭,因此我依然把這内容作爲私印的特點。

繆篆爲了獲得美感動用了多種藝術技巧,我歸納爲四法:1. 增減;2. 屈曲;3. 挪移;4. 變化。

增減包括增減筆劃和部件,減就是減少,增就是增加,其中以減爲多,增爲少,而增加部件最晚。

屈曲就是給筆劃加屈,使之彎曲重疊。以前"屈滿"説法也是這個意思,但是"滿"是目的,增法目的也是滿,並没有必要説"增滿"。屈曲的方法有重疊和迴轉、硬折和圓轉的區别,視情況施用。

挪移就是推移，把筆劃、部件從原來位置推向其他空間，彼處之筆劃、部件往往會作出挪動，騰出相應空間。這是繆篆最常用的方法。官印一般作左右兩半的挪移，私印因地制宜，花樣百出。挪移的空間有大有小，窄小空間需要擠入，以前稱爲穿插。

變化是在以上三法之外的變化手段，包括改變筆劃形式和部件，它也是繆篆廣泛使用的方法，與以前説的變篆有點接近。變化亦是變幻，就是無中生有的變化，但是大多數是依托認可而來，例如把隸書或者草書再篆書化作爲新的印文形體。

餘論

繆篆是文字形體歷史發展的一個環節。從歷史上看，是戰國、秦民間璽印的延續，從横向看，有些方法是移用了蟲書的方法。繆篆稱爲新莽六書，這個名稱爲王莽時期所定，但是它不是一蹴而就，它有一個兩百年的形成過程。西漢前期出現萌芽，到了中期不斷充實，西漢後期基本形成了，惟有增篆一類到東漢才完滿。

在繆篆形成的過程中，摹篆始終存在，而且也在不斷的完善。但是它們涇渭分明，各走各的路。官印不會爲了美觀而犧牲字形的規範性，相反私印求美不惜出格，違背正篆的結構。

北朝時期王愔《古今文字志目》有“刻符篆”、“摹篆”、“繆書”和“殳書”。可以對應秦八體之刻符、摹印、殳書，和王莽六書之繆篆。王愔去古未遠，能區别繆篆和摹印。許慎謂“繆篆，所以摹印也”，則可知繆篆爲體，用以摹印，但是不能反過來説，摹印只用繆篆，也不能説，繆篆只能用於摹印，就如“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鳥蟲書是一種字體，即可用於書幡信，也可用於摹印。同時，幡信不必就是鳥蟲書。因此繆篆與鳥蟲書都是一種字體，繆篆可用於摹印，也可用於其他。鳥蟲書可以書幡信，也可用於其他。明白摹印是規模印璽，是指此類印璽上的文字處理，摹印與繆篆不能等同。摹印是秦以來的印璽文字形體，而繆篆是獨立字體，不專於印章。繆篆施於摹印，説明摹印只是它的用途之一。繆篆是一種美術化字體，用於莊重的、具有紀念意義或者其他重要場合，印章只是其中之一。作爲繆篆一種獨立字體，形成自己的完整的體系，包括方法、使用場合，它使用於需要美化處理的文字載體之上。最有代表性的是瓦當文，它是實用兼有裝飾性建築構件，因其華美，稱之爲文當。漢班固《西都賦》：“雕玉瑱以居楹，裁金璧以爲璫。”漢陳琳《神武賦》：“華璫玉瑤，金麟牙琢。”三國魏何晏《景福殿賦》：“列髹彤之繡桷，重琬琰之文璫。”瓦當有一字、二字、三字，四字以及更多字數，一般是四字爲大宗。印文也是少字文字形式。不僅如此，秦漢印文有界欄，邊欄，瓦當也有界欄邊欄。最重要的是兩者都是使用篆字，講究文字的裝飾美，私印採用的

增減、屈曲、挪移、變化,完全齊備。它的藝術特點與印璽的飽滿、均衡、多變一樣,瓦當文的原理與繆篆是一樣的。

繆篆的出現,引起了漢字形體史上的連鎖反應。據傳章帝建初中(76—84 年),扶風曹喜善篆書,稍異於李斯小篆。這個異於正篆的篆文與流行的繆篆不無關係。清代陳澧《摹印述》:"漢延光碑、張遷、韓仁銘額,即繆篆體,漢晉銅器,及瓦當文,亦多此體。"其實繆篆作爲和美之篆,漢代後期開始與正篆並行於世,高調流行與南北朝乃至隋唐,是不可忽視的漢字字形形式。

《漢印文字徵》卷七校讀記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羅福頤先生早年編撰，該書於 1930 年曾和《古璽文字徵》合在一起以《璽印文字徵》爲名印行過，後經增删，去除舊版所引印文下標注之出處，由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9 月單獨出版（1981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時在書末增加了第一次印本的勘誤表）。該書收字較舊版有所增加，録秦漢魏晉官、私印文字共 2 646 字，重文 7 556字，合計 10 202 字①。《漢印文字徵補遺》，羅福頤撰集、羅隨祖摹，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出版。該書收字 1 009 字，重文 360 字，合計 1 369 字。《徵》、《徵補》二書是目前研究漢印文字最重要、也是被引用最多的著作，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然我們在使用二書的過程中，通過對諸家藏印譜録的覆覈，發現它們無論是在引録印文還是在釋讀、摹寫字形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需要改進的問題。尤其是引録印文方面的問題顯得更爲突出，大大影響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和對所引印文進行覆覈的基礎上，對二書進行較全面的整理，採用校記形式按原書編排順序依次條陳，主要是對所引印文有誤者、摹寫失真者進行校正，對未釋

① 1978 年版"出版説明"稱"所收漢印文字較前增多了三分之一强"，"凡例"稱"收漢魏官、私印文字共 2 646 字，重文共 7 432 字，合計 10 078 字"，後出《中國文字學史》第 414 頁、《漢語文字學史》第 228 頁（黄德寬、陳秉新著，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8 月增訂本）均沿用這個説法。根據我們的覈校，原統計其實並不符合實際情況，較舊版所增者僅 200 例左右，遠未達到三分之一。舊版中尚有數例被遺漏，如《徵》6. 1"李"欄，舊版有"李信成"（郭）一例（捷按：此例當釋爲"季"）；《徵》7. 2"景"欄，舊版有"景願"（澂）、"景將"（舉）二例；《徵》8. 10"真"欄，舊版有"真就私印"（郵）一例；《徵》8. 11"從"欄，舊版有"賈從私印"（符）一例；《徵》1. 2"駿"欄，舊版有"孫駿私印"（舉）、"曹駿"（舉）二例；《徵》12. 13"如"欄，舊版有"樓印如意"（赫）、"甄莫如"（待）二例；《徵》12. 17"戚"欄，舊版有"戚齋私印"（伏）一例；《徵》14. 19"尊"欄，舊版有"胡尊"（亭）一例等，均不見於 1978 年版，當屬遺漏者。《徵》12. 8"接"欄，舊版有"張接"（吉）一例，與同欄"張接"（舉）係同印印文，屬於正常删削者。另舊版"日部"有"旭"欄，引"靳旭"（秦）一例，1978 年版無此字。

或闕釋字進行補釋,同時對漢印印文涉及的其他問題也作一些必要的説明,供使用此二書者參考。這裏選刊的是《漢印文字徵》卷七部分的校讀記①,請大家指正。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徵》1978年版與舊版有淵源關係,來自舊版的部分,原來存在的所有問題幾乎被全部繼承②,因此舊版本身的問題本文一般不再涉及。

《徵》7.1"時"欄:自當時

捷按:"自當時"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8.11著録"自當時印",原引印文"時"下漏録一"印"字。《徵》4.3"自"欄引録此印印文,不誤。



《徵》7.2"暉"欄:李暉邪

捷按:"李暉邪"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5著録"李暉邪·臣暉邪"兩面印(《徵》6.25"邪"欄亦引録此印),人名"暉邪"當讀"渾邪",秦私印有"渾邪"名印(私人藏印),漢私印有"任渾邪·日利"兩面印(私人藏印),《漢書》卷十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平曲侯公孫渾邪",顔師古注曰:"渾音胡遛反。字或作昆,又作混,其音同。"《史記》卷十一《孝景本紀》、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作"渾邪",同。《漢書》卷六六《公孫賀

① 有關《漢印文字徵》卷一、卷二部分的校讀記,題《〈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一)》,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集刊》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卷三部分的校讀記,題《〈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二)》,刊於《第二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年;卷四、卷五部分的校讀記,題《〈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三)》,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集刊》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六部分的校讀記,題《〈漢印文字徵〉卷六校讀記》,刊於中國文字博物館編《中國文字博物館》201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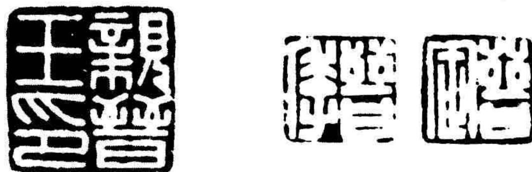
② 《徵》7.13"瓠"欄"瓠青"(《顧氏集古印譜》、《古今印則·私印》下平8頁、《甘氏集古印譜》等著録),舊版誤釋爲"匏";《徵》9.9"序"欄"王文序印"例(《澂秋館印存》著録),舊版誤引作"王之序印";《徵》11.2"涇"欄"臨涇令印"例(《金薤留珍》壁集、《故宫歷代銅印特展圖録》234等著録),舊版誤引作"臨渭令印",似乎是少有的例外。

傳》、《史記》卷十九《惠景閒侯者年表》作"昆邪"。漢私印還有"蔡鄆邪"(《平盦攷藏古璽印選》1.93),名"鄆邪",亦是"渾邪"的同詞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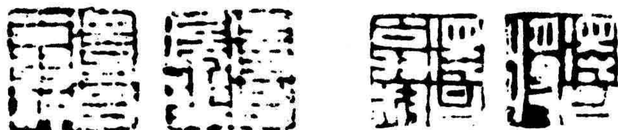
《徵》7.2"晉"欄: 親晉王印;晉季

捷按:"親晉王印"例原印著録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358.2052等,孫慰祖(2002: 44)謂:"僞品。今藏上海博物館。"然則據本書凡例,此例當删。又《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著録此印時標注出處"壺"(捷按,即《雙虞壺齋印存》)乃"符"(捷按,即《十六金符齋印存》)之誤植,真正出自"壺"的乃358.2501所著録現藏故宫博物院之同文印。"晉季"例出於《澂秋館印存》著録"晉定・晉季"兩面印,原引印文"季"(即"年")乃"季"字誤録。《徵》14.16"季"欄亦引録此印印文,可參看。



《徵》7.3"昌"欄: 得昌翁仲;定昌武印

捷按:"得昌翁仲"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25著録"得台長樂・得台翁仲"兩面印,原引印文"昌"實爲"台"字誤釋。《徵》2.17"得"欄引録此印印文,誤同。"得台"還見於《漢銅印集》著録漢"得台將・得台翁叔"兩面印(《徵》2.17"得"欄引録"得台翁叔"一面印文,"台"亦誤釋爲"昌"),是諸姓書失載之複姓,待考。《璽印姓氏徵》卷上將諸印文誤釋爲"得昌將"、"得昌翁仲"、"得昌長樂",立"得昌"氏(30頁),誤。"定昌武印"例寫法與"得台翁仲"例全同,原引印文"昌"亦爲"台"字誤釋。又此例舊版標注出處爲"赫"(即《赫連泉館古印存》及《赫連泉館古印續存》),我們在檢覈二譜時並未發現此印,具體出處尚待覈查。



《徵》7.3“暑”欄：(□)暑光

捷按：“(□)暑光”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20頁、《十鐘山房印舉》15B.26等，原釋“暑”之字本作“□”形，原摹寫爲“□”，稍失真。“□”字上半从“日”，當無疑問；下半所从“□”實爲“告”，類似寫法可以參看《徵》2.4“告”欄“告生翁孺”、“告閔”例，11.7“浩”欄“浩記”例，字可隸定爲“昚”，當即“晧”字異構。漢印文字中“者”或“從者”之字數見，如《徵》4.3“者”欄、3.3“諸”欄、6.20“都”欄等所録諸例，均無將“者”或“從者”下半所从“目”形省作“日”形的，可見原將此字釋爲从“者”之“暑”，顯然不妥。然則此例當移至《徵》7.2“景”欄之後。《徵》10.9“光”欄亦引録此印印文，誤同。“晧光”之“晧”作爲姓氏，或可讀爲“皓”，古有皓氏。



《徵》7.3“昔”欄：(□)皆昔之印

捷按：“(□)皆昔之印”例原印著録於《漢印偶存》，現藏西安碑林博物館，重新著録於《荒木計雄先生捐贈的中國古璽印》188，印文實爲“昔禹之印”①。《徵》14.12“禹”欄、《印字類纂》“昔”欄均引作“昔禹之印”，不誤。又此例舊版引印文作“皆禹之印”，稱出於“偶”(按：據所附“引用諸家譜集目録”知即《漢印偶存》)，誤“昔”爲“皆”。原引印文誤作“皆昔之印”，蓋據舊版轉録時，發現所引印文無“昔”字，未覈對此印所出原譜臆改所致。同文印亦見於《善齋璽印録》、《樂只室古璽印存》等。



① 首都博物館亦藏有一同文印，著録於《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古璽印概論》第65頁：



《徵》7.4“晊”欄：□晊之印

捷按：“□晊之印”例所引印文闕釋者實爲“己”字，參看下文“《徵》附 9.A2 欄： 晊之印”條。

《徵》7.4“旂”欄：（ ）臣旂；（ ）孫旂

捷按：“（ ）臣旂”、“（ ）孫旂”爲同一兩面印的兩面印文，原印著録於《印郵》、《印藪遺存》等，後歸日本園田湖城氏所藏，重新著録於《平盦攷藏古璽印選》4.153，印側面尚有“長洪”二字及肖形。人名字“ ”、“ ”，《徵補》12.7“孫”欄、《中國篆刻全集》2.639 等亦釋爲“旂”。桂馥《繆篆分韻》、《印典》2.837 及趙平安（2001）釋爲“初”，可信。《徵》4.15“初”欄“綦毋初印”例作“ ”，8.13“袍”欄“袍休尋印”例作“ ”，8.14“褒”欄“賈褒印信”例作“ ”，“袳”欄“袳湛”例作“ ”，8.15“裨”欄“裨將軍印章”例作“ ”，《印字類纂》“褚”欄“褚進信印”例作“ ”，諸例从“衣”寫法與人名字“ ”、“ ”所从“衣”相近似，可比較。



《徵》7.5“旅”欄：（ ）旅克之

捷按：“（ ）旅克之”例出於《稽古齋印譜》、《中國篆刻全集》2.475 等著録“旅充之印”，原引印文“克”乃“充”字誤釋，“之”下漏録“印”字。舊版引印文作“旅克之印”，有“印”字，不過“充”亦誤爲“克”。另“旅”字从“㫃”的寫法不常見，漢印“族唯”（《戰國秦漢古印式》）之“族”[①]及“郭印先施”[②]（私人藏印）之“施”寫法

① 此例“族”，《戰國秦漢古印式》釋文誤釋爲“疾”。

② 人名“先施”即“西施”。

同此。



《徵》7.6“疊”欄：□疊

捷按：“□疊”例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鶴廬印存》等著録“桑疊”，原引印文闕釋者乃“桑”字異構。1986年江蘇省徐州北洞山楚王墓出土“山桑丞印”(《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①第75頁)及“桑肩私印”(《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20B.2;《徵》6.15“桑”欄)之“桑”寫法與“桑疊”之“桑”近似，是其比。舊或釋爲“桼疊”(《山左金石志》6.17)，失之。



《徵》7.6“霸”欄：粱霸私印

捷按：“粱霸私印”例出於《瞿氏集古印譜》著録“粱霸信印”，原印現藏常熟博物館，重新著録於《常熟博物館藏印集》第19頁，原引印文“私印”乃“信印”誤録。《徵》7.12“粱”欄亦引録此印印文，誤同。



《徵》7.6“朖(朗)”欄：衛朖；朗陵侯印

捷按：“衛朖”例出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4A.47著録“衛朧・衛王

① 中國國家博物館、徐州博物館編《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孫”兩面印“衞臘”一面印文，原引印文“脵”實爲“臘”字誤釋。“朗陵侯印”例出於《續封泥考略》2.9A、《古封泥集成》467等著録“朗陵侯相”封泥，原引印文“印”乃“相”字誤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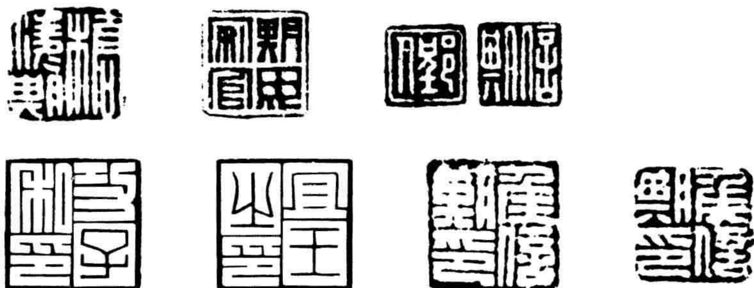


《徵》7.6“期”欄：橋陵期；期毋安官；信期

捷按：“橋陵期”例出於《澂秋館印存》著録“橋淩期”，原引印文“陵”乃“淩”字誤録。《徵》11.4“淩”欄亦引録此印印文，可參看。作爲人名的“淩期”可讀爲“陵期”，猶漢印人名“淩友”（見於“石印淩友”印，《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9.33；《徵》11.4“淩”欄），亦作“陵友”（見於“原印陵友”印，《徵》3.17“友”欄、《徵》11.15“原”欄、《徵》14.8“陵”欄；“侯陵友”印，《佚名印譜》），是其例。漢印常見人名有作“過期”者，如“成過期”（《秦漢印典》第158頁、《金石千秋——故宫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183）、“董過期”（《罄室所藏璽印》，《徵》2.11“過”欄、《徵》7.6“期”欄）、“馮過期印”（子母印，子印佚失。《南京市博物館藏印選》60.3）、“過期”（《珍秦齋藏印・漢魏晉唐宋元篇》第79頁）、“聶過期”（《徵》2.11“過”欄、《徵》7.6“期”欄、《徵》12.6“聶”欄）、“蘇過期”《古玉印集存》278）、“謝過期・謝少卿”（私人藏印）、“原過期”（《賓虹集印存》）、“張過期”（《徵補》2.3“過”欄）、“趙過期・趙公子”（私人藏印）、“趙過期・趙中卿”（《源匯印譜》第67頁）等，《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下》孝武建元二年有“大行令過期”，“淩期”取意與“過期”相同。“期毋安官”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66頁，“期毋”即複姓“綦毋”。“信期”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A.53等著録“信期・郢人”兩面印（《徵》6.23“郢”欄引録“郢人”一面印文），《璽印姓氏徵》將此印作爲“信”氏印例（卷下第20頁）。今謂此兩面印印文“信期”與“郢人”爲一人之名字（孰名孰字暫無法確定），未著姓氏，與此相似的有“宜王之印・功子私印”兩面印（私人藏印），名“宜王”，字“功子”①。《璽印姓氏徵》將“信期”作爲“信”氏印例，失之。《史記》卷四

① 名“宜王”者常見，如《急就篇》第三章有擬名“觀宜王”，顔師古注：“宜王，言有益於王室者也。”《居延漢簡》10.32：“令史宜王”，19.34：“元鳳元年十一月己巳朔乙未騂馬農令宜王”；漢私印有“蔡宜王”（《松談閣印史》），“賜印宜王”（《古今印則》私印入聲），“華宜王”（《歷代璽印輯存》198），“李宜王”（《静怡厂主手拓藏印》），“史宜王”（私人藏印），“斡宜王・斡長兄”（《澂秋館印存》、《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 （接下頁續）

三《趙世家》載惠文王三年時有名“信期”①者，漢印有“侯信期印”兩件(《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109、1100)，是其例。



《徵》7.6“有”欄：有徵

捷按：“有徵”例所引印文“徵”實爲“潄”字誤釋，参看上文“《徵》2.12‘遬’欄：（ ）有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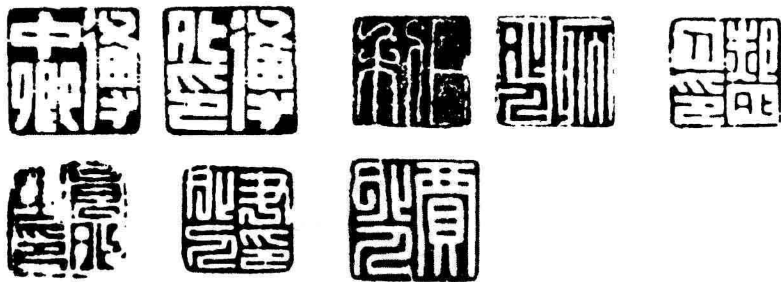


(接上頁續) 2.1155;《徵》14.06“斡”欄)，“張宜王”(《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3.21、《秦漢印範》3.18)，“張宜王·臣宜王”(《金薤留珍》圖集)，“張印宜王”(《訒菴集古印存》、《伏廬藏印》、《秦漢印存》)，“趙印宜王”(私人藏印)，“枝印宜王”(《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9.20;《徵》6.5“枝”欄)等，是其例;“功子”則是常見表字，如漢私印有“郭辟兵·郭功子”(兩面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293)，“董常驩印·董功子印”(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b.12;《徵》10.2“驩”欄)，“段干功子”(《徵》3.1“干”欄、《徵》13.14“功”欄)，“路功子”(《徵》13.14“功”欄)，“吕相夫·功子(肖形)”(兩面印。私人藏印)，“椑功子”(《徵》6.8“椑”欄)，“王昌成印·王功子”(兩面印。《赫連泉館古印續存》;《徵》14.15“子”欄)，“王樂成·王功子”(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b.10;《徵》14.14“成”欄)，“王喜·王功子”(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a.56、《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53頁;《徵》13.14“功”欄)，“楊聖人·楊功子”(私人藏印)，“張廣德·張功子”(兩面印。私人藏印)，“張印功子”(私人藏印)，“莊功子印·莊諶之印”(子母印。《伏廬考藏璽印》、《伏廬璽印》)，“左朝·左功子”(兩面印。《十六金符齋印存》、《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42頁;《徵》5.4“朝”欄)等，是其例。

① 司馬貞《索隱》:“(信期)即下文高信也。”“信期”與“信”當是一名一字，詳看下文“《徵》14.4‘鉅’欄：鉅平□□;鉅平狐古;魏鉅適印”條。

《徵》7.7“外”欄：傳外印；（■）董外人；（■）郝外人印；（■）良外之印；（■）尹印外人；（■）賈外人；（■）□外人

捷按：“傳外印”例出於《金薤留真》圖集著録“傅外印·傅中卿”兩面印，所引印文釋“傳”之字實作“傅”，乃“傅”字異構，參看下文“《徵》附7.B5欄：（■）■中卿”條。“（■）郝外人印”例出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4B.11著録“耿外人·日利”兩面印（《徵》12.6“耿”欄亦引録此印），原於“■”下標注的“郝外人印”乃“耿外人”之誤。“（■）良外之印”例出於《共墨齋漢印譜》、《篆字印彙》第317頁著録“郝外人印”（《徵》6.21“郝”欄亦引録此印），原於“■”下標注的“良外之印”乃“郝外人印”之誤。“（■）尹印外人”例出於《共墨齋漢印譜》著録“良外之印”，原於“■”下標注的“尹印外人”乃“良外之印”之誤。“（■）賈外人”例出於《赫連泉館古印續存》、《書道全集》卷二十七“太田夢庵氏藏印”等著録“尹印外人”（《徵》8.1“人”欄亦引録此印）[1]，原於“■”下標注的“賈外人”乃“尹印外人”之誤[2]。“（■）□外人”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録“賈外人”，原於“■”下標注的“□外人”乃“賈外人”之誤。且經校正後失去字形依托的印文“□外人”宜移至“■”下，所闕釋者當是“耿”字。爲清眉目，將原字形與標注印文錯亂諸例重新排列於後：（■）董外人；（■）耿外人；（■）郝外人印；（■）良外之印；（■）尹印外人；（■）賈外人



《徵》7.7“貫”欄：貫𡍮

捷按：“貫𡍮”例原引印文“𡍮（差）”實爲“䂢（鬘）”字誤釋，詳看上文“《徵》5.4‘差’

① “尹印外人”，後被誤當作鳥蟲篆印，重新著録於《鳥蟲篆印譜》329，原釋文將“外”釋爲“夗”，誤。

② 另檢得與“尹印外人”同文私印一例，著録於《古今印則》私印上聲第2頁，非《徵》所採録者。

欄：貫差"條。



《徵》7.8"粟"欄：粟子功

捷按："粟子功"例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著録"粟定之印·粟子功印"兩面印(《徵補》7.2"粟"欄録有"粟定之印"一面印文),原引印文漏録"印"字。《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下》1202重新著録此印,將"粟"釋作"西米"二字,誤。



《徵》7.8"棘"欄：棘陽宰之印;棘翠;平棘右尉

捷按："棘陽宰之印"例出於《璽印集林》等著録"棘陽縣宰印",原印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09.608、《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璽印》174等,原引印文"宰之印"乃"縣宰印"之誤録。"平棘右尉"例出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2.45著録"平棘左尉",原印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317.1811,原引印文"右尉"乃"左尉"之誤録。"棘"原引印文録作从二"朿"的"棘",不妥。



《徵》7.9"穜"欄：張穜巳

捷按：漢代習見以"穜巳"爲名者數見,除本欄所引"張穜巳"外,漢私印還有"狄穜巳"(《遯盦秦漢印選》四集、《可讀廬集印》)、"郅穜巳"(《十六金符齋印存》,《徵》6.26"郅"欄、《徵》7.9"種"欄)、"徐印穜巳"(《十六金符齋印存》,《徵》7.9"種"欄)等,"穜"讀爲"腫",馬王

堆漢墓帛書諸醫書及張家山簡《脈書》中癰腫之"腫"均作"穜",例同;亦作"種巳",《居延漢簡》239.15有"邴種巳","種"、"穜"、"腫"通用(參看《會典》第15頁"重與穜"條、第16頁"重與種"條、"腫與種"條);亦作"膧巳",如"夷膧巳"(《有鄰館古印存》),"膧"當是"腫"之異體。人名"穜巳"、"膧巳"即"腫巳"。《説文》肉部:"腫,癰也。从肉、重聲。"又疒部:"癰(瘫),腫也。从疒、雝聲。"漢印人名還有作"癰巳"者,如"趙癰巳・妾癰巳"(兩面印。《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469),取意與"腫巳"相同。



《徵》7.9"種"欄:郅種巳;徐印種巳

捷按:本欄所録"郅種巳"、"徐印種巳"二例,原印均著録於《十六金符齋印存》,原引印文"郅"實爲"郢"字誤録。《徵》6.26"郢"欄引録此印印文,可參看。"種"實爲"穜"字誤釋,可參看《徵》1.12"董"欄"董樂哉"、"董宗之印"、"董冒"諸例从"童"寫法。然則此二例當移入《徵》7.9"穜"欄下。

《徵》7.9"私"欄:郯光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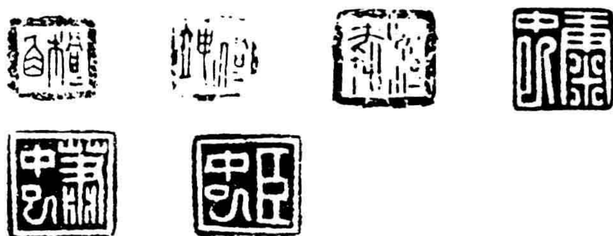
捷按:"郯光私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0B.28等著録"郝光私印",原引印文"郯"乃"郝"字誤録。《徵》6.21"郝"欄亦引録此印印文,可參看。



《徵》7.10"康"欄:潤沐伯康;康中己

捷按:本欄所引"潤沐伯康",實即《徵》11.8"洞"欄、《徵》11.12"沐"欄所引"洞沐伯康",原引印文"潤"乃"洞"字誤釋。"洞沐",複姓。鄭樵《通志・氏族略五》"複姓"類"不知其詳本者"有:"洞沐氏,漢有洞沐孟陽,善《易》。"戰國古璽中作"桐="(桐木),如"桐=(桐木)角"(《珍秦齋藏印・戰國篇》36)、"桐=(桐木)竨"(《善齋璽印録》、《千璽齋古璽選》、《西泠印社古銅印選》)、"桐=(桐木)俙"(《古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94),"桐木"

與“洞沐”爲同一複姓的不同書寫形式。“康中己”例出於《鐵雲藏印》、《鐵雲藏印選》第 65 頁著録“康中巳”,原引印文“己”乃“巳”字誤録。傳世漢印有“蕭中巳・臣中巳”兩面印(《金薤留珍》書集),亦以“中巳”爲名。《説文》水部:“沖,涌摇也。(小徐本摇作繇。)从水、中。(小徐本作从水、中聲。)讀若動。”从“中”聲之字與从“重”聲之字可通假(參看《會典》第 16 頁“衝與中”條、第 17 頁“鍾與中”條),疑人名“中巳”亦可讀爲“腫巳”(參看上文“《徵》7.9‘穜’欄:張穜巳”條)。



《徵》7.10“穰”欄:()戔穰;馬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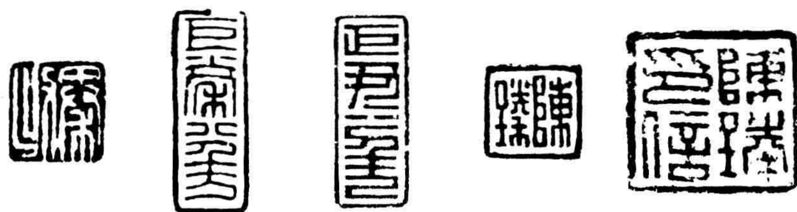
捷按:“()戔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B.42 等著録“戚穰・臣穰”兩面印“臣穰”一面印文(《徵》12.17“戚”欄引録此印“戚穰”一面印文),原引印文“戔穰”乃“臣穰”誤録。“馬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6.12、《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19 等著録“馬印穰”,原引印文“馬”下漏録一“印”字。



《徵》7.11“秦”欄:秦收;臣秦八千万

捷按:“秦收”例原印亦著録於《原拓顧氏印藪選粹》765,“收”作“从廾从攴”之形。參看上文“《徵》3.22‘收’欄:秦收”條。“臣秦八千万”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著録“巨秦八千万”,原引印文“臣”乃“巨”字誤録。“巨—姓氏—八千万”格式的印文數見,如“巨孫八千万”(《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巨解八千万”(《罄室所藏璽印》、《書道全集》卷二十七“讚岐大西行禮氏舊藏印”),“巨行八千万”(《尊古齋金石集》第 344 頁),“巨尹八千万”(《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323。原釋文漏釋“八”字)等,均其例。又此例“秦”字所从“午”“収”部分已經與“关”(朕所從)混同,近見私人藏“陳臻印信・陳臻”子母印之“臻”字

从“秦”寫法亦同。



《徵》7.11“租”欄：夫租丞印

捷按：“夫租丞印”例出於樂浪遺址出土“夭租丞印”封泥，原引印文“夫”乃“夭”字誤釋，説看下文“《徵》10.14‘夫’欄：夫租丞印；杜少夫千万”條。



《徵》7.12“粱”欄：粱霸私印；粱請建印

捷按：“粱霸私印”例所引印文“私印”乃“信印”誤録，説参看上文“《徵》7.6‘霸’欄：粱霸私印”條。“粱請建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12著録“粱請逮印·長幸”兩面印，原引印文“建”乃“逮”字誤釋。



《徵》7.13“家”欄：家翁仲

捷按：“家翁仲”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3.29等著録“家翁中·大幸·長樂”子母印之母印，原引印文“翁仲”實爲“翁中”誤録（参看上文“《徵》6.14‘華’欄：華尊；華徐之印；華少翁；華翁仲”條）。



《徵》7.14“室”欄：右工室印

捷按：“右工室印”例出於《澂秋館藏古封泥》2.2、《再續封泥考略》1.14A 等著録“右工室丞”封泥，原引印文“印”乃“丞”字誤録。



《徵》7.14“定”欄：王安定印

捷按：“王安定印”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46頁、《十鐘山房印舉》14B.9著録的“王安定・臣安定”兩面印，原引印文“定”下多録一“印”字。《徵》7.14“安”欄引作“王安定”，不誤。



《徵》7.15“竇”欄：彊印郎竇；師竇

捷按：“彊印郎竇”例出於《王氏集古印譜》3.16、《甘氏集古印正》3.11、《秦漢印範》3.14、《秦漢印統》4.26、《漢銅印原》等著録“彊印郎賽”(《徵》6.24“郎”欄、《徵》12.20“彊”欄亦引録此印印文，“賽”亦釋爲“竇”)；“師竇”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5a.36等著録“師賽”，此二例“貝”上从“玨”(將此寫法看作是“珏”的借筆省構也未嘗不可)，與“竇”字“貝”上从“琉”並不相同，原引印文“竇”實爲“賽”字誤釋。這種寫法的“賽”字在漢印文字中習見，如“倉印賽”(私人藏印)、“成賽”(私人藏印)、“粱賽”(私人藏印)、“沈賽”(私人藏印)、“王賽信印”(私人藏印)等，均其例；漢印文字中過去被確釋的“賽”字“貝”上所从作“[illegible]”形者，如《徵》

6.19“賽”欄“甯賽私印”、“李賽”例及“解賽私印”(私人藏印)之“賽”,正是受當時通行隸書影響將“玨”形三横劃連寫所致,類似變化情形可參看《徵》7.17“寒”欄、《徵》8.17“展”欄相關諸例,《字表》971頁“塞”欄引録“老子乙前六二上”、“相馬經五六上”二例亦將所從“𠇍”寫作“玨”。漢印文字中亦有僅將“玨”形中間横劃連接者,如“楊賽”(私人藏印),即其例。



《徵》7.15“守”欄:求周守

捷按:“求周守”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8著録“桼周游·桼周守”兩面印(《徵》8.16“裘(求)”欄録有“桼周游”一面印文),原引印文“求周”乃“桼周”之誤。“桼周”讀“漆雕”,參看下文“《徵》8.16‘裘(求)’欄:求周勝印;求周游”條。



《徵》7.15“宰”欄:太宰侵印;宰意

捷按:“太宰侵印”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6.25著録“大宰侵印”,原引印文“太”乃“大”字誤録。“大宰”,複姓,亦見於漢印“大宰安國·大宰長孺”(《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6.23、《古今印則》、《秦漢印範》5.8。其中《古今印則》僅著録“大宰長孺”一面印文),諸姓氏書作“太宰”。“宰意”例出於《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2.31等著録“宰意·日入”兩面印,原引印文“意”乃“意”字誤録。



《徵》7.16“寫”欄：董寫之印

捷按：“董寫之印”例出於《訒葊集古印存》著録“董寫之印”，原引印文“董”乃“董”字誤録。



《徵》7.17“寄”欄：（[图]）□寄之印

捷按：“（[图]）□寄之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B.6 著録“荆寄之印”，原引印文闕釋者乃“荆”字。《徵》5.10“荆”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7.17“宕”欄：宕陰丞印

捷按：“宕陰丞印”例出於《再續封泥考略》2.35A 著録“宕渠丞[印]”封泥，“渠”雖有殘損，但據所存筆劃仍可確認。“宕渠”，《漢書·地理志》益州巴郡屬縣。原引印文“陰”乃“渠”字誤釋。



《徵》7.17“營”欄：（[图]）營軍司馬丞

捷按：“（[图]）營軍司馬丞”例原印現藏上海博物館，重新著録於《上海博物館藏印選》第 62 頁、《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93.519 等，本作从“宫”的“[图]”形，原摹寫作从“宮”的“[图]”，失真。



《徵》7.18“窯”欄：公可窯

捷按：“公可窯”原印著録於《待時軒印存》、《中國璽印類編》第253頁等，劉樂賢(1996)謂：“公可當爲複姓，以音讀求之，公可應讀爲公何。《廣韻》公字所列複姓中有公何氏，《璽印姓氏徵》卷上亦收有公何複姓。”從此印文字風格及印文形式看，應屬戰國秦印，並非漢印，吴良寶(2002)將“公可”複姓歸在漢代複姓統計，不妥。《璽印姓氏徵》卷上“公何”複姓下引録“公何中”(第27頁)，出於《王氏集古印譜》2.5、《古今印則》、《秦漢印範》2.6、《金一甫印選》等著録漢“公何中印”。





《徵》7.18“竇”欄：竇應

捷按：“竇應”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26頁、《十鐘山房印舉》16.8著録“竇應印”，原引印文漏録一“印”字。《徵》10.15“癄(應)”欄引録此印印文，不誤。



《徵》7.18“寘”欄：寘安馬丞印

捷按：“寘安馬丞印”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2.5，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13.635、《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301、《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璽印》186等，本作“从穴从真”，所引印文“寘”乃“窴”之誤録，字首作“窴”，不誤(關於“寘”、“窴”，參看裘錫圭1992：495)。



《徵》7.20“疢”欄：韓印去疢

捷按:“韓印去疢”例出於《程荔江印譜》著録“韓去疢”,原引印文多録一“印”字。



《徵》7.20“癃(瘁)”欄：瘁同成

捷按:“瘁同成”例出於“瘁合成·臣合成”兩面印,原引印文“同”乃“合”字誤釋。“合成”是漢時常見人名,見於漢印的還有“孔合成”(《中國古印圖録》487)、“瓴合成·瓴長孫”(兩面印。《鐵雲藏印》、《鐵雲藏印選》第75～76頁;《徵》12.19“瓴”欄)、“趞印合成”(《金薤留珍》府集;《徵》2.8“趞”欄)、“仁合成”(《王氏集古印譜》2.31、《甘氏集古印正》2.23)、“宋合成”(《遯盦秦漢印選》四集、《十六金符齋印存》)、“王拓之印·王合成印”(兩面印。《顧氏集古印譜》、《王氏集古印譜》3.37、《漢銅印叢》、《漢銅印原》)等,均其例。其中“仁合成”,《王氏集古印譜》2.30、《甘氏集古印正》2.23釋文亦誤“合成”爲“同成”①。



《徵》7.20“瘳”欄：昪瘳

捷按:“昪瘳”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3.40著録“杲瘳”,原引印文“昪”乃“杲”字誤録。《徵》6.8“杲”欄亦引録此印印文,可參看。

---

① 《璽印姓氏徵》卷上“仁”氏下引作“仁合成”(17頁),不誤。



《徵》7.20“冣”欄：林冣

捷按：“林冣”例出於《赫連泉館古印存》著録“柲冣·冣印”兩面印“柲冣”一面印文，原引印文“林”乃“柲”字誤釋。漢有“柲安中”玉印(《古玉印集存》400)、“柲悟”(私人藏印)，亦以“柲”爲姓氏。且“柲”寫法類此，唯所从“必”構形與此例相反。



《徵》7.21“冡”欄：冡犯之印

捷按：“冡犯之印”，原印現藏湖南省博物館，重新著録於《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307；《湖南古代璽印》第222頁等，原引印文“犯”乃“犯”字誤釋。《徵》10.6“犯”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7.21“冐”欄：董冐

捷按：“董冐”例出於《楓園集古印譜》著録“董冐”，原引印文“董”乃“董”字誤録。《徵》1.12“董”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7.21“羅”欄：羅侯司馬；羅□印信

捷按：“羅侯司馬”例出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454.2508重新著録的“羅候司

馬”,原引印文“侯”乃“候”字誤録。“羅□印信”例原印重新著録於《鐵雲藏印選》第 49 頁,所引印文闕釋之字實爲“瑛”字。



《徵》7.21“罷”欄：公罷章印

捷按:“公罷章印”例原印見於《十鐘山房印舉》26.18,《璽印姓氏徵》卷下據此立“公罷”爲複姓(6 頁),可信。漢印中另有“公罷少”(《古印甄初集》、《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278、《湖南古代璽印》第 71 頁),是其例。



《徵》7.22“希”欄：趙希;( )任希德印

捷按:“趙希”例原印著録於《共墨齋漢印譜》,檢《校官碑》“布政優優”之“布”作“希”,《帝堯碑》“體别枝布”、《華山亭碑》“甘澍弗布”之“布”亦作“希”(《隸辨》4.24)、《史晨奏銘》“夙夜憂怖”之“怖”作“悕”(同上),諸“布”或“从布”寫法與“趙希”例同,知“趙希”之“希”當改釋爲“布”。“任希德印”例暫未查得原印出處,檢漢印“朱印子翁・朱釜印”(子母印。私人藏印)之“釜”所从“父”及“主父清印”(《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27、《鳥蟲篆印譜》53)之“父”寫法與“( )任希德印”例所从相同,知“任希德印”之“希”亦當改釋爲“布”。漢私印有“羊印布德”(《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996),亦以“布德”爲名字,是其比。“布德”語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觀》:“夫民之生也,規規生食與繼。不會不繼,无與守地;不食不人,无與守天。是84下□□嬴陰布德,□□□□民功者,所以食之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注釋部分第 62 頁)



【參考文獻】*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十四卷,民國十九年(1930)蟫隱廬書店影印本。(文中或簡稱"舊版")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 年(1983 年第二次印刷本)。(文中或簡稱"徵")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文物出版社,1982 年。(文中或簡稱"徵補")

孟昭鴻:《印字類纂》(亦名《漢印文字類纂》),民國二十二年(1933)上海西泠印社影印本。

顧藹吉:《隸辨》,中國書店,1982 年據康熙五十七年項氏玉淵堂刻版影印本。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文中或簡稱"表")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

陳松長主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姚孝遂主編:《中國文字學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文中簡稱"會典")

裘錫圭(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91～524 頁。

劉樂賢(1996):《漢印複姓雜考》,《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13～217 頁。後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古漢語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255～259 頁。

吳良寶(2002):《〈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補正》,《文史》2002 年第 1 輯(總 58 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47～251 頁。

趙平安(2001):《漢印文字叢釋(六十七則)》,《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考古與文物編輯部,2001 年,第 201～211 頁。

* 引用諸印譜的詳細情況,請參看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録一《集輯古璽印印譜知見目録》,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6 月,此不具列。

説秦簡"右剽"一語並論歷史上的官馬標識制度

劉　釗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中有一條《盜馬》的案例,《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所作簡文釋文如下:

盜馬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緹覆(複)衣,帛裏莽緣領褎(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①

文中"右剽"一语有些費解。《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注釋謂:

剽,疑讀爲瞟,《廣韻》引《埤蒼》:"一目病也。"《居延漢簡甲編》八七八有"□駮乘兩剽,齒十六……",一九三七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②

這一解釋是否正確呢?

按用法相同的"剽"字還見於下列居延漢簡:

1. □官□驛馬一匹,驪駮,牡,左剽,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中　(231・20)
2. 馬一匹,騂,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　(510・27)
3. ▨一匹,騂,牡,左剽,齒七歲,高五尺八寸。三月辛未入。　(乙附 4)
4. 馬一匹,驩,牡,左剽,齒四歲=,高五尺八寸。　袁中　(E・P・T51:12)
5. 廿四驛馬一匹,騂,牡,左剽,齒八歲,高五尺八寸。　上。　調習。　(E・P・C:1)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1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1 頁。

在 1990 至 1992 年間發掘出土的敦煌懸泉漢簡中也有相同用法的"剽"字：

6. 建昭元年八月丙寅朔戊辰，縣(懸)泉廄佐欣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賭駮，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九寸，名曰賭鴻。病中肺，欬涕出睾，飲食不盡度。即與嗇夫遂成、建雜診：馬病中肺，欬涕出睾，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0314②：301)

7. 傳馬一匹，騩騂，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六寸，名曰蒙華。建昭二年十二月丙申病死，賣骨肉，受錢二百一十。 (Ⅰ0111②：2)

在敦煌懸泉置漢簡中還有一篇共由十支簡組成的《傳馬名籍》，更是集中了許多這種用法的"剽"字：

8. 傳馬一匹，駹，牡，左剽，決兩鼻兩耳數，齒十九歲，高五尺九寸……

(V1610②：10)

9. 私財務馬一匹，騩，牡，左剽，齒九歲，白背，高六尺一寸，小膌。補縣(懸)泉置傳馬缺。 (V1610②：11)

10. 傳馬一匹，騩，乘，白鼻，左剽，齒八歲，高六尺，駕，翟聖，名曰全(?)廄。厶卩

(V1610②：12)

11. ……尺六寸，駕，名曰葆橐。 (V1610②：13)

12. 傳馬一匹，騧，乘，左剽，決右鼻，齒八歲，高五尺九寸半寸，驂，名曰黃雀。

(V1610②：14)

13. 傳馬一匹，駹，乘，左剽，八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倉(蒼)波，柱。

(V1610②：15)

14. 傳馬一匹，騮，乘，左剽，決兩鼻，白背，齒九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佳□，柱，駕。 (V1610②：16)

15. 傳馬一匹，赤騮，牡，左剽，齒八歲，高五尺八寸，駕，名曰鐵柱。

(V1610②：17)

16. 傳馬一匹，騂駒，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八寸，驂，呂戟，名曰完幸。厶卩

(V1610②：18)

17. 私財務馬一匹，駹，牡，左剽，齒七歲，高五尺九寸，補縣(懸)泉置轉馬缺。

(V1610②：19)

以上所引漢簡中的"左剽"之"剽"，與前引睡虎地秦簡中的"右剽"之"剽"用法相同，無疑説的是一回事。從上引漢簡中如此多有關馬"左剽"的記載看，很顯然，"剽"字不可能是用爲"一目病"的意思。因爲從常理推想，不可能有如此多的馬都患"一目病"，也不可能大都病在左眼。

關於上引編號 6 懸泉置漢簡中的"剽"字,胡平生、張德芳編撰的《敦煌懸泉漢簡釋粹》注釋解釋説:

> 左剽,剽,標誌。左剽,即在馬的左部烙上徽記。《集韻・霄韻》:"表,識也。或作剽。"《周禮・春官・肆師》:"表粢盛。"鄭玄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爲徽識也。"①

按:這一説法應該是正確的。

"左剽"、"右剽"的"剽"就應該讀爲"標"。馬王堆漢墓帛書《日月風雨云氣占》中有"木剽"一詞,"剽"即借爲"標"。"木剽"即"木標",也即"木杪",乃樹梢之意②。"標"字古又作"檦",字从"剽"聲,正好體現了"標"與"剽"可以相通的形體關係。"標"的這一用法在典籍中又可用"幖"或"表"字來表示,於意皆通。

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斷定:秦簡《封診式》"盜馬"案中"騅牝右剽"的"剽",無疑是指馬的右邊所烙的標識。上引漢簡中有"左剽"的馬,都是用於驛傳的馬,其中絕大部分本來即爲官馬,個別爲"私財務馬"而補充進官馬行列的馬。本案中的馬右邊烙有標識,這一標識很可能正標明了此馬乃官馬,且基本可以確定就是公家用於驛傳的馬。"市南街亭"的"亭"似應屬於市場内的亭,即"市亭",但"市亭"也可能兼有驛亭的功能。驛馬經過驛亭,人、馬都需要休息或食宿,有時還需要換馬。上引秦簡描述盜馬賊是在亭旁被抓住的,這説明盜馬賊所盜之馬和衣物,很可能就是從亭中盜出的。當然也存在盜馬賊是從别處盜的馬,到"市亭"來是爲了銷贓的可能。

上引秦簡"騅牝右剽"一句,《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釋文原無點斷,其實應該斷作"騅,牝,右剽"。"騅"是説馬的毛色,"牝"是説公母,"剽"是説明該馬是有"標識"的官馬。

《莊子・馬蹄》引伯樂的話説:"曰:'我善治马。'烧之剔之,刻之雒(烙)之。"文中的"雒(烙)之"就是指爲馬烙上標識而言。這是典籍中最早的有關烙馬的記載。爲馬烙上標識這一習俗,應該有着久遠的來源。出土文獻和出土實物表明:秦漢時期存在着嚴格的公物標識制度,其中對於官馬、官牛的標識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如上文所論用於驛傳的馬,就要烙上表明身份的標識。

關於在官馬身上必須烙上標識,張家山漢簡中的《津關令》中有明確的法律規定。

---

① 胡平生、張德芳編纂《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25～26 頁。

② 劉釗《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云氣占〉中的"木剽"和"没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445～448 頁。

相關的律文如下①：

□、御史請諸出入津關者，皆入傳，書郡、縣、里、年、長、物色、疵瑕見外者及馬職(識)物關舍人占者，津關謹閲，出入之。縣官馬勿職(識)物(簡498)

☐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抒〈扜〉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簡506)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爲久久馬，爲致告津關，津關謹以藉(籍)、久案閲，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簡507)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詐僞出馬，馬當復入不復入，皆以馬賈(價)訛過平令論，及賞捕告者。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簡510)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御史以聞，制曰：可。(簡511)

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謹籍馬職(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爲致告津關，津關案閲，(簡509)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告】津關，制曰：可。(簡508)

相國、御史請郎騎家在關外，騎馬節(即)死，得買馬關中人一匹以補。郎中爲致告買所縣道，縣道官聽，爲質〈致〉告居縣，受數而籍書(簡513)馬職(識)物、齒、高，上郎中。節(即)歸休、繇(徭)使，郎中爲傳出津關。馬死，死所縣道官診上。其詐(詐)貿易馬及僞診，皆以詐(詐)僞出馬令論。其(簡514)不得買及馬老病不可用，自言郎中，郎中案視，爲致告關中縣道官，賣更買。·制曰：可。(簡515)

其中的“馬職(識)物”就是指馬身上的烙印。“爲久久馬”句中的第一個“久”字用爲名詞，指用於烙馬的烙印，此“久”字與張家山漢簡簡52所説“入門衛木久”的“久”字用法相同②，即如下文揭示的戰國和漢代的烙馬印一類的璽印；第二個“久”讀爲“灸”，指用烙馬印往馬身烙印這一行爲。“灸”字《説文》訓爲“從後灸之”(小徐本)，由“灸之”這一動作，又引申擴大爲指所有往器物上灸灼或按捺鈐印的舉動。

上引漢簡《津關令》規定在出入關致籍中要寫明“馬職(識)物、齒、高”三項內容，從其排列順序看，與上引漢簡談到馬“左剽”的簡中以“左剽、齒某歲、高某寸”的順序

① 張家山漢簡釋文據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漢官六種》“衛尉”條下説：“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垣下爲盧，各有員部。〔凡〕居宮中者，皆施籍于門，案其姓名。若有醫巫僦人當入者，本官長史爲封啟傳，審其印信，然後內之。人未定，又有籍，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當所屬官名兩字爲鐵印，亦太卿炙符，當出入者，案籍畢，復識齒符，識其物色，乃引內之也。”(中華書局，1990年，第14頁)文中“炙符”之“炙”義爲“燒灼”，與“灸”字用法接近。也有可能此“炙”字就是“灸”字之誤。

正合,"左剽"的位置就相當於"馬職(識)物",這説明所謂的"馬職(識)物"具體就是指"左剽"的"剽"而言,也就是在馬身上所烙的印記。

明陸粲《陸子餘集》卷五《陳馬房事宜疏》中説:

臣惟印烙馬牛,所以分别公私,防閑詐僞,關繫不爲不重。①

可見"分别公私、防閑詐僞"是爲馬、牛烙上印記的主要目的。

歷代典籍中有不少關於往馬身上烙印和使用烙馬印的記載,如下引典籍:

1.《魏書》卷七《高祖紀》上:"是月,劉彧死,子昱僭立。五月丁巳,詔軍警給璽印、傳符,次給馬印。"②

2.《魏書》卷五十一《吕羅漢列傳》:"高祖詔羅漢曰:'朕總攝萬幾,統臨四海,思隆古道,光顯風教。故内委群司,外任方牧,正是志士建節之秋,忠臣立功之會。然赤水羌民,遠居邊土,非卿善誘,何以招輯?卿所得口馬,表求貢奉,朕嘉乃誠,便敕領納。其馬印付都牧,口以賜卿。'"③

3. 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卷十一在談到"尚乘局"的執掌時説:"凡外牧進良馬,印以'三花'、'飛'、'風'之字,而爲誌焉。細馬、次馬送尚乘局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送尚乘者,以'風'字印印左髆,以'飛'字印印左髀。"④

4. 唐李賀《昌谷集》卷三《昌谷詩·五月二十七日作》:"汰沙好平白,立馬印青字。"⑤

5.《唐會要》卷七十二《諸監馬印》:"凡馬駒,以小官字印印左膊,以年辰印印右髀,以監名依右左廂印印尾側(注:若形容端正擬送尚乘者則須不印監名)。自一歲至二歲起酌量强弱,俱以'飛'字印印右膊。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送尚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齒上乘者,以'風'字印左膊,以'飛'字印左髀。經印之后,簡習别所者,各以新人處監名印印左頰,官馬賜人者,以賜字印。諸軍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并印右頰。"又"景雲三年正月十四日勅:'諸王公主家馬印文,宜各取本號。'"⑥

---

①《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1274册,第651頁。文中"關係"一詞作"關繫",原文如此。

② 魏收《魏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137頁。

③ 魏收《魏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1139頁。

④ 張九齡等《唐六典》,中華書局,1972年,第330～331頁。

⑤《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1078册,第463頁。

⑥ 王溥《唐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45～1546頁。

6.《五代會要》謂:“清泰三年十月敕……但勝衣甲,并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①

7.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百八十七:“詔自今三衙取到綱馬,看驗訖,令樞密都承旨用火印撥付逐司。其見管馬,亦依此用印。江上諸軍委總領所江,池州荆南府委守臣,仍自遠及近,以甲字至壬字爲文。戰馬印左,輜重印右。用樞密院請也。”②

8.《宋會要輯稿》“兵廿四”載北宋十七群牧監馬印謂:“凡馬群號十七:‘左’字(左騏驥院:捧日馬内尾側印、拱聖馬内尾横印、驍騎馬内溝正印)、‘右’字(右騏驥院:捧日馬外尾正印、拱聖馬外溝正印、驍騎馬外溝横印、龍猛馬外尾側正印)、‘千’字(左騏驥院:龍猛内溝正印、雜使馬内溝横印、遞馬内尾倒印。右騏驥院:雜使馬外硯骨横印、遞馬外尾倒横印)、‘上’字(左騏驥院:給諸班直諸軍軍員馬臨時印,無定所。右騏驥院:給諸班直諸軍長行馬外人所印)、‘立’字(右騏驥院:給諸班直諸軍軍員馬外人所印)、‘永’字(左騏驥院:給諸班直諸軍長行及外諸軍長行馬臨時印,無定所。右騏驥院:外人所印。又,諸監三歲亦‘永’字印尾骨)、‘官’字(蕃戎所貢及歲吉牧市之馬初用之,牡印其項,牝印其髀,諸監牧駒生二歲亦如之。凡馬骨相應圖法可充御馬者,止以‘官’字印其項,令圉師調習之)、‘吉’字(兩院諸馬自龍猛馬以上稍駔駿者,印之以備近臣中諫生日所賜及揀選支用。又,坊監馬部送至京及選配他處亦以‘吉’字印其汗溝)、‘天’字(國信馬及諸班拱聖馬、驍騎馬用‘天’字印。大中祥符三年,令别以字易之)、‘主’字、‘王’字、‘方’字、‘與’字、‘來’字、‘萬’字、‘小官’字(自諸班馬而下參給諸用者無定額,或以‘主’字至‘小官’字,凡七等印號印之)、‘退’字(凡諸州軍和市馬不及等及選退斥賣者皆印之)。”③

9.《宋會要輯稿》“兵廿四”説:“(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樞密院言,欲以殿前司‘甲’字、馬軍司‘乙’字、步軍司‘丙’字、鎮江府‘丁’字,健康軍‘戊’字、池州‘己’字、江州‘庚’字、鄂州‘辛’字、荆南‘壬’字爲文。内戰馬左膀,輜重馬并騾馬右膀并用印,退馬右膀‘出’字印。”④

10.《宋史》卷四百七十八《南唐李氏世家》:“王師克池州,又破其眾二萬於采石磯,擒其龍驤都虞侯楊收等,獲馬三百匹。江表無戰馬,朝廷歲賜之。及是所獲,觀

① 《五代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08頁。

② 《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327册,第675頁。

③ 《宋會要輯稿》,中華書局,1957年,第7180頁。

④ 《宋會要輯稿》,中華書局,1957年,第7199頁。

其印文,皆歲賜之馬也。"①

11. 宋周去非撰《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經略司買馬》條:"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于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同措置買馬。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于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今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于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②

12. 《遼史》卷九十七《耶律喜孫傳》:"重熙中,其子涅哥爲近侍,坐事伏誅。帝以喜孫有翼戴功,且悼其子罪死,欲世其官。喜孫無所出之部,因見馬印文有品部號,使隸其部,拜南府宰相。"③

13. 《元史》卷一百《志》第四十八《兵》三"馬政"條曰:"其牧地,東越耽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王你伯牙、折連怯呆兒,周迴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群,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子馬。其印,有兵古、貶古、闊卜川、月思古、斡欒等名。"④

14.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百三十《中大夫太僕寺卿東白顧公神道碑》曰:"丞督庫藏,而少卿理京營者,監之東西路。少卿、丞各一,相繼行部,驗烙馬。上可之,著爲令。公又申明六條,優卹種馬,責成寄牧,隆重銓選,嚴督解運。"⑤

15. 明陸粲《陸子餘集》卷五《陳馬房事宜疏》説:"臣惟印烙馬牛,所以分别公私,防閑詐僞,關繫不爲不重。頃者臣等查點過各房馬牛,雖稱有環吉、三尖等字樣,其實通無印號。間有一二,亦多細淺模糊,而太監閻洪奏乞存留,乃假印號相雜爲辭。臣等嘗據所見以折之矣。比聞天閑在内者,亦有盜易之弊,若使防範果嚴,豈應有此?今見在頭畜,已經臣等奏請重加盪烙,此後如有各處貢賀及新收孳生馬匹,俱乞及時印烙,每二年或三年一次。提督官通行點視,但有文理細淺者,即爲照前再印,庶幾真僞可辨,而姦弊不生矣。"⑥

16. 明何孟春撰《何文簡疏議》卷三《議馬政疏》云:"正德初,御史王濟因差印烙馬匹,見得民間雖有種馬之名,無種馬之實;有孳生之名,無孳生之用。"⑦

17. 明黄訓編《名臣經濟録》卷三十六《兵部》"題覆救偏補弊以期裕馬政事"曰:

① 脱脱等《宋史》,中華書局,1977年,第13859頁。

②《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589册,第430～431頁。

③ 脱脱等《遼史》,中華書局,1974年,第1411頁。

④ 宋濂《元史》,中華書局,1976年,第2553～2554頁。

⑤《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1283册,第808頁。

⑥《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1274册,第651～652頁。

⑦《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429册,第78頁。

"計臣所點烙馬疋,共該八萬八千五十九疋。"①

18.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三"南京太僕寺折俵馬"條説:"弘治十六年,都御史彭禮、禮科右給事中王績各題稱:'應天府屬及太平、鎮江等府,俱在大江以南,風土不產好馬,難備軍前應用。欲弛舊例,以圖實用,每年印烙馬駒,務要逐一點閘查審,不必拘於八分。果有孳生好駒,量與印烙,聽候補種取用。如遇倒失追賠、本色不堪之數,不必印烙。"②

19.《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二《兵部·馬政》"已上買補"條説:"凡孳生備用騎操折易並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印中備用馬匹徑解本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散俵。……凡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宣德八年奏準江北陪補馬駒俱從南京太僕寺印烙……成化十六年,奏準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二十一年奏準買補備用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弘治二年奏準孳牧備用牛,每三年一次,差官印烙。四年,奏準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六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騍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③

20.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十"凡印馬字樣"下注:"嘉靖三十五年,議準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五'字、'樞'字、'機'字、'巡'字、'捕'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字,錦衣衛、勇士營、四衛營印'衣'字、'士'字、'四'字。"④

21. 清傅恒等編《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四十九"命查審侍衛郭木尼勒圖收匿解送馬匹情罪"條中説:"乃郭木尼勒圖是晚移駐,將馬群衝入伊馬群內,以致俱被驚散。次日收聚,據稱倒斃十匹,查係伊馬印記者三匹,餘馬惟餘頭蹄,無憑查驗等語。"⑤

22. 清吳偉業《綏寇紀略》卷九"通城擊"引黄州陳生謂:"'將軍苦人以惡馬易善馬,盍以字烙之,令識别,自爲群邪?'汝才曰:'善!生其爲我行之。'陳生故分前後左右烙馬字,而先烙其左,爲一群,報自成曰:'羅營東通良玉,馬用左字爲號矣。'"⑥

23. 清張勇《張襄壯奏疏》卷二曰:"聞各彝目糾合部落,督造弓箭,印烙馬匹,演放鳥鎗。"⑦

---

①《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444册,第74頁。
②《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663册,第54頁。
③《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618册,第245頁。
④《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663册,第608頁。
⑤《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358册,第817頁。
⑥《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363册,第1001頁。
⑦《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430册,第328頁。

24.《大清律例》卷二十一《兵律》"隱匿孳生官畜產"條例曰:"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者,笞五十,首報免罪。"又"口外群內馬匹,盜賣抵换,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①

25.《內蒙古紀要》説:"各旗之馬臀部,或前足之左右側,必一方施以烙印,爲其識别之志。印爲二寸方形,有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各式之不同,又有以剪耳与烙印並用者。"②

26.《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〇八八《太僕寺·執掌·牧課》謂:"(乾隆)二十四年奏準,本寺存儲烙馬四方'太'字印記,系查廠時帶往牧廠稽察馬匹必需之物,難以互相烙用。應行工部另行打造圓鐵漢文'太'字印十把,交統轄總管處存儲,隨時烙用,以杜頂替更换馬匹之弊。"③

27.《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四四兵部《八旗官馬二》謂:"先令各按旗分,分别鑄造烙印,將馬匹一一印記。八旗、滿洲、蒙古所用印式各不相同,則烙印后可杜互相充點影射之弊。"④

28.《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二二兵部《八旗都統一二》謂:"官馬火印,定爲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參領。蒙古二參領。定位七樣小火印,凡新换馬匹,俱令都統等驗看,烙該旗火印,再交參領等烙該參領火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參領佐領等呈都統驗明,毀其烙印更换。儻有私行更换等弊,查出指名題參。"⑤

上引典籍25《內蒙古紀要》中説"又有以剪耳與烙印並用者",又下引《唐會要》中説:"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割耳鼻爲記。"可見有時割耳也可作爲爲馬牛做標誌的方法。居延漢簡中有如下幾條:

1. 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左□⧄　　(510·28)
2. ⧄黑,牡,左斬,毋久。　　(512·34)
3. 產犢一,白牡,左斬,毋久。　　(520·2)

其中"久"字即用爲"灸",指爲牛烙印標誌。"左斬"以往不解,通過以上所引後世

---

① 《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2003年,第672册,第691頁。

② 臨川花楞《內蒙古紀要》,載沈云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三輯,臺灣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93頁。

③ 《清會典事例》,中華書局,1991年,第11册,第895頁。

④ 《清會典事例》,中華書局,1991年,第8册,第79頁。

⑤ 《清會典事例》,中華書局,1991年,第12册,第164頁。

典籍材料的比較,可知應該也是指割耳而言。"左斬"即斬割左耳。2、3是説只斬割左耳,但不烙印。這可能是因爲牛剛出生不久,生長很快而不便烙印的緣故。1則是割耳和烙印同時並存,即"以剪耳與烙印並用"。其與2、3不同,是因爲牛的年齒爲三歲,已經成熟,可以烙印的原因。《宋會要輯稿》中載新生馬駒至三歲分監前需要打烙燙印,其規定需烙印的馬的年齒與上引漢簡中關於牛需烙印的年齒同是三歲,説明這是延續已久的一種慣例。

上引典籍3、5《唐六典》和《唐會要》中,都有在馬身上烙有"飛"、"風"字的記載。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有一匹唐三彩馬(圖一),在馬的左肩部正有"飛風"兩字(圖二),這是唐代有烙印"飛風"二字之馬的實物證據[①]:



圖一



圖二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十二"諸蕃馬印"條載有唐代域外各蕃國之馬所烙之印[②]:

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割耳鼻爲記。結骨馬與骨利幹相似,少不如,印"出"。

悉密馬與結骨相似,稍不如,印"○"。

葛邏禄馬與悉密相類,在金山西,印"○"。

已上部落同種類。

杖曳固馬與骨利幹馬相類,種多黑點驄,如豹文,在瀚海南幽陵山東杖曳固川。

同羅馬與杖曳固馬相類,亦出驄馬種,在洪諾河東南,曲越山北,函幽山東,印"○"。

延陀馬與同羅相似,出駱馬驄馬種,今部落頗散,四出者多,今在幽州北,印"○"。

僕骨馬小於杖曳固,與同羅相似,住在幽陵山南,印"ㄛ"。

① 梁豐《三彩馬之"飛風"銘考》,《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第41～45頁。

② 王溥《唐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47～1549頁。

阿跌馬與僕骨馬相類,在莫賀庫寒山東南安置,今雞田州,印“[illegible]”。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其印各别。

契馬與阿跌馬相似,在閻洪達井已北,獨樂水已南,今榆溪州,印“仝”。

康國馬,康居國也,是大宛馬種,形容極大。武德中,康國獻四千匹,今時官馬,猶是其種。

突厥馬技藝絶倫,筋骨合度,其能致遠,田獵之用無比。史記:匈奴畜馬,即騊駼也。

蹛林州匐利羽馬,印“[illegible]”。

迴紇馬與僕骨相類,同在烏特勒山北安置,印“[illegible]”。

俱羅勒馬與迴紇相類,在特勒山北,印“[illegible]”。

苾羽馬與迴紇同種,印“[illegible]”。

餘没渾馬與迴紇相類,印“[illegible]”。

赤馬與迴紇、苾、餘没渾同類,印“行”。

阿史德馬與蘇農、執失同類,在陰山北,庫延谷北,西政連州,印“[illegible]”。

恩結馬,磧南突厥馬也,煨漫山西南,閻洪達井東南,於貴摩施岑盧山都督,印“[illegible]”。

匐利羽馬,磧南突厥馬也,剛摩利施山北,今蹛林州,印“勿”。

契苾馬與磧南突厥相似,在涼州闕氏岑,移向特勒山住,印“[illegible]”。

奚結馬與磧南突厥相類,在雞服山南,赫連山北住,今雞祿州,印“坎”。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

斛薛馬與磧南突厥相類,今在故金門城北陰山安置,今皋蘭門,印“[illegible]”。

奴剌馬與磧南突厥相類,今曰登州,印“[illegible]”。

蘇農馬,印“[illegible]”。

闥阿史德馬,印“[illegible]”。

拔延阿史德馬,印“[illegible]”。

熱馬,印“[illegible]”。

已上定襄府所管。

舍利吐利等馬,印“[illegible]”。

阿史那馬,印“[illegible]”。

葛羅枝牙馬,印“[illegible]”。

綽馬,印“巳”。

賀魯馬,印“[illegible]”。

已上雲中府管。

阿艷馬,印“○”。

康曷利馬,印“宅”。

安慕路真馬，印"尖"。

安睩和馬，印"阜"。

沙陁馬，印"阝"。

處苾山馬，印"㔾"。

渾馬與斛薛馬同類，今阜蘭都督，又分部落在阜蘭山、買浚雞山，印"U"。

契丹馬，其馬極曲，形小於突厥馬，能馳走林木間，今松漠都督，印"兆"。

奚馬，好筋節，勝契丹馬，餘並與契丹同，今饒樂都督北，印"乚"。

近年中央美術學院博士研究生彭慧萍女士一直從事"馬臀燙印與番馬畫鑒定"的研究，連續寫出了四篇系列論文。在《馬臀燙印與番馬畫鑒定——以臺北故宮本〈胡笳十八拍圖〉册爲例的斷代研究》一文中，歸納了傳世畫作馬的形象中描繪出的馬的燙印字樣，並列成了如下的一覽表：

傳世畫作	他畫亦見之馬臂燙記字樣									僅現一畫之獨有字樣				
臺北故宮本《胡笳十八拍圖》册	丙	父	㊦	(全)		患	朮	余	乂	亼			禹	
大都會博物館本《胡笳十八拍圖》卷	丙	父	㊦	(全)		患	朮	余		旦	官	同	令	隶
波士頓美術館《胡笳十八拍圖》册						患	朮			尚				
臺北故宮藏陳居中《文姬歸漢圖》軸					峇	患				同				
波士頓美術館藏《文姬圖》册						患								
臺北故宮藏《出獵圖》册										詹			詹	
臺北故宮藏《回獵圖》册					峇					鼎				
大都會博物館藏《蕃族獵騎圖》團扇						患								
克利夫蘭美術館藏《觀獵圖》團扇						患								
臺北故宮藏(傳)陳居中《觀獵圖》卷	丙					患	朮.		乂					
臺北故宮藏(傳)陳居中《出獵圖》卷	丙					患	朮		乂					
臺北故宮藏(傳)陳居中《蘇李别意圖》卷	丙				峇	患								

其中多次出現的“米”與上引《唐會要》所載阿跌馬的標誌“米”完全相同,多次出現的“丙”與上引《唐會要》所載熱馬的標誌“宂”也很接近。“[illegible]”與《唐會要》所載契馬的標誌“仝”有部分相同。這些相同或相近的標誌,可能都存在着承繼性或一定的因緣關係。

上引1—28等典籍的時代由魏至清,都是有關烙馬的記載,從中可以約略看出歷代官馬的標識制度,通過這些典籍我們可以歸納出如下幾點:

1. 馬作爲戰爭的主要物資以及驛傳和騎乘的重要工具,受到歷代封建王朝的格外重視。官馬的標識制度,是歷代馬政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中央集權下軍事化管理的一種策略。從上引典籍可以知道,歷代封建王朝會派專門的官員負責烙馬事務,並進行定期的檢查和勘驗。

2. 烙馬印是馬匹的永久身份證,通過烙馬印,可以得知馬的資歷背景,便於檢核機構定期統計稽查馬匹的數量,也便於登記造册,定期上報;还可以防止或避免不同等級、不同種類、不同歸屬的馬之間的混淆,防止或避免瞞報及盜買盜賣。

3. 對於烙馬印的尺寸、烙馬印的印文、烙馬印的製作和發放、烙馬印的使用時間及年限等,歷代都有嚴格的規定。烙馬印的印文歷代都有不同,字體有漢字、契丹字、女真字、突厥字、西夏文、滿文等,内容也五花八門,難以勝記。其中有用形容馬之速度的“飛”、“風”等字的,有以天干字爲序的,有用一些字形簡單的吉祥字、符號、花押的,更多的還是以馬所歸屬的部族或機構的名稱的簡稱爲印文的内容。

4. 烙馬印所烙印的馬的部位有很大的差異,但主要集中在馬的左右臀部、左右胯部、左右前足、左右項部及左右頬部。烙印部位的差異,經常是爲了體現馬的年齒、馬的用途、馬的優劣等級的不同。

在馬身上烙上印記,用來識别特定的品種或是擁有者,至今仍是國際社會的普遍習慣。烙印經常代表某個特定的繁育場,就像某個工廠的產品品牌。某個牧場的馬的烙印既代表了這個牧場,又代表了這個品種最優秀的馬匹。烙印通常烙在馬的左前肩,這是目前國際最通用的烙印位置,這與漢代傳馬的烙印一般皆在左邊相同。也有某些地區或品種將烙印烙在馬身體其他的部位,如國產馬很多在臀部上有烙印,阿拉伯馬很多在脖頸鬃毛根部有烙印等。烙印的附近位置或對側位置通常還烙有某些數位,數位代表了該匹馬的出生年份等資料,同樣是出於便於牧場管理、品種登記、判斷年齡的目的①。

今日常用馬的民族如蒙古族還定期舉行烙馬印儀式,或在文化活動中舉行烙馬

① 見“西祠胡同網”,http://www.xici.net/b333416/d2082463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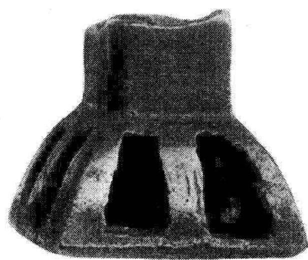
印章的展示。

最后談談歷代的烙馬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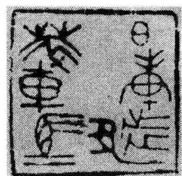
烙馬需要烙馬印，歷代出土的璽印中就有一些屬於烙馬印，如戰國古璽“日庚都萃(焠)車馬”(圖四)印和漢“靈丘騎馬”印(圖五)。據羅福頤先生研究，這兩方印都屬於烙馬印。烙馬印比一般的官印尺寸要大，這兩方印的尺寸都爲7釐米見方。“日庚都萃(焠)車馬”印的形制爲紐上有方銎，其用途是用來裝柄，下半中空，可用來裝炭火加熱，以便於烙印(圖三)。這是秦漢烙馬的實物證據。

下面是目前已知的歷代烙馬印和疑似烙馬印：

1. 戰國“日庚都萃(焠)車馬”印：長7釐米，寬7釐米。日本友鄰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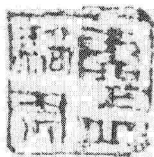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2. 西漢“靈丘騎馬”印：長6.9釐米，寬6.7釐米，上海朵云軒提供印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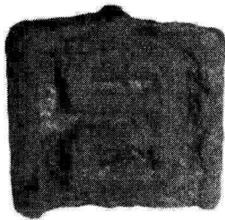


圖五

3. 西漢“官”字印：《中國書畫》副刊《中國印》，2003·11，《中國書畫》雜誌社。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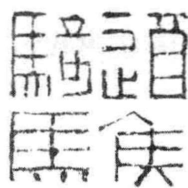


圖八

4. 西漢“遒侯騎馬”印：長7釐米、寬7釐米，上海博物館藏。



圖九



圖十

5. 西漢"夏騎"印：長 8.5 釐米，寬 7.2 釐米，孫家潭私人藏品。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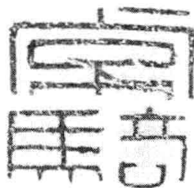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三

6. 西漢"常騎"印：長 7 釐米、寬 7 釐米。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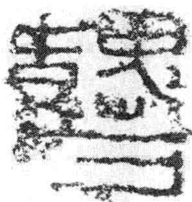
圖十四

7. 西漢"夏丘"印：長 9.2 釐米、寬 4.9 釐米。朵云軒提供印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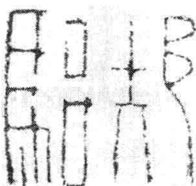
圖十五

8. 西漢"魏石"印：長 7.3 釐米，寬 6.7 釐米，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六

9. 西漢"郏駘"印：長 7.5 釐米，寬 7.7 釐米，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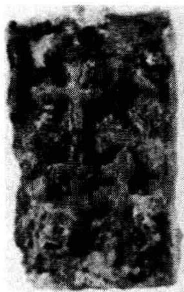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0. 西漢"曲革"印：長 7.2 釐米，寬 7.1 釐米，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八

11. 唐代鐵制"汗赭"印：長 10 釐米、寬 6 釐米、《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433，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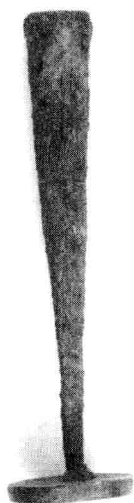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圖二十

12. 西夏"官"字印：高 17.80 釐米，印面直徑 4.5 釐米，澳門珍秦齋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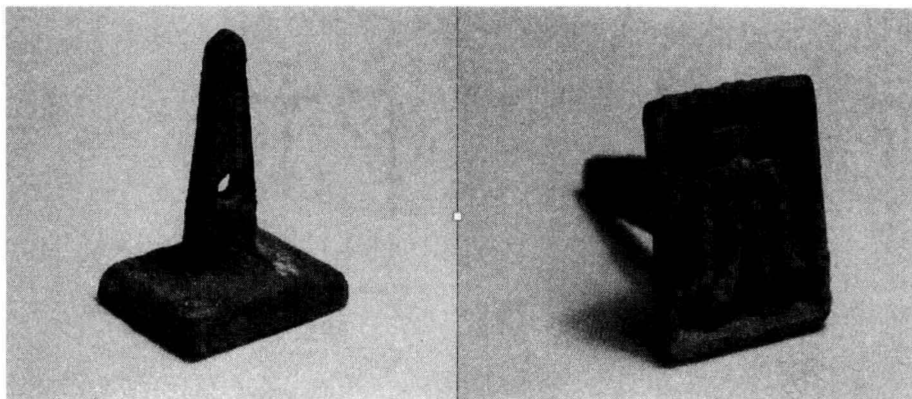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這些烙馬印的尺寸都比較大，方形的一般都有 7 釐米見方。印文都是陽文。凡可看出紐制的，紐都帶銎。這種紐上的銎是爲裝木柄用的。從印文來看，"日庚都萃(焠)車馬"、"靈丘騎馬"、"遒侯騎馬"、"夏騎"、"常騎"、"邦駘"等印從印文即可反映出與"馬"有關。"夏丘"乃地名，"魏石"的內涵尚不清楚，"曲革"或認爲乃往皮革上烙印所用。"汗赭"疑爲馬的種類或馬的名字，如"汗血馬"一類。兩個"官"字印，與典籍記載烙馬印中有"官"字印可以互相印證。

2008 年 10 月寫於滬上

看校追記：

網上藏家藏有如下一方烙馬印：



印文與上文所引傳世畫作中的"卉"形烙馬印非常接近。該印網上網友"成周八師"跟帖認爲即宋代監馬"天"字印,很可能是正確的。

2011年9月26日

讀秦漢簡札記三篇

陳　劍

一、《二年律令·戶律》的"爵紬"、"年紬籍"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的《戶律》中有如下兩條[①]：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戶,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下略)【328】

民宅圖、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331】官嗇夫印封,獨別爲府,封府戶。(下略)【332】

上引釋文,簡 328 的"戶=(戶,戶)"係改從鄔文玲先生說[②],331"宅圖"之"圖"字和"田合籍"之"合"字分别據彭浩先生說和《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改正[③],餘皆保持整理者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5 月。以下所引整理者之説、"原釋文"、"原注釋"等,皆見此二書。又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以下簡稱爲"《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② 鄔文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補遺》,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4》,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0 月,第 166 頁。原釋文漏釋"戶"字下的重文號,將"案戶籍"連讀。《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23 頁)已經引用了鄔説,其釋文(第 222 頁)不知爲何卻並未採納。又李力先生也有相同意見,見李力《評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收入其《張家山 247 號漢墓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 1—2008. 12)》,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 年 11 月,第 245 頁。

③ 彭浩《數學與漢代的國土管理》,《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21 卷,[韓] 中國中世史學會編,2009 年 2 月,第 153～161 頁。整理者原釋爲"宅園戶籍"和"田命籍"。

釋文原貌。下面要討論的，是簡 328 和 331 的兩個所謂“細”字。

(一)

簡 328 原注釋謂：“年籍爵細，年齡、籍貫、爵位等詳細情況。”其以簿籍之“籍”爲“籍貫”非是，後來研究者多已據里耶秦簡 J1(16)9(見後引)指出①。但對所謂“細”字之釋似無人提出異議，大家仍解作“詳細”、“明細”一類意思，此不具引(參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24 頁注釋所引諸家説)。其原形如下：


/ 簡 328 / 簡 332

其字明明都是清清楚楚地作“結”形，右旁跟“細”字相差甚遠。“結”字不見於《説文》，後世字典韻書所收如《集韻・模韻》“結，結縷，艸名”，應與此無關。睡虎地秦簡有“結”字：


《秦律十八種》簡 116

其文云“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嫴)堵卒歲”，用爲保嫴之“嫴”。可見當時確有“从糸古聲”之“結”字存在。但以我們今天的認識，秦漢文字中的“結”形更可能實應釋爲“紬”字②。結合後文第三節所引居延漢簡同樣用法的“紬”字，可以斷定，此所論張家山漢簡的兩例“結”形也應該釋爲“紬”。

秦漢文字中不論是單獨的還是作偏旁的“由”，都有不少寫作“古”形、跟“古”相混的例子，研究者已有很多討論。較早注意到此問題的是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和李學勤先生，李學勤先生並有詳細的論述。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指出，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簡寫作“肓”形之字應爲“胄”字變體，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簡作“楛”形之字應據之隸定作“槽”釋讀爲“柚”③。李學勤先生曾在兩篇文章中討論到這個問題，其所舉出的例子有下引睡虎地秦簡的“結(紬)”字、《秦律十八種》簡 125、126 原釋爲“軲”的“軸”字、馬王

---

① 參看張俊民《龍山里耶秦簡二題》，《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4 期。蔡萬進、陳朝雲《里耶秦簡秦令三則探析》，《許昌學院學報》2004 年第 6 期。

② 除了下文説到的“由”，秦漢簡帛文字中“昏/舌”形也常與“古”形相混(參見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同刊於本書)。但“糸加昏”這樣的偏旁組合既不成字、也不知道怎樣將簡文講通，故此種可能可以不必考慮。

③ 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5 頁。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裘錫圭、李家浩整理)，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第 128 頁。

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6.6 作"軲"形的"軸"字等，並指出寫作"軲"形的"軸"字還保存在《墨子・經説下》及《雜守》中①。李家浩先生重點論述了獨立的"由"字也有寫得跟"古"形近易混的情況，又舉下引張家山漢簡之"舳"字爲證②。劉釗先生據"秦漢時期文字中'古'與'由'經常訛混的情況"，認爲漢代私印中一個作人名用的"上从'古'、下从'肉'"的字，"也有是'胄'字變體的可能，不一定就是'育'字的變體"③。今僅舉諸"紬"字以及同見於張家山漢簡之"舳"字之形於下，以見一斑。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穴盗"條簡 73"紬衣"、簡 83"復(複)紬衣"之"紬"


《奏讞書》簡 219"人盗紬刀"之"紬"


《二年律令・賊律》簡 7"舳艫"之"舳"

上引《奏讞書》簡 219 的"紬"字原釋爲"紺"讀爲"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釋(第 382 頁)已引《賊律》"舳"字之形爲證改釋爲"紬"訓爲"引"，無疑是非常正確的。但前舉《户律》中的兩例字形與之並無二致，卻不知爲何其誤釋仍未被發現。

"紬"字之釋雖可確定，但其解釋卻頗費斟酌。我反覆思之仍覺難有確定的結論，下面只能將我的分析和認爲可能應該聯繫起來考慮的材料列舉出來。

(二)

先來看僅立足於簡文本身對"户及年籍爵紬"與"年紬籍"加以分析，能得到什麽結果。

---

①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第 340 頁。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雲夢秦簡研究》，第 333 頁，收入其《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9 月，第 130～131 頁。

② 李家浩《馬王堆漢墓帛書祝由方中的"由"》，《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第 74～75 頁。

③ 小草《〈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考釋一則——兼談"育"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3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426。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4"子以胋(辜)死"(原整理者讀"胋"爲"枯"，張家山漢簡中"以辜死"或"以某辜死"的説法數見，《奏讞書》簡 49"以辜死"原注釋已經指出《法律答問》此字用法相同)，上引《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31 頁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此字"不能改讀爲从'由'的字"。則此漢印之字似亦有釋爲"胋"、與睡虎地簡此字爲一字(且皆不必視爲"胡"字)的可能。

首先,"戶及年籍"没有問題就是"戶籍及年籍"。對"年籍"很多研究者已引里耶秦簡 J1(16)9 正爲說,《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釋(第 223 頁)也已指出①。其文如下②:

> 廿(二十)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啟陵鄉𢊁③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不【更】④【正1】劾等十七戶徙都鄉,皆不移年籍ㄴ。"令曰:"移,言。"·今問之:劾等徙,【以】⑤【正2】書告都鄉曰:啟陵鄉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產至今年數。☐【正3】□□□⑥。謁令都鄉自⑦問劾等年數。敢言之。【正4】(背略。見本文第三篇)

研究者多已指出,從中可見當時居民遷徙,需要由鄉將"年籍"一並隨之移徙。研究者大多認爲"年籍"就是登録年齡的簿籍,這是没有問題的。至於"年籍"上還可能登録有哪些別的信息,由於迄今尚未發現實物,實難以質言。又有不少研究者認爲,"年籍"就是所謂"年細籍"⑧。抛開"年籍"與所謂"年細籍"(以下改稱"年紬籍")字面上就有區別這一點不說,仔細分析也會發現,"年籍"與"年紬籍"是不能等同的。

根據《戶律》簡 328 先說"戶籍副臧(藏)其廷"、僅涉及"戶籍",而接下來說"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紬徙所"、除"戶籍"外還多出了"年籍爵紬"的內容,可以斷定,當時是不要求將"年籍爵紬"也"副藏其廷"、縣廷是没有年籍的副本的。這也跟論者

---

① 居延漢簡中也有"年籍",見居延新簡 E. P. T53:302"☐ [illegible] (此字整理者釋爲"姓",恐不可信)年籍遣識者☐"。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 1 月,第 194 頁、彩版十七。

③ 此字釋爲"𢊁"見馬怡《里耶秦簡選校(連載一)》,"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6。後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4 集,商務印書館,2007 年 8 月。又參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 年 8 月,第 116 頁、145 頁。

④ 此牘下端略殘,諸家釋文多於第 1、2 行末標"☐"號,此盡力補出缺文。此處係第 1 行之末,"不更"兩字從田忠進先生釋。"不"字已殘,但從所存頭部 [illegible] 形尚可斷定。原整理者、所見諸引用者皆未釋。見田忠進《里耶秦簡隸校詮譯與詞語彙釋》,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鄭賢章副教授),2010 年 5 月,第 144～145 頁。

⑤ 此處係第 2 行末,據上行位置結合文意,可知"徙"字下僅殘去一字。秦漢法律簡數見"以書告"之語,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70:"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二年律令》簡 79"縣道官以書告叚(假)在所縣道官收之"等,故此擬補爲"以"字。

⑥ 此三字缺文據其殘形結合文意推測,頗疑可釋爲"皆自占"。其下與"謁"字間有一字位置,但圖版上完全不見筆劃,疑係一"·"號。

⑦ 此字釋爲"自"從王煥林先生說,見《里耶秦簡校詁》,第 117 頁。

⑧ 如張榮强先生曾說里耶簡的"年籍""或係《二年律令》中的'年細籍'",見張榮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戶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8 年第 4 期,第 72 頁。收入其《漢唐籍帳研究》,商務印書館,2010 年 3 月,第 20 頁。蔡萬進、陳朝雲先生更直接說"年籍,又稱'年细籍'",見前引蔡萬進、陳朝雲《里耶秦簡秦令三則探析》,第 90 頁。

通過研究前引里耶簡所得出的結論:“從縣廷的要求及啟陵鄉回復的情況看,遷陵縣並不掌握轄下的年籍”[1],是相吻合的。而《戶律》簡 331 明言“年紬籍……謹副上縣廷”,可見《戶律》的“年籍”或者“年籍爵紬”,跟“年紬籍”決不會是同一種東西[2]。

研究者往往將“年籍爵細(紬)”連讀、解釋爲“年齡爵位等的詳細情況”之類,並認爲“年籍爵細(紬)”就是“年細(紬)籍”。從是否“副藏其廷”之不同可以看出“年籍爵細(紬)”與“年細(紬)籍”非一,已如上述。另外,按照這種辦法,實際上是認爲“爵細(紬)”是對“年籍”起補充説明作用的。但我們細讀“戶及年籍爵紬”句,“戶”字是要管到“籍”字的,“戶及年籍”等於説“戶籍及年籍”;在這種情況下,接在“籍”後面的“爵紬”兩字就很難説成是對“年籍”的補充説明了。單從句法上看,如果將“紬”看作意義跟“籍”爲一類、斷作“戶及年籍、爵紬”看作三種並列的簿籍,是最爲自然直接的。同時,這個跟“戶籍”並列的“年籍”,就是里耶簡的藏於鄉而不“副藏縣廷”、遷徙時要隨主移徙的“年籍”,而跟“年紬籍”有别,就跟現有資料不矛盾了。

這樣理解,“戶及年籍、爵紬”的“紬”就性質跟“籍”相類。但在“年紬籍”這一説法中,“紬”字卻又更像是跟“年”屬於同一類的。從這個角度著眼,我們如果考慮雖將“戶及年籍爵紬”斷作“戶及年籍、爵紬”,但把“爵紬”看作性質相近的兩個詞並理解爲代指記録“爵紬”的簿籍,這樣就可以跟在“年紬籍”中“年”、“紬”性質相近而連用這一點保持統一,似乎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三)

“紬”字也數見於居延漢簡,大都作絲織品名、用其本義,跟前引《封診式》之例同。也有跟前引《奏讞書》之例用法相同的,如云“父母罵吏,又紬(　)大刀欲賊傷吏”(《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2.7)。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例“紬”字的用法很特殊。

此例見於破城子出土的所謂“元康四年(前 65)賜爵令”殘册,下面將有關簡文抄出。爲便於對比,重新安排其順序(參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66 頁;個別地方有校改):

〼令賜一級　元康四年令　乚　出〼　　162.6

□卌(四十)七　公乘鄴宋里戴通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14

---

① 上引張榮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戶版”研究》,第 72 頁。《漢唐籍帳研究》,第 20 頁。

② 所謂“漢承秦制”,此處所論按很多研究者習用的處理辦法,將里耶秦簡與漢初的張家山簡看作在此問題上没有大的區别。

□□□□　公乘鄴池陽里解清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10

⧄□脱毋紬（[illegible]）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13

□卌（四十）三　公乘鄴原里馬丙　大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 162.15

□五十日　公乘鄴池陽里陳穗⧄ 162.2

□卌（四十）日　公乘鄴原里孟幸　卒　⧄ 162.9

□五十九　公乘鄴賜里史充　□⧄ 162.17

□六十六（?）　公乘⧄ 162.1

⧄公乘鄴左都里崔黄⧄ 162.16

⧄□（池?）陽里陳義⧄ 162.18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7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8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 162.12

此册應該是跟賜爵有關的記録，這一點不成問題，但其中實還有很多地方没有弄明白。如 162.14、162.15 等位於簡首、數字之上的現用缺文號代替之字，原作似“豆”非“豆”之形，其字既不能確釋，意義也不清楚。我們這裏的重點只在於通過格式的比對辨明“脱毋紬”三字最可能的意思，關於此册的其餘問題可不必涉及。

日本學者西嶋定生先生曾對此册做過精細的研究，常見爲治秦漢史者所稱道。他已經指出，上引 162.14、162.10 是此册中最完整的兩簡，其上下端尚存，所記内容也是所有簡中最完備的。其内容分别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豆（?）＋數字（或再加“日”字）”（這部分其義不明）、“爵稱＋鄴（縣）＋里名＋姓名”、“卒、大、老”諸可能表示此人當時狀態的詞、“故小男”＋“七個干支＋令賜一級”＋“丁巳令賜一級”。各部分之間原都留有數字空白。其餘諸簡，都是這種最完整形式的殘斷。通過對比不難看出，簡 162.13 的“脱毋紬”三字位於“卒”字之上，其他諸簡只要這個位置文字尚存的，都是人名。因此，西嶋先生將“脱毋紬”跟“戴通”、“解清”等一起列爲人姓名①，看起

①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第 195～225 頁。列“脱毋紬”爲人名見第 201 頁。

來似乎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①。

但我們可以通過兩方面的理由斷定,“脱毋紬”不會是人名。首先,按照前列簡文的格式排比,“脱毋紬”如爲人名,其上之字依例只能是“里”。但“脱”上之字尚殘存不小的一部分,作　形,從殘筆看絶不會是“里”字(如簡 162.14“里”字作　,大爲不同)。除了“里”字之外,如將“脱毋紬”看作人名,則此殘字同樣也不知道釋爲别的什麽字才既能讀通簡文、又能合於殘形。其次,在秦漢古書和漢印、漢簡及漢碑等中,似皆未看到以“脱”作姓氏的。而“脱”字在秦漢簡中常用作“脱漏”義,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10—11 的“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里耶秦簡 J1(16)6 背(J1(16)5 背略同)的“尉别書都鄉、司₌空₌(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别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居延新簡 E. P. F22: 691 的“名、年籍毋有所遺脱”②,等等。如將此“脱”字看作實義詞而非姓氏,則“脱毋紬”連起來可以理解爲“脱漏而無某”,正好可以講得通,就更不像人名了③。

如前分析,從其他簡中可以看出,162. 13“卒”上所記本應有“豆(?)+數字(或再加“日”字)”、“爵稱+縣(縣)+里名+姓名”兩部分諸項内容。假如某人的這些信息此處所記不完整,缺其中若干項,自然就可以記以“(某某)脱漏而毋‘紬’”了。由此看來,居延漢簡中此例“紬”字,可以肯定跟《户律》中的兩個“紬”字應係同一用法。

不過問題在於,按照我們前文的分析,這裏的“紬”字的意義,仍然是兩種可能性都有。所謂“關於某人的某信息脱漏而毋‘紬’”,“紬”字既可能本爲與“籍”相近之意,但也未嘗不可能是“關於某人的某信息本身”之意。比如,我們假設所脱信息是“爵里”,則既可以説“脱漏而没有記録其爵里的文書”——尤其是假設這種記録文書本來是以某種獨立的形態如“牒”、“牘”之類存在的話——也可以説“脱漏而没有他的爵里(這裏的“爵里”實指“爵里信息”、“爵里記録”)”。按照這兩種設想,接下來的任務就

① 其他研究者似乎也一般都是這樣理解的,如《居延漢簡人名編年》(李振宏、孫英民編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6 月)第 60 頁將“脱毋紬”也與此册其他人名一起列出。

② 關於此簡所在册書及其前後文意解釋,參看高恒《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404 頁。又見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9 月,第 198～199 頁。張忠煒《居延新簡所見“購償科别”册書復原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以〈額濟納漢簡〉“購賞科條”爲切入點》,《文史哲》2007 年第 6 期。

③ 大庭脩編《居延漢簡索引》(關西大學出版部,1995 年 3 月)之“人名索引”部分(鵜飼昌男編),收入了此册中的所有其他人名而惟獨没有“脱毋紬”(第 98～99 頁人名“毋某”下),可能就是已經注意到了其中的問題。

是要給“紬”字找到或是跟“簿”、“籍”之類性質相近、或是跟“爵”、“年”、“里”之類性質相近的詞——而實際上我都找不到。但根據前一種設想，倒是還能發現下舉似有聯繫的材料。

（四）

研究或講到古代戶籍制度、土地賦税制度的論著，往往引用《管子・禁藏》中的如下一則材料：

> 夫鋑鉤者，所以〖□〗多寡也①；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備然後民可足也。

“結”與“籍”爲對文，應該是一個意義相類的名詞。戴望《管子校正》解釋説“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將“結”講成動詞，顯然難通。注釋者多信從下引丁仕涵説②：

> “結”者約也(《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説文》“契，大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里結之”，“結”即《士師》之約劑也。又《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即此所謂“田結”也。今用文書要約亦謂之結。

按“結”字作名詞解作“契約”、“田結”即“關於土地的契約”本古無其例，而且“契約”義施於此處其實並不切合。此文强調的是官府通過其所掌握的每戶家貲(見於戶籍)、土地情況瞭解人民的貧富狀況，本無關於人民私人之間的土地契約(即使勉强説此類契約於官府藏有副本，也跟官府所藏“戶籍”不相稱)。如將“結”按對文的“籍”字作解，“田結”理解爲“土地登記文件”一類意思，從上下文來看無疑是最合適的。不少研究者在引用這條材料時，將“田結”直接講成“田册”或“土地圖册”之類，也正可看出這一點。但問題又在於，“結”字如此講在訓詁學上並無根據。這使我們懷疑，此處的“結”實際上是一個錯字。

在出土文獻中有寫作“結”形的字與“結”相誤之例。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簡《孫子兵法・九地》：

> 交地也，吾將固其結(　)；矍(衢)【125】地也，吾將謹其恃；……【126】

---

① 此句的校正參見郭沫若《管子集校(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第239～240頁所引諸家説及案語。

② 上引郭沫若《管子集校(三)》，第240頁。又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下册，中華書局，2004年6月，第1026頁。

整理者原注釋説①：

十一家本作"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結"作"結","恃"作"守",且以"固其結"屬"衢地"句,"謹其守"屬"交地"句。《長短經·地形》引作"交地,吾將固其結"、"衢地,吾將謹其守"。《通典》卷一五九引作"交地,吾將固其結;衢地,吾將謹其市"。文字皆與簡本相近。《通典》"市"字與簡本"恃"字音近。

可見簡文的"結"當爲"結"之形近誤字("交"與"結"意義聯繫明顯)。前文已經講過,秦漢簡帛文字中的"紬"很多寫作"結"形,"結"既會誤成"結",則本代表"紬"字的"結"形當然也可能誤成"結"。這樣看來,我們完全可以假設,《管子·禁藏》中與"籍"爲對文之"結"字,就是由"紬"字因寫作"結"形而誤來(銀雀山漢簡和《管子》還正好都是齊地文獻)。如此解釋,"戶籍、田結〈結(紬)〉"就跟簡文"戶及年籍、爵紬"很接近、"結〈結(紬)〉"與"紬"也都是同一用法了。

(五)

通過以上分析,尤其是最後所説《管子》之例如果可靠的話,必然導向的結論就是,"紬"所表示的是一個跟"籍"意義相類的詞,當時有"爵紬"、"田紬"及"年紬",分别是跟登記爵、田及年有關的簿籍。這樣,《戶律》簡 328 的"戶及年籍、爵紬"就是戶籍、年籍和"爵紬"三種簿籍;簡 331 的"年紬籍"就是關於"年紬"的籍,或是對記録有關"年"的信息的簿籍"紬"本身又加以登記而形成的簿籍,或是將"年紬"本身加以編聯匯總而成之"籍"。

但按照這種理解,反覆思之,卻始終也不能爲"紬"找到合適的詞來將上舉資料都真正讀通。疑莫能明,謹在此將問題提出,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和共同探討。我們知道,目前還有大量的出土秦漢法律簡正在整理之中,如嶽麓書院藏秦簡、江陵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雲夢睡虎地 77 號漢墓竹簡等,更不必説數量極爲龐大包含更多簿籍和文書的里耶秦簡。不知在這些資料中,能不能發現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的綫索。

二、《置後律》拼聯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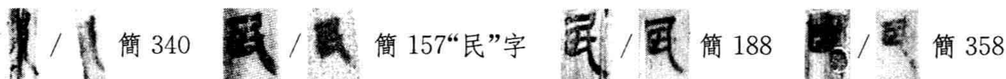
《二年律令》簡 341 整理者原歸於《戶律》,與簡 340 前後相次:

諸民欲分父母、子、同産、主母、叚(假)母,及主母、叚(假)母欲分孽子、叚(假)子田以爲戶者,皆許之。【340】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 月,第 24 頁注[四二]。

孽子皆⧄【341】

先説簡 340 的釋讀理解問題。此簡下端有大段空白，是一條獨立的律文。其開頭部分原釋文作“諸(?)後欲分父母”，釋文修訂本同。後《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26 頁)據紅外綫影像證實“諸”字之釋，“後”字則仍其舊。按“後”字實讀不通簡文，其殘形也跟“後”完全不合。此字實應釋爲“民”。試對比下舉諸形即可知：



此條律文的意思本來是很清楚的。其大意是説：凡有人(應指戶主)要將田分給其父母、子、同產、主母或假母，以及主母、假母要將田分給孽子或假子，並使之分出去自立爲戶的，都許可。所説係平常析產分戶的問題，本無關於所謂“置後”。但因有“後”字之誤釋，遂使不少討論秦漢繼承問題的論著產生種種錯誤理解。如云“衆繼承人想要析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假母，以及主母、假母想要析分孽子、假子的田地而立戶”、“家庭成員要求分父母、子女、兄弟、主母、繼母的田產，以及主母、繼母要求分庶子、養子的田產另立爲戶”、“後子與父母、子、同產、主母、假母欲別居，以及主母、假母願意與孽子、假子分田而立戶”，或謂此爲協商分割財產，“律文中的‘諸後’就是指有權繼承死者土地的繼承人，和法定繼承制的依法所置之‘後’有所不同”，等等。此不具引。

除了簡 341 跟 340 都有“孽子”一詞這一點之外，將簡 341 置於 340 之後並沒有什麽別的根據。因其殘甚，研究者亦甚少論及。按《置後律》中簡 375“⧄先以長者、有爵者即之”云云一條，其簡尚大致完整，僅上端殘去數字。試將簡 341 與之拼合，我們直接在圖版上將簡 341 移到簡 375 上端，從它跟前後兩支簡的對比來看，可知其長度是正好相合的(下圖)：



從文句來看,處於簡341末的"皆"字下與簡375連讀爲"皆先以長者……",而同屬《置後律》的簡378云"同産相爲後先以同居,毋同居乃以不同居,皆先以長者"(又參後引簡361),正可爲證。341簡首的"孽子",則應上與《置後律》第1條律文末尾的簡368連讀。

簡368末尾爲"其毋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其位置正好已到簡末,意思似亦已完結,故研究者對其作爲此條律文之結尾這一點多無懷疑。我所見到的,僅張家山漢簡研讀班曾提出"三七二簡'女子比其夫爵'或可綴於三六八簡之下"①。按簡372"女子比其夫爵"下有大段空白,它要麽本係一條獨立律文,要麽如張家山漢簡研讀班之説那樣考慮跟其他簡文連讀。但如其説將"女子比其夫爵"放在講"置後"内容的簡368之後,其實也根本讀不通。整理者原將簡372屬於《置後律》,並没有堅實根據,王偉先生已將其自《置後律》中析出,謂"不知所屬"②。此簡的確切位置恐只能暫存疑待考。

下面我們將簡368所屬律文下接簡(341+375)後的完整釋文寫出。標點較原釋文略有改動,並以提行缩後的方式對文意層次加以劃分。

疾死置後者:

　　彻(徹)侯後子爲彻(徹)侯。

　　　　其毋適(嫡)子,以孺子【=】(子【子】)、【良人】子。

　　關内侯後子爲關内侯,卿侯〈後〉子爲公乘,〖五〗夫=(大夫)後子爲公夫=(大夫),公乘後子爲官【367】夫=(大夫),公夫=(大夫)後子爲夫=(大夫),官夫=(大夫)後子爲不更,夫=(大夫)後子爲簪裹,不更後子爲上造,簪裹後子爲公士。

　　　　其毋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368】孽子。

　　皆【341】先以長者、有爵者即之。爵當即而有物故,奪□,以其數減後爵。

其自賊殺,勿爲置後。【375】

其對自"關内侯"以下至"簪裹"規定"下妻子、偏妻子、孽子"相次的繼承順序,與《傅律》中簡361基本相合:

　　當士(仕)爲上造以上者,以適(嫡)子;毋適(嫡)子,以扁(偏)妻子、孽子,皆先以長者。(下略)【361】

---

①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2002、2003》,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第160頁。又收入《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222頁。下引張家山漢簡研讀班之説亦見此文。

② 王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聯初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0月,第363、364頁。

簡 361 僅無“下妻子”這一點不同。我們前引簡文的層次排列，“皆先以長者、有爵者即之”云云句是上頭一直要管到“徹侯……以孺子子、良人子”句的，也跟簡 361“上造以上”相合。而且，簡 375 下有大段空白，係某條律文之末尾；其“其自賊殺，勿爲置後”云云，正是呼應開頭的“疾死置後者”云云而言，從簡 367 至此組成一條完備的置後律文。經過以上重加拼合編聯，這條律文就非常完整清楚了。

下面再附帶談談《二年律令》中另一處跟編聯有關的問題。《行書律》中原釋文有如下一條：

> 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269】盈一日罰金二兩。【270】

其中的問題，王偉先生早已曾指出過①：

> 簡 269 中各事項之“乏事”者處罰金二兩的刑罰，而比“乏事”者低一等級的“非乏事也”等不應處罰金二兩以上的刑罰，故這兩簡不應編聯，簡 270 應析出，不知所屬。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謂：“‘非乏事也’句後有漏抄，或當爲‘罰金一兩’。”也看出了其中的問題。另外，簡 269 已說“過旬”，而 270 的“盈一日”是“滿一日”之意而非“每一日”、“每多一日”一類意，二者也相矛盾。可見這兩簡確實是不能連讀的。其實問題說穿了很簡單。既然已經意識到了“或當爲‘罰金一兩’”，爲什麼不試着在《二年律令》中找一找以“罰金一兩”開頭的簡文呢？這一找果然就找到了。在《户律》中跟本文開頭所引簡 331“民宅圖、户籍”云云屬於同一條的，其後半段簡文作：

> (上略)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334】如户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②。留難先令，弗爲券書，【335】罰金一兩。【336】

將末尾的簡 336 與前引簡 270 位置對調，就兩處都沒有問題了。簡 269 與 336 連讀爲“……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皆罰金一兩”正合；簡 334、335 與 270 連讀爲“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盈一日罰金二兩”，試看同屬《户律》的簡 322：

---

① 前引王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聯初探》，第 366～367 頁腳注。

② “八月書户”下原釋文標逗號，此從楊振紅先生說改爲句號(《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24 頁已從其說改)。見楊振紅《秦漢“名田宅制”說——從張家山漢簡看戰國秦漢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又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6 月，第 145 頁。

代戶、貿賣田宅,鄉部、田嗇夫、吏留弗爲定籍,盈一日罰金各二兩。【322】

可謂若合符節。

三、里耶秦簡的"某半"和"巴卒史"

湖南龍山里耶遺址出土的大批秦代簡牘,在已經發表的部分中,有 7 個"半"字一直被誤釋爲了"手"。其形如下:


J1(8)133 背


J1(8)134 背


J1(16)5 背


J1(16)9 背


J1(16)5 背(頭部正當編痕處)

另有 J1(16)6 背和 J1(9)984 背兩例,根據辭例可以斷定與上舉諸形必爲一字,但其形已殘甚,此略。上舉前 3 例,可以説字形全都清清楚楚地是"半"。單把它們拿出來,相信誰也不會認錯。其之所以會長期被誤釋爲"手",主要是受了辭例的干擾,使人容易熟視無睹、"習焉不察"。

下面先將這些字形所在牘文抄出。釋文跟整理者不同的,多係據前引《里耶秦簡選校》、《里耶秦簡校詁》及其中所引諸家説改正,爲免煩瑣,不再一一詳細注明。另外我們也有個别校改和標點的改動,有必要之處則加以説明。釋文中將原牘上表示分隔的斜筆寫作"/"號;爲便於理解同一版上各條之間的先後關係,在一些干支之後括注其在六十干支表中的序數。

(1) J1(16)9: 廿(二十)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37)(下略,詳本文第一篇)【正】
【□□】遷陵守丞敦狐告都鄉主: 以律令從事。/逐手。即①▨【背1】
甲辰(41),水十一刻=(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牛非半。【背2】
(2) J1(8)133: (前略)廿(二十)七年八月甲戌(11)朔壬辰(29),酉陽具獄=

① "即"字原作▨,舊皆缺釋。正文"某手"後即接"即令某人行某官"之例見 J1(8)134 正和 J1(9)984 背。此處"即"字下殘失者僅容補出兩三字,可能本是作"即令行"之類省略説法。

（獄獄）史啓敢【言之】：【正2】啓治所獄留須。敢言之。·封遷陵丞[1]。【正3】

八月癸巳（30），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聽書從事。【/即令】【背1】起行司空。【背2】

八月癸巳（30），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半。　□【背3】

（3）J1(16)6：【廿（二十）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27），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下略）【正】

三月庚戌（47），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背1】鄉、司=空=（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六【背2】刻，走祒行尉。【背3】

三月戊午（55），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己未（56）旦，令史犯行。【背4】

【三】月戊申（45）夕，士五（伍）巫下里聞令以來。/慶半。　如手。【背5】

（4）J1(16)5：廿（二十）七年二月丙子（13）朔庚寅（27），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下略）【正】

三月丙辰（53），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背1】別都鄉、司=空=（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背2】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背3】

三月癸丑（50），水下盡，巫[2]陽陵士五（伍）匄以來。/邪半。【背4】

二月癸卯（40），水十一刻=（刻刻）下九，求盜簪裹陽成辰以來。/羽半。　如手。【背5】

（5）J1(9)984：廿（二十）八年八月戊辰（05）朔丁丑（14），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正1】高里士五（伍）順ㄴ、小妾嬱餘有逮，事巳（已），以丁丑遣歸，【正2】令史（吏?）可聽書從事[3]。敢【告主】。/八月甲午（31），遷陵拔謂都【正3】鄉嗇夫：以律令從事。/朝手。即〖令〗走印行都鄉。【背1】

八月壬辰（29），水下八刻，隸妾以來。/朝半。　樛手。【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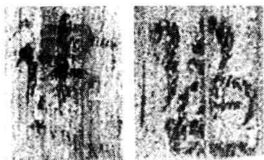
---

① "丞"字原作，尚頗爲完整。舊皆誤釋爲"留"。此在正文後以小圓點隔開書寫"封遷陵丞"，應即"封檢信息爲'遷陵丞'"之意。作"留"字則難通。

② "巫"字原作，舊皆缺釋。其形與上引J1(16)6背"巫"字作全同。"巫"應如後文所引胡平生先生《讀里耶秦簡札記》所云係巫縣，屬南郡。其下的"陽陵"應係里名而與J1(9)1—12所見縣名"陽陵"無關，也已爲研究者所指出，見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2003年11月2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034。此與J1(16)6兩牘正面第一條俱爲洞庭守禮下發文書，與其他文書往來多在遷陵縣境内者不同，故其送達之人亦明顯有別。

③ "史"字疑應讀爲"吏"，"令"乃"命令"之意。"令史（吏）可聽書從事"可與後文注所引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告地書"可令史（吏）受數以從事"合觀。

此牘正面第 2 行"巳以丁丑"諸字舊皆作缺文未釋，據文意結合殘形尚可定①。另外較爲關鍵的"逮"、"歸"兩字原作：



"逮"字从"辵"可以説還相當清楚，但原誤釋爲"律"連下讀爲"有律事"，一直未被糾正②；"歸"字亦頗完整可辨，舊亦多作缺文未釋出，或誤釋爲"陵"（因其上之字原被誤釋爲"遷"），遂使此牘文意不明。"某人有逮"參見後文所引 J1(8)134（還有一"某半"之例亦見此牘）。"歸"上之字原釋爲"遷"，肯定跟原形（　）不合，結合文意看恐只能認爲係"遣"字之稍訛。此版正面"八月甲午"以上文書所記大意謂，遷陵縣高（此字舊皆釋"亭"）里人士伍順及其小妾𡡉餘，前被同郡酉陽縣所傳喚（這類"某人有逮"之"逮"字多釋爲"逮捕"亦不確），現在事已畢了，酉陽縣打發他們回來，並發給遷陵縣這一文書以作説明。遷陵縣令拔收此文書後批示都鄉嗇夫"以律令從事"，隨即派人將此文書的重抄本送到都鄉。本文書係遷陵縣廷所留存者，由遷陵縣所收旁行文書的原本及遞送接收記録（詳下）、下行文書的底本及發出記録幾部分構成。前舉諸例可以據此分析類推（3、4 兩例還包含上行文書底本）。

上引諸例中"半"字前都是人名，跟多署於背面左下角的"某手"同例；人名前在牘上都以一斜筆"/"號跟前文隔開，也跟很多接在正文中、公文內容完結之後的"某手"同例（看 J1(9)1—12 諸例）；這些確定的"某手"之人名，有不少還跟我們所説"某半"之人名相同、應即同一人，如前舉 J1(9)984 的"朝"、J1(8)134（見後文）的"憲"等。因此説，這些字長期誤釋爲"手"而未被察覺，不是没有原因的。但我們看大量接於文書正文之後以"/"號隔開之"手"，以及署於背面左下角之"手"，其字形清晰，卻没有一例作"半"，可見二者本來是在字形和用法兩方面都能清楚地區分開的。

在跟"半"同樣的位置，里耶簡牘又見有不少用"發"字的：

(6) J1(8)157：卅(三十)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31)，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

① 前引田忠進先生《里耶秦簡隸校詮譯與詞語彙釋》第 119 頁已辨認出"丁丑"二字。

② 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簡 17 伍"就逮（　）□陵"，"逮"字原釋文誤釋爲"建"，與此誤釋"逮"爲"律"相類。又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四年質日》44/0720"騰會逮監府"、60/0600"爽會逮江陵"，諸"逮"字用法皆同。

典ㄴ、啓陵【正1】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ㄴ、成=(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正2】尉以從事①。敢言之。【正3】

① "謁令尉以從事"句現所見論著多於"令尉"兩字間加頓號，解釋爲縣令與縣尉兩人，説爲"向遷陵令、尉請示"、"報請縣令和縣尉批準"之類，甚至進而被作爲秦制稱縣主官爲"令"的確證(參看《里耶發掘報告》第213～214頁)，一些討論秦代官制的論著又有進一步的發揮引申，這是完全錯誤的(另秦制是否稱縣主官爲"令"與此文能否作爲證據是兩個問題)。日本學者早已對此有正確解釋，見里耶秦簡講讀會所撰《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8號，2004年)。其第105頁將此句譯作"(啟陵鄉嗇夫)請(縣)命令尉來執行"，第107頁等將下面要引到的J1(9)1—12"謁言洞庭尉"翻譯爲"請(陽陵縣)跟洞庭尉説"，都是很準確的。鑑於現所見論著多有對此認識模糊不清之處，有必要在此對其説略作補充。

這類"謁"字意爲"請"，其請求的對象就是收件人、對方，因没有必要而未説出。"謁"後如再加動詞，其所表示動作的發出者是收件人而非發件人。如前引J1(16)9正"謁令都鄉自問劾等年數"，其基本結構與"謁令尉以從事"相同，《里耶秦簡校詁》第117頁解作"請求縣廷命都鄉自行詢問這些人的年齡"，是完全正確的，但其於"謁令尉以從事"句卻又誤解。後文所引J1(8)134"謁告昌官令狼歸船"、"謁言巴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謁問覆獄卒史衰、義"，也都是同一結構，即"請求(遷陵縣)告訴司馬昌的官署命令狼還回船"、"請求(遷陵縣)跟巴卒史衰、義處説讓他們問狼船所在的地方"、"請求(遷陵縣)向覆獄卒史衰、義詢問"之意。又居延漢簡中多見的"謁移……"，亦同。

"謁令"還見於J1(9)8正"(陽陵)司空騰……今爲錢校券一上，謁令洞庭尉令越人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J1(9)1—12與此爲同一組的它牘皆作"謁言"(J1(9)11正作"謁洞庭尉"，係漏抄"言"字)，《里耶秦簡選校》已指出此牘"令"係"言"字之誤(陽陵縣對級别更高的洞庭尉不得言"令")。"謁言洞庭尉"云云論者多解釋爲"司空騰發送給洞庭尉"、"(司空騰)上達洞庭尉"、"司空騰上報給洞庭尉"、"司空騰上報請求洞庭尉"之類(諸説多又誤將"上"字連下讀)，按陽陵司空在給陽陵縣廷的上書中，怎麽會越過陽陵縣廷直接上報洞庭郡尉呢？該段之後的下一段"陽陵守丞某"云"寫上、謁報(請求洞庭尉回復)"，這才是"上達洞庭尉"。

在可以看作模仿現世文書的秦漢告地書中，多有可以跟此所論牘文對比之處。如鳳凰山168號西漢墓告地書末云"可令吏以從事"，與"謁令尉以從事"字字對應，區别只在於因有平級與上下級之不同，故一用"可"字一用"謁"字而已。類似的又如鳳凰山十號西漢墓告地書末"可令吏以律令从事"、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告地書末"可令史(吏)受數以從事"(參看劉國勝《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告地書〉牘補議》，"簡帛"網2008年10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90)。整個結構都跟此處所論文書相近的又如下引兩件：

荆州高臺18號漢墓告地書：

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ㄴ、乙、大【正1】婢妨徙安都。謁告安都受名數、書到爲報。敢言之。【正2】

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亭手。【正3】

產手。【背】

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參看劉國勝《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簡帛"網2009年4月1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8。後刊於《江漢考古》2009年第3期)：

牘1：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西鄉辰敢言之：郎中〖五〗大夫昌自【1】言：母大女子 (接下頁續)

正月戊寅朔丁酉(34),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二十)七戸已(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背1】瘫(應)? 尉已(已)除成乚、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35),日中,守府快行。【背2】

正月丁酉(34),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背3】

(7) J1(9)981:卅(三十)年九月丙辰朔己巳(06),(下略)【正】

九月庚午(07),旦,佐壬以來。/扁發。　壬手。【背】

(8) J1(8)152:卅(三十)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下略)【正】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處手。【背】

"某半"和"某發"的位置都是在背面最左側,全部都接在"某人以來"(即由某人將此文書帶來)之後。整理者和很多研究者都已指出,這類文書背面最左側這個位置,所記多係送達和接收文書的內容,從時間上來説在正背文書所有內容中應僅次於正面第一條①。"發"即"啟","某發"表示由誰打開此文書。上引兩見"欣發",同時也有署"欣手"的(J1(8)156),也跟前文所説"某半"之人與"某手"之人有重合這一點相同。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某半"之"半"應該是一個表示打開此文書、跟"發"義近之詞。从"半"得聲的字很多都有"分開"義,即"使之成爲兩半",如"判"、"泮"、"拌"和"牉"

(接上頁續) 恚死,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偏【2】下妻、奴婢、馬、牛、物乚,人一牒=(牒,牒)百九十七枚。昌家復【3】毋有所與,有詔令。謁告地下丞以從事。敢言之。【4】

牘2:十一月庚午,江陵丞㢈移地下丞:可令吏以從事。/臧手。

二者均係先由鄉向縣發文書、縣丞再向地下發文書兩個層次構成,跟此處所論里耶各牘極爲相近。"謁告"均爲"請求(縣廷)告"之意,極爲明顯。"謁告地下丞以從事"與"謁令尉以從事"兩句,也是結構完全相同的。

① 最早明確指出此點的似爲胡平生先生,見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028。修訂本刊於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省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8 頁。又胡平生《湘西里耶秦簡》,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0 月,第 312 頁。又前引 J1(16)5 背係一特例,關於下行文書的送達和接收記録有兩次,分別記於背面從左往右的第 1、2 行,第 2 行晚於第 1 行而早於背面所記遷陵縣加以處理並形成的下行文書。聯繫與此正面第一條"廿(二十)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云云相同的 J1(16)6,最合理的推測似爲:J1(16)6 係"洞庭守禮"給"縣嗇夫"、直接發到遷陵縣的文書,其背面左側第 1 行即遷陵縣的送達和接收記録;而 J1(16)5 則爲經過轉發的、原係"洞庭守禮"發到"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或其中之一)處的文書,其背面左起第 1 行的"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刻)下九,求盜簪褭陽成辰以來。/羽半"係彼處最初的送達和接收記録;左起第 2 行"三月癸丑,水下盡,巫陽陵士五(伍)匄以來。/邪半",才是轉發到遷陵縣後又形成的送達與接收記録。至於"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或其中之一)直接轉發此文書給遷陵縣而未在原文書上留下記録,估計當時應該會另有文書隨行説明,不知在尚未發表的里耶簡中能否找到。

等，諸字古書也常常通用。對於封緘的文書來説，最常見者就是由兩版（牘本身上加“檢”）合成一個整體。就“發啟”、“打開”它的具體動作而言，顯然跟“將其分成兩半”有密切關係。牘文這種用法的“半”，就是動詞“分爲兩半”義。如果一定要按習慣給它找一個古書中對應的詞，可以讀爲義爲“分”的“判”。如果嫌“判”字从“刀”作、其“分割”的意味顯得太强因而覺得意義上不夠好，也不妨讀爲同樣有“分”義、又跟“牒”、“牘”一樣以“片”爲義符的“胖”。《楚辭·九章·惜誦》：“背膺胖以交痛兮，心鬱結而紆軫。”王逸注：“胖，分也。”朱熹集注：“胖，半分也……背胸一體而中分之。”“胖”字跟牘文“半”字在“分爲兩片”這一意義特點上似更合（看校補記：《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説到取明珠而兩言“拌蚌”，《索隱》云“拌，割也”。按“拌蚌”實即將相合之兩扇蚌殼分開[以取其珠]，“拌”字用法與簡文“半”字亦可相印證）。用於“分開”封緘公文的這個可以説帶有行業專用語色彩的“半”，在古書裏没有保存跟它用法完全相同的詞，也實屬正常，就正如“某手”之“手”在古書中也找不到完全相同的用例一樣。同時，“某手”之“手”無疑就是從“手”的基本義引申出來的一個動詞，“半”同樣也正是與之極爲相類的。

研究者對簡牘中署“某手”之人的身份，有“撰寫者”、“抄寫者”、“校對者”、“經手人”、“簽署者”、“負責寫抄、收發文書等事的吏員”等種種不同説法①。我們無意在此討論這個問題，只想指出，這些“某手”之“手”，不管是起草還是抄録或校對，總之肯定都是跟文書本身的形成有關係的。而“某半”之“半”，則性質完全不同。現在我們考慮“某手”的解釋，就可以把這些“半”字都剔除出去了，否則就會造成一些混亂②。同時，如以前有的學者所説的（收郵件）有“兩個經手人”的問題和困難，自然也就不復存在了。

秦印中有一方“非有勿半”成語璽（《十鐘山房印舉》3.2）：



① 專門討論或涉及這個問題的論著很多，最近的研究可參看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第55～76頁。張樂《里耶簡牘“某手”考——從告地策入手考察》，“簡帛”網2011年4月1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61。

② 如上注所引《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一文（第73頁）的結論説：“秦代文書的經手人應與漢代一樣，不只一位，他們負責的公務應多於一項，包括抄寫、校對、收、發、啓封、核實文書等等。‘某手’的‘手’是指經手的意思，……‘某手’在里耶秦牘中除了出現在牘背左下方或緊接正文之後外，亦會出現在牘背左上方收文記録之後，而爲了專指啓封人是誰，會寫上‘某發’。‘某手’和‘某發’的區别是，前者中的‘某’可能只是一衆經手人中職級較高的一位或其中的代表，後者中的‘某’則專指一衆經手人中負責啓封的一位。”其所概括出的“手”之人所負責事務中的“收”和“啟封”文書，以及進而討論“某手”和“某發”的區别，就都應該加以修正了。

舊無善解①。現在聯繫里耶秦簡的“半”字,我們似乎可以推測,這是一方用於封緘之印,其性質跟戰國璽印中的“信完”②、漢魏印中的“封完”、“印完”、“顧(願)君自發封完印信”之類相近,而與一般所謂格言璽、吉語璽不同。其意似謂,以此印封緘之書信,非見者所有,則不要分開、打開。

下面來看“巴卒史”。此語兩見於 J1(8)134:

> 廿(二十)六年八月庚戌(47)朔丙子(13),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陵漢陰狼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棹(?),【正1】以求故荆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③令狼歸船ㄴ。”報曰:“狼有逮,在覆獄巴卒史【正2】衰ㄴ、義所ㄴ。”今寫牧〈校〉券一牒上,謁言巴卒史衰ㄴ、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券移遷陵;弗亡,誰④屬?【正3】謁報。敢言之。/九月庚辰(17),遷陵守丞敦狐卻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弗蚤⑤辟、到⑥今而【正4】誧(甫)曰謁問覆獄卒史衰=ㄴ義=(衰、義?衰、義)事已(已),不智(知)所居。其聽書從事。/憲⑦手。即令佐壬行司空。【正5】
>
> 【八】月戊寅(15),走己巳以來。/憲半。　□手。【背1】

---

① 王輝、程學華先生謂:“此印也可能按‘勿半非有’的次序讀。印文當是戒官吏之貪的,大意爲:非其所當有之財,半圜也不苟取。”見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9 年 6 月,第 300 頁(圖版 184. 742)。

② 戰國“信完”印本身雖現未見,但有以之抑戳的戰國封泥出土,看吳振武《“信完”封泥考》,《中國文物報》1989 年 8 月 25 日第三版。

③ 此“昌”係司馬之名,“官”爲職官、官府之意。研究者多將“昌官”兩字解釋爲司馬之名,恐非。

④ “亡誰”兩字原缺釋,此從《里耶秦簡校詁》説,見第 34、1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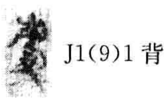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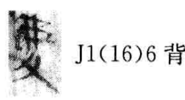
⑤ “蚤”字原缺釋,此從《里耶秦簡校詁》説,見第 39～40、158～159 頁。

⑥ “到”字舊或未釋,或釋爲“報”連上讀。按其形及連上“辟”字之形作:



所存左上部分筆劃作分叉形,跟同牘“報”字之作 、 者顯然不同。結合文意不難斷定當是“到”字,其右半“刀”旁已殘去,“至”旁大半尚存。

⑦ 此字及背面同字舊皆釋爲“慶”。按其形與“慶”字之形顯然不同:

 J1(9)10 背“慶”字  J1(9)1 背  J1(16)6 背

跟“憲”比起來只少右上方一豎筆。雖 J1(16)6 背辭例也是“慶半”,但此形恐只能釋爲“憲”而難以釋成“慶”。

上引“狼有逮，在覆獄巴卒史衰、義所”、“謁言巴卒史衰、義所”兩句，“巴”字舊曾被釋爲“之”、“已”或“己”，斷句標點也多有不同。現在研究者多同意釋爲“己”並按如上標點，但“己卒史”仍然難解。如《里耶秦簡選校》謂“現存史料中未見有‘己卒史’之記載。疑‘己卒史’亦官府屬吏名，或此處‘己’字另有它義，俟考”；籾山明先生則將其與漢代“寄治”的“戊己校尉”相聯繫①。按其字形其實與“己”明顯不同，試對比：

、 J1(8)134 、 J1(16)5 正、(16)6 正“巴”字 本牘背面“己”字 J1(16)6 背 J1(9)981 正(以上三形係曾爲《里耶秦簡選校》舉以爲“(與 J1(8)134 之字)字形相似”者) J1(9)10 背 J1(9)7 背 J1(9)11 背

其上方曲折部分中間明顯有填實，這是“巴”字所固有的特徵。“己”字寫法單純，是不會出現這樣的變化的。

“巴卒史”無疑即“巴郡卒史”。其省去“郡”字，猶李冰之稱“蜀守”、秦兵器刻銘中“上郡守”可省稱“上守”(《殷周金文集成》11374 廿七年上守趞戈)等。上引牘文開頭的“競陵”又見於湖北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里耶簡整理者已指出即古書中的“竟陵”，秦時屬南郡，其治所一般認爲在今湖北省潛江市西北②。研究者或以其跟遷陵非同郡而置疑。按其下我們釋作“漢陰”者，依秦漢簡稱人籍貫之通例應爲“競陵”下之里名，“漢”字原釋爲“蘯”，研究者無異辭。我們看其形作：



其右下既非从“皿”，右半中部也決非“昜”，可見釋“蘯”不可信。“漢”字《説文》篆形本作从“堇”，從古文字和秦漢文字看是可信的。“堇”下所从之“土”旁本係由“火”旁訛變而來，上引字形右下也應是“火”形之稍變，其“堇”旁跟如“難”字作 (周家臺 30 號秦墓簡 204)一類寫法者很接近。“竟陵”正臨近漢水之南，其下有里以“漢陰”爲名是很自然的。由此亦可見將此“競陵”説爲南郡之“竟陵”很合適。

---

① 籾山明《卒史覆獄試探——以里耶秦簡 J1⑧134 爲綫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122～126 頁。

② 參看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縣邑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第 20 頁。

但南郡竟陵縣之人到洞庭郡遷陵縣借船,確實與情理不合(兩地相隔亦頗遠)。我們從遷陵司空守樛上縣廷文書只説"狼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令狼歸船"來看,此"司馬"只能是遷陵縣司馬,否則司空守樛應該對縣廷言明"南郡競(竟)陵司馬"才對;提到狼而言"競(竟)陵漢陰"者只是明其籍貫,其人應本係遷陵司馬屬下。司馬主軍事,"狼"可能就跟 J1(9)1—12 所見諸"署遷陵縣"的"陽陵卒"一樣,係外郡在遷陵縣的戍卒①。因此,此文司空守樛、司馬昌、竟陵漢陰狼幾者所涉及的行政關係,應該仍在一縣之内。

體會此文,遷陵縣司空守説"狼有逮,在覆獄巴卒史衰、義所"、請求遷陵縣廷"言巴卒史衰、義所"並"爲責券'移'遷陵",看起來衰和義其時的治所不像是就在遷陵縣治——否則不會衰、義已離開而司空守樛尚不知道;但從遷陵守丞的回覆説"衰、義事已,不知所居"來看,前頭巴卒史衰和義覆獄時的治所肯定不會是在巴郡,而應該就在洞庭郡之内,而且恐怕也不會離遷陵縣治太遠。巴郡與洞庭郡相鄰,巴郡的卒史可以到洞庭郡内覆獄,這無疑是非常重要的新資料②。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南郡卒史簄(蓋)廬、摯、朔、叚(假)卒史瞗復攸庳等獄薄(簿)",其所記爲秦始皇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時"南郡卒史"至蒼梧覆獄之事,簡 131 且云"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覆)"。根據近年研究者對蒼梧郡認識的進展,蔡萬進先生已經指出,此案就是南郡卒史至鄰近的蒼梧郡覆獄之例,並謂③:

> 《漢書》中記有治諸侯王獄詔别郡治例,如淮南王安獄,河南治(原注:《漢書》卷四十四《淮南王安傳》)。漢承秦制,看來秦時對於重大案件的重新審理,爲避免受當地官員干擾,同樣也由中央指定某郡都吏去重新復審,也就是説,蒼梧郡攸縣庳案是移由"旁近郡"——南郡審理的。

現在里耶秦簡又爲此提供了一個確切的例子。

※ ※ ※ ※ ※ ※ ※ ※ ※ ※

本文所説問題,涉及的字形都是很簡單的,應該有研究者早已看出來了,只是因其瑣碎而没有寫成文發表,或是已經指出過而我没有注意到。兹再舉里耶簡的兩個例子。J1(9)10 三見人名"勝白",舊皆釋作"勝日"。按"白"字作 、 和 ,其

① 前文注釋所説 J1(16)5、6 兩牘所見南郡巫縣人在洞庭郡内作傳遞文書工作,也是相類的情況。

② 前引籾山明先生研究卒史覆獄之文,有很多很好的意見,但因此簡"巴"字未被釋出,遂得出了"衰、義是以洞庭郡爲管轄範圍的卒史,他們巡回郡内進行監察"、"秦代的卒史,是在監御史的指示之下,被派遣到管轄郡内的一種監察官員"的結論。

③ 蔡萬進《里耶秦簡研讀三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又《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74～176 頁。

形與"日"有别。尤其是第一形,乃標準的"白"字,恐不能釋爲"日"(看校補記:《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327 中"白黄牝牡之數"、《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之《三十五年質日》簡 31/1968 地名"白土郵"、馬王堆帛書《刑德》甲本/《日月風雨雲氣占》33 行之"白降(虹)出","白"字舊亦皆被誤釋爲"日")。又在已发表的 5 件笥牌中,J1(8)774 文爲"卅(三十)年四月盡九月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巳(已)計及縣廷相付受(授)第甲",J1(9)2318 文爲"遷陵廷尉曹卅(三十)一(此字從圖版看似更可能爲"二")年期會巳(已)事笥",兩個義爲"已經"、"完畢"的"巳(已)"字,都被誤釋爲了"以"。J1(8)774 字形作 ,其特點在於筆劃故作曲折(此笥牌文字篆意很强),與秦漢文字中"巳"字之作 、 、 、 、 ①一類形者其作風屬於一路。雖其中下方已斷開成爲兩筆,但仍跟"以"字有明顯不同。如果説此形還稍顯特别的話,而另一件 J1(9)2318 作 形者,則可以説尚係當時標準寫法的"巳"形。還有一件 J1(9)982 整理者釋文作"卅四年十月以盡四月吏曹以事笥",圖版尚未發表。可以斷定,其中後一個所謂"以"也一定是義爲"完畢"的"巳(已)"字(看校補記:此笥牌圖像《里耶發掘報告》未收,但已見於西林昭一主編《簡牘名迹選 1 · 湖南篇(一) · 里耶秦簡》(二玄社,2009 年 5 月)第 68 頁、張春龍主編《湖南里耶秦簡(一)》(中國簡牘書法系列,重慶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29、30 頁,和西林昭一、陳松長《新中國出土書迹》(文物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74 頁。所謂"以"確是"巳(已)"字。前兩書所附釋文亦皆誤作"以",後書第 75 頁已正確釋爲"已")。秦漢簡帛篆隸字形中真正不認識的難字並不多,釋文可能出現問題的反而往往倒是一些容易混淆而又習焉不察的常見字。"人莫蹪於山,而蹪於垤",這些例子一再提醒我們,在閱讀秦漢簡帛圖版時,一定要隨時注意細心、再細心,多想想、再多想想。

附記:本文寫作與修改中曾多次與陶安先生討論,獲益甚多,謹誌謝忱。

又: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6 月 4 日,http://

① 第一、二兩形取自《秦代印風》(許雄志主編,重慶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156 頁;第三形見於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325 行"巳(已)計之矣",字形取自《馬王堆簡帛文字編》(陳松長編著,喻燕姣、鄭曙斌協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 月)第 598 頁。最後兩形見於新嘉量、新莽時代干支配五行骨籤。參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第 1064 頁。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1518),蒙網友指出疏漏之處,今據以删改。

2011 年 5 月 16 日寫完

2011 年 6 月 21 日改定

作者介紹:

陳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奏讞書》校讀札記

（德）陶　安　陳　劍

今天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的研究似乎早已過時了。在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等整理《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号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出版的前後，相關論著曾如雨後春筍般層出不窮，諸多方家發表種種高見。這無疑地提高了釋文與注釋的精確度[①]。過了這一高潮之後，相關論述明顯減少，張家山漢簡的法律文書似乎已經不太引起大家的關注。但是，仔細查看圖版、釋文以及注釋，就可以發現就連在編聯、字詞釋讀、句讀標點等基礎工作方面仍然存在很多需要商榷之處；至於進一步的在法律概念和文書格式等方面的研究，其不足則更是不言而喻的。

研究《奏讞書》是一條很艱難的道路。研究者既要熟悉秦漢的文字、語言，又要精通法律制度。一般來説這兩方面的知識修養是一個研究者難以同時兼備的。本文的兩個作者正好分别來自法學與古文字學領域，在陳劍訪問東京外國語大學AA 研究所期間曾多次討論《奏讞書》的釋讀理解問題。兩人的知識背景很不一樣，最初對不少簡文的理解也大有出入，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互相啓發的機會也就增加了很多。雖然仍存在未能完全讀通之處，但是切磋琢磨的功夫似乎没有白費，得到了很多新的發現。今將兩人的意見合而爲一，共同署名寫成這篇校讀札記。這篇小稿集中討論“釋字”，“編排”、“句讀”與“詞解”等問題擬定在近期内另由陶安發表姊妹篇來談。

---

① 詳細情況參看李力《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 1—2008. 12）》（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東京，2009 年）。

a) 簡 063:"今"字

整理小組[①]	大男子種一月,平曰:
紅外綫研究班[②]	大男子種一月。平曰:
愚見	大男子種。·今平曰:

	2001 年圖版	紅外綫圖版
種		
·今		
平		
曰		

查看圖版,"種"與"平"之間有"·今",2001 年圖版與紅外綫圖版都很清楚,原釋文誤釋爲"一月"。此簡全文爲:

063　··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刻(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今平曰,誠智(知)種無名數,舍

"八年"至"大男子種"的文句係江陵縣令忠向南郡提出的檢舉文書("劾"),"平曰"以下引南郡審訊被告獄史平的記録,中間加一"今"字很合乎文意。在文書不同的層次之間插入"今"字以當作標記,《奏讞書》不乏其例,相同的例子還見於案件 3 簡 018、案件 5 簡 037、案件 17 簡 106、案件 18 簡 129、案件 21 簡 183、189。

① 本文稱"整理小組"均指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需要的時候也參考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文物》1993 年第 8 期、1995 年第 3 期)、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② 本文稱"紅外綫研究班"均指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与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号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需要時也參考荆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校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b) 簡 069:"今"字

整理小組	爵左庶長□□□□
紅外綫研究班	爵左庶長。恢曰:誠令
愚見	爵左庶長。今恢曰:誠令

	2001 年圖版	紅外綫圖版
長 今 恢 曰		

"長"與"恢"之間隔有整一個字的空間,其中能看見模糊不清的墨迹,可以斷定此處另有一字。按文例,此簡全文爲:

069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恢曰:誠令

"七年"至"左庶長"的文句係江陵縣令忠向南郡上言告發醴陽縣令恢的罪行("言"),此段文句與前引簡 63 略同[①],前後係引用不同層次的文書,可以推測其中的未釋字應該是"今"字。

c) 簡 082、087:"適"字

整理小組	使舍人小簪褭逭守舍。	·逭言如信,
紅外綫研究班	使舍人小簪㚖逭守舍。	·逭言如信。
愚見	使舍人小簪褭適守舍	·適言如信。

此字見於案件 16 三次,均當人名用,字形請看下揭字形表。整理小組與紅外綫研究班隸定爲"逭",施謝捷先生《張家山漢簡釋文》稿本(電子版)已釋爲"逭(適)",我們認

① 二者不同之處在於檢舉者與被檢舉者之間有無統屬(或管轄)關係,所以兩次檢舉用不同的文書格式。在簡 063 江陵縣令忠檢舉其部下獄史平,用"劾"向南郡告發其罪行;在簡 69 江陵縣令忠與醴陽縣令恢都屬於南郡,二者之間没有直接的統屬關係,因此不能用"劾",只能用普通的上言文書,請南郡來調查並處理該案件。

爲可以直接釋爲“適”。按,下揭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51“適(敵)”字寫法很整齊,从辵从商的字形結構很清楚,馬王堆帛書《周易》9上“適(蹢)”字則將左右兩豎筆省去,“啻(商)”旁形體變得與“音”接近,只是中間横劃比“音”多一筆。與此相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適(嫡)”字也有較整齊的寫法(簡361)和省去兩豎筆(簡367)兩種寫法。《奏讞書》簡87的適字則與帛書《周易》9上和《二年律令》簡367“適(嫡)”略同,字形中間有兩個横筆,應該釋爲“適”。簡82兩個適字的聲符又省一筆,結果雖與“音”同形,但實係商旁省體,與簡87相同地應該釋爲“適”。

奏讞書	奏82-1①	奏82-2	奏87
二年律令	二361	二367	
周　易	9上②		
法律答問	答51		

與此相反,“音”旁(　)也常中間加一横,變與“啻(商)”旁同形,如下舉諸例:

遣策023“部妻”之“部”　遣策032“綷孅”之“綷”字③

二145“部”　二201“部”　二247“部”④

可以看出張家山漢簡“音”、“啻(商)”兩旁確易混⑤。

① 本文引用張家山漢簡圖版時,以整理小組2001年圖版爲主,以紅外綫研究班的紅外綫圖版爲輔。參考後者時在簡號後加“紅外”字樣。另外,在簡號前邊加“奏”、“脈”等字樣,以便區分這批竹簡所含有的書籍,如“奏001”爲《奏讞書》簡001或“脈001”爲《脈書》簡001,其他可以類推。

② 此形取自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第3頁。

③ 原釋爲“綪”,詳見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待刊稿)。

④ 此三者均係表示管轄範圍之“部”字。

⑤ 馬王堆帛書易傳《繆和》33上“剖(菩)”字作　(《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30頁),其左半亦變與“啻”旁混同(試對比本行下文“剖(菩)”字　、35上“剖(菩)”字　)。

d) 簡 109:“手(讎)”字

整理小組	毛言而是,講和弗□
紅外綫研究班	
愚見	毛言而是,講和弗手(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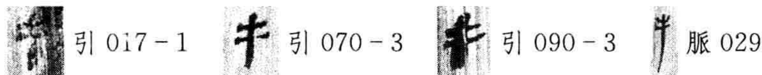
未釋字形體如下:



雖然左側殘缺,但是仍然可以辨出其爲“手”字。張家山漢簡手字中間的竪筆多數寫得較直,如:



也有少數作頭部向右彎曲,如:



這種形體其實與小篆手字一致。將此字釋爲手,從字形上看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那麼,此處“手”字怎麼理解呢? 我們認爲應該讀爲“讎”。《漢書》灌夫傳(卷52)云:

> 於是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1]。

顔師古引晉灼注訓“讎”爲“當”。意思應該是,御史訊問灌夫,核實嬰所説的一些内容,而灌夫的供詞多與嬰所説的對不上。“讎”的這個詞義於《奏讞書》此處的文意很貼切。簡文謂,史銚同時訊問講與毛,毛説 10 月見講,同謀偷牛,講否認見面與共謀的事實。接下來,銚就指責講説:“如果毛所説的是事實(毛言而是),那麼你的回應就對不上(講和弗手(讎))”。結果,講怕再次挨打,趕緊承認與毛同謀[2]。

---

① 中華書局排印本《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卷 107)將此句斷如本文所引,而《漢書》在“夫”與“頗”字之間不斷開。按,“簿責魏其所言灌夫”不外乎是將嬰所説的事情,簿責於灌夫,應該以斷開爲是。

② 此“手”字之釋及應讀爲“讎”是陳劍在 2010 年 9 月份告訴陶安的。到了 10 月份,陶安參加嶽麓書院收藏秦簡奏讞文書的整理工作,發現其中有表示供詞對不上之“不讎”的詞例。本文的目的不在於討論嶽麓秦簡,所以在此僅交待時間的前後順序,以避免將來引起誤會。

e) 簡 120:“誠”、“失”、“它”、“毛”等字

<table>
<tr><td>整理小組</td><td rowspan="2">⧄賜論盜牛之罪,問如講。</td></tr>
<tr><td>紅外綫研究班</td></tr>
<tr><td>愚見</td><td>⧄賜論,誠失之。罪。它如毛、講。</td></tr>
</table>

按順序查看圖版(見下頁),簡頭殘斷,首字“賜”僅剩“昜(易)”旁的右半部分,從前後文看,補爲賜字應該没有太大問題。“論”字較清楚,也没有疑問。第三個字,雖然右半部分殘缺較嚴重,但是很明顯係左右結構,左邊从言無疑[①]。其右半部分仍能辨明的筆劃是一長竪筆加一短撇,與簡 43 誠字有相似之處。結合其下文字考慮,釋爲“誠”合乎文意(看後文)。下一個字被撕裂爲左右兩半,中間的筆劃消失了。從字形上來看,似乎釋爲“牛”也講得通;但是仔細查看圖版,右下還有一小塊墨迹,最初或被看作其他紋路或污點,因而未釋爲“失”。但與同簡下半上的失字相比較,這塊墨迹可以理解爲失字最後一捺的殘筆。

“誠”在《奏讞書》常見,意爲“確實……”,表示被告承認罪錯。如案件 4 中逃婢符稱“誠亡”,案件 5 中武、視、軍分别稱“誠捂(格)鬬”(簡 38)、“誠以劍刺傷武”(簡 39)、“告誠不審”(簡 41)[②]。“失”字有判錯之義,見於《二年律令》多次,如具律云“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簡 107)[③]。本簡接着上一簡稱“(銚)與丞昭、史敢$_{119}$賜論,誠失之。罪”。不外乎是銚的服

①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李力教授曾經對陶安指出,簡 121 盜字有與言字旁相似之處。按,《奏讞書》盜字寫法較多,可以粗略分類如下:1. 皿形上頭的竪筆與横筆既有分寫,形成方蓋形的如(奏 176-2)或(奏 226),又有竪横連寫,形成圓蓋形的如(奏075-2)或(奏 077)。2. 皿的兩腿或左右較均匀對稱(奏176-2,看前),或左小點右長撇(奏 077,看前),或二筆與底横連寫,形成可以分别稱爲乙形(如奏 146)和Z形(如奏 176-1)的連寫形體。3. 盜字左上有从兩短横(奏176-2,看前)、从三短横(奏077,看前)的。4. 另外還有將“皿”旁换成“血”旁的寫法(奏 211 或奏 226,看前)。其中“皿”形之腳的左小點或者Z形的起點離皿的圓蓋形較近或者連寫的話,皿的左上角就容易形成與言字旁下方的口形相近的字形;如盜之左上方再寫成三短横,整個字的左半就會形成一種言下加一横的字形,比如上面所提到的奏075-2、奏 077、奏 176-1 三個盜字。如果覆蓋右半部分與底下横筆的話,剩下的字形(、、)確實與言字旁頗像。這應該就是整理小組與紅外綫研究班將“論”下面的字釋爲“盜”字的原因。但是簡 120 的這個字左半部分墨迹較清楚,口形很完整,與皿之圓蓋形所形成的類似口形者有别,再加上口形之下没有任何墨迹,與下一字的距離又頗近,不容再插入皿形底下的横筆。因此這個字不太可能是殘缺的盜字。

② 另外可以參看簡 43、45、63、69、85、112。

③ 另外可以參看簡 95、112、124。

辭，即表示承認判錯該案的意思，可以譯成白話文如下："銚與昭等判這個案子，真的判錯了。有罪。"這與本案"鞫"中所説的"昭、銚、敢、賜論失之"（即本簡下文）是一致的。在案件 21 中，廷尉穀等三十人判錯杜縣女子甲的案件最後也稱"誠失之"，對該案判錯的事實表示承認。

	簡 120 上端（紅外）	其　他
賜		
論		
誠		奏 43
失		奏 120－2
之		
罪		
它		
如		奏 120－2（紅）
毛		奏 120－2
講		

"罪"字下面的字很明顯不从門旁，應改釋爲"它"。與此字字形相近者可以舉出下表三種。其與本字相似之處在於：簡 100 它字左豎出頭，簡 111 它字中間一筆上出頭較高，簡 119 它字最後一筆不太下垂，整個字形較扁。下一個字乍看之下，上頭或似門旁，原釋文釋爲"問"字的或許是這個字，大概同時又是將"罪"與"它"視爲一個字了。但是罪字墨迹很清楚，不能與它字合併。其實，"它"下面的字係"如"，右旁"口"缺橫筆，與同簡第二個如字相同。其左旁雖不太清楚，好像可以與簡 111 第二個"如"字相比，兩字女字旁中間的橫筆不出頭，使簡 120 的"如"字左旁顯出上下兩個圓圈的模樣。下一個字是"毛"字，與同簡第二個字形體相近。

	奏 100
	奏 111
	奏 119
	奏 111－2

"它如毛、講"是銚供詞的結尾語。《奏讞書》中,除了案件 17 抄故獄文書稍有變通之處,其他地方供詞總是以"它如某"或"無(它)解"結束,"無(它)解"放在詰問之後的供詞結尾,"它如某"在普通供詞結尾,很有規律。銚的供詞其末尾加"它如毛、講"一句合乎《奏讞書》文例。與此相反,"問"在每個案件只出現一次,表示審判機關向籍貫所在地的鄉里等機關打聽詢問各種相關情況的意思①。在本簡下文中已有"問如辤(辭)",如此處再冒出一個"問"字,即未免有悖於文例。

f) 簡 122:"〈於〉(收)"字

整理小組	畀其於於。妻子已賣者〈者〉,
紅外綫研究班	畀其於於。妻子已賣者〈者〉,
愚見	畀其〈於〉(收)。〈於〉(收)妻子已賣者〈者〉,

"於"字恐怕係誤寫,可以改釋爲"〈於〉(收)"。原釋爲"於於",不知何義。或説"於"即縣名,地點在今河南西峽東(整理小組),但是這種説法恐怕難以解釋剛被平反的汧邑人講何故將要被遷放到於縣去。另一種説法是將"於於"視爲連綿詞,説有"自得之貌"之義(紅外綫研究班),這更不能讓人信服。更接近實際的是德國漢學家勞武利先生在他待刊的《奏讞書譯稿》中最初提出的看法。勞氏在給陶安看的稿本中懷疑"於於"指一種其名現已不傳的樂器。這種説法乍看似乎荒唐無稽,但是勞氏指出"畀"字在張家山漢簡中總是表示將物品還給物主之義,因而在"畀其"後面所接的詞語只能是當作"畀"的賓語的物品名,表示某種原屬講的物品,這一點則甚是!

仔細察看圖版,此處的"於"字,筆勢與張家山漢簡其他的"於"字差距較大。"於"字比較標準的形體,右旁作前兩筆把後兩筆包起來,如《奏讞書》簡 170(請看下揭字形表)。後兩筆還經常寫成兩撇,如《二年律令》簡 060、215,與簡 122 此字寫兩橫筆不同。與此字字形最接近的"於"字是《奏讞書》簡 195,但仍感有一定距離。再查看張家山漢簡的"收"字,有如下一些寫法②,左半偏旁基本上與"於"字相同,右上方兩個筆劃寫得或較直(二 019、038 等),或稍斜(二 177、204),豎筆或出頭(二 38 等)或不出頭(二 180),與簡 122 此字右上頭部也有一些相似之處。我們懷疑本字是受重文符號影響,本來要寫"收"字,把重文符號寫到上頭兩筆下,形成一個走形的"於"字,在右下又重新加了一個重文符號。

---

① 也有郡向縣打聽詢問之"問",可以參看案件 18 簡 151 以下。

② 《奏讞書》另外也還有"收"字,但都比較殘缺,難供參考。

於/收?	奏 122				
於	奏 170	奏 195（紅外）	二 060	二 215	
收	二 019	二 038	二 177	二 180	二 204（紅外）

講這個人被毛誣賴爲共謀偷牛，被雍縣判爲“黥城旦”。按照《二年律令》收律（簡174—175）的規定，量刑在完城旦舂以上的囚犯都没收“其妻、子、財、田宅”，講當然也不例外。我們所討論的簡 122 是廷尉指令汧嗇夫辦理事後處理的文書的一部分，在其中廷尉要求汧嗇夫把没收人和物品還給講。具體指令分三個層次：1. “畀其〈於〉（收）”，即還所收；2. “〈於〉（收）妻子已賣者〈者〉，縣官爲贖”，所没收的妻子和孩子如果已經被縣官賣出，令縣官爲之將其贖回；3. “它收已賣，以賈（價）畀之”，其他物品（包括奴婢）已經變賣的話，按價還錢給講。“妻子”冠以“收”字是因爲在某一些情況下妻子或子女不必全都没入官。比如子女在“有妻、夫，若爲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簡 174）等情況下，妻子在“夫有罪，妻告之”等情況下都不没收。如果原文“妻子”上無“收”字，廷尉的指令就不夠全面準確。

g）簡 132、140：“未”字

整理小組	有（又）①須南郡復（覆）者即來捕。
紅外綫研究班	有須南郡復（覆）者即來捕。
愚見	有（又）須南郡復（覆）者，即未捕。

張家山漢簡“來”字常作

奏 102　　奏 111

等形，有時將中間兩個人字形連寫如

奏 020　　奏 145　　奏 189

等形，但總與“未”字作

① 簡 140 作“有須……”，似係誤排。

[字形] 奏 002　[字形] 奏 011　[字形] 奏 018　[字形] 奏 028

等形有别：即來字連寫兩人形的横筆都寫成一個弧口朝下的弧綫，未字則弧口均朝上。簡 132、140 本釋爲“來”的字分别作

[字形] 與 [字形]

形，從字形來看只能釋爲“未”字。此處前後文有幾簡正好“未來”兩字連在一起，看得更加清楚：

奏 137①		奏 141		奏 142		奏 151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我們還可以從前後文分析此句的文意，來印證改釋爲“未”的正確性。詰問獄史氏的時候，南郡的覆審官指出他的供詞與他曾經對庢説過的話相互矛盾，他供詞裏説：

140　……玆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并

141　居一笥中，未有以别智(知)當捕者。遝玆未來，未捕。……

主要的意思是，(因爲)玆還没來，(所以)没有捕捉戰敗的新黔首；對庢他則説：

139　……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叚(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皆榣(摇)恐

140　畏，其大不安。有(又)須南郡復(覆)者，即未捕。……②

這段話的意思是，(因爲)新黔首動摇恐懼不安，又要等待南郡覆審官之來至，(所以)他就没有捕捉戰敗的新黔首。簡 141“未捕”與簡 140“即未捕”，是相互對應的，覆審官指出他兩種説法“前後不同”，不外乎是説氏對没有及時逮捕新黔首的辯解相互矛盾。

“有(又)”字與前文“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覆)”之“恒”字相應。“恒”字常訓爲“常”，意思是平常。這一句話可以理解爲，“蒼梧郡屬縣有造反者的情況下，御史(大夫)一

① 左右圖版分别爲 2001 年圖版與紅外綫圖版。

② 簡 131—132 相同，不重引。

般令鄰郡南郡來覆審”。因爲義等鎮壓群盜之後，新黔首躲在山區裹，大大動摇恐懼不安，所以此次(與平常一樣)又要等待南郡覆審官。這就是將“有”字改讀爲“又”的理由。

h) 簡 133:“未”字

整理小組	新黔首當捕者不得，
紅外綫研究班	
愚見	新黔首當捕者未得，

仔細查看圖版，“得”前一字雖然殘缺不全，2001 年的圖版只剩下三點，但是紅外綫的圖版在中間還隱隱約約地能看見一横筆，與“未”字頗像：

 2001 年版  紅外綫版

從文意來説，竈和徒唯在供詞裹敍述他們曾經教訓庫所説的話，其意思爲：應該逮捕的新黔首還没抓住，你(＝庫)盡力想辦法(“勉力善(繕)備”)。在此語境中，“未得”顯然比“不得”更符合文意。而且，這句話與前文簡 130 庫所敍述的竈和徒唯“謂庫”之語相應，庫將其引爲“(新黔首)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正作“未得”，亦可爲證。

i) 簡 143:“先”字

整理小組	庫(雇)爲攸令，失聞。庫(雇)别異，不與它令等。
紅外綫研究班	庫(雇)爲攸令，失聞庫(雇)别異，不與它令等。
愚見	庫(雇)爲攸令，先聞庫(雇)别異，不與它令等。

“聞”前邊一字張建國先生在圖版正式發表之前已改釋爲“先”①。雖然張先生的改釋很正確，對文意的理解也基本上没錯，但是張説似乎未能引起學界的關注，在圖版發表之後多種釋文和注釋仍然沿襲原釋文之誤釋。其中一個原因或是由於張説對字形的一些推測和分析不太正確，對文意的説明也過於簡單。因此，我們認爲有必要再次對字形和文意作出較爲詳細的分析。查看圖版，張家山漢簡“先”字作如下諸形：

 奏 049(紅外)  奏 132  奏 153

---

① 張建國《關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幾點研究及其他》，《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1999 年(原載《國學研究》第 4 卷，1997 年)，第 281 頁。

算 164　　算 187　　脈 009

脈 051－1　　脈 051－2　　脈 051－3

脈 052－1　　脈 052－2　　脈 052－3

脈 066－2

共同特點爲上下結構、下从人形,與《說文》小篆"从儿、从㞢(之)"一致。"失"字則作

奏 196(紅外)　　引 086　　脈 055

蓋 003　　蓋 044

等形,中竪上下連貫,與"先"字明顯不同。二者的上述書寫特徵從其他秦漢簡帛資料也可以得到印證,比如睡虎地秦簡二者分别作如下諸形:

先:　十八種 111　　效律 025　　封診式 072

失:　十八種 115　　雜抄 026　　答問 102

銀雀山漢簡作[①]:

先:　097　　156　　859

失:　155　　269　　967

馬王堆簡帛作[②]:

先:　問 050　　養 192　　陰甲 129

失:　十 106　　刑丙 025　　戰 271

---

① 據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95、379 頁。

② 據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361～361、482 頁。

《奏讞書》簡 143“先”字作：

原形： 局部放大：

雖然其所从“㞢(之)”旁寫作方折形，與其他“先”字多寫作兩點或作圓弧形稍有不同，但是其作上下結構、下从“人”形的書寫特點還是很明顯的。尤其是把“人”與“㞢(之)”接觸之處放大之後，“人”旁起筆與“之”旁豎筆左右錯開的情況非常清楚。從字形來看，此字只能釋爲“先”，不能與“失”混淆。

此處前後文意也能夠支持釋“先”之説。簡 142—145 係記載氏對官方詰問的回答。詰問的重點在於，氏的供詞跟之前與雇的談話中所説的内容相互矛盾，在供詞裏氏强調“獄留”是因爲無法辨别應該逮捕的新黔首(“未有以别智(知)當捕者”，簡 137、141)，而對雇他卻説過應該等待覆審官來至之後再去捕捉戰敗的新黔首。與此相應，氏對官方詰問的回答分兩項内容，即“獄留”的客觀原因與前後改口的理由。簡 141—142 氏重述無法辨别新黔首、應該等待令史㕜來辨别的情況，即“獄留”的原因。接下來，簡 143 以下氏説明他在和雇的談話中何故口吻不同。“庳(雇)爲攸令，先聞庳(雇)别異，不與它令等”一句話就是這段敘述的引子，意思爲“雇上任作攸令，我(＝氏)提前已經聽説過他很特别，與其他縣令不一樣”。後文“恐其怒，以自解于庳(雇)”與這句話相應。整段敘述的意思不外乎：我早已聽説雇的脾氣，在如此如此的談話之後，我怕他發怒，所以只好對他辯解如上，實際上是等待㕜來辨别①。如果把“先”字釋爲“失”的話，只能如整理小組將“失聞”兩字與上文連讀，但是“庳(雇)爲攸令(，)失聞。庳(雇)别異，不與它令等”兩句話與前後文失去了聯繫，整個供詞就不像上述那樣條理分明。

j) 簡 152：“朵”字

整理小組	不署前後發，毋章，杂不可智(知)。
紅外綫研究班	不署前後發，毋章，求不可智(知)。
愚見	不署前後發，毋章，朵不可智(知)。

我們釋爲“朵”之字原作：

奏 152　　奏 152(紅外)

① 此處有趣的是，在描寫與雇的談話的時候，氏不忘將雇供詞裏所引“有(又)須南郡復(覆)者”(簡 132)一句話改爲“幸南郡来復(覆)治”，可以看出他拼命想去除他當時束手無策的印象。

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作“杂”①。因原文係以簡體排印,易與“雜”字相混。但整理小組的原意當然不是釋此字爲“雜”,而應是出於摹畫其形的嚴格隸定。2001 年本(第 224 頁)仍作“杂”,《釋文修訂本》改作“求”。紅外綫研究班釋文作“求”(第 365 頁),注釋謂“修訂本釋爲‘求’,似是”(第 368 頁)。按其形與“求”顯然不同。

“朵”字先秦古文字尚未見,秦漢文字作:

秦印“李朵”②　秦印“畢朵”③

、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正亂 103 上、103 下

第一形見於《珍秦齋古印展》137,裘錫圭先生釋文已正確地釋爲“朵”字。王輝、程學華二先生解釋説④:

>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103 上“我將觀其往事之卒而朵焉”,“朵”字與此印近。《説文》:“朵,樹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按原誤植作“釆”)同意。”段玉裁注:“凡枝葉華實之垂者皆曰朵朵,今人但謂一華爲一朵。”從此印與帛書看,朵字下部似是禾而非木,“朵”於禾上加一短豎,爲指示字。

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⑤簡 79/0925 也有“朵”字:



整理者原已釋爲“朵”,未注。

如果説簡文兩形左上角筆劃還略顯特别、容易使人覺得象“人”旁而跟馬王堆帛書確定的“朵”字不同的話,我們再來看“染”字。“染”字先秦古文字未見,漢代帛書和金文中作:

《養生方》59　《養生方》49　平安侯家染鑪

---

① 《文物》1995 年第 3 期,第 34 頁。

② 取自《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出版,1993 年)137。

③ 此印見《秦代印風》(許雄志主編,重慶出版社,1999 年)第 139 頁。又,上兩例參見許雄志編《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第 133 頁“禾”字下(按釋“禾”誤)。

④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9 年,第 270 頁。

⑤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

 史侯家染杯①

《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染，以繒染爲色。从水、杂聲。"但《説文》並無"杂"字，故"染"字結構舊時説文學家雖衆説紛紜，但皆不得其解②。《説文》篆形作 ，右半已經斷裂爲"九"和"木"兩部分。上舉諸形尚較《説文》篆形原始，右半顯然就是从"朵"的，"朵"應分析爲聲符。"染"（談部）从"朵"（歌部）得聲，與"那"（歌部）从"冄"（談部）得聲相類。上舉第二、三兩形，就跟簡文字形極爲接近了。

附帶於此指出一個秦簡中舊被誤釋的"染"字。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病方及其它》315—316：

> 315 ·去黑子方：取稾（藁）本小弱者，齊（劑），約大如小指。取東〈柬（楝）〉灰一升，漬之。染稾（藁）本東〈柬（楝）〉
>
> 316 灰中，以靡（摩）之，令血欲出。（下略）

其中"染"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釋爲"沶（和）"③，似未見研究者有異説。按其形"禾"旁左上角明顯還多出一筆，正是此處所論从"朵"的"染"字。此"染"字用法與古書中濡染食物於豉醬之"染"字相同④，楝木所燒成之灰已用水浸漬成爲半流體、糊狀，將藁本（一種香草）在此中濡染，再用已染上灰的此藁本摩黑子。其事與濡染食物於豉醬極爲相類，如説爲"和"，其意即感不切。

《奏讞書》簡 152"朵"字字義如何，這只能從文意找出頭緒。獄史氏在供詞裏指出：

> 136 （前略）凡三輩，䟝并主籍。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并居一笥中。䟝亡不得，未

① 兩例金文字形取自陳昭容《史語所藏平安侯家染鑪——兼談染鑪染杯的相關問題》，《古今論衡》第 10 期，2003 年，第 4 頁圖三、第 5 頁圖五。參見孫慰祖、徐谷富編著《秦漢金文匯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下編《秦漢金文字匯》，第 274 頁。

② 參看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1167～11168 頁。

③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27～128 頁。

④ 參看前引陳昭容《史語所藏平安侯家染鑪——兼談染鑪染杯的相關問題》第 13～14 頁及其所引諸家説。

137　有以别智(知)當捕者。(後略)

意思爲：三次出戰，都是由䛏主管簿籍的。其中前兩次出戰的黔首戰敗了，應該逮捕。但是，三次出戰的名籍的副本①都在同一個裝文件的笥裏，䛏又逃亡抓不到，因此無法辨别所應該逮捕的黔首。等待䛏不是因爲希望他把帶走的簿籍拿回來，而是爲了讓他來“别籍”，即辨别前“二輩”與第“三輩”②。在官方得到䛏之後，察視獄史氏所説的那些居於一笥之中的名籍，簡 152“朵”字所出現的前後文就是對名籍狀況的描述，其狀况如下：1. 每個新黔首的記録缺少其係前後哪次徵發的具體信息(“不署前後發”)；2. 名籍之間也没有一定的順序條理或分類(“毋章”)；3.（因而）可以歸結出“朵不可知”的結論。“朵”之意不難推知爲“雜亂”一類意思。前引嶽麓簡“朵”字，其辭例爲“毋朵不年别”。《爲吏治官及黔首》所論多與官吏的修養、辦事準則等有關，此處雖上文殘缺，下文與此聯繫也不密切，但可以斷定其所説最可能就是對處理文書、簿籍一類東西的要求，“不要使之雜亂而不按年度加以分别”。兩處“朵”字的用法是相同的。

據此循音以求，“朵”皆應讀爲“舛”。“舛”字除了常見的“背”、“戾”、“乖”之類義外，還常用爲“錯雜”、“交錯”義，即“舛駁”、“舛互”、“舛錯”、“舛雜”、“淆(殽)舛”等之“舛”。《類篇》舛部、《集韻》準韻並謂：“舛，雜也。”《文選》卷四十沈休文(約)《奏彈王源》“涇渭無舛”李周翰注：“舛，猶雜也。”施於兩處簡文皆甚爲通順。

從跟“朵”字在讀音上發生關係的各種材料來看，“朵”聲跟“耑”聲關係最爲密切。“朵”字在現存先秦古書中唯一的用例是《周易》頤·初九爻辭：“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釋文》引京房本作“椯”，阜陽漢簡本作“端”，上博竹書本作“敚”③，皆爲“耑”聲字④。《説文》“綵”與“揣”字俱訓爲“量”，王筠《説文句讀》謂“綵與揣音義並同”、桂馥《説文解字義證》謂“(揣)聲義與綵同”，後世字典韻書此義之“綵”又多寫作“挆”。《説文》卷七上禾部：“耑，禾垂皃。从禾、耑聲。讀若端。”段玉裁注謂“今音丁果切，取朵字之意”。《廣韻》有“丁果”、“丁官”二切。段注之意，似以“義同换讀”説之。實則兩音歌元對轉，應視爲一語之分化。而“耑”聲字與“舛”古音俱爲舌音元部，非常接近。

---

① 紅外綫研究班釋爲“名籍、副”，在中間加逗號，與文意不合。

② 各種名籍的副本收藏在縣廷，見於《二年律令》户律(簡 328—330、331—332)，當時應該屬於常識。關於出戰打擊群盜在津關令還設專條。從本案的記載可以看出，這條令的規範内容其實與秦代以來的辦事習慣一致。

③ 原字形訛寫作“敚”。

④ 參見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第 232～236 頁。

从“耑”得聲的“喘”和“歂”①,中古音與“舛”俱爲“昌兗切”,完全同音。

k）簡 164:“枹”字

整理小組	其置枹(庖)俎。	夫以利刀切肥牛肉枹(庖)俎上,
紅外綫研究班	其俎□〈豎〉②(堅)。	
愚見	其俎枹□。	夫以利刀切肥牛肉枹俎上,

第二字的“且”旁左邊仍能看到一竪筆,中間似乎有兩小撇,與同簡“枹俎”之“俎”字形頗像,紅外綫研究班改釋爲“俎”,塙是。下一字的形體,左从木右从包,雖與同簡“枹俎”之“枹”字木旁與包旁的大小比率稍有别,並將勹形末筆延長到木旁下邊,但是字形還是比較清楚的,不知道紅外綫研究班何故改爲□號。第四字乍看或與“豎”字相似,但是仔細查看紅外綫圖版,右上似乎从攴或殳,《説文》臤部“豎”字籀文从殳作豎,此字或應釋爲豎。另外,左上的偏旁與《奏讞書》簡 205“豎”字所从臣形不同,有一點像弓形,故仍無法確定其爲何字,只能先以□代替。

	簡 164(部分)		其　他
	2001 年圖版	紅外綫圖版	
其			
俎			奏 164－2(紅外)
枹			奏 164－2
豎			奏 205

因爲最後一個字未詳,所以“枹”的意思也還不能確定。在我們看,有兩種可能性。第一,“枹□”與前文“刀”之“新鍛甚利”相類,表示“俎”的某種性質,比如“堅硬”、“平整”等。但是,現在難以想出“枹”字如何破讀才能表達相關詞義。第二种可能性是,枹字係木名,“木材堅硬,宜作器具和車輪用材”③,兩個“枹”字讀如字,可以表示俎的材質。

① 前文已説上博竹書本《周易》“歂”字與今本“朵”對應。

② 紅外本釋文作“〈豎〉(堅)”,注 7 中説:“第四字似當釋爲‘堅’,恐是‘堅’字之訛。”按所謂“堅”似係“豎”字簡繁轉换而誤。

③《漢語大字典》第 1187 頁。

附帶指出，整理者和研究者都將"臣謹案説所以切肉刀"連讀，或再與下"新段(鍛)甚利"一並連讀，其實是不準確的。下文簡 165"臣有(又)診炙肉具"，包括"桑炭"與"鐵盧(爐)"兩項；簡 166 云"臣有(又)診夫人食室"，涉及"涂塈"和"張帷幕"等。由此可以體會出，此處應該斷讀爲"臣謹案説所以切肉，刀新段(鍛)甚利，其俎……"，"所以切肉"即"用來切肉者"，仿"炙肉具"亦即"切肉具"，實包刀、俎二者而言。簡 167 稱"臣有(又)診視媚臥"，"臥"即"所以臥"，其内容簡文舉出者有"莞席"，並進而又及相關的"媚衣袍"即媚所穿之袍，也係同例，而不能像紅外綫研究班那樣改斷爲"臣有(又)診視媚臥莞席，……"。

l) 簡 167："袌(褒＝袍)"字

<table>
<tr><td>整理小組</td><td rowspan="2">媚衣褎(袖)有敝而絮出</td></tr>
<tr><td>紅外綫研究班</td></tr>
<tr><td>愚見</td><td>媚衣袌(褒＝袍)有(又)敝而絮出</td></tr>
</table>

查看 2001 年版和紅外綫版的圖版，原釋爲"褎"的字作


奏 167　奏 167(紅外)

形，从衣、从爪、从子，與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22"褎(袖)"字从衣、从爪、从禾作


封診式 22

形明顯有别。其實，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隸定作"袌"①，這本是完全正確的。但大概對"袌"字不得其解，所以後來改成了好像勉强能講通的"褎(袖)"字。

《説文》卷八上衣部有"𧝓"字，"衣博裾。从衣、保省聲，保，古文保"，簡 167 袌字就是這個字的省體。所謂"古文保"的"保"字，見於戰國中山器，作 ②。"𧝓"即从之而省去了"人"旁；這部分偏旁位置略有變化，即成更爲通行的"褒"形(後世又俗作"褒")。如再將"子"旁下邊兩點省去，即成簡文"袌"形。《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① 《文物》1995 年第 3 期，第 35 頁。

② 字形取自張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 年，第 43 頁。關於此形的分析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61 頁。

596 頁“褒”字下第二欄(西漢)、第三欄(東漢魏晉)共收了 7 例,皆作“裦”形,可見“褒”字省作“裦”是習見的①。

我們認爲,《奏讞書》此處的“裦(褒)”字應讀爲“袍”。從音韻關係來説,褒字與其聲符保古音都屬幫紐幽部,與袍字屬並紐幽部頗近;保聲字與包聲字二者相通之例很多,可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764 頁【抱與褓】條、【鮑與葆】條。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 235 行用从“手”从“呆(保)”聲的 字爲“抱”(《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96 頁),亦其例。另外,“袍”字又或可用爲“衣博裾”之“褎/褒/褒”,也可見其密切關係。《説文》卷八上衣部:“裾,衣袍也。从衣、居聲。讀與居同。”段玉裁注改“袍”字爲“褎”,恐不可信。桂馥《説文解字義證》謂:“‘衣袍’也者,‘袍’當爲‘褒’。《五音集韻》:‘衣袌曰裾。’……《淮南・齊俗訓》‘楚莊王裾衣博袍’,高云:‘裾,褒也。’”“裾衣”即“褒衣”,《淮南子・氾論》又云“褒衣博帶”。可見《説文》用以解釋“裾”字的“袍”不必看作誤字,而就是用爲“褒/褒”的。

從文意來看,媚爲衛夫人之婢,身穿“敝而絮出”之袍,與子路“衣敝緼袍”(《論語》子罕篇)相似。晝夜穿着同一敝袍,晚上躺在“敝而經絶,其莞碎”之莞席上,莞席的碎片粘在漏出的棉花(絲綿)上,都很符合情理。

睡虎地七七號漢墓出土的《葬律》簡中也有“裦”字②:



其文爲:“(上缺)至公士,衣衾四。衾裦四,幅袤丈二尺。其斂,以白(下缺)”。其字顯然也應該讀爲“袍”。古代“袍”本非只用於指上面所説的有夾層、中著棉絮的“袍子”,也常指一般的不分上下的“長衣”。喪斂也用“袍”,前人説爲“褻衣”。《禮記》喪大記:“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鄭玄注:“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士一級的喪禮襲、小斂、大斂皆有“袍”(褻衣),此文孔穎達正義引熊氏(安生)説言之甚詳,請參看。

另外,時代更早的戰國竹簡中有一個作 形之字,見於上博竹書《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 7,可以隸定爲“褓”,从衣、从呆,結構與前舉《戰國縱横家書》第 235 行

---

① 還有一些没被《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收録的例子,時代較早的可以舉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 179 下“道裦(褒)无名”之“裦(褒)” (今本作“隱”),或後文要講到的《葬律》之“裦(褒)”字。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彩版一四。又國家文物局主編《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06 頁。

从“手”从“呆”之字同。“呆”見於《説文》,是古文保字的另一個形體。“褓”當分析爲“从衣从保省聲”,當然也是“褒”字簡體;而在簡文中,它也正用爲“袍”。①

從以上所舉三例“㚆”和“褓”都用爲“袍”這樣的用字習慣來看,進一步説,簡文“㚆”和“褓”雖然在字形上就是“褎/褒”之省體,但也完全可以將其逕視爲“袍”字之異體,而不必一定認爲其本義爲“衣博裾”、看作假借字。

m) 簡 169:“刮”、“削”字

整理小組	·此以下□八月(?)。
紅外綫研究班	
愚見	·此以下刮削。

整理小組注:“書於簡下部,係抄寫者標記,與正文無關。”這雖没錯,但是此“抄寫者標記”文意不明,仍需商榷。仔細查看圖版,接在“此以下”之下的字作如下字形:

 奏 169　 奏 169(紅外)

可以看出此字係左右結構,其左旁近“古”形、右半近“刀”形,其實都還不難看出。但“古+刀”這兩個偏旁的組合實不成字——其形既不見於傳世字書,也不見於出土秦漢文字。大概正因爲此,所以整理者缺釋。按秦漢簡帛文字中,常訛爲與“古”形近的偏旁有兩種,即“由”與“𠯑/舌”。其中能與刀旁構成字的只有“𠯑/舌”②。因此我們可以初步推測此字係从“𠯑/舌”、从刀的“刮”字。

“𠯑/舌”旁訛爲“古”形的實例可以舉如下諸例:

馬王堆帛書　《明君》423 行　《陰陽脈死候》88 行　《養生方》201 行

張家山漢簡　脈 052

銀雀山漢簡　《三十時》簡 1833③

① 看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 2005 年 2 月 15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

② 關於“由”旁的訛變可以參看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同刊於本書。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

香港中文大學藏簡  簡 52①

上舉諸形原整理者大多已正確釋出,如《明君》423 行釋文作"茅(茅)痰(茨)枯〈栝〉柱",《陰陽脈死候》88 行"則不沽〈活〉矣",《脈書》簡 52"凡徵五,一徵見(現),先〈无〉沽〈活〉人"。另《養生方》201 行之文作"二曰抾瓠",原整理者無說。按《天下至道談》簡 59 對應者作"調瓠",可見"抾"也應該釋讀爲"括"。"括"與"調"聲母相近,韻部月元對轉。《三十時》簡 1833 辭例爲"母死子沽";香港中文大學藏簡 52 内容屬於《日書》,辭例爲"死者沽",兩例整理者"沽"字皆未注。按它們都跟"死"字同見,没有問題也應該釋讀爲"活"。

至於"昏/舌"旁如何訛爲"古"形,可以參看馬王堆帛書所見的一些仍寫作"昏/舌"旁的字形:

《稱》155 行上"栝(活)"② 《老子》乙本 225 上"栝(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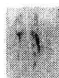
《經法》明理 73 下"栝(活)" 《周易》21 行"聒(括)"③

《衷》(舊名《易之義》)11 下、25 上"聒(括)"④

《五十二病方》360 行"先秳(刮)加(痂)潰"之"秳(刮)"字⑤

可以看出"昏/舌"旁頭部曲筆寫法逐漸變短、最終寫得跟"古"很接近的軌迹。尤其是最末一例,其右旁豎筆、上横筆皆僅於起筆處略作彎曲,已經跟"古"非常接近。前面所舉那些字形,則已經完全訛从"古"旁了。所以説,此處所論簡文"古+刀"之形,就是"刮"字。

所謂"八月"作:

 奏 169  奏 169(紅外)

形,月形上邊兩個筆劃很小,似乎只是兩個點,與《奏讞書》中常見的"八月"合文作

① 陳松長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品專刊之七"),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

② 參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35 頁"栝",其字頭篆形作右从舌头之"舌",非是。

③《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79 頁。

④ 此兩形取自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 24、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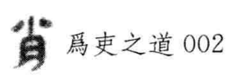
⑤ "秳"字原釋文作"括",劉欣指出其左半从"禾"旁,可信。見劉欣《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重新整理及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指導教師:劉釗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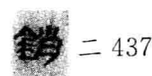

奏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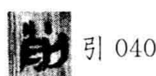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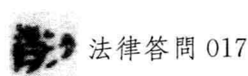
奏 069(紅外)

奏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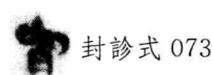
等形,頗不像。與張家山漢簡、睡虎地秦簡肖字以及从肖諸字相比較,就不難發現月形上邊兩點係"肖"形殘筆,請看圖版:


脈 013

爲吏之道 002


二 199

二 437


引 040

法律答問 017

雜抄 005


奏 178

封診式 073

封診式 085

雖然小形中間一筆殘缺,所謂"八月"合文還是可以斷定爲"肖"。由"肖"形在簡上的位置可以推測其係某一個从肖的字的偏旁。試將此字紅外圖片調整亮度和對比度之後作:


奏 169

其右半"刀"旁似尚隱約可見,可以逕釋爲"削"字。

《論衡》量知篇:"斷木爲槧,枏(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講簡牘的製作出現了"刮削"一語,簡文則是説因删改而"刮削"原簡。簡 169 此上文字與 170 開頭是直接連讀的,可以推測,此處本有寫錯之文,在删改之後留下了約全簡三分之一的大段空白,爲防止誤解以及改竄,於是寫上"此以下刮削"數字以作標記,並在前頭用小圓點隔開(上與正文間隔約 3 字空白)。跟今天一些重要文件或券證在空白處劃上斜杠並注明"以下空白",其用意頗爲類似。寫錯之文加以刮削,在簡牘中還是首次見到如此明確的記録,很值得注目。因爲我們對當時的書寫、抄寫、校勘等習慣還不夠熟悉,所以有關此處何時經過如何的删改,比如抄寫時即已發現錯誤,隨即加以刮削,還是校勘時才加以刮削等等問題,我們恐怕只能留待後考。

n) 簡 170:"唉"字

<table>
<tr><td>整理小組</td><td rowspan="2">炙火氣□人而暑</td></tr>
<tr><td>紅外綫研究班</td></tr>
<tr><td>愚見</td><td>炙火氣唉(烪)人而暑</td></tr>
</table>

簡170原作缺文之字左半殘缺，其右旁就是秦漢文字中常見的作矣一類形的“矣”①，可以比較如下：


奏170


奏170(紅外)


二150“矣”字


銀雀山漢簡《唐勒》簡2119“埃”字

此字左半偏旁雖已難以斷定，但它無疑是一個从“矣”聲之字，可以先隸定爲“唉”。

結合文意可以斷定，此“唉”字應該讀爲“焒”或“熹”。《廣雅》釋詁三：“焒、熺(熹)，熾也。”《廣雅》釋詁二：“焒、炙，爇也。”王念孫《疏證》云：

> 焒者，《玉篇》烏來切，“熱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云：“病在腎，禁犯焠焒熱食，溫炙衣。”《廣韻》焒“又許其切，火盛也。”《説文》：“熹，炙也。”襄三十年《左傳》“譆譆出出”，杜預注云：“譆譆，熱也。”《易林》噬嗑之兑云：“火起我後，熹炙吾廬。”焒、熹、譆並通。

又《文選》卷十七傅武仲(毅)《舞賦》：“夫何皎皎之閑夜兮，明月爛以施光。朱火曄其延起兮，燿華屋而熺洞房。”李善注亦引《廣雅》曰：“熺，熾也。”可見“焒”與讀音極近的“熺/熹”都有“火盛”、火盛而“炙烤”人或物之意，施於此處簡文意思很合適。此處前後文爲：

> 170　(前略)史猷曰：炙中肢(髮)，臣度之，君今旦必疏(梳)而炙至於前，炙火气唉(焒)人而暑，君
>
> 171　令人扇，而肢(髮)故能蜚(飛)人炙中。(下略)

“炙”被端到面前，因爲其熱氣上騰而“炙烤”君身，所以衛君感到熱，令人扇扇子，上舉《舞賦》以及王念孫所引《易林》之例，對於説明這種情況最爲切合。

o) 簡183：“瀘(讞)”字

<table>
<tr><td>整理小組</td><td rowspan="2">今杜滹女子甲夫公士丁疾死，與丁母素夜喪，環棺而哭。</td></tr>
<tr><td>紅外綫研究班</td></tr>
<tr><td>愚見</td><td>今杜瀘(讞)：女子甲，夫公士丁疾死，與丁母素夜喪，環棺而哭。</td></tr>
</table>

整理小組隸定爲“滹”，注釋“當即‘瀘’字。杜瀘，杜縣瀘里”，紅外綫班襲其説。瀘里不知在何處。其實，第二個字字形與盧字虍下有田、皿兩形迥然不同，反而與《奏讞書》中所常見讞字的聲符所从之鬳很像。最後一竪筆上略出頭，與“滹”字之所謂“丁”形有别，下

① 參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345頁。

雖作肥筆略向左下彎曲出鋒,但也僅係筆法之微變,與所謂"丁"形無關。施謝捷先生《張家山漢簡釋文》稿本(電子版)已隸定爲"濾",塙是。我們認爲此字爲瀗(讞)字省體①。

瀗	奏 183　　(放大)
瀗	奏 001
盧	算 129
	二 455

查看案件 21 的内容,廷尉穀等共三十個人"議當"一個杜縣女子甲的通奸案,在"議當"完畢之後,以量刑"告杜論甲"。廷尉穀等所討論的這個案子無疑爲杜縣所讞,廷尉"議當"前的"今杜濾:……"只能理解爲"現在杜縣奏讞如下:……"。

p) 簡 180:"以"、"子"

整理小組	死夫(?)以男爲後。
紅外綫研究班	死□以男爲後。
愚見	死[以][子]男爲後,

查看 2001 年的圖版,墨迹不清,加上簡上帶有黑色,使得第二、三個字就連輪廓都看不清。紅外綫圖版雖然黑的污點都没了,但是墨迹也幾乎消失,導致就連原來還能辨認的"男"字也只剩下幾個小影子。因此,接在"死"字下邊的兩個字恐怕只能從語境與文例補出②。

① 當然,將其視爲從鬳聲的異體字亦未嘗不可。

② 陳偉先生在《〈二年律令〉、〈奏讞書〉校讀》(《簡帛》第一輯)中將第二個字釋爲"疾",在字形方面這好像是著眼於紅外綫圖版上所留下的三個小黑點(　),將其視爲病字頭上邊與左邊的共三個點。雖然我們難以從字形上證明此三點不可能是疾字所留下的痕迹,但是我們在比較"以"字字形的時候發現,"以"字除了很扁的寫法(如　奏 141)之外,也有將右側的人形立起來的較有立體感的字形,使得其人形的起筆從左側的圈形上邊高高地突出來(如　奏 002),加上有一些"以"字左側的圈形向左上開口(如　奏 119、　奏 165),使得圈形一有殘缺就會變成兩點的模樣(如　奏 151)。由此可以看出,紅外綫圖版那樣的三點殘缺字形與疾字或其他从病字頭的字没有什麽必然的關係,也完全有可能它是由"以"字或其他字的殘缺筆劃構成的。

爲了能了解語境,先把前後文引用如下:

180 故律曰:死□□男爲後,毋(無)男以父母,毋(無)父母以妻,毋(無)妻以子女爲後。律曰:……

不難看出此段話係律條引文,可以與《二年律令》置後律相關的條文比較:

379 死毋(無)子男代戶,令父若母,毋(無)父母令寡,毋(無)寡令女,毋(無)女令孫,毋(無)孫令耳孫,毋(無)耳孫令大父母,毋(無)大父母令同產

380 子代戶。……

二者雖然所規定內容大致相同,都是說戶主死的時候先讓兒子繼承爲後,如果没有兒子的話讓父母繼承,如果父母已不在,讓寡婦繼承等等,但是在用詞方面二者差距較大:引文云"毋(無)某以某",《二年律令》云"毋(無)某令某";引文稱"妻"與"子女",《二年律令》則稱"寡"與"女";引文之"爲後"《二年律令》作"代戶"①。文章結構也有差別:引文的繼承關係以女兒爲止,《二年律令》在女兒下邊還加孫子、祖父母以及同產;《二年律令》"死毋(無)子男代戶"六個字的文句在《奏讞書》的引文裏縮略成"毋(無)男"兩個字。兩種律文不一致的原因何在呢?一種可能性是《奏讞書》所引律條是秦的"故律",秦律與漢代初期的《二年律令》稍有出入確實不足爲怪。但是,更大的可能性是,此處所引的條文並不是很嚴謹的引文,它多少含有撰者順口更改的地方。同類例子如,《奏讞書》簡181—182所引律條:

181 ……教人不孝,次不孝

182 之律。不孝者棄市。棄市之次,黥爲城旦舂。……

其中"教人不孝,……黥爲城旦舂"與《二年律令》賊律簡036—037一致,係律條原文;"不孝者棄市"是由賊律簡035"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更改而來的;"次不孝之律"係撰者所插入的敍述。從這個例子就很容易看出,此處前後的律條都未必是嚴格一字不改地從秦律或漢律抄下來的,撰者爲了説明的方便多多少少有更改律條原文之處。

那麼,從語境與前後文來判斷,"死□□男爲後"這一句話應該是什麼意思呢?

---

① 在《二年律令》繼承問題分爲繼承爵位與繼承家產兩項,細分的話,前者稱爲"後"或"爲後",後者則稱"代戶",但是籠統一些的説法,後者也可以稱爲"後",如簡380的"爭後"或簡382"死毋(無)後"。從簡180的繼承順序可以看出,《奏讞書》所引律條之"後"也是指繼承家產的籠統説法。甲的丈夫是公士,本來就與爵位繼承無關(看《二年律令》置後律簡367),從這一點也可以證明其所謂"後"與爵位的繼承不相關。

《二年律令》從"死毋(無)子男代户"六個字開始,"死以子男代户"這一原則是不言而喻的,律條從一開頭僅僅對家裏没有法定繼承人(兒子)的特殊情況規定一個新的繼承順序。如果兒子在的話,這一條律文就没什麽用。《奏讞書》把"死毋(無)子男代户"六個字縮略成"毋(無)男"兩個字,既然《二年律令》的條文在此前没有其他内容,《奏讞書》"毋(無)男"前邊的文句恐怕也不會是律條原文,而應該是撰者補上繼承的一般原則,即"户主死亡則兒子繼承"的原則。

最後一個問題是,從文例來看,撰者會用什麽詞彙表達這個原則呢? 撰者所引的律文將女兒稱爲"子女",這應該是在名詞"子"後邊加一個表示性别的後置修飾語,相同結構的"子男"在《二年律令》也不乏其例。按照這個用詞習慣,兒子應該稱爲"子男","男"字前邊就可以補一個"子"字。同時,《二年律令》稱"毋(無)某令某",《奏讞書》都改作"毋(無)某以某","代户"又改成"爲後"。撰者敍述繼承原則之際也應該用相同的模式,即"以某爲後"。這樣一來,"子男"前邊恐怕只能加"以"字①。

q) 簡 195:"未"、"葬"、"欺"字

整理小組	□□□□□□□□與男子奸棺喪旁
紅外綫研究班	今甲夫死□□□夫與男子奸棺喪旁
愚見	今甲夫死未箤(葬),欺夫,與男子奸棺喪旁

荆州博物館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校訂》將前八個字釋爲"今甲夫死□喪欺夫",紅外綫研究班又將"喪欺"兩字改爲□號,並在注釋中分别注明這兩個字疑是"喪"與"欺"。查看紅外綫圖版,第二個"夫"字前邊的字,雖然墨迹模糊,但其輪廓比同一簡另一個欺字(奏 195－2)還是清楚一點,與簡 193 第二個欺字相比較,此字似乎

① 陳偉先生補"疾"字並不無道理:《二年律令》分别用"疾死"、"死事"與"不幸死"三種説法,"疾死"是不受到外界影響的自然死,與現代漢語"病故"相同;"死事"是在戰爭、犯罪、事故等外在影響下的特殊死亡;"疾死"與"死事"是相對而言的,"不幸死"則對二者不加以區别,籠統地指死亡。《奏讞書》簡 183 説甲的丈夫丁是因病而死,簡 180 上補一個"疾"字,看起來就很自然。並且從理論上説,既然有"死事"(＝"死於事"),那麽説"死疾"(＝"死於疾")也不足爲怪,但是《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均用"疾死",不用"死疾"。因此,"死"字後邊補"疾"字恐怕不符合文例。另外,《二年律令》置後律簡 379 云"死毋(無)子男"而不用"疾死",也不是偶然的。前注已經提到,繼承問題可以分爲狹義的"爲後"與"代户","爲後"又細分"疾死"(簡 367—368)與"死事"(簡 369—371)兩種情況,但是繼承家産的"代户"不再細分,"疾死"與"死事"都按照簡 379 的規定處理,如果發生没有繼承人的情況("毋(無)後"),就按照簡 382 的規定將家産轉讓給奴婢。簡 379 與 382 云"死"都與"不幸死"一樣,是籠統地指死亡,只因"死"字後邊加"毋(無)後"、"毋(無)子男"等字樣,所以在前邊不便再冠以"不幸"兩字。

可以斷定爲欺字。

“欺”前邊的字，其輪廓與“葬”字很像：簡 186 的䈎(葬)字所从茻的上半部作“竹”形①，下半部構成一種“大”字形，位置略偏右側，使整個輪廓的上下部分左右錯開一些，這一點與此字一致；喪字的聲符亡卻一般更靠近中心(奏 195)或左側(奏 187)，與此字不同。此字所从大字形的右上面有一黑點，雖與喪所从口字形有一點相似，但是其位置也太偏右，與喪字不太像。這一黑點更像是葬字所从義符“死”的末筆殘缺之後留下的痕迹。再看此字右下所从的大字形，它與簡 186 葬字的大字形有明顯的區別，但是《二年律令》簡 377 的葬字卻與此字寫法一致。因此此字字形還是與葬字最接近。

	簡 195(部分)(紅外)	其他	
今			
甲			
夫			
死			
未			
葬		奏 186	二 377
欺		奏 195－2(紅外)	奏 193－2
夫			

喪	奏 187	奏 195	

從文例來看，本字也無疑地應該釋爲“葬”。《奏讞書》案件 21 中“奸(棺)喪旁”的文例有三：簡 186、187、195。簡 186 云“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簡 187 云“甲夫死不悲哀，與男子和奸喪旁”。因爲“死未葬”正是應該舉哀之時，所以從實質上看“死未葬”與“死不悲哀”没什麽差别，二者都表示“在死亡之後不久(就犯奸罪)”的意思。兩例所不同的是語氣：“死未葬”是比較客觀的説法，符合法律推理；“死不悲哀”則附帶批評的口氣，更適合倫理批判。簡 186 與 187 都出現在廷尉之議，廷尉議的宗旨在於加重甲的和

① 參看 v)〈隸定寬嚴等問題〉iii.〈草字頭與竹字頭〉。

奸罪,“死不悲哀”很直接表示出它的倫理批判的視角,但是廷尉之議表面上也採用一種法律上的推理,即對“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這一判例進行一種擴張解釋,將其適用範圍擴大到“夫死未葬,奸喪旁者”①。因此在此處廷尉之議也不用倫理批判的語言,而是襲用判例原文。簡 195 是廷史申的結論部分,他反駁廷尉之議,討論的重點在於從法律推理的角度將廷尉所摻入的倫理性成分再次去掉,他當然會用很客觀的語言。同時,他所反駁的是對“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這一判例的擴張解釋,他在結論部分當然要提出這則判例的主要內容,即“死未葬,奸喪旁者”這一構成要件。因此,從文例和内容來説,“死”與“欺”之間的兩個未釋字也只能釋爲“未葬”。“未”字的輪廓也還能辨認,因此可以將“夫死”之後的兩個字斷定爲“未葬”。

r) 簡 198:“華”字

整理小組	即令獄史順、去疢、忠、大□固追求賊。
紅外綫研究班	即令獄史順、去疢、忠文、□固追求賊。
愚見	即令獄史順、去疢、忠、文華、固追求賊。

其中缺文郭永秉先生改釋爲《説文》卷十下夲部的“𠦬”字,引施謝捷先生意見將“文”與之連讀爲人名(即斷句作“即令獄史順、去疢、忠、文𠦬固追求賊”),並又指出“‘□固’二字之間也不能排除當有頓號的可能”②。按“追求”一詞見於《二年律令》捕律(簡 141)“吏將徒,追求盜賊”、《奏讞書》簡 77“獄告出入廿(二十)日弗窮訊,吏莫追求”,“固”字確以斷爲人名爲好。所謂“𠦬”字原作:

 奏 198　 奏 198(紅外)

我們改釋爲“華”。下面會談到,秦漢文字中確實有的“𠦬”旁可以説跟“華”寫法是完全相同的。但問題在於,“𠦬”字頗爲生僻,秦漢時已罕見單獨使用③;其在此又係用作人名字,更覺恐不大可能。而“文華”兩字本爲成詞,其作人名者見於敦煌漢簡 2418;

① “夫父母死未葬”之“夫”字係虚詞,與“夫死未葬”之“夫”指“丈夫”不同。對判例的擴張在於將適用範圍從“父母死亡不久”擴延爲“丈夫死亡不久”。

② 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語言研究集刊》第 6 輯,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 年。

③ 一時所見似只有銀雀山漢簡《唐勒》簡 2122“此不如望(望)子𠦬大行者”,義不明(原未注)。其形作 ,原釋爲“華”亦不確,詳下文。

又或作人之字，見東漢唐公房碑“太守史南鄭祝榮字文華”①。就没有這個問題了。

此“華”形略顯特殊之處有兩點。一是最下方的聲符“于”省去一横筆，二是上从三個“中”形。這兩類變化在秦漢文字中都其例頗多。其中三個“中”形作“品”字形配置和作兩個在上一個在下的都有。如下舉諸例：

“畢”	《戰國縱横家書》132	二 448	
“華”从艸	秦印“華井”②	漢印“華尊”③	
	銀雀山漢簡《禁》1697④	《三十時》1761	《三十時》1811
从芔	嶽麓秦簡《占夢書》05/1526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 176 上	
	《老子》乙本 176 下	《經法》四度 39 上	
	《經法》亡論 61 上	《十六經》行守 136 下⑤	
从[illegible]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4	《明君》424	《周易》68 下

試跟“拜”字比較：

二 61　二 150－1　二 150－2　二 148

銀雀山漢簡《唐勒》簡 2113 正、《唐勒》2116⑥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前《正亂》102 下

① 秦漢印中“華”作姓氏者亦多見，但《奏讞書》提及時人皆僅稱名而不加姓氏，故此不下與“固”連讀爲“華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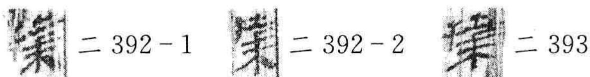
② 《秦印文字彙編》第 114 頁。

③ 《漢印文字徵》六・十四。

④ 取自《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禁》1698、《三十時》1709、1732、1813、1818 等略同。

⑤ 151 下、152 上略同。

⑥ 取自《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皆用爲“譗”。



其“𠦪”旁寫法確實有的已經與前舉“華”字完全相同。

附帶一提,上舉馬王堆帛書和銀雀山漢簡之“拜”字原整理者都隸定爲“捧”,實無必要。《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1653 頁附録已經指出當釋爲“𢪏(拜)”。推究起來,問題大概出在大家對“𠦪”旁的一些模糊印象上頭。甲骨金文的、和、①一類字形,研究者一般直接釋爲“𠦪”,因此一類字形就使人覺得像是从“艸”从“𢪏”的了。實際上,等形直接釋爲“𠦪”可以説只是一種變通的辦法,嚴格説來是不大準確的。此類字形所對應的後代字形是“𠦪”除去兩個“中”形後的部分,可以隸定爲“𡗜”。這一字形還也就是“𡘐(奏)”字中間所从和《説文》“(𩋟)”字②左半所从。《説文》中已經没有獨立存在的字,所以將从“𡗜”之“𩋟”、“奏”兩字都分析爲了“从夲、从中”。西周金文中作、③一類“从艸从𡗜”的字形才與“𠦪”相對應。金文“拜”字作、④,偶作⑤,變爲从“𠦪”⑥,後世字形承之。“𩜄”字也是、兩類寫法並見⑦。因此,所謂“捧”一類字形,其中的兩個或三個“中”形,本來就是“𢪏”所从之“𠦪”的一部分。

s) 簡 204:“夫₌”字、“十一”

整理小組	今令販繒者𨰿視,曰:券齒百一十尺,
紅外綫研究班	
愚見	今令販繒夫₌(大夫)𨰿視,曰:券齒百,一十〈十一〉尺,

簡 204 所謂“者”字原作:

---

① 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564 頁、《金文編》第 706 頁 1692 號。

② 西周金文作(虢季子白盤)、(兮甲盤),參看《金文編》第 707 頁 1693 號。

③《金文編》第 707 頁 1692 號。

④《金文編》第 774～776 頁 1933 號。

⑤ 幾父壺,參看《金文編》第 776 頁 1933 號。

⑥ 幾父壺“𠦪”字作。

⑦《金文編》第 357 頁 0835 號。

奏 204 奏 204(紅外)

整理者大概是將其字形看作秦漢文字中作一類的簡體的"者"字[①]。但張家山漢簡"者"字多見,皆不作此類形。況且此形其頭部的橫筆特長,二者形態也不合。按其形明爲"夫"字加重文或合文號,當釋爲"大夫"合文。跟張家山漢簡多見的"大夫"合文作(奏 80)、(奏 162)相比,只是重文或合文號寫得較爲靠近中間而已。

"販繒"係"𡡉"此人的職業,"大夫"係其爵位。二者連稱再加名字以稱人之例跟簡 080"求盜夫₌(大夫)布、舍人簪褭餘"、簡 162"宰人夫₌(大夫)説"等全同。古書中的"屠牛吐"、"屠牛坦"[②]等以"職業+名"稱人之例,其指"職業"的部分又係動賓結構,與"販繒……𡡉"更是完全一致。

後來查到,何有祖先生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修訂》(2004 年 7 月稿本)中,已經將此字釋爲"'大夫'合文"[③]。但奇怪的是,在由他執筆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校訂》一文中,卻並無此條[④],不知是否已放棄這一正確意見。後來出版的紅外本也未改正,現在引用者多沿襲誤釋,故仍有必要在此再加指出。

"百"與"尺"之間至少有兩個數字,但圖版模糊不清,無法確認其爲"一十"、"十一"還是"一十一"。趙科學先生認爲"'百一十尺'當是'帛一十一尺','百'讀若'帛',十一與一百八十錢的積正好是一千九百八十錢"[⑤]。從文意來看,將"一十"改成"一十一"完全正確,問題是"百"恐怕不能讀爲"帛"。"百"應該屬上讀,表示"齒"(即刻齒)的形狀。

所謂"刻齒"是刻在木簡側面的符號。據籾山明先生的研究,敦煌、居延漢簡所見"刻齒"有幾種固定的形狀,而且"刻齒"的形狀與簡文中的數字之間也有固定的對應關係。換言之,每個"刻齒"表示一個固定的數字。對應關係可看後表。另外,敦煌、居延漢簡的"刻齒"有兩種不同的用法。一種見於簿籍類簡牘,是很準確地把簡文中的數字刻在側面上。比如簡文爲"穈小石十二石"則在側面刻"> — —",簡文爲"賈錢千"則刻"ᄀ"等等。另一種"刻齒"只不過是一個防止僞造、作假等非法行爲的抽象

① 參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38 頁、《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232 頁。

② 《韓詩外傳》卷九、《淮南子·齊俗》。

③ 見萬榮《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指導教師:陳偉教授,第 105 頁所引。

④ 見前文 a)部分注釋引。該文題注何有祖執筆,彭浩、陳偉審校。

⑤ 趙科學《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指導教授:劉信芳,第 20 頁。

的符號,多見於“符”和“券”。比如,居延 A33 出土的 65.7 號簡簡文爲:

>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而側面的刻齒爲“ㄱ”狀,可參看右圖。簡文中的“券齒百”所指的就是簡左上的“ㄱ”狀刻齒。但是,數字“百”與其他簡文没有任何關係。從簡文可以看出,這一枚“符”是一種通行證,攜帶者可以從金關出入;它又是一千枚“符”中的第 8 枚。這些信息都與數字“百”無關,“ㄱ”狀的刻齒在此只是一個抽象的符號。因爲刻齒是在剖開之前刻上的,“符”左右兩半的刻齒位置完全一致,所以只要將分别保管於居延縣廷和金關的兩半“合”對,就可以看出“符”的真假。簡文“券齒百”僅僅標明兩個事實: 1. 側面有刻齒,2. 刻齒形狀爲“ㄱ”。《奏讞書》簡 204 的“券齒百”也應該同樣理解①。

刻齒與數字的對應關係	
—	一
>	十
⊿	五十
ㄱ	百
ጚ	千(或五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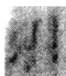
t) 簡 210:“將”、“変”、“田”等字

整理小組 紅外綫研究班	□□□□偏(?)□□用(?)隸妾每等晨昧里,訮(研)詗謙(廉)問不日作市販、貧
愚見	□□□將(?)□□□、隸妾変等晨昧里(理),訮(研)詗謙(廉)問不田作市販、貧

簡 210 開頭有“闒求偏(徧)悉弗得”字樣,接下來整理小組和紅外綫研究班釋文

① 關於刻齒的敍述多參考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木簡研究》第 17 號,1995 年。胡平生譯《刻齒簡牘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出版社,1998 年。

皆作"□□□□偏(?)□□用(?)"。從紅外照片看,"得"字與所謂"偏"字之間應只有 3 字缺文。所謂"偏"字原作:

 奏 210  奏 210(紅外)

其左半所存係"爿"旁頗爲明顯,聯繫上文簡 207 謂"舉闞有(又)將司寇裘等",此形更可能是"將"字。"隸"字上缺文應係用爲人名,原疑爲"用"字,其形不類。所謂"每"字原作:

 奏 210

其形與"每"顯然相差甚遠。它在簡文中用爲人名,而秦印文字中正有一個常見的人名與之字形極爲相近,我們認爲當係一字:

      《秦印文字彙編》第 139 頁"宇"字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79"任～"

秦印此字尚無定釋。上舉第 5 形見於《珍秦齋古印展》33"任～",原釋文謂"疑是衧"。研究者或釋爲"文"①,或釋爲"宇",分别都有人贊同。諸説恐皆於形不合。

施謝捷先生告訴我們,他認爲此形結構與《説文》"㚃"字(或楷化作"㚃")相同。按《説文》卷十下交部:"㚃,衺也。从交、韋聲。"其篆形作 ,顯然確實是與上舉諸形結構很類似的。據此,此字當分析爲"从交、于聲",可隸定作"㚃"。《説文》與後世字典韻書皆無此字,在从"于"得聲之字中,"尪"字似與此形有聯繫。《説文》卷十下尢部:"尪,股尪也。从尢、亏(于)聲。"段注:"尪之言紆也。紆者,詘也。"其義爲大腿屈曲(徐鍇《繫傳》:"股曲也。")或身體屈曲(《集韻》虞韻引李陽冰曰"體屈曲"),《説文》説"交"字本義爲"交脛也","㚃"字以"交"爲意符而義爲回邪之"衺",與"屈曲"義亦近。由此考慮,不知"㚃"是否可能就是"尪"字異體。

原釋爲"日"之字作:

 奏 210

① 游國慶《〈珍秦齋古印展〉釋文補説》,《中國文字》新 19 期,美國藝文印書館,1994 年,第 1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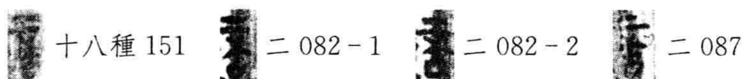
其中間豎筆尚頗爲清楚明顯。“田作”乃秦漢常語,古書及出土文獻均習見。睡虎地秦簡《封診式》37:“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簡 13/1539“黔首不田作不孝”,皆云“不田作”,與此密合。整理者的誤釋,大概既因忽略字形特點,又有受另一常見語“日作”之影響的因素。“日作”一詞在西北漢簡中多見,亦見於《二年律令》具律(簡 97),係“每日/一日的勞作”之意,施於此文意義上也不如“田作”合適。

此“田”字紅外本作 ,右邊大部筆劃已不可見。郭永秉先生曾指出,“《二年》的紅外綫照片,對於不少原圖版模糊不清的字的釋讀很有幫助,但是《二年》紅外綫圖版的不少簡文,似乎還不如原圖版來得清楚”①。校讀簡文時紅外本尚不能完全代替黑白本,往往需要二者互相參照,於此亦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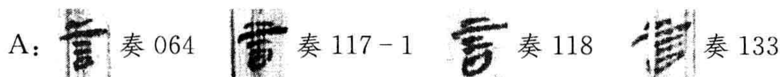
u) 簡 221:“適”字

<table>
<tr><td>整理小組</td><td rowspan="2">言雅欲薊(劙)盜,</td></tr>
<tr><td>紅外綫研究班</td></tr>
<tr><td>愚見</td><td>適雅欲薊(劙)盜,</td></tr>
</table>

適字“啻(商)”旁的兩個豎筆常常與中間的横筆連寫,形成一個與“音”旁頗像的形體,可以看前(c)。爲了參考的方便,我們從相關的“適”字中將“啻(商)”旁切出來,圖示如下:



“言”字形體在《奏讞書》中可以分爲兩類,一類與楷書言字基本相同,如:



另一類與篆書相近,“二(亠)”形下兩筆略成口形,中間有一豎筆,如:



或省豎筆如:

① 前引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

B_2： 奏 146 奏 227

簡 221 的“雅欲”前一字作

奏 221 奏 221(紅外)

形,與 B_1 類略同。但是,跟前後幾個字相比(看下表),簡 221“雅欲”前一個字所佔的空間較小,位置偏右,似乎只是一個字的偏旁。再仔細查看圖版,紅外綫圖版上在“二(亠)”形左邊有一點,與起筆稍下垂的橫筆明顯分開,2001 年圖版上在最靠下面的橫筆左邊也隱隱約約能看見一竪筆的痕迹,似乎原來在左邊還有另一個偏旁。因爲言字此類形體又與適字“啻(商)”旁頗像,所以我們認爲此字並不是“言”字,而應該改釋爲“適”。

	2001	紅外
人		
券		
適		
雅		
欲		

此處前後文如下:

220 (上略)(孔)攺(改)曰:貧急毋作

221 業,恒游旗下,數見賈人券,適雅欲䓘(剽)盜,詳(佯)爲券,操視可盜＝(盜,盜)置券其旁,

222 令吏求賈市者,毋言(意)①孔。見一女子操簦但(撣)錢,(下略)

① 這個一般釋爲“言”的字,依字作解講不通簡文。推敲文意可以知道它應該是“懷疑”一類意思。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穴盜(簡 82):“不智(知)盜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無)意毆(也)。”原注釋說:“意,關於盜犯的猜測,《史記》張儀列傳:‘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嶽麓書院藏秦簡有用“音”字爲此類義之“意”字之例,此簡“言”字應即由寫作“音”而用爲“懷疑”義之“意”字者而來。其字本作 ,跟上文所說《奏讞書》“言”字的兩類寫法都不相同,更可能在此處本來就是“音”字。

從文意來分析,此句屬罪犯孔的供詞,他描寫如何想出此次行劫的計劃：我經常徘徊在市旗下,屢次看到商人所用的“券”,正好平素[①]一直想要去搶劫,從商人的“券”得到啓發,僞造一枚“券”,放在現場,以便誤導官方搜查。“適”字表示“正好”之意,於文意很貼切。如釋爲“言”字,就難以講通了。

v) 隸定寬嚴等問題

i. “郵”與“甀”

簡 060 有字,原釋爲“郵”。整句話爲“人官大夫内留書八日”,“郵人”與罪名“留書”同見於《二年律令》行書律簡 273—274 的條文中,可以看出二者密切相關。因此,將此字讀爲“郵”於文意很貼切。但是其右旁是標準的“瓦”形,與案件 7 的人名“甀”所从相近：

 奏 051－1　 奏 051－2

 /  奏 051－3　 /  奏 052

簡 060 此字似乎是將郵誤寫成“甀”,應該將其改釋爲“〈甀〉(郵)”。

ii. “疎”與“疏”

簡 170 與 171 有“疏”字,整理小組誤釋爲“游”與“菽(汲)”,紅外綫研究班改釋爲“疎”。按,“疎”字是出於對字形的誤解所造成的俗字,應該改用“疏”。張家山漢簡“疏”字作

 二 256　 奏 170　 奏 170(紅外)　 奏 171(紅外)

等形,“流”字作

 二 006　 二 008　 二 430

等形,所从“㐬”旁大致相同。㐬旁來自“毓”字之㐬,最初作倒子加三點之形,應該是嬰兒剛從母體生下來之象,三點表示羊水。後來雖然譌變與束字近似,但仍與束作

 十八種 008　 十八種 013

等形有别。這一點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如下：

---

① “雅”即 218“孔雅佩刀”、220“雅佩鞞刀”之“雅”,素也。

> 漢代人往往把“㐬”旁寫得象“朿”。“疏”的異體“踈”，大概就是由於“㐬”旁被誤認爲“朿”而產生的。但是二者從其頂端筆劃還是容易分辨的。凡頂端與中堅相接的筆劃近於“人”形者，必爲“㐬”而非“朿”。①

張家山漢簡的“疏”字頂端筆劃與裘先生所述一致，不能將其“隸定”爲“踈”。

iii. 草字頭與竹字頭

漢代隸書草字頭與竹字頭難分易混，爲衆所周知，但是張家山漢簡年代偏早，這兩個偏旁的區别還比較清楚，不能與中、晚期的混淆現象一概而論。張家山漢簡中草字頭與竹字頭的特徵性區别有兩個。1. 基本朝向：草字頭朝上，竹字頭朝下。這一點與小篆一致。竹字頭有時會將竪筆左右的兩個筆劃拉平，形成與楷書草字頭相同的形體，但是，這種形體仍與左右兩筆朝上的草字頭有别。2. 竹字頭竪筆上下貫穿，草字頭則竪筆不往下出頭，有時甚至縮短到在横筆上只加一小點的程度。下面列出《奏讞書》中所見从草字頭與从竹字頭諸字，請參看。

草字頭	荷 081	莞 167－1	莞 167－2	荆 157	荆 202	薊 221
	若 180	若 225	荕 028	荕 029	薪 158	薪 159
	蒼 080－1	蒼 085－2	薄 054	薄 056	薄 124	薄 207②
	莫 077	莫 212	葆 201(紅外)	萬 009	萬 070	蔡 163
	蘳 083	菑 017	萊 083			

① 《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原載《文史》第 36 輯，第 85 頁。

② 薄字這種形體較爲特殊，它將聲符甫的上端與草字頭的中形類化，並與下方主體分開，形成與“艸”相似的形狀(簡 124)，又進一步變作“𡗗”形(簡 054、056、207)。可參看前所論“華”字諸形从“艸”與从“𡗗”作的類似變化。

續　表

竹字頭	等052-1	等143	等190-1	簟056	筋164	箸058
	笥136	笥152	籍136-1	籍152-2	節178-1	節178-2
	䈂183	䈂186	符028-1	符029-2	落212	答049(紅外)
	答118	簪080	簪082	篕124	篕125(紅外)	篕126
	笱116	笱117	笲199	簒158	簦198	簦200

基於上述區别,應該改釋一些相關的字如下:

簡 049　　“荅(答)”→“答”

簡 054、056、124　　“薄”→“薄(簿)”

簡 056　　“蕈”→“簟”

簡 116、117　　“苟”→“笱(苟)”

簡 124、125、126　　“蓋廬”→“篕廬”①

簡 183、186、195　　“葬”→“䈂(葬)”

簡 212　　“落”→“落(落)”

iv. “濡”字

簡 177 兩見一個用爲“儒”的字:



① 《蓋廬》之“蓋”从草,爲吴王闔閭,與此處的篕廬没有直接的關係。篕字字義爲粗竹席子,廬則爲田野中的簡陋的棚舍,當作名字用的篕廬似乎可以讀如字,“篕”不必視爲通“蓋”。又,簡 125、126 的“廬”字整理小組原皆釋爲“盧”,紅外綫研究班承之。細審圖版可以斷定,這兩形跟簡 124 之形一樣都應該釋爲“廬”。

整理者、紅外綫研究班隸定作"㶕"或"䗞",實在是毫無必要,嚴格説來也是不準確的。此兩形就是"濡"字。"需"旁如此作是很常見的,就以張家山漢簡爲例:

、/ 二 283"襦"字 遣策簡 1"襦"字

/ 二 142"臑"字

這些字形就都被直接釋爲了从"需"旁,上舉簡 177 兩形亦無必要特别處理。其右下方的所謂"虫"旁的來源,試對比下舉字形即可知:

脈 054"濡"字 脈 027"臑"字

、馬王堆帛書《周易》17、77"濡"字①

、二 213、218"佩"字

遣策簡 3"帶"字 遣策簡 11"帶"字

"需"旁下部中間或寫得類似"巾"形,而"佩"、"帶"等字中位於下方的"巾"旁往往變成形近的"虫"旁,受此類化影響,"需"旁下部寫得像"巾"形的部分也變爲"虫"旁。所謂"虫"旁本就是"需"旁的一部分,如要嚴格隸定出"虫"旁,就得像施謝捷先生《張家山漢簡釋文》稿本(電子版)作"濁"那樣處理,卻不能逕直在"濡"上再加"虫"旁、造出一個並不存在的新字形。

作者介紹:

陶安: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陳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①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53 頁。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編排商榷兩則

（德）陶　安

此篇小稿係《〈奏讞書〉校讀札記》的姊妹篇，著重討論編聯問題。《奏讞書》的編聯問題與文書格式密切相關。這方面的研究在日本比較發達，永田英正開拓了針對西北出土文書、簿籍資料的"古文書學"研究[①]，至今對日本的簡牘學頗有影響。其中，身爲永田高徒的籾山明，在"古文書學"的基礎上又發展出簡牘的"形態學"。"簡牘形態學"關注簡牘的形態，從這個新的視角研究簡牘從其製造到初期使用、再利用、改造以至廢除處理的整個"生涯"[②]。這一視角雖從理論上不限於"文書"，但是深受永田"古文書學"影響，對文書形態的研究及分類工作做得非常仔細。

這幾年筆者有幸參加籾山明的讀書會，受到的啓發甚多。對本篇小稿的影響主要在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提高筆者對文書格式的熟悉度。因爲《奏讞書》中保留奏讞文書原面貌的地方比較多，所以對文書格式的知識和理解就可以成爲一個很鋒利的導讀工具。第二方面是刺激筆者對簡牘形態的興趣。簡牘形態的信息可以涉及多方面，比如簡牘的大小規格，簡牘正面、背面、側面等地方的加工痕迹、損耗痕迹等等。形態學的研究給我們最重要的啓示是，我們不能光被簡上的文字迷住。當然，我們僅使用公開發表的圖版研究《奏讞書》，在這方面就很難作出精致的研究，但是我們最少

① 參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同朋舍，京都，1989年）。《序章　中国簡牘研究の現状と課題》詳細陳述"簡牘古文書學"的方法及意圖，《第一部　居延漢簡の古文書学的研究》是永田"簡牘古文書學"研究的核心成果。

② "簡牘形態學"仍在形成途中，在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東京，待刊）一書中可以看到其雛形。

可以多關注簡牘上的空白,分析簡文在簡面上的分配、改行情況等等。筆者對《奏讞書》原始編聯方案中兩處的質疑就是從上述兩方面的信息中誕生的。其中共涉及三枚簡的編排位置,即簡 092、160、161。以下對此三枚簡提出新的編排方案,敬請方家指正①。

一

案件 16 簡 092 云"敢言之:……",這是上行或平行文書中常見的套語。在它前邊應該記載文書發信日期與發信人,在它後邊接下來應該有一條簡明的主文,最後再重複稱"敢言之",這樣我們就能看到一份完整的文書。比如《奏讞書》案件 14 最後一簡云:

> 068　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南郡守强敢言之:上奏七牒,謁以聞。種縣論。敢言之。

此一簡是一個完整的文書,除了日期和發信人官職、名以外,前後有兩句"敢言之",功能與引文符號相似,把文書主文部分括起來。主文的意思是:奉上由七枚簡構成的另一個文件,請廷尉在朝廷向皇帝上報。被告種將會在縣廷進行審判。所謂"七牒"的文件是指簡 063—067 的司法記録,它與簡 068 的關係可以理解爲"附件"與"主體"。"附件"部分最初寫在七枚簡上,收入《奏讞書》時才改抄爲 5 枚簡。

由主體與附件構成的文書在居延漢簡也不乏其例,可供參考。比如從甲渠候官遺址出土如下的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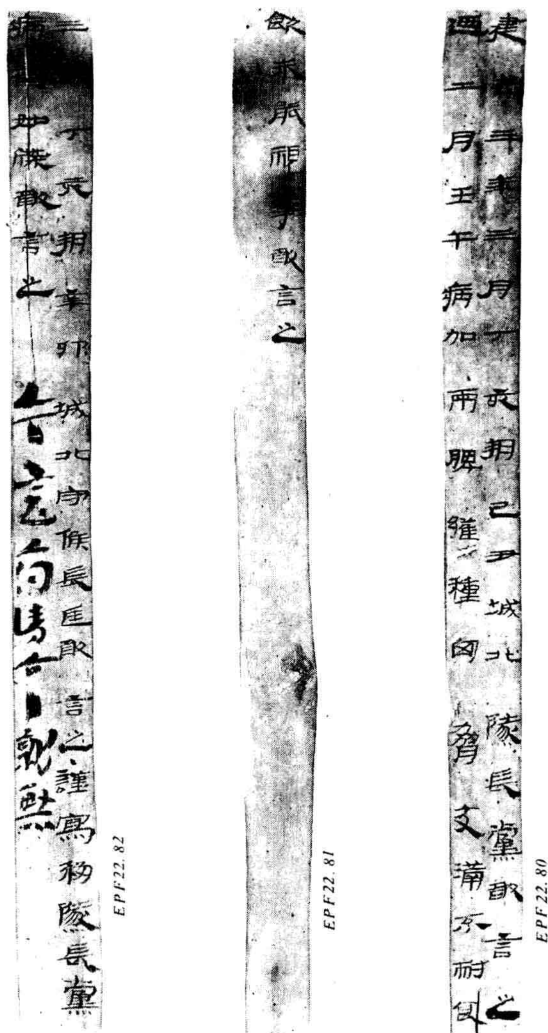
>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長黨敢言之:
> 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腫),匈(胸)脅支滿,不耐食　　E. P. F22:80,A8
>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 P. F22:81,A8
>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燧長黨
> 病書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請令就醫　　E. P. F22:82,A8

建武三年(公元 27)三月己丑(3 日)城北燧長黨向他的上司城北部候長反映,他身體不佳,不能辦公(E. P. F22:80—E. P. F22:81)。這一份文書就是續文所謂"病書"。過了兩天,城北守候長匡將病書抄寫一遍,並轉送到甲渠候官(E. P. F22:82)。甲渠

---

① 這篇小稿寫成之後,承蒙張伯元(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研究所名譽所長)和陳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誌謝忱!

候官負責人直接在城北守候長匡的文書上作筆記,表示他現在跟都尉府聯繫了,請都尉府允許隧長黨就醫[①]。守候長匡的文書内容非常簡單,僅説明他將要轉達隧長黨的病書。病書本身抄在另外兩枚木簡上,將其稱爲"牒"。"牒"的第二枚簡留下很大一塊空白,從字數來説,守候長匡的文書完全可以容納在同一枚簡上。從此一點可以看出,匡是有意地將文書的兩個部分區分開,E. P. F22∶82 是文書的主體部分,表示轉達其他文書的意思,E. P. F22∶80—E. P. F22∶81 則是附件部分,包含另一個發信人(即隧長黨)的文書。兩份文書的發信人和表達内容不一樣,發信人所負的責任當然也不同。將二者分爲主體與附件寫在不同的木簡上,可以説是井井有條。



① E. P. F22∶80—E. P. F22∶82 大部分筆迹都出於一手,只有"今言"以下一句話爲另一筆迹。

案件14的文書結構與上述守候長匡的文書基本上相同。它也是由主體和附件構成的。主體部分非常簡略，簡明扼要地表示轉達文書的意思；附件部分則是一份司法記録，記録南郡守强與守丞吉、卒史建舍所審理的一個案子。其記載内容又可以理解爲多種不同文書的轉載，即：1. 安陸丞忠的檢舉書（"刻"），2. 被告平與種的供詞（"辭"、"言"等），3. 向安陸侯國打聽調查的結果（"問"）①，4. 廷審的結果（"鞫"），5. 郡守的判決草案（"當"）。爲了參考的方便，可以將案件14的記載内容按照文書與程序的層次整理如表1（見下頁）。

案件16的内容雖然比案件14複雜一些，整個程序是由淮陽守巡視屬縣而省察司法記録（"録獄"）所開始的，被告較多，供詞與詰問的記録交錯龐雜，使讀者難以通盤閲讀，但是其基本結構還是與案件14相同的：1. 淮陽守的檢舉書（"刻"，加上省察記録），2. 被告的供詞，3. 淮陽守向新郪縣打聽調查的結果（"問"），4. 廷審的結果（"鞫"），5. 郡守的判決草案（"當"）。爲了避免繁瑣，僅將廷審以下的内容整理轉載如表2（第424頁）。

最後兩簡（簡92、98）單獨形成一個完整的文書，與附件中的司法記録有别。整理小組没有注意到奏讞文書的文書結構，將主體的前半部分插在簡091與簡093之間，未塙。

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應該附帶説明一下：

1. 案件15只留下附件（牒），南郡守强的"上言"文書没有被抄到《奏讞書》裏。開頭所説"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簡69）只不過是一種檢舉書，它僅起一個啓動司法程序的作用，與案件14、16的"刻"相同。案件15云"言"而不稱"刻"是因爲江陵縣令忠與被告醴陽縣令恢没有統屬或管轄關係，只能向郡通知情況（＝"言"），無權直接檢舉罪狀（＝"刻"）。

① 一般的情況下，"問"經常表示向籍貫所在地的"鄉"一級機關打聽一些以"定名事里"即姓名、身份、籍貫爲中心的個人信息。比如《封診式》有關申請官府替主人懲罰奴妾的文書格式中云：

042 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殹（也）。乙使甲曰：丙

043 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殹（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

044 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

045 有。以書言。

在記録公士甲的告狀、訊問被告丙之後，縣丞某通知鄉主，使其調查事實是否如甲與丙所説（"問如言不然"），確定姓名、身份、籍貫（"定名事里"）以及有無犯罪記録等，並要求以書面回報。《奏讞書》案件1—5的"問"程序應該是與《封診式》的這種打聽調查對應的，但是案件14—18都是由郡守或其覆吏進行審理的，其所打聽（"問"）的内容多含有來自縣的信息，如案件15的"問"提到醴陽令恢偷竊縣官米的多寡以及共犯石的訊問情況（簡71），案件16説共犯布、餘等將要由縣進行審判（簡90），案件18甚至用達到126字之長仔細地描寫在攸縣的調查以及審理情況，包含關於南郡覆吏到攸縣的信息。案件14關於統屬關係的信息（"屬安陸相"）也應該來自縣一級的機關，即安陸侯國。

表 1

<table>
<tr><th>行次</th><th>釋　　文</th><th colspan="6">文書/程序層次</th></tr>
<tr><td>1</td><td>•• 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刻(劾)獄史平:</td><td>敘述①</td><td colspan="3" rowspan="2">檢舉</td><td rowspan="18">牒(附件)</td><td rowspan="21">郡級奏讞/上言文書</td></tr>
<tr><td>2</td><td>“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td><td>引文</td></tr>
<tr><td>3</td><td>• 今平曰②:</td><td>敘述</td><td colspan="3" rowspan="3">供詞</td></tr>
<tr><td>4</td><td>“誠智(知)種無名數,舍063匿之。罪。”</td><td>引文</td></tr>
<tr><td>5</td><td>它如刻(劾)。</td><td>敘述</td></tr>
<tr><td>6</td><td>種言如平。</td><td>敘述</td><td colspan="3">供詞</td></tr>
<tr><td>7</td><td>問:</td><td>敘述</td><td colspan="3" rowspan="3">調查</td></tr>
<tr><td>8</td><td>“平爵五大夫,居安陸和衆里,屬安陸相。”</td><td>引文</td></tr>
<tr><td>9</td><td>它如辤(辭)。</td><td>敘述</td></tr>
<tr><td>10</td><td>鞫:</td><td>敘述</td><td colspan="3" rowspan="3">廷審</td></tr>
<tr><td>11</td><td>“平智(知)種無064名數,舍匿之。”</td><td>引文</td></tr>
<tr><td>12</td><td>審。</td><td>敘述?</td></tr>
<tr><td>13</td><td>當:</td><td colspan="3">敘述</td><td rowspan="5">判決草案</td></tr>
<tr><td>14</td><td>“平當耐爲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td><td colspan="3">引文</td></tr>
<tr><td>15</td><td>• 令曰:</td><td colspan="2">引中敘</td><td rowspan="2">律令</td></tr>
<tr><td>16
17
18
19</td><td>‘諸無名數者,皆令065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爲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066舍匿者,與同罪。’</td><td colspan="2">引中引</td></tr>
<tr><td>20</td><td>以此當平。”</td><td colspan="3">引文</td></tr>
<tr><td>21</td><td>南郡守强、守丞吉、卒史建舍治。067</td><td colspan="4">附記</td></tr>
<tr><td>22</td><td>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南郡守强敢言之。</td><td colspan="4">上言開頭詞</td><td rowspan="3">上言</td></tr>
<tr><td>23</td><td>上奏七牒,謁以聞。種縣論。</td><td colspan="4">主文</td></tr>
<tr><td>24</td><td>敢言之。068</td><td colspan="4">上言結尾詞</td></tr>
</table>

① “敘述”與“引文”的區别並不十分明確,比如安陸丞忠的檢舉書中當然也會注明日期(“八年十月己未”)、發信人(“安陸丞忠”)等信息,將“八年十月己未”以下都理解爲引文,未必不可。但是本文視爲“引文”的部分係各文書的主文部分,轉載之際基本上不會隨意竄改,相對來説,敘述部分的隨意性比較大,諸如“今平曰”、“種言如平”等表達方式明顯出於轉載主體之手,原初的文書格式等已杳無蹤迹可尋了。正是因爲敘述部分出於轉載主體之手(奏讞文書起草者、《奏讞書》編者等),它含有很多結構性的信息,對正確理解文書的多層結構、不同文書之間的關係等起很大的作用,值得我們將其與文書的主文部分區分開,概括爲“敘述”一類。

② 原釋文爲“大男子種一月。平曰:”,據圖版改爲“大男子種。 • 今平曰:”。詳見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同刊於本書。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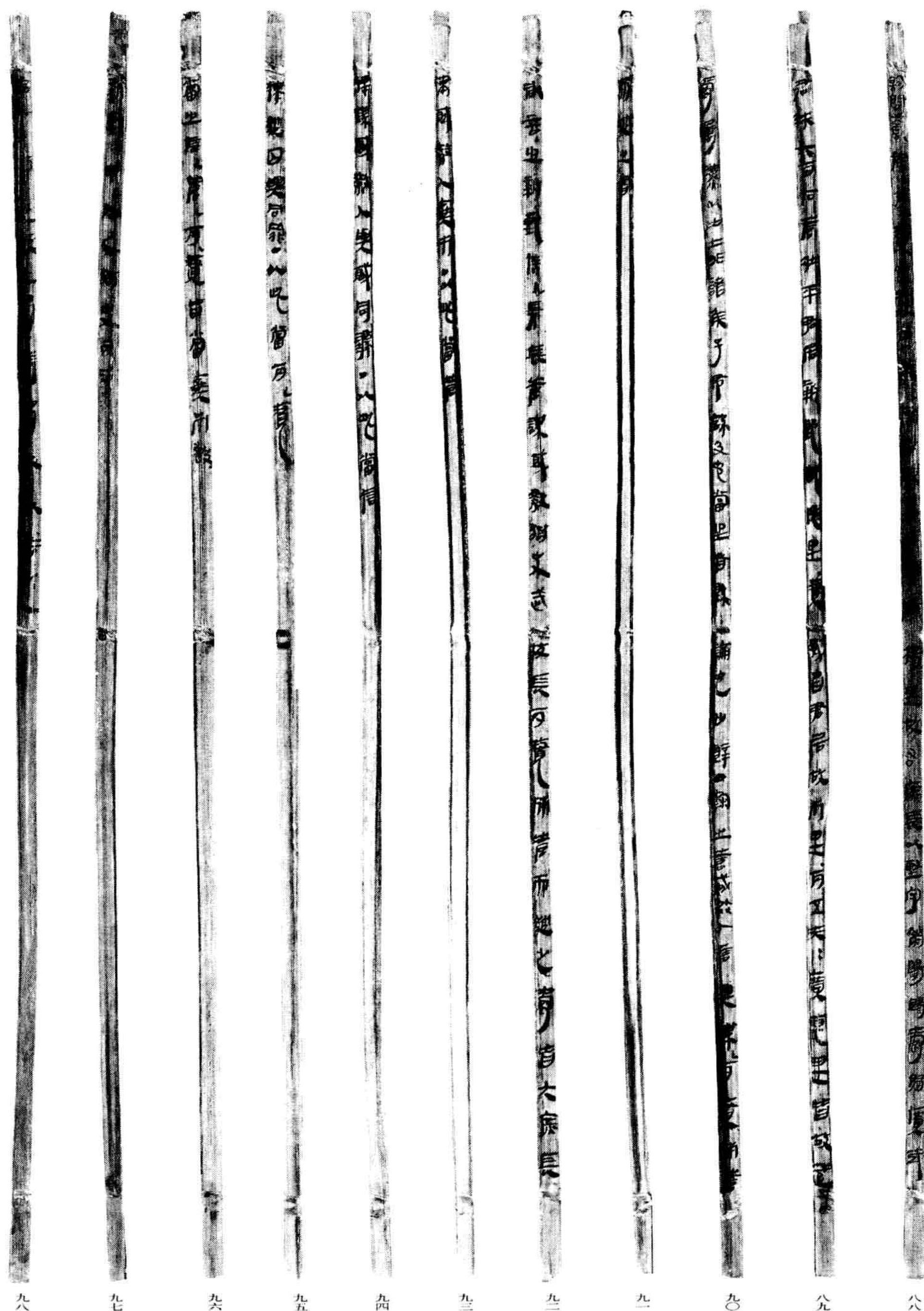
<table>
<tr><td>47</td><td>·鞫(鞫)之:</td><td>敍述</td><td rowspan="3" colspan="2">廷審</td><td rowspan="16"></td><td rowspan="16">牒(附件)</td></tr>
<tr><td>48</td><td>"蒼賊殺人。信與謀。丙、贅捕蒼090而縱之。"</td><td>引文</td></tr>
<tr><td>49</td><td>審。091</td><td>敍述</td></tr>
<tr><td>50</td><td>律:</td><td>引中敍</td><td rowspan="2">律令</td><td rowspan="11">判決草案</td></tr>
<tr><td>51</td><td>'賊殺人,棄市。'</td><td>引中引</td></tr>
<tr><td>52</td><td>"·以此當蒼。"093</td><td colspan="2">引文</td></tr>
<tr><td>53</td><td>律:</td><td>引中敍</td><td rowspan="2">律令</td></tr>
<tr><td>54</td><td>'謀賊殺人,與賊同灋(法)。'</td><td>引中引</td></tr>
<tr><td>55</td><td>"·以此當信。"094</td><td colspan="2">引文</td></tr>
<tr><td>56</td><td>律:</td><td>引中敍</td><td rowspan="2">律令</td></tr>
<tr><td>57</td><td>'縱囚,與同罪。'</td><td>引中引</td></tr>
<tr><td>58</td><td>"·以此當丙、贅。"095</td><td colspan="2">引文</td></tr>
<tr><td>59</td><td>當之:</td><td colspan="2">敍述</td></tr>
<tr><td>60</td><td>"信、蒼、丙、贅皆當棄市。"</td><td colspan="2">引文</td></tr>
<tr><td>61</td><td>毄(繫)。096</td><td colspan="3">附記(原文)</td></tr>
<tr><td>62</td><td>新鄭甲、丞乙、獄史丙治。097</td><td colspan="3">附記(後加)</td></tr>
<tr><td>63</td><td>敢言之。</td><td colspan="4">上言開頭詞</td><td rowspan="3">上言</td></tr>
<tr><td>64
65
66</td><td>新鄭信、髳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092 爲〈奉〉(奏)當十五牒,上謁請。謁報。</td><td colspan="4">主 文</td></tr>
<tr><td>67</td><td>敢言之。098</td><td colspan="4">上言結尾詞</td></tr>
</table>

2. 案件 16 除了簡 97 之外,被告與淮陽守等全都用實名,不用"甲、乙、丙"等代號。另外簡 78 稱"復(覆)之",本案無疑是淮陽郡覆吏的審案記録。因此,簡 97 只能是由《奏讞書》編者後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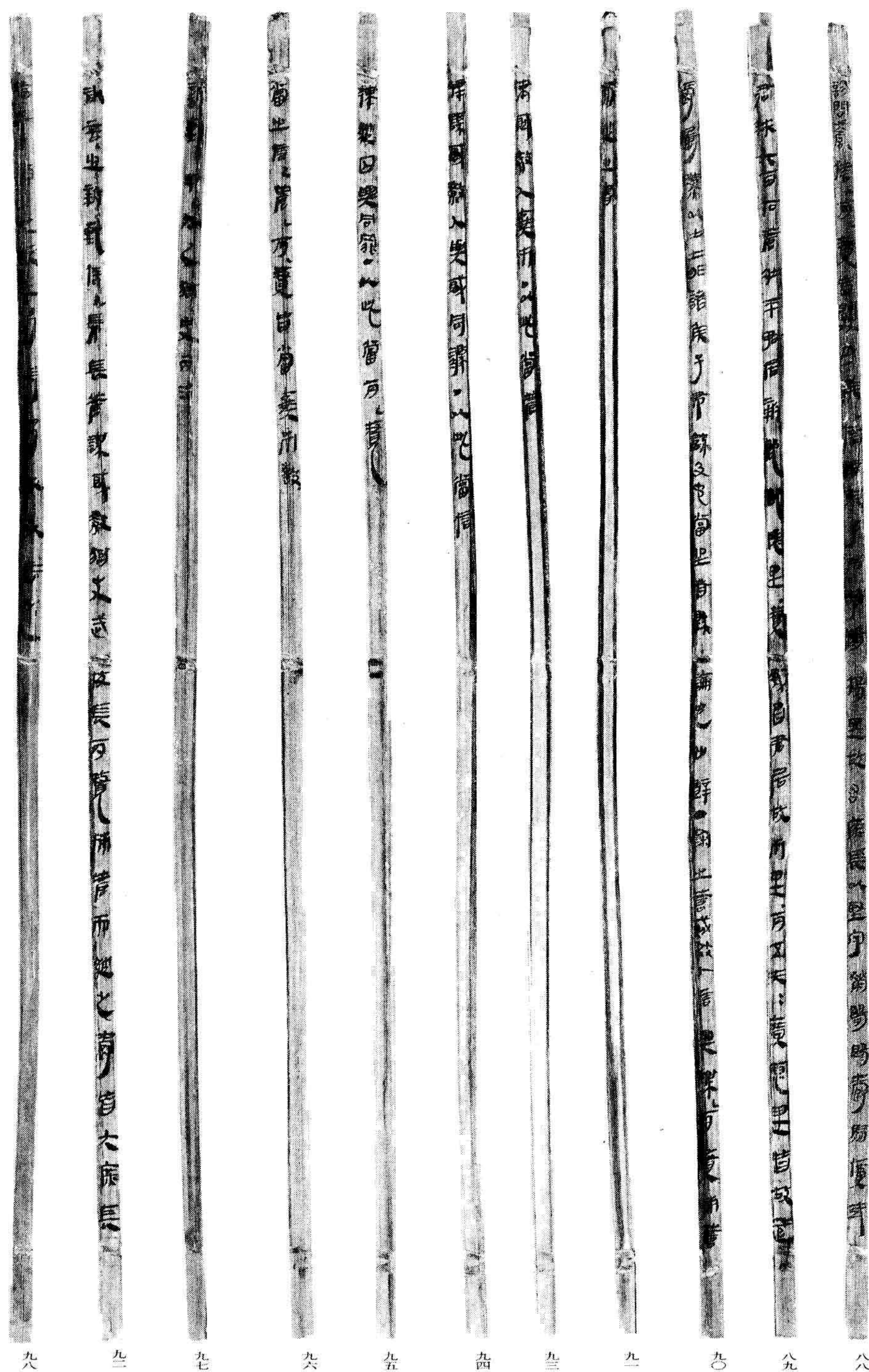
3. 案件 16"當"的記載形式與案件 14、15 略有不同:案件 14、15 都先把量刑結果寫出來("被告某當某某刑"),然後引用相關的法律依據,最後説"以此當某"。案件 16 的記載順序正好相反:先引相關的法律依據,加上一句"以此當某",最後再寫出量刑結果。案件 18 與此相同,而且案件 14、15、18 把三項内容都連寫,不分項改簡,可以看

出"當"的記載順序不固定,既可以將量刑放到前頭,又可以先引法律根據。案件 16 在量刑之後加一個"毄(繫)"字,這應該是原始司法記録的附記,因此可以説整理小組對"當"記載的復原是正確的。

最後再説明一下筆者是如何找到此處編排問題的綫索。請看下面兩圖。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第 413 頁是整理小組的編聯方案。簡 091 之前，簡文是連寫的，簡 091 僅抄寫了四個字就改行，簡面留下一大片空白，另從下一枚簡的簡頭起筆；簡 092 與簡 093 連寫，而簡 093 又不等填滿簡面就改行；簡 094 以下所有簡都僅使用不到簡面的一

半,在每一枚簡上都能看到一大片空白。從簡文和空白的這種分配情況來看,此處簡文可以分爲三個相對獨立的單位。三個單位的組合關係又有兩種可能性。一種組合是 1. 簡 088—091,2. 092—093,3. 094—098。僅從簡面的情況來看,這種可能性最大,但是我們還可以想像一種特殊的情況,即簡 092 既是獨立的一個單位,它簡文的長短又正好與簡牘的長短一致,表面上似乎與 093 連讀,但其實與其無關。這樣的話,簡 093 歸入第三組,三個單位的組合關係改爲: 1. 簡 088—091, 2. 092,3. 093—098。無論哪一種組合關係正確,三組簡的記載就應該相應地分爲三項相對獨立的内容。

不過,我們稍微核對一下就可以發現,記載内容與簡文分配情況不合。簡 088—091 記載"診、問、鞫",簡 091 最後一個字爲"審",有關"鞫"的記載結束,在此改行很正常。簡 092—093 的改行情況則不然。簡 093 的記載内容係律條引文,與簡 094 相同。這就排除第一種組合能成立的可能性。同時,簡 092 開頭稱"敢言之",與簡 098"敢言之"相應,如果簡 092 單獨構成一個單位的話,記載内容就變得有頭無尾。這又排除第二種組合成立的可能性。

新的編聯方案可以避免簡文分配情況與記載内容不一致的這一問題。從簡文與空白的分配情況就可以看出這些簡分爲三組,即 1. 簡 088—091,2. 簡 093—097,3. 簡 092、098。三者與記載内容的關係也很明顯: 簡 088—091 所記載係"診、問、鞫",簡文連寫屬司空見慣之事;簡 093—097 所記載係判決草案("當"),以條文、被告人爲單位逐一改行,前後保持統一;簡 092、098 係上言文書,兩簡前後連寫也順理成章。

從以上説明應該不難看出,簡上的空白是判斷編聯關係的可貴標誌,有一些情況下其重要性不亞於簡文本身。

二

案件 18 最後三枚簡簡文與空白的分配情況如下(見下頁)。三枚簡簡文都不到一半,簡面上留下三大塊空白[1]。從此可以看出,三枚簡所記載應該是相對獨立的三項内容。

查看簡文,記載内容密切相關,恐怕難以分爲三項。請看簡文如下:

---

① 簡 160 雖然從轂字上面斷成兩片,但是墨迹較爲清楚,可以確定前後兩片本屬同一簡。



159 ……·當之：庠(痤)當耐爲鬼薪。·庠(痤)毄(繫)。
160 訊者七人。其一人毄(繫)，六人不▨毄(繫)。
161 ▨□不存皆不訊。

簡 159 在記録對被告痤的"當"之後，表明痤在關押中。這一句話係審判機關的南郡向廷尉提出的關於被告關押情況的報告。簡 160 稱"其一人毄(繫)"無疑也是指被告痤被關押。同一個事實何故在連續的兩枚簡上記録兩次呢？這難道是多餘的重複

嗎？其中间又何故需要改行？簡 160 與 161 都記載有關訊問情況的信息，前後分成兩段寫在兩枚簡上，並中間夾一大塊空白。此處又何故不連寫呢？總之，密切相關的記載，人爲地改行兩次。這種簡文的分配情況很不自然，難以想出一個合理的改行理由。這就是筆者最初對此處編聯質疑的理由。

查看有關訊問和關押的記載，不難發現其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負責審判的縣令、縣丞或相關的郡級負責人在奏讞文書的結尾寫出被告的關押情況。《奏讞書》中能看到如下諸例：

023 ……審。疑闌罪。毄(繫)。它縣論。敢潚(讞)之。……

032 ……審。疑解

033 罪。毄(繫)。它縣論。敢潚(讞)之。……

096 當之：信、蒼、丙、贅皆當棄市。毄(繫)。

這種記載，與“它縣論”一句相似，主要的目的是表明負責人除了核心的奏讞職務之外，將事後處理等相關事宜也都安排妥當。簡 159“庳(瘫)毄(繫)”的一句話與這類記載無異。

第二類記載見於供詞之後，“問”、“鞫”之前，如：

116 ……它如【故】(?)獄。魁都從軍，不訊。其妻租言如講。·詰毛：……

這一類記載本出於獄吏之手。獄中的訊問與縣廷、郡廷的審訊有别，前者係獄吏職掌，《奏讞書》中稱“辭”、“某曰”等都可以理解爲獄中訊問的記録。獄吏在訊問之後需要向縣廷、郡廷等匯報。匯報中除了被告供詞之外也包含關於訊問和關押的記録。縣丞、令或者郡丞等寫奏讞文書的時候或將這種記録與供詞一同抄下來。因此，這一類記載位於供詞結尾，“詰”或“問”之前。簡 160 的記載也具有相同性質，可以插到簡 150 與 151 之間①。

獄中訊問的記録插在“詰”之前與後，這種差異應該與記載内容有關。簡 116 稱“魁都從軍，不訊”，説明針對某一個人訊問的情況。因爲没能訊問魁都，只能用一份説明代替供詞的記載，所以這一説明應該與其他供詞並列，與“妻租言如講”等説明一

① 簡 160 稱“訊者七人”，案件 18 正好能看到七個人的供詞，即前攸縣令庫、蒼梧太守竈、蒼梧尉徒唯、攸縣獄史氏、攸守縣令嫋、攸縣丞魁、攸縣令史駐。但是其中所包含的令史駐是在南郡覆吏離開現場之後才“會建〈逮〉”回到“攸”縣。對他的訊問應該與其他相關人等有别，未必能將其算入“訊者七人”，或許還有另外一個没有留下供詞記録的被訊問者。

同插在詰問之前。簡 160 的記載則是對整個訊問業務的概括性記録，放到所有訊問記録之後，即“詰”之後，才合適。

獄中訊問的記録也有見於“問”中者，如

071 ……問：恢盜臧(贓)過六百六十錢。石亡不訊。它如舜(辭)。……

“恢”是案件 15 的主要罪犯。他本任醴陽縣令，任中偷了縣官米，歸南郡審判。“石”則是“恢”的共犯，他本任“從史”，是縣令屬吏，與縣令係朝廷命官地位迥然不同。因此，“石”歸縣級審判。案件 15 的“問”記載南郡向醴陽縣詢問的結果，是南郡太守或丞在寫奏讞文書之時，從其他文書(即醴陽縣對郡詢問的答復文書)抄來的，這一點與上述獄中訊問記録相似，其中包含縣級審判被告“石”的訊問情況也屬順理成章，與奏讞文書結尾處出於奏讞文書製作人的縣令、郡守之手的有關事後處理的説明性質不同。

最後，應該考慮簡 161 的歸屬問題。由於簡 160 下半部分是空白的，這一枚簡不太可能與 160 簡連讀。從内容來看，案件 18 一共現出九個人名(南郡卒史除外)，其中“義”被群盜殺死，“等”係另一判例中的人名，都不可能被訊問。剩下的有七個人名，既然簡 160 稱“訊者七人”，那麼哪還能有人數充當“不存，皆不訊”呢？而且，簡 161 雖然簡頭殘斷，但是殘缺部分不大，從簡的長短來判斷，除了“不”字前面的未釋字之外最多也只能再加一個字。簡文只能是“A不存，皆不訊”或者“B A不存，皆不訊”。從文意來説，B A應該是人名，從殘筆來看，A下端還可以認清三筆劃，即一竪、一撇、一捺，上端則似乎从草字頭。

在此應該注意，除了 A、B 兩個人不在，無法訊問之外，還應該有其他的没被訊問之人。這一點可以從“皆”字的位置看出來。簡文不稱“B、A 皆不存，不訊”，此簡所説的意思是“B、A 兩個人不在”，“B、A 以及其他人都(＝皆)没被訊問”。换言之，簡 161 前面的一枚簡應該提到其他没被訊問的人。

表 3

案件 03	案件 15	案件 16	案件 17
大夫虞	從史石	求盜大夫布	走馬魁都
		舍人簪褭餘	
		信舍人萊	
		求盜甲	

查看《奏讞書》中所出現的當事人和證人,可以發現其中有一些登場人物最後都没有進行訊問(表 3)。案件 03、案件 15、案件 17 各有一個人没有被訊問過。其中案件 15“從史石”與案件 17“走馬魁都”都分别注明“亡不訊”與“從軍不訊”。與此相反,案件 16 有四名相關人員没有進行訊問,其中兩名注明“死”或“亡不得”,對另外兩名没作任何説明。“死”與“亡不得”的説明見於簡 087:

087　……・適言如信。┓布死,餘亡不得。┓

最後一句話有一點有頭無尾之感。此處爲什麼要提到求盜布的死亡和舍人餘的逃亡呢? 這一枚簡是最後一枚記録供詞的簡。“適言如信”是説,舍人適的供詞與主犯信的供詞一致。表達方式非常簡略,似乎只是爲了避免遺漏而提了一筆,具體内容無關緊要。布與餘的死亡與逃亡並不是本案件的主體内容,在其他供詞的結尾提到這兩個人也應該是爲了説明没能進行訊問的理由。與簡 071“石亡不訊”一樣,在簡 087“不得”後邊加“不訊”等字樣,才可以正確理解這一句話的意思。

再查看“得”字的位置,它的高低與簡 088 簡尾的“武”字基本相同。簡 088 的簡文與簡 089 連續,可以看出簡 087 簡尾没有留下空白,即使“不得”後邊有續文,也不會寫在同一枚簡上。同時,簡 088 簡文以“診、問:”開始,記載内容已與供詞不相關,無法與簡 087 直接連讀。因此,如果“不得”後邊有續文的話,只能另加一枚簡。正好案件 18 簡 160 後邊多一枚簡,此處少一枚簡,不難想像簡 161 本位於此處。嘗試將簡 161 移到此處,簡文則爲:

087　……・適言如信。┓布死,餘亡不得,┓

161　甲、萊不存,皆不訊。(以下空白)

088　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内侯。┓……

這樣,案件 16 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訊問記録都可以落實,除了直接被引用的五個當事人的供詞之外,舍人適的供詞與主犯信一致,求盜布與三名舍人,不管是死亡、逃亡還是有正當理由離開本地(=不存),官方都無法訊問。既然簡 087 與簡 161 把這些不能進行訊問的理由都寫出來,本奏讞文書就不再存在記載遺漏等問題了。

綜上所述,筆者主張簡 160 與 161 應該分别移到簡 150 與 151 之間和簡 087 與 088 之間,簡 092 應該插在簡 097 與 098 之間,不妥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六十甲子衰分數術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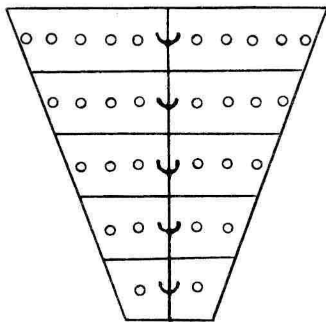
程少軒

我們在學習秦漢簡帛數術文獻的過程中，發現一些圖文所反映的數術原理存在相似之處，這些圖文中包括引起廣泛討論的艮山圖和天牢圖。本文嘗試解讀這些圖文，揭示它們藴含的數術原理，並就相關問題談談自己的看法。

一、艮山圖

"艮山圖"見於睡虎地秦簡和孔家坡漢簡，圖與説明文字如下②：

睡虎地秦簡簡 47 正—簡 53 正：



此所胃(謂)艮山，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及枳(支)各一日，盡③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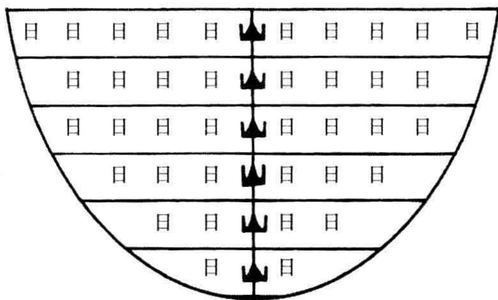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學術新人獎"獎勵計劃(項目批准號：JFH3151001)的資助。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6 月。

③ 此字圖版模糊。整理者原釋"數"。鄭剛先生曾據原照片將此字改釋爲"書"(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93 頁引述)，説明此字至少輪廓與"書"相似。我們將之與孔家坡漢簡合勘，可以確定這個字當釋爲"盡"。

而復從[1]上數。【日】與枳(支)刺(夾)[2]艮山之胃(謂)離日。離日不可以家(嫁)女、取婦及入人民、畜生(牲),唯利以分異。離日不可以行,行不反(返)。

孔家坡漢簡簡139—簡145:



是胃(謂)根山,禹離日也。數從上右方數朔初,日及字(子)[3]各居一日,盡,復道上右方數。日與字(子)夾根山是胃(謂)離日。離日不可取妻……及入人、畜生(牲)、貨。可分異。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第34號[4]是一枚艮山圖殘簡。據殘缺的圖及文字"此禹之根山,數上道……"可知此簡當位於艮山圖的最右側。

多位學者討論過此圖。其中李學勤、陳偉和晏昌貴三位先生各給出了一套釋讀方案[5]。三套方案的相同之處在於:均認爲艮山圖是以月中干支在艮山圖上的排列進行擇日,從"朔之初"即初一日開始排,按某種方法得到的日子稱爲"離日"。所謂"各一日"、"各居一日"之"日",是指圖中的"○"或"日"形圖案。這些觀點均由李學勤先生最先提出,也得到了學界的廣泛認同。

三位先生的不同之處在於對干支排列順序以及對部分文意理解的差異。

---

① 此字孔家坡漢簡作"道",頗疑這裏也是"道"字。由於圖版模糊,難以遽斷,暫從整理者釋讀。

② "刺"字原釋"刺",李學勤先生在《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年第4期)一文中改釋讀爲"夾"。

③ "字"讀爲"子",指地支。以"子"指稱地支亦見於孔家坡漢簡"死失圖"。

④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第26頁。

⑤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年第4期;本文以《〈日書〉中的〈艮山圖〉》爲題,收入其所著《簡帛佚籍与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第145～149頁。陳偉《睡虎地日書〈艮山〉試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六號,2002年3月,第145～149頁。晏昌貴《對〈日書〉"艮山"圖的一個簡單解讀》,簡帛網,2008年3月2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08。文中引三位先生對艮山圖的論述均出於此。

李學勤先生認爲干支在圖中當如下排序：

30	28	25	21	16	山	11	7	4	2	1
	29	26	22	17	山	12	8	5	3	
		27	23	18	山	13	9	6		
			24	19	山	14	10			
				20	山	15				

李先生認爲，擇日當與數術文獻中所見"反支"相聯繫，"離日"是與"反支日"夾艮山圖的日子。此説得到劉樂賢、森和等先生的支持①。

陳偉先生認爲干支在圖中當如下排序：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27	26	25	24	23	22	21		
			32	31	30	29	28			
				35	34	33				

陳先生認爲，"離日"即落在圖中"山"形上的日子。陳炫瑋先生贊同李先生關於"反支日"的討論，但認爲干支排列順序當採用陳偉先生的方案②。

晏昌貴先生認爲干支在圖中當如下排序，每兩格安排一組干支：

5	5	4	4	3	山	3	2	2	1	1
	9	9	8	8	山	7	7	6	6	
		12	12	11	山	11	10	10		
			14	14	山	13	13			
				15	山	15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 年 11 月，第 91～97 頁。森和《從離日與反支日看〈日書〉的繼承關係》，簡帛網，2008 年 8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67。

②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臺灣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10 月，指導教師：張永堂教授、劉增貴教授，第 105～111 頁。

晏先生認爲,“離日”即夾“山”形的日子,即 3、11、15 三日,以及可以循環排入表中的 18、26、30 三日,每月有六個“離日”。晏先生同時認爲,孔家坡漢簡圖中較睡虎地秦簡多出的部分,當是抄手的誤書。

三套方案中,以晏昌貴先生的方案最爲簡潔明瞭。我們認爲他的思路是正確的。

首先,晏先生對簡文的解釋最符合文意。簡文説“數從上右方數朔初……盡,復道上右方數。”當是從圖之右上角開始自右向左數,數完一行後換到下一行再從右往左數。李學勤先生認爲按縱向數,與文義不合,此已經陳偉、陳炫瑋兩位先生辨明,兹不贅述。簡文説“日及支各居一日”,可見“日”和“支”是分别佔據一個“日”(或“○”)的格子的。按照晏先生的方案,日指天干,支指地支,排出的圖正是“干、支各佔一格”。如果按照陳偉先生的方案,則干支和地支不是分别佔一格。而且,如果按照李先生的解釋將“支”解釋爲“反支”,也很難讓人享受到此圖作爲推算日期之輔助工具的簡單方便。

再者,黄儒宣先生指出,晏先生的方案與放馬灘簡乙種《日書》簡 318 的一段話吻合:

> 丙寅、甲戌、戊寅、辛丑、己丑、癸巳、丙申、甲辰、戊申、辛亥、己未、癸亥,是謂離日,不可入官。①

晏先生通過排列,得出離日對應的干支是“丙寅”、“甲戌”、“戊寅”、“辛巳”、“己丑”、“癸巳”。這六個干支與放馬灘簡“離日”前六個中的五個完全相同。黄儒宣先生認爲放馬灘簡本當作“辛巳”,“辛丑”是抄手誤抄,此説可以信從。所以其實兩者本來完全一致。

晏先生只排列了一月之干支。黄先生將六十干支全部排入艮山圖,得到下表:

辰	戌	卯	丁	寅	山	丙	丑	乙	子	甲
	申	壬	未	辛	山	午	庚	巳	己	
		亥	乙	戌	山	甲	酉	癸		
			丑	丁	山	子	丙			
				寅	山	戌				

① 黄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1 月,指導教師:周鳳五教授,第 118～126 頁。本文引黄先生對艮山圖的論述皆出此文。

未	癸	午	壬	巳	山	辛	辰	庚	卯	己
	亥	丁	戌	丙	山	酉	乙	申	甲	
		寅	庚	丑	山	己	子	戊		
			辰	壬	山	卯	辛			
				巳	山	癸				

戊	戌	酉	丁	申	山	丙	未	乙	午	甲
	寅	壬	丑	辛	山	子	庚	亥	己	
		巳	乙	辰	山	甲	卯	癸		
			未	丁	山	午	丙			
				申	山	戊				

丑	癸	子	壬	亥	山	辛	戌	庚	酉	己
	巳	丁	辰	丙	山	卯	乙	寅	甲	
		申	庚	未	山	己	午	戊		
			戌	壬	山	酉	辛			
				亥	山	癸				

按照晏先生的方案,得出的"離日"正是"丙寅"、"甲戌"、"戊寅"、"辛巳"、"己丑"、"癸巳"、"丙申"、"甲辰"、"戊申"、"辛亥"、"己未"、"癸亥"十二個,與放馬灘簡所列"離日"干支吻合。黄儒宣先生據此得出結論:

> 綜合以上所述,目前所見最早有關"艮山"的材料是放馬灘秦簡《離日》,雖然没有相應的圖形,但是從它記載的具體日期,可知是依據睡虎地秦簡艮山圖排列,凡是天干與地支恰好位於中軸兩側的日子便是"離日"。放馬灘秦簡是按照六十甲子的次序,始於"甲子",終於"癸亥"佈列,與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從每月朔日開始不同。至於睡虎地秦簡艮山圖爲五行,孔家坡漢簡艮山圖爲六行,可能是不同流派造成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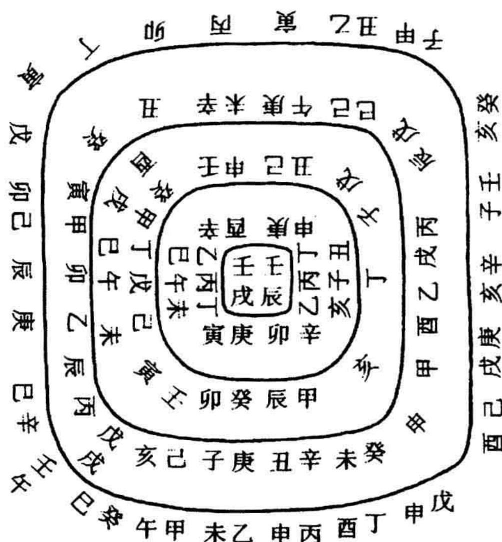
我們完全贊同黄儒宣先生利用放馬灘簡文對晏先生方案的證明,不過不太同意她對三種材料存在差異的解釋。

我們認爲,晏昌貴先生"孔家坡漢簡圖中較睡虎地秦簡多出的部分,當是抄手的誤書"的推測可以成立。以上所見放馬灘簡、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三批選擇"離

日”的材料，所依據的是同一種按干支擇日的數術原理。這種數術原理的典型特徵，是將六十個干支分成四等份，每份十五個干支再據 5∶4∶3∶2∶1 的規則分配後進行擇日。這種數術原理，還出現在我們隨後將要討論的相關材料中。倘孔家坡漢簡艮山圖果真多出一行，就背離了這種數術原理，艮山圖便不能起到作用了。我們還推測，帶有艮山圖的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明確説據“朔日”占卜，而放馬灘簡列出的日子是以甲子始而推得，兩者存在差異，未必表明數術性質存在本質不同——與之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隨後將要討論的天牢圖與印臺漢簡三角形圖中，個中原因可能比較複雜。後文將會詳細討論。

二、天牢圖

“天牢圖”見於孔家坡漢簡 352—359 號下半欄，整理者將此篇定名爲《天牢》，圖與説明文字如下①：



此天牢。

擊(繫)者：一曰除；二曰貲；三曰耐；四曰刑；五曰死。

居官宦御：一曰進大取；二曰多前毋……句；四曰深入多取；五曰臣代其主。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釋文斷句主要依據晏昌貴《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簡帛》第 2 輯，2009 年 10 月，第 293～310 頁。

陳炫瑋先生和晏昌貴先生均對此圖有很細緻的研究[①]。晏昌貴先生指出首句"此天牢"是對這幅圖的命名,所以此圖可稱爲"天牢圖"。兩位先生都指出此圖用以占卜"繫者"和"居官宦御"兩種事情,圖中五層干支與"一曰"至"五曰"五層占辭對應。《天牢》的所有信息可整理成下表[②]:

孔家坡簡天牢圖信息一覽表

	干支	繫者	居官宦御
第一層 一曰 20 干支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除	進大取
第二層 二曰 16 干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貲	多前勿……
第三層 三曰 12 干支	壬申　癸酉　甲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耐	……句
第四層 四曰 10 干支	乙亥　丙子　丁丑 庚寅　辛卯 乙巳　丙午　丁未 庚申　辛酉	刑	深入多取
第五層 五曰 2 干支	壬辰 壬戌	死	臣代其主

晏昌貴先生在討論天牢圖時引用了一則睡虎地秦簡《娶妻出女》篇的材料(爲方便討論,後文簡稱這則材料爲"娶妻簡文"):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奊(謑)詢,十五日曰臣代

①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臺灣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10 月,指導教師:張永堂教授、劉增貴教授,第 206～211 頁。晏昌貴《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簡帛》第 2 輯,2009 年 10 月,第 293～310 頁。文中引兩位先生對艮山圖的論述均出於此。

② 表格據上引陳炫瑋、晏昌貴兩先生文製作。表中"層數"指自外向內數的層數。

主。代主及臾(諛)訽,不可取(娶)妻。(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8 背—簡 9 背)

文中引用這則材料是爲了討論“臣代其主”的含義。似乎並没有學者注意到,不單是語詞,這則材料所體現的數術性質與天牢圖也是相似的。

上表列出了天牢圖五層的干支數量,干支比例爲 20∶16∶12∶10∶2,約分爲 5∶4∶3∶2.5∶0.5。上引這則睡虎地秦簡的材料,一般理解是取點時間,認爲五者分别取五日、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五日。可是如果换一種思路,將上引材料看成段時間的話,五段時間分别是 5 天、4 天、3 天、2 天、1 天。假如真是這樣理解,天牢圖和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天數的比例就很相似了。而 5∶4∶3∶2∶1 這個比例,則與上面討論的艮山圖如出一轍。這不由得讓人猜測:它們會不會就是按與艮山圖一致的計算方法來擇日的呢?我們嘗試以天牢圖中表示“臣代其主”的“壬辰”、“壬戌”兩個干支作爲每月的十五日,將圖中的六十個干支按兩個連大月對應的日期排序(前後兩月的次序可以互换),填入了艮山圖:

壬子	初五	辛亥	初四	庚戌	初三	己酉	初二	戊申	初一
	丙辰	初九	乙卯	初八	甲寅	初七	癸丑	初六	
		己未	十二	戊午	十一	丁巳	初十		
			辛酉	十四	庚申	十三			
				壬戌	十五				

丁卯	二十	丙寅	十九	乙丑	十八	甲子	十七	癸亥	十六
	辛未	廿四	庚午	廿三	己巳	廿二	戊辰	廿一	
		甲戌	廿七	癸酉	廿六	壬申	廿五		
			丙子	廿九	乙亥	廿八			
				丁丑	三十				

壬午	初五	辛巳	初四	庚辰	初三	己卯	初二	戊寅	初一
	丙戌	初九	乙酉	初八	甲申	初七	癸未	初六	
		己丑	十二	戊子	十一	丁亥	初十		
			辛卯	十四	庚寅	十三			
				壬辰	十五				

丁酉	二十	丙申	十九	乙未	十八	甲午	十七	癸巳	十六
	辛丑	廿四	庚子	廿三	己亥	廿二	戊戌	廿一	
		甲辰	廿七	癸卯	廿六	壬寅	廿五		
			丙午	廿九	乙巳	廿八			
				丁未	三十				

對照前面的“孔家坡簡天牢圖信息一覽表”可以看出，除了每月三十日對應的干支在天牢圖中位於第四層而非第五層外，其他所有的日期、干支對應層數均吻合。可見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與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也是使用將六十個干支分成四等份，每份十五個干支再據 5∶4∶3∶2∶1 的規則分配後進行擇日的方法（每月三十日的特殊情況，我們將在後面詳細討論）。

三、印臺漢簡三角形圖

《荆州重要考古發現》一書公佈了印臺漢簡部分材料[①]，其中三支簡上半爲圖，下半爲文字（見文末附圖）。簡上文字釋讀如下：

三者臾[②]（諛）句（詢），臾（諛）句（詢）癸酉、甲戌、乙亥、戊子、己丑、庚寅、癸卯、甲辰、乙巳、戊午、己未、庚申。（簡 9）

四者瀀舉，瀀與（舉）己巳、庚午、辛未、壬申、乙酉、丙戌、丁亥、己亥、庚子、辛丑、壬寅、乙卯、丙辰、丁巳。（簡 11）

五月者居處五兑，居處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簡 12）

劉樂賢先生認爲：

由於簡文不全，其上部所繪圖形的含義一時不易理解。其下部的“臾（諛）句（詢）”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八—九號簡背：“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臾（諛）詢，十五日曰臣代主。代主及臾（諛）詢，不可取妻。”瀀舉，不知是否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八—九號簡背的“舉”有關。簡文的干

① 鄭忠華《印臺墓地出土大批西漢簡牘》，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2009 年 1 月，第 204～208 頁。

② “臾”字隸定據郭永秉（署名“大丙”）《印臺漢簡日書釋字補説（兩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24。

支似乎有規律可尋,可惜因爲材料尚未全部公佈,現在還不能完全明白。[①]

劉樂賢先生已經察覺到"干支似有規律可尋"。我們認爲這裏的干支規律仍與前面所論相同。按照前面的方法,將已有干支排列在艮山圖中,並按規律補出所缺干支(由於簡文不全,表格排列其實有四種可能,即分别以甲子、己卯、甲午、己酉爲前月初一日,現僅列出以甲子爲前月初一日的方案,其餘三種略):

戊辰	初五	丁卯	初四	丙寅	初三	乙丑	初二	甲子	初一
	壬申	初九	辛未	初八	庚午	初七	己巳	初六	
		乙亥	十二	甲戌	十一	癸酉	初十		
			【丁丑	十四】	【丙子	十三】			
				【戊寅	十五】				

癸未	二十	壬午	十九	辛巳	十八	庚辰	十七	己卯	十六
	丁亥	廿四	丙戌	廿三	乙酉	廿二	甲申	廿一	
		庚寅	廿七	己丑	廿六	戊子	廿五		
			【壬辰	廿九】	【辛卯	廿八】			
				【癸巳	三十】				

戊戌	初五	丁酉	初四	丙申	初三	乙未	初二	甲午	初一
	壬寅	初九	辛丑	初八	庚子	初七	己亥	初六	
		乙巳	十二	甲辰	十一	癸卯	初十		
			【丁未	十四】	【丙午	十三】			
				【戊申	十五】				

【癸丑	二十】	【壬子	十九】	【辛亥	十八】	【庚戌	十七】	【己酉	十六】
	丁巳	廿四	丙辰	廿三	乙卯	廿二	甲寅	廿一	
		庚申	廿七	己未	廿六	戊午	廿五		
			【壬戌	廿九】	【辛酉	廿八】			
				【癸亥	三十】				

(説明:其中簡 11 漏抄"甲申"和"甲寅"。)

① 劉樂賢《印臺漢簡〈日書〉初探》,《文物》2009 年第 10 期。

據上圖可見,已知干支的層數與簡文"三者"、"四者"、"五者"也是嚴格對應的。所以印臺漢簡的數術原理也與前面討論的艮山圖及天牢圖一致。

劉樂賢先生認爲印臺漢簡中的"瀘舉"與睡虎地秦簡"舉"有關,完全正確。孔家坡漢簡天牢圖、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和印臺漢簡這段文字中均有與"居官宦御"相關的占辭,對應關係如下表:

"居官宦御"占辭對應關係表

層數	孔家坡漢簡	睡虎地秦簡	印臺漢簡
一	進大取	杵	居處五兑
二	多前毋……	舉	瀘舉
三	……句	見莫取	臾(謑)句(詢)
四	深入多取	臾(謑)詢	……
五	臣代其主	代主	……

據上表,印臺漢簡"瀘舉"正與睡虎地秦簡"舉"對應。另外,還可以確定孔家坡漢簡第三層"……句"可以補爲"……臾(謑)句(詢)",第四層"多前毋"後似可補"取"字。這些占辭是押韻的①。孔家坡漢簡"取"、"取"、"詢"、"取"、"主"押侯部韻;睡虎地秦簡"杵"、"舉"押魚部韻,"取"、"詢"、"主"押侯部韻。疑印臺漢簡"處"、"舉"亦押魚部韻②,"詢"與後缺文亦押侯部韻。術語的一致,更進一步説明了三種材料關係密切。

前面已經提到,天牢圖中每月三十日對應的干支不在第五層而在第四層,與據艮山圖排列應有的結果略不同。爲什麽會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推測存在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由於竹簡第五層圈内空間狹小,抄手將本該抄寫在第五層的兩個干支改抄在了第四層;第二種可能是,據占辭可見位於第五層的干支意義最重大,但在實際占卜時會遇到小月没有第三十日的情況,因此將每月三十日對應的干支"降級"到第四層。倘印臺漢簡全部發表,我們便可進一步判斷哪種推測更符合事實了:如果印臺漢簡"一者"對應四個干支,則應取前一種推測;如果"一者"對應兩個干支,則應取後一種推測。

我們可以大致復原出印臺漢簡的整章文字(假定甲子爲前月初一日,一者爲臣代

① 此承蔡偉先生向筆者指出。

② "五兑"也許是衍文,或者是表示將前面"五月者"訂正爲"五者"的注釋字。

其主,二者爲深入多取,另假定"一者"對應四個干支,其餘方案略):

第一簡:一者臣代其主,臣代其主戊寅、戊申、癸巳、癸亥。

第二簡:二者深入多取,深入多取丙子、丁丑、辛卯、壬辰、丙午、丁未、辛酉、壬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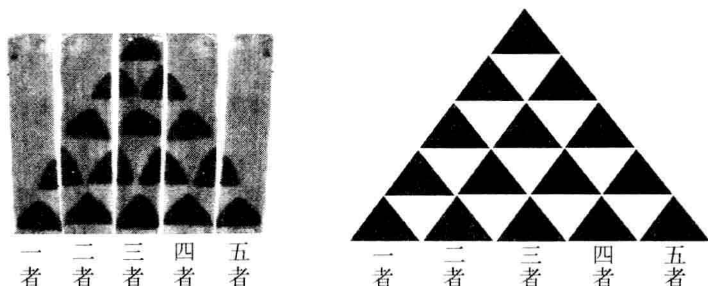
第三簡:三者(誒)句(訽),(誒)句(訽)癸酉、甲戌、乙亥、戊子、己丑、庚寅、癸卯、甲辰、乙巳、戊午、己未、庚申。

第四簡:四者灋舉,灋與(舉)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甲申、]乙酉、丙戌、丁亥、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甲寅、]乙卯、丙辰、丁巳。

第五簡:五{月}者居處{五兑},居處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

第六簡: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還可以推知簡上端圖形的排列(左圖據已公佈的竹簡圖案製作,右圖爲標準模型):



此圖顯然也是5∶4∶3∶2∶1的數術原理的直觀反映。值得注意的是,此圖與艮山圖上下相反,而印臺漢簡"一曰"到"五曰"的占辭與孔家坡漢簡天牢圖占辭的順序也是相反的。圖與占辭同時相反,兩者應該有所關聯。

據圖還可知,這段竹簡文字是從左向右讀的。因爲"五者"的内容寫在兩支竹簡上,而"四者""五者"依圖相連,第六簡必在寫有"五者"竹簡的右側。

由於印臺漢簡尚未完全公佈,不知原簡上是否有此圖的名稱。雖然此圖與天牢圖術語存在關聯,但我們也很難斷定此圖一定與天牢圖是一回事情。爲方便討論,我們暫稱之爲"印臺漢簡三角形圖"。

四、對相關材料性質和關係的推測

以上討論了睡虎地秦簡艮山圖、孔家坡漢簡艮山圖、放馬灘簡離日簡文、睡虎地

秦簡娶妻簡文、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以及印臺漢簡三角形圖的一些情况。下面將這些材料合觀,簡單分析它們的性質和異同。

根據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斷定這些材料是基於同一套數術原理的。我們推測:在先秦秦漢數術中,存在一種普遍的數術原理,它們都是將六十個干支分成四等份,每份十五個干支再據 5∶4∶3∶2∶1 的規則分配後進行擇日,基於這套原理的數術均可用符合 5∶4∶3∶2∶1 比例的一組相似圖形構成的圖式進行推算。"艮山圖"與"天牢圖"以及印臺漢簡中的三角形圖均是基於此原理的圖式。

這種將干支按 5∶4∶3∶2∶1 的規則分配的方法,其實就是中國古代算術中的衰分法。"衰分"一作"差分",是"九數"之一。《周禮·地官·保氏》"六曰九數",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九章算术·衰分》有如下一題:

> 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獵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問各得幾何?荅曰:大夫得一鹿、三分鹿之二。不更得一鹿、三分鹿之一。簪裹得一鹿。上造得三分鹿之二。公士得三分鹿之一。術曰:列置爵數,各自爲衰,副並爲法。以五鹿乘未並者,各自爲實。實如法得一鹿。
>
> 劉徽注:爵數者,謂大夫五,不更四,簪裹三,上造二,公士一也。《墨子·號令》篇"以爵級爲賜。"然則戰國之初有此名也。今有術,列衰各爲所求率,副並爲所有率,今有鹿數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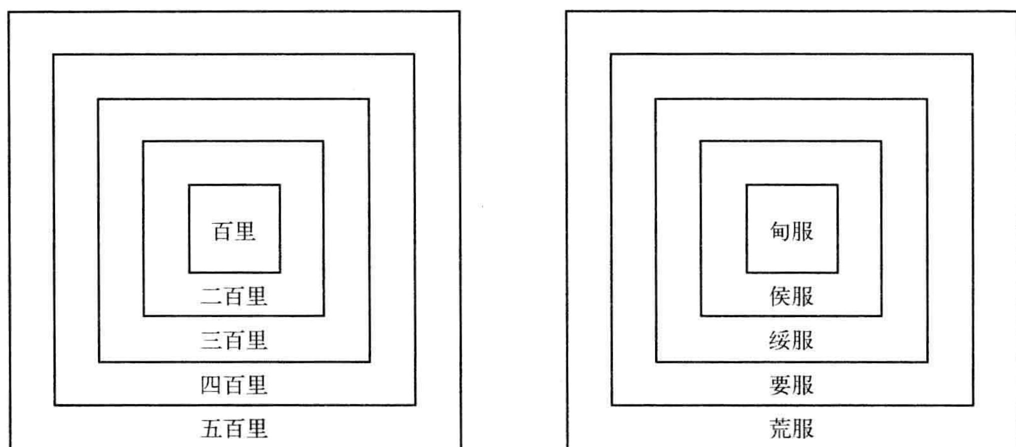
此題是依五等爵級,按 5∶4∶3∶2∶1 的比例分配五頭鹿,算法與分配六十甲子相同[①]。六十甲子可以被整除,較之此題簡單許多,可以説是最簡單的衰分運算。在没有找到古人的定名前,我們不妨將本文討論的這類數術統稱爲"六十甲子衰分數術"。

"六十甲子衰分數術"均可用符合 5∶4∶3∶2∶1 比例的一組相似圖形構成的圖式進行推算。這類符合 5∶4∶3∶2∶1 比例的圖式,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尚書·禹貢》描述了一個關於"畿服"的地理模型:

>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緫,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把這段話形象化,可得到如下圖:

① 此承鄒大海先生向筆者指出。



“甸服五百里”與“五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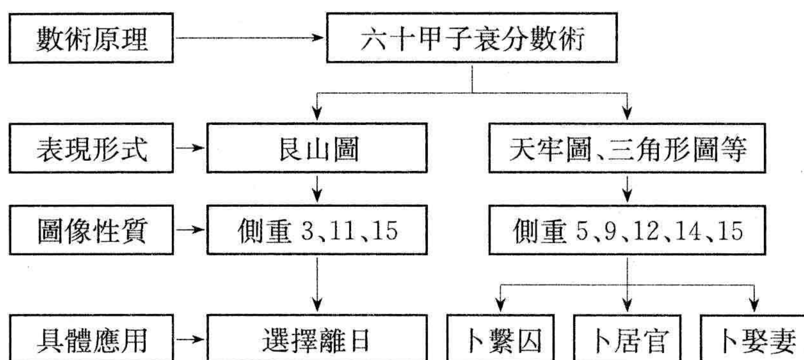
上圖清楚地反映出《禹貢》地理模型的 5：4：3：2：1 比例關係。與《禹貢》“五服”類似的畿服地理模型還見於《逸周書》和《周禮》,《逸周書・王會》有“三服”,《逸周書・職方》、《周禮・夏官・職方氏》有“九服”,《周禮・夏官・大司馬》有“九畿”,《周禮・秋官・大行人》有“六服”。關於“畿服”的記載由來已久,《尚書・酒誥》稱商分內外二服,但可以確定有較早來源的文獻都没有規定畿服的里程①。這些模型,顯然是具有一定數術知識、熟悉這類圖像的人創製的②。

由於占卜的不同需要,基於同一數術原理,古人發明了不同的圖式。艮山圖側重於 3、11、15 三個點;天牢圖和三角形圖則側重於 5、9、12、14、15 五個點。目前看來,艮山圖的功能集中在選擇“離日”,尚不清楚此圖是否有其他功能。不過,無論艮山圖如何演變,此圖的結構恐怕也不會發生太大的改變。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藏殘簡三種艮山圖,除了個別説明文字略有差異外,應該是完全一致的。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以及印臺漢簡三角形圖三者占辭的內容近似,但不完全相同。頗疑它們是同一種數術的不同流變。孔家坡漢簡天牢圖可以用來卜“繫囚”和“居官”;印臺漢簡三角形圖已公佈的部分只有卜“居官”;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具體操作時仍有可能取點時間,而且脱離了干支而改用日期,用途是爲“娶妻”擇日。“六十甲子衰分數術”原理及各類應用的邏輯關係,可用下圖表示:

---

① 關於《禹貢》及相關文獻“畿服”的討論,可參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二册),中華書局,2005 年 4 月,第 815～817 頁;顧頡剛《中國疆域沿革史》,《顧頡剛全集》第六卷,中華書局,2010 年 12 月,第50～52 頁。

② 先秦秦漢人創造的地理模型,除了“畿服”,還有“九州”、“大九州”、“十二州”等,“九州”與九宮圖有關,“十二州”與式圖有關,“大九州”更與五行家鄒衍關係緊密,它們都有很强的數術背景,可與《禹貢》“五服”合觀。



睡虎地秦簡艮山圖、孔家坡漢簡艮山圖、放馬灘簡離日簡文、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以及印臺漢簡三角形圖六批材料干支日期的排序，出現了以下幾種情況：

1. 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的艮山圖，均以月朔日開始，以干支排序。

2. 睡虎地秦簡娶妻簡文，以月朔日開始，不排干支而直接算日期。

3. 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以戊申或者戊寅開始，以干支排序。

4. 放馬灘簡離日簡文，以甲子開始，以干支排序。

5. 印臺漢簡三角形圖，以甲子或己卯或甲午或己酉開始（參照放馬灘簡離日簡文，印臺漢簡最有可能也是以甲子開始的），以干支排序。

六批材料出現五種情況，可見實際情況很複雜。依常理判斷，“六十甲子衰分數術”必須在處理對象合乎 15 的倍數的情況下才能操作，所以以甲子開始排序的方法可能是最早的，之後爲了照顧具體日期才出現了從朔日干支開始的排法，拋開干支純以日期排列的方式應該最晚出現。

印臺漢簡尚未完全發表，是否一定以甲子開始不好判斷。孔家坡漢簡天牢圖則肯定不是以甲子開始。天牢圖爲何以戊寅或戊申開始？我們推測，有三種可能：

第一種可能是，有一種與另五種材料都不一樣的特殊占卜“天牢占”，只要用天牢圖，則必須以戊寅或者戊申開始排干支，這是“天牢”固有的特徵。

第二種可能是，天牢圖與其他五種材料沒有太大差別，以戊寅或戊申起頭，只是日書製作者隨機舉的一個例子，並無深意。如果此推測成立，則以甲子起頭的幾種材料，也有可能僅是舉甲子朔的特例，無關數術流變——這便是本文第一部分不太同意黄儒宣先生“放馬灘秦簡離日簡文與艮山圖不同”之論斷的原因。

第三種可能是，孔家坡簡天牢圖反映的是一種實占，按照具體的曆日來繪製，戊寅與戊申正是當時連續兩個月的實際月朔。孔家坡漢簡中有一份與《日書》同出的《曆譜》，《曆譜》十月朔乙亥，整理者據此推定爲公元前 142 年，並認爲這就是墓主下

葬的年份。巧合的是,公元前 143 年五月朔戊寅,六月朔戊申①,這個時間正好在下葬前不久。而且,天牢星與夏季關係密切②,五六月恰在夏季。時間上的諸多吻合,是這一思路的優勢。不過,從孔家坡簡《日書》中很難找到存在專爲某一具體時間設計選擇項目的證據,倘"天牢圖"反映的是實占,則需要重新估計相關材料的性質③。

以上三種思路,哪一種更與實際情況相合? 期待更多相關材料的發現,徹底揭開謎底。

2011 年 5 月 12 日

附記:

本文撰寫過程中得到中心諸位師友及彭浩、李零、劉樂賢、晏昌貴、鄒大海、董珊、蕭燦等先生的指點和幫助,謹致謝忱!



附圖:印臺漢簡中與天牢圖相關的竹簡

①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1987 年 6 月,第 235 頁。

② 天牢星赤經在張宿、翼宿之間,最適合在夏季觀測。《史記・天官書》云:"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黄帝行德,天矢爲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天牢"與主夏的"赤帝"對應。

③ 此承劉樂賢先生和董珊先生提示。

簡册背劃綫初探

孫沛陽

引　言

幾年前，我在研究上博藏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時候[①]，曾注意到包山楚簡以及某些戰國秦漢竹簡的背面有刻劃綫或墨劃綫。但因爲當時簡背的照片發表得很少，所以未能深究。2009年，我負笈求學於北京大學，有幸參與了由朱鳳瀚先生所領導的北大秦簡整理工作。在工作中，我發現北大藏秦簡、漢簡的背面也有爲數不少的刻劃綫，並且常與竹簡編聯次序相關。聯想到以前所看到竹簡背面有刻劃綫的現象，我開始懷疑簡背的這些劃綫可能是解決竹簡編聯問題的一把鑰匙。

2010年年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出版[②]；2011年年初，又出版了《嶽麓書院藏秦簡(壹)》[③]。不同於以往著録的是，這兩種竹簡著録都完整地發表了簡背照片。通過照片看，簡背幾乎都有刻劃綫。我經過研究發現，簡背劃綫情況比以前想像的要複雜。本文就是對簡背劃綫現象作初步研究的報告。

有兩個問題需要先作説明。

第一，爲了與單支簡背後的刻(墨)劃綫相區分，本文將若干支簡背後的刻(墨)劃綫段連貫而成的直綫，專門命名爲如題所示的"簡册背劃綫"。

第二，爲了方便描述與討論，這裏引入一套符號來示意簡背劃綫的情況。

---

① 參看拙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古代文明研究通訊》，北京：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總46期(2010年9月)，第23～36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③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2月。

“＋”表示兩簡正面簡文内容可連讀。

“…”表示兩簡正面簡文内容不可連讀,有缺簡。

“—”表示兩簡之間的劃綫段可以無縫相接。例如:“簡 1—簡 2—簡 3”代表簡 1、簡 2、簡 3 上的劃綫可拼接成一條直綫;

“ˆ”表示兩簡之間劃綫雖然不可無縫相接,但是其斜率和位置都有關係,有着一致的趨勢,如果中間加入幾支簡的位置,則可相接。虛擬加入的那幾支簡,我們稱爲“廢簡”。例如:“簡 1ˆˆˆ簡 2”代表若希望簡 1 與簡 2 上的劃綫段拼成一條直綫,則需要在之間插入 3 支“廢簡”。

一、嶽麓秦簡《質日》簡册背劃綫的觀察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中的各篇竹書,簡背皆有刻劃綫。其中保存比較完整且簡序比較清楚的,是三篇《質日》。所以本節僅考察《質日》,暫不涉及其餘各篇。

這裏要先糾正整理者的兩處誤排。原《二十七年質日》簡 25 應屬於《三十四年質日》,置於簡 4 與簡 5 之間(在《三十四年質日》簡背拼合圖中用簡號“A”表示)。原《三十五年質日》中簡 17 應該置於《二十七年質日》簡 6 與簡 7 之間(在《二十七年質日》簡背拼合圖中用簡號“B”表示)。這兩處誤排,不但可以根據干支排序來糾正①,也可以根據我們所談的簡册背劃綫的排序來驗證。

1.《二十七年質日》

共編號 54 支竹簡。據上述調整,從《二十七年質日》中去掉簡 25,同時加上簡 B(即《三十五年質日》的簡 17),竹簡總數没變。

全部竹簡按簡文排定正確簡序以後,翻過來看其簡背拼合圖(圖一。圖中上行數字爲原書簡號,下行數字爲復原編號,横向空心綫所示爲編繩位置。下面各圖同此,不再重複説明),可見有三道右下斜行且幾乎平行的簡册背劃綫,均位於簡册背面下四分之一處。

第一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1 的下四分之一處(此處皆爲原書簡號,下面同此,不再重複説明)。在簡 20 與簡 21 處穿過編繩的位置,結束於簡 23 的尾端;

① 陳偉先生在他的文章中《嶽麓秦簡曆表兩處訂正》(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59)已經從干支方面找出第二處錯誤,但並没有通過簡册背劃綫找到該佚簡身在何處。

第二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21 的下四分之一處，在簡 41 與簡 42 處穿過編繩的位置，結束於簡 43 的尾端；

第三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41 的下四分之一處，在簡 54 處結束。

第一道和第二道簡册背劃綫都經過簡 21、簡 22、簡 23，第二道和第三道簡册背劃綫都經過簡 41、簡 42、簡 43，因此這六支竹簡都有上下兩道刻劃綫。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在簡 9 與簡 10、簡 10 與簡 11、簡 22 與簡 23、簡 38 與簡 39 這四個竹簡編聯部位，相鄰兩簡的刻劃綫均錯開，約有一簡之隔，均可插入一支"廢簡"。但是正面内容相連貫。

2.《三十四年質日》

整理者編號 65 支竹簡，再加上移來的簡 A(《二十七年質日》簡 25)，共 66 支竹簡組成全篇，内容完整，無缺簡。

全部竹簡按簡文排定正確簡序以後，翻過來看(圖二、圖四)，它的簡册背劃綫有三道，均右下斜行，位於簡册背上端四分之一處。

第一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2 頂端，在簡 6 與簡 7 處穿過編繩位置，結束於簡 25 的上四分之一處；

第二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26 頂端，在簡 32、簡 33、簡 34 處穿過編繩位置，結束於簡 58 的上四分之一處；

第三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59 頂端，在簡 65 處結束。

其中，在簡 36 與簡 37 之間，刻劃綫錯開，也可插入一支"廢簡"。但是正面内容連貫。

從簡册背劃綫拼合圖上，我們無可懷疑地看到，《二十七年質日》簡 25 的位置就應該位於本篇的簡 4、簡 5 之間。

3.《三十五年質日》

整理者編號 46 支竹簡，減去本篇的簡 17，剩餘 45 支竹簡，從簡文看，缺簡較多。

將簡序按簡文排定之後，翻過來看其簡背拼合圖(圖三)，可見兩道右下斜行且幾乎平行的簡册背劃綫，位於簡册下端四分之一處。

第一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1 的下四分之一處，在簡 26 處穿過編繩的位置，結束於簡 28 尾端；

第二道簡册背劃綫起於簡 29 的下四分之一處，結束於簡 44。

根據正面簡文内容和我們對簡册背劃綫的排法，本篇的缺簡情況也是大概可以估計的。詳細情況就不再多説了。

二、清華簡(壹)九篇簡册背劃綫的觀察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録的九篇竹書,因爲簡背多有簡序編號,所以發表了簡背照片,據照片也可以觀察到許多簡背刻劃綫。據觀察,清華簡簡册背劃綫的形態比較複雜,其情況大致可分成 3 類。下面分述並舉例。

1. 按照簡序,正面從右到左的順序編排成册,則簡背刻劃綫基本連貫,形成我們所謂的"簡册背劃綫"。

(1)《尹至》有 5 支簡,背書簡序編號。根據竹節位置,這 5 支簡可分爲兩組。

第一組: 簡 1 至簡 3,在簡背竹節上方,有一道連貫的簡册背劃綫;

第二組: 簡 4、簡 5,簡背上部皆隱約可見刻劃綫,但與第一組的刻劃綫無關,且這兩簡之間的刻劃綫相錯,缺一簡位置,即: 簡 4^簡 5。

(2)《尹誥》有 4 支簡,背書簡序編號。此篇簡長及竹節位置均與《尹至》簡的第二組相同。《尹誥》簡背上部隱約可見相連的刻劃綫,但簡 3 與簡 4 之間有一簡之隔。值得注意的是,此篇簡 1 的刻劃綫可與《尹至》篇簡 5 密合拼接,證明此二篇原編爲一卷,且《尹至》在前,《尹誥》在後。是二篇的簡册背劃綫關係可表示爲(圖五): 至 1—至 2—至 3 ;至 4^至 5—誥 1—誥 2—誥 3^誥 4。

(3)《程寤》有 9 支簡,簡背竹節位置相同,無簡序編號。各支簡簡背皆有刻劃綫。其中簡 2、簡 5、簡 7 即沿着刻劃綫折斷。另外,依原先整理者所編排的次序,簡 7 的刻劃綫位置高於簡 6 與簡 8。後經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調整簡序爲: 簡 1+簡 2+簡 3+簡 4+簡 5+簡 7+簡 6+簡 8+簡 9①,則簡册背劃綫基本連續,但簡 3 與簡 2、簡 4 拼接不够密合,皆缺一簡位置(圖六)。該篇的簡册背劃綫關係可表示爲: 簡 1—簡 2^簡 3^簡 4—簡 5—簡 7—簡 6—簡 8—簡 9。

(4)《耆夜》有 14 支簡,背書簡序編號。根據竹節位置的不同,這 14 支簡可分爲四個編聯組,各組的簡背刻劃綫情況亦不相同(圖七)。

第一組: 簡 1 至簡 4,簡背皆有刻劃綫。這四支簡的刻劃綫斜率一致,應當屬於一次形成。簡 2、簡 3 之間刻劃綫相錯,其中若插入 2 支廢簡,則刻劃綫可連續。該組刻劃綫關係可表示爲: 簡 1—簡 2^^簡 3—簡 4。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程寤〉簡序調整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3。

第二組：簡 5 至簡 8，簡背未見劃綫。

第三組：簡 9、簡 10，簡背未見劃綫。

第四組：簡 11 至簡 14，每簡皆有上下兩道刻劃綫，但簡與簡之間刻劃綫相錯，皆缺一簡位置。若在相鄰兩簡之間都插入一支廢簡，才可形成上、下兩道簡册背劃綫。靠上的一道左高右低，從斜率和位置上來看，似乎與本篇第一組簡的簡册背劃綫有關；靠下的一道簡册背劃綫左低右高。該組刻劃綫關係可表示爲：簡 11ˆ簡 12ˆ簡 13ˆ簡 14。

(5)《金縢》有 14 支簡，竹節位置相同，背書簡序編號，皆有刻劃綫。此篇刻劃綫的特徵與《耆夜》篇第四組相類，絶大多數需要在相鄰兩簡之間插入一支廢簡或若干支廢簡，才能形成上下兩道簡册背劃綫（圖八）。

靠上的一道簡册背劃綫，貫穿全篇，從簡 1 頭端開始，在簡 2 處穿過編繩位置，至簡 14 的上四分之一處結束。因此這道簡册背劃綫必須形成於編聯之前。

靠下一道，在簡 1 至簡 3 的上三分之一處，與上一道平行且間隔關係一致。

該篇簡册背劃綫關係可表示爲：簡 1ˆ簡 2ˆ簡 3ˆ簡 4ˆ簡 5ˆˆˆ簡 6ˆ簡 7—簡 8ˆ簡 9—簡 10ˆ簡 11—簡 12ˆ簡 13—簡 14。

2. 按照簡序，正面依從左到右的順序編排成册，簡背劃綫部分連貫。我們稱之爲“逆次簡册背劃綫”。

(1)《皇門》有 13 支簡，背書簡序編號。根據竹節位置可分爲兩組（圖九）。

第一組：簡 1 至簡 9。其中的簡 1 至簡 6，在第一竹節下方有刻劃綫。正面從左到右排列，則背面刻劃綫基本連貫，其餘 3 支簡未見此綫的延長綫。這組刻劃綫可以表示爲：簡 6ˆˆ簡 5—簡 4—簡 3—簡 2—簡 1。

第二組：簡 10 至簡 13。在第二個竹節的下方，可見到右下斜行刻劃綫，斜率很大，順次排列，劃痕趨勢雖然一致，但並不連貫且位置相錯巨大，因此不一定有關係。

(2)《楚居》有 16 支簡，無簡序編號。簡 2 至簡 6 有刻劃綫。正面從左到右排列，則簡 6 至簡 3 背面的刻劃綫連貫，簡 3 與簡 2 之間錯開兩簡的位置（圖十）。這組簡册背劃綫關係可表示爲：簡 6—簡 5—簡 4—簡 3ˆˆ簡 2。

除此之外，《楚居》有個别簡背面隱約可見刻劃綫，但通過照片尚不能肯定。

3. 簡背劃綫之間無關或關係不明朗的。

(1)《保訓》有 11 支簡，無簡序編號，亦不見竹節。在簡 4 背面下三分之一處、簡 7 背面上七分之一處、簡 10 背面下三分之一處，隱約可見一道左高右低的刻劃綫，其餘各簡未見劃綫。

(2)《祭公》有 21 支簡。簡背有一個竹節，上書簡序編號。按照竹節位置來分組，

其中簡 1 至簡 11 爲第一組,竹節均靠上,不見劃綫。簡 12 至簡 21 爲第二組,竹節均靠下,在簡 16、簡 18、簡 20 的簡背下端,有斜率相等的刻劃綫,似有關聯。其餘各簡皆未見。

三、舊著録竹簡材料中刻劃綫與墨劃綫

依照以往竹木簡整理出版的習慣,只有簡背有文字或篇題時,才拍攝簡背照片。在這些簡背照片中,偶爾可見刻劃綫或墨劃綫。但由於圖版問題,有些劃綫不太清楚,還有待將來據實物驗證。現在將所能見到的簡背刻劃綫或墨劃綫記録如下。

1. 戰國簡

包山簡的文書類簡 85 背、簡 102 背、簡 103 背、簡 140 背、簡 145 背皆可見一道左高右低的刻劃綫;文書類簡 150 背、簡 155 背、卜筮祭禱類簡 209 背、簡 249 背有兩至三道刻劃綫;文書類簡 17 背、簡 119 背有墨劃綫。

郭店簡《語叢四》簡 27 背中下部有一道左高右低的刻劃綫。

上博簡《子羔》簡 5 背、《容成氏》簡 53 背、《曹沫之陳》簡 2 背、《競公虐》簡 2 背、《凡物流形(甲)》簡 3 背皆有一道左高右低的刻劃綫。《莊王既成》簡 1 背上端有一道左高右低的墨劃綫。

2. 秦簡

睡虎地秦簡中可見刻劃綫的有《語書》、《效律》、《日書(甲種)》三種。

《語書》簡 15 背刻劃綫左低右高;

《效律》簡 1 背刻劃綫左高右低;

《日書(甲種)》形制較爲特殊,爲兩面抄寫。我認爲該簡係先完成編聯,然後刮去簡背竹青再抄寫。因此,在簡端、簡尾以及簡中部編繩覆壓下保留有竹青。我們在簡尾及下部保留的竹青上看到左高右低、可連續的簡册背劃綫。上述現象可標記爲:簡 1—簡 2、簡 26、簡 54—簡 55、簡 83—簡 84、簡 112—簡 113、簡 128—簡 129—簡 130、簡 135、簡 140—簡 141—簡 142、簡 144、簡 161—簡 162—簡 163—簡 164—簡 165。

3. 漢簡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 背、《奏讞書》簡 228 背、《脈書》簡 1 背有一道左高右低的刻劃綫;

銀雀山漢簡《客主人分》簡 1141 背、《善者》1151 背有左高右低的刻劃綫。《孫子兵法》簡 403 背則疑似是左高右低的墨劃綫。

據悉,北大藏漢簡《老子》、《蒼頡篇》、《趙正書》等竹簡的簡背皆有刻劃綫。

四、簡册背劃綫的討論

在1992年出版的《包山楚簡》一書中,整理者在概述部分曾提到:

有少量竹簡背面有刻刀劃出的斜綫,或墨筆劃出的墨綫,相鄰的簡有的可據此依次相接,有的則互不相關。這兩種綫道可能是在編聯之前做的某種記號。①

這是學術界首次注意到竹簡背面有劃綫。可惜,該現象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視和研究。但現在隨着清華簡和嶽麓簡的出版,我們可以對這個問題作一個簡單的討論。

目前所見到的簡册背劃綫,最早出現在戰國中期偏晚的竹簡上,在秦簡、西漢早中期竹簡上,也有發現。雖不知此種制度的具體起訖年代,但應該至少沿用300餘年②。

1. 簡册背劃綫的種類、位置、形態

從已知材料看,簡册背劃綫可分爲兩大類,一種是刻綫,一種是墨綫。刻綫的情況常見,嶽麓秦簡(壹)、清華簡(壹)中著録竹簡的簡背劃綫皆屬刻綫,之前已出版材料中可見到的簡背劃綫也多屬刻綫。簡册背有墨綫的情況較少,目前僅見於包山楚簡和上博簡《莊王既成》篇。當然,也有一些簡册没有背劃綫。

從保存完整的嶽麓簡《三十四年質日》篇,我們看到簡册背劃綫的形態是三條左高右低的綫,都位於簡册的上端。第一道劃綫開始於簡1的簡首左角位置,向右下方斜行,至簡26的上四分之一處結束;再從下一支簡的簡端左角處開始劃下一道綫,跨越34支竹簡;第三條劃綫仍另起於下一簡,跨越7支簡。《二十七年質日》和《三十五年質日》的簡册背劃綫則都位於簡册底端,其中《二十七年質日》的簡21、22、23和簡41、42、43都被前後兩道劃綫劃過。各篇所見劃綫並不太直,也不太平行。

從現有的材料看,簡册背劃綫絶大部分都是自左起,向右下斜行,這是一個規律。但是,從清華簡《耆夜》篇的劃綫來看,簡册背劃綫的形態可能還會有"W"字形、"V"字形等樣式,這個推測目前還有待新材料的驗證。

---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第4頁。亦見《包山楚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第267頁。

② 我們推測,隨着紙質書寫材料的興起,簡牘逐漸消亡,此法在簡牘上的使用也就隨即消失。不過,與之相似的方法,可能仍有傳承。例如,傳統木工在拼接木板時,往往會在木板背面採取編號或畫斜綫的方式,在需要順次拼接的木板背面畫"<"、">"、"X"等樣式的斜綫,和簡册背劃綫作用相似。

2. 簡册背劃綫與編册、書寫的先後關係

我認爲簡册背劃綫應該與簡册的編聯有關,這可以通過討論劃綫與編册、書寫的先後關係來説明。

先説劃綫與編册的先後關係。在嶽麓簡《質日》三篇、清華簡《金縢》篇以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都可清晰地看到刻劃綫穿過編繩位置。這幾篇竹書原簡册的編繩壓在刻劃綫上,據此可認爲,簡册背劃綫形成於編聯之前。

至於其他不在這特殊位置的劃綫,性質不好判斷。但目前没有什麽證據能表明簡册背劃綫形成於編聯之後,所以我傾向認爲簡册背劃綫都形成於編聯之前。

關於書寫和劃綫的先後,可以分爲兩種情況。像秦簡《質日》、《爲吏之道》等分欄書寫、表格横讀類的竹書,都應該是先編聯再書寫的。否則,不但極易抄亂,行款也不易協調。結合上述劃綫早於編聯的論斷,這類竹書應該是先劃綫,再編聯,最後書寫。

至於普通竪行直讀的竹書,因爲無法判斷書寫和編聯的順序①,所以"書寫—劃綫—編聯"與"劃綫—書寫—編聯"兩種情況都可能存在。

"書寫—劃綫—編聯"的工作流程,劃綫的目的是爲編聯示序,同時有助於防止竹簡重編時發生錯簡或漏簡。但要達成這個目的,其前提是在劃綫之前要排出正確簡序。

"劃綫—書寫—編聯"的工作流程,可以提供另一種方便。若待編竹簡數量較大,工作中一旦竹簡失次,將會給排序和編聯帶來很大的麻煩。如果在抄寫之前做好一批帶有連貫劃綫的空白竹簡,那麽只需按順序取簡書寫即可。這樣,無論是待編聯的空白簡還是已書寫竹簡的簡序發生混亂,都可以根據簡册背劃綫來排出正確的簡序。

以上一共討論了三種可能的工作流程。結合劃綫的環節都位於編聯之前的推測,我們認爲簡册背劃綫確實有編次的目的,是編聯之前的準備工作。

3. 對刻劃綫之間拼合不密合情況的推測

雖然排好的嶽麓簡《質日》各篇的簡册背劃綫比較連貫,但在極個别位置,正面文字内容雖然連續,從竹簡背面看卻似有缺簡。形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可能有兩個:(1) 在劃綫的時候,個别竹簡的排列有些高低錯落,導致編聯後劃綫錯位;(2) 在抄寫的時候,由於遇到抄寫錯誤或竹簡損壞,造成真正意義上的廢簡,再按順序取用下一支空白簡來抄寫,編聯後此處就出現劃綫錯位。

---

① 因爲簡上一般都刻有契口,而契口位置就是編繩位置。從情理上説,古人完全可以在竹簡上先刻好契口,規定編繩位置,抄寫時凡遇契口,則避開不寫。因此,我認爲通過"編繩不壓字"的現象去證明先編後寫,恐怕是靠不住的證據。當然,編繩壓字,未預留編繩的位置,屬於先寫後編,當無疑義。

我認爲後者的可能性較大。但不管是哪種可能,嶽麓簡《質日》的簡册背劃綫都是在竹簡製作完成之後再劃的。

在清華簡上,簡背刻劃綫不如嶽麓簡排得那樣整齊,不能密切拼合的情況更加明顯。但刻劃綫在大趨勢上還是連續的,這至少可以説明抄寫者大致是按順序來取用竹簡的。其情況較爲複雜,可分爲兩類來説。

第 1 類,例如《程寤》篇的簡背刻劃綫,簡 3 與簡 2、簡 4 拼接不够密合,皆缺一簡位置,可能也是各有一支廢簡造成的,與嶽麓秦簡《質日》的情況類似。已發表的清華簡在簡背多有表示簡序的數字,並常與簡背劃綫並存。我想,可能由於抄寫過程中遭遇太多的廢簡,以至於刻劃綫失去了編次的功能,所以又採取在簡背書寫簡序來編次的方法。

第 2 類,例如《耆夜》篇第四編聯組以及《金縢》全篇,簡册背劃綫往往和竹節位置有關,且相鄰兩簡之間刻劃綫全都略略錯開。這種情況的規律性太强,若歸因於遭遇廢簡而順次取用下一支空白簡,恐怕不能令人相信。我認爲,這類刻劃綫最可能形成於製作竹簡的過程中。這個流程是:劃綫—〉製簡—〉編聯。可以設想,最初先在竹材上劃綫,然後在破筒成牒時,竹簡邊緣被略微削去了一點。若此,在編成册之後,相鄰兩簡之間刻劃綫就會略微錯開。但即使是這樣,古人也幾乎是順序製簡並按序取用的。從這個層面上來説,只要製作、取用嚴格,不管劃綫在製簡之前還是製簡之後,都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證劃綫的編次意義。至於清華簡的特殊情況是時代特徵還是這批材料的特性,目前由於缺乏其他材料的驗證,不得而知。

由此來看,劃綫與製作竹簡的先後次序,也是可以討論的。但無論是哪一種流程,劃綫仍位於編聯之前,這也説明簡背劃綫對於編聯有輔助作用。

4. 簡册背劃綫的作用

据上所論,簡册背刻劃綫這種記號形成於編聯之前,其目的是爲竹簡標示次序,最終爲編聯成册作準備。爲實現這個目的,在空白竹簡抄寫時,只要按序取簡,廢簡不多,簡背刻劃綫總還是能爲正確編聯提供一些幫助。對於已書寫並且編聯過的竹簡,簡背刻劃綫可以在"韋編三絶"之後,在重編竹簡之時,防止出現錯簡或漏簡。

據此,在今天整理竹簡的工作中,應該可以利用簡册背劃綫來嘗試調整局部簡序,或者檢驗編聯的正確與否。

從目前的研究來看,簡册背劃綫對於提示單支竹簡的歸篇、篇内調整簡序、竹書分章、分篇、分卷以及竹書形態等問題,都有些研究上的幫助。下面可以舉一些例子:

1. 本文根據嶽麓秦簡三篇《質日》簡背刻劃綫位置的不同,從嶽麓簡《二十七年質

日》中挑出屬於《三十四年質日》的簡 25;從《三十五年質日》中挑出屬於《二十七年質日》的簡 17。這屬於解決單支竹簡歸篇問題的例子。

2.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根據簡册背劃綫的提示,調整了清華簡《程寤》簡 7 與簡 6 的次序,調整後的簡序"簡 1+簡 2+簡 3+簡 4+簡 5+簡 7+簡 6 +簡 8+簡 9"通讀無礙。這屬於提示篇内調整簡序例子。

3. 因爲清華簡《尹至》篇和《尹誥》篇簡册背劃綫局部連貫,可以説明這兩篇同編在一卷,且《尹至》在前《尹誥》在後。這是簡册背劃綫提示竹書篇章合卷的例子。竹書分章、分卷、研究篇章先後順序等問題與此同理。

4. 在清華簡《楚居》篇、《皇門》篇,出現了我們所謂的"逆次簡册背劃綫",這一現象也許説明簡册可能有小部分從左往右編的情況。當然,目前這只是一個假説,仍需要更多材料的證明。這便屬於竹書形態方面研究的問題。

綜上所述,簡册背劃綫可以幫助解決一些竹簡編聯問題。但是,古人並不一定每次書寫都按序取簡,也不一定有足夠多的竹簡來寫完一長篇文字,這些不可知的因素,説明簡册背劃綫對於簡序編排並無決定性作用。所以,雖然簡册背劃綫有提示簡序的作用,但只是輔助性的,不可以孤立運用。只有同時綜合考慮竹簡上其他信息,諸如竹簡尺寸、文字内容等,與簡册背劃綫形態彼此互證,以簡文通讀爲首要標準,才會正確發揮簡册背劃綫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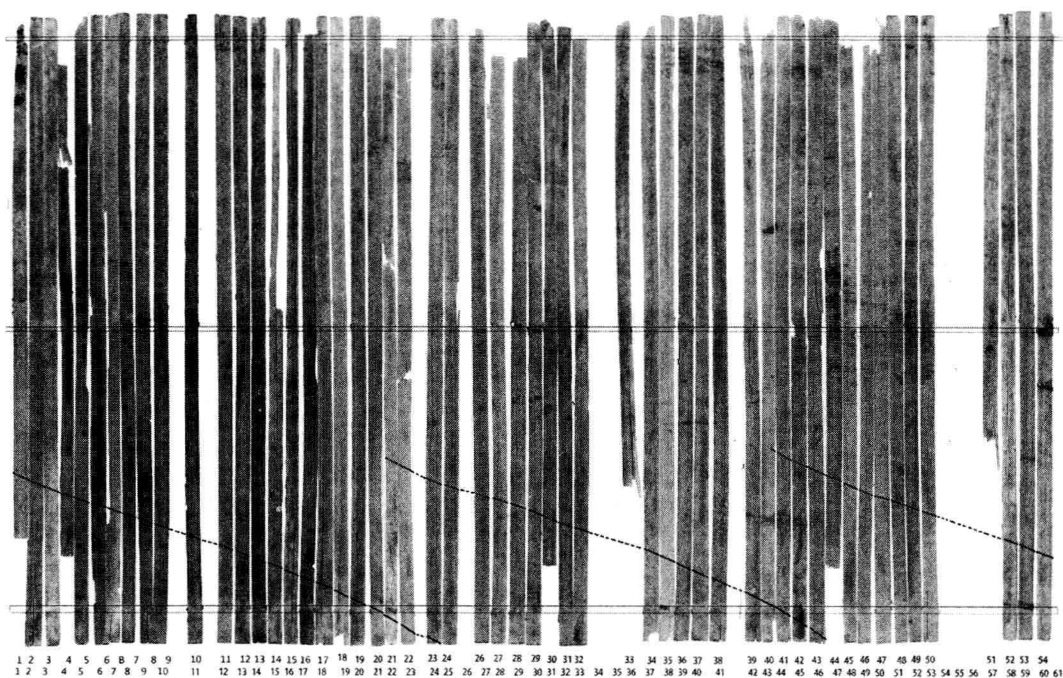
2011-6-26

附記:本文的寫作,自始至終都得到了董珊老師的悉心指導,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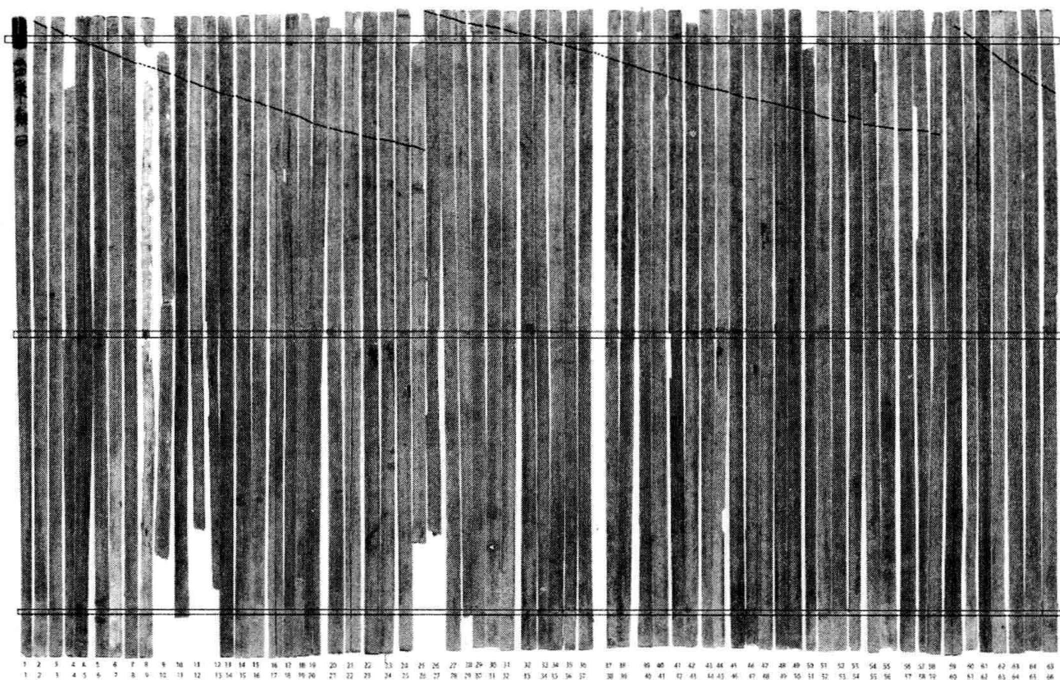
附圖目録

圖一　《二十七年質日》簡背拼合
圖二　《三十四年質日》簡背拼合
圖三　《三十五年質日》簡背拼合
圖四　《三十四年質日》簡背劃綫局部
圖五　《尹至》與《尹誥》簡背拼合
圖六　《程寤》簡背拼合
圖七　《耆夜》簡背拼合
圖八　《金縢》簡背拼合
圖九　《皇門》簡背拼合
圖十　《楚居》簡背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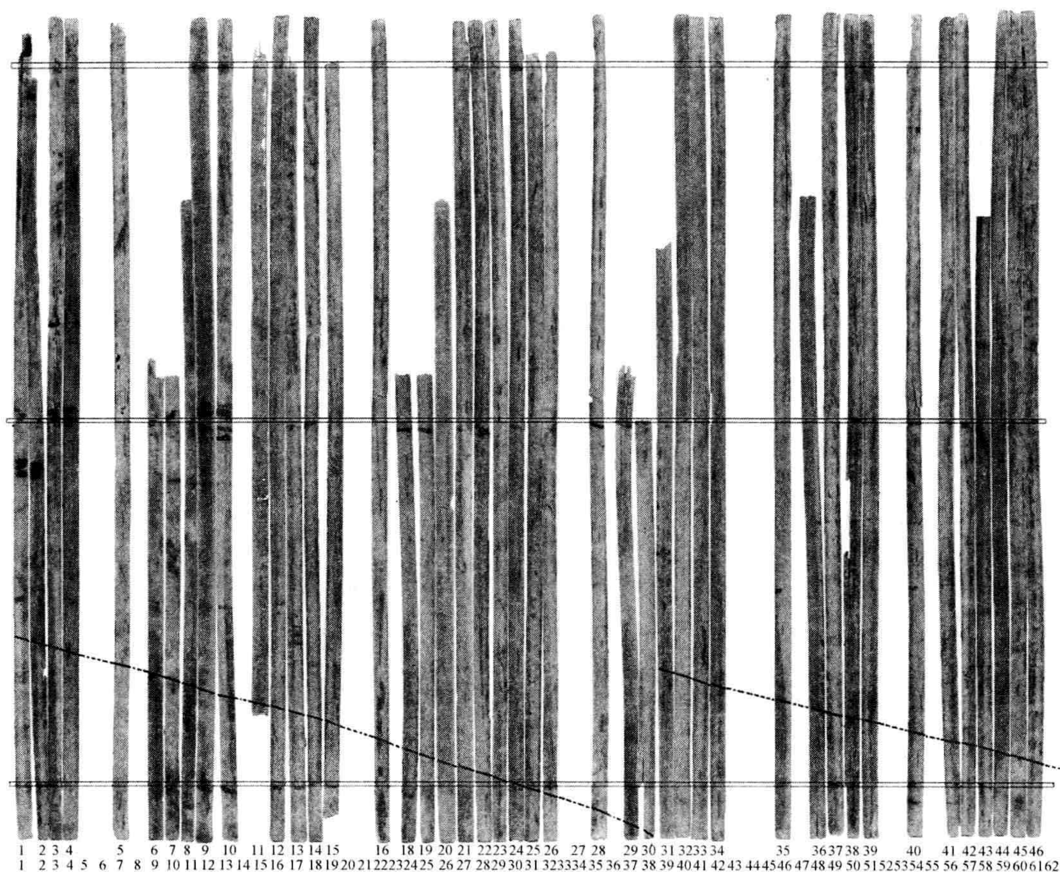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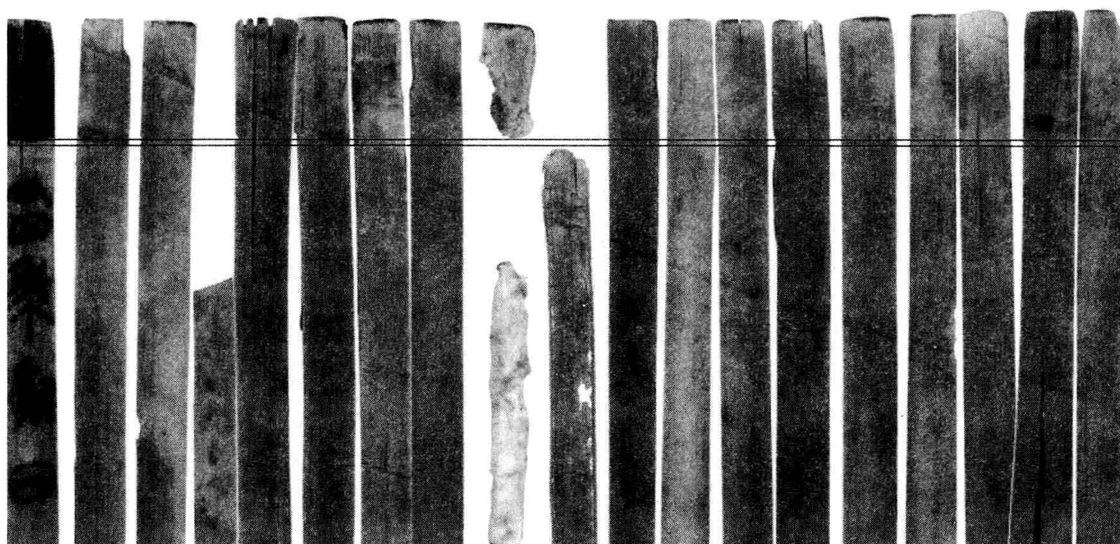
圖一 《二十七年質日》簡背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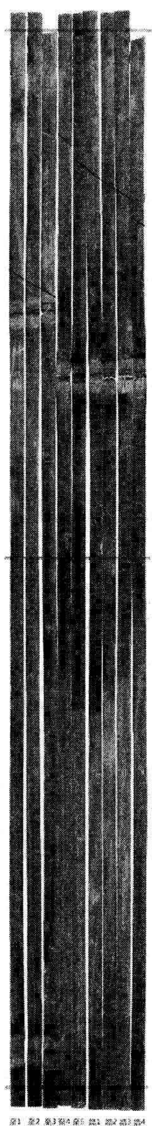
圖二 《三十四年質日》簡背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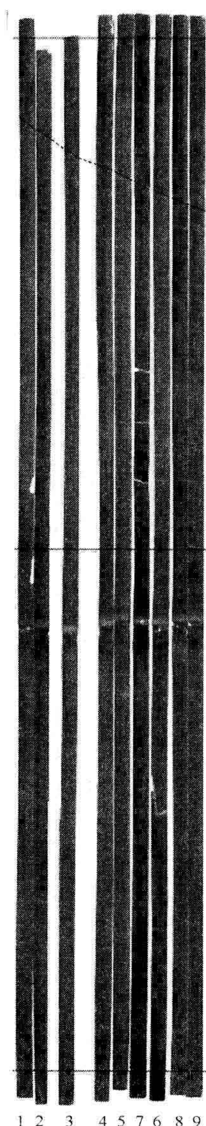
圖三　《三十五年質日》簡背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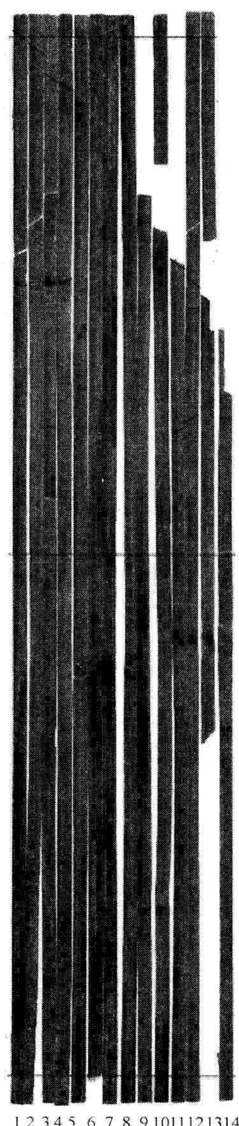
圖四　《三十四年質日》簡背劃綫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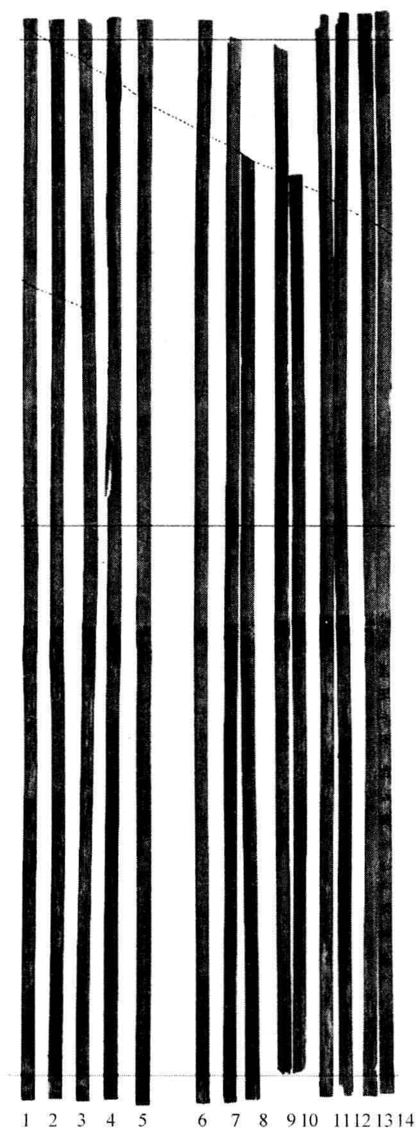
圖五 《尹至》與《尹誥》簡背拼合



圖六 《程寤》簡背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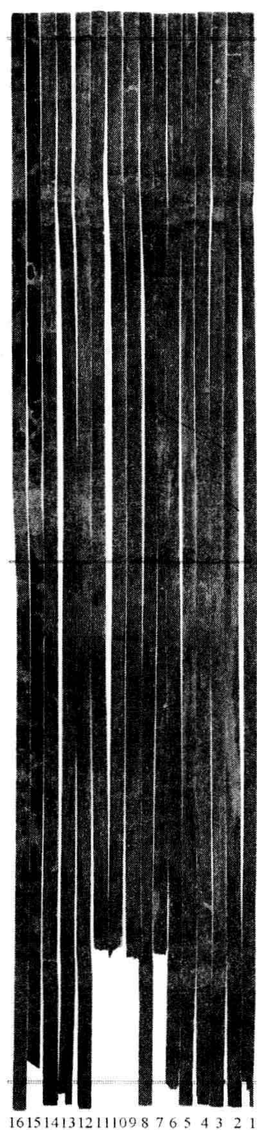
圖七 《耆夜》簡背拼合



圖八 《金縢》簡背拼合



圖九 《皇門》簡背拼合



圖十 《楚居》簡背拼合

敦煌寫本異文釋例

張涌泉

敦煌文獻數量龐大，其中不少文獻存有多少不等的異本，尤其是一些重要的佛典，如《金剛經》、《妙法蓮華經》、《大般涅槃經》等，異本數量更是可以以千百計。另外，部分文獻有刻本流傳於世。由於種種原因，這些異本往往會在内容和文字上存在或多或少的差異。姜亮夫《敦煌學概論》在談到敦煌佛教寫本的異本時説："兩個卷子不同的文字叫做異文，這種異文可以幫助我們校對哪個字對，哪個字不對。"①其實除了同一部書的不同寫本和刻本外，有的雖非同書，但或因有相同的内容，或因有相關的引文，也會出現異文。另外即便同一寫本、刻本的上下文，相近的内容或表達同樣的詞義也會出現用字方面的歧異。我們今天整理敦煌文獻，碰到這些異文時，要有所抉擇，就必須首先分析造成歧異的原因，然後才能定其是非，作出裁斷。本文就打算按照上述思路，從異本異文、異書異文、同本異文三個方面，考察敦煌寫本中的異文及致歧的原因。

一、異本異文

異本異文是指同一部書不同寫本或刻本文字上的歧異。導致異本異文的原因主要可從形、音、義及語境四個方面來考察。

（一）與字形有關的異文

指傳抄或傳刻時因改用異體或字形訛變造成的異文。

---

① 姜亮夫《敦煌學概論》，中華書局，1985年，第42頁。

1. 異體字

與異體字有關的異文包括正字與俗字、古字與今字、以及書體的變化、避諱改形等等,通常僅涉及字形的變化,而其音義不變。這類異文的産生大多帶有書手或刻工時代的印記,有的也與書手或刻工個人的書寫風格有關。如:

例 1,北 8202 號(號 14)《佛説父母恩重經》:"迦夷國王,入山射獵,挽弓射鹿,悟(誤)傷閃匈(胸),二父母仰天悲⿰口⿱罒丰。"其中的"⿰口⿱罒丰"字《敦煌寶藏》所載散 548 號作"⿰口睪",斯 2269 號作"嘷"。考"皋"字異體作"臯"、"皐",俗作"睪",又作"睾"。《顔氏家訓・書證》批評當時俗字"皋分澤片",即指"皋"俗字作"睪"而言。又《干禄字書》載"臯"字俗作"睾"。相應地"嗥"字異體作"嘷"、"噑",俗作"⿰口睪",又作"⿰口睾"。斯 2071 號《切韻箋注・豪韻》胡刀反:"嘷,熊虎聲。又作⿰口睪。"《龍龕手鏡・口部》:"⿰口睾,音毫。""嘷""⿰口睪""⿰口睾"皆即"嗥"字。上揭北 8202 號的"⿰口⿱罒丰"又爲"⿰口睾"的變體。可見"⿰口⿱罒丰""⿰口睪""嘷"乃抄手使用異體俗字造成的異文。斯 318 號《洞淵神咒經斬鬼品》:"萬民⿰口睪天,天怒,遣三万黑面小鬼煞人。"其中的"⿰口睪"字伯 2444 號同,或謂"當作'嗥',據乙本(《道藏》本)改"①。其實這個"⿰口睪"也正是抄手使用俗字造成的異文,並非與"嗥"音義無關的另一個字。

例 2,伯 2487 號《開蒙要訓》:"万國歸投,兆民歡躍。"其中的"民"字伯 3054 號等卷同,斯 5431 號、伯 3147 號作"巳",伯 2588 號、斯 5464 號作"人"。按:"巳""人"爲"民"字避唐李世民諱導致的異文,"巳"爲缺筆字,"人"則爲同義代换字。

2. 形誤字

形誤字是書手或刻工誤寫誤刻的字,通常會導致文義不通或背離作者的原意。如:

例 1,斯 78 號《語對・報恩》"困鶴"條注:"曹參行見一鶴,有箭瘡,收歸傅藥,得差。鶴去後,忽[銜]珠來以捉參之庭中也。"又"逐虎"條注:"區尚至孝,居喪,問(聞)鄉人逐虎,虎急來捉尚廬中。尚以衣下藏之,云無虎,遂得免。"其中的"捉"字費解,伯 2524 號皆作"投",或謂當作"投"②,甚是。"捉"即"投"的形近誤字。蓋"投"字右部俗寫作"⿱口又"(如上揭伯 2524 號的二"投"字原卷作"⿰扌⿱口又"形),"捉"字右部俗寫作"足",二字俗書形近易誤。斯 328 號《伍子胥變文》:"越王見兵被煞,遂共范蠡捉西(栖)會稽山避難。"其中的"捉"乃"捉"字俗寫,文中亦爲"投"字之訛,可以比勘。

① 郝春文編著《英藏敦煌社會文獻釋録》(第一卷),科學出版社,2001 年,第 483 頁校記[164]。

② 郝春文編著《英藏敦煌社會文獻釋録》(第一卷),第 88 頁校記[75][79]。

例 2,斯 126 號《太子讚》:“太子生七日,摩耶卻歸天,夷(姨)母收養經七年,六藝九三端。”其中的“九”字斯 2204 號作“有”,或謂當作“有”①,甚是。“有”字草書作“”“”等形②,與“九”字形近易誤。“六藝有三端”謂六藝之術通達其三。“有”字誤作“九”,“九三端”乍視之義似可通,其實非也。

(二) 與字音有關的異文

指傳抄或傳刻時因音同音近假借或誤寫造成的異文。

1. 通假字

通假字是指用聲音相同或相近的甲字來代替乙字。如:

例 1,北 6385 號(鱗 18)《大般涅槃經》卷一五:“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修如是慈,雖復安於睡眠之中,而不睡眠,勤精進故,雖常悎悟,亦無悎悟,以無眠故。”其中的“悎”字北 6386 號(歲 58)、斯 4864 號經本及玄應、慧琳《音義》引皆作“覺”。又北 6464 號(光 82)《大般涅槃經》卷二七:“(師子王)發聲震吼,爲十一事……六爲眠者得悎悟故。”又云:“安撫生死怖畏之衆,悎悟無明睡眠衆生。”其中的“悎”字《中華大藏經》影印《金藏》廣勝寺本同,斯 2197 號經本作“覺”。凡此“悎”字皆爲“覺”的通假字,“悎”“覺”《集韻·效韻》皆有居效切一讀,同音通用。俄弗 230 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節抄本《大般涅槃經》第十五卷音義:“覺寤:上居效反……經文以覺爲悎,文字所無。又以寤爲悟。”《磧砂藏》本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作:“覺,交孝反……經文作悎,文字所無。”可洪《音義》第伍册《悲華經》第六卷音義:“悎悟,上古孝反,正作覺寤。”可參。

例 2,斯 133 號《羣書治要·左傳》襄公十四年:“仁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明神,畏之如雷霆。”其中的“仁”字《四部叢刊》本《羣書治要》(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皆作“民”。“仁”“民”形音義皆所不同,其構成異文的中介則在於“人”字。蓋此字原本作“民”,唐人傳抄時避唐諱替换作近義的“人”字,“人”又借用作同音的“仁”字。“人”“仁”古通用。同卷下文襄公廿五年:“君民者,豈以淩人? 社稷是主。”其中的“淩人”《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作“陵民”,“人”亦爲“民”之諱改字,可參。

例 3,北 6305 號(夜 61)《大般涅槃經》卷四云:“身所被服,麁陋醜惡,形容憔

① 郝春文編著《英藏敦煌社會文獻釋録》(第一卷),第 199 頁校記[6]。

② 如伯 2133 號《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仏言若一人供養受持六十二億個恒河沙云云”、“恰似黄鷹架上,天邊飛去心”句,其中的“”“”即“有”字草書。

悴……頭鬚髮抓,皆悉長利。"其中的"抓"字北 6306 號(收 46)、北 6308 號(淡 88)經本同,北 6310 號(露 9)經本及《高麗藏》本作"爪"。又斯 4869 號《大般涅槃經》卷一二云:"觀察是身,從頭至足,其中唯有髮毛抓齒不浄垢穢。"其中的"抓"字斯 693 號經本同,斯 478 號經本及《中華大藏經》影印《金藏》廣勝寺本作"爪"。又北 6345 號(寒 24)《大般涅槃經》卷一一:"手脚面目,不以抓鏡。"其中的"抓"字斯 3316 號經本同,北 6344 號(月 49)、斯 2799、4933 號經本及《中華大藏經》影印《金藏》廣勝寺本作"爪"。按伯 2578 號《開蒙要訓》有"腕抓指拇"句,"抓"下脚注"爪"。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第肆册《大般涅槃經》第四卷下出"髮抓"條,第十一卷下出"抓鏡"條,"抓"字並音"争巧反"。又第陸册《月燈三昧經》第二卷音義:"指抓,争巧反,爪正。"第玖册《大方便佛報恩經》第四卷音義:"抓押,上争巧反,下古狎反,正作爪甲。""爪"寫作"抓",既可以説是同音假借,也可以説是增旁繁化俗字。

2. 音誤字

音誤字是指因音同或音近而致的錯别字。音誤字與通假字的區别在於:通假字的借用帶有一定的普遍性;而音誤字則是傳刻者偶然寫錯的字,不具有普遍性。如:

例 1,北 6337 號(吕 36)《大般涅槃經》卷九云:"尒時良醫以咒術力,令王糞門遍生創疱,兼復哲下,虫血雜出。"其中的"哲"字北 6338 號(潛 9)經本同,《高麗藏》本、《大正藏》本及玄應、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皆作"痸","哲"當是"痸"的音近别字。玄應《音義》卷二"痸"字條云:"竹世反,痸,赤利病也。關中多音滯。《三蒼》:痸,下病也。《釋名》云:下重而赤白曰痸。……經文作蜇字,與蛆(蛆)同,知列反,蟲螫也。又作哲,了也,智也。二形並非經旨。"慧琳《音義》卷二五亦云"痸"字經文作"蜇"字,又作"哲"字,"此之兩字並非經意"。正因爲"哲"是抄手偶一爲之的音近别字,未爲社會大衆所普遍承認,故玄應、慧琳等人認爲"非經意"。

有必要指出的是,就敦煌寫本而言,所謂音同音近應立足於中古音,同時還要注意語音的地域變異,即敦煌所處西北方音的特點。如:

例 2,伯 3883 號《孔子項托相問書》:"夫子登時卻索草,耶孃面色轉無光。"其中的"索"字伯 3833 號作"色"。又伯 2564 號《齖䶗新婦文》:"阿婆問兒言説:'索得个屈期醜物入來,已(與)我作底?'"其中的"索"字伯 2633 號作"色"。又同卷下文:"已後与兒色婦,大須隱審趁逐,莫取媒人之配。"其中的"色"字伯 2633 號、斯 4129 號作"索"。《敦煌變文集》於後例下出校記云:"按敦煌寫本,'色''索'二字常通用。"乍一看,"色""索"讀音迥異,這二字怎麽會經常通用呢?就《廣韻》音系而言,"色"字入聲職韻音所力切,生紐曾攝;"索"字入聲麥韻有山責切一讀,生紐梗攝;雖則紐同,但二字韻母相距較大。然而唐五代西北方音曾攝與梗攝讀音趨同,職韻、麥韻每多相押借用,所以

“色”“索”二字經常通用也就没有什麽可以奇怪的了。

3. 記音字

聯綿詞、外來詞重在記音，一詞多形的情況非常普遍，反映到不同文本即構成異文。如：

例 1，北 4743 號（雲 47）《妙法蓮華經・信解品》：“（我子）捨吾逃走，跉跰辛苦五十餘年。”其中的“跉跰”北 4735（日 29）、北 4736（果 4）號等寫本同，北 4703（來 67）、4729（收 49）、4756（結 21）、4943（闕 73）號等寫本作“伶俜”，玄應《音義》卷六、慧琳《音義》卷二七引出“伶俜”條，玄應《音義》云：“伶俜，歷丁反，下匹丁反，《三蒼》云：伶俜猶聯翩。孔案：伶俜亦孤獨皃也。經文多作跉跰，《字林》力生反，下補諍反，字與迸同；跉，不正也；迸，散也，二形並非今用也。”按：“伶俜”爲疊韻聯綿詞，“跉”“伶”音同，“跰”“俜”音近，故“伶俜”又寫作讀音略同的“跉跰”。

例 2，北 4734 號（往 54）《妙法蓮華經・譬喻品》：“臭烟熢悖，四面充塞。”俄敦 5352 號《妙法蓮華經難字》引及《大正藏》本經文作“熢焞”，《金藏》本經文及玄應《音義》卷六、慧琳《音義》卷二七引皆作“蓬勃”。玄應《音義》云：“蓬勃，蒲公反、蒲没反，《廣雅》：勃，盛也。經文作熢悖，非其體也。”按：“熢焞”“熢悖”“蓬勃”爲雙聲聯綿詞，故其形不同而其義不變。

例 3，斯 2143 號《出家讚文》：“舍利仏國難爲，吾本出家誰知。捨卻烟芝胡粉，唯有藻豆楊枝。”其中的“烟芝”俄敦 2430 號作“烟伎”，伯 3116 號作“橅支”（伯 2690 號，略同），伯 3824 號作“[illegible]支”（前字斯 5572 號作“[illegible]”，伯 4597 號作“[illegible]”，字形略同）[①]即“胭脂”，古書亦作“臙脂”、“烟肢”、“燕脂”、“燕支”等，皆西域譯音用字之異[②]，本爲植物名，其花可作化妝品，故亦徑稱化妝品。

（三）與字義有關的異文

指傳抄或傳刻時因義同義近換用或臆改原文造成的異文。

1. 近義詞

漢語的同義近義詞非常豐富，或歷時共時混用無别，或有古今、地域之異，傳刻者因時代的影響或個人的因素换用同義或近義詞從而導致異文。如：

例 1，斯 395 號《孔子項托相問書》：“人之有母，如樹有根；人之有婦，如車有輪。

---

① “伎”爲“支”或“枝”的類化俗字。又《集韻・先韻》因蓮切：“橪，橪支，木也。一曰：橪支，香艸。或作橪。”“橅”疑爲“橪”的變體。“[illegible]”右部草頭下皆，該字不見於字書，疑爲“燕”的訛字。

② 參看史有爲《外來詞——異文化的使者》，上海辭書出版社，2004 年，第 41～42 頁。

車破更造,必得其新;婦死更取,必得賢[家]。一樹死,百枝枯;一母死,衆子孤。將婦比母,豈不逆乎?"其中的"豈"字俄敦 1356＋2451 號作"可","可"猶"豈"也。"豈""可"皆可用作反詰副詞[①],但前者上古漢語已見,而後者爲中古近代漢語用詞,俄敦 1356＋2451 號作"可",反映了抄手的時代特色。伯 3591 號丹遐和尚《翫珠吟》:"在心心豈測,居耳耳難聽。"這兩句是渲染神珠的玄妙莫測。其中的"豈"字《景德傳燈録》(四部叢刊本)卷三十作"可","可""豈"也是同義異文,可以比勘。或謂後例"可"是"叵"字的形訛,那是不正確的[②]。

例 2,伯 2564 號《齖䶗新婦文》:"[翁婆聞道色(索)離書],忻忻喜喜。且與緣房衣物,更别造一床氈被。乞求趁卻,願更莫逢相值。"其中的"緣房"伯 2633 號作"沿房"。按:"緣""沿"《廣韻・仙韻》皆有與專切一讀,爲同音字。《説文・水部》:"沿,緣水而下也。"王筠句讀:"沿、緣音義同。《字林》: 從水而下曰沿。順流也。沿亦緣也。"則"緣""沿"二字音義皆同,故"緣房""沿房"異文同義,文中皆指妝奩而言[③]。斯 395 號《孔子項托相問書》:"刀劍器解(械)緣身帶,要間寶劍利如霜。"其中的"緣"字斯 1392、5529、5674 號、伯 3883 號作"沿",亦係同義異文,可以比勘。

例 3,伯 2054 號《十二時》:"罷治生,休運偶,凡是工人悉停手。"引文伯 3087 號、上博 48 號同,伯 2714 號"治"作"營","偶"作"𫷷"。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引龍晦《唐五代西北方音舉例》云:"以'營'代'治',避高宗名。"按《小爾雅・廣詁》:"營,治也。"《詩・小雅・黍苗》"召伯營之"鄭玄箋:"營,治也。""營"代"治"係避諱用同義詞替换。又"𫷷"爲"構"的俗字,後者右上部俗書作"世",伯 2714 號寫作"廿",係避唐諱缺筆,可以比勘。

2. 異義詞

傳刻者因誤解或臆改原文而使用含義有别的詞語造成的異文。如:

例 1,北 6463 號(芥 99)《大般涅槃經》卷二八:"衆生佛性,不破不壞,不牽不拋,不繫不縛。"其中的"拋"字斯 3851 號、北 6475(騰 44)、北 6476 號(重 63)經本及《金藏》廣勝寺本作"捉"。按:"拋"應係"挽"的繁化俗字。伯 2172 號《大般涅槃經音》相應位置引出"牽遣。挽蔓"二條,字正作"挽"。"挽"與"牽"近義,猶下句"繫"與"縛"近義。

---

① "可"用同"豈",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已發(北京: 中華書局,1979 年,第 58～60 頁),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續有舉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452～458 頁)。

② 《敦煌變文集》卷一《伍子胥變文》:"王乃面慚失色,羞見群臣:'國相,可不聞道:成謀不説,覆水難收;事已[如]斯,勿復重諫!'"其中的"可"字亦可同"豈";《敦煌變文集》校作"何",洪誠稱"可"爲"何"的借字(《洪誠文集・雒誦廬論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60 頁),皆誤。

③ "緣房""沿房"指妝奩,參看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 90～91 頁。

伯 3418 號《王梵志詩·夫婦生五男》:“户役差科來,牽拋我夫婦。”其中的“拋”字伯 3724 號作“挽”,“拋”亦“挽”的俗字,“牽挽”謂拉拽,乃近義複詞[①]。上揭《大般涅槃經》異本“拋(挽)”作“捉”,義别,殆傳刻者臆改。

例 2,斯 5529 號《孔子項托相問書》:“刀劍器械沿身帶,腰間寶劍利如霜。”其中的“利”字斯 395 號同,斯 1392 號、伯 3883 號作“白”。按:“霜”字的意象有二:一是白,二是寒。從後一意象著眼,兵刃明亮鋒利,寒光閃閃,就可以説“利如霜”。唐岑參《岑嘉州集》卷一《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詩:“夫子佐戎幕,其鋒利如霜。”又義净譯《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二〇:“假使烈火騰風焰,利劍如霜現在前。”又《五燈會元》卷一五德山晏禪師法嗣鼎州德山志先禪師:“角弓彎似月,寶劍利如霜。”取喻皆同。從前一意象著眼,則又可以説“白如霜”。如《法苑珠林》卷六四引《續搜神記》:“忽山岫間見一人,長五丈許,捉弓箭,鏑頭廣二尺許,白如霜雪。”又《五燈全書》卷七〇臨濟宗福清黄檗隱元琦禪師:“三寸舌伸安國劍,千秋凜凜白如霜。”皆取喻於白。《文選·左思〈吴都賦〉》:“剛鏃潤,霜刃染。”劉良注:“霜刃,言其殺利也。”吕向注:“霜刃,兵器之刃白如霜也。”吕向的注側重前一意象,劉良的注側重後一意象。由此可見,上揭《孔子項托相問書》寫本作“利”作“白”,是因傳抄者取喻角度不同改變原文造成的異文。

例 3,斯 1441 號《勵忠節鈔·俊爽部》:“王右軍羲之年十歲時,錢鳳爲(此三字爲衍文當删)大將軍甚怜務(矜)愛,恒置帳中眠。”屈直敏校:“‘年’字,《世説》作‘減’,誤,當據寫卷校改。”查《世説新語·假譎》:“王右軍年減十歲時,大將軍甚愛之,恒置帳中眠。”則並非《世説》“年”字作“減”,而是《世説》“年”後多一“減”字。今謂“減”字不誤。“減”意謂不足、不到,乃魏晉以來常見的俗語詞[②]。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河水一》:“從此北行二里,佛於一大樹下石上東向坐,食糜處,樹石悉在,廣長六尺,高減二尺。”“減”字義同。“年減十歲”是指年齡不足十歲,和“年十歲”意義是有區别的,上揭類書無“減”字,殆出於引者臆改[③],不足取。

---

① 慧琳《音義》卷八一《三寶感通傳》中卷音義:“牽挽,上詰延反,《廣雅》云牽猶挽……下网坂反,或從車作輓;録作拋,誤也。”斯 149 號《佛説父母恩重經》:“迦夷國王,入山射獵,拋弓射鹿,悟(誤)傷閃匈(胸)。”其中的“拋”字北 8202 號(號 14)同,北 8204 號(人 22)、斯 2269 號等卷作“挽”,“拋”“挽”皆異文同字。

② 徐震堮《世説新語校箋》末附《世説新語詞語簡釋》“減”字條云;“減,不及,不如。”(中華書局,1984 年,第 529 頁)可參。參看黄征《釋“減”“僅”》,《文史》第 31 輯。

③ 上揭《世説》引文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 年,第 855 頁)校云:“減”,沈本作“裁”。又徐震堮《世説新語校箋》(第 457 頁)云:“減”,沈校本作“裁”,義並可通。沈校本是指清沈寶硯據傳是樓藏宋槧本所作校語。其實“年減十歲”與“年裁十歲”含義也是有差别的,沈校本改“減”爲“裁”,疑不明“減”字義而臆改,亦非。

例 4,斯 78 號《語對・報恩》"白龜"條下注引《晉書》:"毛寶行江邊,見人網得白龜子,寶与錢數文贖得白龜,放於海。"其中的"網"字伯 2524 號作"鈎"。"鈎"字王三慶《敦煌類書》校作"釣",可從。但今本《晉書・毛寶傳》云:"初,寶在武昌,軍人有於市買得一白龜,長四五寸,養之漸大,放諸江中。"並未説明白龜的獲取方式。上揭寫本或作"網得",或作"釣得",蓋傳抄者臆改之異也。

(四) 與語境有關的異文

有些異文的産生與受上下文影響有關。如:

例 1,伯 2714 號《十二時》:"鷄鳴丑,[鷄鳴丑],曙色纔能分户牖,富者高眠醉夢中,貧者已向塵中走。"末句伯 3286 號同;伯 2054 號、上博 48 號"貧者"作"貧人"、"塵中"作"塵埃",與上句"者"字"中"字避複,義長。前二本作"貧者已向塵中走"者,疑涉上句抄誤也。

例 2,伯 3812 號《胡笳詞十八拍》第十七拍:"行過胡山千万里,唯見寒沙朔風起。馬飢�雪食草根,人渴敲冰飲流水。"其中的"駞"字伯 2845 號作"掊",伯 2555 號作"踣"。按《説文・手部》:"掊,把也。"段玉裁注:"掊者,五指杷之,如杷之杷物也。""踣"字古書可用同"掊"[①],義同。而"駞"字字書用同"騂",係馬形、牛尾、一角的"獸名",與詩義不合。其實文中的"駞"乃"跑"的俗字,文中因受上文"馬"字影響,且"跑"這一動作發出者爲"馬",遂類化换旁作"駞",與用同"騂"的"駞"同形而異字。宋郭茂倩輯《樂府詩集》卷五九載此詩正作"跑"。"跑"即杭州虎跑之"跑",與"掊"字異文同義。

上面我們從形、音、義、語境四個方面討論了異本異文的主要類屬,這樣的分類主要是爲了敍述的方便。其實古書異文的情況是相當複雜的,有時不同類屬的異文往往會交織在一起。如下面的例子:

北 4746 號(寒 68)《妙法蓮華經》卷二譬喻品:"譬如長者,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而復頓弊,堂舍高危,柱根摧朽,梁棟傾斜,基陛頽毁,牆壁圮坼,泥塗褫落。"其中的"褫"字斯 5908 號經本略同(右上部變體作三撇),斯 917 號經本作"褫",北 4714 號(巨 43)經本作"褫",皆爲"褫"字俗省("虒"爲"虎"旁的俗寫,"虒"旁"虎"旁俗書多亂)。但字書未見"褫"字,經文中應係"褫"字俗訛。此字北 4740 號(致 55)經本作"褫"、北 4732 號(調 56)經本作"褫"、北 4770 號(日 89)經本作"褫",正是"褫"字俗寫。不過"褫"字

① 《太平廣記》卷四九〇引唐王洙《東陽夜怪録》:"繞出村之北,道左經紫欄舊圃,覩一牛踣雪齕草。"即其字。

字書訓奪衣(剥去衣服),而經文中指牆壁上所塗飾的泥巴崩頹、脱落,當是借用作"阤"或"陊"。《廣韻·纸韻》"褫"、"阤"、"陊"皆有池爾切一讀,三字同音通用。《廣韻》"阤"字下釋云:"落也,《説文》云小崩也。"又"陊"字下云:"山崩也。《説文》大可切,落也。"義正密合。北 4716 號(柰 9)經本此字正作"阤"(《中華大藏經》影印《金藏》廣勝本亦作"阤");斯 1096 號作"陁",則爲"阤"的後起異體字。玄應《音義》卷六《妙法蓮華經》第二卷音義此字作"褫",注云"經文或作阤"。慧琳《音義》卷二七引大乘基同一經音義標目字正作"阤",而注云"有作褫……正作陊";又云:"有作褫,不成字,非也。"又伯 2948 號《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云:"褫落,上直尔反,崩也。正作陊、陁(阤)、褫三形。"皆可參。上面的考證可小結如下:"褫""褫""褫""褫"皆爲"褫"字俗寫,"褫""褫""褫"皆爲"褫"字俗寫,"褫"又爲"褫"字俗訛——這些字都是因字形關係形成的異文;"褫"又爲"阤"的借音字,則是因字音關係形成的異文;"阤"或作"陁",則又是因字形關係形成的異文。

二、異書異文

異書異文是指雖然不是同一本書,但因有相同的内容或有相關的引文,而出現的文字歧異。異書異文的成因與同本異文有相似之處,也有其特異之處。本節我們打算以敦煌本類書《勵忠節鈔》爲例就此進行討論。

《勵忠節鈔》是唐人分類抄録古代忠臣節士懿言善行的一部類書[①],原書早已失傳,敦煌寫本(斯 1810 號、斯 1441+5673 號、斯 5615 號、伯 3657 號、伯 4059 號、伯 4026 號、伯 5033 號、伯 2711 號、俄敦 10698 號背+俄敦 10838 號背+伯 3871 號背+伯 2980 號背+伯 2549 號背)等均存有其數量不等的殘文,我們的討論即以這些殘卷的引文及其相應的原書爲主,分傳鈔致誤、編者或抄者删改兩個方面,就類書引文與原書產生歧異的情況舉例進行探討。

(一) 傳鈔致誤

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古書在傳鈔翻刻中產生錯誤是很普遍的現象。古人編纂類書,往往缺少認真的校勘;加上許多類書又是據前代類書鈔纂拼湊而成的,或改頭换面,或踵訛襲謬,其中的錯誤更是嚴重。具體而言,這類錯誤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

① 《宋史·藝文志》:"《勵忠節鈔》,王伯瑜撰。"其成書時間約在唐代中前期。

1. 傳鈔過程中導致文字錯誤

(1) 因形近而誤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字養部》:"郭基,比高人,爲海州刺史,性能清慎,無所營求,常語人曰:'任官之處,木枕亦不須作,何況重於此事。'"《敦煌類書》校"郭基"爲"郎基",云:"'郎基'原卷'郎'訛作'郭',據《北齊書・循吏列傳》及《御覽》引改正。'比高'不知何地,恐有訛誤,《北史》、《北齊書》郎基傳作'中山人'。"(下文或簡稱"王校")按:"比高"應爲"北齊"之訛。"郎基"任職於北齊,故可稱北齊人。"齊""高"草書形近,本卷抄手屢屢訛"齊"爲"高"。同卷《字養部》下文:"路邕任高州太守,有惠政。"《魏書・路邕傳》稱路邕世宗時"除齊州東魏郡太守"。又同卷《清貞部》:"晏平仲相高,租(粗)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史記・管晏列傳》:"晏平仲……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又《恩義部》:"高宣王時,有人鬬死道,追窮不得。"《太平御覽》卷四一六《友悌》引宋躬《孝子傳》,卷四二二《義婦》引《烈女傳》皆載其事在齊宣王時,凡此"高"皆爲"齊"字之訛,可證。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俊爽部》:"顧愷之日王夷甫云:'此侯巖巖秀峙,壁立千仞。'"《敦煌類書》"日"字録作"曰",校作"謂"。按:俗書"日""曰"二字往往不分(上文原卷似近"日"字),然文中"日""曰"皆不可通,當爲"目"字形近之誤。"目"謂品評。《世説新語・賞譽》:"王公目太尉:'巖巖清峙,壁立千仞。'""目"字義同。伯 3871 號《勵忠節鈔・人物部》:"王戎曰山巨源如朴(璞)玉渾金,人皆鎮(欽)其寶,莫知其名器。"《敦煌類書》於"曰"字下施冒号。按:此"曰"字亦應爲"目"字形誤。《世説新語・賞譽》:"王戎目山巨源:如璞玉渾金,人皆欽其寶,莫知名其器。"正作"目"字。

(2) 因音近而誤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將帥部》引《漢紀》班超對任尚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負罪,希求功效;而蠻夷戎狄,懷鳥獸之心,飢附飽颺,難養而易皆。"《敦煌類書》改"皆"爲"敗",校云:"敗"字原卷作"皆",此恐涉前行"皆以負罪"之"皆"訛衍,據《後漢書》、四庫館臣輯《東觀漢紀》卷十六改。按:此"皆"字恐不當校作"敗",而應爲"背"字俗訛。"背"字下部的"月"俗寫爲"日",上部的"北"俗書又常與"比"相亂,故"背""皆"二字敦煌寫本中每多訛混。從文意上來看,"難養而易背"承上"懷鳥獸之心,飢附飽颺"而言,"背"指棄主背恩,正與文意密合。四庫館臣輯《東觀漢紀》卷十六班超傳載班超語作:"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屯'字據《後漢書》補);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禁('禁'字《後漢書》作'養')易敗。""敗"字《後漢書》同,意雖可通但不如本卷作"背"字爲切合。頗疑"敗"爲"背"字音訛(也可能"背"訛作"皆","皆"字義不可通,後人復臆改作"敗"),亟宜據本卷改正。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安國部》:"楚与梁接境,[梁]庭種瓜,茂好而多子,楚庭瓜羸而無子。楚人侵竊梁瓜,守瓜者告其大夫宋就。就曰:'何得效至惡也,以相結怨耶? 若然者,是搆禍之道。'及(乃)私使人夜往灌,楚瓜茂盛。楚覺,懷慚以白楚王,王感其德而厚交於梁。"此事較早見載於漢賈誼《新書·退讓》及劉向《新序·雜事》,其中的"庭"《新書》、《新序》均作"邊亭","庭"蓋"亭"的音誤字。又"搆禍之道"《新書》作"講怨分禍之道",《新序》作"構怨禍之道","搆"同"構"("搆"爲"構"的後起分化字),而"講"則應爲"搆(構)"的音誤字("構""講"皆从"冓"聲,段玉裁云古音同在四部),當據《新序》及上揭寫本校正。

(3) 因上下文相涉而誤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字養部》:"臣聞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令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 必國富而粟多,人則異理也。"考《管子·治國》:"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 必國富而粟多也。"疑即上揭引文所出。其中"法令不一"似當據《管子》作"法制不一","令"字蓋涉下文"號令不同"句而誤。附及:"人則異理"應校讀作"民則易治","人""理"分别爲"民""治"的避諱字,"異"則爲"易"的音誤字。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言行部》:"《列子》曰:'言美則嚮(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故君子慎其言,恐有知之;慎其身,將爲(有)隨之。'"其中"慎其身"的"身"字當作"行"。近人王利器集釋本《列子·説符》:"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也者,響也;身也者,影也。故曰:慎爾言,將有和之:慎爾行,將有隨之。'"正作"行"字。上揭類書引作"身"者,蓋涉上文"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諸"身"字而誤也。又今本《列子》"身也者,影也"句的"身"字,王叔岷謂亦當作"行",涉上文"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而誤(轉引自王利器《列子集釋》),極是,可資比勘。又"恐有知之"王利器集釋本作"將有和之",唐殷敬順釋文:"和,胡卧切,一作知。"王利器集釋:"'和'北宋本作'知',汪本從之,今從吉府本、世德堂本訂正。"考《列子》原文接云:"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疑作"知"者,爲涉下文諸"知"字而誤也。

2. 傳鈔過程中造成脱文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公正部》:"石奢事楚昭王,爲人公正好義,昭王爲大理。時苟煞人者,奢卒(率)兵討之,乃其父也。""昭王爲大理"句有脱文,《敦煌類書》於"爲"字前據《韓詩外傳》、《新序》補"使"字,可從。王校又改"苟"爲"有",校云:"'有'字原卷作'苟',疑形近致誤,據《史記》卷一一九《循史列傳》改。"竊謂"苟"並非

"有"字之誤,而應是"道"字形誤,其下又脱一"有"字。按《史記・循史列傳》云:"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堅直廉正,無所阿避。行縣,道有殺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又《韓詩外傳》卷二:"楚昭王有士曰石奢,其爲人也,公而好直,王使爲理。於時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父也。"並可資參證。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俊爽部》:"語曰:若今月無物,當應極明。""若今月無物"句《敦煌類書》無校。今謂"今"當爲"令"字之訛,而"月"後應脱一"中"字。《世説新語・言語》:"若令月中無物,當極明邪?"應即上文所本,可證。

3. 傳鈔過程中造成衍文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清貞部》:"張奐(奐)字然明,[父]漢陽太守。羌胡散(敬)其威信,贈以万物。奐(奐)以酒酣(酹)他(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銀如粟,不入吾門。'"《敦煌類書》於"使金銀如粟"句無説。考《後漢書・張奐傳》云:"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也。父惇,爲漢陽太守。奐……永壽元年,遷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鐻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應即上揭寫本引文所本,則"使金銀如粟"句當作"使金如粟",寫本有"銀"字,蓋"金銀"習語,傳抄者因致誤衍耳。又"万物"《敦煌類書》録作"萬物"。竊謂此處"万"字並不同"萬",而應是"方"的形近訛字,"方物"謂土產、特產,適與文義密合。嵇康《答難養生論》:"九土述職,各貢方物,以效誠耳。"①可參。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薦賢部》:"《漢書》:韓安國爲人多才大略,所舉者皆廉士令德而賢於己者。"查《漢書・韓安國傳》:"安國爲人多大略,知足以當世取舍,而出於忠厚。貪耆財利,然所推舉皆廉士賢於己者。"《史記・韓長孺傳》略同。"多大略"史書常見,指人足智多謀,有遠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是其比。上揭類書於"多大略"間增一"才"字,蓋因後世習聞"多才"而致誤衍耳。

4. 傳鈔過程中造成字句錯亂

斯 1441 號《勵忠節鈔・俊爽部》:"謝莊語袁叔(淑)云:江東無我,卿當獨步;我君亦一時之俊傑。"按《宋書・謝莊傳》:"時南平王鑠獻赤鸚鵡,普詔羣臣爲賦。太子左衛率袁淑文冠當時,作賦畢,齎以示莊,莊賦亦竟,淑見而歎曰:'江東無我,卿當獨秀。我若無卿,亦一時之傑也。'遂隱其賦。"《南史・謝弘微傳》略同。據後二書,"江東無

① 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中華書局,1958 年,第 1326 頁。

我”云云乃袁淑語，與上揭寫本不同，必有一誤，而從後二書皆以此事係於謝莊下來看，似當以作袁淑語爲是，寫本蓋抄者錯亂人名耳。附按：“我君”的“君”疑爲“若”字之誤，而其下又抄脱“無卿”二字。

(二) 編者或抄者删改

類書引録或原書在傳抄過程中，由於種種原因，編者或抄者往往會對原文加以“必要”的删改。具體而言，包括以下五種情況：

1. 節略其辭

類書在引例時，爲了突出主題或其他原因，對原書加以改造或增省虚詞是常有的事。所以我們在判斷類書引文有無脱漏時，就應該非常謹慎，不可輕易加以增補。如：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政教部》：“漢景帝云：‘彫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功。農事傷，飢之本；女工害，寒之源。飢寒並至，而能爲理者，未之有也。’”按《漢書・景帝紀》：“(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即上揭類書所本。編者在引用時把原文中的多數虚詞都省略掉了。

例 2，斯 1441 號《勵忠節鈔・安國部》：“晉來伐楚，楚諸大夫請出擊之。楚王止之，曰：先王之時，晉不伐楚，及孤之代，而晉伐楚，孤之罪也。如何辱諸大夫稽顙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臣之任也，而晉伐楚，臣之罪也。不能輔翼聖化，致使鄰國侵兵。晉人聞之，相与謂曰：楚之君臣争罪在己，上下同心，三軍齊力，此不可攻。遂旋師而歸。”其中的“如何辱諸大夫稽顙曰”九字《敦煌類書》校讀作“如何[其]辱？諸大夫稽顙曰”云云。考《淮南子・道應》：“晉伐楚，三舍不止。大夫請擊之。莊王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孤之身，而晉伐楚，是孤之過也。若何其辱群大夫曰：先臣之時，晉不伐楚，今臣之身，而晉伐楚，此臣之罪也。請三擊之。……晉人聞之，曰：君臣争以過爲在己，且輕下其臣，不可伐也。夜還師而歸。”殆即上揭類書所本，其中的“若何其辱群大夫曰”當校讀作“若何其辱群大夫？[大夫]曰”，《新序・雜事》相關文句作“如何其辱諸大夫也？大夫曰”云云，可證①。上揭類書“稽顙”前當亦承用誤本脱落了“大夫”二字，應讀作“如何辱諸大夫？[大夫]稽顙曰”。但“如何”後無“其”字，則應屬抄者節略，而似非脱漏，《敦煌類書》據《淮南子》補一“其”

① 參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引陳昌齊、楊樹達等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第 1262 頁。

字，恐怕無此必要。

2. 改用含意相同或相近的字詞

由於原書的字詞較爲費解或後世已不常用，或其他一些原因，類書的編者或傳録者會用含意相同、相近或當時常用的字詞來替换。如下面的例子：

例1，伯2711號《勵忠節鈔・家誡部》陶潛《誡子書》："吾少好書，又愛閑静，開卷清談，欣然忘食。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欣然每自懷喜。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涼風忽至，自謂是羲皇上人。"其中的"忽"字《宋書・隱逸・陶潛傳》、《南史・隱逸上・陶潛傳》、《藝文類聚》卷二三人部之七鑒誡引皆作"暫"。按《説文・日部》："暫，不久也。"段玉裁注："今俗語云霎時間，即此字也。"《廣雅・釋詁二》："暫，猝也。"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暫，猶忽也。"是"暫""忽"義同。但"暫"係文言用辭，主要用於唐代以前；而"忽"係口語用辭，主要用於六朝以下。上揭類書引"暫"作"忽"，當出於編者所改。

例2，斯1441號《勵忠節鈔・俊爽部》："王爽与司馬太傅飲酒，太傅醉，呼王爲小兒。王曰：'予亡祖長史与簡文皇帝爲布衣之交，亡姑、亡姊伉儷二宫，何小子之有！'太傅慚其言。"考《世説新語・方正》："王爽與司馬太傅飲酒，太傅醉，呼王爲小子。王曰：'亡祖長史與簡文皇帝爲布衣之交，亡姑、亡姊伉儷二宫，何小子之有！'"應即上揭類書引文所出。其中的"小兒"《晉書・外戚・王蘊傳》亦作"小子"，與《世説新語》同。《敦煌類書》據以謂"'小兒'疑當作'小子'，與後呼應"。按："小兒"、"小子"皆可指晚輩或用於對人的蔑稱。如梁蕭統《陶淵明傳》："我豈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①《後漢書・班超傳》："小子安知壯士志哉！"是其例。故上文作"小兒"、"小子"義均可通。原文既可能本皆作"小子"，先後呼應，上揭敦煌類書引録時改前一"小子"爲"小兒"，以求前後錯綜；也可能原文"小兒"、"小子"錯綜其文，《世説新語》及《晉書》的作者或傳抄者改"小兒"爲"小子"，以求前後呼應。所以我們在校録時既不必改甲爲乙，也不能改乙爲甲，而只需出校明其異同也就可以了。

3. 改用含意更爲準確的詞句

由於作者水平的原因，或後來傳録時的訛誤，原書有的文句本身有問題，類書引録時常常會加以潤色修訂。這時要注意不可根據類書的引録，便草率地對原書進行改訂。試看下引二例：

例1，斯1441號《勵忠節鈔・親賢部》："魏文侯見田子方、段干木，立拱而敬之；及

---

①《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中華書局，1958年，第3068頁。

見翟黄，床而与之語。翟黄不悦。文侯曰：‘干木官之則不顧，祿之則不受。今子官之則上卿，祿之則千鍾，既食吾祿，又責吾禮，豈不其（甚）哉？’翟黄慚拜而出。”按《呂氏春秋·下賢》：“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反（《説苑》、《太平御覽》作“及”）見翟黄，踞於堂而與之言。翟黄不説。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女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既受吾實，又責吾禮，無乃難乎？’”《史記·魏世家》正義、《太平御覽》卷四七四引《呂氏春秋》及《説苑·尊賢》所載與今本《呂氏春秋》略同。其中“官之則上卿，祿之則千鍾”句《呂氏春秋》作“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後者有《史記正義》、《説苑》、《太平御覽》等書爲證，當是這句話的本來面貌；但從文意上來看，《勵忠節鈔》所引則似乎更好一些（“上卿”、“千鍾”分别與“官之”“祿之”相應，而《呂氏春秋》“官”“祿”相應的“相位”、“上卿”皆爲官位，似欠妥當）。《勵忠節鈔》的“千鍾”，很可能是引用者臆改的結果。

例2，斯1441號《勵忠節鈔·字養部》：“張長年爲汝南太守，有郡人兄弟分析，家貧，唯有一牛，爭之不決。長年見之，悽然傷感，云：‘汝家唯有一牛，故知（致）此競，若有二牛，各應得一。’即以家牛賜之。一郡之中，感其德化，咸相誡曰：‘有守如此，豈可妄爲争訟耶？’”考《魏書·張恂傳》附張長年傳：“出爲寧遠將軍、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崇之兄弟分析，家貧惟有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長年見之，淒然曰：‘汝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脱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訟理。’即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誡約，咸敦敬讓。”其中的“汝曹當以一牛”句《北史》同，上揭類書引作“汝家唯有一牛”，前者語欠通順，類書所引也可能是引者有意改訂的結果。

4. 因对原文的理解不同而加以删改

例1，斯1441號《勵忠節鈔·政教部》：“《史記》云：夫理人者，先誘進以仁義，束縛刑憲，所以總一海之内，而整齊萬人。”查《史記·禮書》太史公曰：“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内而整齊萬民也。”應即上揭引文所本。原文“總一海内”本應以“總一”爲辭，指統一。而上揭類書蓋以“一海”連讀，故於“海”後贅一“之”字以顯明其義。又“刑罰”上揭類書引作“刑憲”，則屬同義换用。

例2，伯2711號《勵忠節鈔·家誡部》晉中書令陸景誡盈：“富貴天下之所榮，勢□□（位人）情之所趨。古之智士，或山藏林竄，忽而不□（慕）；□（或）功成身退，逝若脱屣者，何哉？蓋居高畏其危，處滿懼其盈，富貴榮勢，本非福始，而多凶終，持之失德，守之背道，道德喪而身隨之矣。”《藝文類聚》卷二三人部之七鑒誡載其文作：“富貴天下之至榮，位勢人情之所趨。然古之智士，或山藏林竄，忽而不慕；或功成身退，逝若脱屣者，何哉？蓋居高畏其危，處滿懼其盈，富貴榮勢，本非禍始，而多以凶終者，持

之失德,守之背道,道德喪而身隨之矣。”從辯證法的角度而言,既可説“富貴榮勢,本非福始”,也可説“富貴榮勢,本非禍始”,作“禍”作“福”蓋引者或傳抄者理解不同造成的歧異。

5. 把兩種原本無關的内容牽合爲一

類書編者在搜集素材時,爲了突出主題或其他原因,有時會把兩種或兩種以上原本無關的内容糅合在一起。如下面的例子:

伯 2711 號《勵忠節鈔・推讓部》:“卓茂字子康,……爲丞相主簿。有人就車中妄認其馬,茂乃与之,謂曰:是君馬,將去;不是,見還。茂乃弃車步行而還。妄認者後得本馬,送還其馬,媿而拜謝之。茂曰:物有相類,人有失錯,何致謝也?時人伏其謙讓。”查《後漢書》卷二五《卓茂傳》:“時嘗出行,有人認其馬。茂問曰:子亡馬幾何時?對曰:月餘日矣。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嘿解與之,挽車而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别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同卷又載《劉寬傳》:“劉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寬嘗行,有人失牛者,乃就寬車中認之;寬無所言,下駕步歸。有頃,認者得牛而送還,叩頭謝曰:慚負長者,隨所刑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脱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州里服其不校。”比較以上材料,不難看出,上揭敦煌類書所引是把《後漢書》卓茂傳、劉寬傳兩種材料的相關内容糅合在一起了。

三、同本異文

同本異文是指同一寫本或刻本上下文相近的内容或表達同樣的詞義時出現的用字方面的歧異。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開篇第一例即是“上下文異字同義例”,和我們所稱的“同本異文”相當。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古文”條云:“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宫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蓋二十枚。’‘二十’字作‘十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廾’。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①]其實即使在唐代前後,由於手抄仍是文本保存傳播的主要方式,抄手水平參差不齊,“一律”化的工作還談不上,因而同一文本“文字不一”的現象依然是古書中的常態。具體而言,敦煌文獻中同本異文有以下幾種情況:

---

① 《日知録》卷二一,清道光十二年錦江書院刻本。

(一) 正俗古今之異

1. 正俗字

例 1,斯 516 號《歷代法寶記》引《佛藏經》云:“當來之世,惡魔變身作沙門形,入於僧中,種種耶説,令多衆生入於耴見,爲説邪法。”按:其中的“耶”“耴”“邪”伯 3717 號寫本及《大正藏》本皆作“邪”,《高麗藏》本《佛藏經》原文亦皆作“邪”,“耶”“耴”皆爲“邪”的俗字。按《干禄字書》:“耶邪:上通下正。”《九經字樣·阝部》:“邪字或作耶者訛。”“牙”旁“耳”旁隸書形似相亂,故“邪”字隸變或作“耶”,“耴”則又爲“耶”的變體。

例 2,伯 2590 號《春秋穀梁傳集解》:“(莊公廿一年)冬,十有二月,塟鄭厲公。廿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肆,失也。眚,灾也。灾紀,失故也。爲嫌天子之葬。癸丑,塟我小君文姜。”按:其中的“塟”“葬”“塟”伯 2536 號寫本皆作“塟”,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皆作“葬”。按《五經文字》卷中艹部:“葬,上下从兩草,相承作塟,訛。”《集韻·宕韻》:“葬,或作塟。”漢代簡牘碑刻中已見“塟”“塟”,乃“葬”的後起會意俗字。

例 3,伯 2510 號《論語注·鄉黨》“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注:“色勃如,矜莊貇。足躩如,逡巡狠也。”按《龍龕·豸部》:貇,俗;貌,正。“貇”爲“貌”的訛變俗字,“狠”又爲“貇(貌)”的换旁俗字。又同卷下文:“子見衺縗,雖狎,必變。雖仍見之,猶爲改容皀,哀喪也。見弁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弁,爵弁也,士祭於君之服。瞽,樂人也。敬君礼樂之人,雖索(素)與之褻,今見之,必爲改容𤝞,礼之至。”按《干禄字書》:“㒵皃貌:上俗中通下正。”“貌”“皃”皆見於《説文》,爲古異體字;“㒵”爲“皃”字篆文的變體,“皀”又爲“㒵”的訛俗字;“𤝞”則爲“貌”的换旁俗字。該寫本貌、狠、貇、𤝞、皀(皃)五種寫法先後互見,異形而同字。

2. 古今字

北 6287 號(海 98)《大般涅槃經》卷一壽命品第一:“一一車前有優婆塞擎四寶案。是諸案上有種種花,優鉢羅花,拘物頭花,波頭摩花,芬陀利華。”下文又云:“尒時四天王所設供養倍勝於前,持曼陀羅花、摩訶曼陀羅花,迦枳樓伽花、摩訶迦枳樓伽花,曼殊沙花、摩訶曼殊沙花,散多尼迦花、摩訶散多尼迦花,愛樂花、大愛樂花,普賢花、大普賢華,時花、大時花,香城花、大香城花,歡喜花、大歡喜花,發欲花、大發欲花,香醉花、大香醉花,普香花、大普香花,天金葉華,龍華,波利質多樹花,拘毗陀羅樹華。”又云:“是時大衆一切悉見无邊身菩薩及其眷屬,是菩薩身一一毛孔各各出生一大蓮花。一一蓮華各有七万八千城邑。”引例中“花”“華”先後雜出,而含義相同,皆指花朵而言;北 6286(昃 82)、北 6288(珍 96)號、斯 1317、1550、3707 號經本皆作“華”,《高麗藏》

本除“龍華”的“華”字外則皆作“花”。按斯 6691 號《大佛頂經音義》第九卷:“華麗,上户瓜反,或作花。”《廣韻・麻韻》呼瓜切:“華,《爾雅》云:華,荂也。花,俗,今通用。”“花”字産生於魏晉,本爲“華”的後起形聲俗字,宋代以後二字分化,以“花”作爲花朵之“花”的專字。敦煌文獻中華麗之“華 huá”、花朵之“華 huā”皆或寫作“花”。但伯 2011 號《刊謬補缺切韻・麻韻》云:“華,户花反,美。”又云:“花,呼瓜反,樹采。”蓋唐時二字已開始分用。故上揭寫本作“華”作“花”乃古今用字之異。

3. 混用字

斯 1722 號《毛詩・國風・周南・螽斯》:“衆(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衆(螽)斯羽,薨薨兮。宜尓子孫,繩繩兮。衆(螽)斯羽,揖揖兮。宜尒子孫,蟄蟄兮。”其中的“爾”“尓”“尒”斯 3951 號皆作“尓”,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皆作“爾”。按《説文・㸚部》:“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㸚,其孔㸚,尒聲。此與爽同意。”又八部:“尒,詞之必然也。从入、丨、八。”段玉裁注:“尒之言如此也。後世多以爾字爲之。”“尒”字俗書贅點作“尒”,手寫又變體作“尓”(宋代以後則多寫作“尔”)。《干禄字书》:“尓尒:上通下正。”用於指代第二人稱當係由“尒”之“词之必然”義引申而來,故其字當以作“尒”爲典正。但“爾”“尒”二字讀音相同,古書混用不分,所以後世往往把“尓(尒)”當作“爾”的異體或簡體來看待。伯 2014 號《五代本切韻》上聲紙韻:“爾,兒氏反,~汝。亦作尒。”又故宫舊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爾,兒氏反,亦作尒、尓。”便是這兩個字混用不分的實際記録。上揭《毛詩》寫本“爾”“尓”“尒”先後雜出,異字同義,是這二字混用不分的具體用例。

(二) 本字通假字之異

例 1,斯 1441 號《勵忠節鈔・政教部》云:“昔李康(秉)侍坐於晉文帝,時爲(有)三長吏俱之言(官),同日辞見。上曰:‘夫爲官者,當清、當慎、當勤,能行此三者,何患不理乎?’受敕而出。上顧康(秉)曰:‘必不得已,三者何先?’或人對曰:‘清爲本。’次復見問。對曰:‘清慎之道,相須而成,必不得已,慎爲本。夫慎者必清,清者不必有慎;猶人者必勇,勇者不必爲(有)仁。’”末二句《三國志・李通傳》注據王隱《晉書》引李秉《家誡》作“亦由(猶)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寫本前作“人者”,後作“仁”,“人”通假字,“仁”本字,上下文字異而義實同也。

例 2,斯 5471 號《千字文注》“女慕貞潔”注:“庶人之妻,不樂大王。韓朋須賤,結髮夫婦;宋王雖貴,非妾獨有。”按:“須賤”當讀作“雖賤”,“須”與下文“雖”字異而義同。“須”字《廣韻》音相俞切,虞韻遇攝,“雖”字音息遺切,脂韻止攝,唐五代西北方音遇攝、止攝同用不分,故敦煌文獻中“須”字常借用作“雖”。

例3,伯2669號《毛詩傳箋·大雅·綿》“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毛傳:“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弊(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囑其耆老而告之曰:‘翟人之所欲,欲吾土地也。吾則聞之,土地養人,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無君?’乃去之。”按:“翟人之所欲”承前“狄人侵之”而來,“翟”當讀作“狄”,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正作“狄”。“狄”正字,“翟”古通用字,上下文字異而義同。北敦14636號寫本前後皆作“翟”,則皆用借字。

(三)避諱改字不改字之異

例1,斯1441號《勵忠節鈔·任賢部》:“漢宣帝時,渤海郡飢荒,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制。帝憂,乃以龔遂爲太守。帝曰:‘卿將[何以]安之?’遂曰:‘臣聞理亂人如理繩,急之則結,緩之則治,無拘臣以文法。’”其中的“理”“人”當分别是“治”“民”避唐諱的代换字。引文本於《漢書·循吏傳·龔遂》,龔遂語原文作:“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可證。上揭寫本前作“理”,後作“治”,有避諱改字與不改字之異,而其義一也。又同卷下文《字養部》引《管子》:“凡爲國道,必先富人。人富則易治,貧則難理也。”其中的“人”“理”當亦是“民”“治”避唐諱的代换字,今本《管子·治國》作“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可證。上揭寫本“治”“理”錯出,亦有改字與不改字之異耳。

例2,伯2496號《論語集解·季氏》:“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孔曰:國,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民人寡少,患政治之不均平。不患貧而患不安。孔曰:憂不能安巳耳。人安則國富也。”孔注前一條“民”乃“民”的增點俗字(敦煌寫本經見),伯3433號、斯747號皆作“巳”,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民人”作“人民”;後一條“巳”“人”二字伯3433號、斯747號位置互换,《十三經注疏》本則皆作“民”。伯2496號“民”“巳”“人”先後錯出,亦有避唐諱改字與不改字及避諱改字方法之不同耳。

(四)同義詞之異

斯1441號《勵忠節鈔·政教部》:“漢景帝云:‘彫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功。農事傷,飢之本;女工害,寒之源。飢寒並至,而能爲理者,未之有也。’”按《漢書·景帝紀》:“(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顔師古注:“紅讀曰功。”當即上揭寫本引文所本。《周禮·地官·酇長》:“趨其耕耨,稽其女功。”鄭玄注:“女功,絲枲之事。”又作“女工”。《説苑·反質》引李克對魏文侯

曰:“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飢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飢寒並至而能不爲姦邪者,未之有也。”又《淮南子·齊俗》:“夫雕琢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廢,女工傷,則飢之本而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能不犯法干誅者,古今之未聞也。”“女工”“女功”皆指女子所作紡織、刺繡、縫紉等事。上揭寫本前作“女功”,後作“女工”,異詞而同義。

【參考文獻】

[1] 郭在貽《杜詩異文釋例》,《草堂》1982 年第 2 期;又收入《郭在貽文集》第一卷,中華書局,2002 年,第 86～102 頁。

[2] 郭在貽《唐詩異文釋例》,《文史》第 19 輯;又收入《郭在貽文集》第三卷,中華書局,2002 年,第 78～95 頁。

[3] 王三慶《敦煌類書》,高雄: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张涌泉《類書引文異同釋例——以敦煌寫本類書〈勵忠節鈔〉爲例》,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等編《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7～75 頁。

[5] 黄征《敦煌寫本異文綜析》,載《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37～58 頁。

[6] 張小豔《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233～246 頁。

[7] 景盛軒《〈大般涅槃經〉異文研究》,巴蜀書社,2009 年。

敦煌本《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字詞輯考*

張小豔

《佛説佛名經》(下簡稱《佛名經》),二十卷,是中國人假托佛説而編造的“僞經”,既不見於歷代經録的著録,也未被各種大藏經收載。敦煌文獻中保存有該經的衆多抄本,除卷十六殘存七行外,其餘十九卷多爲完帙。該經産生於三寶崇拜思想盛行的隋代,故每卷依次禮拜佛、法、僧三寶,然後懺悔罪過,最後分段摘抄《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下簡稱《沙門經》)[①]。《佛名經》中有關佛、法、僧三寶的名稱,都是專名,於漢語普通詞彙的研究價值不大。但懺悔中對罪過的陳述,反映了當時佛教信徒對所犯罪過的認識和表達,不少内容與敦煌文獻中的懺悔文可相互比勘。各卷後附抄的《沙門經》,主要講寶達菩薩逐次查訪三十二地獄(如鐵車、鐵馬、鐵牛、鐵驢、鐵衣、鐵珠等)時所見種種殘酷的情狀[②]。其中有關各種地獄的形象逼真的描寫,反映了隋以前人們對佛教“地獄”觀念的想像。《佛名經》中用來表達這些内容的言詞用語,多是“凡俗鄙語雜於聖言”,對中古漢語詞彙的研究頗有助益。

《佛名經》篇幅較大,異本衆多,學界研究多有不便。在《藏外佛教文獻》(下簡稱《藏外》)第十至十五輯中,我們有幸看到張麗、張磊對其校理的録文。校録收羅了敦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敦煌疑僞經校録並研究”(批准號: 200712)的成果之一。

① 參張麗、張磊整理《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的“題解”,《藏外佛教文獻》第十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11頁。

② 張磊《敦煌遺書〈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49頁。

煌文獻中有關該經的 62 個卷號,並將其逐一考辨、綴合、録文[①]。這是迄今爲止對該經最爲全面、細緻的整理校録,嘉惠學林。由於經文多爲唐五代時僧徒所抄,其中每多俗寫訛字或音近借字,給人們的理解與釋讀設置了層層障礙,《藏外》的整理本也因此在録文、斷句方面出現了一些疏誤(詳下文)。筆者不揣譾陋,擬對其中不易理解、難於釋讀的字詞進行輯考。不妥之處,祈請讀者正之。

本文引用《佛名經》的例句多是在參考《藏外》整理本的基礎上,重新覆覈原卷後進行的録文,故在引例後括注其在《藏外》和影印圖版《敦煌寶藏》(下簡稱《寶藏》)及《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下簡稱《遺書》)中的頁碼及行數或欄數,以便覆覈[②]。如"《藏外》10/269;《寶藏》47/602A"表示該句出自《藏外》第十輯 269 頁、《寶藏》第 47 冊 602 頁上欄。另,文中引用其他敦煌文獻用例也於例句後括注出處[③],標注方式同上;引用佛經文獻主要根據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編 CBETA,並重新覆覈《大正藏》、《萬續藏》文本,也於例句後括注其出處,如"T17,P0084c"表示該句出自《大正藏》第 17 册 84 頁下欄,"X74,P0696c"表示該句出自《萬續藏》第 74 册 696 頁下欄;文中其他文獻的

---

① 張麗、張磊整理的《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各卷校録所用底本和校本如下：卷一：S. 6511(底)、BD. 7484(甲);卷二：BD. 2056(底)、BD. 2449(甲)、BD. 4828(乙);卷三：BD. 172(底)、BD. 1457+1672(甲);卷四：S. 1628(底)、BD. 13614(甲)、S. 3114(乙)、BD. 577(丙)、BD. 3828(丁)、S. 240(戊);卷五：BD. 633(底)、BD. 2192(甲);卷六：S. 3076(底)、S. 581(甲);卷七：BD. 3135(底)、BD. 4323(甲)、BD. 1451(乙)、BD. 2108(丙);卷八：S. 2797(底)、BD. 4811(甲)、BD. 4975(乙)、BD. 7428(丙);卷九：S. 5080(底)、BD. 1860(甲);卷十：BD. 1069(底)、BD. 5286(甲);卷十一：S. 2549(底)、BD. 8597(甲)、BD. 1405(乙);卷十二：S. 2291(底)、BD. 14202(甲);卷十三：BD. 6952(底);卷十四：BD. 3010、BD. 7651+7592(底);卷十五：BD. 7979+S. 6720(底);卷十六：BD. 12243(底);卷十七：S. 2312(底)、BD. 11295+BD. 145(甲)、BD. 3289(乙)、BD. 6423(丙)、S. 6717(丁);卷十八：BD. 2010(底)、S. 3276(甲);卷十九：S. 6761(底)、BD. 2512(甲);卷二十：BD. 3587(底)、BD. 5422(甲)、BD. 5820(乙)、S. 6654(丙)、S. 5428(丁)、BD. 695(戊)、BD. 15662(己)、BD. 560(庚)、S. 7581(辛)、BD. 14124(壬)。各卷録文登載情況如下：卷一至卷四載《藏外》第十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下同,省之),2008 年,第 213～325 頁;卷五至卷七載《藏外》第十一輯,2008 年,第 235～307 頁;卷八至卷十載《藏外》第十二輯,2008 年,第 282～358 頁;卷十一至卷十三載《藏外》第十三輯, 2010 年,第 139～215 頁;卷十四至卷十七載《藏外》第十四輯,2010 年,第 259～346 頁;卷十八至卷二十載《藏外》第十五輯,2010 年,第 224～311 頁。

②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140 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1986 年;任繼愈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1—136 册,尚未出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5—2010 年。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簡稱《英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合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簡稱《法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 年;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等合編《俄藏敦煌文獻》(簡稱《俄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年。

引例或書證,首次出現時加注説明其出處,再次徵引則徑在引文後括注其頁碼。

【䐚】【⿰皮鬼】

① S. 6511《佛名經》卷一:寶達問曰:"卌二地獄,其名云何?"鬼王答曰:"鐵車、鐵馬、鐵牛、鐵驢地獄,鐵衣地獄,鐵珠[地獄],洋銅灌口地獄,流火地獄,鐵牀地獄,⿰金井(耕)田地獄,斫首地獄,燒脚地獄,鐵鏘地獄,飲鐵銖地獄,飛刀地獄,火箭地獄,䐚肉地獄,身然地獄,火丸仰口地獄,諍論地獄,雨火地獄,流火地獄,糞屎地獄,鈎⿰金侌(陰)地獄,火象地獄,咩聲咬叫地獄,鐵⿰金疾⿰金利(蒺藜)地獄,崩埋地獄,然手脚地獄,銅苟(狗)鐵牙地獄,剥皮飲血地獄,解身地獄,[鐵屋地獄],鐵山地獄,飛火、咬叫、爪頸地獄。"爾時,鬼王答寶達曰:"地獄受罪,其名如是。"(《藏外》10/243;《寶藏》47/601B-602A)

② S. 2312《佛名經》卷一七:寶達菩薩復前更入⿰皮鬼肉地獄。云何名曰⿰皮鬼肉地獄?其地獄縱廣卌由旬,鐵壁周匝,鐵網覆上,烟火俱然,如上无異。地有鐵鏘,火亦洞然。中有鐵床,方圓五百餘步。床上火然,來燒罪人。爾時,南門之中有六百罪人,似是人形,如是(而非)人也。身長一丈,亦无口、眼、手、脚六根,手[足]亦无。(《藏外》14/344;《寶藏》18/263B)

按:"䐚肉地獄",亦見於 P. 2042《大佛名十六卷略出懺悔》、P. 3706《大佛名懺悔文》。"䐚",韻書釋"腫大"。《廣韻·賄韻》:"䐚,䐳䐚,亦作𦙶。"又:"䐳,䐳䐚,腫皃。"①《集韻·賄韻》:"䐚,腫大也。"②以此義解上引例中"䐚",文意稍隔。"⿰皮鬼",歷代韻書字書失載。《藏外》校云:"⿰皮鬼,底、甲、丁本同,乙本作'頗'。""⿰皮鬼"所在文句也見於《大正藏》所收失譯《佛説佛名經》(三十卷本)(下簡稱"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四、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六,其字皆作"䐚"。由此看來,"䐚"、"⿰皮鬼",乃一字異體。從構形看,其字當从"鬼"得聲,"月"、"皮"應是表義的形旁。異本作"頗"者,蓋爲"⿰皮鬼"的形訛。然"䐚"、"⿰皮鬼",究竟爲何字呢?

從例②看,⿰皮鬼肉地獄中的六百罪人,形狀似人又非人,他們連口、眼、手、脚等六根、四肢都没有,似乎只是一堆肉"塊"而已。考慮到"塊"也从"鬼"得聲,地獄稱"䐚"或"⿰皮鬼"肉地獄,或因其與"肉"相關而换旁使然,因而頗疑"䐚"或"⿰皮鬼"都是"塊"的换旁俗體。不出所料,佛經中説到某些鬼没有眼、耳、口、鼻、手、脚而不能見聞、嗅嘗、言説時,常以"肉塊"或"塊肉"稱之。如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一四:"若

① (宋)陳彭年等撰《廣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影印《鉅宋廣韻》本,第 184、183 頁。

② (宋)丁度等編《集韻》,中華書局,2005 年,影印《宋刻集韻》本,第 201 頁。

惡業盡,野干吼處,爾乃得脱。既得脱已,於二千世生餓鬼中,在賓茶處,彼身爲塊,肉塊相似,不見不聞,不嗅不甞,不能言語。”(T17,P0084c)又東晉法顯譯《佛説雜藏經》卷一:“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身常如塊肉,無有手脚、眼耳鼻等,恒爲虫鳥所食,罪苦難堪。’”(T17,P0558b)皆其例。不難看出,《佛名經》中地獄稱作“[月+鬼]([皮+鬼])肉”者,蓋因其中罪人皆形如“肉塊”。受此觀念影響,後代佛教文獻中,或徑將人之軀體比作“皮裹的肉塊”,如宋王日休撰《龍舒增廣淨土文》卷一二載獅子峰如如居士顔丙《勸修行文》:“歎此身無有是處,奈誰人不被他瞞。筋纏七尺骨頭,皮裹一包肉塊。”(T47,P0286b)由此形象的比喻,不難理解“塊肉地獄”的“塊”何以换旁作“[月+鬼]”或“[皮+鬼]”了,因爲人身不過是“皮裹”的一包“肉塊”而已,故其字换旁从“皮”或“肉”。

又,“[月+鬼]([皮+鬼])肉地獄”之稱,僅見於敦煌本《佛名經》和大佛名《懺悔文》、大正藏本《佛名經》及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抄録的《沙門經》中。《沙門經》又名《馬頭羅刹經》、《寶達菩薩問報應沙門經》,首見於隋代《法經録》卷二,歸入“疑惑”類,後代經録都判作“僞經”,歷代諸藏經皆未收載①。從《沙門經》所載“[月+鬼]([皮+鬼])肉地獄”的名稱看,該經撰著明顯受到法顯譯《佛説雜藏經》的影響。因此,《沙門經》成書的上限當不早於法顯生活的時代。

【[忄+辟]】

① BD. 2056《佛名經》卷二:朋狎惡法,起見取煩惱;[忄+辟]稟邪師,造戒取煩惱。(《藏外》10/267;《遺書》28/351B)

按:“[忄+辟]”,《藏外》録作“[忄+辟]”,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二及卷一七、《慈悲水懺法》卷一、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二皆作“僻”。“[忄+辟]”即“[忄+辟]”的手寫,在句中用爲“僻”的换旁俗體。僻者,偏也;稟者,信從順受之義,“僻稟邪師”謂偏聽邪師妄説。

【鐘】

① BD. 2056《佛名經》卷二:獄卒、夜叉、馬頭羅刹手捉三鈷鐵叉,望背而鐘,智前而出。(《藏外》10/269;《遺書》28/352B)

② BD. 172《佛名經》卷三:馬頭羅刹手捉三鈷鐵叉,望背而鐘,匈(胸)前而出,遍身火燃。馬頭羅刹手捉鐵鉤,望骸而鍩。(《藏外》10/299;《遺書》3/285A)

③ S. 1628《佛名經》卷四:馬頭羅刹手捉三鈷鐵叉,就地而鐘。其叉鈷中,火炎俱出,燒罪人心。(《藏外》10/324;《寶藏》12/310A)

---

① 張磊《敦煌遺書〈佛説佛名經〉(二十卷本)研究》,第49頁。

④ BD.2010《佛名經》卷十八：馬頭羅刹手捉三鈷鐵叉，望胷而鐘，背上而出。……爾時，獄卒手捉鐵鈎，鋺鐵火珠望罪人口灌。(《藏外》15/253;《遺書》(28/46A)

⑤ BD.3587《佛名經》卷二十：馬頭羅刹手捉三鈷鐵叉，望背而鐘，胷前而出，來入其中，地有火然，遍身有火，亦復燒然。(《藏外》15/310;《遺書》49/348B)

⑥ S.6720《佛名經》卷十五：寶達菩薩復前入一火丸地獄。云何名曰火丸地獄？其地獄縱廣八十由旬，其地獄鐵城羅網，火炎俱起，來燒罪人。其城四角，猛風而來，吹此鐵城，而鐘發之，化作鐵丸，飛流而下。其丸八方，利如鋒鉈，火炎俱作。於虛空中，共相諍觸，亦如雷聲。(《藏外》14/305－306;《寶藏》50/694B)

按：例②、③中"鐘"，《藏外》皆録作"鍾"，不確。上引前五例，幾乎每卷《佛名經》卷末附抄的《沙門經》中都有類似的語句。其中的"鐘"，都用在"表朝向的介賓短語(望背、就地、望胸)＋而鐘"的句法結構裹，當是動詞，然其字从"金"，頗爲費解。查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四、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六，其字皆作"撞"，是。"撞"者，碰觸也，"鐘"蓋"撞"的涉義換旁字。《沙門經》中所述地獄名多帶"鐵"字，其中不少文字每因"鐵"製地獄而增加"金"旁或換旁作"金"。其增旁者，如"膍"條例①中"[illegible]"，即"陰"的增旁俗字；其換旁者，除"撞"换旁作"鐘"外，另如本條例②中"鎝"，即"搭"的换旁俗寫；例④中"鋺"，本當作"捥"，挖取之義；前揭"膍"條例①中"[illegible][illegible]"，本當作"蒺蔾(藜)"。此外，還有在借字基礎上换旁而來的，如"膍"條例①中"[illegible]"，便可能由"耕"的借字"梗"换旁而得①。總的看來，其例雖夥，規律卻一，即涉義增旁或换旁，明此則難字也易識矣。

例⑥中"鐘"，《藏外》録作"動"，校云："底本作'鐘'，據《大正藏》本改。參見《大正藏》第14卷第250頁中欄。"檢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六，與此相應的文句作"猛風而來，吹此鐵城，而動散發，化作鐵丸，飛流而下"(T14,P0250a)。從文意看，當依底本作"鐘"是。如前所論，"鐘"是"撞"的换旁俗體。撞者，碰觸也，"撞發"猶"觸發"，謂碰撞而引發。例言猛風吹來，撞着鐵城，引致鐵城變作鐵丸，飛流而下。正藏本作"動"恐是後人不解"鐘(撞)"義而妄改，因爲"而動散發"無論在句法結構還是語義表達方面，

① 敦煌文獻中，"耕"或借"梗"來表示，如P.3620《諷諫今上破鮮于叔明、令狐峘等請試僧尼及不許交易書》："且西郊未賓，何不畫策，令自留斧鎖；東山尚秎(耕)，何不設計，令東身歸朝。"(《法藏》26/112B)其中"秎(耕)"即當讀爲"梗"，謂阻隔。當然，"[illegible]"也有可能直接在借字"更"的基礎上增加"金"旁而得。《廣韻》中，"耕"音古莖切，屬見紐耕韻；"更"音古行切，歸見紐庚韻。二者僅韻小别，且當時的實際語音中，庚、耕同用無别，可得相通。吐魯番出土文書中，"耕"就常借"更"來表示，如60TAM326：01/6《高昌延昌二十四年(584)道人智賈夏田券》："秕(貲)租百役，更田人悉不知；渠破水讁(讁)，田主不知。"其中的"更"即用作"耕"的借字。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版)第2册，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50頁。

都遠不及"鐘(撞)而發之"明確。

【毰】

① BD.2056《佛名經》卷二：馬頭羅刹手捉鐵叉，叉着車上。罪人跳踉，復墮牛上，牛毛仰刺，從腹而入，背上而出。[牛]復跳踉，復墮馬上，馬毛仰刺，亦如鋒釯。馬尾毰之，身即碎爛，須臾還活。(《藏外》10/269；《遺書》28/352B)

按：例中"毰"，S.2291《佛名經》卷一二、P.2042《大佛名十六卷略出懺悔》、P.3706《大佛名懺悔文》同；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二作"掉"；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六作"捎"。《藏外》(13/196)録"毰"作"削"，非是。古代字典、韻書中，"毰"同"毹"，而"毹"又是"翛"的换旁異體，訓羽翼豐滿遮蔽貌。《龍龕手鏡・毛部》："毰，或作；毹，正：蘇彫反，羽翼～蔽也。"①《廣韻・蕭韻》："翛，羽翼蔽皃。毹，同上。"(90)以此釋例①中"毰"，文意扞格難通。結合異文看，此"毰"當是"捎"的涉義换旁字。②《説文解字・手部》："捎，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捎。"段玉裁注："取物之上，謂取物之顛也。捎之言梢也。"③然則"捎"訓取物頂上，乃獲義於"梢"。從"取物之顛"引申，"捎"可訓"拂掠"。《文選》卷八揚雄《羽獵賦》："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旃。"李善注引韋昭曰："歷，干也；捎，拂也。"④物體在"拂掠"的過程中，常伴隨有"摇動"的成份，故"捎"又可訓"摇動"。後漢安世高譯《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踞坐有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卻踞兩手、掉捎兩足；四者不得支柱一足申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T24，P0925a)宋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三對此"踞坐"之事有釋："卻踞謂反向後，掉捎謂摇動。"(T40，P0410b)S.2071《切韻箋注・宵韻》："捎，摇捎，動。"(《英藏》3/244)⑤由此看來，"掉捎"爲同義複詞，指摇動。這或許就是上引

---

① (遼) 釋・行均編《龍龕手鏡》，中華書局，1985年，第134頁。

② 關於"毰"，曾良在《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63頁)中指出："毰"同"毹"，用作動詞，指拂掃、拂擊。後來他又在新著《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75～76頁)中進一步申論："毰"與"捎"是異體字，通過異文"掉"可知"捎"有斜擊的意思。惜其未對"捎"此義的來源及"掉"、"捎"作爲異文的意義關聯進行深入探究，故此略作補充。

③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04頁。

④ (梁) 蕭統編、(唐) 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32頁。

⑤《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華書局，2008年，第2297頁)第五册關長龍撰小學類韻書之屬的《切韻箋注》(二)校記[五八七]云："注文《王二》、《廣韻》同，《方言》卷二'撟捎，選也……'，《廣雅疏證・釋詁》'撟捎，擇也'，疑底卷注文有誤，俟考。"今按："捎"表"摇動"義，乃漢魏以來文獻中的常義，《切韻》系韻書載録此新興義項，乃"與時俱進"之舉，似不可泥古而疑其誤。

例中“掉”、“捎”成爲異文的詞義關聯。物體摇動而碰觸他物，便帶有“擊打”的意味。如與“捎”義近的“拂”，《説文・手部》訓“過擊也”，徐鍇《繫傳》注云“過而擊之也”[①]，就是“掠過而擊打”的意思。同樣，“捎”也可表此義，如唐魏徵《暮秋言懷》：“霜剪涼堦蕙，風捎幽渚荷。”[②]例中“捎”謂拂掠而擊。以此義釋“馬尾毟之”的“毟”，即指馬尾拂掠而擊打落在馬背上的罪人。由此看來，“毟”即“捎”字，因馬尾涉毛義而换“扌”作“毛”，它跟表“羽翼豐滿遮蔽”義的“毟”乃同形異字。

【鈔】

① S. 1628《佛名經》卷四：馬頭羅刹手捉鐵其(箕)，鈔鐵火珠，望口而灌。鐵珠入口，背上而出，口眼六根，烟炎俱然。(《藏外》10/324;《寶藏》12/310A)

按：鈔，《説文・金部》“叉取也”，段玉裁注：“叉者，手指相遣也。手指突入其閒而取之，是之謂鈔。字从金者，容以金鐵諸器刺取之矣。”[③]但文獻中，“鈔”多指掠取、謄寫，其表“叉取”義的實際用例似乎很少見。上引例中“鈔”，謂以鐵箕撮取，與《説文》“叉取”義極近。“叉取”者，抓取也，謂聚攏而取之，“鈔”之“撮取”義殆由此而來。“鈔”、“撮”義近，其詞義的演變也呈同步引申之勢。撮，《説文・手部》“兩指撮也”，桂馥《義證》：“兩指當爲三指。兩指爲拈，三指爲撮。《玉篇》：‘撮，三指取也。’《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撮，手小取也。’”[④]《正字通・手部》“撮”下引《增韻》云：“蹙聚而捎取之也。”[⑤]如《西京雜記》卷三：“淮南王好方士，方士皆以術見，遂有畫地成江河，撮土爲山巖，嘘吸爲寒暑，噴漱爲雨霧。”[⑥]現代漢語中，稱“撮”物的畚箕爲“撮箕”[⑦]，即得名於此。可見，“鈔”、“撮”本義相同，皆謂(以手)聚而取物。由此引申，都可表示“略取要義”。慧琳《音義》卷八四《續古今譯經圖記》音義“撮其”條：“鈔略要文，去繁就略，顯明教體也。”(T54,P0851b)《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⑧]句中“鈔撮”乃同義複詞。總之，例①中稱以鐵箕“撮”取火珠爲“鈔”，此義在文獻中極爲罕見，可爲《説文》之“叉取”義提供一條可靠的實際用例。

---

① (南唐)徐鍇撰《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第240頁。

②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三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17頁。

③ (清)段玉裁撰《説文解字注》，第714頁。

④ (清)桂馥撰《説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第1056頁。

⑤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編，董琨整理《正字通》，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年，第426頁。

⑥ (漢)劉歆撰、(晉)葛洪輯《燕丹子　西京雜記》，中華書局，1985年，古小説叢刊本，第16頁。

⑦ 參許寶華、宫田一郎編《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1999年，第7038頁。

⑧ (唐)魏徵等撰《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第962頁。

【栻】

① BD.633《佛名經》卷五：或恃公威，或假勢力，高桁大栻，枉押良善，吞納姧貨，考(拷)直爲曲。(《藏外》11/255;《遺書》9/152A)

按：例中"栻"，《藏外》録作"棫"，非是。此字在句中與"桁"相對，當是"械"的俗字。"械"寫作"栻"敦煌文獻中較爲常見，如敦研152《大般涅槃經》："牢獄繫閉，枷鎖杻栻。"[①]S.2071《切韻箋注·唐韻》："桁，械。"(《英藏》3/246)"桁"、"械"同義，指古代的刑具。上引例①中"高桁大械"，即高大的桁械，該句意謂依仗威勢，用高大的刑具加在良善之人身上，壓良爲賤。敦煌文獻中，"桁械"常同義連言，如P.3706《大佛名懺悔文》："又復弟子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以鞭仗(杖)、枷鎖、桁械壓拉、考(拷)掠、打擲，手脚蹴踏，的(的—約)縛籠繫，断絶水穀。如是種種諸惡方便，苦惱衆生。"(《法藏》27/17B)是其例。

【擖搋抗撥】

① S.3076《佛名經》卷六：弟子等從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以擖搋抗撥，杈戟弓弩，彈射飛鳥走獸之類。(《藏外》11/280;《寶藏》25/569B)

按："擖搋抗撥"，《藏外》照録，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五、卷一五作"擖弶抗撥"；《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卷一作"檻弶抗撥"；《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卷一、《慈悲水懺法》卷二、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三皆作"檻弶坑撥"。清智證録《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卷二："檻(音現，音遣，非)，圈也；又籠閉也。弶(其亮切，音强去聲)，施罟於道路也。坑，掘地陷物也。撥，擴也，以機械而取，所謂撥法子也。"(X74,P0696c)又清西宗集注《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二："籠閉爲檻，露置爲弶；坑者上陷；撥者機械。"(X74,P0762b)據此，"擖搋抗撥"當校作"檻弶坑撥"。

"擖"爲"檻"的手寫形訛，指關動物的籠圈、栅欄；"搋"乃"弶"異體，謂捕捉鳥獸的網；"抗"是"坑"的手寫誤字，指用於捕獸的陷阱。以上三字所表詞義都較常見，唯"撥"訓取物的機械，傳世中土文獻極少見到，但在佛經中卻頗爲經見。如劉宋僧璩撰出《十誦羯磨比丘要用》卷一："若作憂多殺，若頭多殺，作弶、作網、作撥，若作毘陀羅殺，若似毘陀羅殺，若斷氣殺，若墮胎殺，若按腹殺，若推著火中水中，若從高推下，若遣使道中死。……從是因緣死者，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T23,P0497c)又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若爲殺人故作，未成時突吉羅；作竟輕偷蘭；若人

① 參黄征撰《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56頁。

墮中,勇健便急,即能出坑,得重偷蘭;若墮坑中不死,亦重偷蘭。作弶、作撥亦爾。”(T23,P0518b)其中“撥”,每與“弶”、“網”連言並舉,其義顯指捕捉鳥獸的工具。前例中“撥”,慧琳認爲非其義,當作“䟦”,遂以“作䟦”立目。釋曰:“下方吠反。《桂苑珠叢》、《古今正字》並云‘谁射收繳具也’,《説文》義同,从角、發聲也。谁音弋,繳音斫。經从手作撥,非經義也。”(T54,P0733b)後例中“撥”,玄應以爲當作“發”,故用“作發”立目。注云:“府越反。謂機發也。《説文》‘射發也’;《廣雅》‘發舉也’。律文作‘撥’,補沬反,撥除也,撥去也。撥非此義。”①

那麽,玄應、慧琳二人有關“撥”字音義的注釋,孰是孰非呢?從實際的文獻用例看,無論玄應、慧琳所見經文,還是敦煌本《佛名經》,其字都毫無例外地寫作“撥”,説明在魏晉以迄隋唐的佛經中,“撥”常用來表示“捕捉鳥獸的工具”。慧琳以爲其字當作“䟦”,蓋就其造字本義而言,即从角、發聲,謂“谁射收繁之具”,見於《説文》;而玄應認爲其字應是“發”,則是從語源義的角度來説的,指發動機關而捕捉。如此來看,玄應與慧琳所論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從詞義的分化、漢字的分工及表義的明確性等角度考慮,我們更傾向於慧琳的觀點,即“撥”當作“䟦”。

【播掃】

① S. 3076《佛名經》卷六:或打撲蚊蚋,牙嚙蚤虱。或燒除播掃,開決溝渠,枉害一切。(《藏外》11/281;《寶藏》25/570A)

按:例中“播掃”,用作“燒除”的賓語,甚爲費解。檢敦煌本《佛名經》寫卷,P. 3706《大佛名懺悔文》,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P. 2111、S. 5482、S. 3772《佛名經》卷九,BD. 343、BD. 739《佛名經》(十六卷本)卷九,BD. 221《佛名經》(十六卷本)卷一六,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五、卷二〇,《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卷一,《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卷一,《慈悲水懺法》卷二,清智證録《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卷二,清西宗集注《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二,以上文獻皆作“糞掃”,是。“播掃”,《藏外》徑録作“播掃”,不妥,當據他本校作“糞掃”。“糞掃”謂丟棄的廢物,猶今言“垃圾”。S. 2695《真言要決第三》:“《仏藏經》云:若納衣比丘於糞掃中拾取弊故,應生是心,以此鄣寒及修聖道,勤行精進;若比丘於此納衣生貪着心,即應捨之,我不聽着。”(《英藏》4/193B)此謂比丘於丟棄的廢物中撿拾破舊的布帛,將其補納成衣,即所謂的“糞掃衣”,以此禦寒修道。上引例中“播掃”的“播”,或是“糞”受“掃”影響而换旁變形所致。

①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六《薩婆多毘尼毘婆沙》第三卷音義“作發”條,《中華大藏經》第 57 册,中華書局,1993 年,第 8 頁上欄。

【滌瀨】

① S. 581《佛名經》卷六：寶達曰："此諸沙門，受佛浄戒而不浄持(持浄)。受人信施，楊枝滌瀨，香湯沐浴，遊行世間。"(《藏外》11/283;《寶藏》4/620B)

按："滌瀨"與"沐浴"相對，實爲"澡漱"的俗寫形訛。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五即作"澡漱"，是其明證。《藏外》録作"滲瀨"，非是，當據異本校作"澡漱"。"楊枝澡漱"乃印度習俗，謂用楊柳等小枝嚼作細條以刷牙淨齒及用澡豆來漱口。如 P. 4646《觀心論》："四謂真實，断諸妄語，如嚼楊枝，能消口臭。"(《法藏》32/358)此謂嚼楊枝可淨口臭。又宋宗曉編《樂邦文類》卷一："其人云：經本外國不來，若欲受持，當嚼楊枝，澡豆漱口，然香於佛像前，胡跪合掌。日夜六時，各誦三七遍。所有四重五逆十惡謗方等罪悉得滅除。"(T47，P0163a)亦其例。

【啅調】

① BD. 3135《佛名經》卷七：弟子等從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通人妻妾，奪他婦女，侵陵貞潔；汙比丘尼，破他梵行，逼迫不道；濁心邪視，言語啅調；或復耻他門户，汙賢善名。(《藏外》11/305;《遺書》43/43B)

按："啅調"，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七、《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卷一、《慈悲水懺法》卷二、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三、清智證録《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卷二、清西宗集注《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二皆作"嘲調"，是。《藏外》徑録作"啅調"，不妥，當據異本校作"嘲調"。"啅"乃"嘲"的訛省[①]。P. 2014《大唐刊謬補闕切韻·肴韻》："嘲，嘲諷，言詞相戲。亦啁、謿。張交反。"(《法藏》1/149)"嘲調"爲同義複詞，指嘲笑戲弄，習見於魏晉以降佛經。如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三一："云何名爲淨戒具足？善男子，若有菩薩自言戒淨，雖不與彼女人和合，見女人時，或生嘲調，言語戲笑。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毁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爲淨戒具足。"(T12，P0549a)玄應《音義》卷二二《瑜伽師地論》第二十六卷音義："嘲調：又作啁，同。竹包反，下徒吊反。《三蒼》'啁，調也'，謂相調戲也。"[②]是其證。

【販咋】

① S. 2797《佛名經》卷八：又復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讒言鬪乱，交扇彼此。

---

① "啅"也可能是"嘲"的借字。"啅"，《集韻》音陟教切，知紐效韻；"嘲"，《廣韻》音陟交切，知紐肴韻。二者僅聲調不同，應可通借。

② 《中華大藏經》第 57 册，第 84 頁下欄。

兩舌簡搆,販咔口舌。向彼説此,向此説彼。離他眷屬,壞人善友。(《藏外》12/302;《寶藏》23/465A)

按:“販咔”,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作“販弄”,大正藏本《佛名經》卷八作“販拽”,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四作“販筭”(X72,P0482a),竊以爲當以“販弄”爲是。“咔”,即“哢”,乃“弄”的增旁俗寫。弄,俗體或作“卞”,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卷五《佛昇忉利天爲母説法經》卷上音義:“卞戒:上郎貢反,正作弄,輕弄不重也。《道神足經》云‘不輕易於戒’是也。”[①]“卞”增口旁即爲“咔”。異本“弄”作“拽”者,蓋爲“弄”的增旁異體“挵”的形訛。“挵”俗寫或作“⿰朩廾”,變體作“⿰扌弋”,“拽”或由“⿰扌弋”訛變而來。作“筭”者,也當是“弄”的增旁俗體。敦煌文獻中“弄”或作“⿱竹廾”[②],即“筭”的手寫變體,也是“弄”的俗體。因此,“販咔”、“販拽”、“販筭”皆當作“販弄”,猶搬弄、播弄。“販弄口舌”,就是搬弄是非。該詞較早見於翻譯佛經,如南朝梁僧伽婆羅譯《解脱道論》卷一:“云何非行?若有比丘於彼一人,或施杖竹,或施花葉果實,或施楊枝澡浴,或販弄美惡,或爲調戲,或諂諛自進,或恣驅馳,遠招會賓。如此諸行,佛之所制,謂邪命自活,此爲非行。”(T32,P0402b)例中“販弄美惡”,謂向此説“美”,向彼説“惡”,搬弄是非,挑撥離間。其中“販弄”,可洪所見經文作“販咔”,《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録》卷二〇《解脱道論》音義:“販咔:上方万反,下来貢反,正作弄。”[③]“販弄”,亦見於中土文獻,指操縱、擺佈,與佛經用例稍别。如《舊五代史》卷九七《晉書・楊光遠傳》:“明年,范延光據鄴城叛,高祖命光遠率師討之,將濟河,會滑州軍亂,時軍衆欲推光遠爲主。光遠曰:‘自古有折臂天子乎?且天子豈公輩販弄之物?晉陽之降,乃勢所窮迫,今若爲之,直反賊也。’”[④]是其例。

【平薄】

① S. 2797《佛名經》卷八:或綺辟不實,言不及義。誣謗君父,平薄師長。破壞忠良,埋没勝己。(《藏外》12/302;《寶藏》23/465A)

按:“平薄”,P. 3706《大佛名忏悔文》同,大正藏本《佛名經》卷八、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四皆作“評薄”,是。平,乃“評”的通假字,例多不贅。“評薄”者,謂評議、論説人物的好壞、優劣。隋智顗《摩訶直觀》卷一〇:“譬如有人久住城門,分别

---

① 《中華大藏經》第 59 册,第 726 頁中欄。

② 上引“⿰朩廾”、“⿰扌弋”、“⿱竹廾”三形,參黄征《敦煌俗字典》,第 293～294 頁。

③ 《中華大藏經》第 60 册,第 165 頁中欄。

④ (宋) 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中華書局,1976 年,第 1291 頁。

瓦木，評薄精麁，謂南是北非、東巧西拙，自作稽留，不肯前進，非門過也。”(T46，P0137a)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九：“忽聞張李相評薄，説我是非及短長。乖阻愛心瞋即發，何曾覆躡且思量。”(X74，P0434a)也作“評泊”，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一四：“律師問天人曰：‘自昔相傳文殊在清涼山領五百仙人説法，經中明文殊是久住娑婆世界菩薩，娑婆則大千總號，如何偏在此方？’答曰：‘文殊是諸佛之元師，隨緣利見，應變不同，大士大功，非人境界，不勞評泊。但知仰信，多在清涼山五臺之中。”(T53，P0395a)例中“評泊”，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七八、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録》卷一皆作“評薄”。“評泊”、“評薄”乃同詞異寫，“泊”爲“薄”的同音借字，例多不贅。

【麁穬】

① S. 2797《佛名經》卷八：讃誦耶(邪)書，傳耶(邪)惡説。惡口罵詈，言語麁穬。或呼天扣地，牽引鬼神。(《藏外》12/303；《寶藏》23/465A)

按：“麁穬”，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作“麁獷”，大正藏本《佛名經》卷八作“麁穬”，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四作“麤獷”。竊以爲作“麤獷”是。《藏外》録作“粗穬”，不妥，當依原卷迻録，再據異本校作“麤獷”。麁，爲“麤”的俗省；而“穬”與“穬”同，《改併四聲篇海·米部》引《川篇》：“穬，古猛切，正作穬，穀芒也。”[①]“穬”則又是“獷”的形訛。上引 P. 2376 中“獷”，即“獷”的手寫，其左旁所从“犭”幾可與“禾”相亂。或許正因爲“穬”、“獷”形近易混，《大正藏》中“穬”纔常作“獷”的異文出現。如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三：“言語麁獷，不避尊貴，所謂比利陀婆遮比丘是。”(T02，P0558b)“言語麁獷”者，謂説話凶麤强横。例中“獷”，《大正藏》校記引宋、元、聖本皆作“穬”。

【汙坌】

① S. 508《佛名經》卷九：破塔毁寺，焚燒形像，出佛身血。自處華堂，安置尊像卑猥之處，使煙薰日曝，風吹雨露，塵土汙坌，雀鼠殘毁。(《藏外》12/330；《寶藏》39/690B)

按：“汙坌”，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卷一、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一五、清智證《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卷三同；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九、二四皆作“糞污”；《慈悲水懺法》卷三、清西宗《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三皆

---

① (金)韓道昭《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卷七，《續修四庫全書》第 22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69 頁下欄。

作“污坌”。《藏外》録作“污糞”,非是。汙坌,即“污坌”,“汙”爲“污”的隸變異體。“坌”本指塵土,《广韵·慁韵》:“坌,塵也。亦作坋。”(304)引申可指“塵土飛揚污染他物”,慧琳《音義》卷四《大般若多波羅蜜多經》第四百卷音義:“坌我: 盆悶反。《韻英》云‘坌,塵污也’,《考聲》:‘塵猥至也。’”(T54,P0332b)其用例如 P. 3000《諸經略出因緣·報恩經説忍辱太子捨心眼睛救父王病》:“王聞是語,舉聲大哭:‘怪哉苦哉!’自投於地,塵土坌身。”(《法藏》21/14A)Φ. 96《雙恩記第七》:“太子比意出遊,翻招苦惱,爲睹前耕織等,不免淚流盈目,塵坌滿身。嗟衆業之極多,愍二苦之太甚。”(《俄藏》3/83)此二例中“坌”都用爲動詞,指灰塵污染於身。故“坌”可與“染”组成同義複詞,表“污染、弄髒”,如 S. 2659《下部讚》:“復是大聖新妙衣,卒被魔塵來坌染。唯希法水洗令鮮,得預法身清淨體。”(《英藏》4/145)不難看出,“汙坌”與“坌染”皆爲同義複詞,指塵土污染、弄髒。將此義還原上引文例,意謂有人自己住在高堂華屋,而把佛像置於低濕雜亂之處,讓它煙燻日曬、風吹雨淋,塵土污染,鳥雀損毁。他本作“糞污”,於義也通。“糞污”本爲名詞,指不淨之物,也可用作動詞,表污染、弄髒。如劉宋佛陀什、竺道生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七:“有一比丘以盛革屣囊盛楊枝,革屣糞污之。佛言:‘應更以餘物盛。’”(T22,P0177c)是其例。

【彈擊】

① S. 508《佛名經》卷九: 求法師過,而爲論義,非理彈擊,不爲長解,求出世法。(《藏外》12/330;《寶藏》39/691A)

按:“彈擊”,他本皆同。該詞較早見於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卷一一《律曆志上》,云:“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像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彈擊,必合律吕,況乎宴饗萬國,奏之廟堂者哉!”[①]後代續有沿用,如唐義淨譯《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七:“佛即對彼共彈箜篌。佛斷一絃,彼亦斷一,然二音聲,並無闕處;佛又斷二,彼亦斷二,然其音韻,一種相似;佛又斷三、斷四,彼亦如是。乃至各留一絃,然音聲不異。佛便總斷,彼亦斷之。佛於空中張手彈擊,然其雅韻,倍勝於常。”(T24,P0395c)上舉二例中“彈擊”皆謂叩擊(琴弦,使之出聲)。由此引申,“彈擊”可表批評、指摘。上引例中“非理彈擊”,即謂有人論義之時,不循義理,專事批評,毁謗佛教正法。此義亦見於傳世文獻,時代稍晚,如《資治通鑑》卷二四五“文宗太和九年九月”條:“元輿爲中丞,凡訓、注所惡者,則爲之彈擊,由是得爲相。”[②]例言舒元輿任御史中丞期間,凡是李訓、鄭注討厭的

---

① (南朝梁) 沈約撰《宋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13 頁。

② (宋) 司馬光撰《資治通鑑》,中華書局,1956 年,第 7908 頁。

人,他都代爲彈劾、抨擊,由此而得居相位。如前所述,敦煌本《佛名經》(二十卷本)産生於隋代,其中"彈擊"表批評、指摘,乃目前所見此義較早的文獻用例。

【塷扈】

① BD. 1069《佛名經》卷十:弟子等自從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貢高矯假,偃蹇自用。塷扈㧓(抵)突,不識人情。(《藏外》12/356;《遺書》16/56A)

按:"塷扈",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作"塷扈";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二五作"魯扈";《慈悲水懺法》、清智證《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清西宗《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的卷三皆作"跋扈";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三作"虜扈"。從文意看,當以"魯扈"爲是。"塷",《藏外》徑録作"魯",而無任何校記,不妥。可依原卷録作"塷",校爲"魯",並出校説明據大正藏本《佛名經》校改。

"魯扈",謂魯莽跋扈,驕横自恣[①],凶麤强横,習見於魏晉以降佛經。如曹魏康僧鎧譯《佛説無量壽經》卷二:"耽酒嗜美,飲食無度,肆心蕩逸,魯扈抵突,不識人情。"(T12,P0277a)宋志磐《佛祖統紀》卷五〇:"秖圖利己,不恤孤貧;明負他財,魯扈抵突;市易負直,公行劫奪。"(T49,P0449c)慧琳《音義》卷一六《佛説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下音義:"魯扈:上魯字,上从魚、下从日。下胡古反。鄭注《禮記》'扈,偃蹇自大也';《上林賦》亦'縱横行也';《漢書音義》曰'扈,謂跋扈縱恣也'。"(T54,P0405b)上引"塷扈"的"塷"即"塷"的手寫,而"塷"又是"壚"的偏旁移位字,"壚"則是"鹵"的涉義增旁字[②]。"塷扈"即

---

① "魯扈",于淑健釋作"驕横自恣",是。參氏著《敦煌佛典語詞和俗字研究——以敦煌古佚和疑僞經爲中心》,浙江大學博士後工作研究報告,2008年,第140頁。

② 關於"塷"、"壚"、"滷"及"鹵"之間的複雜關係,業師張涌泉先生有專門的論述:"《字彙·鹵部》:'塷,郎古切,音魯,沙也。與土部壚字義不同。'同書土部:'壚,同滷。'《正字通·鹵部》'塷'字下云:'滷、壚、塷並俗鹵字,舊注:沙也,與土部壚字義不同。分鹵(塷)、壚爲二,誤,從鹵爲正。'又土部'壚'字下云:'滷、壚、澛並俗鹵字。'按:斯2033號、北6490號(秋27)《大般涅槃經》卷三三有'無諸沙塷瓦石棘刺'句,其中的'塷'字《金藏》廣勝寺本同,北6492號(藏23)寫本及《大正藏》本作'鹵',《大正藏》校記引宋、元、明本作'滷'。又北6517號(菜10)《大般涅槃經》卷三八:'大王,不聞羅羅仙人變迦羅富城作塷土耶?'其中的'塷'字敦研29號寫本及《大正藏》本同,《大正藏》校記引宋、元、明、宫本作'鹵'。凡此'塷''滷''鹵'皆異文同字。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録》第肆册《大般涅槃經》第二卷音義:'沙塷,郎古反,確薄之地也,醎土也,正作滷也。'又第二十九卷音義:'沙塷,郎古反,鹼~,醎土也,正作滷、鹵。'此'塷'亦'鹵'的俗字。又考《玉篇·鹵部》:'塷,音魯,沙也。'蓋即《字彙》所本。其實《玉篇》'塷'字釋'沙'乃謂'塷'爲沙塷之'塷',爲古代辭書連讀成訓之例,而非謂'塷'即'沙'義。《正字通》謂'塷'爲俗'鹵'字,是也。《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塷'字既釋'沙',又據《正字通》釋同'鹵',躊躇兩端,失於裁擇。"參氏著《論梅膺祚的〈字彙〉》,載將在上海教育出版社刊行的《自選集》,此據業師在筆者電子文稿上的批注。

“鹵扈”,也就是“魯扈”。P. 2376作“[illegible]扈”者,“[illegible]”乃“[illegible]”的累增變形,即在“[illegible]”下復增“土”旁而得。異本作“虜扈”者,也即“魯扈”①。“虜”、“鹵”、“魯”三字,讀音相同,彼此通用,例多不贅。作爲聲符,它們也可互换而爲異體。如《集韻·姥韻》:“櫓,《説文》: 大盾也。或从鹵(樐)、从虜(艣)。”(98)是其證。正因爲“虜”、“魯”音同可通,“虜”或以異文的身份與“魯”相對出現,如前引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説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四“魯扈抵突”的“魯”,《大正藏》校記引明本即作“虜”,是其例。

【發徹】

① BD. 1069《佛名經》卷十: 弟子等自從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捶奴撲婢,驅使僮吏。不問飢渴,不知寒暑。或發徹橋樑,杜絶行路。(《藏外》12/356;《遺書》16/56A)

按:“發徹”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同,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〇及卷二五、清西宗《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三皆作“撥撤”。竊以爲作“發徹”是。《藏外》録作“撥撤”,校云:“撥,底本作‘發’,據文意改。”其謂據文意改“發”作“撥”,實未諳文意也。“徹”乃“徹”的俗體②。“徹”者,發也。“發徹”爲同義連文,指撤除、毁壞。如《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東號子麻奴》:“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③又唐懷信《釋門自鏡録》卷一“隋相州大慈寺僧綱不好供養神被責事”:“北齊釋僧綱,少以習禪爲業,與沙門洪獻同房。獻戒行精著,每感一神,自稱般若,來從受戒,數數談話。綱性多慳,般若取其衣物,輒以施獻。獻告綱,終不信,神遂發徹綱房,衣物被案狼藉滿庭,竹扇稱尺並皆摧折數段。神於空中語曰:‘僧綱不好設齋會供養三寶,我會禍汝未央。’”(T51,P0808c)“徹”,後來分化爲“撤”,故“發徹”又作“發撤”。如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五“僧道豐”條:“帝曾命酒並蒸肫,勑置豐前,令遣食之。豐聊無辭讓,極意飽噉。帝大笑,亦不與言。駕去後,謂弟子曰:‘除卻牀頭物。’及發撤牀,見向者蒸肫猶在,都不似噉嚼處。”(T50,P0647b)慧琳《音義》卷四六《大智度論》第十八卷音義:“發撤: 除列反。《廣雅》: 撤,壞也,亦去也。《儀禮》‘遍乃撤豊’,鄭玄曰: 撤,除也。”(T54,P0613b)上引異本作“撥撤”者,蓋因其字寫作“發

① “虜扈”,鄭賢章認爲“與‘魯扈’、‘跋扈’意義相近,爲驕横自大之義”,所言甚允。參氏著《以可洪〈隨函録〉考漢語俗字(續)》,《古漢語研究》2007年第1期,第64頁。

② 關於“徹”的俗寫形式,參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編《敦煌俗字匯考》“徹”條,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71～172頁;又黄征《敦煌俗字典》“徹”條,第45～46頁。

③ (南朝宋) 范曄撰、(唐) 李賢注《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第2888頁。

撤"後,"發"受"撤"影響而增加"扌"旁。

【樝蒲】

① BD. 1069《佛名經》卷十:弟子等自從无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放逸自恣,無記散亂。樝蒲圍棋,群會屯聚;飲酒食肉,更相僥賤。無趣談話,[論]説一切。(《藏外》12/356;《遺書》16/56A)

按:"樝蒲",P. 2376《大佛名要略懺悔文》、《慈悲水懺法》卷三、清智證《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卷三、清西宗《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卷三皆作"摴蒲";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〇、卷二五皆作"摴捕";唐宗密《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三作"摴蒱"。竊以爲作"摴蒲"是。"樝",《藏外》照録作"攎",不妥,當據異本校改作"摴"。摴蒲,爲古代的一種博戲。清書玉科釋《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一:"摴蒱,即博籌也,今謂之呼盧。取純色爲勝,用六子爲馬,今人擲之爲戲。亦博奕之總名,所謂摴蒱一擲,百萬是也。"(X60,P0296a)其字作"樝蒲"者,"樝"乃"摴"之形訛。摴,手寫或誤作"⿰木虚",如P. 2065《沙彌十戒法并威儀》:"沙彌之戒,盡形壽不得習拵碁局,⿰木虚蒲博⿰木塞(賽),諍於勝負,拵儛調戲。"是其例。"樝",或由"⿰木虚"進一步訛變而來。異本作"摴蒱"、"摴捕"者,"蒱"或因"蒲"受"摴"影響而换旁得來,"捕"則由"蒱"受"摴"影響而省旁所致。

【⿰月悤膜】【革囊】

① S. 2549《佛名經》卷十一:髮、毛、抓、齒、屎、尿、膿、血、肪膏、⿰月悤膜、目淚、涕唾,卅六物汙露不淨,臭處盈溢,九孔常流。猶如革囊,盛諸不淨,七萬八千,共相纏裹。(《藏外》13/160;《寶藏》20/640A)

按:"⿰月悤膜",《藏外》録作"胸膜",不確。"⿰月悤"即"⿰月悤",是"腦"之俗字[①],"⿰月悤膜"即"腦膜",指腦袋的表層組織,佛經習見。如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波若波羅蜜經》卷五:"觀是身從足至頂,周匝薄皮,種種不淨充滿身中,髮、毛、爪、齒乃至腦膜。"(T8,P0254a)例多不贅。"革囊"的"革"較模糊,《藏外》作"草",從字形看,不排除這種可能。因爲"草"、"革"字形極近,易於訛混[②]。但就文意而論,其字當是"革"。"革囊"者,皮囊也。佛家認爲,人身猶如皮囊,盛諸不淨。如後秦鳩摩羅什譯《禪秘要法經》卷一:"作是思惟時,外風不起,復當更繫念思惟身内脊骨。見身内骨,白如珂雪,一一節間,三十六物,穢惡不淨。皆於中現,或見身皮。猶如皮囊,盛諸不淨。無量瘭疽,

---

① 參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編《敦煌俗字匯考》"腦"條,第347頁;黄征《敦煌俗字典》"腦"條,第286頁。

② "草"、"革"訛混之例,參拙文《敦煌籍帳文書釋詞》"革子"條,《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49～350頁。

百千癰疾，悉在其中。諸膿流出，滴滴不絶。”(T15，P0251a)是其證。

【来】

① S. 2549《佛名經》卷十一：如地獄箭，半多羅鬼，那利瘡虫，不可暫近。寧丸大地猶如来等，不能具説。是身過患，設壽八万，會歸摩滅。譬如糞穢，多少俱臭。凡夫迷惑，至死不知，晝夜常与怨賊共遊。(《藏外》13/160；《寶藏》20/640A)

按：“摩滅”，《藏外》録作“摩減”；“晝夜”，《藏外》屬上，讀作“至死不知晝夜”；“来”，《藏外》作“來”，皆不確。今謂“来”是“棗”的俗省。棗，俗寫常作“枣”形，《干禄字書》：“枣棗：上俗下正。”①P. 2609《俗務要名林・果子部》：“枣，音早。”又云：“枣樗，下而[兗]反。”(《法藏》16/220B)S. 76《食療本草》：“其皮炙令黄，搗爲末，和枣肉爲丸，日服。”(《英藏》1/23A)“枣”形俗寫或有簡省，如 S. 610《啓顔録》：“虢州録事姓盧，家中有来新熟。”(《英藏》2/68A)是其例。上引“来”蓋由“来”進一步省寫而來。

既然“来”爲“棗”之俗省，那麽“寧丸大地猶如棗等”又是何意呢？句中“丸”，用爲動詞，指將某物搓揉成丸狀，如《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附劉敬宣》：“牢之敗，(敬宣)與廣陵相高雅之俱奔慕容超，夢丸土而服之，既覺，喜曰：‘丸者桓也，丸既吞矣，我當復奔土也。’”②例中“丸土”謂將土揉成丸形。然則“寧丸大地猶如棗等”，可解作“豈能將大地搓揉成如棗般大小的丸狀”。此句源出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該經卷一云：“是身不堅，猶如蘆葦、伊蘭、水泡芭蕉之樹；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水、幻炎，亦如畫水，隨畫隨合；是身易壞，猶如河岸臨峻大樹；是身不久，當爲狐狼、鵄梟、鵰鷲、烏鵲、餓狗之所食噉。誰有智者當樂此身，寧以牛迹盛大海水？不能具説是身無常不淨臭穢。寧丸大地使如棗等，漸漸轉小猶葶藶子，乃至微塵？不能具説是身過患。是故當捨，如棄涕唾。”(T12，P0367b)經謂人身無常，充滿不淨，隨時散壞，不能久住，就像不能用牛蹄印盛大海水、將大地揉如棗狀甚而小至微塵一樣，因此當捨棄此無常臭穢之身。

【傳】

① S. 2549《佛名經》卷十一：一切劫中，一切諸佛，初坐道場及涅槃，並皆往詣礼傳供養。如來滅後，起妙寶塔，種種莊嚴，種種供養。(《藏外》13/162；《寶藏》60/641A)

按：《藏外》校云：“傳，底本原文如此，或爲‘侍’。”竊以爲“傳”非“侍”，而是“事”的

---

① 施安昌編《顔真卿書〈干禄字書〉》，紫禁城出版社，1990 年，第 41 頁。

② (唐) 房玄齡等撰《晉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192 頁。

增旁字,或因涉下字"供"而類化增旁。"事"有侍奉義,如《孟子·梁惠王上》:"是故明君制民之産,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①]故"礼傳"即"禮事",謂禮拜侍奉,佛經習見。如後秦佛陁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一〇:"爾時,帝釋語忉利諸天曰:'汝於忉利天上梵童子前恭敬禮事,今於佛前復設此敬者,不亦善哉?'"(T1,P0065c)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九一:"世尊,我從今日至未來際,若於菩薩乘人,晝夜六時不勤禮事,我等則爲欺誑如來。"(T11,P0520b)皆其例。

【塵𡧢】

① S.2291《佛名經》卷十二:弟子等從曠劫以來及今惡身,隨逐耶(邪)見因緣,四流所漰,入生死海,煩惱火燒,惡業纏裹,不能自出,車載塵𡧢,入耶(邪)見身。(《藏外》13/192;《寶藏》18/97B)

按:"𡧢",《藏外》作"[雨/十]",言其字由上"雨"下"十"構成。仔細辨識,其字實爲"牢"的换旁俗體"窂"之小變,上从穴、下从牛[②]。"塵𡧢"即塵牢,亦即"塵勞",喻塵世的煩惱。"牢"、"勞"讀音相同,可以通借。敦煌文獻中,"牢",常借"勞"來表示,如Φ.101《維摩詰經講經文》:"吾爲歡樂,我作榮華,我爲究竟之堅勞,我作原來之實有。"(《俄藏》1/150)其中"堅勞"的"勞",即當讀作"牢"[③]。同樣,"勞"也可借"牢"來表示,如宋延壽集《宗鏡録》卷六二:"是知但了一心,無相自顯,則六趣塵牢,自然超越。"(T48,P0767c)"塵牢"即"塵勞",指塵世的種種煩惱。佛經以爲,人在俗世間有八萬四千諸多煩惱、愁苦。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四:"出家菩薩日夜恒觀世間舍宅,一切皆是煩惱生處。何以故?如有一人造八舍宅,以諸寶物而自莊嚴。造此宅已,而作是念:今此舍宅是我所有,不屬他人;唯我舍宅最爲吉祥;他人舍宅所不能及。如是執著,能生煩惱,由煩惱故,我我所執而爲根本。八萬四千諸塵勞門,更相競起,充滿宅中。所以者何?在家凡夫深著五欲,妻子眷屬奴婢僕使悉皆具足。以是因緣,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怨憎合會,恩愛别離,貧窮諸衰,求不得苦。如是衆苦,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世世相續,恒不斷絶。"(T3,P0309b)正因爲俗世間有如是衆多煩惱憂愁,上引《佛名经》懺悔文中纔用"車載塵𡧢(牢)"來形容其多。敦煌願文中,虔誠的佛教信徒每欲憑藉設齋、捨施等功德來洗滌身上的"八萬塵勞",如S.343《文樣·願文》:"以斯功德,廣大善因,先用莊嚴座前齋主,惟願三千垢累,沐法水以雲消;八萬塵勞,

①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廖明春、劉佑平整理《孟子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9頁。
② 参黄征《敦煌俗字典》"牢"字條,第233頁。
③ "勞"與"牢"之間的通借,詳細的論述參拙著《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46頁。

指慈光而永散。”(《英藏》1/142B)是其例。

【幻或】【詐現親善】

① S. 2291《佛名經》卷十二：而此愛賊，爲害滋多，常爲人天，作入道怨，以五欲花而自莊嚴，入心閨室，作諸幻或，詐現親善，難可覺知。其心毒火，熾燃不息，妄見衰害。(《藏外》13/193;《寶藏》18/98A)

按：“或”，《藏外》將其屬下，讀作“或詐現親善”，不妥。“或”、“惑”古通用，“幻或”即“幻惑”，謂迷惑，眩惑。如 P. 3777《五辛文書》：“三謂鼻者，戒之於香。男香、女香、旃檀、薫陸及諸沉射(麝)一切名香。如是种种，諸多馚馥，幻或(惑)色身，能生貪欲，尋香訪味，爲鼻經營，没命追求，与象無異。起業作罪，由此鼻根。”(《法藏》28/18B)是其例。“作諸幻或(惑)，詐現親善”，言愛欲本是入道怨家，假作親近善友，迷惑世人，令其難以覺知。“詐現親善”，亦有佛典來源。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一二：“復次迦葉，譬如有人於怨憎中詐現親善，常相追逐，如影隨形。伺求其便，而欲殺之。”(T12，P0437b)上引懺悔文句蓋源於此。

【[illegible]燋】【羅刹女婦】【暴井】

① S. 2291《佛名經》卷十二：欺諸凡夫，猶如[illegible]燋，羅刹女婦，噉食善根，随作随盡。而諸衆生，不覺不知此愛過患，而返親近，常爲婬慾霜毒所煞，如夏暴井，入中断氣；如溺深泥，滯不可出。(《藏外》13/193;《寶藏》18/98A)

按：“[illegible]”，《藏外》録作“泼”，並將“羅刹女婦”屬上，讀作“泼燋羅刹女婦”，不妥。“[illegible]”即“沃”字俗省，“沃燋”也作“沃焦”，乃中土傳説中東海裏的大石山，水注之即消盡。《文選》卷一二郭璞《江賦》：“出信陽而長邁，淙大壑與沃焦。”李善注引《玄中記》：“天下之大者，東海之沃焦焉，水灌之而不已。沃焦，山名也，在東海南方三萬里。”(184)也稱“尾閭”，《文選》卷五三嵇康《養生論》：“其次自力服藥，半年一年，勞而未驗。志以厭衰，中路復廢，或益之以畎澮，而泄之以尾閭。”李善注引司馬彪曰：“尾閭，水之從海水出者也，一名沃燋，在東大海之中。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也。在扶桑之東，有一石，方圓四萬里，厚四萬里，海水注者無不燋盡，故名沃燋。”(729)“沃燋”之稱，也見於魏晉時期的佛經，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説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五百億蟲，蟲八萬四千嘴，嘴頭火流如雨而下滿阿鼻城。此蟲下時，阿鼻猛火，其焰大熾，赤光火焰，照八萬四千由旬，從阿鼻地獄上衝大海沃燋山下。大海水滴如車軸許，成大鐵尖(炎)滿阿鼻城。”(T15，P0668c)是其例。慧琳《音義》卷二二引慧苑撰《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中音義“衆苦大壑”條：“《兼名苑》曰：‘東海有大燋石，一名沃

燋,方圓三萬里,水沃之則消盡。過此有大壑,一名尾閭,深莫測其涯,海水常澍,不知其所之也。'今經意謂生死海中,三苦八苦,無有涯底,如彼大壑,故借喻言耳也。"(T54,P0443b)"欺諸凡夫,猶如沃燋",言愛欲誘騙凡夫,就像海水流注沃燋一樣,永無止息,正所謂"欲壑無涯"也。

"羅剎女婦",謂羅剎女爲人妻妾,生子即食,隨生隨噉,盡復喫其夫。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一三:"善男子,云何如羅剎女婦? 善男子,譬如有人以羅剎女而爲婦妾。是羅剎女隨所生子,生已便噉子。既盡已,復噉其夫。善男子,愛羅剎女亦復如是,隨諸衆生生善根子,隨生隨食。善子既盡,復噉衆生,令墮地獄、畜生、餓鬼,唯除菩薩。是名如羅剎女婦。"(T12,P0440b)此或即上引"羅剎女婦,噉食善根,隨作隨盡"一句之所從來,該句謂凡夫貪念愛欲,就像愛戀羅剎女一樣,日往月來,其善根將被食噉殆盡。

"暴井"者,曝井也,指曝露在外而曬乾的枯井,其中困竭無水,了無生息,入則斷氣。史書中即有墮入枯井而悶絶的記載,《明史》卷二一三《徐階傳》:"生甫周歲,墮智井,出,三日而蘇。"[①]例中"智井"義同"暴井",指廢棄無水的枯井,言徐階幼時不慎落入其中,出井後三天纔蘇醒過來。故而上引懺悔文言凡夫親近淫欲,就像掉在夏日的暴井中,入則氣絶。

【螫】【愛暴】

① S.2291《佛名經》卷十二:弟子等從曠劫以來至於今日,常爲四大毒虵所螫,愛𣋞所漂,墮愚癡海,往返三界,輪轉五道,所受生處,无不經歷。(《藏外》13/194;《寶藏》18/98B)

按:"螫"、"𣋞",《藏外》分别録作"蟄"、"果",不妥。"螫"謂毒蛇等叮咬,而"蟄"則指動物冬眠,潛伏不出。二者字形雖近,詞義卻迥然不同,切不可相混。"𣋞",乃"暴"字俗寫,指暴風。"愛暴"謂愛如暴風,此説源於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一三:"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是大乘大般涅槃,深觀此愛,凡有九種: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剎女婦,三如妙花莖中有毒蛇纏之,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强食之,五如婬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息肉,八如暴風,九如彗星。……善男子,云何暴風? 譬如暴風能偃山移岳、拔深根栽。愛暴大風亦復如是,於父母所而生惡心,能拔大智舍利弗等無上深固菩提根栽,唯除菩薩,是名暴風。……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察愛結如是九種。善男子,以是義故,諸凡夫人

①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中華書局,1974年,第5631頁。

有苦無諦。”(T12,P0440b－441a)上引“愛𣋒所漂”中,“漂”乃“漂”的增旁俗體①,此用同“飄”。該句意謂凡夫耽染愛欲,好比戀着暴風,將被飄墮愚癡海中,往返三界、輪轉五道,歷經種種受生苦處。

【峻岉】

① S. 2291《佛名經》卷十二:世實危脆,無窂(牢)强者。四百四病,常來惱人。壯色不停,猶如奔馬,臨老峻岉,設不久住。如水上泡,須臾變滅。是中無主,猶如凡石,无作无起,无來无去。(《藏外》13/194;《寶藏》18/99A)

按:“岉”,《藏外》録作“[山＊片](險?)”,疑其字當是“險”,又不甚肯定,故加“?”以存疑。今謂“岉”爲“岸”的偏旁移位字。“岸”,其形符“山”,與“土”義近可换;聲符“厈”,與“斥”、“片”等常形近訛混。故其俗寫可作“岍”、“岓”、“垳”、“圻”、“坍”、“圻”、“坹”、“圻”諸形②。其中“圻”,與上引“岉”右旁所从皆爲“片(厈)”,“岉”顯即“岸”的異構。就詞義而言,“岸”也甚切合。峻岸者,險岸也,指高峻的崖岸。此語也有佛典來源,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一二:“復次迦葉,譬如河岸臨峻之樹,若遇暴風,必當顛墜。善男子,人亦如是,臨老險岸,死風既至,勢不得住。”(T12,P0436c)謂人老如臨險岸之樹,死亡之風吹來,定不久住,勢必傾頹。又此例云“勢不得住”,與上引《佛名經》中“設不久住”表意全同,則“設”當讀作“勢”。漢代以前的文獻中,“設”常借“埶(勢)”來表示③。此例用“設”爲“勢”,説明中古時期“勢”也可借“設”來表示。“猶如凡石”的“凡”,疑是“瓦”的形訛④。

【𥥛】

① BD. 2010《佛名經》卷十八:如是八寒、八熱,一切諸地獄,一一獄中復有八万

① 參張涌泉《漢語俗字新考》“漂”條,《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5 年第 1 期,第 61 頁;又黄征《敦煌俗字典》“漂”條,第 305 頁;又于淑健《敦煌佛典語詞和俗字研究——以敦煌古佚和疑僞經爲中心》“漂”條,第 213～214 頁。

② 參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岸”條,巴蜀書社,2009 年,第 344～345 頁。

③ 漢以前的文獻中,“設”常借“埶”來表示,“埶”本爲“藝”的初文,但在秦漢文獻中多用作“勢”。换句話就是:上古文獻中,“埶(勢)”常用爲“設”。參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譌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1998 年 36 卷 1、2 號合刊,第 39～45 頁)、《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何志華、沈培等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科文獻出版社,2011 年;該文電子版亦見於 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1429)兩文。

④ “瓦”訛作“凡”,參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瓦”條,第 716 頁。

四千鬲(隔)子地獄以爲眷屬。此中罪苦,炮煑(煮)楚痛,剥皮旆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腑(肺)。无量諸苦,不可聞,不可説。(《藏外》15/251;《遺書》28/45B)

按:"旆",大正藏本《佛名經》卷一四、二六皆作"咼",《慈悲水懺法》、清智證《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録》、清西宗《慈悲道場水懺法科注》的卷三皆作"刷"。《藏外》録作"旆",於形雖契,於義卻未安。今謂"旆"乃"褫"的俗寫形訛。"衤"旁手寫與"礻"旁常互訛,而"礻"與"方"俗寫又或相混,如"旋"右旁所从"方"形,其俗體每有寫从"礻"者,如"旋"[1]及"旋、旋、旋、旋"[2]諸形;而"虒"旁俗寫或作"帍"、"帍"、"帍"之形,如"遞"作"遞"[3]、"褫"作"褫"[4]、"褫"[5]。故"旆"即"褫"字俗訛。"褫"者,落也。慧琳《音義》卷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百八十一卷音義:"褫(褫)落:上池里反。《考聲》云'褫,亦落也。'……《説文》'褫,奪衣也'。經文作'𢂽',不成字也。"[6]"剥皮褫肉",謂將皮肉從罪人身上剥落、剮咼下來。"褫",異本作"咼"者,義近之詞也;作"刷"者,則疑爲"剮"之形訛。"剮"爲"咼"的後起增旁字。

【鈸】

① BD.2512《佛名經》卷十九:其城四角,火風猛利,來吹鐵山。其山相磨,即成利刀。其刀兩刃,亦如鋒鉐。虚空鏉鏉鑏鑏,亦如雷聲。刀刀相鈸,亦如霹靂。(《藏外》15/282;《遺書》35/53B)

按:"鈸",《藏外》録作"鈸",是。但在句中,當校讀作"撥"[7],指摩擦、碰撞。"撥"字此義習見於唐代文獻,如張鷟《朝野僉載》卷六:"衢州龍遊縣令李凝道性褊急,……又乘驢於街中,有騎馬人韡鼻撥其膝,遂怒,大罵,將毆之,馬走,遂無所及。"[8]岑參《走馬川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詩:"半夜軍行戈相撥,風頭如刀面如割。"[9]皆其例。上引"刀刀相鈸,亦如霹靂"句,意謂刀與刀相撞擊,發出霹靂之聲。

---

① 參黃征《敦煌俗字典》"旋"條,第 446 頁。

② 參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旋"條,第 758 頁。

③ 如 S.525《搜神記》:"遞相言話。"(《英藏》2/1B)

④ 參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褫"條,第 338 頁。

⑤ 參于淑健《敦煌佛典語詞和俗字研究——以敦煌古佚和疑僞經爲中心》,第 200 頁。

⑥ 《中華大藏經》第 57 册,第 464 頁上欄。

⑦ 《廣韻》中,"鈸"音蒲末切,屬並紐末韻;"撥"音北末切,歸幫紐末韻。二者韻同紐近(僅清、濁之别),可得相通。

⑧ (唐) 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32~133 頁。

⑨ (清)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一九九,第 467 頁。

從上面輯考的字詞不難發現,疑僞經的用語的確是"凡俗鄙語雜於聖言"。"凡俗鄙語"者,乃就其通俗易懂而言,這是出於傳道布教的需要,爲了招引吸納更多下層的普通民衆,使之易於領會經典教義,因而多用淺顯的語言來撰造"經典"。"雜於聖言"者,謂其遣詞用語或直接源出佛典,或援用佛語而略加改造,這是因爲撰造者想把它編得更像"真經",以免被貼上"僞經"的標籤而剔除"藏"外。日本學者齊藤隆信曾對疑僞經的特點進行過精闢的總結:"對鳩摩羅什以後翻譯出來的失譯經典而言,通過考察它受哪些譯典的影響來確定其譯者,這是很困難的。而疑僞經則可相當明確地查出其出現年代即其從特定譯者、譯典中摘引的引文(即編纂)。這不僅因爲在辭彙、語法方面有迹可尋,還在於它往往整句整段地引用别的譯典。這是疑僞經編集者必定要做的工作。可以這樣説,這不僅是《淨度經》,也是大多數疑僞經共同的特點。"①從這一點看,要真正弄懂疑僞經字詞的涵義,盡可能做到準確地校理敦煌疑僞經,除了弄清其中俗體借字及常言俗語的意思外,還必須逐一地考察其中用語的來源,找到其從出的佛典經句,藉此既可考察該經産生的思想背景,亦可大致考訂其撰著年代。

附記:業師張涌泉先生曾審閲拙文並提出寶貴意見;拙稿中引自《敦煌寶藏》中的一些模糊的字形,先生還將其换成了縮微膠卷上清晰的字形,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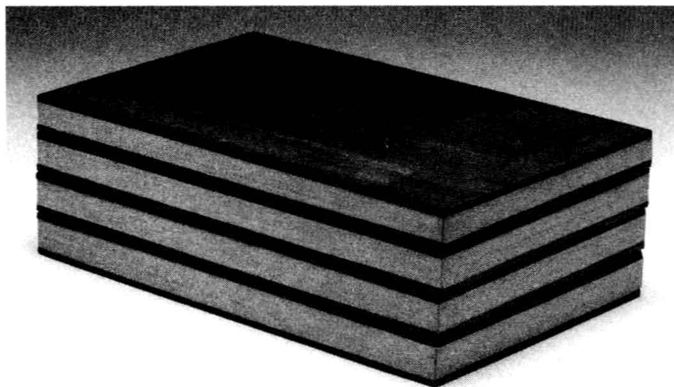
① (日)齊藤隆信《〈淨度三昧經〉的編纂與纂述》,方廣錩主編《藏外佛教文獻》第七輯,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第328頁。

《王國維跋〈雪堂藏器拓本〉》讀後

唐友波

一

上海博物館舊藏王國維題跋的《雪堂藏器拓本》(以下簡稱"拓本"),裝裱成四册,册長33.5釐米、寬20.5釐米,楠木板護夾,全部剜裱,裝幀考究(圖一)。四册拓本共計89開,其中有兩件卣的蓋、器銘拓各自合裝一開,一件簋的蓋、器拓本則分裝兩開,兩件車轄又合裝一開,共收羅振玉(雪堂)藏青銅器銘文拓片計92紙,合計爲89件器。每紙於墨影的右上方標蓋紅色仿宋體器名章,若需辨明蓋、器者,另於右下方加蓋之;於墨影左下方著"雪堂手拓"或"雪堂珍秘"印鑒。原裝的四册並未編序,根據當時學界的習慣,可以分别"鐘鼎"、食器、酒器及兵、雜器等大類爲序,分排爲一、二、三、四册。至於各册中如第二册以"彝、簠"爲主,卻末尾收兩件甗(其中一件實爲簋蓋),第三册仍以簋器爲主但後半部卻收鬲三件,其後爲卣壺及一件"不知何名"器(實爲簋),這種各本内的失序的情況,應該是和拓本藏者付裱時的編排有關。



圖一

"拓本"四册均有題簽,原黏於夾板外,後改黏於扉頁(圖二)。按前述之序,分别爲:

雪堂藏器拓本

辛酉十二月 印龕屬書 野侯



雪堂藏器拓本

印龕屬 野侯書



雪堂藏器拓本

印龕宷定 野侯題



雪堂藏器拓本

辛酉冬日 野侯題



圖二

雪堂藏器揭本 辛酉十二月 印龕屬書 野侯 野侯書罈(印)
雪堂藏器揭本 印龕屬 野侯書 高顯(印)
雪堂藏器揭本 印龕寀定 野侯題 高野侯(印)
雪堂藏器揭本 辛丣冬日　野侯題 高中之印(印)

"丣"字,依《説文》乃"酉"之古文,故"辛丣"亦即"辛酉"。

應"拓本"的藏者所請,王國維共題跋三十五處,分見於四册。第四册最後一條王跋謂(圖三):



圖三

近時藏家以潘陳二家爲巨擘。潘氏所藏三百餘器,殆無一僞器,簠齋間出一二如大豐敦等,疑是翻沙之物。若㥶齋所收則僞者較多矣。雪堂所藏八九十種亦皆精寀,惟蘇冶妊鼎可疑,然亦承前人之誤,可謂精矣。辛酉仲秋，雅初先生出此屬題。此册中諸器皆爲余曾所摩挲者,其文字亦頗有所發明,因爲題記數十則,請是正焉。孔子生日,海甯王國維 静安(印)

又第一册昆疕王鐘王跋尾謂:

辛酉中秋,觀堂

第一册楚公逆鐘及第二册楷伯簋王跋均又謂:

辛酉孔子生日永觀堂題(書)

辛酉八月戊辰朔(公曆 1921 年 9 月 2 日),十五壬午(9 月 16 日),"孔子生日"爲二十七日甲午,當公曆 9 月 28 日,與後來定的孔子誕辰的公曆日子恰是同一天。"辛酉十二月",當公曆 1921 年 12 月 29 日至 1922 年 1 月 27 日。故此題跋及題簽,乃王國維和高野侯分别在辛酉年(1921 年,王国维時年四十五,高野侯年四十四)的八月、十二月,爲此集拓本的藏者"雅初"、"印龕"所題。其間僅相隔三月餘。

"雅初"、"印龕",以前不知爲何人,包括一些大型的集著考釋亦謂:"何人不詳"①。

① 《中國書法全集》第 77 卷 • 122 吳昌碩《爲雅初隸書聯》"作品考釋",榮寶齋,1998 年,第 283 頁。

其實,王國維在給蔣汝藻的信中多次提及"雅初",又以"雅兄"稱之。如 1923 年 6 月 10 日信末附言"雅初先生前均此不另",同年 7 月 4 日信之"雅初先生前均此",8 月信之"雅兄均此"等。又某"初三日晨"致蔣汝藻信謂"昨奉詒,適公出。雪堂書扇三已寄來,留在雅兄書桌上,想已督入矣"等等①。蔣汝藻兄弟四人,其下蔣汝苹、蔣汝荃、蔣汝華②。"雅初"、"印龕"即蔣汝苹之字號,又其室名"觀復齋",傳世有吳昌碩、林琴南、趙叔孺等所贈的字畫印章(另文申説)。蔣汝苹性喜藝術,鑒藏書畫珍籍,富學養,與當時藝術家、學者多有交往。西泠印社藏吳昌碩爲題篆書"觀復齋"額(圖四),其跋曰:



圖四

昔邵念魯顔齋曰"思復",而姚石甫亦以"中復"榜其堂。 印龕居士曰:此其人或身厄陽九,潛玩羲象,以寄其起元之思;或洗心崇業,欲進其德,而無貽不遠之悔,是非吾之所謂復也。吾所謂復者,冀天心之由蹇而亨,而因以恢乎我之故,而不終否焉,或庶幾乎? 余曰:有是哉,居士之善於自慰也。復之彖曰:利有攸往。推斯恉也,以今之遭而於以卜其後之裕也無難矣。爰揭"觀復"二字以題其榜之眉。乙丑秋仲,吳昌碩年八十二。③

清以來頗多有以"觀復齋"名室者,著名者如見於《清稗類鈔·豪侈類》的汪己山,有"觀復齋臨帖石刻"行世的李慶來,即同時代同爲吳興人的亦有曾國藩孫婿吳永,室名亦曰觀復齋,曾任懷來縣知縣,辛亥革命後,曾任山東提法使、國務院秘書等。蔣汝

① 均見於吳澤主編《王國維全集·書信》(後文引同書者簡稱作《書信》),中華書局,1984 年。

② 見《張季子九録·文録·嬰寧居士烏程蔣君墓志(民國二年癸丑)》,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三編·97。另 2001 年浙江人民出版社《中國近代最大的絲商群體——南潯的四象八牛》所附"蔣氏家屬世系表"亦著之。

③ 《與古爲徒——吳昌碩逝世八十周年書畫篆刻特展》(澳門 2007 年)展品第 24。

苹有"觀復齋"、"吳興蔣氏觀復齋藏書記",及"雅初秘玩"、"吳興蔣汝苹珍藏"等印鑒行世①。

王國維爲蔣汝藻整理圖書編"藏書志"始自1917年。高野侯也與蔣氏兄弟交往密切,曾爲蔣氏密韵樓鎸刻"密均樓"、"天健樓"、"樂闇影刻宋元本書籍記"等多方藏書章②。王、高之間亦甚爲熟稔,王氏致蔣汝藻信常提及,時有"欣木先生乞代致候"云。陳寅恪曾藏有高野侯原藏汪然明刻本《柳如是尺牘》,其上王國維爲題七绝三首③。更有些巧合的還是傳世一成扇,乃王、高二人爲蔣汝藻之子蔣祖詒(穀孫)這位"仁世兄"作書畫於上者④。故其前後爲蔣汝苹所藏集拓題跋和題簽也就十分自然了。

二

"拓本"所收的89件雪堂藏器,分別見著録於《夢郼草堂吉金圖》(丁巳,1917年印行)的56種(卷上"計五十四器",除"爵七"之4種及"不知名古器"2種外,收48種;卷中"古兵廿九",收8種;卷下漢以後器,未收),《夢郼草堂吉金圖續編》(戊午,1918年印行,共著録"秦以前諸器"含兵、雜器11種共41種)的30種,及《貞松堂吉金圖》(乙亥,1935年編集印行)的3種,所收之器基本上代表了羅振玉在《夢郼草堂吉金圖續編》之後不久的最主要的青銅器收藏。

羅繼祖編撰的《永豐鄉人行年録》:乙亥(1935年):"仲秋,輯印貞松堂吉金圖三卷成,蓋居遼六年所得,凡三代器百餘品,秦漢以降器數十品。若羣氏之鈴、中鑵之蓋、魚鼎之匕、[illegible]量、郗權、馬節、馬銜、酒盟、金馬書刀,皆前人所未覩,考古所取資。"⑤此段行文雖摘録自《貞松堂吉金圖》之"序録",但不準確,易致歧義。羅氏遷遼於1929年初,而收録於《貞松堂吉金圖》卷中之"雜器"的配勺([illegible]量),即見於"拓本"第四册。另外還有第一册的犇鼎,及第四册的陳窒車轄(可稱作陳窒車轄二),分別見

① 見於上海博古齋2009年秋拍清刻本《梅花喜神譜》及北京華辰2004年春拍張蹇《臨寶賢堂帖》等藏書印鑒。

② 見於2009年12月北京保利第九期精品拍賣"密均樓藏書畫印章"專場。

③ 見陳氏《柳如是别傳》第四章"河東君過訪半野堂及其前後之關係",又夏承燾《天風閣學詞日記》亦有此陳氏所藏事。另據王國維曾孫王亮先生告,今仍家藏有高氏書贈其先叔祖王國華之扇面。

④ 北京誠軒2010年春拍"王國維、高野侯自作詞三首清潔之趣成扇"。

⑤《羅雪堂合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05年,第37函,卷下第12頁。

於《貞圖》的卷上和卷中。其實《貞松堂吉金圖》序録稱："居遼六年間……又得三代器百餘品，秦漢以降器數十品，合以津沽所得，爰命兒子福頤編次爲《貞松堂吉金圖》三卷……""居遼"之外又"合以津沽所得"云云，所以"拓本"收有見於《貞松堂吉金圖》的三件器，也就不奇怪了。特别是，在《貞松堂吉金圖》中已更稱爲"陳[illegible]車轄"的，在"拓本"中，還被稱作"鍵"(即陳窒車轄二)。另一件收入"拓本"的陳窒車轄(可稱作陳窒車轄一)，是雪堂先前所收，著録於《夢郼草堂吉金圖》上卷的"古鍵"，作"陳鍵"，與"拓本"定名相同。這些相互間的異同，恰反映了認識的遞進步履和年代的間隔關係。細心體會，這種認識和時代的演進，由於"拓本"正處於羅著(包括《三代吉金文存》等)的承啓之間，所以别有一番價值。

"拓本"的價值，還在於其是現見較爲早期的拓本彙集，反映了羅氏器物初集及其銘文的狀況(銘拓如鄭羌伯鬲，此鬲口沿有裂罅，正當鬲銘"季"字處，未修補，而後來的一些銘集如《殷周金文集成》等即採用了修補後的拓本。其與另一件鄭羌伯鬲在著録中交互錯亂，並引發了真僞之争)。所知更早的羅氏集拓，有大連圖書館藏的《癸丑以來所集金石文字》，署"丁巳四月寄上海裝訖"，收除彝器銘拓 148 紙、雜品古兵 3 紙外，另收秦漢器、符節鏡印及佛像等 73 紙[1]。丁巳當 1917 年。這種"金石文字"的集拓，與本"拓本"專集"三代"銅器銘拓是不同的。羅振玉於 1918 年 12 月 10 日致王國維的信中説："弟之藏金，似可裝一册。弟墨拓至懶，雖吉金圖已印行，而墨本人間或難得。現謀令兒輩拓三代器百種各十分，明歲携津沽鬻之，每分擬收墨贄卅五元，一俾謀稍稍流傳，一鼓勵小兒輩努力，此款即給彼等。此於傳古，或有裨也。"[2]

羅振玉 1919 年 4 月携眷抵滬，5 月抵津，至 7 月始安定，方"入市三四次，得古戈戟三、銅尊四，得矢括之小者一(知尋常之矢亦有括，不僅努矢也)，皆似前未見之古器，前賢所未見也"(1919 年 7 月 19 日致王國維信)[3]。其語氣與《貞松堂吉金圖》"序録"相合，足證"津沽所得"之言。但按"拓本"所收，大多出《夢郼草堂吉金圖》及"續編"，恐怕還是拓製於抵滬之前的可能性爲大，即拓集於 1918 年年底至 1919 年 4 月。此時《夢郼草堂吉金圖》及"續編"已刊，或有新收者，如後收入《貞松堂吉金

① 蕭文立《羅雪堂著述述略稿》，《羅雪堂合集》卷首。

② 此信關乎"拓本"時日之考訂，但原信未署日期，王慶祥、蕭文立《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東方出版社 2000 年，後注引同書者簡稱作《往來書信》)定爲 1918 年 12 月 15 日，蕭文立《永豐鄉人書札釋文》(《羅雪堂合集》)，置於 1918 年 12 月 10 日，似以蕭説爲勝，故從之。

③《往來書信》第 462 頁。

圖》的那 3 件器。反之我們可以推定:《貞松堂吉金圖》序所謂以"居遼六年"及"合以津沽所得"而成之云云,只是大概而言之。自《夢郼草堂吉金圖續編》之後至抵津以前,羅氏仍應有收穫。如此推論不誤,則本"拓本"或即前述羅氏所謂"十份"之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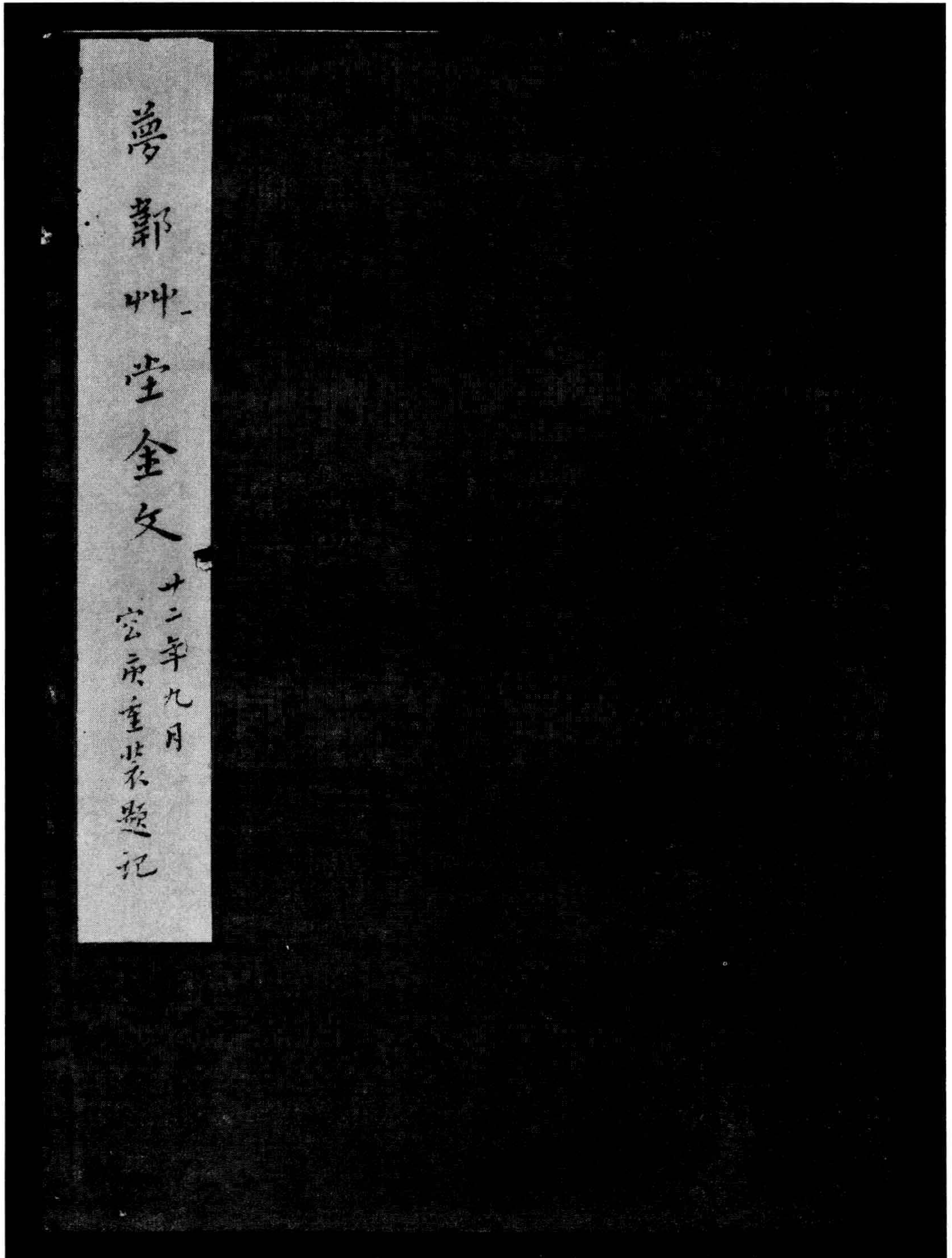
"拓本"於每紙墨影左下方處著"雪堂手拓"或"雪堂珍秘"印鑒,計"雪堂手拓"者 39,"雪堂珍秘"者 53。這和二十年代以後,由其他拓工椎拓流佈的羅氏集拓本著拓工印鑒是明顯不同的。如上海博物館藏《夢郼草堂金文》"廿二年九月容庚重裝"拓本集(圖五),其正編五册共收羅氏三代銅器及其他時代雜器件共 260 餘種銘文拓本,所收除 12 件不見拓工印鑒外,"希丁手拓"、"金谿周康元所拓"高達 224 件,其餘"錫永手拓"28 件,及 3 件"雪堂手拓"。拓者印鑒除特殊情況外皆著於墨影左下,標器主之印鑒如"雪堂長物"、"叔言集古"、"上虞羅氏"等,其中包括"雪堂珍秘"者 21 件均著於墨影右下方。

"容庚重裝"拓本集目録頁又夾"庫籍整理處製"箋紙 4 頁,其端書:

> 貞松堂藏器墨影目録
>
> 上虞羅氏所藏古器物素冠海内外。八年前,閩縣陳淮生先生(承修)曾發起向羅氏差商集拓流傳,由周君希丁施墨,得三十部,時同人分索,供不應求。近年來羅氏續有所得,今再由同人商諸羅氏,一仿往歲前例,取周氏所未曾拓者(均羅氏居遼後所得器),得百餘器,積三閱月之力,先精拓十部。每部裝三大册,止售紙墨工本價四十三元。至諸器目録列之左方……(圖六)

此"貞松堂藏器墨影"已至"一百十有五器",但仍少於《貞松堂吉金圖》所收,且《貞松堂吉金圖》已以"毀"類器,而該"目録"仍稱"敦",故應早於 1935 年的《貞松堂吉金圖》。現見於著録的有 1923 年"周康元拓本"的《上虞羅氏雪堂所藏銅器拓本》、《雪堂所藏吉金文字精拓本百种》,還有 1931 年"大連墨緣堂拓本"《貞松堂藏器墨影》、《雪堂藏金文》,前後正相隔"八年"。疑此"貞松堂藏器墨影"即 1931 年所拓集者。但"庫籍整理處"設立於 1933 年,故該"目録"殆抄寫於"容庚重裝"同時或稍晚。

前述集拓,均非"雪堂手拓"。當然,羅氏父子零星的自拓本總還是會有流傳的,"廿二年九月容庚重裝"集拓本包括附册即摻有五件"雪堂手拓"及兩件"羅福頤手摹金石文字"者,然與本"拓本"之情況不可同日而語。又慮及拓製及抵滬的時間,蔣氏兄弟與羅、王的密切關係等因素,這些或均是"拓本"確爲"十份"之一的旁證吧。



圖五

貞松堂藏器墨影目錄

上虞羅氏所藏古器物素冠海內八年前閩縣陳淮生先

生承修曾發起向羅氏差商集拓流傳由周居希丁施墨得

三十部時同人分索供不應求近數年來羅氏續有所得

今再由同人商諸羅氏一仿往歲前例取周氏所未曾拓者

均羅氏居遼後所得器 得百餘器積三閱月之力先精拓十部每部裝

三大冊止售紙墨工本價四十三元茲諸器目錄列之左方

鐘 二

楚王領鐘 十三字　鑄侯求鐘 十七字

鼎 十九

戉鼎 一字　[illegible]鼎 一字

庫籍整理處製

圖六

三

趙萬里《靜安先生遺著選跋·觀堂餘墨二卷(民國十九年影印本)》:"此編乃近人海寧陳乃乾氏所輯。上卷乃彝器圖籍題識之屬,雖多應酬之作,然以《觀堂集林》校之,頗可玩味。如《周玉刀跋》,實即集林卷一之《陳寶説》。《齊侯二壺跋》,實即集林卷六之《釋天》,惟行文遣詞略有不同耳。又如《飛燕角跋》則衍自集林卷三之《釋觥》;《父乙卣跋》與後此所作《魏石經考》釋智一節相似,均可比較知之。此外各篇多散見於《觀堂别集》,而内容亦時有異同……"①

其實題跋雖有起因於應酬,但一位嚴肅的學者題跋,一定是其學問和識見的表現,與其學術的關聯也是有着清晰脈絡可循的。"拓本"的王跋,也是這樣的情況,所特異處是量多而集中。這些題跋不僅各自具研究意義,而且在同一時間層面上展示出來,對於我們認識王國維的學術進程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拓本"王跋的价值,首先是有些我們未知的意見,如第三册韋簋跋(圖七):

此字从口,从四足迹形,即韋之緐文。甲骨文中衛字亦有从四止者。

説得很清楚:此爲"韋"字之繁體,而甲骨文的"衛"字也有从四止的。後者似應指从行从四止的"衛"(如甲 436、鄴 32·6 等)。關於韋、衛、圍的討論一直有著。比王跋稍早的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曾謂:"卜辭'韋'、'衛'一字,从口从[illegible],象衆足守衛口内之形。"②王跋的這一觀點以前並未爲人們所知曉。楊樹達作《韋父丁鼎跋》謂:該鼎銘"[illegible]父丁","龜甲文'韋'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銘文形與彼同。異者,甲文趾形或在上下,或在左右,銘文足趾四方皆備耳。由甲文推之,此即'韋'字也"。意見與王跋相似。又以爲"'韋'爲違離之初字,方圍象城邑之形,即城字也。足趾皆象由城他去之形,故爲違離之義。銘文之'韋',蓋記製器者之人名也。"③後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曰:"[illegible],羅振玉釋衛,云:'卜辭韋、衛一字。'按:卜辭護衛字作衛;其作韋者,乃第一期貞人之名。二字有别,羅説蓋未的也。"④不過仍有主張"衛字當以[illegible]爲最古文"

① 《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一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年,第 323 頁。

② 永慕園印本,1915 年,第 58 頁。

③ 《積微居金文説》,中華書局,1997 年增訂本,第 29 頁。

④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 1961 年,上,第 55 頁。

此字从口从四足跡形即韋之繁文甲骨文中衛字亦有从四止者　國維

此器視敦稍小形如今之椀不知何名





圖七

者①。但從甲骨文和金文綜合起來看,从口之"韋",甲文多从二止,亦見从三止者,金文則从二止、四止。周永珍《殷代"韋"字銘文銅器》證此爲"韋"字,並曰:綜合甲骨金文的"情況可以證明,衛字並不與韋、圍同","韋和子韋是同一人,即武丁之子,他的主要活動時代在武丁時期,尤其是武丁後期,也可能延續到祖庚,乃至祖甲。在當時'韋'字鑄銘可以是它的私名,以後的則是族徽"②。

"拓本"中有的題跋反映了王氏學術的過程。如第四册子叔嬴內君盆跋:

---

①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0234,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第46頁。

②《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6、59頁。

歸安吳氏所藏庚嬴卣作□,熊氏鼎作□,皆假嬴爲嬴。

稱嬴氏鼎爲“熊氏鼎”。第一册嬴氏鼎跋(圖八)則稱:

首一字从能,从貝,即古嬴字。此假爲女姓之嬴……《左氏春秋》“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敬熊”,知古嬴、熊二字通。


首一字从能从貝即古嬴字此假為女姓之嬴
吳氏兩罍軒所藏一卣有□字从貝从□
其銘曰王格于庚□宮庚□即庚嬴也
左氏春秋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敬熊知
古嬴熊二字通　觀堂

圖八

但其後所作之《庚嬴卣跋》則修正爲:“字从貝从羸……觀於鼎、卣二器,可知‘嬴’、‘熊’相混之故也。”①也就是後來人所説的,並非“嬴與熊亦以形近相通”,“《左傳》作嬴者,《公》、《穀》多作熊,實非嬴、熊得通,蓋以形近而譌耳”②。

王跋的有些内容,還有一些可以作爲其原有觀點的補充。如第一册邾公孫班鎛銘“其萬年(湏)壽”,王跋:

此器鉦間第二行第四字从水,从頁,尚可辨,蓋湄字之省。鐘文假湄爲眉也。

1921年3月間,王國維與羅振玉曾書信往返議論過這個“湄”字,羅振玉1921年3月21日信:“散般之‘眉’字,尊釋甚確。”又信:“尊釋散盤之‘眉’字,昨偶檢孫仲容徵君《名原》,其説正與公合。”③孫詒讓《名原》下:“[illegible]:金文眉壽字常見,眉皆作釁,齊侯甗又作𩕳(此當爲湄之異文,非从湏也),蓋从頁从釁省,古音釁與散音相近(《周禮·鬯人》鄭注:釁讀爲‘徽’,徽从微省聲),而微、眉音同(《春秋·莊廿八年·經》‘築郿’,《公羊》作‘築微’),故金文眉通作釁。唯散氏盤……[illegible]字六見,奇詭難識,諦案之蓋亦眉之變體也……从[illegible]者即从頁,古文頁、百、首皆从目,意略同。此蓋即从釁省聲旁。”④王氏《散氏盤跋》正作於該年二、三月間。關于“眉”的辨讀及其理由,基本與孫詒讓相同,並進而提出:“[illegible]即古亹字之省,與眉聲陰陽對轉,[illegible]字即以爲聲。然則[illegible]、[illegible]亦同字,[illegible]者象形字,[illegible]者形聲字也。”⑤所以在邾公孫班鎛銘跋文中,將孫説:𩕳實所从者爲“湄之異文,非从湏也”,直接判定鎛銘“湏壽”之“湏”“蓋湄字之省”。就是認定釁與[illegible](散盤“眉”字)是一個字,則𩕳爲“湄”,(湏)自然就是“湄字之省”了。羅振玉所謂王説與孫説“相合”,恐怕除王氏《散氏盤跋》及其後的《散氏盤考釋》中我們所知曉的以外,此處“湏”“蓋湄字之省”,與孫説“𩕳”“爲湄之異文,非从湏也”,也是完全契合的。

關於散氏盤的“眉”字,應該是没有什麽疑義的。但是金文的𩕳、釁等究竟爲何字一直是有不同認識的。徐中舒《遹敦考釋》:“眉作[illegible],窸鼎作[illegible],羌伯敦作[illegible],均象眉目之形。殷墟骨刻及銅器中獸頭紋飾畫眉目形,正與此同,此即篆書眉字所從

① 《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别集》,第1頁。

②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1531,第405頁。

③ 《往來書信》,第513、514頁。

④ 千頃堂書局,光緒31年(1905年),下第17頁。

⑤ 《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十八,第3頁。

出。眉壽之眉銅器皆作釁，當别是一字。"[1]郭沫若則曰此字皆"象奉匜沃盥之形"，彝器"眉壽"字"均假此字爲之"，是"古文沬字"（見其《兩周金文辭大繫考釋》及《金文叢考》）。其實此字就是"湏"，其他都是不同的繁寫，金文中大多假作"眉壽"之"眉"，邾公孫班鎛銘便是如此。但如䚄伯盤銘"䚄伯媵嬴尹母沬盤"等，則只能是讀作本字的。這也證明了此字非"眉"。

有意思的是，以前我們所知曉的王氏觀點，有的是由其他人包括他的學生所記録、轉述的，如"卯"、"丣"之辯。吳其昌《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證講授記》："卯者，《説文》卯字作卯，酉字作丣；故古文桺、畱，以及不見《説文》之劉字，皆从酉聲。然即柳字言之，本从丣聲，而石鼓及散氏盤皆从卯，可見卯、酉，古時無甚區别。"[2]而"拓本"第一册𨚕鎛王跋曰：

> 此器首一字从田，从卯，即留字也。説文分别卯、丣二字，然甲骨及金石刻酉字皆如篆文，無作丣者。説文从丣之字，古文皆从卯，如散盤及石鼓，柳字皆从卯是也。

又如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第十二曰："旻，鄧孟作監旻尊壺。《説文》所無。王國維曰：此曼字从冃从女；'曼'者，鄧姓也。"[3]"拓本"第三册鄧孟壺蓋王跋（圖九）曰：

> 旻字从女，冃聲，此鄧孟爲其女作器。旻亦即鄧曼之"曼"也。曼字本从冃，又冃、曼二字聲相近，曼姓之正字當作嫚，此其省也。

又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嫚"字條：嫚，鄧伯氏鼎，"即嫚之别構……曼，上部冖乃冕象形……下部又，乃手正視形，與側視之手又，同爲一義。故曼即曼字。"[4]其實此字作嫚，《金文大字典》注文所論字形有差，《殷周金文集成》（2007 年修訂增補本）2463 釋文作"婞"。"拓本"第一册伯氏始氏鼎（即所謂"鄧伯氏鼎"）王跋曰：

> 此鄧國媵女之器。白氏者其父之字，始（即姒字）氏其母之姓。嫚字从女，从曼，即鄧女之姓。左氏傳楚夫人鄧曼，曼字當如此作。

即王跋亦可能是誤認字形而致者。

以上所舉都是從"拓本"王跋中，找到了這些觀點及傳承的源頭。前面説過，題跋雖有起因於應酬者，但一位嚴肅的學者題跋，一定是其學問和識見的載體，這也是我

---

①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1931 年，第 281 頁。

②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225 頁。《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的考釋中曾提及"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然並無進一步的論説。

③ 《金文文獻集成》，綫裝書局，2005 年，第十七册，第 430 頁。

④ 學林出版社，1995 年，上册，第 1529 頁。



圖九

們今天值得慶幸的。

王跋的價值除了有關當時的學術認識之外,還提供了關於羅氏購藏銅器的一些過程和原因。如第二册獻簋跋:

> 甲骨文中云亾𢦏者殆數百見,𢦏字不可識,亦不見於彝器中,獨此器有亾𢦏二字。器在燕市已殘破,幸文字未損,雪堂以五百金購之,實爲此二字也。

器銘中"亡𢦏"二字習見於甲文,其詞義,以及在此銘文中爲首見等,羅、王來往信札中均多有述及,乃至"以五百金購"云云,亦合若符節。但是,此器"在燕市已殘破",羅氏

購之"實爲此二字也"云，卻是對現存羅、王史料的充實。更凸顯當時羅氏對其之重視，"誠爲稀世之珍"（王致羅札語）也①。

當然，在當時的認識水平的條件下，有些字釋錯了，如釋"過"爲"逈"（第二册過伯簋跋）。又如王跋亦間有以僞作真，並以之爲據的論説，最典型者如羅氏在上海所收的僞楚公逆鐘。抑或受其時製假辨僞之風的影響，疑真爲假致使錯判的事例，亦或有之。以及器名的辨識等等。這些都有着鮮明的時代烙印。

王國維對羅振玉的藏器非常熟悉，故"拓本"尾跋稱："此册中諸器皆爲余曾所摩挲者，其文字亦頗有所發明，因爲題記數十則。"據兩人來往信件知，王國維還曾擁有羅振玉幾乎全部的藏器拓本。王氏又曾經手成套地轉送羅氏的拓本，如 1916 年夏致王文燾信即言及轉將羅氏"所藏金文拓片九十餘種"贈其父王秉恩②。

王國維在經常得羅氏及其他人相送所藏銅器或過手拓本的同時，亦或應請作跋。但王氏所作金文跋尾並不很多，也很嚴慎。王國維 1922 年致容庚信中曾説道："弟所撰金文跋尾不過二三十篇，上年編撰《觀堂集林》，以考證地理及史事者若干篇入'史林'，以考釋文字者改題爲'釋厶'，入'藝林'中，大半已見他書，亦有未發表者若干篇。惜《集林》尚未印成，原稿已不在此間。此間所有僅有齊侯壺、散盤諸跋書於拓本上者耳。兄如欲移録，請隨時枉駕可耳。"③

王國維題跋謹嚴還表現在對拓本裱裝的要求較高，常會提出這方面的要求。其 1923 年 3 月曾致徐乃昌信謂："前日屬題秦公敦拓本，正欲濡豪，苦無下筆之處。因此拓付裝時文字必作三層分列，全形拓本之上方已不能容。若分裝兩幅，以文字爲一幅，器形爲一幅，則器之上方正可題字，然此裝法卻不甚合宜。最好付裝後再題，則器形之下儘有題字之餘地也。尊意如何？乞示。"④本"拓本"正是付裝後才題跋者。王氏題跋，多於拓本左側剜裱之裱紙上，其中僅有一處（邾公孫班鎛），因拓紙大而近中折處，方直接題於拓紙之上。

"拓本"王跋用印"静安"十三處、"王國維"十六處，印式即王氏於"辛酉年孟冬"所作《朱文恪删定册立光宗儀注稿跋》（圖十）之用印，可證爲王國維此一時期題跋之習用印章⑤。

---

① 《往來書信》第 282、283、291、294 等頁。

② 《書信》第 113 頁。

③ 《書信》第 338 頁。

④ 《書信》第 334 頁。

⑤ 影印收入陳乃乾編《觀堂遺墨》卷上，1930 年。

此卷舊為朱氏家藏今歸吾友 蔣孟蘋學部 案竹垞先生史館上摠裁第六書及
書先太傅奏疏尺牘卷後並云冊立言下儀注皆先公預定出諸袖中益即據此文恪
手定儀注為說也上摠裁書又言公工言國朝冊立東宮無謁謝貴妃四拜之礼宣德嘉
靖舊儀与今有別故實錄特書是年礼臣悉從裁革今此稿中皇太子有拜母妃無
拜皇貴妃事則竹垞之言信矣又稿中本有一內侍引皇太子詣恭妃前行四拜礼一內
侍引□王詣皇貴妃前□王詣端妃前各行四拜礼二條文恪刪之而於末增入一內侍引皇
太子親王各詣母妃前行四拜礼一條蓋特福王母已為皇貴妃而皇太子母尚為恭妃与瑞
王母端妃名位不殊言之不順故以母妃二字渾括此等處極有用意昔竹垞言其家有
容堂所藏文恪手跡多至四櫝經亂盡失之既而搜訪撥拾五十年裝界成六冊盡皆
奏疏尺牘也此卷既非疏稿又係摺本當不在所裝六冊之內今六冊者不知存佚而此卷
獨存足以見前代大臣之用心是足珍已辛酉孟冬海甯王國維敬觀並識





圖十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序言感嘆清末以來藏家故器星散，並謂："意園、匋齋所藏且不能保，此編所載，異日將何所歸攬？"其《貞松堂吉金圖》序又曰："金石之壽，有時不如楮墨，既爲之編印流傳，器之聚散當一任其自然，固不必私之一己也。"倒是有些看開了。今日掩卷之際，自然就想起了羅氏曾經的感慨。同樣的，讀着王氏九十年前的跋文，也仿佛歷經着那時的士人際會、詩文唱酬和學術交往。

本文初稿時當己丑歲末，還在俗謂的"牛年"內，想起了王國維先生有關牛年的幾句詩。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先生在京都參加上巳日"蘭亭詩會"，其詩曰："大撓以還幾癸丑，紀年惟説永和九；人間上巳何歲無，獨數山陰暮春初……我論書法重感喟，今年此地開高會；文物千秋有廢興，江河萬古仍滂沛。君不見蘭亭曲水埋荒煙，當年人物不復還；野人牽牛亭下過，但道今是牛兒年。"此前，在壬子除夕的前一夜，曾作"壬子歲除即事詩"以感歲事，並致繆荃孫信曰："春間，此間日人有蘭亭會之舉，因係永和後第二十六癸丑之故。詎知故國乃無年號可呼，與稱牛兒年何異！"①

"拓本"王跋雖只關學術，然先哲風範令人遐思。陳寅恪論中國哲學史的編寫曾謂"其所處之環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瞭，則其學説不易評論"，"必須備藝術家欣賞古代繪畫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後古人立説之用意與對象，始可以真了解"②。這真是不容易的，但一定很有意思。

二〇一〇年九月完稿

附录：雪堂藏器拓本(王跋)目録

拓本一(88478)：

1－1－1　邾公孫班鎛(跋－1)

1－2－2　昆疕王鐘(跋－2)

1－3－3　𠛬鎛(跋－3)

1－4－4　楚公逆鐘(跋－4)

1－5－5　虎纹敦(跋－5)

1－6－6　亞矣鼎

1－7－7　亞獏父丁鼎(跋－6)

① 俱見袁英光、劉寅生《王國維年譜長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册審查報告》，《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47頁。

1－8－8　祖戊鼎
1－9－9　[illegible]父癸方鼎
1－10－10　𦍗彝鼎
1－11－11　右作旅鼎(跋－7)
1－12－12　赢氏鼎(跋－8)
1－13－13　𦵯鼎(跋－9)
1－14－14　雍伯鼎(跋－10)
1－15－15　聾鼎
1－16－16　師作鄭仲方鼎
1－17－17　虢文公子㑓鼎(跋－11)
1－18－18　𣪘鼎(師雝父鼎)
1－19－19　仲師父鼎
1－20－20　伯氏始氏鼎(跋－12)
1－21－21　㫃鼎
1－22－22　鮇冶妊鼎(跋－13)

拓本二(88479)：
2－1－23　亞戈父己簋
2－2－24　師爲曼仲簋
2－3－25　䎽 簋
2－4－26　[illegible] [illegible]簋
2－5－27　臣梱簋
2－6－28　伯作寶簋
2－7－29　劊函簋
2－8－30　過伯簋(跋－14)
2－9－31　楕伯簋(跋－15)
2－10－32　𡫹侯簠
2－11－33　㓝伯簠
2－12－34　王子申簠(跋－16)(僞)
2－13－35　白其父簠(跋－17)
2－14－36　陳侯作孟姜㛸簠
2－15－37　鄭義羌父盨蓋

2－16－38　白庶父盨蓋(跋－18)
2－17－39　[illegible]父乙甗
2－18－40　亞䤈父辛簋蓋

拓本三(88477)：
3－1－41　倗生簋(跋－19)
3－2－42　不嬰簋蓋(跋－20)
3－3－43　𪉨簋
3－4－44　滕虎簋(跋－21)
3－5－45　鄧公簋蓋
3－6－46　扅敖簋蓋
3－7－47　㝬伯簋蓋
3－8－48　𣻒嫼簋蓋(跋－22)
3－9－49　豐兮夷簋
3－10－50　己侯貉子簋蓋
3－11－51　事族簋
3－12－52　無㠱簋(蓋)
3－13－53　無㠱簋(器)
3－14－54　䖒𠭯妊簋
3－15－55　仲[illegible]父鬲
3－16－56　樊君鬲
3－17－57　鄭羌伯鬲
3－18－58　奚卣(蓋、器)(跋－23)
3－19－59　戈卣(蓋、器)
3－20－60　寏尊
3－21－61　員父尊
3－22－62　鄧孟 壺蓋(跋－24)
3－23－63　㙮簋(跋－25、跋－26)

拓本四(88476)：
4－1－64　㷭父乙觶
4－2－65　史農觶(跋－27)

4－3－66　耳[illegible]觶

4－4－67　敄觶

4－5－68　㔹父乙觚

4－6－69　帆戉觚

4－7－70　刹父丁爵

4－8－71　亞乙羌爵

4－9－72　䣕父庚爵

4－10－73　父辛爵

4－11－74　亞旐父丁角蓋

4－12－75　子叔嬴内君盆(跋－28)

4－13－76　配勺

4－14－77　嬗妊車輨(跋－29)

4－15－78－1　陳窒車轄

4－15－78－2　陳窒車轄

4－16－79　矢笴銅泡

4－17－80　大祖日己戈

4－18－81　祖日乙戈

4－19－82　大兄日乙戈(跋－30)

4－20－83　守陽戈

4－21－84　“棘字”戈

4－22－85　郳之用戈(跋－31)

4－23－86　[illegible]郳戈

4－24－87　“勾距”戟(跋－32)

4－25－88　豐王斧(跋－33)

4－26－89　左攻君弩牙(跋－34、跋－35)

犧尊與裸禮

——以考古文物復原古禮之反思

李若暉

海寧王靜安先生"二重證據"之説，近日已深入人心。頗有學者追尋古人二重互證之迹者，以明其法"固不自今日始"①。

實則歷稽載籍，備徵舊典，網羅先賢之二重互證者，始於清儒閻百詩。《潛邱札記》卷二：

傅山先生長於金石遺文之學，每與余語，窮日繼夜，不少衰止。歎問余，此種學

①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即謂："古來新學問大都由於新發見：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塚竹簡出土後，即繼以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説，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爲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王國維《靜安文集續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載《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第 3 册，第 699～700 頁。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載《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5 期，第 1 頁；又載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 頁；裘錫圭《裘錫圭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129 頁。又張勳燎《唐五代時期的金石學》，載羅開玉、羅偉先主編《華西考古研究》(一)，成都出版社，1991 年，第 288～323 頁。靜安先生也指出，宋代金石學"既據史傳以考遺刻，復以遺刻還正史傳。"見王國維《宋代金石之學》，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1983 年，第 5 册，《靜庵文集續編》，頁七十三 b 至七十四 a。另，觀堂先生此文本名《古文新證》，其意即在於考證古書，參看王强《〈古史新證〉、〈古文新證〉辨析與近代史學》，載《史學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16～22 頁。至於靜安先生提出"二重證據法"之史實研究，可參看嚴紹璗《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76～179 頁；沈頌金《王國維的漢晉木簡研究——兼談與"二重證據法"形成之關係》，載《南都學刊》2002 年第 6 期，第 19～25 頁。

> 正經史之譌而補其亡闕,厥功甚大,畢竟始自何代何人?余曰,魏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純爲牛形,王肅以證"其羽婆娑然"説非是。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塚,得犧象二尊,形爲牛象,傳至梁劉杳以證"象骨飾尊"之説非。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作,傳至魏孟康以證《律曆志》"竹曰管"説不盡然。《儒林傳》伏生濟南人也,魏張晏注曰,名勝,伏生碑云。《地理志》魏郡黎陽,黎山在縣之陽,縣當名黎陰,乃云陽者,兼取河水在其陽以名。晉晉灼注曰,其山上碑實云。《水經注》,青州刺史傅弘仁説,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於秦。《顔氏家訓》,開皇二年,長安民掘地得秦始皇廿六年鐵稱權,上有"乃詔丞相狀綰"之銘,之推與李德林對讀,則知本紀"丞相隗林"爲俗書,林當作狀。凡是數説,似未有先之者。①

其所舉犧尊、玉管二例,學者多津津樂道,而弗深考其信否②。

孟康於古音律之學確有造詣,但依照孟康注《律曆志》所提出的十二律管孔徑三分損益説計算複製的銅管"在理論上解釋是可以的,但不能實際使用"③。即以此注而言,《律曆志》明言:"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删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故此文八音之"竹曰管"實新莽之制,非謂自古管唯以竹。孟氏周納過深。《律曆志》又言:"黄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黄鐘之宫。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黄鐘之宫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此蓋本於《吕氏春秋·古樂篇》。今湖北江陵雨臺山戰國楚墓出土墨書音律殘竹管二支、殘片二塊,可見古確以竹爲律管④。檢孟氏此注全文爲:"《禮·樂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尚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

---

① (清)閻若璩《潛邱札記》,載徐德明、吴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學苑出版社,2005年,第5册,第48頁。容肇祖《閻若璩的考據學》於閻氏考證方法首爲"實物作證例",下即舉此節。載《容肇祖集》,齊魯書社,1989年,第620頁。

② 如討論古人"二重證據"較全者于大成《二重證據》一文(載于大成《理選樓論學稿》,臺北:學生書局,1979年,第502~503頁),較近者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43頁),皆未提及閻氏,而均首舉此二例。

③ 馬承源、潘健明《新莽無射律管對黄鐘十二律研究的啟示》,載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43頁。

④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江陵雨臺山21號戰國楚墓》,《文物》1988年第5期,第35~36頁。參譚維四《江陵雨臺山21號楚墓律管試論》,《文物》1988年第5期,第39~42頁。

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作,不但竹也。”則所謂舜祠下所得之白玉琯,實以爲即西王母所獻。西王母獻琯事既不可信[1],則舜祠所得亦頗可疑。實則此事漢人已多言之,不自孟康始。如《説文》五上《竹部》“管”下有重文“琯”,釋曰:“古者玉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从玉,官聲。”又見《風俗通義・聲音》,此後《宋書・樂志》、《異苑》、《隋書・律曆志》引蕭吉《樂譜》、《晉書・律曆志》亦言之[2]。

至於王肅犧尊之説,近世學者篤信者甚眾,本文試爲詳考其是非原委。

王肅、劉杳據出土器物以駁舊注,閻氏極以其説爲是,《潛邱札記》卷一即連抄《紹興內府古器評》、《宣和博古圖》相關論述四則[3]。關於“犧(獻)尊”、“象尊”,《詩・魯頌・閟宮》:“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傳》:“犧尊,有沙飾也。”《釋文》:“沙,蘇河反,刻鳳凰於尊,其羽形婆娑然也。一云,畫也。”孔《疏》:“盛酒之器有犧羽所飾之尊,將將然而盛美也。……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言犧尊者沙羽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則皆讀爲娑。《傳》言沙即娑之字也。阮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將將,盛美也。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爲羲[4],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周禮・春官・司尊彝》:“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鄭《注》:“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曰,犧象,周尊也。《春秋傳》曰,犧象不出門,尊以祼神。”《釋文》:“兩獻本或作戲,注作犧,同素何反。注及下注汁獻同。”孔《疏》:“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者,翡赤翠青,爲飾象尊,以象鳳皇。此二者於義不安,故更解以象骨飾尊。此義後鄭從之。其云飾以翡

---

[1] 杜而未《昆侖文化與不死觀念》就認爲:“古史以西王母向帝舜進貢,但帝舜只是神話人物,所以都是神話。”(臺北:學生書局,1978年,第69頁)王青《漢朝的本土宗教和神話》指出:“在較早的漢代傳説中,西王母向舜奉獻的是玉,……到了緯書裏,西王母所獻之物一變而爲符圖經籍。”(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第293頁)

[2] 參(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1987年,第393頁。

[3] (清)閻若璩《潛邱札記》,載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學苑出版社,2005年,第5册,第10～11頁。

[4] 臧玉林《經義雜記》卷六《犧尊象尊》條云:“案當作‘讀羲爲犧’是,《毛詩》本作‘羲尊’。”臺北:維新書局,1968年,上册,第191頁。

翠,後鄭猶不從之矣。引《明堂位》'犧象周尊也'者,證飾尊有非周制者。引《春秋傳》者,是《左氏》定十年夾谷之會孔子之言,引之者,證犧象是祭祀之尊,不合爲野享之義也。"《禮記・禮器》:"有以素爲貴者,……犧尊疏布鼏,樿杓。此以素爲貴也。"《釋文》:"犧尊,鄭素何反,王如字。"孔《疏》:"犧尊者,先儒云,刻尊爲犧牛之形,用以爲尊。鄭云,畫尊作鳳羽婆娑然,故謂娑尊也。祭天既用陶匏,蓋以瓦爲尊,畫犧羽於上,或可用犧爲尊,是夏殷禮也,周用陶也。皇氏以爲犧尊即《周禮》犧象也。"《禮記・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釋文》:"犧象,素何反,注下皆同。"孔《疏》:"云犧尊以莎羽爲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莎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注《司尊彝》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爲犧,犧尊,其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象。阮諶《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左傳》定公十年,記孔子語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杜《注》:"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釋文》:"犧,許宜反,又息倚反,注同。"孔《疏》:"《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衆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阮諶《三禮圖》,犧尊畫牛以飾,象尊畫象以飾,當尊腹上畫牛象之形。王肅以爲犧尊象尊爲牛象之形,背上負尊。魏太和中,青州掘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牛形,而背上負尊。古器或當然也。"《梁書》卷五十《文學列傳》下《劉杳列傳》:"杳少好學,博綜群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嘗於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内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此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虚也。'約大以爲然。"又見《南史》卷四十九《劉懷珍列傳》附杳傳。

推勘舊注,"犧"之語義其解有二:毛公破"犧"爲"沙(娑)",以爲裝飾,鄭衆、鄭玄從之。但"沙(娑)"如何成其爲裝飾,是何種裝飾,先後鄭解釋不同。鄭衆直接用"飾以翡翠"解釋,孫詒讓《周禮正義》:"云'犧尊飾以翡翠'者,《説文・羽部》云:'翡,赤羽雀也。翠,青羽雀也,出鬱林。'"[①]然其於"沙(娑)"之語義無説,故"後鄭猶不之從"。

---

①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6册,第1526頁。參馬敘倫《莊子義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卷九,第五頁。

鄭玄以“鳳凰羽形娑娑然”作解，謂以鳳凰爲飾。這是修辭學上所謂借代，即以某事物之特徵來指代某事物自身。這一解釋固然照顧到了“娑”之語義和“犧尊”實際紋飾之間的關聯，但過於迂曲，因此張逸“不解鳳皇何以爲沙”，閻氏明王肅之功也特意點出“以證‘其羽婆娑然’説非是”，實則孔《疏》所引王肅注並無此語①。再進而言之，誠如孫希旦所言：“若如後鄭之説，則犧尊與鳥彝無別。”②王肅、阮諶則釋“犧”爲牛，惟一以器爲牛形，一以牛爲器飾。雖王肅被認爲於鄭玄多有意立異，然魏晉實多訓“犧”爲牛。《國語·周語》“奉其犧象”，韋《注》：“犧，犧尊，飾以犧牛。象，象尊，以象骨爲之飾。”《莊子·外篇·馬蹄》：“故純樸不殘，孰爲犧尊！”《釋文》：“犧尊，音羲。司馬云，畫犧牛象以飾尊也。王肅云，刻爲牛頭。鄭玄云，畫鳳凰羽飾尊，婆娑然也。”③孔廣森《禮學卮言》卷五“犧象”條斥曰：“肅於《詩》皆申毛難鄭，至犧尊鄭與毛同，則並毛亦不信，其故爲曲説以與鄭乖反如此。”④未爲當也。“犧”的語義爲牛，也是近日大行於世的將牛形銅器附會爲“犧尊”的語言學基礎。可這一點卻恰恰不能成立。王念孫《廣雅疏證》：“至阮諶謂犧尊以牛爲飾，只因犧字从牛，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説。案《説文》，犧，宗廟之牲也。《詩》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傳曰，雄雞自憚其犧。然則犧者，牲之總名，而六畜之所公共。尊名謂之犧，何以知其必爲牛也！記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若犧牛可稱爲犧，則肥牛亦可稱爲肥，索牛亦可稱爲索乎？”⑤此後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十七亦謂“古人禽亦稱犧，不特牛羊豕”，舉“服注昭廿五年傳三犧，雁鶩雉”爲證⑥。又檢《説文》二上《牛部》：“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羲聲。賈侍中説，此非古字。”段玉裁《注》：“《魯頌》享以騂犧，毛《傳》犧，純也。《曲禮》天子以犧牛，鄭云犧，純毛也。《牧人》祭祀共其犧牲，鄭云犧牲，毛羽完具也。僞孔注《微子》云，色純白曰犧，體完曰牷。杜注《左傳》又云，牷，純色完全也。説犧皆與許異。《魯頌》毛《傳》曰，犧尊有沙羽飾也。《明堂位》注曰，犧尊以沙羽爲畫飾。鄭注答張逸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娑娑然，故曰沙。按沙娑犧古音三字同在十七部，犧

---

① 陳奂《詩毛氏傳疏》謂“《傳》云有沙飾，疑沙下奪羽字。”（臺北：學生書局，1967 年，第 2 册，第 897 頁）妄改舊文誠屬非是，然揆其初意則正欲彌縫鄭説之不達。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十七乃徑引《毛詩傳》云“羲尊，有沙羽飾”（中華書局，2007 年，第 5 册，第 1941 頁），且援之以駁後鄭，過矣。

②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中册，第 643 頁。

③ 又《孔子家語·相魯》：“犧象不出門”，舊題王肅注：“作犧牛及象，於其背爲尊。”

④ （清）孔廣森《禮學卮言》，載（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4 册，第 782 頁。

⑤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25 頁。

⑥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2007 年，第 5 册，第 1942 頁。

牲、犧尊蓋本只假羲爲之,漢人乃加牛旁,故賈云非古字,許廁諸部末。"[1]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十七亦曰:"羲象字俗作犧。賈逵説犧非古字,見《説文》。張揖《字詁》,羲古犧字,見《書序釋文》。今從古,無取牛義也。"[2]段氏《周禮漢讀考》又曰:"《周禮》字作獻而必易爲犧者,元寒歌戈兩部通轉之理。如《尚書·大誥》民獻,歐陽、夏侯作民儀,《大射儀》獻讀爲沙,《郊特牲》讀爲莎,此經下文讀爲儀,讀爲摩莎之莎,皆是。獻尊讀爲犧,犧古音讀如沙(音莎)。……犧字本義謂鳥獸毛羽完娑娑然者,故以之刻尊,號曰犧尊。先鄭云翡翠,後鄭云鳳皇,其意一也。《説文·牛部》犧字下云賈侍中説此非古字,於此知古犧牲、犧尊字皆只作羲,不从牛。毛公時《詩》作羲尊,故毛於其同音得其義訓,惟有沙飾。此乃周秦相傳古訓,王肅、劉杳不知此,乃云犧象二尊形如牛象,真妄説耳。"[3]段氏駁"犧"爲"牛"之説甚是,然其仍拘執於鄭氏"娑娑"之訓則非。《廣雅·釋器》:"犧象,尊也。"王念孫《疏證》:"《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黄而文之。《淮南子·俶真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黄,華藻鎛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誘注云,犧尊,猶疏鏤之尊[4]。犧古讀若娑,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云獻,疏刻之[5]。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眾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爲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魯頌》言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曰,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鄭司農、後鄭説雖不同,而同是彫文刻鏤之義,則亦不甚相遠也。"[6]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亦曰:"沙與疏雙聲,其字同出審母,故古通用。《周禮·典瑞》'疏璧琮以斂尸',鄭司農《注》'疏讀爲沙',《巾車》'疏飾',杜子春亦讀疏爲沙,是其證也。《説文》:'疏,通也。'引申爲凡疏刻之稱。《西京賦》薛綜《注》:'疏,刻穿之也。'犧與沙古音同部,又轉爲疏,故犧尊即疏鏤之尊,猶疏屏、疏勺之類。(《明堂位》'疏屏',《正義》:'疏,刻也。'又'疏勺',鄭《注》:'疏,通刻其頭。')毛《傳》'有沙飾'者,正疏飾之假借。

---

①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53 頁。

② (清) 黄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2007 年,第 5 册,第 1940 頁。

③ (清)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載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4 册,第 200 頁。

④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茅本、汪本、張本、黄本此注作:'犧尊,酒器,畫犧牛之象,以飾尊也。'"(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上册,第 188 頁)當爲後世妄改。

⑤ 高本漢在其《禮記注釋》中批評 Couvreur 將"周獻豆"譯爲"周人的器物上,以彫刻爲飾"是"在古書之中找不出例證的"(陳舜政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 年,第 139 頁)。顯然他没有讀過《廣雅疏證》或《經義述聞》的相關解説,Couvreur 則恰恰相反。

⑥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25 頁。又見(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六《禮記》下"犧尊象尊"條引家大人曰(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393 頁)。

蓋毛《傳》間用假借字。"[①]丁晏《禮記釋注》卷四《犧象辨》力證古"犧"、"獻"、"沙"同音："《詩・閟宫》四章以犧與多叶，是周人讀犧如娑。鄭注《郊特牲》云獻當爲莎，齊語聲之誤。先鄭注《司尊彝》獻酌云，獻讀爲儀。《大射儀》鄭注獻讀爲沙。《明堂位》周獻豆《正義》，獻音娑。《郊特牲》汁獻涚於醆酒注，獻讀當爲莎。古犧獻並音娑。鄭讀上合於周音，而於古書之音旁推交通，無不悉協。"[②]孔廣森也力證"象尊"舊義："《禮》有象觚，以象骨飾觚，則象尊以象骨飾尊，益無疑也。"[③]周策縱亦申高誘説曰："高誘讀'犧'爲'疏鏤'，按《周禮・典瑞》：'疏璧琮以斂尸。'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疏讀爲沙。'《巾車》：'疏飾'。鄭《注》：'故書疏爲揟。杜子春讀揟爲沙。'而《明堂位》：'疏屏。'鄭玄《注》：'刻之爲雲氣蟲獸。'"[④]黄以周則堅主羽飾娑然之説，詰王曰："羲尊用木，只有青黄之飾，其形娑然，本非華藻之器，故祭天貴素用之。莊子周人，説周制不誤。自《淮南子》增益莊文，斯失其制。王石臞信劉語，其何以解貴素之義。《詩》曰'羲尊將將'，詠其器之大，非言其飾之盛。"[⑤]詳繹《禮器》之文，黄説未允。蓋《禮器》所謂"以素爲貴"者，乃是"犧尊疏布鼏，椫杓"，孔《疏》："疏布鼏者，疏，麤也。鼏，

①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下册，第 1146 頁。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未引王説，僅引馬説，卻以"沙飾"爲"透雕"(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年，第 98 頁)。蓋泥於薛綜"刻穿"一語而云然。惟薛乃指刻鏤窗櫺，故云"刻穿"，屬隨文釋義，並非通釋語義。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將訓詁學的對象區分爲"語言義訓釋"和"語用義訓釋"："語用義訓釋，傳統訓詁學稱之爲'隨文釋義'，即結合文本的語境對詞語、句子的意義所作的解釋。語用義訓釋是依托文本的語境進行的，它具有較大的靈活性和很强的針對性。"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86 頁。朱氏誤解。試問透雕之尊，如何盛酒？朱氏後將其書增修爲《中國青銅器綜論》，於此亦因仍未改。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81 頁。

② (清) 丁晏《禮記釋注》，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06 册，第 52 頁。牟潤孫《從鴞尊、象尊説起》則駁清儒曰："古代沙、娑、羲可能同音，段玉裁的説法，是可以接受的。但因此就説羲尊不可寫作犧尊，更因爲犧是後起字，便説犧尊不是牛尊，就未免過分食古不化了。如果必須依照某個字的原始意義去解釋古代典籍，則《説文解字》中有很多字與古書中的字有出入，或是後起之字，或是引申之義，或是假借之字，一定要從某個字原始意義去解釋，那就矛盾百出，糾紛難解了。王氏父子與孫詒讓均爲文字訓詁學名家，豈有不知之理？不過爲了維護傳統'經學'古訓尊嚴，不願在出土文物之前低頭而已！"(載牟潤孫《海遺叢稿》(初編)，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96 頁。)牟氏更是强詞奪理，除了所謂出土文物之外並無堅强證據。文獻用字當然可與《説文》不同，但牟先生似乎忘了，訓"犧"爲"牛"主要是根據"犧"字从"牛"，王念孫等人恰恰是指出文獻之"犧"並無"牛"義！

③ (清) 孔廣森《禮學卮言》，載(清) 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4 册，第 782 頁。

④ 周策縱《一對最古的藥酒壺之發現——滿城漢墓出土錯金銀鳥蟲書銅壺銘文考釋》，載周策縱《周策縱自選集》，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396～397 頁。

⑤ (清) 黄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2007 年，第 5 册，第 1940～1941 頁。

覆也。謂郊天時以麤布爲巾以覆尊也。故《冪人》云,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注云,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質也。椫杓者,椫,白理木也。貴素,故用白理木爲杓。"可見所貴之素並非指用以祭天之尊本身的紋飾樸素,而是指用疏布覆蓋尊彝,並且尊所佩的勺子也是原木色與紋理,既不上色也無雕飾。推原之所以須用疏布覆尊,大概正因爲尊飾繁縟吧。孫希旦《禮記集解》曰:"疏布所以鼏尊,以素爲貴,但據疏布鼏言之,因鼏而連言尊,非以犧尊爲素也。"①1968年河北滿城漢墓出土的銅壺甲,佈滿錯金銀鳥蟲書44字,異常華美,其頸銘周策縱先生釋爲"犧尊成壺",周氏曰:"《淮南子》那段話和王氏(按指王念孫)的解釋,正可作滿城銅壺最好的説明。《莊子》和《淮南子》説的雖是木器,當亦可類推於銅器。上文已指出過淮南王劉安是劉勝的堂叔父,比劉勝只早死十來年。他所説的犧尊,'華藻鎛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正是這壺最適當的描述。這裏'華藻'和'鎛鮮'應是對文,'華'是花紋,'藻'指花草;'鎛',《説文》以爲:'鎛鱗也。鐘上横木上金華也。'段玉裁解釋作懸鐘的'横木刻爲龍,而以黄金塗之,光華爛然,是謂鎛鱗。鎛之言薄也,迫也,以金傅箸之也。'這裏所謂'以金傅箸',當然也可包括嵌錯鏤金。這裏的'鮮'當如《老子》'如烹小鮮'之鮮,指魚屬。本器蓋銘中的'甫金鯀'應該就是一種'鎛鮮'。至於頸銘中的'犧尊成壺','犧'字自如上面所引,讀作'沙',即動詞'摩莎'之'莎'。意即把尊(酒器)疏鏤成有華采的壺。"②

---

①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中册,第643頁。

② 周策縱《一對最古的藥酒壺之發現——滿城漢墓出土錯金銀鳥蟲書銅壺銘文考釋》,載周策縱《周策縱自選集》,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96頁。但周氏續云:"我以爲古人無沙布,當以沙爲磨光的工具,現代也還有此磨法。鏤嵌雕刻都須有磨光的加工,因此'沙'引申而有疏鏤之義。中國在佛教未傳入之前,似不見'塑'字,但塑像之工在中國早已存在。我頗懷疑,也許'犧''沙(莎)'('疏'),即'塑'('塐')的先行字,音近義合。惟古時多用來指刻鏤並磨光的工作。"(第396頁)其謂"塑"字晚出,的確。徐鼒《讀書雜釋》卷十四有"塑字不見經傳"條,曰:"今世捏土肖鬼神象曰塐,亦作塑。此字不見經傳,漢魏六朝碑版亦不見。始見於《廣韻》,云:'像也。'"(中華書局,1997年,第219頁)但塑之義乃就成物之外形而言,非指物表紋飾。經傳"磨光"之義用"沬"、"沐"字。焦循《易餘籥録》卷三:"《檀弓》:'瓦不成味。'《注》云:'味,當作沬。沬,靧也。'《正義》云:'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爲沬。瓦不善沬,謂瓦器無光澤也。靧謂靧面,證沬有光澤。'又,'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注》云:'沐,治也。'此'治',蓋木工鑢鍚之後,夫子爲之磨澤。木曰沐,猶瓦曰沬。"(載(清)焦循《焦循詩文集》,廣陵書社,2009年,下册,第728頁)周説未允。《詩》毛《傳》之"沙"義爲"婆娑",周氏蓋誤解爲"摩挲",故有此言。考《禮記·郊特牲》"汁獻"讀爲"莎"即摩挲,乃另一義,與此不同。參陳鱣《禮記集説參訂》,載《清代稿本百種匯刊》,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年,第6册,第291～292頁。

王念孫之説在清代影響極大,如林昌彝《三禮通釋》[①]、孫詒讓《周禮正義》[②]、皮錫瑞《鄭志疏證》[③]皆從之。但清儒精心構築的大廈卻幾乎在一夜之間土崩瓦解。推其原,則是出土銅器的日益增多。先是,宋人即曾發現王肅所説的鳥獸形銅器,並據以是王非鄭。常被後世引用的,便是《宣和博古圖》卷七的如下一則:"《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其再獻,用兩象尊者,其是歟?……今全作象形而開背爲尊,《禮記》曰,犧象,周尊也。鄭氏則曰,以象骨飾尊。阮氏則曰,以畫象飾尊。殊不合古。此作象形,而出於冶鑄,則鄭阮之謬,概可考矣。其所以然者,三代之器遭秦滅學之後,禮樂掃地而盡,後之學者知有其名而莫知其器,於是爲臆説以實之,以疑傳疑,自爲一家之論,牢不可破。安知太平日久,文物畢出,乃得是器以證其謬耶!"[④]然而,無論是王肅所言還是宋人所記,清儒多斥爲僞作。王夫之《詩經稗疏》卷四即稱:"若《宣和博古圖》有犧尊,鑄作牛形,刻肖纖巧,絶不類古樸之制,斷非商周彝器。而當時僞骨董家竊王安石、陸佃之説,仿爲之以紿徽宗者,蓋不足信。"[⑤]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亦云:"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悉王肅之説而僞爲之者,不足深辨也。"[⑥]二王尚未疑王肅器之僞,段玉裁則謂:"且云魯郡青州皆於地中得犧尊爲牛形,此尤不可信。"[⑦]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二《犧尊解》則直指王肅僞造:"王肅注經,好與康成違異,嘗僞撰《孔子家語》、《孔叢子》諸書以實己説。此齊大夫送女器,安知非王肅所僞造?不然,何以只肅一人言之,而他儒未之言?且肅以後至今,金石家不見著録也?《宣和博古圖》所載犧象二尊誠如肅説矣,何以山尊罍尊皆畫山雷於尊腹,仍如鄭氏之説?安知《博古圖》所載非後人以肅説而僞造者耶?"[⑧]丁晏更是氣勢洶洶:"晏謂王肅舉古器以爲證,後人多駁鄭而從王。蓋肅説近理而直捷,又得諸目驗之古器,故人皆信之,而不知其似是而大亂真也。肅之詆排鄭學,詭計勞心,其術愈出而愈狹。肅爲是説,不過借古器以壓折鄭氏,欺誑俗儒。究之,此太和中古器誰與見之,誰與知之?所憑者肅一己之私言,又適出於魏時,而巧爲佐證,其不可信亦明矣。……又漢時不聞有此器,而魏晉時忽有之;魏晉時他處亦不聞有此器,而魯郡青州獨有之,安知

---

① (清)林昌彝《三禮通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第 2 册,第 18～20 頁。

②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6 册,第 1526～1528 頁。

③ (清)皮錫瑞《鄭志疏證》,臺北:世界書局,1981 年再版,卷六,頁十八至十九。

④ (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廣陵書社,2010 年,第 130～131 頁。

⑤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載《船山全書》,第 3 册,嶽麓書社,1988 年,第 214 頁。

⑥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26 頁。

⑦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載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4 册,第 200 頁。

⑧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載《續修四庫全書·集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541 册,第273 頁。

非王肅輩僞造此器,埋諸齊魯之地,使他人發之,以爲證驗? 肅之肆無忌憚,則亦何所不至哉!”①皮錫瑞亦僅語氣略爲和緩:“齊子尾送女器真僞難明,尤謬悠不可據。”②金石學中則多沿襲宋人觀點。乾隆朝梁詩正等奉敕集内府古器編《西清古鑒》,其卷九著録象尊犧尊,按語即左鄭右王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五《西清古鑒提要》且特爲拈出此點予以表彰④。容庚認爲該書所收鳥獸形之器“大概均屬僞造”⑤。劉雨更指出著録諸臣據以作大段考證的所謂“周犧尊一”實爲宋代銅器⑥。其後同樣著録内府銅器的《寧壽鑒古》也據所謂“漢犧尊”有類似説法⑦。可是,隨着近世金石考古之學勃興,新發現的動物形銅器越來越多。於是有學者援以反詰高郵:“近世出土之尊,其體質象物形者,有犧尊、象尊、羊尊、鴞尊、皃尊等。《説文》引《周禮》六尊,亦有犧尊象尊,《正義》謂犧尊有沙羽飾,非也。王肅謂以犧牛爲尊,是也。王念孫謂《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則又襲肅説而僞爲之者,豈其然乎?”⑧“過去治‘經學’而篤守漢人家法的,無不痛斥王肅。王念孫治學雖比較客觀,但對王肅之説則必要加以駁斥,實在受清代漢學家影響。……他未曾見過許多出土的鳥獸形狀的尊,所以如此持論;但他同時也否定阮諶畫牛、象之形的説法,頗有使人無所適從之感。……《莊子》、《淮南子》説有木製之尊,或是古代曾經有過木製的犧尊。但並不能因此排斥古代用青銅鑄鳥獸形之尊。至於他説,子尾送女不可用宗廟之器。如果是送女之器,則非宗廟所用之尊。都是因爲他篤信《周禮》爲周朝普遍通行的制度,人人皆要遵守。王肅舉出太和古物,證據堅强,基於尊經信念,竟説出縱然有此古物也不可用以解經,强詞奪理的話來,……地下材料不能與紙上材料結合,王念孫治學,如此堅守‘經學’壁壘,由於未能認識到‘周禮’雖存在着很多古代典禮制度,而實際上斷非周公(姬旦)所定,更非各國遵行不改。”⑨“山東臨淄商王村和江蘇漣水三里墩出土過戰國時期的牛犢形的犧尊,其形制與《宣和博古圖》著録的兩件犧尊相同,可見《宣和博古圖》著録

① (清) 丁晏《禮記釋注》,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06 册,第 51 頁。

② (清) 皮錫瑞《鄭志疏證》,臺北: 世界書局,1981 年再版,卷六,頁十九。

③ (清) 梁詩正、蔣溥等《西清古鑒》,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1 册,第 264～265 頁。

④ (清)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 年,上册,第 984 頁。

⑤ 容庚《清代吉金書籍述評》,載曾憲通編《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05 頁。

⑥ 劉雨《乾隆四鑒綜理表》,中華書局,1989 年,《前言》,第 11 頁。

⑦ (清) 不著撰人《寧壽鑒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12 頁。

⑧ 于省吾《雙劍誃詩經新證》,載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第 195～196 頁;又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1982 年,第 91 頁。

⑨ 牟潤孫《從鴞尊、象尊説起》,載牟潤孫《海遺叢稿》(初編),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93～194 頁。

的犧尊確實是有其實物資料作爲依據的，並非‘襲王肅之説而僞爲之’。……從現在的考古成果看，我們仍然可以認爲《宣和博古圖》對《周禮》記載的‘犧尊’和‘象尊’的認識是正確的。另外在《周禮》等文獻中記載的‘雞彝、鳥彝、犧尊、象尊’等動物形禮器均有出土資料予以證實。”①不過民國學者仍深於清學，故亦有調停其間者，如徐中舒即云：“犧象之説自以王、劉所釋爲長。但吾人如遽以此説爲是而否認其餘兩説，則似又有未可。蓋現存遺物中，不但有象鳥獸諸形之器，即刻畫鳳皇牛象諸形，及以象牙松緑石爲飾者，亦不少見。如以地下遺物爲依據，則此三説似皆有同樣可信之理由。故此非别有其他佐證，則吾人實無從斷定其説之孰當孰否。”②不過到了二十世紀下半葉的考古學家眼中，則已是“鄭玄因未見實物，或已見實物而不識，終不得其解。宋初聶崇義注《三禮圖》，乃依鄭意繪製圖像，所謂‘刻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實已成爲考古中的笑柄。”③即便是一再强調禮書所述難與古器物一一對照的禮學家錢玄，也説《周禮》“六尊形制很難與出土實物一一對照，但獻尊、象尊則應根據史載及出土實物，釋爲牛形、象形之器。”④實則並非所有鳥獸形器都毫無問題。如現藏法國吉美博物館的一件象尊在 1903 年拍賣時器形與《宣和博古圖》等古圖録的象尊圖形相符，正是王肅所描述的“背上負尊”。拍賣圖録認爲“背上附鼓腹形壺，可能爲後代加制”。1914 羅浮宫遠東分部卡蒙多收藏目録“未提及圓腹形壺，推測當時物主或入羅浮宫之際接受象尊的博物館員已拿出這件添加物。……由象背開孔形狀判斷，它原先應有蓋，而非如數件尊上筒狀高口，……可以想像此蓋應像湖南湘潭出土的豕尊上附有動物形鈕。”⑤現在許多學者都將鳥獸形銅器直接等同於典籍中的犧尊鳥彝等器，而忽視了二者的差别，尤其是漠視清代學者在許多細節上的有益探討。郭寶鈞在其名著《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中將“尊之作鳥獸形者謂之彝”，並引《周禮·春官·司尊彝》六尊六彝之文，以爲其器“皆用於祼。祼是灌祭，酌鬱暢酒獻尸不飲而灌於地的一種祭名。鳥獸彝是用於祼祭的特製器，其制大抵鑿背納酒，從口吐出，以灌於地。”⑥這

① 周亞《論法國吉美博物館收藏的象尊》，載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銅器》，嶽麓書社，2007 年，第 542 頁。

② 徐中舒《説尊彝》，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1 分，1936 年 12 月，第 75 頁。

③ 鄒衡《試論夏文化》，載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版），科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37 頁。

④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2 頁。

⑤ （法）德凱林《象尊進入法國國家收藏的歷史》，載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銅器》，嶽麓書社，2007 年，第 553 頁。

⑥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文物出版社，第 147 頁。

是根據《周禮》記載來解釋鳥獸形銅器的形制與用途。實則鳥獸形器中無流的也爲數甚夥[①],縱使有流的,如上舉法國吉美博物館所藏象尊,高 65 釐米,長 96 釐米,雖然"象鼻上翹中空,與腹相通,似有流的作用,然此象形體較大,盛放酒液後恐難以傾倒。"[②]

即由古禮制而言,清儒明分"獻尸"與"灌地"爲二。《尚書・周書・洛誥》"王入太室,祼",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祼有二節,《郊特牲》所言是灌地降神之祼,即所謂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所謂先求諸陰也。馬融注《易・觀卦》所云進爵灌地以降神是也。此經之祼,非是之謂,乃祼尸爾。《禮記・祭統》所云君執圭瓚祼尸是也。"[③]王鳴盛《尚書後案》:"蓋祼有二。《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論語》既灌,孔安國注,酌鬱鬯灌以降神。此皆言始時灌地降神之祼。《祭統》云,君執圭瓚祼尸。鄭注《周禮・司尊彝》云,灌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此皆言獻尸之灌。"[④]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十七《肆獻祼饋食禮通故》二:"《書》曰王入大室祼,明王自祼於大室主前也。……此注云王酌鬱鬯以獻尸,尸直祭之,啐之,奠之。時主在室而尸在堂,故祼灌自室而獻於堂。祭之之祭,與降神之祼迥别。"[⑤]祼謂灌地,始見於《禮記・郊特牲》,禮經無聞。有學者力主祼非以酒灌地,如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三"祼將"條下曰:"毛《傳》曰祼,灌鬯,初未云灌之於地。自《白虎通》始有灌地降神之説。……《郊特牲》曰……,曰既灌,又曰既奠,奠即灌也,皆用鬱鬯之謂也。……奠之爲言置也。《昏禮》婦執笲棗栗,奠於席。《特牲饋食禮》奠用鬱鬯,奠於鉶南。許慎曰奠,置祭也。以酒置於下基,蓋古禮不以親授爲敬,故臣執贄於君,婿將雁於舅,皆謂之奠。奠用鬱鬯,則謂之灌。後世不知灌義,因不知奠義。然則新婦之棗栗亦傾之於地? 岸然植立,取酒澆潑糞壤,等於呼蹴,既仁人孝子所不忍爲,且飲以養陽,澆之以土,則失其類。況云降者,自上而下之辭,若沃灌於地,則求之地中,陞而非降矣。原夫傾酒委地,所謂酹也,起於征戰之世,要鬼設誓,倨侮忿戾者之所爲,流俗不察,用以事其祖考神祇。不知

① 如晉侯墓地出土的"鳥尊"、"豬尊"、"兔尊"就是封口無流的,見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年,"鳥尊"見第 50～51 頁,"豬尊"見第 52～53 頁,"兔尊"見第 92～95 頁。

② 周亞《論法國吉美博物館收藏的象尊》,載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銅器》,嶽麓書社,2007 年,第 542 頁。

③ (清)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載(清) 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2 册,第 906 頁。

④ (清) 王鳴盛《尚書後案》,載(清) 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第 3 册,第 147 頁。

⑤ (清) 黄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2007 年,第 2 册,第 795 頁。

何一陋儒循爲典禮，而誣引古禮以殉其鄙媟！試思此澆潑之頃，反之於心，於女安乎！張子曰，奠，安置也。若言奠贄、奠枕是也。注之於地，非也。其説韙已。”①不灌於地，則尸必飲鬯，船山續曰：“況祼爲禮之大者，君與大宗之所拜獻，而王尸不舉，乃以棄之於土壤乎？倘以饋食之觶已傾潑之矣，尸又何所祭而何所啐哉！故《考工記》注曰，祼謂始獻酌奠也。言獻則亦九獻之一，而獻之尸矣，且彼所謂灌地者，將背尸而灌之耶？尸已即几筵，而他求之几筵之外，是以祖考爲遊魂也。若向尸而灌之乎？則尸，人也，乃相對而傾酒於地，有是理哉！故《祭統》明言祼尸，而不言灌地，如之何其弗察也。……又《禮器》曰，諸侯相朝，則灌用鬱鬯。《周禮・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大行人》，王禮諸侯，公再祼，侯伯子男壹祼。然則諸侯賓客，人也，亦將灌地以降之乎？蓋以觶曰奠，以瓚曰祼，用醴齊曰朝踐，用盎齊曰醑，而用鬱齊則曰灌。灌猶酌也，非灌園、灌注之謂也。”②王國維歸納“祼”之用例：“今以禮義言之，則祼者古非專用於神，其用於神也，亦非專爲降神之用。《周禮・小宰職》凡賓客贊祼，《大宗伯職》大賓客則攝而載果，《小宗伯職》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肆師職》大賓客贊果將，《鬱人職》掌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大行人職》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諸侯諸伯壹祼而酢、諸子諸男壹祼而不酢，《郊特牲》諸侯爲賓祼用鬱鬯，是古於賓客亦以鬯爲獻酢，其於神亦當用以歆之而不徒用以降之矣。殷虚卜辭記祭祀所用之鬯，自六卣以至於百，其多如此，又此諸條中別無酒醴之文，則祼之事所以歆神而不徒以降神明矣。”③王氏進而論曰：“考先秦以前所用祼字，非必有祼地之義。《大雅》殷士膚敏，祼將於京，毛以灌鬯、鄭以助祭釋之，然祼神之事除王與小宰、大宗伯外，非助祭之殷士所得與，則《詩》之祼將，果爲祼神抑爲朝事儀中酢王之事，尚不可知也。《周語》王耕籍田，祼鬯享禮乃行，此非祀事，則祼鬯非灌地降神之謂也。左氏襄五年傳，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諸侯冠禮之祼享正當《士冠禮》之醴或醮，則祼享非灌地降神之謂也。《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注，灌猶飲也，此明明是灌人非灌地矣。《祭統》君執圭瓚灌尸，大宗執璋瓚亞灌，又明明云灌尸，非灌地矣。”④王氏又嚴別“祼”“灌”二字：“案此字《書・洛誥》、《詩・大雅》皆作

①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載《船山全書》，第 3 册，嶽麓書社，1988 年，第 155～157 頁。

②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載《船山全書》，第 3 册，嶽麓書社，1988 年，第 157～158 頁。

③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第 1 册，第 55～56 頁。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再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第 1 册，第 61 頁。

祼,《周禮》之《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師》、《鬱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記·玉人》皆祼果雜出,康成於《大行人》注云故書祼作果,於《玉人》注云祼或作果或作淉。按殷周古文未見从示之祼,……知古祼字即借用果木之果,《周禮》故書之果乃其最初之假借字,而祼乃其孳乳之形聲字也。故果字最古,祼字次之,惟《論語》、《戴記》始有灌字。此灌字果爲先秦以前所用之字歟,抑漢人以詁訓字代本字歟,疑不能明也。……此事惟當以事實決之:《詩》《書》《周禮》三經與《左傳》《國語》有祼字無灌字,事實也;祼《周禮》故書作果,事實也;祼从果聲與灌从雚聲部類不同,事實也;《周禮》諸書祼字兼用於神人,事實也;……吾儕當以事實決事實,而不當以後世之理論決事實,此又今日爲學者之所當然也!"[①]且古注明以祼爲飲。周聰俊《祼禮考辨》:"禮祼以鬱鬯者,所以示相接以芬芳之德也。愚以爲不論是禮賓之祼,或饗禮之祼,皆所以示隆重敬獻之意,其亦名祼者,蓋以其亦酌鬱鬯故也。其義蓋與宗廟正獻獻尸之祼相同,故《禮記·禮器》'諸侯相朝,灌用郁鬯',鄭注云:'灌,獻也。'又《禮記·投壺》'奉觴曰賜灌',注云:'灌,猶飲也。'《周禮·典瑞》'以祼賓客',注云:'爵行曰祼',賈疏曰:'云爵行曰祼者,此《周禮》祼皆據祭而言,至於生人飲酒亦曰灌,故《投壺禮》云奉觴賜灌,是生人飲酒,爵行亦曰灌也。'然則灌之爲訓,乃飲之異名。此所以鄭注《大行人》解'再祼'爲'再飲公'也。"[②]祼既須飲,自不能就飲於尊,故尊必配之以勺。凌廷堪《禮經釋例》卷十一:"《士冠禮》注,勺,尊升也,所以斞酒也。考《鄉飲酒》兩壺加二勺,《鄉射》兩壺左元酒皆加勺,《大射》方壺膳尊,亦云加勺。《特牲饋食記》兩壺加勺,《士冠禮》醴用酒尊,亦加勺。蓋酒在尊中,必以勺酌之然後實於爵也。……《少牢饋食禮》司宫取二勺於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加二勺於二尊,大夫祭祀威儀多也。"[③]《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鄭《注》亦云:"勺,尊升。"檢《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世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黄目。其勺,夏后世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是祼禮之尊固配以勺。至若《郊特牲》之灌地,王國維以爲"《郊特牲》一篇乃後人言禮意之書,其求陰求陽之説雖廣大精微,固不可執是以定上古之事實。毛公許鄭之釋祼字亦後人詁經之法,雖得其一端,未必即其本義。"[④]郭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再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第1册,第59～64頁。

② 周聰俊《祼禮考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第67頁。

③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載(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年,第5册,第209頁。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再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第1册,第63頁。

嵩燾則謂"詳《疏》義,灌地降神亦因經文有'臭陰達於淵泉'一語附會及之。而經義先以祼者,取鬱鬯合,而水性沈下,故謂之臭陰。陰者凝而下聚也,故曰致陰氣,非必灌之地然後達於淵泉也。"①由此可見,郭寶鈞所謂祼禮乃以鳥獸形器"鑿背納酒,從口吐出,以灌於地",殆不可信。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的手稿整理者之一鄒衡的敍述來看,郭氏並非不知王國維"祼之義,自當取祼尸之説,而不當取灌地之説",但"郭寶鈞先生晚年,曾結合商周實物考察,仍主灌地之説"。鄒氏也正是在郭説基礎上,提出龍山文化的封口盉就是禮書中的雞彝②。郭氏之所以有此自信,正是認爲自己掌握了商周祼禮的實物用具,而這些鳥獸形銅器的使用方式只能是"灌地"。但是,出土實物僅僅可以證明鳥獸形青器在先秦的真實存在。並且,迄今爲止,眾多學者除了近於偏執地一再强調這一點之外,卻無人就鳥獸形器確爲禮經祼器作出令人信服的論證。正如段玉裁所言:"即真地中出此器,又何以知必爲經典之犧尊也?"③丁晏也認爲:"即使地中果出此器,其上又無款識之文,而慢然指之曰,是周犧象也,非瞽説而何?"④王夫之就曾指出"梁劉杳答沈約書曰,魯郡得齊子尾送女器作犧形,此乃大夫家閨房褻玩之具,非先王時享盛醴之彝器。或據此以爲犧尊,爲誣而已。"⑤王念孫也説:"《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雞彝、鳥彝、虎彝、蜼彝,皆謂畫其形以飾尊,若犧尊爲牛形,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其不可信一也。《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故孔子言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齊大夫子尾送女,安得用宗廟之祭器? 其不可信二也。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然後可以辨識。既有子尾之名,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其不可信三也。……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故見有器如牛形者,即援以爲證耳。"⑥誠然,徐中舒曾就用具成爲祭器作過辯護:"按《禮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生',事死者如生則祭器所用必與生人無殊,即明器亦必仿效生人所用之物。《祭義》又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齋同,爲祭祀前之齋戒,當齋戒時,孝子既如此追維死者之意志,則凡死者平生玩好之物,安得不以祭之。蓋象鳥獸形之器,其初

① (清) 郭嵩燾《禮記質疑》,嶽麓書社,1992年,第321頁。

② 鄒衡《試論夏文化》,載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版),科學出版社,2001年,第137頁。

③ (清)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載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年,第4册,第200頁。

④ (清) 丁晏《禮記釋注》,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6册,第51頁。

⑤ (清) 王夫之《詩經稗疏》,載《船山全書》,第3册,嶽麓書社,1988年,第214頁。

⑥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25～226頁。

皆當爲人類玩好之具,……第一代爲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第二代即有變爲祭器之可能,第三、四代以後如此輾轉增益,至禮經寫定時,遂成爲歷代相沿之定制。……然則子尾媵女或家用之尊而有宗廟之器,有奚爲不可?"①徐氏論證亦僅由禮文而推測,並無實據。即便將"犧"、"象"理解爲牛、象等動物,從古器實物來看器具與動物造型之關係也並非僅只動物器形一途。蔣湘南云:"呂氏《考古圖》有牛鼎,以牛首飾鼎之三足,安知非即古之犧尊,而不必全形如牛也乎? 王厚之所記有鹿鐘,乃是作鹿形於尊腹;薛尚功所記有兕敦,乃是作兕形於敦蓋: 豈必全作牛形始爲犧尊? 況王肅所言是漢代犧字,非古羲字,齊大夫送女器存疑焉可也。"②爲什麽我們的考古學家只根據出土古器中有動物形器就認定王肅正確,卻對毛鄭所言動物形紋飾在出土古器中的屢見不鮮熟視無睹? 臧玉林説得好:"《毛詩傳》爲先秦古書,二鄭咸所依據。後世即出犧牛之尊,要不得以此改《詩》《禮》之義。終是王肅好與鄭難,故爲異説耳。"③

再從考古發掘所見鳥獸形器的實際用途來看,也與古禮制中犧象之尊的用途不合。上文已引《左傳》定公十年孔子曰"犧象不出門",《司尊彝》孔《疏》釋曰:"犧象是祭祀之尊,不合爲野享之義也。"就考古發現來看,鳥獸形器多用於野享。如湖南醴陵獅形山發現象尊:"獅形山位於醴陵縣與株洲縣的交界處。山高約 400 米,器物出土在距山頂 10 多米的山坡上,離地面 15 釐米左右。經實地調查,未發現同時期的文化遺物和地層關係。但根據象尊出土的位置和有關情況分析,可能是屬於當時奴隸主貴族祭祀名山、湖泊、河川時掩埋的器物。"④湖南衡陽包家檯子發現所謂犧尊(牛形銅器):"經我們到現場瞭解,犧尊出土於距市區約 3 公里的包家檯子,……犧尊埋在地下約 1 米深的黑褐色土中,周圍未發現古墓葬痕迹,也無其他文化遺物。犧尊頭部朝東,距蒸水河的轄神渡口約 1 000 米,很可能是當時奴隸主貴族祭祀山川時有意掩埋的。"⑤湖南湘潭金盆養鯉發現豕尊:"豕尊是在一個叫做'金盆養鯉'、面對湘江的小山坳裏發現的。地處長沙市南約 20 公里,在湘江西岸。……豕尊距現在地表 1.5 米左右,周圍爲徑約 1 米的圓坑,器物置於圓坑底

① 徐中舒《説尊彝》,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1 分,1936 年 12 月,第 74 頁。

② (清)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載《續修四庫全書・集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541 册,第273~274 頁。

③ (清) 臧玉林《經義雜記》,臺北: 維新書局,1968 年,上册,第 192 頁。

④ 熊傳薪《湖南醴陵發現商代銅象尊》,載《文物》1976 年第 7 期,第 50 頁。

⑤ 馮玉輝《湖南衡陽市郊發現青銅犧尊》,載《文物》1978 年第 7 期,第 88 頁。

部，坑内填滿疏鬆的山沙。同湖南出土的大多數商周青銅器一樣，没有共存遺物。"[①]尤其是這件豕尊："奇特的是：前後肘部横穿一對直徑 1.4 釐米的圓管，……這種結構，極爲罕見，推測是爲了貫串繩索，便於抬動。……古代使用過程中曾多次修復。大體有六處。"[②]劉敦願認爲是尊的造型應爲家養公豬，其名當改爲"豭尊"。"這件豕尊爲什麽要抬動，而且是經常性的抬動？正説明它就是中國古代祭祀用豭的代替物"，《左傳》哀公十五年"輿豭從之"、十六年"輿豭從己"，"正可以和上述豕尊的種種特點互相説明"。劉氏推測："爲了避免進行祭祀時，倉促間難於提供雄性的豬牲，於是索性用青銅鑄作一件豕尊，並兼貯酒醴，用以代替實物。"[③]以尊代豕固屬推測，但從該器在製作時就充分考慮了便於頻繁移動這一點來看，其非安置宗廟的祭祀重器，甚至也不會是普通居家用具，則可斷言[④]。無獨有偶，熊建華也認爲"從形態來看，牛尊表現的就是'衣以文繡'的、象徵郊祭的犧牛。"[⑤]實則二氏的意見也不無道理。可爲旁證的是 1956 年 3 月陝西郿縣車站鄉東李村農民取土發現的所謂"駒尊"[⑥]，原報告稱之爲"犧尊"[⑦]，史樹青等已指其不當[⑧]。郭沫若言銘文"'駒錫兩'者錫駒二匹。盠得駒馬二匹之錫，即作二尊以紀其事。尊作馬形，足見與錫駒有聯帶關係。"[⑨]白川静雖仍未脱"犧尊"觀念之桎梏，然亦稱："所以如此地被作成寫實的造形，其原因大概也就是要一變過去傳統犧尊祭器的造形，而寄以

---

① 何介鈞《湘潭縣出土商代豕尊》，載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銅器》，嶽麓書社，2007 年，第 115 頁。

② 何介鈞《湘潭縣出土商代豕尊》，載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銅器》，嶽麓書社，2007 年，第 116 頁。

③ 劉敦願《漫談湖南湘潭出土的商代豕尊》，載《中國農史》1983 年第 2 期，第 43～45 頁。

④ 唐蘭認爲："尊器是行禮時陳列着不搬動的器……古代常以器不移而具爲侈，除宗廟重器專陳列不搬動外，一般禮器都不能如此。"見唐蘭與黄盛璋書，引見黄盛璋《釋尊彝——奠器説正謬》，載黄盛璋《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 年，第 343～344 頁。

⑤ 熊建華《"牛尊"研習一得》，載段德新主編《周秦文明論叢》，第二輯，三秦出版社，2009 年，第169 頁。

⑥ 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載《文物参考資料》1957 年第 4 期，駒尊原器照片及銘文拓片見第 5～6 頁。

⑦ 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載《文物参考資料》1957 年第 4 期，第 1 頁。陝西省博物館館長武伯綸致郭沫若信敍述發現經過則稱爲"馬尊"，引見郭沫若《盠器銘考釋》，載《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6 册，科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10～111 頁。

⑧ 史樹青、石志廉、張榮、楊文和《盠尊、盠彝及騾駒轡釋文》，載《文物参考資料》1957 年第 6 期，第 69 頁。

⑨ 郭沫若《盠器銘考釋》，載《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6 册，科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29～130 頁。

更現實的意義吧!”[①]李學勤進而認爲:“四器中的動物形器,原報導稱爲‘犧尊’,是不妥當的,它是一匹蒙古型的馬,就是銘文所記盠所豢養的駒(小馬)的模型。盠因駒而受王賜,於是鑄造此器,有如貉子卣因受賜鹿而鑄有鹿形花紋。我們以爲它應稱爲駒尊。這種動物形器不甚切於實用,以前多認爲弄器,此器的發現可以證明它們也有用作祀祖的彝器的。殷末的小臣俞犀牛尊是因王賞貝而作,也應屬於祀器一類。”[②]可見這類鳥獸形器確有因事製器,器像其物[③]。

無論如何,“使用動物造型的背後究竟隱含了什麽意義”,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④]。自容庚將鳥獸形器單列爲一類,稱之爲“鳥獸尊”[⑤],此後學者多從之[⑥]。但此類器除了象鳥獸之形爲共同點之外,即便同一物形其具體形制與用途也各有差異。例如,同被命名爲“犧尊”,1923 年山西渾源李峪村出土的一件:“尊作水牛形,頸及背上設三穴,中穴尚存可容酒的釜形器,兩旁爲空穴,唯蓋皆已遺失。牛腹中空,用以注熱水,當爲溫酒器。”[⑦]1977 年湖南衡陽包家檯子出土的一件“由蓋和器身兩部分組成,形似水牛。蓋構成牛頭和牛的背部,上有扁平的彎角和凸起的雙眼,角下有雙耳,背部正中有一立虎捉手,後部有棱突起,尾下垂,四粗壯蹄足。”[⑧]有學者認爲後一類

① (日)白川靜《金文的世界:殷周社會史》,溫天河、蔡哲茂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年,第 108 頁。

② 李學勤《郿縣李家村銅器考》,載《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第 7 期,第 58 頁。

③ 許進雄也指出湖南醴陵所出象尊“應是以實物取形”,並比較陝西寶雞市博物館所藏西周中晚期鳥紋象尊,其“形狀和實物已有了很大的距離”,説明“周代以後氣候轉冷,不復有過去的溫暖,象於是被迫南遷”。見許進雄《文物小講》,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09～110 頁。至於張辛主張“犧尊當包括所有象犧牲之形器,如牛尊、羊尊、豬尊、犬尊等”,而以《周禮》“象尊”之“象”爲“象物”,“象物不是自然界所生存的動物……而是人們想像的動物,或曰神物。具體講即龍、鳳、麒麟,及怪獸之類”。則除“犧”、“象”二字之訓詁外,並無確據。見張辛《器與尊彝名義説》,載夏麥陵編《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第 216～217 頁。

④ 陳麗碧《動物形青銅器與西周社會文化意義》,載段德新主編《周秦文明論叢》,第二輯,三秦出版社,2009 年,第 161 頁。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7、325～328 頁。

⑥ 如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03～210 頁;杜廼松《論青銅鳥獸尊》,載杜廼松《吉金文字與青銅文化論集》,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244～256 頁;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年,第 98～100 頁;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上册,第 180～190 頁。

⑦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東周篇》上册,第 173 頁。

⑧ 馮玉輝《湖南衡陽市郊發現青銅犧尊》,載《文物》1978 年第 7 期,第 88 頁。

"犧尊"其器形實當爲觥[①],此説已獲得學界普遍認同[②]。此外,自來皆將鳥獸形器歸入酒器,但強國墓地所出土之銘文自稱"盂鑵"的獸形容器:"出土時發現,附耳銅盤倒扣,壓在盂鑵之上。推想下葬時盂鑵應置於銅盤之内,盂鑵和盤相配,當是一套盥洗用的水器。"[③]晉侯墓所出"豬尊"有銘文"晉侯作旅簋"[④],李零因之認爲:"看來,這類器物,有些是食器,並不全是酒器。"[⑤]河南滎陽河王水庫東漢墓出土6件伏羊陶尊,背負圓筒,其中一件内貯栗子[⑥],可爲旁證。文獻所載,且有非以盛酒食者。《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鄭《注》:"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也。'玄謂設算於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鄉射禮》曰:'君國中射則皮豎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天子之中未聞。'"《儀禮・鄉射禮》:"鹿中,髹,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鄭《注》:"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凡此種種,皆可見不加區分地簡單將鳥獸形器歸爲一類,並不妥當。正如李零所説:"這類器物,觀賞性勝於實用性,它們並不是以功用立名的單獨一類。"[⑦]至於以之爲祼器,則有武斷之嫌[⑧]。更有學者爲了附會鳥獸形器於祼器,以"彝""蓋其

---

① 如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即云觥"有四足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23、325頁;參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51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之《殷虚婦好墓》著録"司母辛四足觥",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59頁。陳佩芬對此作了詳細論證,見陳佩芬《鳳紋犧觥》,載《湖南文物》第三輯,湖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

② 參陳芳妹《商代青銅藝術的發展——工藝與身份》,載陳芳妹《故宫商代青銅禮器圖録》,臺北:臺灣故宫博物院,1998年,第40、42頁;李松、賀西林《中國古代青銅器藝術》,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第65～66頁;施勁松《長江流域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15頁;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113頁;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銅文化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269頁。

③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上册,第372頁。

④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第52～53頁。"簋"字原釋"飤",此從馬今洪説,見馬今洪《鳥尊、豬尊、兔尊二題》,載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第457頁。

⑤ 李零《關於銅器分類的思考》,載李零《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69頁。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滎陽河王水庫漢墓》,載《文物》1960年第5期,第61頁。

⑦ 李零《關於銅器分類的思考》,載李零《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69頁。

⑧ 李學勤指出1955年安徽壽縣西門蔡昭侯墓以扁腹尊與淺腹盤組合,1978年湖北隨縣擂鼓墩1號曾侯大墓也以扁腹尊與盤相配,此盤即《周禮・春官・司尊彝》之舟,"乃是盛放尊的一種盤形器","這種成組的尊盤,就是祼器。當然,它們的形制不全同於《周禮》所述,這可能是由於有時代或地域的差别,但其用途性質是可以推定的"。見李學勤《論擂鼓墩尊盤的性質》,載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版,第269～273頁。

器作雞形,其名因曰雞,……雞彝二字古音同也","罍之爲言螺也","蜼彝者器形作虺形者也""著尊"之"著"通假爲"豬"①。

我們還是應當承認:"凡據新掊之器以傳往古之名,必宜謹而言之也。"②朱鳳瀚曾系統研究古代青銅器,其所述可謂甘苦之言:"《周禮》一書器制與書中所述其他典章名物制度相同,所述多非先秦某一特定時期之定制,並夾有作者擬定之成分,所以上以鳥獸爲名稱尊彝,只可視爲先秦時期有取鳥獸形制禮器之制的反映,不必硬與出土先秦銅禮器套合。"③裘錫圭《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一文初次發表時曾舉王肅此例,且云:"北宋時發現了鑄成象形的古銅尊,王肅的説法完全得到了證實。"④但此後該文收入論文集時加編按曰:"犧尊、象尊的問題比較複雜,王説是否可信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此文對王説全面加以肯定是不夠謹慎的。"⑤張政烺可謂一語中的:"古人對於尊喜稱犧尊,言雕文刻鏤,不一定即作犧牛之形。"⑥

① 高亨《文史述林·古銅器雜説》,載《高亨著作集林》,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九卷,第451～458頁。

② 黄侃《禮學略説》,載《黄侃論學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67頁。

③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99頁。

④ 裘錫圭《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載《文史知識》1986年第8期,第47～48頁。

⑤ 裘錫圭《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載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1～62頁。

⑥ 張政烺《滿城漢墓出土的錯金銀鳥蟲書銅壺》,載《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449頁。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上架建議：古文字/歷史

ISBN 978-7-5325-6048-6

9 787532 560486

定價：128.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2938973